

百年中国 文学经典

谢冕 钱理群 主编

5

即将画上句号的古典文学，以它最后的辉煌，提醒人们记住它永恒的魅力。而新文学则以让人目不暇接的快速的节奏，不断展示它充满锐气的试验性成果。

一边是夕阳的灿烂，一边是初月的清辉。生逢此时的中国人，终于窥见了这“百年不遇”的胜景。这一切，如今都蕴积在这套《百年中国文学经典》中了。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第五卷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谢冕 主编
钱理群

目 录

序 谢冕	一
序 钱理群	五

诗

臧克家 有的人——纪念鲁迅有感	二
冯 至 韩波砍柴 ——记母子夜话	四
李 季 正是杏花二月天	八
黑眼睛	一〇
何其芳 回答	一一
傅 仇 告别林场 ——给共产主义的伐木者	十五
梁上泉 姑娘是藏族卫生员	一八
闻 捷 苹果树下	二一
舞会结束以后	二三

2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第五卷(1937—1949)

公 刘	西盟的早晨	二五
	上海夜歌(一)	二六
	上海夜歌(二)	二七
	夜半车过黄河	二八
	运杨柳的骆驼	二九
艾 青	礁石	三〇
	在智利的海岬上 ——给巴勃罗·聂鲁达	三一
郭小川	山中	三九
	深深的山谷	四三
邵燕祥	到远方去	六七
	走敦煌	六九
	谒太行	七一
严 阵	凡是能开的花,全在开放	七三
高 平	大雪纷飞	七四
汪曾祺	早春	九八
蔡其矫	南曲	九九
	南曲(又一章)	一〇〇
	川江号子	一〇一
	雾中汉水	一〇三
蔡根林	东阳江	一〇四
徐 訆	时间的去处	一〇九
	夜窗诗钞	一一〇
郑愁予	水手刀	一一七
	错误	一一八

症 弦	野荸荠	一一九
	忧郁	一二〇
	红玉米	一二二
	上校	一二四
	坤伶	一二五
	如歌的行板	一二六
阮章竞	漳河水	一二七

散 文

丰子恺	南颖访问记	一六五
何 为	第二次考试	一七〇
钦 文	鉴湖风景如画	一七四
郭 风	榕树	一七
	夜宿泉州	一七七
郭 枫	眼睛	一八〇
	草虫的村落	一八三

杂 文

钟惦棐	电影的锣鼓	一八七
-----	-------------	-----

报告文学

刘宾雁	在桥梁工地上	一九五
	本报内部消息	二三八

儿童文学

肖 平	海滨的孩子	二七九
-----	-------------	-----

小 说

路 翎	初雪	二九一
	洼地上的战役	三二一
赵树理	登记	三七二
孙 犁	山地回忆	四〇三
宗 璞	红豆	四一一
耿龙祥	明镜台	四四五
林斤澜	台湾姑娘	四五〇
张爱玲	“五四”遗事	四七五
钟理和	贫贱夫妻	四八八
林海音	驴打滚儿	五〇一
琦 君	七月的哀伤	五一八
	长沟流月去无声	五三九
孟 瑶	孤雁	五五八
	阔别	五七〇
端木方	摸梦	五八一
艾 雯	弟弟的婚礼	六〇八
聂华苓	一朵小白花	六四八
杨念慈	前尘	六六四
彭 歌	象牙球	六七六
朱西宁	偶	六九二

梁 斌 红旗谱(存目)

戏 剧

老 舍 茶馆 七〇五

谢冕

序

从上一个世纪末，到这一个世纪末，是完整的一百年。这一百年的中国社会，发生过很多重大的事件。这些事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中国的文学。就社会而言，这一百年的经历，是由古典中国向着现代中国的衍变过程；就文学而言，则是开始并完成了由旧文学向着新文学的完整过渡的过程。不论是从社会发展的层面，还是从文学发展的层面看，这一百年对于中国都是意义重大的，是充满追求的激情和刻骨铭心的苦难的历程。

文学在映照这一百年中国社会的全部丰富性中完成了自己。同时也留下历史性局限造出的畸斜乃至歧误。这就使这一百年的文学成为矛盾重重的中国社会的一面镜子。从文学的使命和内涵，到它的表现形式，直至最终形成的艺术基本

风格，如今我们面对的文学百年，都未曾脱离中国社会决定性的制约。

文学承受着充满焦虑而又复杂多变的社会给予的重压。文学为适应生长它的特殊环境而付出代价：一方面，为了顺应社会情势，文学竭力以自有的方式传达出这一特定时空中国的现实处境和中国人的情感经历；另一方面，它又不得不在较之艺术和审美更为急切的社会功利面前，不同程度地削弱以至在某一时期排挤文学自身的品质。审美与非审美，功利与非功利的矛盾、对立，以及“杂呈”，是这一百年文学的常态。

但中国这一百年特有的忧患都意外地使文学得到好处。一种崭新的文学形态在深重的危机和庄严的召唤中诞生。中国现代文学终于在古典文学沉厚的土壤上脱颖而出。诞生于本世纪初期的新文学，直接受惠于清末以来文学改良和文体实验的一切成果，终于以充满现代精神和参与世界文学的姿态，进入了中国古典文学未曾也无法抵达的境界。

19、20 世纪之交，是中国社会的转型期，也是中国文学的转型期。尽管社会转型不一定伴随着文学转型，但在中国，这并不同步的现象都奇妙地有了某种叠合。我们如今看到的就是这样一种社会和文学相互印证、相互阐释的奇观。即将画上句号的古典文学，以它最后的辉煌，提醒人们记住它永恒的魅力。而新文学则以让人目不暇接的快速节奏，不断展示它充满锐气的试验性成果。一边是夕阳的灿烂，一边是初月的清辉。生逢此时的中国人，终于窥见了这“百年不遇”的胜景。这一切，如今都蕴积在这套《百年中国文学经

典》中了。

“经典”一词在以往是慎用的，如今被应用得有点普泛化了。其实，任何关于“经典”或“精华”的厘定都是相对的。一个明显的道理就是，任何精神产品的价值判断，都不会是单纯的和唯一的，精神现象有不可比拟的繁复性。何况，做这些判断的人，他们的学养、趣味和考察的方式又是千差万别的。还有，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是，文学史总有很多有意或无意的“遗漏”。文学史的基本方式不是累积，更确切地说，是淘汰。它以不间断的“减法”来保留那些最值得保留的文学资源，而忽略或弃置那些一般化的材料。文学史正是以这种“无情”的方式，推进它富有建设性的工作。

尽管如今的“经典”并不代表让人敬畏的神圣，但经典都始终意味着一种高度。高度并不是尽善尽美，也并非无懈可击。这里入选的作品，大体只是编者认为的是最值得保留和记忆的作品。这样说当然不是认为那些众多未入选的作品就应该遗忘。事实上有多少个选家就有多少种选本，同时也就存在着各异其趣的选择标准。这在文学观念变得多元化的今天，就更是如此。

编者在他长期（但都有限）的阅读中形成了他认为符合上面的陈述的观念。这种观念在遴选作品中被具体化了，这大体是指那些能通过具体的描写或感觉，直接或间接地表现出生活的信念、对人和大地的永恒之爱、有鲜明的个人风格、又有精湛丰盈的艺术表现力的作品。由于考虑到这一百年文学和社会的密切关联，编者尤为关注那些保留和传达了产生它的特定时代风情的精神劳作。

编者在从事本书的编选工作时始终怀有一种庄严感而不敢稍有疏忽。但百年文学浩如烟海,一个人的阅读非常有限,在这一点上,编者又是忐忑不安的。本丛书在编选过程中,得到严家炎、林斤澜、邵燕祥、崔道怡、陈骏涛、樊发稼等各位先生的指教和帮助;我的博士生高秀琴协助我做了全部资料工作和部分编选工作;在这里,我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1996年6月30日于北大畅春园

钱理群

序

编选《百年中国文学经典》，是不能不怀着庄严的历史感的。

此刻想到的是，一个世纪以来，围绕着新、旧文学（也即传统文学与现代文学）的价值与它们彼此的关系，曾经有过多少争论，而且直到今天仍在继续。记得五四时期，争论的一方，曾寄希望于“悠悠百年，自有能辨之者”。那么现在，已经到了世纪末，是可以进行科学的总结的时候了。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本《百年中国文学经典》，就是一个无声的发言：请看事实。

人们似乎已经忘记了这段历史：新文学在诞生伊始，曾因其异端性而不被承认。有人轻蔑地将其比作“春鸟秋虫”，可以“听其自鸣自止”。有的则因为新文学将“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作为文学语言而断然不许它进入文学的殿堂。

面对如此巨大的压力,当年新文学的开创者们都憋着一股劲;他们明确地意识到,“人们要用你结的果子来评判你”,“一个文学运动的历史的估价,必须包括它的出产品的估价。单有理论的接受,一般影响的普遍,都不够证实那个文学运动的成功”(胡适:《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 导言》)。因此他们以“拿出实绩”互勉与自励,为此做出了称得上是艰苦卓绝的努力。现在,几代人奋斗的结果,终于显现在这里了:这确实是不同于传统文学的新文学,从文学观念、思维方式、情感方式、精神内涵,到文学审美、形式,特别是文学语言,都有异于传统而显示出一种“现代性”。它不仅已经作为不可替代的强大的存在,事实上成为现代中国人的主要精神养料,而且已经形成自己的传统,有了自己的文学史,产生了像鲁迅这样的文学巨人,足以与中国传统文学和世界文学的大师们并肩而立,并且有了一批成熟的文学作品进入“文学经典”,成为中国文学宝库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并以此参与了世界现代文明的创造。人们可以对新文学作家、作品提出这样、那样的批评,感到这样、那样的不足,人们也可以因为付出的代价与收获的不成比例而感到惋惜(其实鲁迅早就说过,人类历史——当然也包括文学——的积累,正如煤的形成,用了大量的木材,结果却只是一小块),但人们却不能无视这一基本的事实,不能否认这一基本的历史结论,而且这应该是我们讨论一切有关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当年对新文学的主要指责之一,是新文学的提倡,将“尽废古书”;今天似乎也还有人在嘀咕:五四新文学运动导致了“传统文化的断裂”。事实(仍然是事实!)已经证明,这

至多不过是杞人之忧。古书没有、也不可能尽废，它们中的经典至今仍拥有众多的读者；而且如谢冕先生所说，即使在本世纪，古典文学也有过“最后的辉煌”，一些旧的形式（如古典诗词）也在继续焕发新的活力。更为重要的是，古典文学中的精华，已经作为一种传统融入了新文学的创造。你面对着的这些新文学作品，在赞叹它的新质的同时，你也必须承认，它是中国民族的，与这个民族的传统文学有着血肉般的联系。正是它的革新、创造，才使得传统在新的时代发挥出新的光辉。可以这样说，抱残守阙，不思变革，才是“传统与现代断裂”的真正危机所在。变革的方式，或渐变，或激变，可以有不同的选择；但，必须变，变革后而有新生，这是近百年的历史所证实了的，对此大概不会有什么怀疑了吧？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显示的是中国文学在本世纪已经达到的高度。我们把它选辑成册，是为了以此作为进一步普及的基础，也是为新的文学变革提供一个起点式的参照。同时我们也想为正在进行的对本世纪文学的反思，包括文学史的写作与教材编写，提供一些基础性的事实材料。比如，对“文学现代性”的讨论，是不是可以从这些已经形成的现代经典作品（小说、诗歌、戏剧、散文）出发，从对既成形态的考察与艺术经验的总结中，引出必要的理论概括呢？至少这是可以一试的。正因为意识到工作的意义，我们不能不谨慎从事，甚至时时有“如履薄冰”之感。编选前，我们在北大部分研究生、进修教师、外国留学生中进行了调查；提出初稿后，也广泛征求过同行的意见，除了老一辈的严家炎、樊骏、王信、刘增杰诸先生，同辈的赵园、吴福辉、王晓明、杨

义、蓝棣之、汪文顶、胡润森诸学友外，也还有薛毅、罗岗、解志熙、李怡、孔庆东、吴晓东、范智红等年轻学者。特别应提及的是，第一卷近代文学部分的选目更是得到了张中、夏晓虹、陈平原等老同学及研究生王枫、谢茂松的具体帮助。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个集体劳动的结晶；主选者个人的主观烙印自然也是明显的。我们深知，编选（筛选）工作将不断进行，本选本的意义大概仅在提出了“百年中国文学经典”这样一个课题：一切都还只是开始。

1996年7月26日写于燕北园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五卷

诗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臧克家 有的人

——纪念鲁迅有感

有的人活着
他已经死了；
有的人死了
他还活着。

有的人
骑在人民头上：“呵，我多伟大！”
有的人
俯下身子给人民当牛马。
有的人
把名字刻入石头想“不朽”；

有的人
情愿作野草，等着地下的火烧。

有的人
他活着别人就不能活；
有的人
他活着为了多数人更好地活。

骑在人民头上的，
人民把他摔垮；
给人民作牛马的，
人民永远记住他！

把名字刻入石头的，
名字比尸首烂得更早；
只要春风吹到的地方，
到处是青青的野草。

他活着别人就不能活的人，
他的下场可以看到；
他活着为了多数人更好活的人，
群众把他抬举得很高，很高。

1949年11月1日于北京

（选自《臧克家诗选》，作家
出版社1978年11月版）

冯 至

韩波砍柴

——记母子夜话

农历正月十九，
雨下了几天几夜，
后半夜忽然停止，
露出来下弦明月。

满屋里都是月光，
老婆婆从梦中惊醒，
她叫醒她的儿子，
她说，“外面有个人影。”

儿子说，“深更半夜，
哪里会有什么？”
“你们年轻人不知道，
这是韩波的灵魂。”

“韩波是一个樵夫，
终日在山里砍柴，
他欠下了地主的
还不清的高利债。

“他砍柴砍了一生，
给地主生火煮饭；
他砍柴砍了一生，
给地主生火取暖。

“但是他自己永久
吃不饱也穿不暖；
不管天气多么坏，
砍柴没有一天中断。

“那时和现在一样，
雨下了几天几夜，
到了正月十九，
雨又变成大雪。

“他在风雪里冻死，
许多天没有人管，
后来身上的破衣裳
也在风雪里腐烂。

“但他死后的灵魂
还得要出来砍柴，
因为他一丝不挂，
只能在夜里出来。

“年年在他的死日，
后半夜总有月光，
给他照着深山，
像在白天一样。

“我们这里的春雨
一下就是一个月，
只有在这时候，
雨为他停止半夜。”

她说这段故事，
说得人全身发冷，
外面的月光中
真像有一个人影。

她的儿子说，“妈妈，
韩波死的真可怜，
但这是旧日的故事，
不是在我们今天。

“过去我们村里，
人人都是韩波，
可是我们现在，
韩波没有一个。

“过去无数的韩波
都在饥寒里死亡，
我们同情他们
只用半夜的月光。

“现在的月光里
也许有韩波的灵魂，
他出来不是砍柴，
却是要报仇雪恨。

“明天我们斗地主，
他也要向地主清算，
他再也不会害羞，
他要在白天出现。”

1952年2月15日，江西进贤。

（选自《人民文学》1953年第9期）

李 季

正是杏花二月天

正是杏花二月天，
遍地麦苗像绿氈。
汽车走在公路上，
姑娘们锄草在地边。

汽车停在公路旁，
姑娘们上前围着看。
司机同志修车忙，
两手油腻汗满脸。

汽车修好把路赶，
司机搬动方向盘。
一个姑娘走过来，
手扒车窗红着脸。

“同志你先慢一点，
有句话儿和你谈：
我想托你带封信，
不知你情愿不情愿？”

“信儿捎给什么人？
就怕人多找不见。”
“看了信封你就知道，
他的名字在上边。”

“呵，你是给他写的信，
我保证送到他手边；
油矿上谁不知道他，
那是个能干的好青年。

“他是你的什么人？”
司机看着姑娘的脸。
姑娘撒手跳下地，
笑着跑回麦地边。

正是杏花二月天，
遍地麦苗像绿氈。
司机张眼望麦地，
一只蝴蝶光闪闪。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7期)

黑 眼 睛

不论我在图书馆里，
或者我在蒸馏塔旁，
总有一对又黑又大的眼睛，
悄悄地对我张望。

每逢我们超额完成了计划，
那双眼睛就显得分外光亮；
若是我们不小心出了事故，
它就像阴云密布的天空一样。

黑眼睛为什么那样温柔钟情，
黑眼睛为什么一直对我张望——
是不是她也希望多出汽油，
还是看中了我的模范奖章？

亲爱的又亮又大的黑眼睛呵，
请你再不要对我张望；
你若是真的爱着煤油、汽油，

我们欢迎你来到炼油厂；

假若你是喜欢那颗金色奖章，
真诚的劳动一定会得到报偿；
至于你要是为了别的什么，
那么，请你听我说吧：
祁连山下，有一个放羊的姑娘……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7期）

何其芳

回 答

—

从什么地方吹来的奇异的风，
吹得我的船帆不停地颤动：
我的心就是这样被鼓动着，
它感到甜蜜，又有一些惊恐。
轻一点吹呵，让我在我的河流里
勇敢的航行，借着你的帮助，

不要猛烈得把我的桅杆吹断，
吹得我在波涛中迷失了道路。

二

有一个字火一样灼热，
我让它在我的唇边变为沉默。
有一种感情海水一样深，
但它又那样狭窄，那样苛刻。
如果我的杯子里不是满满地
盛着纯粹的酒，我怎么能够
用它的名字来献给你呵，
我怎么能够把一滴说为一斗？

三

不，不要期待着酒一样的沉醉！
我的感情只能是另一种类。
它像天空一样广阔，柔和，
没有忌妒，也没有痛苦的眼泪。
唯有共同的美梦，共同的劳动
才能够把人们亲密地联合在一起，
创造出的幸福不只是属于个人，
而是属于巨大的劳动者全体。

四

一个人劳动的时间并没有多少，

鬓间的白发警告着我四十岁的来到。
我身边落下了树叶一样多的日子，
为什么我结出的果实这样稀少？
难道我是一棵不结果实的树？
难道生长在祖国的肥沃的土地上，
我不也是除了风霜的吹打，
还接受过许多雨露，许多阳光？

五

你愿我永远留在人间，不要让
灰暗的老年和死神降临到我的身上。
你说你痴心地倾听着我的歌声，
彻夜失眠，又从它得到力量。
人怎样能够超出自然的限制？
我又用什么来回答你的爱好，
你的鼓励？呵，人是平凡的，
但人又可以升得很高很高！

六

我伟大的祖国，伟大的时代，
多少英雄花一样在春天盛开；
应该有不朽的诗篇来讴歌他们，
让他们的名字流传到千年万载。
我们现在的歌声却那么微茫！
哪里有古代传说中的歌者，

唱完以后，她的歌声的余音
还在梁间缭绕，三日不绝？

七

呵，在我祖国的北方原野上，
我爱那些藏在树林里的小村庄，
收获季节的手车的轮子的转动声，
农民家里的风箱的低声歌唱！
我也爱和树林一样密的工厂，
红色的钢铁像水一样疾奔，
从那震耳欲聋的马达的轰鸣里
我听见了我的祖国的前进！

八

我祖国的疆域是多么广大：
北京飞着雪，广州还开着红花。
我愿意走遍全国，不管我的头
将要枕着哪一块土地睡下。
“那么你为什么这样沉默？
难道为了我们年轻的共和国，
你不应该像鸟一样飞翔，歌唱，
一直到完全唱出你胸脯里的血？”

九

我的翅膀是这样沉重，

像是尘土，又像有什么悲恸，
压得我只能在地上行走，
我也要努力飞腾上天空。
你闪着柔和的光辉的眼睛
望着我，说着无尽的话，
又像殷切地从我期待着什么——
请接受吧，这就是我的回答。

1952年1月写成前五节

1954年劳动节前夕续完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10期）

傅 仇

告 别 林 场

——给共产主义的伐木者

请记着今天大风雪的日子，
有一队伐木者告别林场。
让我们最后再看一眼，
我们的心窝发热，喜气洋洋。

我们今年春天上山采伐，
遍山是对天的云杉、冷杉、赤桦。
我们把宝贵的木材送给祖国，
建设铁路、工厂、高楼大厦。

青山披着鹅毛雪花，
刚好一年，就告别“森林之家”。
山上留下年青的幼树和母树，
我们请林墙来保护它。

胆小的獐子、大胆的金钱豹，
温驯的小鹿、肥美的马鸡；
别说我们已经走了，
随便来践踏我们的林区。

我们真不愿离开这里，
但我们还要去采伐新林区。
什么时候我们再回来？
最早也是一百年，一个世纪！

一个世纪，一百个年辰，
再走进这青山的已经不是我们；
而是一批批共产主义的新人，
电气化的伐木者，我们的子孙。

那未来的美妙远景，
怎不使我们沉醉动心！
让我们在这山上刻下一块树碑，
把我们的历史和预言告诉下一代人：

“在祖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开头，
正是我们最早走进原始森林的时候；
是我们为祖国采伐了第一批大树，
建设了新型厂房、学校、社会主义道路。

“我们走了，留下满山最好的树种，
到二十一世纪，你们上山的时候，
有一座新的无比茂盛的森林，
留给你们采伐，建设共产主义的高楼。”

再见了，我们亲爱的林场，
让我们的思想感情永远生在这里。
再见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的森林，
请接受二十世纪伐木者的敬礼。

1954 . 9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12期）

梁上泉

姑娘是藏族卫生员

—

“不要那样看我
不要那样看我
我脸红得像团火
年轻的牧人啊
不要把我认错
姑娘是藏族卫生员
到你帐篷里来是作防疫宣传
不是找你有话说……”

“别怪我这样看你
别怪我这样看你
藏家有了‘门巴’哪个不惊喜
年轻的姑娘啊
草地的白衣天使

谁的眼睛不对你表示爱慕
你又何必难为情
牧人用一颗心在迎接你！”

二

“不要开玩笑
不要开玩笑
别故意让门口的猎犬向我狂叫
强壮的猎手啊
猎犬厉害我知道
姑娘是藏族卫生员
有红十字药包挂腰间
来打预防针不怕你阻拦！”

“玩笑是好意
玩笑是好意
你又何必生气
年轻的姑娘啊
我们的藏檀树
听说你注射的手艺高强
我第一个伸给你臂膀
但你别慌，猎犬不会把你咬伤！”

三

“阿妈不要留我

阿妈不要留我
我还要到雪山那边的保健站
不喝你家的酥油茶
不吃你家的青稞面
姑娘是藏族卫生员
只有一句心里话
祝你母子都平安！”

“我怎能不留你
我怎样不留你
我爱你胜过亲生女
这胖胖的孩子微笑的脸
都是你灵丹妙药带来的
多亏那北京医生教会你
阿妈回敬你一句话
保佑你寻下个好女婿……”

（选自《人民文学》1955年第1期）

闻 捷

苹果树下

苹果树下那个小伙子，
你不要、不要再唱歌；
姑娘沿着水渠走来了，
年轻的心在胸中跳着。
她的心为什么跳呵？
为什么跳得失去节拍？……

春天，姑娘在果园劳作，
歌声轻轻从她耳边飘过，
枝头的花苞还没有开放，
小伙子就盼望它早结果。
奇怪的念头姑娘不懂得，
她说：别用歌声打扰我。

小伙子夏天在果园度过，

一边劳动一边把姑娘盯着，
果子才结得葡萄那么大，
小伙子就唱着赶快去采摘。
满腔的心思姑娘猜不着，
她说：别像影子一样缠着我。

淡红的果子压弯绿枝，
秋天是一个成熟季节，
姑娘整夜整夜地睡不着，
是不是挂念那树好苹果？
这些事小伙子应该明白，
她说：有句话你怎么不说？

……苹果树下那个小伙子，
你不要、不要再唱歌；
姑娘踏着草坪过来了，
她的笑容里藏着什么？……
说出那句真心的话吧！
种下的爱情已该收获。

1952年—1954年乌鲁木齐—北京

（选自《人民文学》1955年第3期）

舞会结束以后

深夜，舞会结束以后，
忙坏年轻的琴师和鼓手，
他们伴送吐尔地汗回家，
一个在左，一个在右……

琴师踩得落叶沙沙响，
他说：“葡萄吊在藤架上，
我这颗忠诚的心呵，
吊在哪位姑娘辫子上？”

鼓手碰得树枝哗哗响，
他说：“多少聪明的姑娘！
她们一生的幸福呵，
就决定在古尔邦节 晚上。”

姑娘心里想着什么？
她为什么一声不响？
琴师和鼓手闪在姑娘背后，

即宰牲节，在这一天，伊斯兰教徒要宰羊感谢真主。

嘀咕了一阵又慌忙追上——

“你心里千万不必为难，
三弦琴和手鼓由你挑选……”

“你爱听我敲一敲手鼓？”

“还是爱听我拨动琴弦？”

“你的鼓敲得真好，
年轻人听见就想尽情地跳；
你的琴弹得真好，
连夜莺都羞得不敢高声叫。”

琴师和鼓手困惑地笑了，
姑娘的心难以捉摸到：

“你到底爱琴还是爱鼓？
你难道没有做过比较？”

“去年的今天我就做了比较，
我的幸福也在那天决定了，
阿西尔已把我的心带走，
带到乌鲁木齐发电厂去了。”

（选自《人民文学》1955年第3期）

公 刘

西盟的早晨

我推开窗子，
一朵云飞进来——
带着深谷底层的寒气，
带着难以捉摸的旭日的光彩。

在哨兵的枪刺上
凝结着昨夜的白霜，
军号以激昂的高音，
指挥着群山每天最初的合唱……

早安，边疆！
早安，西盟！
带枪的人都站立在岗位上
迎接美好生活中的又一个早晨……

1954 年

(选自公刘诗集《离离原上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上海夜歌（一）

上海关。钟楼。时针和分针
像一把巨剪，
一圈，又一圈，
铰碎了白天。

夜色从二十四层高楼上挂下来，
如同一幅垂帘；
上海立刻打开她的百宝箱，
到处珠光闪闪。

灯的峡谷，灯的河流，灯的山，
六百万人民写下了壮丽的诗篇：
纵横的街道是诗行，
灯是标点。

1956 . 9 . 28 上海

(选自《人民文学》1956 年第 11 期)

上海夜歌（二）

上海的夜是奇幻的；
淡红色的天，淡红色的云，
多少个窗子啊多少盏灯，
甜蜜，朦胧，宛如爱人欲睡的眼睛。

我站在高耸的楼台上，
细数着地上的繁星，
我本想从繁星中寻找牧歌，
得到的却是钢铁的轰鸣。

轮船，火车，工厂，全都在对我叫喊：
抛开你的牧歌吧，诗人！
在这里，你应该学会蘸着煤烟写诗，
用汽笛和你的都市谈心……

1956年10月5日

（选自公刘诗集《在北方》，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

夜半车过黄河

夜半车过黄河，黄河已经睡着，
透过朦胧的夜雾，我俯视那滚滚浊波，
哦，黄河，我们固执而暴躁的父亲，
快改一改你的脾气吧，你应该慈祥而谦和！

哎，我真想把你摇醒，我真想对你劝说：
你应该有一双充满智慧的明亮的眸子呀，
至少，你也应该有一双聪明的耳朵，
你听听，三门峡工地上，钻探机在为谁唱歌？

1955年5月27日深夜

（选自公刘诗集《在北方》，作家出版社1957年版）

运杨柳的骆驼

大路上走过来一队骆驼，
骆驼骆驼背上驮的什么？
青绿青绿的是杨柳条儿吗？
千枝万枝要把春天插遍沙漠。

明年骆驼再从这条大路经过，
一路之上把柳絮杨花抖落，
没有风沙，也没有苦涩的气味，
人们会相信：跟着它走准能把春天追着。

1956年6月13日

（选自公刘诗集《在北方》，作家出版社 1957 年版）

艾 青

礁 石

一个浪，一个浪
无休止地扑过来
每一个浪都在它脚下
被打成碎沫，散开……

它的脸上和身上
像刀砍过的一样
但它依然站在那里
含着微笑，看着海洋……

1954年7月25日

（选自《艾青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2月版）

在智利的海岬上

——给巴勃罗·聂鲁达

让航海女神
守护你的家

她面临大海
仰望苍天
抚手胸前
祈求航行平安

—

你爱海，我也爱海
我们永远航行在海上

一天，一只船沉了
你捡回了救命圈
好像捡回了希望

风浪把你送到海边
你好像海防战士

驻守着这些礁石

你抛下了锚
解下了缆索
回忆你所走过的路
每天了望海洋

二

巴勃罗的家
在一个海岬上
窗户的外面
是浩淼的太平洋

一所出奇的房子
全部用岩石砌成
像小小的碉堡
要把武士囚禁

我们走进了
航海者之家
地上铺满了海螺
也许昨晚有海潮

已经残缺了的
木雕的女神

站在客厅的门边
像女仆似的虔诚

阁楼是甲板
栏杆用麻绳穿连
在扶梯的边上
有一个大转盘
这些是你的财产：
古代帆船的模型
褐色的大铁锚
中国的大罗盘
(最早的指南针)
大的地球仪
各式各样的烟斗
和各式各样的钢刀

意大利农民送的手杖
放在进门的地方
它陪伴一个天才
走过了整个世界

米黄色的象牙上
刻着年轻的情人
穿着乡村的服装
带着羞涩的表情

像所有的爱情故事
既古老而又新鲜

手枪已经锈了
战船也不再转动
请斟满葡萄酒
为和平而干杯！

三

房子在地球上
而地球在房子里

壁上挂了一顶白顶的
黑漆遮阳的海员帽子
好像这房子的主人
今天早上才回到家里

我问巴勃罗：
“是水手呢？
还是将军？”
他说：“是将军，
你也一样；
不过，我的船
已失踪了，
沉落了……”

四

你是一个船长？
还是一个海员？
你是一个舰队长？
还是一个水兵？
你是胜利归来的人？
还是战败了逃亡的人？
你是平安的停憩？
还是危险的搁浅？
你是迷失了方向？
还是遇见了暗礁？

都不是，都不是，
这房子的主人
是被枪杀了的洛尔伽的朋友
是受难的西班牙的见证人
是一个退休了的外交官
不是将军。

日日夜夜望着海
听海涛像在浩叹
也像是嘲弄
也像是挑衅
巴勃罗·聂鲁达

面对着万顷波涛
用矿山里带来的语言
向整个旧世界宣战

五

在客厅门口上面
挂了救命圈
现在船是在岸边
你说：“要是船沉了
我就戴上了它
跳进了海洋。”

方形的街灯
在第二个门口
这样，每个夜晚
你生活在街上

壁炉里火焰上升
今夜，海上喧哗
围着烧旺了的壁炉
从地球的各个角落来的
十几个航行的伙伴
喝着酒，谈着航海的故事
我们来自许多国家
包括许多民族

有着不同的语言
但我们是最好的兄弟

有人站起来
用放大镜
在地图上寻找
没有到过的地方

我们的世界
好像很大
其实很小

在这个世界上
应该生活得好

明天，要是天晴
我想拿铜管的望远镜
向西方了望
太平洋的那边
是我的家乡
我爱这个海岬
也爱我的家乡
这儿夜已经很深
初春的夜晚多么迷人

六

在红心木的桌子上
有船长用的铜哨子
拂晓之前，要是哨子响了
我们大家将很快地爬上船缆
张起船帆，向海洋起程
向另一个世纪的港口航行……

1954年7月24日晚初稿

1956年12月11日整理

（选自《诗刊》1957年1期）

郭小川

山 中

—

我要下去啦——
这儿不是战士长久住居的地方，
我要下去啦——
我的思想的翼翅不能在这儿飞翔，
我要下去啦——
在这儿呆久了，我的心将不免忧伤，
我要下去啦——
简直来不及收拾我一小卷行装。……

—

冷漠、寂静、安详，
一切都似乎是这样怪诞和反常。
那轻捷的蝴蝶般的落叶
跌在地上，竟也发出惊心的巨响，
秋风像撒野的妇人的手

急剧地敲打着寺院的红墙，
小河如同闷坏了的孩子
喧闹着，要到广阔的野地去游荡。

三

而我，曾是一个道地的山民，
多少个年头呵在山中驰骋。
就是那一场又一场的急雨呀，
刷去了我生命的青春；
那绿了又黄、黄了又绿的树丛里，
也隐藏过我这颗暴跳的心。
可是我一次也没有
听过这样的风声，看过这样的流云……

四

在那些严峻的日子里，
每个山头都在炮火中颤动。
而那无数个颤动着的山头上，
日夜都驻扎着我们的百万雄兵。
而每个精壮精壮的兵士，
都有长枪在手、怒火在胸，
那闪着逼人的光辉的枪刺呵，
每一支都刺进郁结着雾气的天空。

五

我也是这些兵士中的一个呀，
我的心总是和他们的心息息相通。
行军时，我们走着同一的步伐，
宿营了，我们做着相似的好梦，
一个伙伴在身旁倒下了，
我们的喉咙里响起复仇的歌声，
一个新兵入伍了，
我们很快就把他引进战斗的人生。

六

现在，那样的日子早已过去，
这个山区也不再是那个山区。
我住的是一个已故资本家留下的别墅，
在我手中的是一支迟滞的笔，
我的枪呢，我的枪呢，
不知在哪一座仓库里烂成枯枝，
我的马呢，我的马呢，
怕早在哪一个合作社里拉上了犁。

七

是我眷恋那残忍的战斗吗？
不，在战争中我每天都盼望着胜利。
是我不喜欢这和平的国土吗？

不，我喜欢，我爱，我感激。
是我讨厌这山中的景色吗？
不，初来的时候我也有很好的兴致。
只是我永远永远也不能忘记
我曾经而且今天还是一个战士。

八

我的习性还没有多少变移，
沸腾的生活对我有着强大的吸引力，
我爱在那繁杂的事务中冲撞，
为公共利益的争吵也使我入迷，
我爱在那激动的会议里发言，
就是在嘈杂的人群中也能生产诗。
而那机器轰隆着的工地和扬着尘土的田野呀，
我的心没有一天不向你们飞驰……

九

我要下去啦——
树叶呀我不能让你载着金色的时光轻轻跌落！
我要下去啦——
秋风呀你不要这样把我折磨！
我要下去啦——
小河呀我要同你一起走向喧闹的生活！
我要下去啦——
人们需要我像作战般地工作！

1956年8月初稿

11月9日改成

(选自《郭小川诗选》)

深深的山谷

沉沉的冬夜，风在狂吹，
星星蜷缩着，在严寒中微睡。
炉火上的水壶打着鼾声，
蒸汽在玻璃窗上涂抹花卉。
两个女人坐在床边对谈着，
声音里跳着激情，一点也不疲惫。
年长些的，灵巧的手指打着毛线衣，
年青的，眼眶中含着晶亮的泪水。

“是呵大刘，我真不够坚强，
想起他，我的心就觉得冰凉。
他给过我太多的幸福，
也留下了太大的创伤。
冬天的风雪吹去了夏日的暑热，
而我过去的经历却老不能遗忘。

哎，这一代人都活得那么好，
为什么我的命运这样的凄怆！”

大刘轻轻地放下毛线活，
右手把对方的左腕紧握：
“安静些吧，小云，
这点风浪算不了什么。
在生活的长长的河流里，
谁能够不遇到一些波折！
爱情永远是一场出超的贸易，
付出的总比收入的多。

“也许，你以为我过于幸福，
全不懂得你身上的痛苦。
不，我也有过可怕的记忆，
压在我的心上，艰难地走过长途。
就在那战争的严峻的日子里，
爱情也曾把我的生活蒙上迷雾。
我战斗过，我有过光荣，
可是我也沉迷过，也有过耻辱。

“……那是抗日战争的初期，
我跟你现在一样，年青而美丽。
少女的心好像明净的天空，
对一切都是坦然的，无忧无虑。

由于对革命的热烈的追求，
从遥远的南方走向陕甘宁边区，
没有亲人，也没有同伴，
我只身行走了几千里。

“像所有的年青女子一样，
我到处碰见那男性的大胆的目光，
也像所有的庄重的姑娘一样，
我总是回避开，眼神固定在一个地方。
无论在西北的荒村的兵站里，
也无无论在黄土飞扬的公路上，
我只是不声不响地沉思着，
心哪，为了远大的未来张开了翅膀。

“当汽车驰进了陕甘宁的边境，
车厢里立刻响起快乐的歌声，
女伴们因喜悦而涌出了眼泪，
男伴们的脸因激奋而涨得绯红。
这时候，有一支洪大的声音，
突然在我的斜对面轰鸣，
我无意中朝那里望了一下，
哦，长睫毛覆盖着一双锐利的大眼睛。

“在战争中最怕遭受意外的袭击，
男性的突来的目光也常使人战栗。

他的这锐利的奇异的一瞥呀，
竟使我的心久久不能平息。
当我仰望着那北方的晴朗的天空，
环视着那边区的广阔而自由的土地，
我感到，我是置身于美好的世界中了，
这双眼睛呵，格外地叫我沉迷。

“不知道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
促使我不断地偷偷把他看望。
呵，这真是一个不平凡的男子，
黝黑的脸上突起来高高的鼻梁，
额头微皱着，露出深沉的忧郁，
稳重的举止显得文雅而大方。
他的眼神也是宁静不紊的，
只是常常跟我的发生击撞……。

“爱情是这样一种无形的绳索，
只要缚住了你就难以摆脱。
我想，到了延安就会好了，
即使留下隐隐的伤痕也会愈合。
可是，现在在他的面前，
我几乎忍不住这焦心的寂寞。
我也曾暗暗地羞辱过自己：
这多不好呀，为什么这样轻薄！……

“延安，宝塔，曲折的延河，
成排的窑洞，中央组织部招待所，
新的阳光，新的画面，新的语言，
引起了我多大的惊奇和快乐！
唯有这时候我才把他忘记了，
我面前展开了一种伟大的生活。
可是就在那一个苍茫的黄昏里，
他突然迈着急速的步子逼近了我。

“我一点也记不得他怎样把我呼唤，
也不知道我怎样跟他走到延河边，
我只能顺从地等待着、承受着
他那表白爱情的火一般的语言，
他那强有力的拥抱和热烈的吻，
呵，我的心真是又幸福、又狂乱！
当我清醒些时，才投在他的怀中，
哭泣我失去了少女的心的平安。

“于是，他温柔地把我抚慰，
用诗一般的调子在我耳边低语：
‘我爱你，是因为看透了你的心，
我爱你，是因为我绝对地忠实于自己，
我决不戏弄这只有一次的人生，
而爱情是人生的最重要的依据。’
这奇特的发誓似的表白，

唤起了我更深的爱、更大的敬意。”

“ 嘻，我们女人有时候真傻，
就爱听男人的最动人的假话！”
小云急切地插嘴说，
这时，室外的疾风正把门窗拍打……。
“ 不，你不要以为他有什么矫饰，
我们的爱情也曾开满了鲜花，
他的持久而炽烈的热情，
简直把我的整个身心熔化。

“ 延安的三个月的生活，
我们过得充实而且快乐，
延河边上每个迷人的夜晚，
都有我们俩的狂吻和高歌。
我们之间从来没有过争吵，
他对我总是那么温存又柔和，
只在离开延安的前几天，
才发生了一次小小的风波。

“ 组织上把我们分配到前线，
我慨然同意了，他却默默无言。
晚上，我们静静地坐在延河岸上，
望着对岸的灯火，听着流水潺潺。
他忽然问：‘ 你不是最喜欢延安吗？’

我说：‘是呵，我真有些留恋。’

他又问：‘那么为什么要到前方呢？’

我说：‘打仗呗，我要当个女游击队员。’

“他的眼睛斜视着我，睫毛微微翻动，
我还是第一次看见他讥讽我的神情。
他说：‘你已经不是小孩子了，
世界决不是如你想象的那样光明。
就在延安，也没有我们多少发展的余地，
但这里自由而平静，至少不会受到嘲弄；
而前方呢，那里没有知识分子的荣耀，
会冲锋陷阵的，才是顶天立地的英雄。’

“看，他的思想有多么离奇，
我禁不住恼怒了，我感到羞耻。
我断定他这是懦怯和动摇，
我骂他这是卑鄙的个人主义。
我说我无条件地服从组织的决定，
我表示即使他不我也去。……
而他呢，多奇怪呀，他一声不响，
安静地低着头，听任我的申斥。

“我想，他事后也许会同我决裂，
但是他不，第二天他就表示妥协。
他说：他一定要消除心中的阴影，

在艰巨的斗争中变成朴素和纯洁。
随后，那柔婉的爱情的申诉，
又像瀑布般地滔滔不绝。
我呢，也像平常的情形那样，
阴雨过去了，太阳的光更火烈。

“我们一起到了太行山根据地，
开头，我们的生活也很有意思。
我是分区警备连的文化教员，
他在分区政治部当宣传干事，
每次宿营我们都住得很近，
他几乎在我身旁度过每个休息的日子。
那时，敌后的形势还不十分紧张，
我们常到山沟里谈说爱情和往事。

“然而，环境毕竟要改变人的习性，
我呀，渐渐地少了女性的柔情。
我在朴质的农妇中找到了朋友，
听到农民的粗野的话也不再脸红。
我越来越不喜欢缅怀自己的过去，
倒热中于跟战士们一起议论战争。
在生活上我也变得不修边幅，
军帽压着乱发，皮带束在腰中。

“我发觉，我生活和思想上的每一变移，

都引起了他的隐隐的不安和轻视。

有一次，我说：‘看我成了野姑娘了。’

他感叹起来：‘唉，我更爱从前的你！’

可是，他对我的热情并没有减退，

反而显得比从前还要亲昵，

他甚至一天也不愿意离开我，

我跟女同志往还，他都有点妒嫉。”

“那么，他在思想上就没有变化吗？”

小云一直凝神地听着，忽然把话插。

“不，他的变化是更深刻的，

当然，他比我可要几倍地复杂。

从表面上看，他是老实多了：

在最热闹的场合里，他总是一言不发，

对于周围的同志，他是温和而有礼貌，

在组织面前，他显得十分听话。

“可是，他的内心有极大的矛盾，

这个矛盾在他的灵魂中藏得深深。

在我被批准入党的前一天，

它才爆发了，但时间也只是一瞬。

我先暗示他：‘我们都会入党的，

早一些入党也不一定表示先进。’

他的感应真是锐敏极了，

眼睛大睁着，额头上皱起深纹。

“可是他忽地又平静下来，
冷冷地说：‘这事一点也不奇怪，
人和事总会依照固有的规律发展着，
只不过有时候未免发展得太快。’
我说：‘那么，你也积极争取吧，
在这条道路上我们不妨来个比赛。’
他鄙薄地笑一笑，捶了捶头：
‘我长的是一颗永远落后的脑袋！’

“这奇怪的话真叫我好气，
但我当时还极力控制我自己。
我想，大概又伤了他男性的自尊了，
我说：‘这是政治问题，可不是儿戏。’
他忽然发狂似地大笑起来：
‘对，对，我的错误就在这里。
我本来是一匹沙漠上的马，
偏偏想到海洋的波浪上驰驱。’

“老实说，他的话当时我并不完全懂，
但我讨厌他那种奇怪的表情。
我激动了：‘不要以为自己了不起，
想想你到底为人民立了什么功！’
他反而显得心平气和了，
闪一闪他那锐利的大眼睛：

‘第一，那要首先给我立功的条件，
第二，也要看我自己高兴不高兴。’

“这段话激起了我绝大的气恼，
我毫无顾忌地尖声喊叫：
‘多卑鄙，你说的是人话吗？
多亏老百姓的小米把你喂饱！’
我这声音惊动了周围的同志，
他们好意地来调解我们的争吵。
他呢，趁这机会悄悄地走开啦，
第二天托人给我送来一张便条。

“便条上写着：‘热烈地庆祝你，
光荣的共产党的好儿女。
你也是我的生命的寄托之所，
失去了你，我就失去了生活的勇气，
请你耐心地等待等待吧，
慢慢地，我也许还能缩短与你的距离。
亲爱的，我已经成了暴风雨中的小草，
不要再给我过多过大的刺激！……’

“不仅出于爱，而且出于怜悯，
我立即到他的住所把他探问。
他一看到我的温和的面色，
泪水就滴滴地落在那油黑的衣襟。

哎，他那深蕴着苦痛的姿态，
又触动了我的女性的柔痴的心。
从此，我们算是重新和好了，
纵然，我们中间又添了一道裂痕。”

“ 噓，女人的心真是胶做的，
爱上了一个人就不肯舍弃。”
小云自言自语地叹息起来，
仿佛又沉入她自己的回忆里。
此刻，外面的骚音停息了，
桌上，马蹄表的时针指向十二时。
星星纷纷沉没在黑色的天幕中，
月光像雪一样铺满了大地。

“ 那时候，还根本谈不上舍弃，
我连想也没想过跟他分离。
当我听到他那种意味深长的话，
我确也痛苦过而且感到惊奇。
可是，我决不从坏处着想，
确信什么事情都有美满的结局，
而且在那沸腾的战斗生活中，
爱情在我身上越来越降低了位置。

“ 我的主要弱点是幼稚又愚昧，
不理解复杂的人生和社会。

小云，你和那时的我一样单纯，
这平凡的故事很值得你回味。
好吧，我略去其中的详细情节，
只交代故事的不平凡的结尾。
哎，我从来不大愿意谈起这事，
并不是因为眷恋，而是由于愧悔。

“春天，山沟里的小河解冻了，
流水像婴孩，发出儿歌似的声响，
战地中有时候也安静异常，
连山上的石头都仿佛在沉思默想。
这时节，鸡毛信忽然传来消息，
说敌人发动了春季‘大扫荡’，
于是，整个根据地都动了起来，
小河的流水也显得格外繁忙。

“这次的扫荡可不比从前，
敌人的兵力至少有一个师团，
五个箭头指向我们的腹地，
分进合击要把我军的主力围歼。
战斗在一个阴天的拂晓打响了，
炮火把每个山头都震动得发颤。
春天的田地上不见人影，
敌人侵占的村落里冒起了浓烟。

“我们的司令部安排好了对策，
部队的行动真是神出鬼没。
白天，我们隐伏在严密的山林里，
谈笑、睡眠，等待天黑日头落；
黑夜，我们奔走在险峻的山道上，
一会向北进，一会又向南折。
战斗的意志如同滚滚的长江，
我们行走的路线却像九曲黄河。

“三天、五天、七天、九天过去了，
战士心中充满了渴望战斗的焦躁。
当失去了母亲的孩子的哭声
荡起山谷的回音在我们耳边缭绕，
当踉蹌地走在山路上的老人
由于惊恐和疲惫在我们面前跌倒，
我们总是痛苦地看看肩上的枪，
比枪还重的心哪，发狂似地暴跳！……

“第十天早上，炮声从四面八方响起，
机枪的哒哒声由模糊而逐渐响得清晰。
我们知道，战斗的日子到来了，
但我们分明已处于被包围的境地。
中午，通讯员传来上级的命令：
叫我们连队开上高山准备迎击！
战士们的眼睛闪着怒火，

一阵急步，像猛虎一样奔上山去。

“呵，我几乎忘记了这个故事的主人公。
在山脚下，我远远望见了他的踪影，
他站在队伍旁边，向我频频招手，
我可来不及招呼他，一直奔向山峰。
爬到山腰，我不自主地回头望了一望……。
噫，敏感的指导员发现了这个场景，
他以命令的口气对我说：
‘下去！跟你的爱人一起行动！’

“我感到，我受了难堪的侮辱，
我装作没听见，急速地迈着大步。
这时，炮弹像冰雹般地在前面落下，
烟尘像一道长堤挡住我的去路。
而机关枪弹带着尖厉的嘘声
越过我们的山头，跌进山谷。
呵，这突然的遭遇真把我吓傻了，
我坐在山坡上，眼前一片昏糊。

“当我清醒了一些的时候，
我们的连队早已登上山头。
我忽然想到，他要在我的身边就好了，
然而他已跟着他们的队伍走进山沟。
我又想叫指导员来帮助帮助我，

可是我，一个女人，难道就该落后？
一种战士的自觉又唤回我的勇气，
我奔上去，加入了战斗。……

“太阳不断向西沉，战斗越来越激烈，
敌人显然想在天黑前把我们歼灭。
我们外围的阵地一个个沦陷了，
密集的炮火向我们这座山上倾泻，
日本兵的野性的喊声，
如狼群嚎叫一直没有停歇。
当敌人发起第五次冲锋的时候，
天快黑了，山那边出现了一轮新月。

“而敌人的进攻还没有衰退的征候，
我们手中却只剩下一个高山头。
我们所有部队都被压缩到这里，
摆开阵势，要在这里坚守。
当一阵最激烈的冲锋被打下去，
敌军的阵地上发出一阵狂吼，
据说，这是一种‘胜利’的欢呼，
表示一群生命因天黑而得救。

“战斗后的山上是一幅奇异的图画，
血与仇恨、呻吟和笑语一起掺杂。
这里是黑影憧憧有人宣布开会，

那里有护士把伤兵的伤口包扎。
有人伏在草丛中沉沉入睡，
有人乘着月光把武器拭擦。
我自己呢，有我自己的沉重的心情，
急不可待地要在人堆中找到他……。

“我不能没有焦心的悬念，
悬念着我所爱的人的生命安全。
我找到政治部的队伍，
人们说：他刚刚走到队伍的外边。
我沿着他们指的方向找去，
呵，一个黑影在那里微微颤抖，
往前看，是一道深深的山谷，
就是他，站在那悬崖的边缘。

“我又惊又喜地叫了起来：
‘哎呀，你这人多么地古怪！
你为什么不去找我呢？
我想：你也许真地出了什么意外……。’
他那锐利的眼睛朝我闪了一下，
呵，他的脸在月光下显得紧张而苍白！
可是他却一句话也不说，
低下头，望着深深的山谷发呆。

“我想，他一定因为我的冷淡而生气，

我应当婉转地向他作一番解释。

我说：‘这我一回真的参加战斗了，
因为我是连队里的成员，义不容辞。
其实打仗有什么！当我要发射第一粒子弹，
我那拉枪栓的手实在有些战栗，
但当我第二次对准敌人扳动扳机，
我只感到，我不过在执行着战士的天职。’

“他突然说：‘我只对一件事发生兴趣，
就是，你为什么还不快些把我忘记？’
我大大吃惊了：‘你为什么这样想？
我对你的爱难道有什么虚情假意？’
他说：‘我相信，直到现在你还没有丢掉我，
但那是因为旧日的记忆还没有消蚀。’
我赌气地说：‘你有意见就照直说吧，
我一定听，不要这样弯弯曲曲！’

“他说：‘好吧，时间快到了，话也不多。
可惜，我从来还没跟你好好谈过。
过去，我一直认为你单纯得如同一张白纸，
其实，这都是我的愚蠢和过错。
你是这个时代的真正的主人，
你安于这个时代，跟它完全调和；
我呢，我是属于另外一个时代的人，
在这个世界里无非是行商和过客。’

“我更惊奇了，用力地抱住他的腰身，
我说：‘你的情绪为什么这样低沉？’
‘听下去吧，不要再打断我的话，
我说这些，是因为惋惜你的未泯的忠贞，
纪念你由于不理解而虚掷的爱情，
感谢你对我的不被欢迎的关心，
虽然在现在的我与将来的你之间，
保存下来的不会是情谊，而是憎恨。’

“‘我不听，你说得多可怕呀！’
我恐怖地叫起来，直直地望着他。
他冷静地点点头：‘好，为了使你安心，
我不说这么过分刺激你的话。
亲爱的，我实在离不开你，
但是，你和我之间有天壤之差，
我曾经想使你跟我的心接近，
我自己也企图朝你那方向转化。

“‘但是，一切的努力都失败了，
命运的安排是如此地不可动摇。
我少年时代的富裕生活，
就培植了我的优越感和清高；
我的锐敏和聪慧的天赋，
更促成了我性格上的孤傲。

我的这种利己主义的根性，
怎么能跟你们的战斗的集体协调？

“‘你也许要问：我为什么来革命呢？
那是因为反动统治压得我直不起腰，
在那黑暗的社会里我也毫无出路，
所以才向革命索取对于我的酬劳。
我当然也可以支付我的一切，
但那仅仅是为了我个人的需要，
只有先给我的欲望以满足，
我才肯去把英雄的业绩创造。

“‘是你把我带进这革命战争的前哨，
而这里斗争太尖锐了，使我来不及重新思考
要我用服从和自我牺牲去换取光荣吗？
在我看来，那不过是一场太严肃的胡闹。
当然，我不埋怨你、也不怪罪你，
这是时代对我这样的知识分子的嘲笑。
我呀，也许是一个治世的良才，
在这动乱的日子里却只能扮演悲剧的主角。

“‘我毫不怀疑，你们会取得最后的胜利，
可是，这胜利并不是属于我的；
我也决不否认，你们一直好心地关怀着我，
可是，这种关怀反而加深了我的敌意。

当然，我也不愿去当革命的叛徒，
因为，那对于我跟革命一样没有意义。
我真诚地尊敬你，而且羡慕你，
你懂得战斗的欢欣和生命的价值。

“ ‘ 不过，你不要以为我还有什么痛苦
我有的只是一点对于痛苦的恐怖。
我怕在突围中被乱枪打死，
因为那太不符合我一生的抱负；
我怕你终有一天斩断对我的爱情，
因为那时甚至没有人看着我生命结束；
我怕那无尽的革命和斗争的日子，
因为，那对于我是一段没有目的地的旅途。’ ……

“ 他的冷静而惊人的话随即停止，
而我的心还被煎熬着，理不出头绪。
忽然，山谷里发出一声低沉的回响，
仿佛大海上落了一块岩石。
我不自觉地向左右望了一望，
呵，他那熟悉的身影已经消逝。
小云，当时我完全迷乱了，
我心想：他跳下山作什么去了呢？

“ 呵，这是多么深、多么深的一道山谷，
上面，蒙了一层灰色的轻纱似的烟雾，

下面，在惨淡而清冷的月光中，
露出了团团黑云般的高树。
那么，我的人呢，我的人呢，
他是不是已经在哪棵大树下睡熟？
不，不。当我清醒了的时候，
我就伏倒在崖边上痛哭……。

“我哭泣，放肆地、不休止地哭泣，
突然，耳边响起声声粗厉的申斥：
‘不许哭，不许哭！
你再哭，我枪毙你！’
我抬起头，迎着声音一看——
是我们的指导员怒冲冲地站在那里。
啊，我一点也没有受辱的感觉，
反而得到了一种巨大的支持。

“可是，指导员的怒气并没有消退，
他继续申斥着：‘你原来还是个胆小鬼！
站起来！……站起来！……立正！
怕什么？我们虽然受了敌人的包围，
可是，正因为我们吸引住敌人的兵力，
我们主力才绕到敌后，消灭了它一个联队。
今天夜里，我们就要里应外合打出去，
快，到队伍里去，好好睡一睡！’

“我不哭啦，我低声地告诉他：
‘我的爱人刚才跳崖自杀啦！’
他惊奇地往下望了一望，
说：‘太深了，已经没有办法！
……可惜，这是一个有学问的人，
但也是一个软弱无能的傻瓜。
走吧！叛变，逃跑，消极又能怎样呢？
革命还一样要生根开花。’

“这时，我的勇气重又上升，
我的神志又完全恢复清醒。
我跟他进入我们的英勇的连队，
我跟着他们跑步下了山岭，
我们冲破了敌军的重重封锁，
我们的主力又来把我们接应。
在平原上一个不熟悉的小村里，
我们迎来了一个美好而晴朗的黎明。

“小云，我的这段经历已和盘托出，
还有一点必须向你交代清楚：
刚才说的那位指导员，
就是我现在的丈夫。
他当然也是一个很普通的人，
可是我们走的是共同的人生的道路。
我是经过长久的考虑才爱上他的，

你知道，我们的生活过得很幸福。”

小云睁着那水灵灵的眼睛，
现出一种振奋的深思的神情：
“人生是多么复杂啊！
当然，我的遭遇跟你并不完全相同。”
这时，室内的温度已经降低，
炉上的水壶已经停止了鼾声，
天上的月亮正在徐徐下落，
远处，传来了阵阵的鸡鸣。……

1957年春节

（选自《诗刊》1957年第4期）

邵燕祥

到 远 方 去

收拾停当我的行装，
马上要登程去远方。
心爱的同志送我
告别天安门广场。

在我将去的铁路线上，
还没有铁路的影子。
在我将去的矿井，
还只是一片荒凉。

但是没有的都将会有，
美好的希望都不会落空。
在遥远的荒山僻壤，
将要涌起建设的喧声。

那声音将要传到北京，

跟这里的声音呼应。
广场上英雄碑正在兴建啊，
琢打石块，像清脆的鸟鸣。

心爱的同志，你想起了什么？
哦，你想起了刘胡兰。
如果刘胡兰活到今天，
她跟你正是同年。

你要唱她没唱完的歌，
你要走她没走完的路程。
我爱的正是你的雄心，
虽然我也爱你的童心。

让人们把我们叫做
母亲的最好的儿女，
在英雄辈出的祖国，
我们是年轻的接力人。

我们惯于踏上征途，
就像骑兵跨上征鞍，
青年团员走在长征的路上，
几千里路程算得甚么遥远。

我将在河西走廊送走除夕，

我将在戈壁荒滩迎来新年，
不管甚么时候，只要想起你，
就更要把艰巨的任务担在双肩。

记住，我们要坚守誓言：
谁也不许落后于时间！
那时我们在北京重逢，
或者在远方的工地再见！

1952年11月23日

（选自邵燕祥诗集《献给历史的情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走 敦 煌

三门山上的村落，
青烟飘出山峡；
烧棉柴煮腊八饭，
远近有多少人家？

春节上哪儿去过？
到敦煌安个新家；

祁连山上白雪，
四千里路风沙。

腊月里天寒地冻，
摘不到路草山花，
生身的热土难离，
揣上黄河边黄土一把。

祁连山上的雪水，
引来也好灌棉花；
四千里路不远，
明天就装车出发。

离开了家乡黄河，
这里要拦河修坝，
好比是钢缰铁轡，
驾驭住奔腾烈马。

“十年河东，十年河西”，
快成了陈年古话；
“搬一家，保千家”，
三门村告辞三门峡。

1956年7月11日

（选自邵燕祥诗集《献给历史的情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版)

谒太行

走一山又一山山山不断，
走一岭又一岭岭岭相连。
从这里走出了多少子弟，
有番号没地址，下东海啊走云南。

每一次起风沙，想起太行山，
每一次飘雪花，想起太行山，
夜行军，想起了太行山上路，
战罢休息，想起了太行的枣儿甜；
晴天想太行山阳光遍地，
阴天下雨伤口疼，更想太行山——
想起在太行山风沙拌饭，
想起在太行山抱枪而眠，
热身体焐暖了冰冻的土地，
多少个春四月脱棉换单；
感谢啊老妈妈针针线线……
在太行度过了月月年年。
出太行是怎样难分难舍，

子弟兵像山洪涌出太行山。
一个春天又一个春天，
一个秋天又一个秋天。
小姑娘采花椒，玛瑙串串，
柿子树挂灯笼，亮光闪闪。……

我登上太行山，朔风怒号，
太行山一夜雪，鬓发斑斑。
太行山，太行山，英雄的母亲啊，
每一条皱纹里是眼泪和血汗。
太行山，太行山沉默不语，
你是否又想起往日的熬煎？
想起了子弟们卧薪尝胆，
想起了难忘的生聚十年？
一层沙、一层雪遮住山路，
当年的脚印早已不见。
怎样一代人将留下新的脚印？
太行山审视着，又慈爱又威严。

1957年3月10日

（选自邵燕祥诗集《献给历史的情歌》，
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严 阵

凡是能开的花，全在开放

凡是能开的花，全在开放；
凡是能唱的鸟，全在歌唱。

1956年9—10月

飞吧，鸽群

飞吧，鸽群，按照自己的心意，
我的祖国把所有的天空全交给你，
能对你说出这句话，我多么自豪，
祖国啊，是你给了我这种权利！

1956年8—10月

登上最高的山顶

登上最高的山顶，透过茫茫的云海，
祖国所有的山峰，都在眼前展开，
它起起伏伏，直伸到千万里外，
像被一张巨犁所翻起的无数土块。
真像曾经有人撒过种籽啊，

真像曾经有犁儿将它耕耘过，
看，所有的珠宝全都熟透了，
正等着我们这一代把它收获。

1956年9月

（选自《诗刊》1957年1期）

高 平 大雪纷飞

—

江卡呀！
我的江卡！
好大的风雪啊，
我走了，……
你，听不见我的话。

天上的大鹰，
迎着风雪飞，
是为了振奋自己的羽翼，
它越飞越高，越飞越远，

没有悲哀，也没有牵挂。
而我呢？江卡！
主人的急令，
不容我回头，
我不能和你告别，
我只敢偷偷地
念一声你的名字。
大雪飘落着，
我的脚印，
转眼就被淹没。
我们的父母，
不都是在出差的路上，
白了他们的头发？

当月亮升出故乡的湖面，
我不能再到湖边来了，
你也别再来找我；
再不要像呆了似的，
望着我来的小路，
等啊，等啊……

主人派我上冈斯拉。
主人听说，
那里有最好的羊群，
羊毛长得像柳条，

白得像雪。

冈斯拉，
传说它非常遥远。
一路上有狂暴的风雪
和陡峭的高山，
但是你不用挂念；
我们是在风暴中一起长大的，
你心爱的姑娘央瑾，
会和你一样勇敢。
我替主人找到最好的羊群就回来，
我把羊皮样子交给主人，
那时候，不等月亮出来，
我们就到那清澈的湖边，
坐在石头上，手拉着手，
直到天亮，
直到我措水的时刻，
直到主人呼唤。……

故乡平静的湖水，
风一吹就皱了；
当我和你别离的时候，
我的心就乱了。

虽然这不是第一次分别，

也不会是最后一回，
可是我一想到
这是迎着风雪向西走，
就止不住我的眼泪。

江卡，
松树移到石头上，
到死也还是松树！
哪怕我们要有一千次别离，
揩水的姑娘央瑾，
大眼睛的央瑾，
嘴唇像野樱桃一样红的央瑾，
她总是你的！……

晚上，
当你打柴回来，
当你知道了
我出差到冈斯拉的消息，
千万别怪我来不及看你。
我是人家的仆人，
不能随自己呀！

二

我刚走完了
一道荒凉的山谷。

在那里面，
荆棘挂破了我的衣袖，
并且常常有不怕人的
花毛的小鸟，
飞落到我的肩头。

现在，
我又能看见，
大片大片的阳光了。
在我面前，
出现了一个村庄。
这是我几天来，
第一次又看到炊烟，
和一群群晚归的牛羊。

这里没有湖水，
也没有我的主人家
那样高大的石墙。
不知道为什么，
我却觉得，
它像我们的家乡。

当我想到故乡的时候，
总是想念你；
当我想到你的时候，

总是想念故乡。

难道我是孩子吗？
为什么这样想家？
甚至家乡的湖上的一个波纹，
回想起来，也对我充满了柔情；
家乡的一片树叶，
对我都十分亲切。

翻遍世上的山，
走遍山间的路，
有几个像家乡那样的美丽的湖？
在洒满阳光的湖面上，
波浪轻轻一跳，
就能碰着垂柳。

还有那棵老松树，
树根伸到了湖心；
树枝插入了云头。
就是落上一百只鹰，
也不过像雨点儿掉到湖里一样，
连眼力最好的人也要发愁。

江卡呀，
可惜咱们的湖，

不懂得咱们的苦。
它老是那么美，那么平静，
像一面蓝色的镜子，
让周围的雪山做它的镜框，
让白云的影子在上面浮游。

夏天，
在湖水的边沿，
飘过主人们华丽的衣衫，
他们手里拿着
水晶石做柄的太阳伞，
悠闲得真像神仙。

岸边，
那些破旧的土屋上，
上升着断断续续的炊烟。
满脸皱纹的老阿妈，
坐在石头上，
在雪风里淌着眼泪，
为孩子的衣服捻着毛线。

有时候，
你沿着湖岸来了，
我先看见了你的影子，
却故意背过脸去

向湖里扔石子儿，
直到你叫我一声“央瑾”！
你责备我说：
“难道你讨厌我了吗？
为什么把我湖里的影子打乱？……”

我越往西走啊，江卡！
越是想念故乡，
就越觉得我该出嫁啦。
为什么我没有对你说过
我要嫁给你呢？
唉！我的江卡！
连好心的阿妈
这样问我的时候，
我都没有回答。

三

我走累了，
就在路边坐下来，
静静地仰望一会儿天空。
白云，昨天是向西的，
今天，它又向东飞行。
看到这些我忍不住高兴，
白云不正像是我吗？
在离开故乡的路上，

不久又会印上我回家的脚印。

现在，月亮落了，
我停止了一天的行程。
为了不被冷风吹醒，
我住宿在一个不深的山洞。

不知道为什么，
我忽然变得这样
爱凝视天空？
从青石洞口，
我望见了一颗星星，
我确信故乡
就在这颗星星的下面，
似乎我已经看见了
它那在湖里的倒影。

现在，有谁能告诉我呢？
这颗星叫什么名字？
也许因为它不大，也不太亮，
就连最熟识星星的阿妈，
也没有讲起过它的故事。

江卡！
你也在看着这颗星吗？

这颗星就是我的眼睛。
它不大，是因为我离你太远，
它不亮，是因为我太伤心。

如果你一夜都在望着它，
我也望它一夜，
那我们这一夜
就算是没有分别。

如果你正在烧着牛粪炉子，
或是又在缝补你
打柴划破的皮靴；
江卡，那就是说，
你没有看见这颗星，
你也许没有想到我。

不，你会想着我的，
并不是因为你发过誓言，
你，比什么誓言都更可靠。
你对我的真心，
就像高高的雪山，
任凭狂风暴雨吹打一千次，
也决不会动摇。

你的心思，你的苦恼，

你的眉头一皱，
那是在想什么，
大眼睛的央瑾我全知道。……

你说，
为什么越怕分别的人，
越是要分别呢？

江卡，我无论走到什么地方，
总是想起你，想起家，想起阿妈，
想起故乡的湖，
想起土屋上的炊烟，
想起卓玛的山歌，
想起你穿着旧皮靴，
拖着沉重的脚步，
从我的门前走过。

我是一个女仆，
每天都出入主人的大门，
可是为什么，
除非看见了华丽的楼房，
总不会想起主人？

如果我走得更远、更远，
我会完全忘记了他们。

江卡，这样不对吗？
我认定，
一个善良的姑娘，
对自己的感情应当信任。

睡不着觉的时候，
总是爱胡思乱想的，
我不愿再乱想下去了。
为了让自己安静，
我凝视着那颗星。

看啊，看啊，
渐渐的，
那颗星星没有了。
是它在什么时候，
变成了流星吗？
还是我闭上了眼睛？
啊！好冷啊！好晒！
漆黑漆黑的夜呀！
没有了，那颗星，
星……

四

我病了。
但是，江卡，

你不要以为我病得很可怜，
不要以为我无人照应。

我病在一个好心人家里，
他是一个老人，
没有儿子，也没有女儿，
眼看就是走不动的人了，
却依旧孤苦伶仃。

不，他说他有过一个女儿，
名字也叫央瑾，
不过她五岁上就得病死了，
紧跟着她那死得更可怜的母亲。

老阿爸对我说，
如果他的小央瑾不死，
现在只比我小一岁，
也许正和我今天一样，
被主人派到远方去，
病倒在荒山野林。

不知是什么神，
为我们安排了同样的命运！
江卡，我第一次想到
我们未来的儿子

还得去当仆人。

对于这位老阿爸，
我不愿谈到我们的离别，
也不敢说思念亲人，
他的头发已经全白了，
我深怕伤着他的心。

我甚至想到
我可以做他的女儿。
但我不敢说出来，
因为我身上有主人的使命，
病好了还要登程。
老人已经尝够了
生离死别的痛苦……
江卡，我真说不清楚，
我现在的心情。

夜里，大雪飘着。
我发烧烧得口干舌焦。
我忍不住哼了一声“我要喝水”，
老阿爸是那样机警，
立刻爬起来，
披上羊皮袄，
背起水桶就开门走了。

我没有力气阻止他，
我强止住呼吸听着、听着，
听见他正用石头，
在风雪中的冰河上敲。

可是啊，江卡，
他至今不告诉我他的姓名。
他皱紧了眉头说，
生活恼怒了他！
他不愿让任何人知道，
有他这样一个人曾经活过。

我哭了，
不是因为病得厉害，
而是怕听他的话；
怕听他那充满了诚恳
但是绝望的声调，
那声音苍老而又沙哑。

现在，大概又已经是半夜了，
我的病已经转好，
我悄悄地向屋子里望着，
黄色的酥油灯火，
还在离他的白发很近的地方闪耀。

在他身旁，
我的已经空了的皮口袋，
被他添满了糍粑，
一条风干了很久的羊腿，
在袋口上插着。

他已经为我的启程，
准备得十分周到。
江卡，你也记住他吧！
记住这位好心的
无名的老阿爸！
等回来的时候，
我一定再来看他，
吻他的皱纹！
吻他的白发！

五

穷人家的姑娘，
是买不起镜子的。
今天我在小河边照了照，
才知道自己瘦了。

你的央瑾逐渐消瘦，
并不是因为吃不上酥油，

（在家里，一年又能吃几回呢？）
而是她心中忧愁！
谁能知道，
这里离冈斯拉还有多远？
难行的山路，
何处是尽头？

走哇，走哇，向西走，
山沟没有了流水，
山上没有了树木，
一连几天看不到炊烟，
有时候，过路的乌鸦
凄惨地叫几声，
好像在嘲笑我说：
啊，可怜的姑娘，
为什么这样孤独？

太阳落了，月亮又升起，
我只愿向西，向西！
地上连草根都找不见了，
江卡，我真想放声大哭，
冈斯拉！
它还有多远？
主人要我找的
最好的羊群啊，

又在哪里？

主人会欺骗我吗？

啊，有谁会对我存着坏心？

我，央瑾，

什么时候，

欺骗过别人？

江卡呀，

我突然想到了珠金，

我不禁两眼发黑了，

恐惧，占据了全身。

珠金侮辱过我，

他强迫我收下

那条绣花的围裙，

并且骂你是恶鬼转生。

想到他，想到这个

真正的恶鬼，

我就气得发抖，

你知道，我把裙子撕得粉碎，

当时，我顾不得他是主人的亲信。

主人派我远行，

难道是他的主意吗？

难道是他存心要折磨我？

难道是珠金这恶鬼，
不想让我和你成婚？

不对，他没有主人钱多，
他收买不了主人。

一路走着，想啊，想啊，
我想起来啦，江卡！
我的主人他说过他认得你，
他说你是一头好牛，
但是他说：除非央瑾为主人立下大功，
不让她离开主人的家门。
他说我在和你成婚以前，
必须尽完仆人的责任。

是的，他说过这些话！
虽然说了很久了，
今天差我到冈斯拉，
就是要实现他的话。

啊，江卡，
你看我这么傻！
走了这么远了，
才猜出主人的好意，
才明白，将来回到家，

会得到怎样的快乐！

孔雀在河边喝完水飞了，
才想到河水是甜的；
你的姑娘央瑾走到远方，
才知道回去就要出嫁。

主人的骠马有千百匹，
都有别的用处；
主人没有给我马骑，
我比马走的更疾。

等我为主人立功回来，
等我做完了仆人该做的事，
那时候，
央瑾就不只是你爱恋的姑娘了，
央瑾就成了你的妻子！

看前面云雾飞腾，
好像海水一样；
积雪的山尖，
直立在云雾之上。
江卡，
那就是冈斯拉！
风啊，你刮烂我的衣衫吧！

你吹乱我的长发吧：
你尽管想着推倒我吧！
我要走！蹬着岩石，爬着峭壁，
我要走完最后的一段路，
然后，噢，多么好哇！
然后，就可以回家！

六

.....
江卡，你瞧着我笑什么？
主人的好意我猜着了，
你的央瑾回来了！
不知道为什么，
经过长久的分别，
见过了陌生的人家，
回到你身边，
倒越发害羞啦。

你往湖里瞧瞧，
我的眼睛不敢直着看你，
我的脸红得像牡丹花。
在湖边，在树林中，
啊，江卡，那是什么？
别说了，我羞死了！
阿妈，我要谢她一万次，

她为我们两个，
织了一座多么漂亮的帐篷！

不久，我们会有自己的牛羊。
主人因为我立了功，
再不会差我远行。
江卡，
白天我和你一起上山打柴，
晚上我们一起听阿妈讲星星。

我刚回来就要出嫁，
连换一条新裙子都来不及。

月亮上升的时候，
我们就是夫妻了。
等不到明年今日，
我就会当母亲了。

啊，当母亲？
这有多么怕人！
我能行吗？
我会做母亲吗？
我？大眼睛的央瑾？

江卡，

你为什么老是对着我笑啊？
难道你猜出了我的心情？
不，你猜错了，
我并没有怕，
我能做一个
善良温柔的母亲。

你看，
新帐篷里的酥油灯亮了，
湖上映出了第一颗星。
阿妈在呼唤我们，
参加婚礼的客人已经来临。
沿着湖边回去吧，江卡！
你说，
我真的是你的妻子了吗？
你怎么老是看着我笑，
不点头，也不回答？

七

刚才，冻僵在雪山中的央瑾，
在返回故乡的幻觉里，
度过了她短短的一生中
最后的时刻。

大雪到处飘落着，

究竟在哪里呢，
央瑾要找的羊群？
到处飘落着大雪，
它在哪里啊？
央瑾要找的冈斯拉！

大雪淹没了她的衣裙，
大雪埋住了她的手臂，
渐渐地，在风雪中，
只能隐约地看到
一根红色的头绳，……
啊！大雪纷飞！

1957年1月21日夜—26日夜，拉萨。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5、6期合刊）

汪曾祺

早 春

彩 旗

当风的彩旗，
像一片被缚住的波浪。

杏 花

杏花翻着碎碎的瓣子……
仿佛有人拿了一桶花瓣撒在树上。

早 春

（新绿是朦胧的，飘浮在树杪，
完全不像是叶子……）

远树的绿色的呼吸。

黄 昏

青灰色的黄昏，

下班的时候。
暗绿的道旁的柏树，
银红的骑车女郎的帽子，
橘黄色的电车灯。
忽然路灯亮了，
（像是轻轻地拍了拍手……）
空气里扩散着早春的湿润。

（选自《诗刊》1957年6期）

蔡其矫

南 曲

洞箫的清音是风在竹叶间悲鸣。
琵琶断续的弹奏
是孤雁的哀啼，在流水上
引起阵阵的颤栗。
而歌唱者悠长缓慢的歌声，
正诉说着无穷的相思和怨恨。
我仿佛听见了古代闽越谪罪人的疾苦

和蛮荒土地上垦殖者的艰辛，
看见了到处是接云的高山，
峻险的道路，
孤舟在风浪中覆没，
妇女在深夜中独坐，
生者长别，死者无消息，
一次又一次的战争，一次又一次的流血……
故乡呀，你把过去的痛苦遗留在歌中，
让生活在光明中的我们永不忘记。

1956年11月12日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8期）

南 曲（又一章）

南方少女的柔情，
在轻歌慢声中吐露；
我看到她
独坐在黄昏后的楼上，
散开一头刚洗过的黑发，
让温柔的海风把它吹干，
微微地垂下她湿的眼帘，

发出一声低低的叹息。
她的心是不是正飞过轻波，
思念情人在海的远方？
还是她的心尚未经热情燃烧，
单纯得像月光下她的白衣裳？
当她抬起羞涩的眼凝视花丛，
我想一定是浓郁的花香使她难过。

1956年11月18日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8期）

川江号子

你碎裂人心的呼号，
来自万丈断崖下，
来自火箭般的船上。
你悲歌的回声在震荡，
从悬岩到悬岩，
从漩涡到漩涡。
你一阵吆喝，一声长啸，
有如生命最凶猛的浪潮
向我流来，流来。

我看见巨大的木船上有四支桨，
一支桨四个人；
我看见眼中的闪电，额上的雨点，
我看见川江舟子千年的血泪，
我看见终身搏斗在急流上的英雄，
宁做沥血歌唱的鸟，
不做沉默无声的鱼；
但是几千年来
有谁来倾听你的呼声
除了那悬挂在绝壁上的
一片云，一棵树，一座野庙？
……歌声远去了，
我从沉痛中苏醒，
那新时代诞生的巨鸟
我心爱的钻探机，正在山上和江上
用深沉的歌声
回答你的呼吁。

1958 年

（选自蔡其矫诗集《生活的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雾中汉水

两岸的丛林成空中的草地；
堤上的牛车在天半运行；
向上游去的货船
只从浓雾中传来沉重的橹声，
看得见的
是千年来征服汉江的纤夫
赤裸着双腿倾身向前
在冬天的寒水冷滩喘息……
艰难上升的早晨的红日，
不忍心看这痛苦的跋涉，
用雾巾遮住颜脸，
向江上洒下斑斑红泪。

1957 年

（选自蔡其矫诗集《生活的歌》，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蔡根林

东 阳 江

“廿年江北，廿年江南……”

对岸柳树下歌声悠扬，
归鸦把身影投在江面。
我呆呆地站在沙滩上，
小手指含在嘴里，
望着远去远去的江水
快要触到下垂的晚霞；
我忽然想做一个风景画家，
或划一叶小船，探索江头是什么地方……

东阳江是我童年时的伙伴，
沙滩，愈到江心愈绿的江水，
对我都像母亲一样的温和大方。
我们把整天时间都在她身上度过，
我喜欢从高岸纵身跃入江心，
睁着眼像一条小鱼在水底匍行；

有时为报复顽皮的同伴，
钻出水来偷拿了他的衣裳，
在沙滩上留下一行通向树丛的脚印……
玩倦了，开始专心地拣选石块，
像秋天在地里采撷豆荚；
威严地站着，用揶揄的眼光，
瞟那狭窄的木板桥，
或是发出一声惊叫，
去吓唬胆小的姑娘……
啊，金色的日子是这么短促，
不久，江水带走了无忧的童心。
于是我喜欢忧郁地在树丛穿行，
任错杂的灌木钩破裤腿，
穿过树丛，站在江边，
瞩待着东边出现一片白帆……
我羡慕散搭在沙滩上的，
像旷野里长着的蒲公英一样的帐篷，
和那些成年在江上流浪的撑排人；
我随着在水里结识的小伙伴，
到他们家里去作客，
软软地躺在帐篷下，像喝醉了酒，
阳光在外面燃烧着沙砾，
小伙伴们在装着打雁鹅的铁子，
谈论昨夜结队而过的野狼的噪声。
而我却想象着——

夜晚，帐内点起小蜡烛，
揭开帐角偷看外面的蓝天，
有红色的狼眼睛
和星光一道，沿水面眨闪……

午夜，撑渡人的灯火熄了，
小伙伴们偷偷解开船缆，
随着一声轻曼的口哨，
江面摇动了细碎的波纹，
星星在江心叮当地碰撞。
抑住声音，抑住心跳，当心前面……
有时船鲁莽地窜入柳树丛，
柳枝溅起的水点湿了一身，
听，附近有水鸟扑扑飞向对岸……
东阳江，你用机警大胆的乳汁
哺养了我的童年；
你启发了我去探索更广阔的天地，
我穿着你的水珠浸湿过的
 你的沙砾灌满过的
草鞋，未长大就踏上流浪的途程……

东阳江，如同它沿岸的乡人，
如同在山间生长的野猪，
长期地沉默沉默……
而当被撩拨得难以忍受，

它也会凶猛地爆发：
它吼叫着，撕裂轰轰倒坍的堤岸，
纵情地在野地上奔跑——

村庄成了一座座孤岛，
渡船从门口摇到对村的门口，
乡人们脱去衣裳，大声喊叫，
从浑水里打捞家具，
有时拖上一只挣扎的小猪……
娶亲的花轿歇在村口，
新娘子在轿内打瞌睡……

那时节，渡口的犬吠在黑夜惊扰，
星星点点的灯笼在岸上游移，
偷鱼的船悄悄擦过水面，
逃壮丁的青年急急泅过水面，
也有无法生存的寡妇，
在这里埋葬了青春……

水退时，从生锈的铁环，
辨认出系缆的渡口；
从满挂着污泥的树杆，
寻找着旧日田亩的痕迹。
搬开抛散的木桥的残骸，
乡人们把木犁插入泥中，
咬住嘴唇重新顽强地生活，

只在筋疲力竭的夜，
闻到浆腥味时才发出痛楚的叹息。
为了争夺涨水后的土地，
两岸的乡人在岸边渐渐聚集，
江面映出了竹叶枪的红缨……

东阳江，南方丘陵中的江啊，
你教我像你一样去爱人类，爱阳光和云霞，
你教我像你一样去忍受和沉默，
爆发和反抗，发出像你一样粗犷的吼声。
从家乡来的人谈起你现在的面貌时，
我多么想来看看你手臂一样的
新建的堤坝，眼睛一样明亮的孔桥；
看看成群的打鱼的童年的伙伴，
成堆的织网的弟媳和嫂嫂。
东阳江，你的小伙伴如今又高又大，
当我一天回来，一定使你惊奇地赞叹。
那时，我将掬起你的水，
濯洗我远归的风尘，
我的响朗的歌声将在你水波上飘荡……

1956 . 12 . 16

（原发表于北大《红楼》1957年二期，1995年2月3日
重新发表于《太原日报》副刊《双塔》）

徐 訏

时间的去处

愉快并不在热闹中产生
忧愁则在静孤中袭来；
空虚常伴着着寞，
褪独总率连像悲哀。

痴寻时间的去处，
红的已退尽绿的已衰，
记忆里是颠簸的过去，
想象中也无安详的未来

长记平静的世界中
年年的春天都望花开；
如今满树的深紫浓黄，
也五人有诚意来采。

此处已无真诚的笑容

热闹的都市荒凉如海；
饿狗与饥鹰争食，
野狼与狡狐夺爱。

念多少的血流染红土地，
历史是弱肉强食的记载，
且待风暴掀起狂涛，
看哪一颗灯光还可以存在？

1953 . 5 . 22 , 香港

（选自《香港当代诗选》，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夜窗诗钞

岁月的哀愁

悠悠的白云载来了岁月的哀怨，
耿耿的长夜未掩去人间的烦恼；
多少窗前的花朵都在自开自谢，
萧萧庭院的落叶无人理扫。

一切喧哗的宴会我已一一谢绝，
无数热闹的应酬我也前后避逃；

短促的人生我过着数不尽的日子，
对渺茫的前途我也无心祈祷。

问锦舟华车的来去谁迟谁快，
轻歌漫舞的角逐谁晚谁早？
这些浮华的生命我从未关心，
唯我疲倦的心在崎岖的梦境里颠倒。

所有我住过的地方你都未去过，
一切你去过的地方我已先到，
你告诉我的新奇的故事我已经阅历，
我经过的复杂的人生你从未知道。

那么莫信风雨不会摇落你院前的菩提，
温和的阳光不会焦枯你园里的青草，
自然安排了一切鲜艳都要褪色，
一切花要谢，一切青春都要衰老。

故 居

在燕子飞去前，燕子飞来后，我无时不劝你远行，
等莲花开开了，莲花谢了，我还是叫你莫留恋故居，
长长的路途弯弯的河流哪里没有大城小城？
哪一个大城哪一个小城里没有旧云旧雨？

但是你偏要守你荒芜的庭院，

说庭前有你熟识的莺歌燕语；
而今梁间的燕巢里躲着蝙蝠，
翠绿的树梢也被凶残的乌鸦占据。

不要说多少的高墙低垣都已圯坍，
残砖破瓦阻塞了你门外的街衢，
青蝇苍蚊在腥浊的空气中飞翔，
蛇蝎死鼠填塞了奇臭的沟渠。

但是你还以为附近总还有亲友，
他们也会苦守自己的旧居？
可是泥屋茅舍的炉灶久冷，
山边的豺狼咬着饥饿的男女。

你说那么郊外总有厚谊的青草，
会忍耐奢侈的风与浪费的雨，
可是花草早成飞鸟的粮食，
毒蛇窥伺着饿禽的来去。

在鸱鸢飞去前，鸱鸢飞来后，我也会劝你远行，
在寒梅开了，寒梅谢了，我还是叫你莫留恋故居，
但是你说要期待乌鸦唱出美丽的曲调，
还要等豺狼的夜啸变成高贵的诗句。

中年的心境

过去我在茫茫的平地奔跑，
曾立志要登积雪的山顶；
如今在浓雾浊云的山峰上，
疲倦空虚包围我唯一的人影。

回望山腰的残雪上面，
多少人在踏着我的脚印，
骄傲而自得地回顾大地，
像已经步入了灿烂的青云。

而我前面山坡下的树林，
里面浮荡着黯淡的人影，
他们不断地回顾山峰，
勉强地走着崎岖的路径。

我顿悟到我已在最高峰上，
望见了来处，也看到了前程，
我发现多少路我曾经走错，
还浪费过多少时间与多少生命。

我见到我无知的骄傲与狂妄；
我轻率与任性的感情；
我怎样相信自己的意志，

而没有看重人间的命运。

我还为功利的追逐，
疏忽了真正的爱情，
误信他人歪曲的理论，
虚掷了宝贵的光阴。

但我已无法重渡旧路，
错误与悲剧不会在忏悔中重新，
在疲倦空虚的云雾中，
我细味到我初入中年的心境。

雨

如诉的雨，
如泣的雨，
门前的雨，
窗下的雨，
雨深锁着，
我寂寞的故居。

如丝的雨，
如麻的雨；
闪光的雨，
发亮的雨；
雨飘摇着

我辜负了的过去。

如忆的雨，
如梦的雨；
小巷的雨，
大街的雨；
雨想象过
我多少旧侣。

如珠的雨，
如晶的雨；
池中的雨，
湖上的雨；
雨安排过
我不解的际遇。

如诉的雨，
如泣的雨，
楼头的雨，
院中的雨；
雨中有乡愁
混合着忧虑。

如雾的雨，
如烟的雨，

清晨的雨，
深夜的雨；
雨打断过
我多少梦中呓语。

如愁的雨，
如悔的雨，
山前的雨，
海上的雨；
雨灌溉着
我哀怨的诗句。

郑愁予

水手刀

长春藤一样热带的情丝
挥一挥手即断了
挥沉了处子般的款摆着绿的岛
挥沉了半个夜的星星
挥出一程风雨来

一把古老的水手刀
被离别磨亮
被用于寂寞，被用于欢乐
被用于航向一切逆风的
桅篷与绳索……

1954 年

(选自刘登翰编选《台湾现代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错 误

我打江南走过
那等在季节里的容颜如莲花的开落

东风不来，三月的柳絮不飞
你底心如小小的寂寞的城
恰若青石的街道向晚
跫音不响，三月的春帷不揭
你底心是小小的窗扉紧掩

我达达的马蹄是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1954 年

（选自刘登翰编选《台湾现代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

症 弦

野 荸 荠

送她到南方的海湄
便哭泣了
野荸荠们也哭泣了

不知道马拉尔美哭泣不哭泣
去年秋天我曾在
 一本厚书的第七页上碰见他
他没有说甚么
野荸荠们也没有说甚么

高克多的灵魂
住在很多贝壳中
拾几枚放在她燕麦编的帽子里
小声问她喜爱那花纹不
又小声问野荸荠们喜爱那花纹不

裴多菲到远方革命去了
他们喜爱流血
我们喜爱流泪
野荸荠们也喜爱流泪

而且在南方的海湄
而且野荸荠们在开花
而且哭泣到织女星出来织布

1957年2月2日

（选自《痙弦诗集》，台湾洪范书店有限公司 1988 年版）

忧 郁

蕨薇生在修道院里
像修女们一样，在春天
好像没有甚么忧郁
其实，也有
我曾在
跳在桌子上狂舞的
葡萄牙水手的红色鬚瓣里
发现忧郁

和粗糙的苧麻绳子编在一起

一个红歌女唱道
我快乐得快要死了
她嬉笑。忧郁就蒙在
曼陀铃的弦子上
虽然，她嬉笑

傍晚时候主妇们关门
忧郁衔着羊子们的尾巴
进了栏栅
又锁着婴儿的眼睛

四瓣接吻的唇
夹着忧郁
像花朵
夹着
整个春天

是的，尤其在春天
我就想到
一些蕨薇，一些水手
一些曼陀铃
一些关着的门扉
一些忧郁

只有忧郁没有忧郁
是的，尤其在春天
没有忧郁的
只有忧郁

1957年7月5日

（选自《痙弦诗集》，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1988年版）

红 玉 米

宣统那年的风吹着
吹着那串红玉米
它就在屋檐下
挂着
好像整个北方
整个北方的忧悵
都挂在那儿。

犹似一些逃学的下午
雪使私塾先生的戒尺冷了
表姐的驴儿就拴在桑树下面。

犹似唢呐吹起
道士们喃喃着
祖父的亡魂到京城去还没有回来。

犹似叫哥哥的葫芦儿藏在棉袍里
一点点凄凉，一点点温暖
以及铜环滚过岗子
遥见外婆家的乔麦田
便哭了。
就是那种红玉米
挂着，久久地
在屋檐底下
宣统那年的风吹着。

你们永不懂得
那样的红玉米
它挂在那儿的姿态
和它的颜色
我底南方出生的女儿也不懂得
凡尔哈仑也不懂得。

犹似现在
我已老迈
在记忆的屋檐下
红玉米挂着

一九五八年的风吹着
红玉米挂着。

1957年12月19日

（选自刘登翰编选《台湾现代诗选》，
春风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

上 校

那纯粹是另一种玫瑰
自火焰中诞生
在荞麦田里他们遇见最大的会战
而他的一条腿诀别于一九四三年

他曾听到过历史和笑

甚么是不朽呢
咳嗽药刮脸刀上月房租如此等等
而在妻的缝纫机的零星战斗下
他觉得唯一能俘虏他的
便是太阳

1960年8月26日

(选自《痼弦诗集》，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 1988 年版)

坤 伶

十六岁她的名字便流落在城里
一种凄然的韵律

那杏仁色的双臂应由宦官来守卫
小小的髻儿啊清朝人为他心碎

是玉堂春吧
(夜夜满园子嗑瓜子儿的脸！)
“苦啊……”
双手放在枷里的她

有人说
在佳木斯曾跟一个白俄军官混过

一种凄然的韵律
每个妇人诅咒她在每个城里

1960 年 8 月 26 日

（选自《痙弦诗集》，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 1988 年版）

如歌的行板

温柔之必要

肯定之必要

一点点酒和木樨花之必要

正正经经看一名女子走过之必要

君非海明威此一起码认识之必要

欧战，雨，加农炮，天气与红十字会之必要

散步之必要

溜狗之必要

薄荷茶之必要

每晚七点钟自证券交易所彼端

草一般飘起来的谣言之必要。旋转玻璃门

之必要。盘尼西林之必要。暗杀之必要。晚报之必要

穿法兰绒长裤之必要。马票之必要

姑母遗产继承之必要

阳台、海、微笑之必要

懒洋洋之必要

而既被目为一条河总得继续流下去的
世界老这样总这样：——
观音在远远的山上
罌粟在罌粟的田里

1964年4月

(选自《痙弦诗集》，台北洪范书店有限公司1988年版)

阮章竞

漳 河 水

第一部 往 日

漳河小曲

漳河水，九十九道湾，
层层树，重重山，
层层绿树重重雾，
重重高山云断路。
清晨天，云霞红红艳，
艳艳红天掉在河里面，
漳水染成桃花片，

唱一道小曲过漳河沿。

三个姑娘

漳河水，水流长，
漳河边上有三个姑娘：
一个荷荷一个苓苓，
一个名叫紫金英。
河边杨树根连根，
姓名不同却心连心。
低声拉话高声笑，
好说个心事又好羞。
荷荷想配个“抓心丹”，
苓苓想许个“如意郎”，
紫金英想嫁个“好到头”
毛毛小女不知道愁。

断线风筝女儿命，
事事都由爹娘定。
媒婆张老嫂过河来，
从脚看到天灵盖。

爹娘盘算的是银和金，
闺女盘算的是人和心。

“抓心丹”“如意郎”“好到头”，理想爱人的昵称。

不知道姓，不知道名，
不知道是老汉是后生。
押宝押在那一宝，
是黑是红鬼知道！
偷偷烧香暗许愿，
观音菩萨念千遍。
心操碎，人愁死，
三天没吃完半合米！

三月里，桃杏花儿开，
押的宝子揭了盖。
三尺青丝盘成髻，
抬过河，抬过川。

漳河水，水流长，
三人的心事都走了样：
荷荷配了个“半封建”，
天天眼泪流满脸！
苓苓许了个狠心郎，
连打带骂捎上爹娘！
紫金英嫁了个痨病汉，
一年不到守空房！

“半封建”，即封建富农。

年年要过十二个月，
渡过冷来渡过热。
榆花开，花开搭戏台，
姊妹们回娘家碰在一块。
无心看牛郎会织女，
无心看郭驸马“打金枝”。
三人拉手到漳河沿，
滴滴泪珠挂腮边！
桃花坞，杨柳树，
东山月儿云遮住。
漳河流水水流沙，
荷荷一泪一声诉：

“常阴天，森罗殿，
自从关进那砖门院，
苦胆拌黄连！

一锅要做两样饭，
婆婆骂硬，小姑嫌烂，
拍拍三巴掌！

人家端碗俺旁边看，
骂俺眼馋不洗衣裳，
张嘴“败婆娘！”

秃汉要鞋，小姑要裙，
贴工容易难贴线，
俺没买花钱。
抽俺的筋筋搓成线，
也买不下婆家心半片，
还骂没针尖！

十七的闺女四十的汉，
光秃秃脑壳长毛脸，
活像个琉璃蛋！
马骡锅，骆驼背，
塌鼻子吊个没牙嘴，
黑心肝像鬼！

“媳妇是块烂锈铁，
揣在怀里暖不热！”
婆婆骂得绝！

“老婆是墙上一层泥，
你要死了我再娶！”
放他娘狗屁！

“针尖”，妇女活计好手工叫有针尖。

哪年才把头熬到？
漳河你为甚不出槽？
给俺冲条道！”

桃花坞，杨柳树，
北岸石坞夜半哭！
河底不平掀起浪，
苓苓揭开冤家账：

“天上的云彩千变化，
汉子对我好就要，
恼了就是打！

俺说好狗不咬鸡，
好汉子不打自己妻，
上社去说理！
“娶来媳妇买来马，
任我骑来任我打！”
他说是老王法！

一汤一饭想着他饥，
一冷一热惦着他衣，
回我冷蛋子！

缝衣做饭纺线线，

天明忙到二更天，
他还嫌糖不甜！

推罢碾来又推磨，
不顺他眼都是俺错，
理是由他说！
俺是男人的破棉袄，
冷就披，热就脱，
不用就扔角落！”

桃花坞，杨柳树，
河边草儿打穀觥！
风吹花飞落水面，
紫金英倒尽心头怨：

“三月里，花开娶过门，
十月初一上新坟，
紫金英，泪盈盈！

男人原是常病身，
爹娘重财不重命，
贪人有钱银！

过年养下墓生孩，
只有娘亲没爹爱，

春天花不开！

有意守节心难下，
俺娘劝我另改嫁。
改嫁我嫌怕！

断头香纸烧过后，
出门泼水哭着走，
村边上牲口！
腊月难遇南风生，
十户婆家九户狠，
改嫁是跳火坑！

水流赶杖没根梢，
带犊孩儿是路边草，
进门爬墙头！
改嫁难保不走荷荷路？

改嫁难保不受苓苓苦？
女人走没路！

当地风俗，寡妇再嫁的那天，先要到前夫坟上烧断头纸，夜里才能离开婆家，且必须哭哭啼啼的走出去，在大门口泼了一碗水后，到村外才许骑上牲口走。

“带犊”，是寡妇带去前夫的孩子。“带犊子”不能从大门进家，须从墙头或屋后爬过去。

咬牙咬牙守寡吧，
少受骂，少挨打！
把墓生孩守大！……”

声声泪，山要碎！
问句漳河是谁造的罪？
桃花坞，杨柳树，
漳河流水声呜呜！
戏鼓冬冬响连天，
唱尽古今千万变。
唱尽古今千万变，
没唱过俺女儿心半片！
恨咱不能拔起山，
把旧规矩捣成稀巴烂！
万代的脚踪要踏出路！
千年的水道看流成河！

第二部 解 放

自 由 歌

漳河水，九十九道弯，
毛主席领导把天地重安。
写在纸上怕水沤，
刻在板上怕虫咬。
拿上铁锤带上凿，

石壁刻上支自由歌：

共产党，毛泽东，
光明福根遍地种。
抗日本，保家乡，
除“秃蒋”，大解放！
减租减息闹土改，
妇女飞出铁笼来！
漳河发水出了槽，
冲坍封建的大古牢！

荷 荷

自主婚，不靠爹娘，
媒人的饭碗打他娘！
坏男人瞪眼，恶婆婆头昏，
反倒了封建荷荷离了婚。

自从关进那恶婆家院，
荷荷进了阎王殿！
自从打出那恶婆家门，
荷荷才是个自由人！

春风吹，百花开，
想不叫蜂採蝶儿来。
工作好，有能耐，

要表有表才有才。
谁不喜，谁不爱？
都想把情根往她身上栽。
荷荷有了个苦经验，
自由要自由个好条件：

“自由要自由个好成份，
荷荷戴见的是庄稼人；
自由要自由个好劳动，
荷荷戴见的是新英雄；
自由要自由个好政治，
能给群众办好事。”

姊妹们笑荷荷条件严，
实在是从前有经验。

沙里澄金水里淘，
荷荷看中王三好。
三好的条件样样够，
荷荷高兴得睡不着。

西崖挂，迎春花，
两人悄悄的拉开话：
“种谷要种稀留稠，
娶妻要娶个剪发头。”

“种玉茭要种‘金皇后’，
嫁汉要嫁个政治够。”

“好面疙瘩溶也好！”
“两心情愿的比甚都好！”
“荷荷的巧嘴实在香！”
“三好的条件够对象！”

河边栽瓜搭瓜架，
连心隔水丢不下。
窗棂棂开花用纸糊，
相思的心儿关不住。
互助小组起得早，

笃破了窗纸把荷荷瞧。
“笃破张麻纸费五块钱，
等我开门你进里面。”

“话不多来只半句，
上地绕来瞧瞧你。”

“瞧我绕了一大个弯，
误了上地要丢模范。”
干蒿草，偏偏和烈火碰，

热得个心儿扑腾腾。
他心藏个猴，她心拴匹马，
去找主席公开了吧！

村东请来紫金英，
村西请来个苓苓。
姊姊妹妹好高兴，
陪送荷荷做新人。

不坐花轿不骑马，
革命时兴是手拉拉。
新郎头戴八路军帽，
新娘身穿红夹袄。
大红旗旗扛在前头，
八音锣鼓跟着后。
互助组员呼口号，
一对新人街心走。

不拜天，不拜地，
敬个礼给毛主席！
感谢人民子弟兵，
敬个礼给朱总司令！
翻身房子住翻身人，
翻身的新夫妇爱煞人。

一盏银灯照笑脸，
新两口子坐在炕沿。
煤火火焰烧得欢，
捉住手谈心心更暖：

“封建把俺苦了一生，
可是俺心儿还年青。”

“干革命，把身翻，
以后要积极做模范。
明天要调我下江南，
动身不等吃罢早饭。”

“我今宵不歇打干粮，
明早送你上火车站！”

春夜短，知心话儿长，
夜是嫌短话不嫌长。
针连线，线连针，
自由的对象恩爱深。
恩情话儿热辣辣，
说起它来把人羞煞！

.....

漳河水，水流长，

绿杨翠柳枣花香。
共产党把路打扫净，
给咱女人指了路径：
吃穿住行靠自己，
妇女解放才能彻底。
今年生产要长一寸，
支部领导来响应。
男人前方运军粮，
妇女保证地不荒。
七人小组自由碰，
荷荷当了领导人。
北点豆，南栽瓜，
河东河西种小麻，
早从东崖上，晚夕下西坡，
生产的歌声永不落。

苓 苓

青草窪，放牛犊，
热火朝天闹互助。
苓苓的男人二老怪，
大男人的思想出色坏。
支差半月走得累，
回到家来天已黑。
一进院子没人声，
推开房看没人影。

一想打破了他老规程，
憋得两眼冒火星！
揭开锅看冷冰冰，
踢踢水缸空叮叮。
二想打破了他老规程，
三尸暴跳满院蹦！
往日回家炕上一躺，
要干有干汤有汤。
今天回来见了鬼，
要饭没饭水没水。
三想打破了他老规程，
芒硝进肚不能忍！

东邻寻，西舍找，
找了两家找不到。
南头碰见张老嫂：
“我家做饭的哪里跑？”

张老嫂，外号“铁疙瘩”，
倒牙费嘴的老幹家：

“不能提了二老怪，
你我家媳妇都把兴败！
跟上荷荷这花东西，

插上街门唱‘落戏’！”

二老怪，本来早憋坏，
张老嫂添油塞干柴。
三步两跳往前蹦，
冲进荷荷家大院门。
小组开会正热闹，
讨论请人作生产指导。
荷荷看见二老怪到，
拍手欢迎说“他就好！”

二老怪，眼一瞪，
满嘴飞出唾沫星：

“咱一不浪，二不偷，
再说咱好也不上钩！”

谁人不晓得二老怪，
仍旧开会不理睬。
没人理睬他气难出，
朝着苓苓耍态度：

“你野鸡跟上老鹰飞，

“落戏”，当地一种戏名。

逞你胳膊逞你腿？”

谁人不晓得二老怪，
仍旧开会不理睬。
三步两跳又往回蹦，
石头街道快踩成坑！
“二老怪的作风不像话，
大男人主义自高自大。
没有斗争不能团结，
咱来给他换脑筋。
回去开个训练班，
看他怎过这一关？”

月亮照窗纸上明，
二老怪想起老规程：
猪不离圈，狗不离院，
母鸡不离个破篮片。
自由平等怎能行？
女人都惯坏成了精！

屋檐鸽子咕哒咕，
定是公鸽踩着母鸽。
院里鸡窝咯咯响，
母鸡扭着公鸡脖。
二老怪，倒了楣，

女人不服他指挥！
越听屋檐越心伤，
想起鸡窝肚皮胀：

“铁不打，不出钢，
不管教管教不像样！”

寻根棍，找条绳，
半夜打老婆是老规程。
一根麻绳抛上梁，
吊住她头发才揍他娘！
数这玩意儿最利索，
二老怪是老手旧胳膊。
哎呀呀，不能够，
她娘早剪成短发头！

不能吊，寻棍捣，
只寻到麻秆和镢头。
麻秆打她当搔痒痒，
镢头一敲会死他娘！
敲死人命可吃官司，
不是坐牢就挨枪子！
不偿命，也不成，
没有老婆要打光棍。
花钱再娶犯法令，

自由谁敢上我家门？
不准打，也不敢骂，
动她根汗毛也犯法！
哎呀呀，老规程吃不开，
二老怪碰到了新朝代！
街上有说又有笑，
苓苓唱着回来了：
拿笤帚，扫扫土，
炕上一头另撑铺。

二老怪，嘴裂开，
唾沫星星儿飞出来：

“你要去参加互助组，
先到区上写休书！”
苓苓抿嘴微微笑：
“你要休我没条件！
俺又不知道你今天回，
上地劳动也有罪？”
“猫捉老鼠狗看门，
锅台炉边才是女人营生！
客马也想上大阵？
不准上我地瞎闹腾！”

苓苓回答慢吞吞：

“土地证上俺两人有份。”

“别吃我饭你另支锅，
明天咱就各自过！”

“后天另过也不忙，
还得跟你算算帐：
去年穿俺五对鞋，
一对就按五工折。
两身布衫一身棉，
至少不算个十万元？
去年俺织了十个布，
一个值钱两万五。
卖了俺布买驴回，
草驴该俺有三条腿。
洗衣做饭都是我动，
一年算三月九十个工。
男女平等讲民主，
谁不民主就找政府！”

嗤嗤两声钻进被窝，
露出半个头来轻轻说：

“二老怪，不用发呆，
你的老规程如今没人买！”

出色厉害的二老怪，
今天唱戏下不了台！
“鸛鷀冷冷，早起五更。”
荷荷小组上东岭。
一路走，一路问，
夜里训练班开成甚？
苓苓把情况一报告，
笑得姊妹们不能走。
报告好，报告妙，
报告快把人笑死了：
你揉肚子她叉腰，
荷荷笑得眼泪掉！

荷荷的办法灵验快，
一夜治服了个二老怪。
夜训练班要多多的开，
姊妹高兴得唱起来：

封建社会能糟蹋人，
胡捏出来套老规程：
“母猪不敬神，女人不算人，

“鸛鷀冷冷”，候鸟的土名。立夏从南方来，五更则鸣，可能就是“五更鸟”。

养孩儿抱蛋，洗衣裳做饭，”
不想想俺们是占一半，
盖房要靠柱和梁！
不想想男女是心连肝，
谁离开谁都没时光！

紫 金 英

河水流，淘白沙，
野鸭儿飞来印脚牙儿。
一双脚牙儿两个印，
两个媳妇绞一个心：
“紫金英坏了谁家的事，
为啥骂她是‘坏妇女’？
‘浪女人’‘破鞋’‘花老婆’，
难听的脏话都往她身搁。
十指连心心连血，
咱不体贴谁体贴？”
掌上灯，记上分，
荷荷苓苓找紫金英。
旧时姊妹到一起，
有说有笑不回避。
谈罢远山说近水，
翻罢旧箱倒新柜。
拉完从前扯如今，
紫金英脸儿飞红晕：

“妹妹俩是东坡向日葵，
你姊妹好比是蔴池水。
人前人后俺低头过，
厚着脸皮偷偷活……”
话儿没完头低下，
有语难明啃指甲。
窗外呼呼风阵阵，
甚时能吹断那万恨根？
甚时能吹断那万恨根？
漳河的女儿要闹革命！
共产党员前头领，
荷荷拉起紫金英：

“摔袖过，昂起头，
跌倒自己爬起走！
旧社会害咱害得苦，
摆下万里蒺藜路。
如今道路条条平，
条条平路通向光明。
支起腰杆挺起身，
靠自己劳动作自由人！”

“蔴池水”，沅蔴的死水坑，气味很难闻，这里是比喻声名不好之意。

枯了的树，发绿芽，
死了的灰堆进火花。
不老的心儿，未了的情，
铁锁锁不住春风门：

“人人骂我根扎错，
开口闭口‘不是货’，
有苦向谁说？

你俩人的悽惶我嫌怕，
摇摇荡荡心难下，
守寡咬紧牙！

看尽花开看花落，
熬月到五更炕头坐，
风寒棉被薄！

灰溜溜的心儿没处搁，
水裙懒去绣花朵，
无心描眉额！

吃水劈柴坭墙角，
桌坏椅倒要人拾掇，
偏偏门又破！

寡妇的困难实在多，
一手难做千件活，
日子没法过！

不怀好心的常来帮助，
只要不嫌他手儿拙，
白打他心也乐。

寄生草根缠树身，
日日缠缠日日深，
有刀割不断情！

纸做的花儿不结果，
蜡做的心儿见不得火，
日月糊涂过！

扪心自问我犯啥错？
难道寡妇就不该活？
妹妹呀，救救我！”

怒火烧心心要炸，
忽然惊醒了墓生娃。
拍拍孩孩乖乖睡，
眼泪滴落小嘴巴：

“咽了吧，莫嫌苦，
记住你娘是寡妇！”

摇山拔树风呼呼，
静静的漳河发了怒：
“怨命求人都不是路，
麻秆拐棍扶不住！
砸破封建的老笼头，
姊姊你跟俺们走！”
“人都骂我是败东西，
跟上妹妹不坏你名誉？”

“只要咱行正脚立稳，
谁要屈咱咱不答应！”

“从小没闹过这营生。”

“没听过铁杵磨成针？”

“你忘了那天支书说：

‘大总统妇女也能做！’”

漳河水，九十九道湾，
满天云雾风吹散。

桃花坞，杨柳树，
紫金英踏上了新道路。

头一天，闹生产，
腿痛腰酸口发干。
姊妹们，帮她忙，
说开头几天都一样。
第二天，又上山，
大家对她很称赞。
一边做活一边唱，
紫金英整天心喜欢。
害怕荷荷天天叫，
第三天，起早了。
荷荷满嘴夸积极，
又体贴来又鼓励。
紫金英，更欢喜，
别的念头都高搁起。
黄昏近，返门庭，
相好的人在家等。
满面春风走向前，
接过锄头又接锨：

“月不常圆花难常开，
人生趁早图自在。
白生生的脸儿花朵朵，

三天晒成个黑老婆。
劳动生产当模范，
怎能比在家舒坦？
早给你焰火热上锅，
生怕你回来吃冷饭！”

巧言巧语比糖甜，
嬉皮笑脸多殷勤。

缘分绝，情难断，
心乱如同万针穿：

红皮萝卜紫皮蒜，
他有老婆我没汉。
他来我家不算甚，
我却担个坏声名？
没眼的针针纫不上线，
我家是他的歇脚店。
他对老婆常打吵，
人说是因为他跟我好。
真是因为跟我好？
阿弥陀佛天知道！
不务营生作二流，
给人指着脊梁笑！
到底哪是光明道？

面前摆着三岔口！

走新路，走新道，
好马不吃回头草：
“好朋友，好朋友，
咱俩从今晚分开手！”

天没雨，地无风，
清明没来为甚春雷动？

“以后别再上我们，
紫金英要重新再做人！”

一团热火落海沉，
垂头丧气凉冰冰。

“你走吧，别难受，
送你平安出门口！”
送出门，送出院，
梨树花开月明天。

“从今后，分两头，
新的路子在等我走！”

第三部 长青树

漳 水 谣

漳河水，九十九道湾，
漳水流出太行山。
写成诗，刻成歌，
回头再来教漳河。
漳河给俺天天唱，
唱到大洋唱到海！

翻 腾

死榆树，不开花，
老鸦飞来叫呱呱。
老茅坑，茅虫多，
张老嫂没事把舌头磨：

“年时时兴土地改革，
今年时兴娘儿们改革，
真是了不得！

结亲不兴坐花轿，
手拉手儿嘻哈笑，
摆翠 叫人瞧！

“摆翠”，男女热恋时的传情、欢悦的表现。

好男不过州府边，
好媳妇不出婆家院，
如今疯过县！

什么互助闹生产，
麦子垌里跟男人玩，
浪摆搬上山。

野兔跟上狐子蹦，
荷荷配搭个紫金英，
无巧事不成！

太阳不照老路上，
女人不服家教管，
媳妇封王娘！
世道坏，规矩败，
老骨头朽了没坟埋，
老天爷眼不开！”

看不下，忍不下，
死榆树永不再发芽。
摇摇头，摆摆脑，
如今的年月实在糟：

“后生都兴戴四方帽，

怎能扣上咱老圆头？”

天变了，地变了，
彭祖的夜壶打碎了！

漳河水，九十九道湾，
二老怪上了夜训练班。
好似骚骡上了嚼，
不敢哼气不敢跳。
天天鸽子对对飞，
老婆是爱理不爱理。
母猪攻进棘针窝，
自找苦吃自找祸。
支书批评他不应该，
村长说隔天要把会开。
心上抓了把花椒面，
麻得裂嘴板着脸。
女人真真能种地？
不过黄河我心不死！
快步钻过枣树坡，
倒楣的棘针把脸刮破。
青山绿水白云彩，
二老怪不是游山玩景来。
冒冒失失溜上山，
慌慌张张偷偷看：

苗苗出土绿油油，
瓜秧露芽肥展展。
花不稜稜手艺巧，
眼儿越看眉越高，
禁不住张嘴叫了好。
没提防岩上有荷荷，
早就瞧见他老哥：
“二老怪，来这边，
咱们对你还有点意见！”
妇女小组是一窝蜂，
噗噗咚咚往前拥：
“请上来，别光看，
先上上白天的训练班！”
嘻嘻哈哈乱拍手：
“二老怪今天害出丑！”
二老怪，怪是怪，
唱文唱武招架不来。
撒开飞毛腿跳下堰，
丢下了脚踪不敢捡！
二老怪，走红运，
白天受训开洋晕：
妇女解放了不简单，
男人的活儿也能干。
男女这样闹光景，
种下石头长黄金。

老榆树，死榆树，
是谁在这儿嘀嘀咕？
过来一看是张老嫂，
好像她家出了丧事，
摇头摆脑长出气：
“这个乱，那个破，
妇女小组就不是货！”
二老怪到底是受过训，
今天听来不顺心：
“无风起尘的老妖精，
成天没事造谣言。
娘儿们浪摆上了山？
拖你老草驴去看看！”
鸡飞狗叫猫儿跳，
孩儿们追着喊“快来瞧！”
纺花的放下花不纺，
担粪的撂下箩头筐。
到底为了啥事情？
听听二老怪在演讲：
“娘儿们是生产还是玩？
叫这老草驴坦白一番！”
山多大，天多高，
张老嫂低头哑了口。
“二老怪今天来认错，
不该压迫俺好老婆。

娘儿们今天是真解放，
这才叫我服了软。”
坡坡上，有了样，
坡坡下，漳河唱：
妇女解放有了样，
漳河河水欢声唱！

“把我编歌写成戏，
登报批评我都愿意。
咱的脑筋有封建，
哥儿们姐儿们多提意见！”

“男女本是连命根，
离开谁也万不能。
去给苓苓陪个情！”

荷荷笑着下命令。
举手额前脚立正，
二老怪今天像个民兵。
苓苓捂嘴低声啐：

“出什么洋相讨厌鬼！”
“出什么洋相讨厌鬼！”
孩孩们学着苓苓嘴。
人人都笑出欢喜泪，

惹来山雀转圈飞。

牧 羊 小 曲

漳河水，九十九道湾，

漳河流水唱的欢：

桃花坞，长青树，

两岸踏成康庄路。

万年的古牢冲坍了！

万年的铁笼砸碎了！

自由天飞自由鸟，

解放了的漳河永欢笑！

1949年3月26日初稿完于卧虎坡，

1949年12月改写完于北京

（选自《人民文学》1950年第6期）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五卷

散文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丰子恺

南颖访问记

南颖是我的长男华瞻的女儿。七月初有一天晚上，华瞻从江湾的小家庭来电话，说保姆突然走了，他和志蓉两人都忙于教课，早出晚归，这个刚满一岁的婴孩无人照顾，当夜要送到这里来交祖父母暂管。我们当然欢迎。深黄昏，一辆小汽车载了南颖和他父母到达我家，住在三楼上。华瞻和志蓉有时晚上回来伴她宿；有时为上早课，就宿在江湾，这里由我家的保姆英娥伴她睡。

第二天早上，我看见英娥抱着这婴孩，教她叫声公公。但她只是对我看看，毫无表情。我也毫不注意，因为她不会讲话，不会走路，也不哭，家里仿佛新买了一个大洋囡囡，并不觉得添了人口。

大约默默地过了两个月，我在楼上工作，渐渐听见南颖的哭声和学语声了。她最初会说的一句话是“阿姨”。这是对

英娥有所要求时叫出的。但是后来发音渐加变化：“阿呀”，“阿咦”，“阿也”。这就变成了欲望不满足时的抗议声。譬如她指着扶梯要上楼，或者指着门要到街上去，而大人不肯抱她上来或出去，她就大喊“阿呀！阿呀！”语气中仿佛表示：“阿呀！这一点要求也不答应我！”

第二句会说的话是“公公”。然而也许是“咯咯”，就是鸡。因为阿姨常常抱她到外面去看邻家的鸡，她已经学会“咯咯”这句话。后来教她叫“公公”，她不会发鼻音，也叫“咯咯”；大人们主观地认为她是叫“公公”，欢欣地宣传：“南颖会叫公公了！”我也主观地高兴，每次看见了，一定抱抱她，体验着古人“含饴弄孙”之趣。然而我知道南颖心里一定感到诧异：“一只鸡和一个出胡须的老人，都叫做‘咯咯’。人的语言真奇怪！”

此后她的语汇逐渐丰富起来：看见祖母会叫“阿婆”；看见鸭会叫“Ga—Ga”；看见挤乳的马会叫“马马”；要求上楼时会叫“尤尤”（楼楼）；要求出外时会叫“外外”；看见邻家的女孩子会叫“几几”（姊姊）。从此我逐渐亲近她，常常把她放在膝上，用废纸画她所见过的各种东西给她看，或者在画册上教她认识各种东西。她对平面形象相当敏感：如果一幅大画里藏着一只鸡或一只鸭，她会找出来，叫“咯咯”、“Ga—Ga”。她要求很多，意见很多；然而发声器官尚未发达，无法表达她的思想，只能用“嗯，嗯，嗯，嗯”或哭来代替言语。有一次她指着案上的文具连叫“嗯，嗯，嗯，嗯”。我知道她是要那支花铅笔，就对她说：“要笔，是不是？”她不嗯了，表示是。我就把花铅笔拿给她，同时教她：“说

‘笔’！”她的嘴唇动动，笑笑，仿佛在说：“我原想说‘笔’，可是我的嘴巴不听话呀！”

在这期间，南颖会自己走路了。起初扶着凳子或墙壁，后来完全独步了；同时要求越多，意见越多了。她欣赏我的手杖，称它为“都都”。因为她看见我常常拿着手杖上车去开会，而车子叫“都都”，因此手杖也就叫“都都”。她要求我左手抱了她，右手拿着拐杖走路。更进一步，要求我这样地上街去买花。这种事我不胜任，照理应该拒绝。然而我这时候自己已经化作了小孩，觉得这确有意思，就鼓足干劲，一手抱着孩子，一手拿着拐杖，走出里门，在人行道上慢慢地踱步。有一个路人向我注视了一会，笑问：“老伯伯，你抱得动么？”我这才觉悟了我的姿态的奇特：凡拿手杖，总是无力担负自己的身体，所以叫手杖扶助的；可是现在我左手里却抱着一个十五六个月的小孩！这矛盾岂不可笑？

她寄居我家一共五个多月。前两个多月像洋囡囡一般无声无息；可是后三个多月她的智力迅速发达，眼见得由洋囡囡变成了一个人，一个全新的人。一切生活在她都是初次经验，一切人事在她都觉得新奇。记得《西青散记》的序言中说：“予初生时，怖夫天之乍明乍暗，家人曰：昼夜也；怪夫人之乍有乍无，家人曰：死生也。”南颖此时的观感正是如此。在六十多年前，我也曾有过这种观感。然而六十多年的世智尘劳早已把它磨灭殆尽，现在只剩得依稀仿佛的痕迹了。由于接近南颖，我获得了重温远昔旧梦的机会，瞥见了我的人生本来面目。有时我屏绝思虑，注视着她那天真烂漫的脸，心情就会迅速地退回到六十多年前的儿时，尝到人生的本来滋

味。这是最深切的一种幸福，现在只有南颖能够给我。三个多月以来我一直照管她，她也最亲近我。虽然为她相当劳瘁，但是她给我的幸福足可以抵偿。她往往不讲情理，恣意要求。例如当我正在吃饭的时候定要我抱她到“尤尤”去；深夜醒来的时候放声大哭，要求到“外外”去。然而越是恣意，越是天真，越是明显地衬托出世间大人們的虚矫，越是使我感动。所以华瞻在江湾找到了更宽敞的房屋，请到了保姆，要接她回去的时候，我心中发生了一种矛盾：在理智上乐愿她回到父母的新居，但在感情上却深深地对她惜别，从此家里没有了生气蓬勃的南颖，只得像杜甫所说：“寂寞养残生”了。那一天他们准备十点钟动身，我在九点半钟就悄悄地拿了我的“都都”，出门去了。

我十一点钟回家，家人已经把壁上所有为南颖作的画揭去，把所有的玩具收藏好，免得我见物怀人。其实不必如此，因为这毕竟是“欢乐的别离”；况且江湾离此只有一小时的旅程，今后可以时常来往。不过她去后，我闲时总要想念她。并不是想她回来，却是想她作何感想。十七八个月的小孩，不知道世间有“家庭”、“迁居”、“往来”等事。她在这里由洋囡囡变成人，在这里开始有知识；对这里的人物、房屋、家具、环境已经熟悉。她的心中已经肯定这里是她的家了。忽然大人们用车子把她载到另一个地方，这地方除了过去晚上有时看到的父母之外，保姆、房屋、家具、环境都是陌生的。“一向熟悉的公公、阿婆、阿姨哪里去了？一向熟悉的那间屋子哪里去了？一向熟悉的门巷和街道哪里去了？这些人物和环境是否永远没有了？”她的小头脑里一定发生这些疑问。然

而无人能替她解答。

我想用事实来替她证明我们的存在，在她迁去后一星期，到江湾去访问她。坐了一小时的汽车，来到她家门前。一间精小的东洋式住宅门口，新保姆抱着她在迎接我。南颖向我凝视片刻，就要我抱，看看我手里的“都都”，然而目光呆滞，脸无笑容，很久默默不语，显然表示惊奇和怀疑。我推测她的小心里正在想：“原来这个人还在。怎么在这里出现？那间屋子存在不存在？阿婆、阿姨和‘几几’存在不存在？”我要引起她回忆，故意对她说：“尤尤”，“公公，都都，外外，买花花。”她的目光更加呆滞了，表情更加严肃了，默默无言了很久。我想这时候她的小心境中大概显出两种情景。其一是：走上楼梯，书桌上有她所见惯的画册、笔砚、烟灰缸、茶杯；抽斗里有她所玩惯的显微镜、颜料瓶、图章、打火机；四周有特地为她画的小图画。其二是：电车道旁边的一家鲜花店、一个满面笑容的卖花人和红红绿绿的许多花；她的小手手拿了其中的几朵，由公公抱回家里，插在茶几上的花瓶里。但不知道这时候她心中除了惊疑之外，是喜是悲，是怒是慕。

我在她家逗留了大半天，乘她沉沉欲睡的时候悄悄地离去。她照旧依恋我。这依恋一方面使我高兴，另一方面又使我惆怅：她从热闹的都市里被带到这幽静的郊区，笼闭在这沉寂的精舍里，已经一个星期，可能尘心渐定。今天我去看她，这昙花一现，会不会促使她怀旧而增长她的疑窦？我希望不久迎她到这里来住几天，再用事实来给她证明她的旧居的存在。

庚子仲冬记

（选自《丰子恺散文选》，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1 年版）

何 为

第二次考试

著名的声乐专家苏林教授发现了一件奇怪的事情：在这次参加考试的二百多名合唱训练班学生中间，有一个二十岁的女生陈伊玲，初试时的成绩十分优异：声乐、视唱、练耳和乐理等课目都列入优等，尤其是她的音色美丽和音域宽广令人赞叹。而复试时却使人大失所望。苏林教授一生桃李满天下，他的学生中间不少是有国际声誉的，但这样年轻而又有才华的学生却还是第一个，这样的事情也还是第一次碰到。

那次公开的考试是在那间古色古香的大厅里举行的。当陈伊玲镇静地站在考试委员会里几位有名的声乐专家面前，唱完了冼星海的那支有名的“二月里来”，门外窗外挤挤挨挨的都站满了人，甚至连不带任何表情的教授们也不免暗暗递

了个眼色。按照规定，应试者还要唱一支外国歌曲，她演唱了意大利歌剧“蝴蝶夫人”中的咏叹调“有一个良辰佳日”，以她灿烂的音色和深沉的理解惊动四座，一向以要求严格闻名的苏林教授也不由颌首表示赞许，在他严峻的眼光下，隐藏着一丝微笑。大家都默无一言地注视陈伊玲：嫩绿色的绒线上衣，一条贴身的咖啡色西裤，宛如春天早晨一株亭亭玉立的小树。众目睽睽下，这个本来笑容自若的姑娘也不禁微微困惑了。

复试是在一星期后举行的。录取与否都取决于此。这时将决定一个人终生的事业。经过初试这一关，剩下的人现在已是寥寥无几；而复试将是在各方面更其严格的要求下进行的。本市有名的音乐界人士都到了。这些考试委员和旁听者在评选时几乎都带着苛刻的挑剔神气。但是全体对陈伊玲都留下了这样一个印象：如果合乎录取条件的只有一个人，那么这唯一的一个人无疑应该是陈伊玲。

谁知道事实却出乎意料之外。陈伊玲是参加复试的最后一个人，唱的还是那两支歌，可是声音发涩，毫无光彩，听起来前后判若两人。是因为怯场、心慌，还是由于身体不适，影响声音？人们甚至怀疑到她的生活作风上是否有不够慎重的地方！在座的人面面相觑，大家带着询问和疑惑的眼光举目望她。虽然她掩饰不住自己脸上的困倦，一双聪颖的眼睛显得黯然无神，那顽皮的嘴角也流露出一种无可诉说的焦急，可是就整个看来，她通体是明朗的，坦率的，可以使人信任的；仅仅只因为一点意外的事故使她遭受挫折，而这正是人们感到不解之处。她抱歉地对大家笑笑，于是飘然走了。

苏林教授显然是大为生气了。他从来认为，要做一个真正为人民所爱戴的艺术家，首先要做一个各方面都能成为表率的人，一个高尚的人！歌唱家又何尝能例外！可是这样一个自暴自弃的女孩子，永远也不能成为一个有成就的歌唱家！他生气地侧过头去望着窗外。这个城市刚刚受到过一次今年最严重的台风的袭击，窗外断枝残叶狼藉满地，整排竹篱委身在满是积水的地上，一片惨淡的景象。

考试委员会对陈伊玲有两种意见：一种认为从两次考试可以看出陈伊玲的声音极不稳固，不扎实，很难造就；另一种则认为给她机会，让她再试一次。苏林教授有他自己的看法，他觉得重要的是为什么造成她先后两次声音悬殊的根本原因，如果问题在于她对事业和生活的态度，尽管声音的禀赋再好，也不能录取她！这是一切条件中的首要条件！

可是究竟是什么原因呢？

苏林教授从秘书那里取去了陈伊玲的报名单，在填着地址的那一栏上，他用红铅笔划了一条粗线。表格上的那张报名照片是一张叫人喜欢的脸，小而好看的嘴，明快单纯的眼睛，笑起来鼻翼稍稍皱起的鼻子，这一切都像是在提醒那位有名的声乐专家，不能用任何简单的方式对待一个人——一个有生命有思想有感情的人。至少眼前这个姑娘的某些具体情况是这张简单的表格上所看不到的。如果这一次落选了，也许这个人终其一生就和音乐分手了。她的天才可能从此就被埋没。而作为一个以培养学生为责任的音乐教授，情况如果是这样，那他是绝对不能原谅自己的。

第二天，苏林教授乘早上第一班电车出发。根据报名单

上的地址，好容易找到了在杨树浦的那条偏僻的马路，进了弄堂，蓦地不由吃了一惊。

那弄堂里有些墙垣都已倾塌，烧焦的栋梁呈现一片可怕的黑色，断瓦残垣中间时或露出枯黄的破布碎片，所有这些说明了这条弄堂不仅受到台风破坏，而且显然发生过火灾。就在这灾区的瓦砾场上，有些人大清早就在忙碌着张罗。

苏林教授手持纸条，不知从何处找起，忽然听见对屋的楼窗上，有一个孩子有事没事地张口叫着：

“咪—— 咿—— 咿—— 咿—— ，吗—— 啊—— 啊—— 啊—— ”仿佛歌唱家在练声的样子。苏林教授不禁为之微笑，他猜对了，那孩子敢情就是陈伊玲的弟弟，正在若有其事地学着他姊姊练声的姿势呢。

从孩子口里知道：他的姊姊是个转业军人，从文工团回来的，到上海后就被分配到工厂里担任行政工作。她是个青年团员，——一个积极而热心的人，不管厂里也好，里弄也好，有事找陈伊玲准没有错！还是在二三天前，这里附近因为台风而造成电线走火，好多人家流离失所，陈伊玲就为了安置灾民，忙得整夜没有睡，终于影响了嗓子。第二天刚好是她去复试的日子，她说声“糟糕”，还是去参加考试了。

这就是全部经过。

“瞧，她还在那儿忙着哪！”孩子向窗外扬了扬手说：“我叫她！我去叫她！”

“不。只要告诉你姊姊：她的第二次考试已经录取了！她完全有条件成为一个优秀的歌唱家，不是吗？我几乎犯了一个错误！”

苏林教授从陈伊玲家里出来，走得很快。是的，这天早晨有什么使人感动的东西充溢在他胸口，他想赶紧回去把他发现的这个音乐学生和她的故事告诉每一个人。

(选自 1956 年 12 月 26 日《人民日报》)

钦 文

鉴湖风景如画

艺术家依照自然景物作画，叫做写生。所谓风景如画，是说美好的风景。拿画来形容风景的好，因为有些画是经过艺术家美化了的风景的写照。“风景如画”这意义，我日前在绍兴才深刻地体会到。

我坐着踏桨船，到小云栖等地方去看看，觉得路上风景实在可观。偏门外，虽然由石条叠成圆洞的高高的跨湖桥已于抗日战争时期毁掉，可是快阁所在，是爱国大诗人陆游写过“风吹麦饭满村香”的地方，大片银波鳞鳞的水，远处衬着青青的山，湖光山色依然。在那青山绿水之间，金黄黄的

早稻穗和碧油油的晚稻苗一方一方地间隔在田间，还有杨柳、柏树排列在河岸和田塍上。且不说经过鱼荡的箔时，那竹笆刮着船底飕飕的轻脆悦耳声，在菱荡旁垂钓鲈鱼的渔翁的幽然的姿态，往常我也只有在画面上见到过。绍兴极大部分是平地，所以河流通常总是静止的样子。水面如镜，这就成了“镜湖”，也称“鉴湖”。一个魁星阁，一座三眼桥，几株柏树，一丛松树，砖墙的楼房，茅草的平屋，摇着橹的出畝船和供行人休息的路亭等等，分开来个别观看，没有什么特别，可是配置在稽山镜水之间，这就千变万化，形成了许多醒目的景象。有名的峨嵋山，所谓风景奇特，五步一小变，十步一大变的，我欣赏过一个星期。虽然多变化，可是气势太急促，岩石峰峦，近近地迫在眼前，往往看得透不过气来的样子。会稽山脉在鉴湖水面上观望，似乎淡淡的几笔，远远的，只是衬托的背景。可是我能想见：那里禹陵、兰亭等古迹的所在，崇山峻岭之间长着茂林修竹，雄伟、庄严，也是秀丽的。坐在船上摇动着，也可以说是“五步一小变，十步一大变”的，却处处使人眼开眉展、爽神悦目。我坐在踏桨船上，一桨一桨地踏过去，眼前景物渐渐地转变，一幅一幅的图画，好像是在看优美的风景片子的电影；真是百看不厌的。杜甫有诗说，“越女天下白，鉴湖五月凉。”这凉是清凉爽快，无论何时，看着鉴湖的风景，总是觉得爽快的呀！

绍兴是我的故乡，偏门外一带是我旧游之地；以前我可没有这样感到兴趣过。固然，由于年龄、世故等关系，有些事情一时体会不到真情；像我早在中等学校里唱过的“鸟鸣山更幽”和“夜归鹿门”等歌词，一直要我年已半百在福

建永安的山上时才忽然体会到,却也只是一会儿就过去了的。如今鉴湖风景给我优美的印象是使我念念不忘的了。“静观万物皆自得”;原来在旧社会里,我迫于生计,一直匆匆忙忙,没有好好地安静过心境。不久以前我到北京去开会,在火车开出城站时,我忽然想到,以前我屡次北上,总是为着生计,这次才主要的是为着事业。

新社会给我们的幸福,并不限于物质条件,更加是精神上可以愉快,得到安慰!

1956年秋于西子湖畔的桃花江边

(选自《建国十年文学创作选·散文特写
[1949—1959]》,中国青年出版社1959年版)

郭 风

榕 树

我看见一棵榕树。它美丽得好像开花的土地。它的树干

好几个小孩子手携手来才能围抱住。它的褐色的众多的须根，好像马鬃一样从暗绿的枝叶间长长地垂下。

我看见它的树梢有好几个鹭鸶的窝。那南方水边最美丽的禽鸟，那有着雪白羽冠的鹭鸶，在它的树梢成群地飞翔。

我看见它的林间装了一个喇叭筒。那里传播着典雅的南曲和梨园戏“陈三五娘”；传播着气象台的气象预报和北京的新闻节目，传播着福建省红星农业社的办社经验，传播着“支援埃及，反对侵略”的歌曲和乌克兰民歌……

我看见一棵榕树。它美丽得像生长它的南方的土地。我看见许多白鹭在它的树梢飞翔，我听见美妙的音乐和人民的声音从那里传播出来……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3期）

夜宿泉州

温馨的、有点潮湿的、南方的夜降落在城市的林梢和屋檐前。一枚新月好像一朵橘子花，宁静地开放在浅蓝色的天空中。

城市在闪耀着它的宝石似的光辉，散发着豆蔻一般的香

味。泉州，你经历过多少风险，珍藏了这样多的瑰宝？呵，那林立的碑坊，那雄伟的东塔和西塔，那开元寺紫云大殿后面希腊哥林多式的廊柱雕刻，大殿前面平台基石上古埃及式的人面兽身的浮雕，那以青色花岗石建筑的、具有古叙利亚建筑风味的清真寺，……它们怎样越过时间的长河，掩映在你的林荫中，在月色里默默地沉思？

轻风从旅馆的窗口悄悄地吹过。呵，那风中仿佛吹来大海的凉气和港湾里夜潮的喧腾。泉州，时代过去了，我仿佛还能看见你的港湾里布满古代的船舶。那从波斯湾和印度洋出发的帆船的队伍，它们照着太阳上升的方向，来到你这里。那从婆罗洲和摩鹿加群岛出发的商船的队伍，借着大洋的季风，鼓起它们的风帆，来到你这里。泉州，时代过去了，我仿佛还能看见你的仓库里堆满各色的货物，笼罩着乳香和没药、咖啡和可可、檀香和蔷薇水的香味。我仿佛还能看见在你的码头上，在你的街道上和小巷里，横过绿色的稻田，走动世界上各种肤色的人们；呵，那从西里伯群岛前来的旅队，身上还披着热带太阳的芬芳和明月的光辉，我仿佛还能看见那从亚力山大港来的水手，给你带来非洲地带的爱情和音乐，那从恒河流域前来的僧侣，给你带来印度梵文的佛典，那从波斯湾沿岸前来的商人，给你带来菠菜的种子，撒在你的河边和田野里……呵，那还是人类航海的黎明时期，越过漫长的中世纪，泉州，在长久以前的时期，你便是世界海岸的一个中心。在漫长的历史年代里，中外文化的交流，在这里开放美丽的花朵。呵，我仿佛触摸得住一幅地图：在这上面，泉州，你好像林荫中的一朵金玫瑰，披着月色在那里闪

光，发出深沉的香味。

古老的城市！南方的四月的夜晚，是多么的甜蜜呵。这个晚上，我想，我是不想睡觉了。泉州，让我站立在这窗口，永远守望着你。我想，我不是这里的过客，我好像是世代生长在这里的；我爱这里的一切。泉州，我缅怀你的过去，我千百倍的爱你的今天！呵，在传说中曾经开放过雪白的莲花的古桑树呵，你正是见证：泉州，今天是变得更加美丽了。我看见学校的窗户，像开放在花棚上的紫藤花一般地开放着，那灯光像海面上的渔火一样地闪耀。我看见华侨新村的房屋和它的阳台，建筑在斜坡上，周围围着竹篱，又被古老的龙眼树林的夜色所环绕。我看见梨园戏剧团的楼房，紧靠着郊区；向前走去，那里有美丽的河流和古老的石桥。我看见车站灯火辉煌，最后一班的班车已经到站了吗？有亲爱的海外侨胞搭这一班车到家乡来省亲。我看见郊外的田野有如海洋，四月的麦浪在明月下有如海波在荡漾。我看见果园有如蜂房，花在结果，果在酿造甜汁。我看见烟囱的手臂伸到明彻的夜空，我听见厂房里的轮子和压榨机在唱着新的歌……呵，这一切，都是我所爱的，让我歌唱这芬芳的土地上新的爱情，新的建设，树立起来的新的纪念碑！

让我伸出手来，把你整个抱在我的两臂里：

泉州！晚安！

泉州开元寺有一棵古桑树，从唐代活到现在，犹枝叶茂盛。民间传说，它曾开过白莲花。

郭 枫

眼 睛

我曾经注视着一个孩子的眼睛，很久很久……。

一天早晨，我经过一个地方，突然，看见路旁一双乌黑的小眼睛；我停下来走到他的面前，对于这种举动，他并没有退缩。他只有四五岁的样子，稚气的模样逗我无限怜爱。噢！多美丽的一双小眼睛！我望着他，不禁心里赞美。如果说世界有神圣、美丽的东西，哪里能够找到比孩子眼睛里蕴含的更多呢？我凝望着，凝望着，忽而有一些惶悚的感觉！怕我的面孔在他眸子中照出来。

在这充满憧憬的眼睛里，找不到丝毫阴影，就像他没有忧郁的小心灵一样。我仿佛窥见他的灵魂在空间翔舞，是自由而明朗的。

离开了这个孩子。但，他明亮的眼睛，依然闪耀在我的脑际。以后，每一次看到这孩子，总爱凝视他可爱的眼睛。我更相信：“从眼睛里，可以探悉到一颗心灵。”

从此，我惯以冷峻的逼视，去探索人们的眼睛。怀着一份奢望，想在茫茫人海，寻获一些可贵的心灵。别怪我说得太颓丧，我是失望了！在可笑的人群中，我从未发现像孩子一样的眼睛。我看见英勇的、高傲的、睿智的、恋爱的、仁慈的眼，……我也看见淫荡的、充血、的、谄媚的、贪婪的、哀怨的眼，……我看见，发光的或失神的眼、高尚的或卑鄙的眼。然而从没有看过像那孩子如秋夜莹星一样透澈、明亮、洋溢着生命希望的眼。也许仍是有的，也许隐藏在晦暗的角隅，我想。

一次，我走在薄暮的旷野里，斜阳昏黄的光线，笼罩了山峦水影，苍茫的气氛迷漫在天地间，空中充满了凄迷的情调。我孤寂地走着，一条又阔又直的黄土大路，一直伸展开去，没有尽头似地隐没在遥远的暮色里。我的心灵为这一片暮色所震撼了……

前面，有一个行路的人影，我加速了脚步赶上。是一位龙钟的老人，策着杖缓慢地走着，很衰老了，可是步履仍很健壮，一步一步，迟缓，却也很有力。

从后面赶上，我问：

——老先生，前面不远就到旅店了吧？

听到了我的声音，老人似乎有些惊讶，有些犹疑，但他终于回答了我：

——青年人呵！你的眼睛看得清楚，为什么要问我呢？不过，要到旅店，路还是很远的。

朗朗的声调铿锵动人，我才注意到老人双目已经瞎了。

——你走得快还是先走吧，我独自走惯了，黑夜和白天，

都是一样，我总是摸索着走。

我走得快么？我心中反复着这句话，也许此时我的脚步比老人快，可是，谁知道老人的脚下走过多少路了？真想伴走一程，但看老人走路的姿态，知道他是善于行路的，我终于先行了。

这件事情又已过去很久了，可是它在我脑子里并不能轻轻抹去。像那次我突然间发现了孩子眼里的光亮一样，留下了深刻的痕印。我忘不了老人的那种强傲的姿态。常常咀嚼着老人和我的一段对话。不错，人生是漫长的，而且很难达到宿店。哪里是宿店呢？哪里又可以停下脚步呢？路是没有尽头的，走啊！走啊！当生命之光熄灭了的时候，也许正是生命之光点亮了的时候。

是的，路是没有尽头的。从孩子洋溢着生命希望的眼神，我懂得应该怀一份真情去开创未来的道路。从老人双目已盲的行进中，我领悟到奋力前进的意义。

选定自己的方向，踏实地走。也许，这就是人生应该做的。我得换上孩子般真挚而热爱的眼睛。

1953年3月，在台南叶笛竹屋

（选自《郭枫散文选》，百花文艺出版社，1992年4月第1版）

草虫的村落

你生长在城市里的人们，忘却了田野的妩媚了么？当你还是孩子的时候，当春秋佳日大自然把乡村盛装起来的时候，你也曾有过愉快的郊游吧？请闭一下眼睛，记不记得那时你是如何地伸开手臂，用喜悦的姿态，奔向田野的？

我总爱怀着一份稚气，把城市遗在身后跑到田野里来，来呼吸一下弥漫着草香和泥土香的空气，来听一听森林和小草的密语，甚至，我有时候，放纵得像孩子一样，在旷野脱了衣服躺下来，躺在阳光里，躺在上帝制作的绿茵上……。

今天，我又躺在田野里，在无限的静谧中，恬然的幸福之感渗透在我灵魂深处，我变成一只空灵的贝壳；再也不去想忙碌的众生在做些什么？我忘了世界也忘了自己，我的目光跟踪着爬行的小虫，作一次奇异的游历。

我看到的：空间扩大了，细小的草茎变为粗大的森林。一只小虫，生着一副坚硬黑甲的小虫，迷失在这座森林里。我想它一定是游侠之流吧！虽然，它迷失了路，但仍有着傲然的气势。它不断地左冲右撞，终于走出一条路。我跟着它的

脚步，走着，走着，一路上，遇到不少的虫子，它们都互相地打着招呼。我真想也道一两声寒暄，如果我能懂得它们的语言。

它们的村子散布在森林边缘的小丘。我知道这是虫子们艰巨的工程。英勇的黑甲虫，走进村子，这里很多的黑甲虫，熙熙攘攘地往来，我敢夸口，要不是凭着我心灵的眼睛察看，决不会认出这只黑甲虫的爱人。在许多同类虫子之间，我看见一只娇小的虫子从小洞里跑出来，迎接远归者，意味深长地看着，对看了良久，一齐欢跃地走向洞穴里去。

这是街道，这是小巷。街道和小巷大部分的行客都是黑甲虫，但也有不少别的虫子。有花色斑斓的小圆虫，在这些粗壮的黑甲虫之间，好像是南国的少女，轻俏地披着彩衣，逗得多少虫子伫足痴望。有庞然大物的蜥蜴，在它面前，围拢了一群黑甲虫，纷纷投以好奇的眼光，攀谈得好像很投机似的，交流着和善的友谊。看呵！蜥蜴好像忘记了旅途的劳倦了，它背着几个小黑甲虫，到处参观这房远亲的住宅。

耸立在两条大道路口的，是不是教堂呢？一大队黑甲虫打从里面出来，每一个脸上都带着虔诚的光辉。我想，它们是做感谢的晚祷吧？在这些善男信女的脸上，我找到了对于上帝的感激，和生活着的喜悦。

我的目光为一群音乐演奏者所吸引了，它们差不多有十几个吧，散聚在两棵大树下面，这是两簇野灌丛，紫红的小果实，已经让阳光烘烤得熟透了。可是，甲虫的音乐家们，全不注意这些，它们全神贯注地振着翅子。于是，优美的音韵，便像灵泉一般地流了出来。我敢说它们的音乐优于人间一切

的音乐，这是只有虫子们的智慧才能演奏出来的！

我的目光离开这些欢乐的地方，顺着僻静的小路探索，我看到虫子劳动生活的形态。一队队虫子，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的，一定是很远很远的地方，以致我不能发现它们工作的地区，现在它们归来了，每一个都用前肢推着大过自己身体两三倍的食物，行色匆匆地赶着路。它们的担子是沉重的，更重的是它们对于家庭的责任吧？要不，是什么力量使它们如此勤勉地奔忙呢？

我完全迷惑了，我不知道在小虫子的脑海中，究竟蕴藏着多少智慧？我看见测候者在忙于预察气象；工程师在忙于建筑设计；各种不同的工作，有各个专门的虫子担任。我还看见了许多许多……

我悠悠忽忽地漫游了整个下午，直至夕阳亲吻着西山的时候，红鸠鸟才把我的心灵唤回来。我多么得意呵！得意我竟然发现了草丛中小虫子的快乐天地。也许，还有人会笑我仍然像孩子一样幼稚。我不愿加以辩白，我愿意牵着你的手，一起到草虫的村落里去散散步。别说这是渺不足道的事情吧！你懂不懂得？一只小黑甲虫的翅膀上，也闪耀着生命的光彩。别笑我傻，我爱在草虫的村落里散步。

1953年3月，在台南叶氏竹屋

（选自《郭枫散文选》，百花文艺出版社，1994年4月第1版）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五卷

杂文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钟惦棐

电影的锣鼓

前几个月，当音乐方面正在讨论民族形式问题，戏剧方面正在讨论《琵琶记》和《如兄如弟》的时候，有人便发问：为什么电影这样沉寂？难道电影已经没有问题了？

但十一月间，电影的锣鼓就响了。

电影的锣鼓先从上海方面敲起来，是有道理的。这里是我国电影的发祥之地和我国著名电影艺术家们的汇集之区。经过七年的岁月，使他们足以辨明，电影——这一群众性最广泛的艺术，究竟该怎样才是。按照过去的经验，无疑应该丢掉一些东西，但亦需要保留一些东西，而其中最主要的是电影与观众的联系，丢掉这个，便丢掉了一切。

这场锣鼓，也正是从电影与观众这个点子上敲起来的。在上海，《一件提案》的上座率是 9%，《土地》是 20%，《春风吹到诺敏河》与《闽江橘子红》是 23%，另据北京《光明日

报》的报道：从1953年到今年6月，国产片共发行了一百多部，其中有70%以上没有收回成本，有的只收回成本的10%。纪录片《幸福的儿童》竟连广告费也没收回！

这就找到了检验问题的标准。为什么，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明确了，工农兵及一般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而国产影片的观众却如此不景气，这是否就同时暴露了两个问题：一、电影是一百个愿意为工农兵服务，而观众却很少，这被服务的“工农兵”对象，岂不成了抽象？二、电影为工农兵服务，是否就意味着在题材的比重上尽量地描写工农兵，甚至所谓“工农兵电影”！

事态的发展迫使我们记住：绝不可以把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方针和影片的观众对立起来；绝不可以把影片的社会价值、艺术价值和影片的票房价值对立起来；绝不可以把电影为工农兵服务理解为“工农兵电影”。

“工农兵电影”，至今还是件“事出有因，查无实据”的事情，而其含义又是十分暧昧。它可以解释做电影为工农兵服务，也可以解释做电影只能描写工农兵。但按其实践效果检验，它的教条主义和宗派主义的性质是明显的。其所以是教条主义的，便在于它把党提出“文艺为工农兵服务”的正确指示僵化了，并且作了错误的解释；其所以是宗派主义的，便在于它企图以此去分别中国过去的电影，把那些电影，统称为“小资产阶级的电影”。把那些影片，统称为“消极片”！

这种只要现在不要过去的作法，无异是拒人于千里之外。演员孙景璐喊出：“最重要的是关心人！”上官云珠认为：“这些年来，在我们厂里有些演员都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甚至

还有一种很不好的气氛，认为有些来自旧社会的演员，今天还没有能力创造出新的人物形象。”舒适说：“1955年末拍《南岛风云》之前，上官也是被积压的一员，在偶然的会下主演了《南岛风云》。片成后，她扮演护士符若华很成功。于是，上官开始忙起来了。……像上官这样有能力的演员，过去独当一面的演员，大小小有才能的演员，我们剧团里多的是，潜力非常雄厚，不过是没有被发掘罢了。”而导演孙瑜，则提出了“尊重电影的艺术传统”。而所谓“传统”问题，在这里实际表现成为对人的看法。对“电影圈”内如此，对“电影圈”外也如此，老舍的“救救电影”，便说明了这些年来关起门来搞电影的方法是行不通的。

上海《文汇报》在十一月分发表的二十四篇文章，就问题的性质看，可分作两类：一是属于电影的组织领导的，即以行政的方式领导创作，以机关的方式领导生产；一是属于电影的思想领导的，这便是中国电影的传统问题，题材褊狭问题，与所谓“导演中心”等问题。

领导电影创作最简便的方式，便是作计划，发指示，作决定和开会，而作计划最简便的方式又无过于规定题材比例：工业，十个；工农，十五个，以及如此等等。解决创作思想问题，则是“决定”最有效，局里的、部里的、或某某负责人说的，不听也得听。一年一度的学习会，再加上一个总结，便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至今有人觉得电影界的学习空气不浓厚，但这种一年一度的传道方法，如何能使大家懂得持久的、日积月累的学习的必要呢？

这种以行政方式领导创作的方法，完全可以使事情按步

就班地进行着，而且条理井然，请示和报告的制度都进行得令人欣慰。但是最后被感光在胶片上的东西却也如请示、报告、开会一样索然。广大观众不欢迎这类国产影片，岂不是并不需要太高深的理论也可以明了的么？

电影事业管理局，顾名思义，是代理国家管理全国电影事业的行政机构。但这些年来，这里除了讨论剧本等等之外，一个剧本该发多少稿费，一个电影导演在拍完影片之后该给多少酬金，纸带录音机可否改做磁性录音机，也通通要呈请批准。但往往又是影片要开拍了，剧本没有批准，影片都拍完上映过了，酬金发不下来，纸带录音机只需稍加改动，便可产生更好的效果，但是为了要等待电影局统一全国的技术规格，这样的改变便成为不可能。

但是问题还在于：为什么会有关于“狗”，关于“黑框眼镜”，关于“敲门”和关于“道谢”的干涉？为什么会有“人物统一规格”？为什么“审稿制度繁复”？（以上均见《文汇报》的讨论）这在于我们有许多领导人对列宁所说的：“电影是教育群众的最强有力的工具之一”，在“所有的艺术中，电影对于我们是最重要的”理解的不很正确。因为它重要，深怕它搞不好，也就出现了像《祝福》电影中鲁四老爷教阿牛描红的情景。关心过多，也就往往变成干涉过多。

这并不是说列宁的说法是不对的，也不是说不需要关心、不能有任何干涉。而是说，电影既是最重要的，既然它和群众有着最密切的联系，对它的领导须注意符合电影创作和生产的规律。违背了这种规律，即不尊重列宁在另一地方所说的：“文学事业最不能机械地平均、标准化，少数服从多数。

无可争论，在这个事业上绝对必须保证个人创造性、个人爱好的广大空间，思想和幻想、形式和内容的广大空间……”管的人越多，对电影的成长阻碍也越大。事实证明，当一九五一年文化部门成立电影指导委员会时期，领导力量比任何时候都强大，但结果，却是全年没有一部故事影片！

国家也需要对电影事业作通盘的筹划与管理，但管理得太具体，太严，过分地强调统一规格，统一调度，则都是不适宜于电影制作的。

关于中国电影的传统问题，至今有人表示怀疑，有人则十分肯定。此二者，我们以为是值得继续讨论的。但退一步说，中国电影便是没有传统，那么，中国的电影工作者，从“明星”到“联华”，到“电通”，到“昆仑”、“长城”，是否也还有些比较好的经验呢？在制片，在组织创作，在编剧、导演、演员、摄影、发行等方面，是否也还有许多值得学习的东西呢？

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只有某些具有宗派主义情绪的人，才是急于要把这些一脚踢开！而且希望踢得愈远愈好，不然就似乎要妨碍什么！

说过去的一古脑儿都对，不会妨碍什么，这也不见得。但它首先要妨碍的，岂不正是这种宗派主义的情绪和作法么？孙景璐在上影厂工作了六七年，居然连领导者也不知道她还演过《日出》里的翠喜和小东西，而且演得很好，这样不了解人，如何谈得到尊重！而最重要的，目前有许多有经验的电影艺术家不能充分发挥出创作上的潜力，而只能唯唯听命于行政负责人员的指挥，尚未进入创作，已经畏首畏尾，如何

谈得到电影艺术的创造？没有创造，如何谈得到电影事业的繁荣！

艺术创作必须保证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必须充分尊重艺术家的风格，而不是“磨平”它。所谓“导演中心”，乃是指为了克服当前导演在摄制组工作时感觉婆婆过多而且过严，某些艺术描写的细节都要遭受干涉的情景而言。祥林嫂手中的鱼掉不掉？何时掉？这完全是创作人员，首先是导演自己的事。如果这样的事都须由行政决定，要导演干什么？“导演中心”自然还有组织影片创作，团结电影艺术家们在一起工作并逐渐形成创作核心形成流派的意义。但它绝不是说，电影文学的基础对导演不具有约束的意义。影片的风格就其最根本的意义上讲，是由电影文学剧本所提供，而由导演所完成的。

目前，我国电影生产体制正在进行改组工作，其方向，就是为了使得它更加适合于电影制作的规律。但其中，电影演员的培养和使用，是特别值得加以注意的。它牵涉到，电影制片厂应不应该有自己的演员？如果应该有，对他们怎样使用和培养？如果不应该有，对他们怎样安排？

在当前的锣鼓声中，以改善电影演员工作的锣鼓为最响。这是因为他们在电影艺术干部中人数最多，问题积累的也多。但目前有个更加具体的问题，即电影制片厂是否应有上百的职业电影演员？没有，制片厂将会感到成天向文化部打报告之苦，向剧院借演员之苦；而能否借到，尚是问题。但为了省掉这些麻烦，便使人数众多的电影演员们终年甚至数年“失业”，终年甚至数年过着惶惶不安的生活。既不能工作，又

不能学习，白白地浪费掉自己的青春！即便是说，演员们终年都在摄制组，演技是否就能够有效的提高，这也还是个问题。很早便有人说过：电影绝不培养演员。因为演员在镜头前面的活动时间总是很短的。能够真正培养演员、锻炼演员的场合还是在舞台上。

我们不以为问题的结论便是如此。但这却是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需要提请文化主管部门来认真考虑的。

电影的锣鼓敲起来了，许多电影工作者对我国当前电影工作的弊端提出了中肯的批评和建议，这是党的“百家争鸣”的政策的最最好的收益，也是我国电影新的繁荣的征兆，文化主管部门亦准备对此采取一些有效的措施。但组织措施不能同时解决许多创作理论上的问题，也不能够说当制片生产体制一经改革之后，所有电影工作者的电影文化水平便能够立刻大大提高。因之我们很希望这讨论还能继续深入下去，真正为我国电影事业打开一个新的局面。

（选自《文艺报》1956年12月15日）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五卷

报告文学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刘宾雁

在桥梁工地上

—

在河对岸，大桥工程的桥头堡上，我终于找到了桥梁队的罗队长。他正在对一个领工员模样的人布置着甚么事情，那人吃力地用铅笔朝一个小本子上记着。

大概这几年里我变了许多。他眯起眼睛辨认了一会儿，才迈着大步走过来和我握手，兴奋地说：“老刘，还在报馆么？来采访我们啦？好！”

他的嗓音还跟六年前一样，稍微有点沙哑。脸胖了，面色却发黄了。没等我说明来意，就拉着我跟他一道去巡视工地，要给我看看，对我讲讲。

在便桥头上，他领了两件救生衣，给我一件。一面吃力地结着背后的那个扣子，一面笑着说：

“制度！这是制度啊。不穿救生衣，队长也不许上桥。现在不比从前，甚么都得有个制度。”

紧靠着这座便桥，一个巨大的拱形铁桥正在建造。从下面望上去，这座拱桥的工程显得分外雄伟。第一个拱架已经造好，从河南岸起上升成一个半圆，像一条彩虹似的。简直不能想象，就凭这么一根窄窄的钢筋水泥的拱架，能经得住几千吨重的列车不断开过。好像看出了我的惊异，我的老朋友说：

“这是中国第一座钢拱桥。不用钢梁，一个跨度就有五十三米那么宽，不简单哪。从前，连想也不敢想。”

罗队长给我详细介绍造桥的准备过程，施工的现状。我们手扶着便桥的木栏杆，脚下就是奔腾的黄河之水。比起中下游的黄河，这里河水要清得多了：泡沫是白的，浪花也是白的。一股奇怪的味道，随着风和水向我们扑来，越来越浓，像水的清香，又像泥土的香味，有时又觉得它不过就是股潮湿味。春天来了。

我们顺着河边慢慢走着。罗队长对我指点着、解释着几十丈高的钢塔，新来的各种建筑机器，工人自己绑扎的各种把竿，一面不住地说：“从前连想也不敢想啊”，“这可不是咱们白天黑夜搞抢修那时候了”……

忽然间，从左侧传来一阵比春雷还响的轰响。接着，有几块小石头从山上一滚到我们脚下。一刹那间，觉得脚下的整个土地都颤动起来。我的朋友叫我猜猜这是甚么。我说，当然是爆炸，大概是山后甚么地方在炸石头罢。他笑了，说：

“是爆炸，可不是山后面。这是二三十里以外开隧道呢。

大—爆—破，这叫大爆破。听见没有？把几十吨炸药一块填进去，送药的‘眼’儿里能走得开人。一炮，就下来几万、几十万公方的石头。这才真是中国铁路史上前所未有的啊……”

两人都有点累了。我们在陡峭的黄土崖壁边上坐下来。黄河正好在我们脚下面拐了一个弯，拐得那么柔软，像一根随便丢在那里的带子。

“不简单哪，”他无限感慨地说：“解放前，几十年间黄河上只修了三座桥。解放这么几年，咱们就一鼓气儿造了它三座！你写吧，我们造桥，你们报道！……”

我很想听听这位老朋友几年来的经历。从我们在解放战争末期一起抢修桥梁那时候算起，过去整整六年了。罗立正——当时刚刚改行不久的区委书记，现在成了桥梁专家。讲业务，不说是大学毕业，也该是专科学校毕业的水平了。据说，这几年他领导过施工的桥梁有三十多座。

“一万四千多公尺，”他在历数过他造的这些桥的种类以后，竟算出了三十多座桥梁的总长度：“还不算现在同时施工的这五座桥……”

许是因为这一天遇到了老朋友，回忆起几年前充满战斗的生活，也许是因为在这么好的天气里能和我一起鸟瞰一下自己几年来工作的全貌罢，罗队长的心情一直是十分愉快的。在我们快走到大虎沟的时候，他竟轻轻地哼起一个歌儿来。但是，一当我提出了这个问题以后，一切就都变了：

“你们队里有个曾工程师吧？”我说：“我这次来，就是要采访他。”

没等我把话说完，只见他双眉越皱越紧，眼睛直视着前方，一股说不清的不痛快在他整个脸上表现出来。他沉吟了一会儿，使劲揉着眉头，叹了口气说：

“你是要找个工程师是不是？”

我点头。他紧接着说：

“那好办。我给你推荐另外一个罢。我们技术室的周主任，可以在报纸上介绍介绍。”

我想问，为甚么不可以采访曾工程师。可是这时我的朋友已向前走去，而且情绪远不适于提出这个问题，我就把话收住，跟着他朝叮叮当当的石场走去。

我住在技术室主任周维本的房间里。

这是一幢用土坯造成的房屋。黄河边上，这要算是最好的住所了。它不像帐篷，可以不受任何风雨的威胁，除了大风天气大粒沙石打在玻璃上的响声以外，简直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是住在旷野里。也不像窑洞，一点不觉得有甚么阴沉。

在我的房间里听隔壁技术室的话声是一清二楚，甚至在我跟别人谈话的时候，隔壁的人打电话都能使谈话中断。各处工地在电话里提出的问题，有许多是要技术室主任亲自回答的。奇怪的是这些回答都十分相像。说得最多的是“这个问题呢，已经请示工程局的技术处了”，“这个问题呢，施工处还没答复”。当然，有不少问题，主任还是提出了意见的，但紧接着就一准说——“这是苏联专家的意见”，“这是局里张总工程师说的”，“不，这可不是我的话呀，队长的意思”……

都是些何等重要的问题必须请示，技术室主任自己拿不出意见呢？

有一回，我正在跟一个装吊工人谈话，隔壁又传来周主任打电话的声音——

“哎，别急嘛，不请示局里怎么行呢，王处长说这两天就批示的……”

这时候，那个名叫张广发的起重工人忽然从条凳上站了起来，气愤地说：

“又是这一套！把南岸一个螺丝拿到北岸去都要请示，要你这个主任干屁呢？为了你这请示，我们窝了八天工了……”

说完，吐了口唾沫，又坐下来给我讲，甚么叫“骑马扣”，甚么叫“鸳鸯扣”……没有多大一会儿，他又站了起来，气愤地说：

“哼，灰尘掉下来都怕把自己砸死，还叫工程师，主任呢！曾工程师就不这样。跟你说，干起重工的，就愿意跟这样工程师干。他敢决定事情，常说：就这么干，我负责任！……”

二

我开始知道年轻的工程师曾刚，是在一九五四年春天。一次在工程局施工处等着拿一个资料的时候，听两个职员谈起这个工程师的“怪事”。桥梁队的两个工人家属吵架动了手，一个女人被打伤了，最后扭到法院。出庭作证的人里面，有一个就是工程师曾刚。

“多新鲜，”报告这个新闻的职员，最后加上一句自己的评论：“工程师连工人家属打架都管了起来，这还是头一遭儿

听说……”

“那有甚么新鲜，”第二个人也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前些日子人家还给部长写过一封信呢。”

“甚么？别瞎扯了！”

“信不信由你。信是请报社转去的。听说还打听有没有回信呢……”

这两条新闻是不是确有其事，我没去了解。引起我注意的，是每每到工程局来跟有关桥梁建筑的部门打交道时，常常听到关于曾刚的一些传说。事情都一样，意见却分为两派。

谈得最多的，当然还不是曾刚在民事诉讼方面的活动或对国际政治局势的兴趣，而是一个工程师任务范围以内的事。比方说，多少年来造桥墩的沉井都是在岸上，造好再运到河心的，桥梁队的三分队却建议在钢板桩里、在水下造沉井，说是这样每个沉井可以节省一万多块钱。多少年来，桥身施工的脚手架都是在水上搭的，形状像个楼房，三分队却建议把它挪到岸上来，形状也改变一下，说是可以少用几百根木头……

处长、科长、技术员都对我说过：同样一块木料或一立方公分的混凝土，在别处如果只能吃七十公斤的力量，在三分队就得叫它吃一百公斤。

三分队新事情最多，而三分队的队长兼主管工程师就是曾刚。

但是传说也不限于这一类技术问题。有一次，施工处的几个年轻人就为曾刚的一个举动展开过一次辩论。那是抢修渭河桥的时候发生的事。桥墩要垮了，钢梁已经朝便桥这边

歪下来，看样子一阵大风就能把它给刮到河里。几个技术人员都拿不定主意，踌躇不前。曾刚来了，提出个方案，自己亲自走上了便桥，指挥工人用“千斤顶”把钢梁吊起，然后处理桥墩。一个当时在场的人说，曾刚这种作法本身就是冒险——万一吊不起来怎么办？况且，工程师也没必要和工人一起站到便桥上去冒这个生命的危险。反对这个意见的人说，曾刚的作法是根据科学的计算和经验，不能叫冒险，事实证明是成功了，至于工程师和工人站在一起，那更没甚么不对，——在工作的紧急关头，工人们知道“工程师也在这里”，是一个很大的鼓励……

我听到的许多关于曾刚的意见，放在一起就是一场严重的、针锋相对的争辩。部分人是用钦佩、敬羨的口吻肯定曾刚的大胆精神，另一些人则抱着否定、怀疑的态度，认为这个人冒险，幼稚，不讲究科学……

我听到的，毕竟还是后一种意见更多一些。虽然没有轻易置信，却也受了一定影响。

在凌口大桥工地上住了几天，工地上的景象，和我预料的完全相反。这几年采访中所见所闻，使我对于建筑工地的某些混乱状态已经习以为常。而凌口大桥工地上，却是条有理，秩序井然。这里，几乎找不到一个闲人，也看不出一点忙乱。人，机器，工具都安放在最合理的地方。看得出，甚至一个洗石子的地方，一台混凝土搅拌机放在哪里，都是经过一番周密的考虑才安排下来的。一般工地上常见的恼人的“小搬运”，这里几乎没有。我问过不少普通工人，都不仅知

知道自己今天、明天的任务是甚么，而且了解本小组小队的任务和当前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在哪里。所以，也就没有工地上常常发生的那种“我在哪儿？”的笑话了。分队的计划，每月都超额完成。

这一切，看来都那么稳当，和“冒险”是一点边儿也沾不上的。而桥梁队的其它分队，情形却正好相反：经常是月初窝工，月底加班加点，有的竟同时二者并存；每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几拖到最后一个月完成，也是常有的事。但是从来无人说这种杂乱无章、盲目赶工、大量发生人身、质量事故是冒险，反而觉得那里一切都很正常，很稳当。

起初，我主要是从工作方法上去考虑了这种差别。我和曾工程师一起一连坐了两个夜晚，研究和总结他的经验。他重视计划工作，每次编计划都亲自动手。这样每月、每旬队里工作中的各种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就都通过他一次脑筋，随时记得。一切具体措施，都是在这个全盘考虑下作出的。和一般工程技术人员不同，他亲自掌管全队的合理化建议工作，工人提出甚么意见，他随时可以根据当前的和长远的需要及时作出结论，不必经过繁复的登记、审查、批准等手续……如此等等。

但是谈了两个晚上，我忽然觉得这不是我需要了解的主要之点。这几年，施工组织上的经验总结得还算少么？但是在有些人手下，再成功的经验也行不通。而一到把生产搞到一片混乱、犯了错误的时候，这种人却又挠着头皮，抱歉地（决不是负咎地）微笑着说：“不行啊，都是因为咱们经验不足啊……”缺乏经验，当然就无可厚非了：谁能责备一个小

学生写了错别字呢？但是不，在很多场合，这不是或至少不完全是经验的问题。

不，一个心上遮盖了灰尘的人，不可能单依靠别人的经验就能增加自己对于新鲜事物的敏感，正像贪生怕死的人不能从黄继光的作战方法上来学习勇敢一样。

当然，像一切经验一样，曾刚这两天所谈的经验中间，也包含着比方法问题更高也更深刻的东西。例如，他说“每逢作计划，我只是打个底子，叫工人补充”，“我不怕谈困难，困难在哪儿，一定得告诉工人——只要提出来，就会有办法解决”，他也激动地说过：“这几年，和工人一起吃一起睡一起工作，才知道劳动的不容易，国家建设的果实来得不易，硬是工人们一滴血一滴汗凝结起来的啊。看着工人在水下作业呼吸困难，脸都白了，浇湿了浑身衣服，冻肿了手脚，心里就再也不容许自己有一点疏忽，浪费他们一点力量。同时，也慢慢懂得了工作有困难才有趣，化的力量越大，干完了越愉快……”这里，都反映了他对工人群众的感情，对工人主动精神的信任。他的“联系群众”，也不光是和他们“打成一片”，或者教教他们算术、画图之类的东西（可惜，许多行政干部和技术人员还认为只要跟工人互称“老王”“老李”，或每天和工人一起打上两个钟头扑克，这就是“联系群众”了），而是——想尽办法去组织这些力量，凭自己的技术知识和经验把工人和他们的机械、工作场地安排妥当，使每个工人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他的积极性和力量。

但是，这仍然不是主要的东西。

第三次谈话，曾刚自己就提出了这个问题。我走进他办

公室的时候,他正在打电话。那边说话的人已经谈了老半天,曾刚在耐心地听着,一只手轻轻地敲着桌面,见我进来,用眼睛告诉我在桌旁的椅子上坐下,然后对着听筒说:

“没错,一点也没错。挖土工是干了八方,八个立方公尺。混凝土工是二十七个人。二十七个劳动力完成了四十个人的任务。”

电话里又说了一句话。我看见曾刚的脸色霎时变了,敲着桌子的那只手也忽然停下来,声音肯定而坚决地说:

“我没有权利捆住工人的手。至于质量,你们已经检查了三次。还可以来检查第四次。……但是请记住,上星期干了八方,下星期就可能干到十方。混凝土工也是,现在他们已经在研究用二十人干四十人的工作了。队部该早一点作准备。”

放下电话,他忽然笑了。当人们发觉自己在干着可笑的事情时,才这么笑的。他请我跟他一起出去走走。没走几步路,他又那么笑了,带着请求的口气对我说:

“咱们别谈经验了。扯点别的吧。……”

可是他没说该谈些甚么。我等他开头。这时已走到河边。河上已是一片暮色。远处大桥的桥头,燃起了几点灯火。我们两人同时看见河心的上空有一只老鹰张着翅膀在半空中一动不动地停着。初看去,仿佛是站在一根细细的铁丝上面,其实是站在空气里。几秒钟以后,它飞走了。这时曾刚才开口说:

“有时候,我倒羡慕你们作记者,当作家的。哪儿出了甚么好事,有了甚么经验,你们去写写,在报上登登,任务就

完成了。……可是实际怎么样呢？事情明明是好的，经验明明是成功的，要想大干，就有困难。”

我一听，这话里有话，就连忙问下去。像平常一样，曾刚回答得很简单：

“半年以前，三分队一个混凝土工人超额一倍。队部在全队通报表扬，给了奖励。上个月，突破定额一倍的增加到四五十人，队部也表扬了，可是同时就来了指示，叫分队领导上控制。这几天，青年工人们提出要搞双倍定额运动，一个人干两个人的活儿，一个月完成两个月的任务，队部忽然火急通知：不许发动，说这是冒险……”

他看我莫名其妙，笑了，说：

“不懂？我也不懂。奥妙也就在这里。这不是头一次了。”

大概他知道话不是几分钟就谈得完的，自己首先在河边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我也跟着坐下。

“这个问题，暂且不去谈它。就说这双倍定额罢：前几天党委书记也问过我工作速度能不能加快这个问题。”他拿起一根干树枝，在地上画了个 50%，又把它擦掉，说：“以我们现有的力量，把桥梁修建的速度提高一倍，没有问题。道理很简单：我们的力量现在只用了一半。你看，机械设备的运用率不到 40%。每年因为施工准备工作不好、施工力量组织得不好而浪费的人力，至少有 30%，因为没好好组织而没有发挥出来的潜力，就无法统计了。可是拿青年工人来说，据我了解，把劳动效率普遍提高 50% 没有问题。这就是说，人力可以增加一倍。有了机器又有了人，你说还缺什么？”

他用鞋底擦掉那几个数字，猛一下站了起来。被他的脚

踹掉的一堆土，从陡峭的土崖上急滚下去，就像一条土的河流。土粉在下面流个不断，土块和石块在这“水流”的上面飞跳着朝前滚去，最先落到黄河水里。

“就剩下一个问题了：需要用斯塔哈诺夫精神来工作。可是为了大家能够用斯塔哈诺夫精神工作，那些干计划、组织、设计工作的人就得首先有斯塔哈诺夫精神。”

他斩钉截铁地说了这几句话，然后询问地望着我。见我点头，就笑了，露出一口雪白的牙齿。我忽然觉得他那么像个孩子。

晚上，我把这次谈话补记到笔记上。顺便翻一翻前几天笔记上随便乱画的一些问题——“曾刚的经验里最主要的是甚么？”“为甚么‘冒险’的人工作最稳当，而工作‘稳当’的人反而冒着失败的危险？”……忽然觉得好像朝答案前进了一步。

但是有一个问题，仍然百思不得其解——为甚么桥梁队队长罗立正（我相信自己了解他）不喜欢他手下这个如此得力的干部？

三

不能说罗立正不了解自己的干部，也不能说他不爱才。提拔曾刚作第三分队的队长兼主管工程师，是他的意思。也是他，一九五三年里接连几次在队部干部会议上表扬过曾刚，一再提起第三分队对于扭转桥梁队完不成国家计划的局面起了很大作用。他私下跟老朋友谈话中间也表示过，曾刚的勇于负责的精神，正是周维本的不足之处，虽然也同时表示了对

周维本的细心谨慎的推崇。对于曾刚敢于提出一定见解，罗立正也不完全反对。近两年，罗队长不大好提出自己意见来，在讨论计划或总结工作的场合，他宁愿等别人提出个意见、方案，然后点点头说“可以”。通过别人的意见、方案，或者对个别问题提出点修正的意见，总比自己去从头到尾构思、起草要轻松得多啊。一个桥梁队长又没有个自己的秘书！

可是在一九五三年年底，罗队长和曾工程师的关系史上发生了一个转折。十二月里一次讨论一九五四年度计划的会议上，发生了一场争论。

会议已经开了两个多小时，各科室主任、分队队长相继发言，对计划的某些细节作了些补充，文字上作了些修正。茶壶里的茶水已经淡得跟白水差不多了，桌上的纸烟已经抽完，有人在卷烟头了。罗队长正要宣布散会，曾工程师忽然提出个问题。他把前胸紧靠着桌子，眼睛瞅着烟灰盒说：

“指标，明年的各项指标，是不是都低了一点？”

一下子，会场的空气马上变了，仿佛甚么人一手推开了所有这六面窗子。靠在椅背上打盹的，也伸直了腰。罗队长用眼睛示意请曾刚说下去。

“这些数字，比咱们实际完成的还低一点，”曾刚手里捏着一本计划，心里怪不好意思，所以把“一点”说得特别清楚一些，以缓和自己这个意见的锋芒。本来事先他已经在心里斗争了老半天，可是这次会议和历次的会议的空气一向都那么温和，所以提出这样的意见，事先都能预感到众人好奇的、责备的眼光会多么难受：“我是说，应该把指标订高点。就说材料这一项，报上还批评过咱们，不想办法，明年超支

要更严重。三分队的技术人员们说，咱们队造两个桥就整整赔掉一个桥……”

罗立正心里好不自在。他瞅着曾刚的高而宽的前额，好像在细心倾听别人的意见，心里可在想：哎——，怎么搞的，昨天在下面都跟你谈了嘛：指标高点、低点有什么关系？大家有多少劲使多少劲嘛。”低点，超额容易点”——这个道理你还不懂？这对国家也没有多少损失嘛！

经过周主任的解释，计划室主任又说了句“会后研究”，曾刚这个问题没有引起什么风波。可是这次事件却给罗立正一个警号：曾刚这人在变！

从此，罗队长对三分队和曾工程师就多了一份儿心。果然，不出罗立正所料：从前，三分队新事儿也不少，一九五四年里可有点特别。从前，罗立正觉得三分队出的事都和自己的意图相吻合，比方说，打钢板桩不圆，是全队的大困难，三分队曾工程师发明了“转盘打桩架”，罗队长从心眼里高兴，亲自打电话给报社，请把这件事给“登到头版头条”；局的领导也拍手叫好。但是五四年里三分队出的新事好像都多多少少长点刺儿，比方说，三分队学了长春的经验，成立了青年节约队。别处节约队都是拾废铁，三分队的，却要搞甚么“反浪费展览会”，甚么“要求降低材料消耗定额”。搞节约，不是队里、局里的中心工作，反浪费，更不在工程局领导意图的范围之内。这还不说，六月里，曾刚竟给工程局局长写了一封长信，里面提了一大串建议，自然也少不了对桥梁队的批评。局里三个星期没答复，这封信竟又出现在部里！

从前，别人带着责备的口气说曾刚“大胆”，罗立正还不

置可否，心里想，胆大点有甚么不好——多搞点发明创造，成绩还不是整个队的！这回，罗立正才真正领会了这“大胆”的滋味。隔三岔五的，三分队就打电话找队长。别的分队也打电话，人家不是请示就是报告，三分队呢，除了请示报告之外总爱提点问题，凡事都好催、好争、弄得罗立正一听见电话铃响就有点心神不安……

于是，为了防止这种大胆给事业造成损失，就必须加以控制了。审查计划、技术方案，对第三分队总要更仔细些。如果要求其它分队把技术方案的保险系数加大百分之二十的话，第三分队就一定得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别的分队提出的数字，明明是估算出来的，也不追究；三分队的数字，即使经过最仔细的计算，也要反复怀疑，一再叮问：有问题吧？计算过么？假如一些可有可无的报表、资料、其它分队不一定要交的话，第三分队就非但必交，而且要在规定的期限之内。器材、机具的供应，一般都是不及时的，对第三分队呢，就分外迟缓一些，催得急了，就答复说：你们队底子好，先进嘛，差这一星半点的算得了甚么，得发挥阶级友爱精神，多帮助一下落后的单位呀。

如果你有不同意见，“请尽量提”，但为了每一件具体事都准备有具体理由反驳，除了浩繁的中外古今的技术资料，还有厚得像枕头的各种规章制度可供参考。要弄清谁是谁非，就得有耗费时间和精力和决心，而一个人只要还想工作，就下不起这种决心，——每件事，都得去争论，这种旷日耗时的争论本身，客观上也起着“控制冒险”的作用。

日久天长，队部与三分队领导之间的关系弄僵了。三分

队为了工作的利益，除了提抗议以外，只有一种办法：一切能够自己负责、自己解决的事，就自己想办法，少跟队部扯皮。

可是这一来，事情就反而更复杂了：从分队朝总队打来的电话次数减少这个事实本身，就可以定下“无纪律”的罪名。

等到有一次曾刚在队务会议上与周主任针锋相对地争论起来，拒绝接受过低的工作指标，后来又把自己的意见一直提到工程局局长办公室的时候，队部里一片哗然，调度室主任竟把这件事提到“是否反党行为”的高度来加以评论，而且居然有一两个科室的干部点头称是，主张把问题提到党委会议上加以“肯定”。直到党委书记出面加以解释，才算打消了这种想法。但这种评论却已经发生影响，有些人从此就把曾刚看作一个危险人物，了解他、同情他的人，也只能暗暗为他着急，担心。

于是，在队部的一部分干部中间，就形成一种舆论：三分队最难惹，最不好领导；曾工程师最难打交道。原因呢？简单得很——他这人“太大胆”了。

事情竟发展到这种地步：在这种舆论的压力之下，连曾刚本人都一再否认自己大胆。在跟我谈话的时候，他一再否认自己是大胆的人，说自己的一切思想、行为都平常得很，算不得甚么大胆。

后来才知道，在桥梁队，“大胆”这个字眼儿是“冒失”、“狂妄”、“鲁莽”以及“不负责任”等等东西的混合体，有时候“大胆”和“冒险”又是一个意思。难怪连曾刚自己都害

怕这个字眼儿了。

现在，再把话拉回来说。我从凌口大桥回来两天以后，罗队长和曾工程师进行过一次谈话。这次谈话，开头是私人性质的，结尾就变成纯粹工作性质——甚至可以说是政治性的谈话了。

许是因为很久没到罗队长家来过的缘故，曾刚一走进这个房间，就觉得浑身紧张，好像小学生走进试场，又不能指望这次考试顺利似的。

罗队长却和两年以前曾刚最后一次到这里来一样，亲切而自然地让曾刚坐在他自己的那把破转椅上，接着就去沏茶。

照例寒暄了一阵，照例闲扯扯队里的新闻以后，罗立正在不知不觉中就把谈话引入了正题。

“不简单，不简单哪，”罗立正拖长声音说：“可是这几年咱们祖国建设的成就，不能说不惊人哪。还记得咱们造木桥那时节么？跟现在比比看。真是从前连想也不敢想啊……”一口气喝下多半杯凉茶，又接着说：“当然，缺点也不是没有。有，有。就拿你我说，以咱们这样水平负这样的责任，谁敢说没毛病？有，有缺点……”

听他的语气，曾刚知道他这段话不过是引子，下面就该把这些话否定掉了。先肯定后否定，一正一反，就分外有力量。果然，罗立正的眼光更真挚感人了，语气也更加有力量：

“可是，不管缺点怎么多，成绩还是最主要的。谁要是忽略这一点，谁就得犯错误。就说造桥，就说咱们队上，有人批评说我们浪费，成本超支，这都是事实。是怎么样就是怎么样。赔了钱就是赔了钱。可是桥呢？桥还是造起来了！我

们没来，这一带黄河上没有桥，我们一走——这块儿就有了桥。从无到有，这叫成就。不错，钱是化多了点，桥可造起来了！……”

说着说着，他就从衣袋里掏出一块薄薄的白纸，——这是一篇稿子的“小样”递给曾刚。曾刚一看就明白了。这是三分队一个通讯员写的一篇稿子。说来说去，原来是为着这件事！他笑了。

这一笑不要紧，罗立正变了脸，站起来在土地上走来走去，疾言厉色地说：

“‘领导保守’！‘保守’！根据是甚么？指标低了点？定额落后了？可这是经过局里批准的呀。况且，工程局属下段段如此，队队如此。说桥梁队领导保守，就等于说工程局领导保守。这话可不能随便说……”

曾刚知道这种辩论不会有甚么结果。他早有打算把这些问题铺开来好好争论一下，可这不是合适的地方。最好在党委会会议上。他想早一点结束这次谈话，就随便说了一句：

“这篇稿子主要是表扬工人劳动热情的。这不是，标题就叫‘桥梁队三分队青年突击队开展双倍定额运动’。说领导保守，只不过提了一句……”

罗立正忽然在他面前站下，直视着他的眼睛，非常严肃地说：

“对，对，问题就在这里呀。老弟，你仔细想想，工人要搞双倍定额，这不等于说定额太保守么？定额保守，不就是等于说工程局领导保守么？有心人一看就明白的。这是一。更重要的还是：别的队，有的连一个定额还完不成。叫上边部

里知道这事会怎么样？那就得命令工程局在各队都搞。这一军，可就要把局长给将住。明明办不到嘛。部里可就得说，桥梁队办得到，为什么别的队就办不到？这还是朝轻里估计。万一中央负责同志知道了这件事，就许连部的领导都要作难——那就得在全国各地都这么搞哇……”

“那有甚么不好，”曾刚心里火气上升，可是罗立正这种说法又不能不叫他觉得好笑：“大家都来超额，有甚么不好？……”

“不，”罗立正伸出一只手，好像要堵住对方的嘴：“问题是行不通！十个指头从来没有一般齐的。我知道，苏联有过这么一个运动——叫‘两倍定额’，可那是苏联。不，不行，把苏联的玩意儿硬搬到中国来不行。中国有中国的特点。比方说，在苏联，可以批评领导，中国就不行。搞大运动，像‘三反’‘五反’的时候，有中央指示，可以批评。平时，没有指示，我们就不能批评局里；要批评，也得局里批准。苏联做事讲究猛，咱们中国就讲究稳，这也是一个特点。凡事都要多多注意中国的特点，就不会犯错误了。懂么？……”

这回，是曾刚站起来了。这些话，他听过不止一次，唯其不止一次，才忍无可忍。他想一下就把想过多少次的意见都朝罗立正兜出来，可又不知先从哪里开始。要说，就要说得有力量，使对方失去反击的能力。所以，他迟疑了一会儿，才把话说出来：

“算了，罗队长。不喜欢的，就说不合中国特点所以不能办，喜欢的就说这是中国特点必须这么办。不行，说不过去。请问你，罗队长，中国难道只有这些特点么？生产条件落后，

机器不够，领导不提倡，可是工人们还要搞两倍定额，这不叫中国特点？你光说落后的特点，可这些特点，就一点也不需要改变么？因为工人技术低，所以机器常出毛病；机器出毛病，只好用人力。这叫中国特点。那么，把工人技术提高一点，对中国有甚么损失？干部水平低，工人文化浅，所以只好多开会，只好开长会。这叫中国特点。可是你成天开会，层层开会，干部不用思想、工人无法学习，怎么能提高？……”他还想说下去，忽然看见罗立正的眼睛里已经充满睡意，显然没有把他的话说进去，就不往下说了。

罗立正对于这些抽象问题一点也没有兴趣。他一向只关心具体问题。此刻他想的，是怎样把这团火给压住，不叫这篇稿子见报，不叫这惹是生非的什么几倍定额运动搞起来。他也设想了：万一压不住，局长、副局长对这些东西会有甚么反应……

像平时一样，在曾刚火气正盛的时候，罗立正就把谈话引到更和平一些的话题上去，颇为认真地和曾刚探讨起如何在洪水到来以前把各项准备工作做好，如何处理过期的水泥、不合规格的石料，一直谈到下一次队务会议怎样个开法。这时，一群群乌鸦从屋顶上呱呱飞过，房屋对面黄土山上层层窑洞里已经燃起万家灯火，曾刚呢，也疲倦得要打哈欠，一只手轻轻地敲着桌子。这时罗立正才把最后一个话题草草结束，站起身来，十分亲切地握住曾刚的手说：

“事情总比我们想的要复杂得多。这篇稿子，我看还是忙发表。跟党委书记研究一下……”在曾刚的眼睛看不到反对的意思，这才进一步说道：“至于两倍定额运动这个事，我

也并不是反对。这样的大事，党委会怎么能不讨论一下？我看，最好先在那两个突击队试试点，然后再考虑铺开的问题。……”

已经走出房门，罗立正已经把曾刚送到街上，才像自己人似的低声说道：

“咱们是老同志，我才跟你说，队部里有些同志说你太褊狭，只看缺点不看成绩。个别的负责干部还说过，这是不是一种反党情绪，不然，为甚么尽找领导的毛病呢？……”

曾刚本已朝河岸走去，听见这最后一句话，猛然站下来。天色已经很黑，河上吹来的风逼得人透不过气来，显然不是谈话的时候。他把背对着风向站了几秒钟，一句话也没说就走开了。

世界上没有两条完全相同的河流。自然界从来都比试验室的配方或设计院的图纸里所反映的要复杂得多。再高明的工程师，也躲不开工作里必然碰到的偶然因素。建设，就是不断的试探，摸索，创造，发现新的办法，然后又否定掉它，再去创造更为新颖、更为合理的办法。

设计图或计划，是张素描，必须有千百只劳动的画笔给它涂抹上各种鲜艳的色彩，才能变成一张真正的图画。从挖起第一锹土、炸下第一块石头到安好桥上的最后一根钢梁，需要群众想出多少“独出心裁”的办法，才能把一座桥梁造得又快又好又省啊！他们不仅能够想办法更有效地使用自己的双手，而且能够帮助领导把千万只手组织得更好，帮助领导早一点发现成熟了的问题，早一点防止或克服可能发生或已

经发生的灾害。造桥如此，事事如此。

人身上最可贵的品质之一，不就是一种主动性么？在桥梁队和工人、技术人员们一起度过的这些日子里，我随时感觉到他们在为许多事焦虑不安，为许多事议论纷纷。跟他们在一起，你会又兴奋，又着急：有多少聪敏的头脑在为我们国家想事情，有多少颗不安的心在为我们大家的事业忧虑和喜悦啊！但是，许许多多新鲜的思想没有成为实际，许许多多有益的、明智的意见变成空谈。

就在队长办公室门外，墙上挂着一个大木箱，上面写着“意见箱”三个大字。锁都锈住了，也没有人投进什么意见。工人们每天上下班要经过队部两次，也很少有人走进办公室，坐下来谈谈。这也难怪：既然意见、建议变成了有效行动的还要受到排斥，谈话还有甚么用处呢？队部里，是另外一种空气。

队部里最常用的字眼是“正常”。每周计划会议上各科室主任回顾七天工作时，嘴里说的是“正常”；调度电话里、给局里的汇报上，写的也是“正常”。

所谓“正常”，就是一切该传达、该布置、该讨论、该计算的都作过了。但是在作过这一切以后，下面存在甚么困难，有甚么问题，群众有甚么要求或建议，就都不在话下了。

罗队长只承认局里来的决定、指标、规章、制度。一切来自群众的意思、意见、办法等等，哪怕是实现一个指示所必需的，也不加理睬。倘使一个建议或方案超乎计划、规定的范围之外，罗队长自己还没来得及想到，就带着紧张与厌烦混杂在一起的情绪去看待。如果它们不慎触犯了队里的秩

序，可能破坏队里的“正常”状态或违背五年前制订的哪一条规章；或者——这是特别重要的，如果它们正好不是局里目前所提倡的，甚至可能是违背“领导意图”的，就大惊失色地目为异端，说是“冒险”。

罗立正每有机会就向队部和各分队的干部谆谆告诫：

“在我们，最重要的是领会领导意图。对上级的困难，则要多体谅。有时候，你以为领导大意马虎，办事拖拉，岂不知人家心中有数，这里面有个意图……”

执行上级规定，罗立正一向是不遗余力的，有时甚至可以牺牲一点工作利益。我就见过这样一件怪事：

砌石拱桥用的方顺石，工程局原来的要求是公差不许超过二厘。技术室要求石工这么作。凡超过二厘的，一律算作废品。做了半个月，打了几千块石头，百分之七十五都不合乎这个要求。工人拿不到基本工资。老工人、技术员提了多少次，说石拱桥上的方顺石，不需要这么精密，而且石质确实太粗，不是掉角就是裂缝。吵得凶了，技术室周主任到工地上实地看了看，确实不是工人偷懒，也不是技术太差，这种石头就是做不精细。回到队部，把情况汇报给罗队长，两人交换了意见，最后由罗队长签名给石工队写了个命令：

“……为保证石拱桥质量，方顺石规格不许擅自更改，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局规定，按原规格要求加工……”

后来事情闹到了工程局，局里派人来检查一次，把方顺石规格的公差放宽了四倍——八厘，认为对桥身牢固毫无影响。再回头找那几千块报废了的石头，已经毫无踪影——都给市建设局铺了马路了。

罗立正在这方面，从来是有过之无不及的。如果局里要队上通知一下职工注意安全，队部就得叫工人讨论三次；如果局里说，安全问题必须组织一次学习，桥梁队就要拿一个星期的晚上作报告、组织层层讨论。但一个星期以后，队部也可以根本忘记安全这一回事。

这就叫似是而非。

技术室主任周维本第一个学会了这个“精神”。凡事多说几个“不够”，总没有坏处。各分队提上来的技术方案、措施之类东西，技术室总要把保险系数在原有基础上再加大20%。几百吨水泥、钢材、木料都在“力求安全”的要求下白白浪费了。可是谁也不能把罪名加在周主任的头上，“安全第一”嘛，这是上级的指示，周维本又一个钱也没放到自己腰包里！……

在党委办公室里，有一次我和党委书记章志华同志谈起了这个“似是而非”的问题。他听完我谈这段时期看到的这些情况，捏了把烟叶塞到用得发亮了的烟斗里，使劲吸了一会儿，烟叶才算燃着了。他脸上忽然现出一丝苦笑，显然是想起了不快的往事：

“外边人、局里人都说，要说桥梁队的队长嘛，那可是组织性、纪律性最强的。谁也没有他请示的次数多；局里的甚么指示，桥梁队也贯彻的最坚决。这倒是事实。可是究竟甚么叫做组织性纪律性呢？中央的政策，不学习；中央的决定、指示不附着局里的命令就不理会；党报的社论也从来不大看，说这是针对‘一般情况’写的，咱们队是‘具体情况’，不一样……。”他狠狠地吸了一口烟，呛得咳嗽了一阵，又说：

“方针是一条：一个人不按报纸的社论办事，多咱也不会为这一点而受处分。这不算犯错误。按行政命令办事，即便违反了党的政策，责任也不会追到下边来。就是这么个逻辑……”

听着这位瘦瘦的、因为贫血脸色苍白的同志这些话，大体上就可以理解他每天工作里遇到的主要困难是甚么。

队长是党委委员。党委会议上多数人作出甚么决议，他从来不反对。党委书记平时的意见，他也是尊重的。但是，实现任何一个决议、意见，都需要条件。许多条件要靠行政上支持、采取措施才创造得出来，而行政领导人——队长随时都可以举出几十个具体困难，把他不十分喜欢或认为非当务之急的事给拖下去。谁也不能责备，因为他并不是反对党委会的决议啊。

党委书记来了三个月，看势头不对，就把自己的主要精力放到下面去。他凭着长期政治工作的嗅觉，一下子就看中了三分队。三分队的曾刚，从三方面给党委书记以帮助：作为一个行政领导人和主管工程师，他在自己分队里想尽办法创造条件，按党委决议组织起真正的竞赛，把工人的每一件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付诸实现。作为团委会的一个委员，他在三分队首先成立了三个青年团监督岗，这就大大推动了行政管理、施工组织的改进。最后，作为一个同志，他帮助这位门外汉的党委书记在一个月之内熟悉了造桥原理和施工组织上的基本原则。

章志华原来想的是，先在三分队作出个样子，叫别的分队跟着走，也可以推动队部领导改进自己的工作。事情可比

他所想的要复杂得多。把三分队的一两点经验传授给别的分队，是容易的，要把队长的根本态度以及这种态度给各科室、各分队的强大的影响扭转过来，可就困难得多了。这个影响不改变，好东西也要走样子。三分队的青年团监督岗推广到五分队，忽然变成了“表扬”岗，每批评一次甚么人，就要在黑板报、大字报上表扬五次别的人，这是队长来过以后提的意见，说是必须多表扬，监督岗才不至脱离群众。二分队的监督岗刚成立五天，就揭发了十三件分队部、大队部工作里的拖拉、疏忽和不负责任现象。第七天，团总支书记从大队部回来，皱着眉传达了罗队长的意思：监督岗，主要是监督工人群众中间的问题，不应把矛头指向领导，这样下去有损害领导威信的危险……

一个党委书记，总不能为每一件这类事情都去找一次队长。而且，桥梁队历来的空气是不大容易展开什么争论的，如果哪个领导干部对另一个领导干部的意见迎头给以反驳，大家会觉得这“不正常”，在场的人都会有几分钟不大舒服。章志华自然也不能一点不受这个传统的约束。况且，问题是即便你决心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大家痛痛快快地把真理争个明白，也仍然不能如愿以偿，因为对方躲着你的锋芒，不肯应战。许多次谈话都是无济而终，不明不白地结束的。

四

我记忆里的罗立正，是一九四九年随军南下，抗着几十斤重的行李披星戴月奔走在京汉路沿线的那个人。那时节，工作确实困难：工人要自己招，自己训练；器材也要自己去找。

抢修桥梁的限期又十分急促。

多少次晚间，我们在帐篷旁边烧起一个火堆，一面烘烤着湿透了的衣裳，一面海阔天空地闲扯。年轻人看着熊熊烈火谈话，又怎么能不海阔天空呢？

“等仗打完了，我还要修桥，”罗立正说，“把技术好好摸摸，带上一批人，机器——那时候准有机器啦，到黄河、长江上把大桥一个个地架起来！……没有桥，就没有路。造桥的人走过去，后面的人就不怕甚么大河、沟壑，可以一拥而过了……”

我们从造桥谈到造汽车、拖拉机，谈到坦克大炮，然后又回过头来谈到造桥。

“你们见过拱桥没有？”罗立正又问火堆旁的众人，自己回答说：“最漂亮了。像条带子。咱们现在只能造石拱桥，要是能在黄河、长江上造一座钢拱桥，那该多美……”

他似乎为自己的幻想害羞，轻轻地笑了。火光照着他红红的脸，发亮的眼睛……

经过六年时光，从前是梦想的，现在都有了。罗立正，就是这个人，已经在黄河上造了不止一座桥梁，中国第一座大拱桥，也要在他手下竖立起来了。

奇怪的是，现在罗立正并不为这些感到兴奋。当然，回顾这几年成绩的时候，他并不是不感到骄傲，疲乏的脸上也会露出微笑，但一会儿也就过去了。

要说罗立正对什么事都平淡，那也不对。我的朋友有了新的嗜好。他爱打猎。几乎成了规律，每逢星期三、四，他总要自己开着吉普车到旷野里去打黄羊。有一天晚上——大

概是星期四，他从城里回来，一见我，就把我拉到他房里，泡上两杯红茶。一面擦着猎枪，他就一面连说带比划地对我开起讲来：

“奇遇，真叫奇遇呀！刚才路上，碰见五六只黄羊，见了汽车也不跑，倒站在公路中间，伸直脖子，瞪着小眼睛看汽车灯。我把子弹装好了，瞄准了，手都扳住了枪机，可是心忽然那么一软，就鸣了下车笛，把它们赶跑了，有意思，真有意思……”

他自己跟自己笑起来。我忽然发觉，在讲小黄羊的这一刹那，他的容貌、神情跟一九四九年那时非常相似，好像就在火堆旁边讲幻想那个模样……

然后，他又对我讲起另一次打猎时为了追赶黄羊怎么把汽车弄到草原上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抛了锚的故事。说完，就打开抽屉，拿出一个小匣子，戴上一只放大眼镜，修理起表来。这也是他的一个新嗜好——晚上没事的时候，在静静的房间里静静地修理修理手表、怀表。队部里的人知道队长有这个特长，表出了毛病，都找他修理。罗立正呢，也把这当作一种消遣。

是的，罗立正变了。经过这几年锻炼，他确实比从前成熟得多了，可时间好像也在他身上注入了一些别的东西。我一时说不清这变化是甚么，但记得从前的罗立正对任何事情都有兴趣，总想亲手摸一摸，现在呢，他有点讨厌具体的、繁杂的事情。几次队部的计划会议上，各科室的主任提起一些问题——例如计件工资实行以后定额不合理、工人有意见之类的问题时，我从默默无言的罗立正的脸上看见的，总是淡

漠和烦躁混在一起的表情。局里常常找他去开会，又往往是队里事情最忙的时候，这时，罗立正常常把通知捏在手里给别人看，作出哭笑不得的样子，意思是：看，又来了，真没办法呀！可是一进城，就是两三天——其实第二天就回来也是可以的。有两次，我也参加了会。罗立正坐在离我不远的地方。几个钟头的报告和发言，虽然是长了些，可是应该说还是挺有内容的。我看罗立正，只见他不是在本子上画圈圈，就是和旁边的熟人开个玩笑甚么的。他既不去听人们的发言，也不觉得坐在那里有甚么无聊。是啊，开会时不必作主席或发言，要比在家里听自己工作里的问题轻松得多啊。你可以坐在那里，甚么也不想，甚么也不作，时间就滴滴搭搭溜过去的，又不能说你不是在工作。……

要说变化，还有一点。看见甚么事跟自己想的不同，或者只不过是自已不能理解，他不怀疑自己，却时常轻蔑地评头论足，有时简直就是嘲笑：

“看见了么，曾工程师看《红楼梦》呢，”有一次他忽然把嘴对准我耳朵说，见我莫名其妙，又重复一遍：“团委委员，又是工程师，居然看起《红楼梦》来！有意思，真有意思！”

我想说，这有甚么奇怪，一个桥梁队长、党委委员一两个星期不摸报纸，从来不看小说才是怪事呢。

我不禁想起一个笑话来。一个人生了懒病，成天躺在床上，还认为人的最正常的姿态是躺着，于是觉得别人在地上走路是反常的，自己拚命打哈欠，来嘲笑这些反常的人，并以此纠正别人的脑筋。

……四月底的一天傍晚，我从凌口大桥工地搭罗队长的

车子返回队部。车子是他自己驾驶的，我坐在他旁边的座位上。

是个大风天，车子在茫茫的黄土烟雾中缓缓前进。车前面的小旗杆被暴风打击得不住地颤抖。沙粒从吉普车的每个空隙钻进来。我好像能够感觉得出，沙土怎样渐渐塞满了我的头发根。

我的朋友这天心绪很不对劲。从上车起，一句话也没说，皱着眉直瞅着车窗外的滚滚黄沙，双手小心地调整着驾驶盘。

走了约摸有十几分钟，他忽然狠狠地吐了口唾沫。我以为他是在吐口里的沙土，可是他接着就说：

“一团火！……”

我才知道，他是在回想方才在三分队和工人们一起开的会。出了一个误会：罗队长本是来给大家作报告的，工人们却七嘴八舌地给队部提起意见来。这当然不很痛快。

“你带过队伍么？”他把头朝我这边偏一点，眼睛却仍然看着前方说：“有句老话，叫‘带兵如带虎’。我看，带工人比带兵困难得多。我真羡慕部队的干部。部队，用不着叫战士讨论作战计划，战士给团长提意见，更不许可。……可是我们这儿呢，说话的人多还是小事，说不准哪一天就给你闹出个乱子来。出了事，作领导的就得首当其冲。……”

我反驳他说，工人尽管提意见，劳动纪律和技术纪律一般还是遵守的。我在桥梁队住了半个多月，还没见过队部的哪一道命令下面不执行的。

“可是他们有多少意见！要天也得给半面！”罗立正使劲摇了几下头：“再说，你知道我们干桥梁的有多少犯错误的机

会么？刮风下雨，洪水流冰，老天爷不跟你商量，这是一。水底下情况，摸不着看不见，这是二。上面的政策、决定、指示不能疏忽，这是三。现在又多了一个四——人民监察室，建设银行的监督，工人的意见……”

车子前面出现了一个标志牌，上面画着像几条闪电连在一起似的记号。路的右边是山，左边是峡谷，前边是一条和那记号同样形状的道路。走过这一段曲曲弯弯的路，罗立正才继续谈下去：

“我常想，有了党的正确领导，我们还需要作甚么呢？”他停了一下，好像要让我也想想该怎么回答这个问题，过一会儿接着慢慢说下去：“就是一条：不犯错误！不犯错误，就是胜利！就这一条，也很难做到……”

这话，听来有点道理，可又不完全对。把这话跟我这些时候在桥梁队所见所闻联系起来，我才明白它的意思。假定我们此刻乘着的不是个车子，而是条轮船，这位水手在说：好，停下来罢，这样保险触不了礁。……不，航行的目的不是不触礁，工作的目的不应该是“不犯错误”！

看了看紧闭着嘴陷入沉思的罗立正，我觉得现在才终于了解了他。

天完全黑了。车灯光里，是一片灰尘的海。我们的衣服，皮肤上已经罩满了一层黄黄的灰尘。灰尘塞住鼻子，呼吸都觉得干辣辣地有些困难了。

五

四月底，黄河的水发黑了。

这是警报，洪水就要来了。这一带，造桥的人每年要两次面对自然的威胁：春季的洪水和冬季的流冰。

眼看着水位一天比一天高，流速一天比一天急。工人们的心比水还急：不赶快把桥墩抢修出水面，就要扔掉半年时间，到秋天，洪水退了，才能继续施工。工作速度一鼓劲地加快了。

洪水也不让步。它要抢先。它横冲直撞地朝桥墩工程袭来，要冲倒立在河心的钢板桩。

水文站每天几次来电话通知水位，流速的发展。能够安全施工的日子屈指可数了。但黄河上两座大桥，有两个桥墩还在施工。钢板桩有被冲垮的危险。

五月七日这天，拱桥的一号墩钢板桩迎着水头的那一面：有点向后倾斜了。继续施工？还是先去把钢板桩加固？主管工程师拿不定主意，向队部请示。罗队长跑到桥头看了看，又跑回来，愁眉深锁，忧虑重重：继续施工吧，不一定能抢修得出来，钢板桩被冲垮或是水淹了人可怎么办？停止施工吧，万一洪水来得太猛，以后无法把桥墩抢出水面，这责任谁负得了？需要决定，即刻作出决定。可是这太困难了啊：无论怎么决定，都没有十分把握，倒有七分犯错误的可能。要负责任，这责任可担待不了啊……

急中生智：请示工程局！再没有比这更如意的办法了。只要处长或局长说话，一切问题，一切困难就都不存在了。

于是，罗队长拿起电话耳机来。处长不在，副处长也不在。第二次拿起耳机，仍然不在。第三次，交换台算是从会议上把处长找来了。可是，罗队长总算还在河边看过，处长

却看也没看见水势怎样。自然需要考虑。约好了，夜里来电话，通告处理的意见。

就在罗立正站在电话机旁着急、对话的时候，黄河的水朝河心的钢板桩一次又一次猛力打来。下午五时，就是罗队长好容易在耳机里听到处长声音的时候，圆圆的钢板桩变扁了，整个朝后仰过身去。河岸上的工人张罗着要上去抢救里面的机器。可是这已经确实要冒险了，谁也不放他们上去。五点半钟，便桥的木头吱吱嘎嘎地响了起来。下午六时，钢板桩前面的便桥叫河水给冲断了。七点钟左右，周副队长仍然在办公室等着电话，外面传来群众惊呼、忙乱的声音。罗立正不看就知道出了什么事。但他还是跟着众人朝河边走去。他走到河边的时候，钢板桩已经没有了影子。在他身旁，一个工人哭了。

“一百多根钢板桩，怎么打捞啊？”

‘不打捞也不行，桥墩还得修在这块地方……’

“抽水机也给冲走了……”

工人们议论着这次灾害造成的损失。队长比他们清楚得多，他早都想过了。打捞费、材料费、工时损失费……，你如果要，他可以在十分钟内就计算出来。他想的是另一回事：

“万幸，万幸，电话总算打通了——不管怎样，我请示过了……”

就在这同一段时间，凌口大桥上发生着另一件事。

凌口大桥离大拱桥有十几里路远。打在拱桥桥墩上的洪水，几分钟以后就朝河口大桥的桥墩上冲来了。

五月七号早晨，曾刚从桥头帐篷里走出来的时候，河水

快跟五号墩桩子扫平了。下面，基础还差六寸多就可以落底。但是洪水每分钟都可能冲垮便桥，断绝工人的后路，随时都可能打进桥墩工事，把工人埋在里面。

“桥墩不出水，就要影响通车！”

“瞧这水头，快有你高了。”

怎么着也得把它抢出来！”

工人们议论纷纷。曾刚马上召集积极分子开会讨论：能不能继续施工？如果能够，有甚么办法保证安全？

还没等会议开完，这天早晨接班的基础工就成立了突击队。这群小伙子穿上胶皮衣裤走过颤颤悠悠的便桥去上班，并不是不担心：只要洪水耍个急躁，就准保有去无回呀。但是谁都知道这八小时多么重要，也相信主管工程师和老工人们有办法，不会叫他们吃亏。

前一天，就作了准备。修理了便桥，检查了一切钢索，调换了钢板桩下的抽水机，在钢板桩中间加了一道支撑，上面还加了一圈土口袋。这天的会议上又想了许多办法，方针是：能坚持，就多坚持一分钟；水情剧变，就立即停止工作。党组织在工人中间也作了工作。

水下，破碎机加快了凿岩速度，响声连成一片。梯子上设置了专人注视着岸上，手里紧捏着电门——岸上一摇旗，他就要关死绿灯，打开红灯，命令工人们撤退。工人们却谁也顾不得仰头去看灯。

河上水涨一点，沉井下面马上就觉得出来。到中午，水都没了工人膝盖。下午二时，钢板桩的支撑被洪水硬给挤断了，水从钢板桩的缝子里扑扑地淌进来。工人们不敢挺

直腰板——一挺身，就灌一脖子水。水一股一股地涌进来，抽水机的大管子都抽不干了。工人们仍然支持工作，沉井缓缓地地下沉着……

这个时刻，分队办公室里电话响了。没人接。过了几分钟，又响了。还是没人接。电话执拗地响个不停，一个过路去接班的工人进来拿起了听筒。电话里说，据了解，凌口大桥的便桥不行了，必须马上拆掉。这工人告诉它，便桥昨天早已修好了，要拆也不行——沉井下面的工人们怎么回来啊。电话里的声音沉默了一会儿，又说，必须停止施工，等待局里指示，还要找曾工程师说话。这工人放下耳机，朝工地走去。他在桥头上见了曾工程师，想叫他来接电话，可是又一想，算了，抢工要紧，现在就是要谁放弃工作他也不肯干的，于是，就脱下棉衣，换上胶衣，走上了便桥……，电话还在办公室里等着，就再也没人理会。

沉井下面，水还在上涨。人们工作四小时，就疲劳了，石粉呛人，空气也不是味道。曾工程师下令，把三八制工班改成四六制，另外随时准备一批人接替疲乏过度的工人。

……天刚扑亮，沉井落底了。最后一班工人顺梯子爬上水面时，耳朵震动得甚么也听不见了。心里呢，可着实欢哪，就像烧了把火似的。一上来，没顾水面已经把便桥给浮了起来，就扯着嗓子朝岸上喊：

“提前啦——！”

“交——出去啦——！”

“这边没问题啦——！”

岸上，人们早已在等着这个消息了。

事情可还没完。砌石工接着就爬上了桥墩砌镶面石。说也紧张，工人在上面砌，水在下面涨；石头起一层，水涨起一层。刚把镶面石作完，水就淹上来了……

人们都轻松地喘了口气：就靠这二十四小时，真险哪！但他们没有欢乐多久。几分钟以后，他们得到一个丧气的消息：拱桥的一号墩叫洪水给冲垮了。

六

在离开桥梁队以前，我来到河边和未完成的拱桥告别。

这将是一座多么漂亮的桥梁啊！从南岸扬起的第一个拱架，活像一只雄鹰的翅膀。如果一号墩修起来，那么另一只翅膀也该张开了。现在，在河心仅有的一个桥墩的北侧，露出几根钢筋，拱架却没有了，就像甚么人一刀砍断了这只翅膀，只剩下几根筋骨似的……

令人惋惜的，当然不仅是这一座桥梁。半年以后，被冲垮的桥墩仍然要树立起来。火车仍然要从这桥上开过。人们仍然有机会欣赏这座雄伟的大桥。另一件事远比这件更为重要。

我向罗队长、周主任告别。天气已是黄昏时候，工地上一片寂静。往常这个时候，工人们正来来往往交班，最热闹不过了。一号墩冲垮以后，各项工作大都停了下来，于是整个工地便沉陷在对于这个不幸事件的哀悼之中。看见这副景象，我不禁叹了口气。罗立正跟着也叹了口气。但是我知道，从最近他写给局里的报告看，他并不认为自己在一号墩事件上有甚么责任。洪水来得太早，自然灾害，有甚么办法呀！……

每逢提起一号墩的事，罗立正总是苦笑着摇头。起初闹不清他这笑和摇头是甚么意思，仔细看了几次才恍然大悟，这意思是：有甚么办法呢？倒霉事都叫我们摊上了。今天，叹气之后他又这样苦笑起来。

我忽然想起周主任最爱说的一句说，也苦笑着说：“造桥，不容易啊！”

“是呢，不容易啊！”周主任马上发生了共鸣：“好在，这次没出人身事故。一个人也没有死。这么大的洪水！来得又那么突然！不死人，这不简单哪……”

罗队长马上又把问题提到哲学的高度，说：“就是，就是。不可避免。谁让老天爷不跟咱们商量呢！光凭主观愿望办事，就是行不通。不可避免的，就是不可避免……”

我想问：假如既不让桥墩冲垮，又不出人身事故，岂不是更好么？三分队的凌口大桥跟拱桥同在一条河上，不是也避免了“不可避免”的灾害么？

一路上，我的思想里不停地翻腾着这个问题。是的，在我们建设初期，由于缺乏经验，不能不遭受一些不可避免的损失。今后，经验不足、自然灾害也是不能完全防止的。但是，我们少炼出的每一吨钢水、少铺下的每一根钢轨、糟蹋掉的每一方木材和多耗费的每一元资金都是“不可避免”的么？就在今天，条件完全一样的两个地方，事故次数、工作速度和成本与质量的高低悬殊很大，这又怎么解释呢？

五个月以后，一九五五年十月里，毛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发表了。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开始，工业建设战线

上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一年年底，工人们听到了毛主席关于反对右倾保守、加快建设速度的指示。工人们说，“毛主席给咱们撑腰了！”

一个空前规模的劳动高潮首先从辽宁省、从抚顺的矿下和沈阳的车间里出现，紧接着就开始在全国各地形成。群众的劳动热情像潮水一般，冲破保守主义者设下的堤防，卷走了许许多多据说是“祖传下来”因而“动不得”的东西。工人们扬眉吐气，用自己的双手修改了计划和指标，扩大了先进生产者名单，打破了许多似是而非的迷信。大批大批昨天的“落后分子”挤入了最前列，一天干两个定额的青年突击手们越来越多了。

过去也有过劳动热潮，有过群众性的技术改革运动，但哪一次也没有这么广泛，没有这么迅速；这是第一次，群众竞赛的矛头首先指向保守主义和官僚主义。一再斟酌、壮着胆子拟出的规划，一拿到工人大会上就被更高的要求给突破了。愁坏了计划工作者，忙坏了搞原材料供应的人……

二月里，我为一个采访任务去西北，路上忽然想起了老朋友罗立正和他的桥梁队。这位仁兄今天在干些甚么？还是那么泰然自若么？还是在群众大会上擦着汗朗读自己修改了几次的检讨呢？想起这些，我忍不住要笑。

我决定顺便去看望看望他。

从高兰市乘公共汽车走二十多分钟，就到了西冈镇。从这里，还要翻过几个山头，才是桥梁队队部的所在地。

这里刚刚下过一场大雪。沿着路轨走那段平路还没有甚么，上山的时候可就有点艰难了。我身上的老羊皮大衣骤然

增加了十几斤分量。翻过两个山头，我就累得满头大汗了。

走上最后一个山头，我不由自主地站住了。面前是一片迷人的雪景。无边的白雪罩住了目所能及的一切。黄河不见了。没有风，缕缕炊烟从窑洞和土房的门前像条线般向空中升起。在一片静穆之中，沐浴着阳光的枯树枝儿和一两声吱喳的鸟鸣，透露着分外强烈的生气。我张开嘴，狠狠地吸了一口清鲜的、带着一股甜味的空气。春天要到了。

阳光在那屹立在河心的拱桥石墩上抹下了最浓的色彩。这时我才看见，一群稀稀拉拉的黑影在河边雪地上来回移动。对岸也是一样。定睛看去，才知道这些工人们是在搬运木桩。一定是一号墩的重新修建又要开始了。我在编辑部看过来稿，说是五月的事故发生以后，在洪水的威胁下，半年多时间桥墩不能动工。十二月才请来潜水工人，在河底把一百多根钢板桩一一拆开，有的还要一段段锯开，然后才慢慢打捞上来。看来这些工作都已经做完我身后传来吱吱咯咯的踏雪声。回头一看，原来是两个工人赶上了我。那个子稍矮的一个，穿着一身染满了油垢的黄色棉大衣。看见我，他忽然站了下来，然后就迈着大步跑来拉我的手。原来他是起重工张广发，从前教过我认各种绳扣的。我们一起朝队部走去。这三里地路上，他忽而兴奋、忽而气愤地对我追述着半年多时间里桥梁队发生的事情。他的脸通红，冒着热气，眼睛显得分外地黑白分明，露着一股稚气。我奇怪为甚么他一句也没提到他十分敬爱的曾工程师。问起曾工程师，他忽然站住，直瞪着我惊讶地问道：

“怎么，你还不知道曾工程师早就调走了？”

这回是轮到我惊讶了。他这才说道：

“那还是六月的事，半年多了……”

他的同伴，一路上一言未发的，这时忽然开口纠正他：

“哪是六月，五月底么，棉衣还没脱下来呢……”

“对，许是五月底，”张广发郑重其事地说下去。显然，这次人事调动在他们看来是桥梁队的一个大事件：“抢修五号墩过去没几天，就给调走了。这都是咱们听说的。那几天队部里成天开会，我们还以为是检查一号墩冲垮的事故呢。后来才知道是讨论曾工程师跟周主任的关系问题。说是，两人都有缺点，曾工程师骄傲自满，周维本也有毛病……。最后领导上的意见是两个人里一定得调走一个。我就不信曾工程师有缺点，可没想偏偏就把曾工程师给调走了……”

“那也不是，”那个个子稍微高一些的工人说，我这时才发觉他年纪要比张广发大得多，四十岁总有了：“曾工程师也不是一点缺点都没有。骄傲，大概也有点。可是人年轻，做事怎么能没有点不是？就说你，张广发，要挑毛病也总能挑出一篓子。你别笑。……我是说，不能光从这上看。凡事都得先把谁是谁非弄清楚。主任跟工程师不和，不能说两人都不对。早先劝架的常说，一个巴掌拍不响，可是这一件跟吵嘴打架是两码事……”

“就算是两人都不对，为什么单把曾工程师给调走呢？我想不通！”张广发说完把嘴一闭，脸更红了。

“吴书记的意思，是两个都不调。要调，就调主任走。局里说，闹关系，就得拆开。偏巧水泥成品厂缺人。也怪，偏巧就非曾工程师这样的人去不可……”

我们已经走到最后的一个斜坡。队部办公室屋顶上滴下的雪水，都看得清清楚楚了。我辞别了两位同伴，就朝队部走去。

我推开门，就走进队长办公室。罗立正正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好像在写甚么。仔细一看，原来他还在修理手表！见我进来，他惊呼一声，就过来用左手紧紧握住我的手——右手上尽是油泥。他满面笑容地和我寒暄。他一点也没瘦，还是满面红光，倒还胖了点。忽然间，他非常严肃地板起面孔，小声问我：

“听见中央的指示了么？”

不等我回答，就一面沏着红茶，感慨不已地说：

“英明啊，党中央真是无限英明！你说，咱们怎么就那么迟钝呢？故步自封，故步自封啊！”

接连歌颂了几句党中央英明之后，他瞅瞅我，忽然妙不可言地大笑起来。喝了口红茶，才说：

“小脚女人，哈，小脚女人，我们都是工业方面的小脚女人啦！哈……没长犄角，我们都没长犄角啊……”一阵笑声过去以后，他擦着眼泪，慷慨激昂地说：“豁然开朗，真叫是豁然开朗啊！谁说不保守？谁说中国没有官僚主义？啊？我们不就是？……”

我忽然想起一个熟识的厂长。这人平日矢口否认他有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为了我们报纸上的一篇批评稿里有这个字样，他竟争辩到面红耳赤，不肯退让，官司一直打到党省委工业部。可是上面一批判这类现象，大家都或多或少地检查出这一类思想的时候，他又逢人便说自己就是“最典型”的

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代表，而且作了“深刻”的检查。这次反保守斗争，他又是奋勇承认自己是“最典型”的一个。而且多么巧，这人在谈到这些话的时候，也像今天罗立正这样大笑。连笑的声音都那么相似！

罗立正接着又谈了许多事例，证明“我们”过去是如何保守。他说了那么多“我们”，从话音里看，他这“我们”里既包括了他，也有全体干部和一切工人，好像除了党中央，大家都保守，而罗立正只不过是其中的一个而已。

我提醒他，不久以前就在这个桥梁队，有人反对过保守，可是保守主义者不仅自己不长“犄角”，也不许别人头上长这类东西，把一切意见、建议都给打回去了。

他不笑了，可也没怎么介意，随便说道：

“那时节，还不是谁都一样？没有中央的指示嘛……。”沉思了一会儿，他忽然若有所感，激动地说：“这就叫党的领导啊！有了党的领导，我们还怕甚么？啊？还怕甚么？无论甚么问题，中央都想得周周到到，迟早总要解决的。”说完，他又笑了。

不知是因为黄土墙上那只大钟的响声太单调了呢，还是因为罗立正的笑容过于熟悉了，我觉得烦闷起来。我信步走到窗边，向外面看去。拱桥附近燃起的灯火，像星星似地在蓝色的黄河上颤抖。这个劳动日的第三班开始了。这些将要在零下十几度的严寒里工作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普通工人们，是不是也在想“反正有了党的领导，一切都没有问题”呢？……

在这里再坐下去，已经无聊，可是我还是随便问了一句：

“队里的反保守进行得怎么样了？”

“自下而上，”看来他非常乐于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是自下而上地搞，群众性的。先由工人、技术人员检查自己的保守思想，领导上加以批判，再由小队长、领工员检查——这些干部，保守思想最严重。然后，各分队、各科室的干部再作自我检查……”

我打断他，问道：“队长甚么时候才检查呢？”

他又笑了，拉开抽屉，拿出一大本文件递给我，胸有成竹地说：“呶，都在这里头了，两年规划。”他走过来，拉住我的胳膊亲热地说：“写篇文章，报道报道我们罢。写罢，写我们的保守也行。嘿，对，我可以给你找个典型，周主任！技术室的周主任！”

一股十分激烈的失望感忽然在我心头升起。又觉得懊丧而气愤。我曾以为，在今天这样全国性的高潮正在形成的时候，反掉保守、至少使保守者清醒过来该不是太难的事。我想错了。困难恰恰在于罗立正这样的人并不抵抗这个浪潮，困难在于问题不仅是个保守思想……

外面，暴风从夜的黄河上呼啸着、翻腾着飞过。透过窗子，好像也能闻到春天的充满生命的气息。北方的春天派狂风为春天扫路来了。

我的朋友呢，还坐在那里，眼里凝结着睡意。

春风啊，你几时才吹进这个办公室呢？

1956年2月

（选自《人民文学》1956年第4期）

本报内部消息

—

黄佳英第三次拿起又放下了《铁水奔流》。看不下去，列车也确实颠簸得厉害起来了。心绪真乱哪！……

真是料不到的事。她提前二十三天结束了这次采访。几个不痛快竟都发生在一天里。早晨两点钟，白班的矿工打着手电从二十里外翻过南山奔矿里来的时候，黄佳英违背着自己的意愿撕碎了最后一遍草稿。一整夜的工夫都白花了。下午三点钟，在矿长办公室里发生了一次争吵，争吵的结果是党委会会议对她关上了大门，不让她列席参加。三个钟头以后，就接到这封莫名其妙的电报——“速归”。她知道，这也不是甚么好兆头。

一般地说，凡是出来采访的记者，很少有心满意足、泰然自若地跨上归途的。不如意的采访使人惆怅，背上的行囊就仿佛无形中加重了分量。采访顺利的时候，五光十色的印象和思想又会在记者心里大吵大闹，要求出路。而对于一个

有心的记者，归途又往往是一次新的采访的开始……。现在，当黄佳英无聊地数着车窗外蓝色大海里悄悄飘浮过去的灯火的时候，这几种心情同时都有。不过，扰乱她安宁的，主要还不是这些。

这七年采访、编辑生活里，无数消息、通讯从她手里流向了排字房。手忙脚乱地编写三百字的紧急消息，无限烦恼地从杂乱的材料中寻找串起它们的那条线，焦思苦想地琢磨几个字的标题，以及发走稿件以后焦急的等待，见报后为编辑部粗劣的删改而感到的懊恼……这一切，她都体验过不知有多少次了。

不，此刻占据着她的心的，也不是这些东西。

作了三年记者，黄佳英还是不能习惯于怀着顾虑来写稿。而顾虑却偏偏要来找她。昨天夜里就是这样。

主题早就想好了。跟往常一样，刚坐下来，最费力的是安排事实，组织材料，来最有力量地说明自己的思想。架子刚一搭好，她的思想就离开了笔记本和稿纸，朝编辑部飞去了。这样一篇稿子，工业组是不会作决定的，一定要拿到总编室。总编室主任马文元是这么一个人，在十篇别人拿不定主意的稿件里，也许有一篇他是肯作主的，其余就要转到总编辑跟前。总编辑陈立栋对别人的请示是永远也不厌烦的，时间可能拖得久一些，但看他是都要看的。最幸运的，是他拿起来亲自抹掉几段，使这篇稿子尽量跟过去发过的稿子近似些，使作者的思想跟已经发表的社论近似些。但是，也有第二种命运：这篇稿子可能被总编辑认为“有很大的片面性，暂时不发”。实际上，因为它是批评省工业厅的；批评上级，在

总编辑看来是要特别特别慎重的。

黄佳英使劲晃了晃头，一束又浓又黑的头发打得她的脸有点儿疼。要是这时有人看她一眼，一定会说：好一个傲慢的姑娘啊！其实这是她在对自己生气呢。人做事，总是不能不实际的。黄佳英性子再硬，她也不能不考虑自己写的文章能不能上报。有很长一个时期，黄佳英写的东西接二连三地变成了“内部情况”，被打字、印发给几个单位，或者变成约社外的作者写稿的参考材料。后来她学乖了：宁肯把文章的锋芒弄得钝一些，也要争取文章上报。这总比分发到十几个机关“存档”要好啊。

可这是多么困难而痛苦的事！昨夜她熬了七个钟头。一面写，一面把自己设想成总编室主任、总编辑和工业厅长，用他们的眼光来怀疑自己认为正确的东西，又到笔记本里搜索新的论据来跟他们辩驳，就这样自己跟自己辩论着，妥协着，然后又翻过案来，再争论，再妥协，而文章的内容也就跟着一会儿多一段一会儿少一段了……就这样苦苦折腾了一整夜，最后还是一起撕掉了。就好像她的心也被人撕掉了一样。

无论烦恼怎么多，一坐上火车，黄佳英的心绪就变了。坐火车，多么久她也不觉得厌烦。靠在车窗旁边朝外望去，每个村庄，正在建造的桥梁，都能引你想起许多事情；有时想得那么快活，有时又想得那么遥远。如果是夜里——像现在这样，那就更是别有一番风味。……想吧，探求吧，生活是多么有趣！

……对面坐着的那个小伙子，又睡着了。他睡得真甜哪。棉袄从腿上溜了下来。黄佳英帮他盖好，一只手无意中又碰

着了那本《铁水奔流》。

黄佳英翻开它，却又立刻合上了。为甚么许多小说里把生活和人物都写得那么平常、那么清淡又那么简单呢，好像一解放，人们都失去了强烈的喜怒哀乐的感情，一下子都变成客客气气、嘻嘻哈哈、按时开会和上下班的人了。有的书确实像一个工厂的大事记。也有人说过，这叫记录生活。难道生活原来的面目就是那样的么？不，一点也不对！

就说对面坐着的这个青年工人罢。他叫刘世福，是个钳工。从前年调到贾王矿的机修车间起，就变成了杂工；从今年二月起，又来了一批钳工，这儿连杂工的活儿也没有了。找人事科要工作，就说是“个人主义”；要求走，说这也是“个人主义”；给报纸写信，又说是，“无组织无纪律”，要他停职反省。刚才，刘世福想起这个人事科长来还忍不住笑：“我都闲得要报废了，他还说要停我的甚么职呢！”现在他跑了出来，要去给他们那儿八十名闲得难受的钳工找工作。路费也是大家凑的。可是坐上了火车，他还不知要到哪里去找工作呢。

想到这里，黄佳英心里有些感动，本来嘛，像这样的人是多么好，多么可爱！可是，她又有些替他发愁。他睡得多甜。可是明天怎么办呢，这不仅是一个人的问题。报社每天都收到几封要求工作的人写来的信。这里需要钳工急如星火，那边呢？国家又得给无事可做的钳工每月支付百分之七十五的工资，而人事工作者还得忙于“批判思想”……为甚么越是作人事工作的人，却常常最少考虑人的事情呢？……

她猛然站起身来，躲着人们从座位上伸出来的腿，朝门外走去。

从车门外吹进来一阵阵冷气，使人的头脑清爽多了。

感谢记者这个职业，这三年里她看见、听见、懂得了多少事情啊！现在有多少事情使她常常受到感动啊！正因为使她受感动的好的事情太多了，所以有些在她看来是缺点的事情，才使她那么激动不安。不像刚做记者的时候，有时兴奋得要叫，有时又无缘无故地着急。也许，就因为那感情的流变得更深了，因而表面上反而更沉静了？要是以前，她一定会把这个名叫刘世福的工人领到自己住的地方，把他安置下来，然后就放下一切事情，去替他和他那八十个朋友奔跑。现在，她想她不会这么做了。

她笑着想到，要是把这个工人领到总编辑陈立栋面前，他一定会说：“积压人才问题，我们发表过社论了！”当然，就是这社论，也是在党省委书记提示了以后，才去翻出了两年来存档的读者来信写成的。但是，发表得这么迟的社论在下面引起了多么热烈的反应啊！连从来不看报的这个刘世福都说他也看过这篇社论呢。而以后，就再也没有下文了。多少生动的问题在报纸旁边流过去了。只有当党省委召开个甚么会议的时候，报纸上才把什么问题提出来。生活里那么多的问题，群众中间有那么多新鲜的思想和建议，党省委怎么能够来为它们每一个都召开会议呢？

黄佳英也知道，报纸对于新鲜事物的敏感性也是很不够的。报纸上的批评工作，也是随着客观形势的发展而发展的。现在，虽然批评的都是县区以下的干部，但批评毕竟是开展起来了，而且出现了小品文这样比较锋利的批评形式——当然，美中不足的是，有的小品文写得过于轻松，反而不如一

封读者来信有力量。最近报社里更是逐渐出现了一种新的空气：上上下下的人，都似乎更爱思考了，人们开始表现了争论问题的兴趣。连总编室主任马文元，也隔三岔五地表示表示他自己的见解了。到今年春天，情形有了更多的改变。党省委宣传部批评了报纸的单调和枯燥，一些编辑也提出：报纸应该怎么办？……就是这些情形，使黄佳英在最困难的时候也是有信心的。她就是有时候心里着急：再快一点儿罢！她也知道，有的事不能太急。可是一碰到具体事，她又忍不住要把自己的心思尽快地讲出来。就是不上报纸，找个领导同志谈谈也好。她害怕，当党的领导上集中精力解决一个问题的时候，是不是可能放松对另一个问题的注意呢？报纸是这样：总要等党省委把甚么问题列到中心工作里以后，它才拿大部分篇幅来报道那个问题……有几次，黄佳英想拿起笔来给党中央写封信，把自己在下面看见的某些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现象和工人群众的要求告诉党，可是每一次都觉得材料不足以说明问题，而且又想：也许中央早已了解了这些情况，正在研究呢……

她又想起来了：几个小时以前，她经过矿山的大楼时，礼堂里正在开矿上党代表会议。宽大的窗子里射出强烈的灯光，把地上的野草照得清清楚楚。依稀可以听见扩音器里的声响，大概是甚么人在作报告罢。黄佳英心里忽然涌起一阵热辣辣的想法——她不知道这个会议上是不是会讨论到贾王矿那些每天只能睡四小时觉的工人，和刘世福这样长年无事干的人们的问题，她甚至想走进会场去，把召开那些无尽休的会议的人，和那个任意批判人而从不关心人的人事科长给说出来，

把她听见的、自己想到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也提出来……但是她又突然想到：她还不是一个共产党员，还不能参加这样的会议。以后，她本来想找矿上的党委书记个别谈谈，可是又因为走得太急，没有来得及；一直到现在，她还在因为这一点而不安呢。

到现在还不是个党员，这就是这个二十五岁的女青年团员一切心事中最大的心事。

黄佳英从十七岁起就在一个机械厂里作职员。一年以后，家乡解放了。因为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她被介绍到报馆作检查员。在逐字逐句搜寻稿件里错误的同时，黄佳英还有多余的精力从别人的稿件中学习一些东西。有人嫌这工作刻板，黄佳英却爱上了它，作检查员每天看到的都是最新鲜的稿子；一个读者要几天以后才看得见，甚至永远看不见。黄佳英从那些写新人新事的通讯和消息里学习到的东西最多，因为这种稿件她常常看上几遍。以后，她决定作个记者。二十岁，一九五一年，她被调到工业组。两年以后，就去作记者了。

每一年鉴定表上都写着，黄佳英“工作热情积极”。但是，黄佳英一直到很晚了才发现自己有一个很严重的缺点：自己不去积极地找党，而总是等着党来找她，就这样把自己的入党问题拖下来了。

最近一个时期，每逢在外面采访，因为她不是共产党员而遇到困难的时候，她都抑制着自己的感情，极力使自己不要难受。“入党不该和个人自尊心有一点关系！”——她常常这样想。可是，一九五六年的五月，黄佳英满二十五周岁了。现在也许还可以不把自己看成一个“超龄团员”，但是半年，

一年以后呢？黄佳英还能谈笑自若地参加团小组会么？

……天渐渐亮了。车门外，开始出现一株株树和一座座坟墓的影子，接着，黄的、绿的和蓝的颜色慢慢浮现出来了。那么快，不知不觉中，天空里出现了年轻而快活的一抹红色。

清晨所特有的轻飘飘的凉意侵入了列车。黄佳英望着远远的天边，陷入到沉思里去了……

十点钟，列车抵达尚武站。黄佳英想了想，还是下了决心：“我一定要帮助这个工人！”她就赶忙走了过去，拉住刘世福的手，笑着说：“走，跟着我……”就和他一起往收票的地点走去。这时她一点也没想到，她究竟能为刘世福作些甚么。她一面走一面忍不住笑，心里想的倒是：也好，总编辑要问这是怎么回事，我就说：“瞧，给你带来一封活的读者来信。无须调查，即可发表……”

一想到快要到家，一个姿态优美的男人的影子就在她心里浮现出来。那人最近的一封来信还在她身上，居然还没有拆开。她不禁感到奇怪，怎么这些天来关于这个人她竟想得这样少，直到又要相逢的时候才忆起他来……

这又是一个烦人的问题。一阵忧闷涌上了她的心头。

二

把刘世福安置在宿舍里，黄佳英就奔报社编辑部大楼走来。

黄佳英作编辑的时候，从来都是起得最早的一个。收发室的老徐知道，每天早晨从他窗前走过的那阵轻轻的脚步声，

就是那个“细高挑儿姑娘”的。

一路上，黄佳英又被好奇心给抓住了。这些日子编辑部又发生了甚么新事？这一期墙报上，曹梦飞写了甚么文章？……每次回来，她都盼望编辑部有点变化。哪怕是甚么人结了婚，哪一个生了孩子，她都觉得新鲜。有时，一点变化也没有，她就有点失望，就像星期天早晨一觉醒来看见天气不好似的。

一口气跑上二楼，推开工业组办公室的门，正要享受“我来得最早”的那股优越感的时候，却看见一个粗蓝布上衣的背影正对着门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这人猛然回过头来，一见黄佳英，就站了起来，推开椅子，走过来跟她握手。

原来是曹梦飞！他正在看昨天的来稿。他说话时看着黄佳英的眼睛：

“怎么样？”

黄佳英对着他点头。她知道，他的意思是说：我告诉你的线索不错罢，贾王矿是不是那么回事？……

曹梦飞是工业组最老的编辑，也是报社里最不爱说话，而一说起话来最惹人注意的一个。在突出的前额下面藏着一双小小的锐利的眼睛。个子很小，头就越发显得大了。黄佳英端详着他，想从他蓬乱的硬头发、解着领扣的粗布上衣和从不擦油的皮鞋上找出一点变化来，一面微笑着问道：

“你怎么样了？”

曹梦飞似明白又像不明白地看看她，把头摇了摇说：

“还是那样。”

完了！大家是多么希望曹梦飞和钱家娴的感情有个结果

啊。一个男人二十九岁不结婚，就不能不叫大家操心了。唯有黄佳英，早就想过，这两人未必能结合到一起，所以今天也就不觉得突然。为了把话题转移开，她问道：

“老曹，告诉我，报社有什么新事？……听说有人又提出了改进报纸的事？……”

“是。这不是，”老曹从抽屉里拿出一份铅印的纸：“改进报纸讨论提纲。”

黄佳英匆匆地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抬起头来看着曹梦飞，想知道他的意见。也怪，在别人面前，她常好先说出自己的意见，一遇到曹梦飞，她就宁愿先听听他的了。

“什么都有点，什么又都没有。”曹梦飞说，他含蓄地把笑藏在眼睛里。是因为他的一口西北话太难懂还是别的原因呢，他说话总是那么简短。他想起了昨天陈立栋找他去跟他进行的一次谈话。事情的发生就是由于他们几个人对这个“改进报纸讨论提纲”不满意，在背后发表了一些议论，所以陈立栋在跟他谈到最后时，就有些感慨又有些生气地说：“咳！依我看，咱们有些同志说话太多，做事太少，弄得整个报社里知识分子的气味太浓，太浓，浓得简直不像话！无论对什么事情，不去下功夫领会领导意图，总有自己的一套似是而非的见解……”一想起这些来，曹梦飞就好像又听见了陈立栋的声音在他的耳朵里响。但是他不愿意把这些事情告诉黄佳英。

黄佳英又看了一遍这个提纲。确实，提纲分了三十多条，报上每个栏目、每种体裁都列进去了，从“怎样加强中心工作的报道”直到“是否每版都要发照片？”“二、三版放多少

消息？”，而决定报纸群众性、战斗性的主要问题却一字未提。黄佳英本想听曹梦飞接着说下去，可是她还有个更迫切的问题需要说，于是 she 就把工矿企业中人力积压问题和刘世福的事对曹梦飞说了，请教他怎么办：

“……是你教给我的：越是事情困难，越要勇于实践，碰一回，碰两回，问题就有眉目了；再一使劲，就许解决了。是不是？……这个问题，我们当记者的是不能解决的，可是到底应该怎么办呢？下边的工人们和干部们也有各种各样的议论，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解决办法……那么多工业部门，各有一批工人闲着，各部门又都需要一些人。你要的，他正好有，可是互不通气。有的是人明明闲着，不肯放，还有个规定：不许工人自己转移工作地点，一定得由劳动局介绍。工厂不肯放，劳动局怎么能介绍？……有的，行政也伤脑筋：情愿把闲人放走，又不知往哪儿送。看来，得有个统一机构来调剂劳动力，你说是不是？”

曹梦飞搔搔头，在地上走了两个来回，背着敞开的窗子站下了：“我也正在想。需要根本改变一套制度，一套习惯。……经济建设，几百个部门，几千种行业，都在不断地发展，变动。机构这么复杂，人力需要又不断变化，人力过分固定，就要出毛病了。今天这里缺了，明天那边多了，调配劳动力的机构再多也办不好。所以，我想恐怕只有一个办法：在一定程度上叫人们自己选择工作，除了党团员，不要限制过多。”

“那不会乱么？”黄佳英被他这大胆的方案给吸引住了，却又担心它行不通。

“可能会乱一阵子。可是，除此以外我也想不出更好的办

法。现在，有的没事干，有的不安心，有的又累个要命。一小部分人，学化学的干采矿，学采矿的又在干化学。……就说我们报社，有人适于作教育工作，却缺乏新闻工作的才能，干政府工作的又有人最适于作记者。……”

“对，我就觉得最近中央关于机关干部升学问题的决定非常英明。”黄佳英兴奋得站了起来：“本来嘛，人家要升学，国家又需要大学生，你凭什么死留人家？……这么一来，还有个好处，可以自然而然地缩减机构，你不缩减也不行。”

“好处多着呢。这就逼着官僚主义者非关心群众不可。人事干部也得考虑考虑了：你分配不当，人家就许要求到别处去。……你是不是又怀疑什么了？我是说现在的现实情况跟前几年不一样，让人们在选择工作岗位时，比现在更加方便，有更多的活动余地，这样也许会有好处……”看黄佳英皱起眉头在沉思，曹梦飞问她。

“对你的办法我是有点怀疑。不过，我现在是想刘世福这个事怎么办。咱们发半天议论也解决不了他的问题。”

“我来办，下午去找工业厅。”曹梦飞一口答应下来。黄佳英这才放心，她刚要伸手去拿桌上的来稿看，曹梦飞又把她叫住了：

“佳英，前天收到了两封感谢信，给你的。第一封，是五个孩子的妈妈写来的，她说你提出的办法在他们那儿已经实行了，现在每个星期天都有一、两个女青年去帮她看孩子。可是另一封信就奇怪了。你给一个有病的、孩子太多的母亲寄过钱么？”

黄佳英难为情地挪开了眼光。她也知道自己做错了。

“同情别人的困难是好，”曹梦飞接着说：“可是你这种帮助能解决多少问题？她一家五口，你能够长期寄钱给她吗？对于这样极其个别的人的生活问题，你既是发现了，就应该写信给有关的政府部门，他们自然会想办法给她解决的。你时时刻刻应该记着，你不是一个普通的个人，而是一个报社的记者，不要因为这样的事情给人一个印象：好像我们报社是个政权机关似的。”

黄佳英羞得说不出话来。她想起，她第一次下去采访，遇事就大惊小怪的时候，曹梦飞就说过她：光靠热情是不行的。要想，要去追索原因，还要研究解决的办法。……是的，这几年，曹梦飞给了她多少帮助啊。他几乎把在编辑工作里得到的每一个新的思想都告诉了她。她从他身上学到的第一个东西，就是考虑问题的时候不应该盲从，应该养成独立思考的习惯。她常常觉得他有些新鲜的大胆的见解。

不过，今天她还想分辩一下：她本想买了药品寄去的；寄钱时信上并没有署名……正在这个当儿，门外忽然响起一串清朗悦耳、好像夹杂着笑的声音：

“向女英雄致敬！向反对会议迷的战将致敬！”

随着话声，走进来一个穿着淡咖啡色西装的满面红光的年轻人。因为这身西装，黄佳英简直认不出这就是李鹤青了。一见是他，她刚想骂他两句，李鹤青却又奚落起自己来。他指着衣服，又指着窗外说：

“一九五六年的春天！……”

这人就是常常叫人哭笑不得。要是生人，就要生气的。黄佳英可知道他是一个多么善良的人。这人就是玩笑开得太狠，

有时叫人误会，其实一点没有恶意。见他又故意瞪圆了眼睛端详自己的新皮鞋，知道他又要挖苦人了，黄佳英赶忙说：

“真该叫你去写小品文……首先叫你写自己。”

“不，”李鹤青摆手说：“该叫我写消息。听我说。第一条，总编辑要下乡了。据说要研究工人福利问题。第二条，北郊休养所开放，给新闻工作者五个位置。第三，第三……”他忽然说不下去了。本来也没有第三条嘛。黄佳英和曹梦飞都好奇地瞅着他，他只好把第三条改成了综合消息：“一九五六年的春天是个什么样的春天！充满好事，洋溢着欢乐的春天！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大胜利，向科学进军，工资改革，先进生产者运动，高级知识分子工作……这叫什么？……这得怎么概括？……噢，对了，太好了——人们积极性的更大的大发挥对不对？”

这时，黄佳英才发觉，李鹤青进来的时候，钱家娴也悄悄地跟着进来了。现在她站在墙角里微笑呢。她长得小，又那么安静，跟李鹤青一起就越发不惹人注意了。今天她穿了一身紫红色棉绸缝的旗袍，比往常漂亮了。黄佳英跟钱家娴高兴地拥抱了起来。寒暄了几句，黄佳英就又转过身来听李鹤青的谈话。他正在就今天的报纸发表自己的议论。

在曹梦飞面前，黄佳英觉得自己肤浅；和李鹤青在一起，她又觉得自己缺少才华。李鹤青是报社里写通讯、特写的能手。没有谁比他更善于表现劳动的诗意了。编辑部里人们开玩笑说他“独具只眼”，确实，描写风景，描写广阔的劳动背景和劳动中人们的心理，李鹤青是有一套办法的。

曹梦飞和钱家娴都在听李鹤青讲，他们两人都尽力不去

看对方。钱家娴瞅着李鹤青，眼里流露着抑制不住的爱慕。李鹤青却一点也不在意，滔滔不绝地说：

“……我就说，同志，这不叫自由主义。自由主义是指当面不说，背后乱说。这些青年工人给你提了多少次建议？七次？就算它七次罢。人家的意见正确，你不接受，人家在背后说上几句，你倒反过来批评人家，又是‘发牢骚’又是‘自由主义’的。……我说，同志，咱们得把自由主义跟平常的正当的议论分开，要不，大家见了面还谈什么呢？孩子，老婆，天气不错，呵呵呵……”说着说着他自己就笑起来了。曹梦飞也忍不住乐了。唯有钱家娴不笑，也不是完全不笑。她稳重惯了。

八点三十分，上班铃响了。黄佳英一把就从曹梦飞桌上抢过来昨天的来稿，找了个空桌子坐下来，掀开第一张稿子的稿笺。她喜欢读新鲜的来稿。就这么一行行、一篇篇看下去。多少动人的新人新事，多少新鲜思想和感情，尖锐的批评和热情的呼声！就这么看下去，感受着生活的呼吸，生活在这活的历史里……

三

十点钟，总编室上班的时间，一分钟也不差，马文元走进了办公室。推关闭了一冬的窗子，落下来一大片尘土。他掏出手绢来，使劲擦了擦又瘦又小的手。

又是一个春天！桃花枝儿都要闯进窗子里面来了。为什么春天每年来一次，却不使人觉得厌烦呢？

十点一刻了。在十点到十一点中间，电话铃应该响一次。

往常，每一次总是还不等把听筒放在耳边，里面就哇啦哇啦响起震耳的声音。总编辑陈立栋无论在什么场合说话都是一样大的嗓门儿。可是也好，免得听不清楚要请他重说一遍。陈立栋是个性子急躁的人，别人“不好好听”他说话他就要急躁起来。这位总编辑每天早晨的这次电话总是一面吃着早饭一面打来的。有时不过是指出哪个版上一个什么标题不恰当。有时是紧急传达党省委的一个意见。有时碰上总编辑心情愉快了，还在电话里和自己的助手分享一下对今天报纸的满意，诸如此类，比如：“文元，怎么样，你看今天这张报纸……？”一听这声音和口气，马文元总能够大体上猜到总编辑最满意的是什么。果然，没等他回答，那边声音又响了：“头版高厅长这篇专文有分量，有分量。收集些反应。……三版这篇经验也还可以，组织部这回该没有意见了。……收集收集反应……”这当然是少有的最好的情形。总编辑是不满意报纸现状的时候多，电话里通常都是指出当天报纸的缺点，提出对下一期报纸的具体要求：从社论到图片，甚至连版面的安排，都作些指示。在这些指示里，常常不无指责的意思：看，你这个总编室主任，工作得这么作才行啊。

马文元每天的工作，就是从这个电话开始的。其实不光是他一个人的工作是这样开始，整个编辑部一天的行动也是由这个电话决定的。比如，从省委会议上得到的启示，常常使总编辑发现必须组织一版文章集中谈一个问题——比如说准备种籽或是积肥。于是，十一点以后，编辑部的各个部门就都行动起来了：农业组自然是最忙的，党的生活组也闲不了——需要党组织这方面活动的经验啊，文艺组如果不去写

快板，也得采访一个什么先进人物……

……看来今天是个最平常的日子。马文元一面翻着今天的报纸，一面揣测着总编辑今天可能提出的问题。一版登的党市委决定七天之内消灭全市的麻雀这条消息，可能标题字号小了一些。陈立栋可能又要半开玩笑半指责地说：“怎么，信心不足么？”说实话，马文元对于七天之内结束每只麻雀的生命确是半信半疑的。可是不管怎样，头条总是头条。关于本省先进生产者吴长海的报道，他还会嫌少的，昨天说要半个版的，可今天连三分之一版也不到。

习惯真是个怪东西。每次电话铃一响，马文元心里就一跳。现在电话铃不响呢，他又着急：十点三刻了，还没有指示，这一天的工作可怎么安排呢？

有人敲门。工业组的组长张野进来了。他，最年轻的编委，党总支委员，一手好文章……他总是轻松的，愉快的。

他微笑着，把一份打字的文件递给马文元，就在沙发上坐下来，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春天从敞开的窗子爬进了这个房间，盛开的桃花丁香混成那么浓的一股香味，就仿佛鼻子都能碰到它了。

这是一份工业组的五月分报道计划。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的报道就占去了一半发稿字数：都是报告，发言，写先进人物的通讯。马文元在这个名单里发现了几个非常熟悉的人物……

“这些人不是从前年就宣传过了么？”马文元微笑着说：“去年青年积极分子大会的时候，又宣传过一阵……”

张野走过来伏在桌边上，看着那排名字，简短、肯定而

又意味深长地说：“旗帜啊，全省全国的旗帜。”

马文元瞅了瞅他，想反驳，却又止住了。他接着又提出了另一个问题：

“去年积极分子大会就是整版的发言，事迹，这次还是？也许是因为他们今年又有一些新的事迹？哦，还有些新的英雄模范根本没有宣传过哩！”

“人家的大会就是这么开么，一个个代表介绍自己的事迹，这总会有人家的道理的。”张野又带点神秘地把嘴凑过来，低声说：“我打电话问过北京市的两个报纸，都是这个报道法……”然后又笑了。

马文元也跟着笑了。可他本来是不想笑的。他不喜欢张野这个人。这几年他学会了冷静地、甚至过分冷静地观察别人和剖析自己。在方才张野这一笑里，包含着什么意思呢？自信，欣赏自己办法多——先打电话问问北京，然后再订计划，这还会有问题？十足的把握！而最妙的是，这些都正好符合总编辑的意图。马文元本想理说些什么，可是他没有说出来，因为他觉得在这样的事情上他没有发表意见的必要。

张野又那么微笑着走掉了。他的脸总是那么红润，前胸笔挺，走起路来就仿佛带着一阵歌声。今天他又穿上了崭新的银灰色的嘎布丁中山装。是啊，今天是他的好日子，未婚妻要回来了啊。

马文元叹了口气。他从张野想到了自己。不用照镜子他就知道自己的模样。刚解放的时候，还不是这样。不过只经过了几个春天，他马文元竟变成这个样子了。张野这人好像一点内心矛盾也没有，而他马文元呢？……

电话响了。响得那么急，那么凶。他拿起了听筒。

省委农业部。又是催着发那篇一个乡的调查报告和批语。八千字，将近一个版哪。电话里说话的人为了有说服力，三次提到这是部长的意见，而部长是党省委常委，他认为这个文件重要……

看来是非登不可了。事情就是怪。记者们写来的一些稿子，提出了新鲜而有趣的问题，都没有发表，变成了“内部情况”，而这种又长又硬的内部文件，本是给少数人看的，却一定要登在有几万个订户的报纸上。

门外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忽然，脚步停下了，门轻轻地推开了。一个身材修长的姑娘站在门坎上，白皙的面孔上一双特别黑的眼睛调皮地瞅着他。她穿着一身樱红色夹丝呢的短外衣，站在门里，就像镶在一个镜框里的一幅人像。她的眼睛、鼻子、眉毛，都不算最美的，可是这一切在她身上显得那么匀称而端正，再加上那付有时带点诙谐、有时又带点沉思的神情，就更惹人喜欢了。

马文元觉得他仿佛等了黄佳英很久，而她终于来了。

“叫我回来作什么？”黄佳英进来就问，在她的眼睛里，马文元看见了疑问、不满和忧虑。

电报是马文元发的，而主意是总编辑的。在这个姑娘直视的眼光下面，他不愿隐瞒，可是又想把这个打击的分量尽量放轻一点。

“你的信我看过了。”

黄佳英目不转睛地瞅着他，等着他说下去。

“贾王矿的工人拒绝开会，你参加了他们的这个行动

.....”

黄佳英默默地点了一下头。

“参加了，还出了主意，”马文元微微地笑了一下。他奇怪自己昨天想过不止一次，为什么到现在还不能肯定他是赞成还是反对黄佳英的这个行动。“陈立栋同志也知道了.....”

黄佳英询问地扬起了眉毛，但紧接着又恢复了原来的表情。嘴唇闭得更紧了。明白得很，总编辑反对她这样作。这是意料中的事。现在，她想知道马文元的意见。

但是马文元还没有他自己的意见。为了掩盖他自己的局促，他又打开了桌上那张报纸。不，不是有什么顾虑。他是黄佳英的老上级，在她面前，他是不必隐瞒自己的意见的。在很多问题上，他同意也同情黄佳英。但是，往往都是在迟一些时候。黄佳英和一些别的同志写来的稿件引起争论的时候，他一般不是反对的一方。他听着别人一个个的议论，心里踌躇着，盘算着，直到有人作了结论，他还说不出自己的意见。但是过上一两个星期或个把月，他会豁然开朗，这时却已经没有谁再有兴趣听他的意见了。

“会议多，是不好的，”马文元终于不得不说说他的看法了。“这是大家都公认的。必须反对过多的会议。当然，不是一概反对，要分别对待。首先得打通领导干部的思想，其次要加强干部教育——不提高干部水平，他不开会就是没有办法啊；再其次，要改进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总之，问题很复杂，得从各方面采取措施，无论如何不要着急，着急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另一方面呢，要开的会还得开，想办法提高会议的质量，这就要作好会议的准备工作。其次，又要

充分发动群众，进行酝酿，要……”

看见黄佳英从他脸上挪开了眼睛，他说不下去了。黄佳英觉得好笑，可又不忍心叫他看出自己的反应。真是个奇怪的人！黄佳英不能理解，为什么有时候马文元会吐露出非常新鲜而精辟的见解，而另一些时候，他又唠唠叨叨重复一些老话，叫人厌烦。刚才他说的这些，不是和不久以前报纸二版上发表的一篇经验一模一样么？……

但是她并不讨厌马文元。这个外表十分冷静、甚至有些枯燥的人，倒比较能够理解人，愿意帮助人。他还有一个长处，就是肯听人说话——是真正的倾听，仔细地，认真地听。

黄佳英从沙发上站了起来。每次要把心里跳动不已的话吐出来，她就忍不住要站起来。她把两只手插在外衣的口袋里，在地上来回踱了几步，在马文元面前站住了，漆黑的眼睛里充满了忧愁：

“我有些苦恼。……”

马文元听见她说话声音发颤，他准备听下去。

黄佳英激动地说：

“贾王矿的工人不肯开会，我是参加了的。但是，事前我也对矿上的两个负责同志提过意见，他说考虑考虑，可是一直没有下文。后来，我是有些着急。我认为工人们不愿开会是对的。我鼓励了团委干部，我跟工人说过这么作对。要是我错了，告诉我，我就承认。可是我实在不知道有什么别的办法好想。对这样的事情能够忍耐吗？矿上的工人住的离矿很远。早晨两点多钟就得起来，走十几里路。到了矿上，井上开个会，到井下还得开个会。六点钟上班，干到下三点。从

下边掌子里走到井口上，又是好几里路。够累的了罢？不行，不能回家——还得开会。常常一开开到晚上六七点钟。再走回家，又是十几里地，就是九点多钟了。工人们说，像这样一天睡四个钟头觉，已经好几年了。

“太累了，开会就有很多人睡觉。有的人抽烟，睡着了，烟头落在棉裤上，烧破了布，烧透了棉花，还不知道，直到烧了肉，才醒过来。

“省委说了多少次，报纸喊了多少次，要减少会议。说是说，喊是喊，会还是照旧开。一般下级干部也陪着开，他们有个想法：反正多开几个会也死不了人，开罢。可工人受不了啊。在这种情形下，除了没意思的会不去开，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呢？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可怕。这么办，那些会议迷自然得考虑减少一些会议。会少了，工人就不会不参加了。

“问题的严重性还不光是会多。你看看这都是些什么会，就明白了。随便一点芝麻大的事，也要层层布置，反复讨论，再三动员，组织保证。还不要说那些先党内、后团内，先干部、后群众的一套额外的附加会议，一个党员工人常常为一件事得开七、八次会。从一九五二年起，工人们就说开这种会比干活还累，宁肯加班也不受这个罪。没话也得挤话，要百分之百发言啊。……

“你说，这是个什么问题？

“有人说，这也是群众路线。表面看来，似乎是，有事和大家商量嘛。可你仔细看看，就不是那么回事。这不仅不是什么群众路线，分明是不相信群众，认为不开会就不能解决问题。而开会所说的一套呢，又都是一般化的大道理，群众

不爱听，记不住，就认为会还开得不够，就还要开。却没有一个会叫群众给领导上提意见，叫群众谈谈自己的要求的。要是肯听群众的意见，也早就不开这种会了。

“基本建设部门里，情况更糟。本来是因为开会太多，工人们太疲劳，又耽误了时间，所以完不成任务。一完不成任务，又反而以为是宣传教育工作作得不够，就又开会。

“这叫什么？叫群众路线？这么一来，群众的积极性就发挥出来了？……”

起初，马文元心想，这不过是一次平常的谈话，黄佳英说说她的苦闷，他安慰她几句，也就完了。也许，她打算把反对会议多的问题谈谈，顺便解释一下自己在贾王矿的行动。原来都不是。她刚刚讲了几分钟，他就开始被吸引住了。他的心跟着她的思想往前走。她讲的并不都是十分新鲜的事，可是经她这一讲，他刚才说过的关于会议问题的那一套意见就黯然失色了，就忘得干干净净了。也许，不过是因为她的语气和表情里带着那么激动的感情？……这姑娘站在窗前，眼睛直视着远处。她生气呢！一生气，好像眼睛、眉毛都变得更黑了。

黄佳英想了一下，又继续讲下去：

“当工人们最大的愿望是躺下来睡几天大觉的时候，还怎么可能学习？还怎么可能研究改进生产？而且这并不是在打仗的时候，没有任何理由需要他们牺牲睡眠的时间……”

现在是黄佳英坐了下来，马文元在地上走来走去了。在这个办公室里，他还很少这么快、这么激动不安地踱来踱去过呢。黄佳英说到最后这几句话的时候，马文元停了下来，紧

皱着眉头直瞅着她，又不像瞅着她。他在想。

黄佳英怕他在怀疑自己这些话，赶忙补充说：

“你是不是以为我说得太片面了？当然不是到处都这样……”

见他不应声，她又在他身上找到另一个假设的论敌，对自己笑着说：

“我把情况说得太阴暗了是不是？这样的问题拖了几年，有时候好一些，可是过了不久又恢复了老样子，老是不能彻底克服。怎能不叫人着急？……”

马文元还不作声，使劲摇了几下头，意思是说，他不是这个意思。接着，又在屋里走起来。

黄佳英喝了口水——这时她才发觉这是她今天进嘴的头一口水——又接着说，语气更缓和了，声音也比刚才低了一些：

“一些人累得难受，另一些人又闲得难受。我调查过，咱们这个省凡是更大的工程和工厂，没有不积压一些人的。学了五、六年徒的徒工，闲了一、二年的大学毕业生，干了二、三年杂工的技术工人……这些人加在一起，是能够作好多事情的。可是哪个单位都不肯放。宁肯把人放在仓库里封存几年，也不叫走。全国今年需要增加钳工百分之四十，而我们这省就闲着几百个钳工。……现在劳动力一吃紧，就更不肯放了。这些人就是积极性再高，又朝哪儿使呀？”

外面打铃了。黄佳英站了起来：

“前天我收到一个读者的信，说他的工作问题最近好不容易解决了，说从此他靠近了党。你看他说得多么严重！”

.....”

马文元还是一句话也没说。他有些激动，但是他暂时还 unwilling 发表意见。他以为，产生这种现象的根源，可能比黄佳英所了解的还要复杂。可黄佳英知道她的话他都听进去了，他会考虑这些意见的，过些时候，他也会同意这些意见的。想到这里，她觉得心里轻松多了。

走到街上，她回过头来看了看马文元办公室的窗子。他还站在那儿，不去吃午饭.....

四

马文元是一个小职员儿子的儿子。他从父亲那里继承下来的全部财产，就是一个知识分子书生气的正直。他参加革命不算太早。他走的是一条笔直的路。一九四九年欢庆全国解放的时候，他觉得自己跟九年前入党宣誓那天一样年轻。

解放给马文元带来的变化之一，就是他脱离了具体的地下工作，在党市委宣传部作了几年科长。起初，他在办公室里坐不下去，下了班却又不想放下工作——他不习惯于按时上下班地办公。可是，毕竟再也没有敌人的威胁迫害了，再也不必为吃穿奔忙了。

在党委机关工作，对于别的人是一个最好的锻炼的机会，可是对于马文元却是另外一种情况。科里的五名科员不能闲着，要他去使用。层层汇报要他去听。部长要求他的是报告，下面要求他的是指示。完成这种任务的办法本是各种各样的。要达到完美的境地是够一个人用毕生的精力从事的。而马文元，由于过去一直作白区地下党的工作，跟上级从来只是发

生单线的关系，没有过严格的集体的组织生活，对党的各种政策学习得也很不够，也没有作过多少领导工作；当然，以马文元的文化程度，如果他从现在起好好地去学习，去多接触一些群众斗争，他还是会很快地赶上去的。但是，他却不知不觉地选择了最简单的一种工作方法：承上启下，把部长的指示变成自己的指示，又把科员的报告变成自己的报告。

本来，这种工作岗位，要求他经常保持紧张的战斗的姿态，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生活兴趣。马文元呢，却慢慢失去了这些东西。他学会了使用自己手下的五名科员，在办公室里越坐越稳了。他也常常因此受到来自上面和下面的批评。这些批评对于别的人是一种鞭策，是一种最具体的帮助。马文元也对自己的这些缺点感到惭愧，但又总是找一些客观原因来原谅自己，例如工作忙呀，任务重呀，甚至还因为自己作了不少工作而觉得别人不体谅自己，因此有些委屈情绪。

对于一个共产党员最可怕的情况之一，我们通常称之为“疲塌”的东西，在马文元的生活里开始了。

不是没有扭转这种状况的机会。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大张旗鼓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继之而来的轰轰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一个政治工作者可以从广大群众的慷慨激昂的革命激情和翻天覆地的斗争里，汲取多少生动的思想与力量啊！有多少人在这些运动里突飞猛进啊！但马文元在这里又选择了一条最轻便的道路。在尖锐复杂、变幻多端的斗争里，他所得到的是最一般、最抽象的东西。他已经掌握了他自己称之为“规律”的一些概念和公式，把任何复杂的现象归纳到这里面，或者把它们套在任何事件上，自以为都能应

付自如。这种作法不是那么容易识破的，因为每个条文下面都有几个具体例子，肯思想的上级会亲自去分析与玩味这些事实，帮助他进行修改，而遇着另一种上级，看见条文也就满足了。

于是，生活里五光十色的事件，不过是马文元自以为早已洞悉的生活规律的插图，人们的喜怒哀乐都离不开“阶级立场”、“人生观”与“思想作风”这三条法则。假如前两年，马文元还要从“情况”里寻找或猜测一些什么，现在，只要他看上一眼，生动的图景上就立即出现了字幕。马文元能够这样处理的东西越多，也就对更广阔的生活领域失去了兴趣。

就在这时候，马文元从党委机关跨进了报社的大门。说实在话，他自己确实曾经希望趁着这次工作的变换，来变换一下自己的老一套作风。他也并不是完全满意自己那老一套的呀！一九五三年的夏天，他负起报社工业组组长的责任。上班的第一天早晨，一位女编辑就送来一抱来稿，说三个小时以内就要决定发什么，不发什么。从此就天天如此。

七月里可以说“业务不熟”，把事情轻轻地推给编辑；十二月，这话就难出口了。事情都那么具体，那么多又要求那么快！

从此，马文元就开始对自己的能力缺乏信心。这本可以是他的生活的一个转机：想一想罢，同志，想想问题在哪里，赶紧努力吧，赶上时代的脚步吧！按你各方面的条件说，你是可以赶上去的。

但这时总编辑陈立栋出来替他作了另外的安排。因为在他看来，马文元文字能力强，作事细心，作风老实，经他提

议，把马文元调到了总编室当了主任，在总编辑直接领导下工作。

陈立栋是一个雷厉风行的人。马文元到总编室的第一个星期就体会到了这一点。

总编辑叫他写三篇社论，口授了社论的中心内容。马文元写了，但是三篇社论都没有见报。星期六，在全体编辑人员大会上回顾这一周报纸的时候，总编辑在表示了一些不满以后说：“报纸的质量大大降低了，接连三天没有社论！”说着时，他的胖脸每块肉都颤动起来，而且颜色比平时更红了。“要不是不负责任，就是我们无能。报纸工作，这样干是不行的……”

两天以后，整个编辑部都知道了谁是这三篇失败的社论的作者，他们各人有各人的看法，很多人都感到奇怪：为什么马文元不和总编辑争论，不提出自己的意见来？

第二个星期，马文元开始编报了。又接连三次，总编辑推翻了他编的四个版里的两个。报纸出版时间因而推迟了，责任又在马文元身上……

陈立栋这人的特点就是，他促使人怀疑的不是自己的缺点，而是自己这个人本身存在的价值的大小。要摧毁一个人对自己的信心是不难的。从此马文元变得更沉默了。

不久以后，马文元就感觉到了，凡事多请示总编辑，就顺利得多。而总编辑也确实有办法，从报道内容到文章标题，都有他的思想，都有他的见解。

马文元就不知不觉地服从了这样的情况，不知不觉地暗中松了一口气：这是一条路啊！

又开始了风平浪静的日子。没有什么争论，没有什么吵闹，没有什么大事要马文元决定。他又学会了一些“规律”，还学会了按总编辑陈立栋的思想来思考。

三十三岁那年，马文元想起他需要结婚。爱人不是他十分喜欢的，可是第二年他就把保留下来的全部感情转移到孩子身上了。每天上午上班以前，他差不多都是抱着孩子晒太阳度过的。每个人都可以在一个角落里找到自己的幸福啊！

有的幸福使人年轻，有的幸福却使人衰老。

两年里，七百多张报纸上没有他写的一个字。不是怕什么，不是任何别的原因，只是由于没有这种强烈的欲望。不抽烟，不喝酒，不跳舞也不看戏，到最近，连打扑克也失去了兴趣。他望着镜子里自己那副黄黄的，总像是没有洗过的脸，用手摸摸一天比一天松弛的肌肉，轻轻地说了声：老了。

看来，马文元的后半生就要这样过去了。这又有什么不可以呢？一九五四年秋天，马文元又升了一级，是十三级的干部了。就算两年一级，过上十年不就是第八级了么？

马文元并不是不满意也不是完全满意这种生活。他的妻子不明白，为什么丈夫时常无缘无故地叹气——几分钟以前他还在教孩子翻筋斗，给孩子作怪脸呢。编辑部的同志们也奇怪，这个一向在会议上不表示意见的人，为什么有时候又那么激动地冒出几句还有点分量的话来。是啊，这就是马文元。他并不认为总编辑陈立栋万事都正确，可是每逢应该怀疑别人的时候，他却往往先怀疑起自己来：也许这个感觉不正确罢？是不是把别人看得太坏了呢？……遇到个什么运动，别人揭发出一些东西，马文元就暗自懊悔：我早就想过，怎

么就没说呢！可是运动一过去，他的生活就又恢复了平常的脉搏。……在报纸工作里，一个人要安宁是不容易的。一条短短的电讯稿，有时也在马文元心的深处激起一点波澜；看见新生活奔腾叫啸着从窗外流过时，他有时也产生一股要纵身投入生活洪流中去的欲望。可是这力量还不足以使他走上另一条生活道路……

从一九五五年秋天开始，时代又掀起了更大的波浪，生活又来向马文元招手了。

生活的速度加快了，旧的因袭与迷信筑成的一道道堤防在更大的程度上被突破了。许许多多进步很慢的人开始从僵化了的思想中解放出来了。

新的形势终于振动了马文元的心，解放六年来，他第一次要求下去、到群众中间去，到生活的深处去。陈立栋感到出奇，仔细瞅了他两眼，还是答应了。黄佳英陪他一起出发了。

现在，生活不是窗子外面无色无声的电影画面了，而是以它的全部色彩、速度与广阔的画面在马文元面前展开了。

他跟着黄佳英跑了一个隧道工程、一个钻探队和一个机械制造厂。回来的路上，他们还顺便了解了一个国营商店和一个手工业合作社的情况。这两个月里，他尽力不使自己止于是一个旁观者。他和黄佳英一起写了三篇反映群众劳动英雄气概的稿子，组织了两封读者来信，还进行了几次座谈，了解了群众对报纸的意见和对工作、生活的要求。

现在回想起来，他是多么感激这个好姑娘黄佳英！一路上，她起的作用绝不只是个优秀的说明员和秘书。那个秋雨

绵绵的晚上，因为害怕泥泞和一天工作的劳累，马文元一点也不想再走路了。可是黄佳英说服了他。十七里泥路怎么走下来的？黄佳英披着一件沉重的黄色橡皮雨衣走在前面，雨衣太长，衣角时常绊她的脚，可她走惯了路的那双细细的腿仍然那么灵巧，一会儿跳过一个泥坑，一会儿又爬上一个滑溜溜的高坡。她本可以走得更快，可是她一分钟也不忘记拖在后面的马文元。在淅淅沥沥的雨声里，黄佳英的声音一路不断地响在马文元的前面。那话声使马文元在三四个小时里忘记了疲劳。这天夜里，要不是她，马文元怎么能结识那群平均年龄二十一岁的出色的青年突击队员们呢！

是的，报社里像黄佳英这样的一些同志，他们无时不在急于向前，渴望早一些更快地走到生活的最前面去。是的，他们也许还幼稚，有时过于偏激，有时也许还不能从观察到的印象里提炼出成熟的思想。但是使马文元惊异的是他们那种不停地寻求与探索的欲望。这不正是马文元所缺少的东西吗？

……晒得黑黑的马文元回到编辑部的时候，没有一个人不用惊异的眼光看他。他说话更多，声音更响了。有些下垂的眼皮底下的那双眼睛，也更亮了。

从此，马文元另一个矛盾的时期也就开始了。

从前看一篇稿子，马文元的评价标准是非常简单的：今天晚上总编辑会不会把它抽下来？明天早晨总编辑那个电话又会说些什么？省委书记，常委会的各个委员，反应会是怎样的？……而现在，在这些要求之外，他时时把自己设想成一个工人、技术员，试着用他们的眼睛来看一篇稿子。当然，常常两方面的意见是一致的。但是有时也多少有些矛盾，常

常前一个意见放不下，后一个意见不肯走。马文元的工作效率减低了。

不过，这还算是比较简单的。

现在几乎对每个报社里的具体问题，他心里都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陈立栋的，也是从前他自己的；另一种，是黄佳英们的，现在还不完全是他自己的。考虑或讨论一个问题的时候，他的脑筋就不停地徘徊在这两种意见之间。前一种是比较权威的，但有许多是过时了的，在某种意义上说甚至是错误的；后一种比较新颖，却又不那么坚实可靠。

“一个人有自己的意见，是多么快乐的事！……”

这就是隐隐地藏马文元心里的苦闷。

五

黄佳英觉得疲乏，身上又冷。

公园里种这么多白杨干什么呢？那叶子被微风吹得互相敲打，叫人觉得那么冷肃。月光照在远处空地上，像是一片白雪。就因为这个缘故，黄佳英才觉得冷吗？

他们在这里坐了一个多钟点了。张野只顾说话，他一句也没有问她是不是累了，昨天坐了一夜车，今天又跟马文元谈了那么长的话……

张野谈完了他的七年规划，又谈他那本即将问世的工业经济论文集，现在，话题又扯到他们两人的事上来了。

张野背靠长椅背上，眼睛望着对面杨树林后面透过来的几点灯火。他无论走路或坐着，姿态都是美的。他一定以为自己的声音也好听，才把每个字拉得那么长，一面说，一

面欣赏：

“七月里，新楼就要盖好了。我要了二楼的房间，三间一套的。我想，假如墙是黄颜色的，就买红色或咖啡色的灯罩，要是淡蓝色的，就买深蓝色的灯罩。油画我也选中了。就差衣橱了，我来想办法……”

为什么他那么自信呢？男人都是这样的么？黄佳英还根本没有想过这些呢。

人们说，一个人一生里只有一次真正的爱情。黄佳英现在正在怀疑她和张野之间是不是这种爱情。她知道，他是爱她的。这个人有才华，肯努力。讲兴趣，黄佳英喜欢的，也常常是张野所喜欢的。每次看完电影归来的路上，他们一面走一面谈，意见也没什么分歧的。……可是这就够了么？

黄佳英斜身坐在长椅上，正好看见张野的侧影。高高的鼻梁，丰满的前额，整个头部的轮廓是那么优美而柔和的线条……。难怪有些女孩子羡慕他们，他是美呀。黄佳英有时跟他走在街上，头发轻轻地擦在他的肩上，行人们投过羡慕的眼光，好像在说：天生的一对啊！这有时也使她觉得骄傲。

可是为什么她给他写信写得越来越少呢？是的，有过一阵，正是她对工业里的很多问题弄不清前因后果的时候，她曾一星期给他写过三、四封信，请他帮助分析。张野在编辑部是个有名的逻辑性强的人。他的复信的确是条理清楚的。可是黄佳英不满足。不，她希望得到的不是这样的回答。从那以后，她就再没有向他提起这一类问题，而张野也没再跟她谈起。

她还不完全清楚究竟为什么她和他慢慢疏远起来。她并

不要求一个爱人和自己各方面都一模一样。

现在，张野说完了，转过头来，好像要听她的意见。他说了些什么？黄佳英觉得有些窘。她只好随便问了一句，自己也觉着怪，怎么会忽然跑出来这么个思想：

“你说，你，一个共产党员，是不是完全起了应该起的作用？……”

看不清张野的脸，但黄佳英要猜猜他在想什么。这人对于突如其来的问题从不马上回答。真是像人们说的，张野每分钟都惦记自己给人的印象么？那为什么他又那么自然呢？

张野迟疑了一会儿，又说话了：

“我还有很多缺点。看问题不全面，缺乏组织能力，生活锻炼也少。可是凡能办到的，我都尽力办了。……报社领导给我的帮助是很大的，陈立栋同志……”

假如他的缺点真的就是这些，那该多好！……是的，在报社里，他所领导的工业组，是总编辑认为最理想的一个组，这个组几乎变成了省人民委员会工业厅的一个宣传科。党省委委员、省委工业部部长兼工业厅长有时在会议上碰见陈立栋，也要夸几句报纸，称赞几句张野。这个省里每个工业企业的成绩，在报纸上都可以找到，但要想从报纸上了解这个省工业中存在的比较尖锐的问题就困难了。几年来比较彻底揭发过的，只有一个因盲目经营以致倒闭的耐火材料厂。那还是因为它是当时省委工业部整“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典型”。……

张野还在滔滔不绝地说着，听进黄佳英耳朵的，却只是一些片断的字句。他好像重复了几遍“总编室”、“马文元”。

不知为什么，这几个字在黄佳英脑里唤起了一个非常不愉快的回忆。

那是在一九五五年春天一次总结一九五四年工作的大会上发生的。陈立栋报告了一年工作的总结以后，就由编辑、记者们发言。那时大家已经开始对自己的报纸感到不满。曹梦飞和一个记者在发言里接触到了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他们不谋而合地谈到报社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得不够，原因是：总编辑不相信编辑、记者们，对他们的觉悟、能力估计过低，亲手管的太多，考虑编辑人员意见太少……完全按资历评级、定工薪，同工不同酬，不能刺激人们上进……等等。

这两人刚刚讲完，张野就从座位上站立起来。看着他慢慢朝前面走去，坐在礼堂最后面的黄佳英的脸刷一下红起来了。她激动，心里猜着张野要讲一些什么——这是编委里第一个在会上发言的啊，她又有点害羞，怕别人扭过头来看她。

张野在铺着白布的桌旁站下了。他用手挪动了一下眼镜，眼睛瞅着桌上的茶杯。看样子他像是也有些激动啊。……他首先讲到工业组的工作，狠狠地批评了他自己和本组人员缺乏对新事物的敏感，缺乏认真的调查研究的精神，对党的政策学习不够……黄佳英正在费力地找寻他这些话与前两人发言的联系的时候，张野忽然把批评的锋芒转向了总编室。

“总编室是负责实现编委会领导意图的，但是它是怎样实现的呢？”张野用他最习惯的语气开始了质问。“走进总编室，就会有一种昏睡沉沉的感觉。忙是忙，乱也乱，可是不用思想，忙乱又有什么用呢？……决定稿件取舍、报纸面目的首

先是总编室而不是总编辑，……我认为，刚才同志们的意见是值得考虑的，报纸必须改进，而改进报纸首先得从检查总编室的工作开始……”

这段慷慨激昂的发言，一下就扭转了一部分人对于前两个人提出的问题的注意。有道理啊。说张野不客观是不行的，他多么激烈地批评了自己的部门。而总编室确实不行，人们对马文元的沉闷早就看不惯了……

但是也绝对不是没有人了解这个发言的真实目的。因此会场上就展开了争论，一部分人同意张野的意见，另一部分人反对他的意见。这就使得会议耽误了时间，而且没有得出明确的结论来。黄佳英羞愧难当，提早离开了会场。第二天是星期天，她没有见张野。他们中间的裂痕，从此就扩大了……

但她并没有与他断绝关系。早先，黄佳英不明白，为什么许多女孩子在别的问题上并不一定是那么优柔寡断，在爱情问题上却不一样，明明不十分满意自己的爱人，却还是离不开？甚至当男的完全背弃了她，还久久不能遗忘。现在，她开始懂得一个女孩子一旦把感情给了一个人，是多么难于收回。有时她激烈地质问、责备自己：没出息！难道谁吻了你一次，你就永远是他的了？……而更多的时候，她又企图为自己辩解，尽力从张野身上找出一些仍然可爱的东西来……真是矛盾啊！

公园里土地的湿气重起来了。清凉的、夹着丁香气味的晚风打透了椅背。她慢慢从沉思中转回来。

“你的信我读过了，”张野的声音不像刚才那么柔和而轻

快，有些硬而涩，黄佳英猜着大概是一个严肃的话题要开始了。“你跟曹梦飞的意见都是对的。我也不满意我们的报纸。不满意。曹梦飞常常说，报纸应该除了谈些纯生产性的问题以外，还应该多提出些社会性的问题；少谈些大家熟知的道理，多反映些群众的要求……这都没有问题。可是你们没说清楚，究竟是哪些社会问题，哪些群众要求……”

“报纸上不敢提问题，就是一个社会性的问题。”黄佳英说。

“不敢？怎么能说不敢？我们报纸不是哪一天都有问题么？今天报上就提出了工厂生产事故严重的问题。”

黄佳英忽然摇着头笑了起来。

“这也算问题？唉，一九五二年报纸上就常常有‘事故多’这样的词儿了。不，同志，”她挺起身来，与人争论的愿望在她心里勃发起来了：“比如，去年上半年，曹梦飞到农村里去生活了两个月，写了两篇反对农村干部右倾保守思想的通讯，你们为什么把它压下不发呢？还有，有人写过反对工业上右倾保守的文章没有？你为什么也把它压下来不发？又比如，妇女们毫无节制地生产孩子的问题，很早以前就有人向报社反映过这样的意见，为什么不可以适当地在报纸上展开讨论呢？……”

张野听着她前面的意见，也不禁点头称是，可是心里却想：多少省委委员以前也没有提过这样的问题，报纸敢提吗？要是叫你来负责报纸工作，恐怕你也要考虑考虑吧？……可是听到黄佳英最后一点意见时，他不禁惊奇地瞅着她的眼睛说：“这怎么行！中央还没考虑，没作决定的事，报纸怎么能

提出讨论！”

“凡事都要等党中央作了决议才能上报？况且，有些事，恰恰是下边的人乱作主张，歪曲了党中央的意思。中医的问题不就是？党中央怎么可能把每件事都想到，怎么可能就每个问题都作出决议？再说，凡事都等中央，凡事都等中央开过什么会议以后才能上报，那就不要报纸也行……”

张野不愿再谈下去。他想：为什么女人总是那么天真呢？党中央没有一定的决议、指示，报纸可以提出一个问题？不实际！……可是他知道黄佳英的性子，就敷衍地说：

“有些道理……”

黄佳英还在按照自己的思路发展下去，把张野假想成自己的论敌，继续说：“多少条清规戒律！报纸不是也应该让党委、政府听见群众的声音么？有人害怕，好像报纸一说话，群众就要出乱子。怕什么？经过了这么多年的教育和斗争的锻炼，群众觉悟才不那么低呢。况且，你不说，群众的要求还是照样存在，回避不了的。反过来，把问题拿到报纸上，像个朋友似地跟人家好好谈谈，一时解决不了的，就把真实情况说清楚，有什么不好呢？……”

张野看着黄佳英那个严肃的样子，觉得她确实变了。两年以前，她不是还那么温顺地听他讲道理，眼睛里充满了爱慕么？曾几何时，她竟完全变成另一个人了，见了面，辩论倒比谈情还要多。最使张野不舒服的，还不是辩论本身，而是她那种常常流露出来的不以为然的神情。一个女孩子失去温柔，还有多少可爱的东西呢？为什么时间不使人接近反而疏远了呢？他懊悔不该放她去作记者。……

今年的春天分外冷，张野给黄佳英披上了自己的上衣。她总是换季换得早，现在就穿上了单衣。

默无言地走了一段路以后，张野又开口说：

“明天的编委会上总编辑他们对你在矿上的行为提出批评的时候，你准备说些什么？”

黄佳英嘴角上现出一丝笑来，一个人在蔑视着什么威胁时才这样笑的：

“说我的意见，我的看法！”

张野尽力把声音放得柔和些，说：

“你的意见和看法，以后有的是机会说。明天，你还是少说些话，多听听别人的。”

黄佳英把脸扭过来，眼睛张得大大的，询问地望着他。

张野半低下头，瞅着缓缓移动着的脚尖，说：

“可以避免冲突的时候，避免一下也没什么坏处。谁是谁非，过些时候总会清楚的。……何况在这次编委会上，陈立栋同志也不打算把你的问题提得怎么严重。”

张野等着听她的反应。可是她还不说话。只好再说下去：

“你现在主要的事，是解决入党问题。……明天晚上，党总支要研究你的申请……”

黄佳英打了个冷战，扭过头去看看张野，他还瞅着她，像在等什么。这人怎么了？

张野却以为她答应了，连忙又说：

“明天的编委会上，你要承认自己的错误。其实这又算得了什么错误！……总之，不要强辩。没有意思。等事情过去了，再回头来谈也不迟。……我想，这样，晚上的总支委员

会就会同意……”

原来他是这么个主意！为了入党，倒可以不来维护党的利益！为了入党，倒要隐藏自己的意见！

黄佳英猛然站住了。她想说几句话，狠狠地驳斥张野一下。可是她终于什么也没说，转身就往回走。听见张野在后面喊她，她的步子反而迈得更大了，好像从来，从来也没有人这样侮辱过她……

（选自《人民文学》1956年第6期）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五卷

儿童文学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肖 平

海滨的孩子

二锁多高兴，到了姥姥家里。他已经五年多没到姥姥家来了。

姥姥家紧紧靠在黄海边上。村北是港渠子。满潮的时候是一片水，望也望不到边；落潮时，海水退走了，就露出一片黄沙滩来。村南是一条沙岭。沙岭上长满一片沙蓼。站到沙岭上可以看到海。二锁多么喜欢海啊！蓝蓝的，没边没际，闪着金光。海里都有些什么呢？鱼，蟹子，虾，还有大鱼。老师讲过海里有这样大的鱼，比房子还大。可是二锁没有看到这样的大鱼，连小鱼也没看到。二锁奇怪：鱼都跑到哪儿去了呢？

姥姥家里有舅舅和舅母，还有大虎哥和小花妹妹。每天二锁跟大虎到海滩上去玩。海滩上的沙又细又软。两人躺在

沙滩上，敞开小褂晒肚皮，晒得肚子咕噜咕噜直响。大虎比二锁大一岁，但长得还没有二锁高，也是念四年级。二锁并不怎样佩服他。他还是小队长呢！二锁在放暑假前也加入少先队了，自己的小队长就比他本领强。不过大虎确实懂得许多二锁不懂得的事情，比如说吧，大虎知道什么时候上潮落潮，什么样的潮水有鱼，知道蟹子愿意在什么样的天气里爬出来，还能够在光光的海滩上一下子就挖出一个蛤来，并且还会浮水。这样二锁慢慢地也就承认了：关于海里的事情还是大虎知道得多一些。可是他干吗老爱说别人不对呢！有一次二锁高兴地告诉姥姥：“姥姥，今天我看见船上的帆啦，雪白的，那么多，站在海里一动也不动。”大虎插上嘴啦：“谁说不动，远，看不出来就是啦！”二锁在海边上拾了些好看的像小船似的白白的东西，高兴地拿给大虎看。谁知大虎笑起来：“那是乌鱼板子，我们都往外扔，你还往家搬呢。”小花立刻就跑去告诉姥姥：“姥姥，二锁拾了些乌鱼板子来家。”真是个小长舌头，就爱多嘴！

二锁喜欢在上潮的时候蹲在海滩上，望着从天边滚来的潮水。海潮泛着白沫呼啸着向他扑来，他向后一跳，浪头只扑到他的脚跟就退回去了，泡沫飞溅了他一脸，凉飕飕的。浪头接着又扑过来，他再向后跳一跳。这样一直把海潮引到沙岭下面。他站到沙岭上，海潮却不再跟他来了，慢慢地安静下来。

最使二锁高兴的是和大虎去拉鱼。两个人偷偷拿出舅舅的网，跑到村北的港渠子里。潮水呼呼地向岸上跑着。大虎向水里一指，压低声音喊：“快！二锁，看那一群鱼！”但是

二锁却连一条鱼也没有看见。这时，大虎在他眼里变成了大人，大虎说什么他听什么。真的，网还没拉到岸，鱼在网里就乱蹦乱跳了。二锁又喜欢又急，嗓子都喊哑了。一网拉上来的鱼就装了半水桶。二锁看着这么些鱼，真像在梦里一样。

潮水退了，二锁就和大虎到港渠子的海滩上去挖蛤。蛤壳上有许多美丽的花纹，很厚，有拳头那么大。蛤深深藏在沙下面，潮水把沙冲得溜平，二锁怎么也找不到，但是大虎用小锄一下子就挖出一个来。大虎告诉二锁，有蛤的地方有个小眼，因为蛤要留个孔喘气。二锁一看满海滩都是小眼，挖了几个眼，只挖出几个指头尖大的小蟹子来。他很失望，大虎就对他说，这面沙滩上的蛤差不多叫人挖光了，要挖就到港渠北面的沙滩上去，那里的蛤多得很。

二锁多么高兴呀，他希望回家的时候，能带一大盒子这样的蛤回去。开学的时候，摆在自己的桌子上，一个盛墨水，一个盛红颜色，一个盛绿颜色……同学们一定都围到他的桌边上来，他就送给他们每人一个。不，平常和他合得来的他才给，合不来的他可不给。

二锁暗暗盼望着大虎能领他上港渠子北面去，可是大虎却没有要去的意思。二锁有自尊心，他不愿意死皮赖脸地去求人家，心里却比什么都着急。

这天二锁和大虎从沙滩上回来，天已黑下来了。舅母和姥姥在做饭，小花一步不离地跟在姥姥背后，姥姥一转身，差点把她碰倒。姥姥生气地说：“我还能做点什么，长了尾巴啦！”小花赶紧拉住姥姥的衣襟问：“在哪里？在哪里？”姥姥正拿着一叠碗，哄着说：“好小花，去找二锁玩去。”小花噘着嘴：

“我不。”二锁心里想：“你还不哩，你找我我也不跟你玩。”

吃过饭，姥姥和舅母在刷锅，大虎喂过了猪在扫院子，二锁铺了张草帘躺在门外的打麦场上。满天是星星，海风一阵阵吹来，又凉又咸。二锁睡不着，一来是因为海蚩子咬，二来是因为他忘不了大虎对他说过的那些大花蛤。不大一会，大虎也夹着张草帘来了，躺在二锁旁边，爬在二锁耳边悄悄地说：“明天咱们到渠子北面挖蛤去，你敢去不敢？”二锁跳起来，嚷着：“去呀！怎么不敢？”大虎照腿上打了他一拳说：“别吵！叫俺爹听见就糟了！”二锁伸了伸舌头，悄悄地问：“怎么的？”“怎么的，家里不让小孩子上渠子北面去，潮来了，跑不及就淹死了。”

“那咱们怎么办？”二锁有点胆怯了。

“不要紧，”大虎说，“潮一来咱就跑。”

舅舅披着件衣服站在门口，叫大虎到合作社送信去，大虎爬起来走了。二锁兴奋得胡思乱想起来，后来就昏昏沉沉睡过去了。他做了一宿梦，梦见自己和大虎挖了一大篓子蛤，抬也抬不动。就在这时潮来了，像一堵墙似的。他害怕得大哭起来。可是大虎已经浮着水跑掉了。潮水眼看来到跟前，他转身向沙滩里跑，可是迎面也是潮水。他用力一挣醒了过来，出了一身汗，心还在通通乱跳。日头已经爬到海当中的红山顶上，场上一个人也没有了。

二锁爬起来，夹着草帘跑回家。舅母在端饭，大虎在院里喂猪，姥姥在讲故事给小花听。吃饭了，二锁端起饭碗往嘴里直扒，好像嗓子是个直筒，饭一下子都流了进去。姥姥看得有点害怕了，放下饭碗望着他说：“锁子，你看你那怎么

个吃法！”小花赶快探着头看二锁是怎么个吃法，可是二锁已经吃完了。

二锁溜到院子门口等大虎，左等右等大虎才出来了。他们相互使了一个眼色，就撒腿跑起来。

忽然后面有人喊：“虎子，你又领二锁上哪去？也不把院子收拾收拾！”是舅舅的声音。二锁的心凉了半截。可是姥姥出来说话了：“叫他们去跑跑吧！成年到头在学校里，小鬼还放三天闲呢！”舅舅没有再阻挡他们，只是说：“可不许上渠子北边去。”

大虎答应了一声，拉着二锁跑起来。

潮水已经退完了。天蓝蓝的，太阳照在金黄的沙滩上，有点耀眼。小蟹子开始打洞了，平坦的沙滩上布满了像豌豆一样的小沙球，还有无数的小沙球被小蟹子从洞里扔出来，这些湿漉漉的小沙球被阳光照着，像珍珠一般在空中打个转，又落到沙滩上。一阵轻微的海风吹到海滩上，带来了海水的热呼呼的咸味。

“糟了！忘了带篓子，也忘了拿小锄了！”大虎站下来说。二锁也跟着站下来。大虎往后看看，又看看太阳，摆摆手说：“走吧，用手扒，扒出来用小褂包着。”

他们又光着脚板在海滩上向前跑，松软的沙球在脚下沙沙响着，脚掌舒服得有些发痒。跑了一阵，面前出现了一排不高的尖头八角的礁石。满潮的时候，这些礁石只露出个尖顶。二锁想：“这已经站在海当中了。”转回头一看，姥姥家的房子已看不很清楚了。可是再往前一看，港渠子却还是一条隐隐约约的白线，像在岸上看到的一样。二锁问大虎：“怎

么还没有走到？”大虎头也不抬地说：“早着呢，十里地才走了三里。”“十里？”二锁心里有些嘀咕起来，“这不是要跑到海里去吗？”大虎没回答，只顾往前跑。二锁不能在大虎面前露出胆小的样子，所以也只好跟着他往前跑。

跑过了沙滩就是烂泥滩。脚底下越来越难走了，烂泥搀着石头碴和碎蛤皮，又粘又滑又扎脚。二锁小心地把五个脚趾头插到烂泥里，慢慢地一脚一脚往前拔，可是还不断地摔跤，白裤子和白小褂都叫烂泥糊起来啦，屁股也跌得生疼。大虎却一跤也没有跌，平着脚板啪啪地走着，不时地站下来等二锁。

日头快转到头顶了，终于走到了渠子边。哎呀，这港渠子老远看像一条白线，到跟前却有这么宽，里边满可以走过一条大船呢。大虎三把两把把衣服脱光了，二锁也随着脱光了衣服。大虎一只手把衣服举到头顶上，慢慢地向水里走去。二锁也学着大虎的样子，紧紧地跟着。落流的潮水很急，二锁沉不住气，几乎跌倒在水里。可是水并不深，只淹到腋窝，大虎终于扶着他走到了对岸。

过了渠子，又是一片金黄色的沙滩。这沙滩多大啊，简直望不到边。沙滩上连一个人影也没有。大虎放下衣服，两手就忙碌起来，在渠边靠水的沙滩上筑了两个沙堆。二锁正奇怪他在做什么，他站起来对二锁说：“我往里走，里面蛤多。你可不要离开这里，看着潮水把这沙堆淹倒了，就招呼我，咱们就走。”二锁虽然有些不愿意，也只好答应了。

大虎光着屁股向前面跑去了。二锁就躺在水边的沙滩上，瞪着眼看着那两个沙堆。日头很毒，晒得他的身上起了一层

白盐。不大一会儿，他就寂寞起来了。他抬起身子来看看，大虎已经走得很远。在远处的海面上，有几只海鸥在低低地飞着。他突然感到孤单起来，而且害怕起来了。怎么能不怕呢，这里连一个人也没有，连姥姥的房子也看不见，要是一下子来了海潮呢？他身上起了一层鸡皮疙瘩，不敢想下去了。

二锁记起上年伏天下河水的事来。那是一个大晴天，他和几个孩子在家乡的河里洗澡。河水很清，也不深。忽然听见上流呼呼响，大家叫嚷起来。他抬起头一看，啊呀！下河水了！黄水头又猛又凶，足有二尺高，吓得他拉腿就往岸上跑。西街的小发死命地哭起来，喊着：“二锁，拉我呀！我跑不动了！”可是二锁自己也跑不动了，哪能去拉他。幸亏当时富山叔在附近的打麦场上，拿着木叉跑到河边，一叉把小发挑了上来。小发的脸都吓白了。

可是慢慢地二锁也就安心了。海现在是这样静，一动也不动。海鸥还在低低地飞。他看看沙堆，沙堆还是好好的，海水没涨也没落。时间不知过了多久，他有点发困，却又不敢睡，就用手去扒身边的沙。扒呀扒呀，忽然，手指碰着一个又滑又硬的东西。他一骨碌爬起来，一看，是个大花蛤！

二锁张开嘴要喊大虎，可是念头一转，没有喊出声。他想悄悄地扒一大堆，让大虎回来吓一跳。“哼，不要以为只有你才能找到花蛤，我也能找到哩！”他在心里说。

他劈开两腿站着，用两只手向后扒，果然，不一会儿又扒出了一个。他不顾一切地继续扒起来。汗顺着额角往下滴，手指甲已经磨光了，手指头渗出血来，可是他一点也没有觉得痛。他把扒出的每一个蛤的样子都记住了。他回家要告诉

妈妈和妹妹，哪些蛤是他亲自扒出来的，而且哪个是头一个扒出来的，哪个是第二个扒出来的……

花蛤很老实，静静地躺在沙滩上，不跑也不动弹。可是二锁还是不放心，把它们搬得离开渠子远远的，周围又筑了一圈围墙，围墙又高又厚，围墙上面又盖上了自己的褂子和裤子。

二锁发狂似地扒着，围墙里的“囚犯”越来越多了。“囚犯”很规矩，一点也没有要跑的意思。起初二锁还只是在附近扒，一边向围墙里张望着，可是慢慢地就放心了，就移动到远处去了，只是在押解一个新的“囚犯”的时候才回来一次。后来他觉得一个个往回运送太耽误时间，索性把小褂拿了去，扒到的花蛤都包到小褂里，集中到十个八个以后才往回运送一次。

时间是个怪东西，有时候一点钟比一天还长，有时候一天还没有吃顿饭的时间长。现在他专心专意地扒花蛤，觉得只过了一阵工夫，但是偶然抬起头来看看，日头已经大偏西了。他猛地想起那两个沙堆来，心里一紧，就撒腿往回跑。跑到渠子边，他呆住了：沙堆不见了，渠子宽了，渠里的水也浑了。

二锁慌乱起来，他发疯一样地在沙滩上跑着，扬着两只手，挥着裤子和小褂，破着嗓子喊大虎。可是现在大虎在哪里呢？半天工夫，大虎的影子才在左边的沙滩上出现，二锁就用更大的嗓音喊起来，迎着大虎跑去。跑一阵，觉得不对头，就又跑回渠子边看看。哎呀，海变得真快啊，海水嘶嘶的，一会儿就淹上来四五尺宽。他又迎着大虎跑去。这时大

虎也朝着这边跑过来了，可是他跑得多慢呀！唉，三岁的小孩也比他跑得快。

大虎跑到跟前一看，什么都明白了。他气狠狠地看一看二锁，什么话也没有说。这时海水已经淹到他们脚底下，渠子差不多比以前宽了一倍。二锁看看水，又看看大虎，忽然大声哭起来。

大虎停了停说：“试试吧，看能不能把你带过去。”

二锁一下子不哭了。大虎在前面走，二锁跟在后面。水淹到膀子了，大虎平着身子浮起来，两只小腿一蹬，像条梭鱼，一只手划水，一只手抓住二锁的胳膊。可是两人一起沉下去了。大虎很快钻出水来，拉着二锁回到原来的岸上。二锁像呆了一样，哭也哭不出声了，紧紧拉住大虎的胳膊。这时大虎的脸色也变了。

渠子的水还是嘶嘶地向沙滩上淹着，眼看淹到二锁圈花蛤的围墙边了。大虎一转头看见了二锁的白棉布裤子，他跳过去一把把它抓起来。一忽儿，他已经用裤带的两头扎住了裤脚，把裤子按在水里湿透了，又拿起来在空中一甩，接着啪地往水里一按，两个裤筒鼓鼓地装满了空气，水面上就出现了两个大气泡。他一只手抓住裤腰，一只手把二锁拉过来，不由分说地把二锁按倒在水面上，将两个鼓鼓的裤腿套在他的膈肢窝底下。“使劲握着裤腰，千万别撒手！”他在水底下把裤腰交给二锁说，然后就一只手拨着水，一只手拉住二锁向对岸游起来。裤筒里的空气在嘶嘶地响着。

多么急人啊！一尺，二尺……大虎费力地用一只手向前游着。啊，中流过去了，可是气泡渐渐小了，二锁的身子在

慢慢沉下去。大虎用尽最后的力气又向前游了丈把远，往水里一站，水只淹到腰部。二锁欢喜得心都快要跳出来，也不知道怎么跑上了岸。

大虎说：“等等，我过去把东西拿过来。”说罢就又游了回去，一会儿又游过来了，拿回了自己的衣服和二锁的小褂，小褂里鼓鼓地包着一包蛤，有大虎挖的，也有二锁挖的。

两个人朝着村庄的方向跑起来。二锁没有落在大虎的后面，没觉出脚痛，也没觉得累。跑呀，跑呀，已经跑过石岩了。二锁回头一看，身后已是白茫茫的一片，海水已经跟上来了。大虎说，这里的海水比南面的海水走得快，一点钟能走七八里。可是，不管海水跑得怎么快，却终于落到后面了。二锁的心里轻松起来了。不大一会，他们已经来到村头上。一个姑娘挑着水桶到井边打水，看见他们，用一个指头划着脸对他们说：“不害羞，光着跑回来了。”接着又说：“大叔找你们到处都找遍了，还不赶快回家去！”

两个人来到一棵树底下，大虎帮着二锁把裤子解开，拧了拧水，晾在树上。现在大虎已经顾不上像往常那样跟他开玩笑，说他是一条咸鱼了，只是慌忙穿上衣服，一声不响地坐在草地上，担心回去后怎么对父亲交代。二锁心里也乱得很，说不出是什么滋味。他抬头向北看了一眼，那里是白茫茫的一片，他的身上不由打了一个冷颤。他又看了看大虎，大虎在他眼里已经变了样，他有多么好啊！为什么过去他不觉得大虎好呢？他突然对大虎说：

“大虎，你听我说，我对你好，心里真对你好，咱们一辈子做个好朋友行吗？”

可是大虎什么也没有回答。他两手攀着膝盖坐着，皱着眉头望着远处的海，过了好大一会，才对二锁说：

“回去我爹要问起来，你就说是我引你到北边港渠子跟前去的，潮水没涨我们就回来了。”

1954 年

（选自《三月雪》，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9 年 5 月第 1 版）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五卷

小说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路翎

初雪

有一次，司机刘强和他的助手王德贵所在的汽车连，奉命从前线附近的地区往后面运送一批朝鲜老百姓。这些朝鲜人在敌人的炮火射程内顽强地生活了好久了，他们是因了紧急的军事情况而疏散的；经过当地政府的再三动员，最后下了命令，他们才肯离开他们的炮火下的家。刘强和王德贵的车子排在最末一辆开出，因为他们这一车全是年老的和年轻的妇女，带着一群孩子和很多的零碎东西。在十一月末的严寒的黄昏里，刘强和王德贵帮助着妇女们上车，先放上一些比较大的包裹，让几个年纪大的、带孩子的妇女坐上去，然后又继续往车上填塞着东西；天色很快地黑下来了，前沿的炮声激烈起来了，山谷里震荡着一阵阵巨大的、单调的回响，妇女们的这些零碎的日用的东西，引起了刘强的许多感触。一九三七年，日本侵略者来到他的家乡上海附近的时候，他的

母亲和姐姐带着她们的篮子、罐子、大包小包爬上一辆拥挤的汽车，那时候他才十七岁，在一家汽车配件厂当学徒，他讨厌这些破旧的、他觉得是没有价值的东西，但是妇女们总不肯丢掉它们；为了抢救一个包着几件小孩的旧衣服的包裹，他的姐姐就在车轮下被碾伤了。那时候他还不懂得在那些残酷的年代里人民生活的艰难。现在他自己在遥远的祖国有一个家，有两个孩子。解放以前的那七八年，生活是不容易的，于是朝鲜妇女们的这些旧包裹，这些帘子、草席，这些盆子罐子，就在他心里唤起了温暖的感情。特别因为这些妇女们的家是处在敌人的炮火下，这些零碎的东西是在激烈的炮声下从那些单薄而潮湿的小防炮洞里搬出来的，他心里就非常爱惜，对每一件东西都充满着爱惜之情。这些东西仿佛在对讲述着艰苦和贫穷，同时又仿佛对他讲述着妇女们一两年来在炮火下的流血奋斗。于是他就愉快而耐心地帮助妇女们安放她们的东西，并且总在说：“还能想办法装上哩，阿妈尼，阿志妈尼，能带上的就带上吧。”妇女们眼看着车子不大装得下，就不再留恋她们的东西了，有的就想要把自己的已经搬上车的东西再搬下来好让出地方来给别人，特别是一个头发全白的老大娘，她把她的两床破炕席从车上又拿了下来，她的那种默默无言的神情特别使刘强感动，于是，放到车子上去的任何一件小东西，都叫他觉得这是对敌人的一个胜利。车上装得差不多了，地上仍然放着一些零碎的东西，同时还有好一些妇女没有上车，他却继续在那里一件一件地往上搬着，在车上找寻着缝隙，请坐好的人们又站起来，想着办法。看着这种情形，年轻的助手王德贵有些焦急了。

“不行啦。再耽搁咱们要赶不过去啦。”

“行！”刘强决然地大声说，接着他又用着愉快的鼓动的口气说：“来吧，小王，想个办法替这阿妈尼把背夹绑在车子后边，这两个篮子也绑在后边，……对啦，这样就压不坏啦，这样那两床炕席也放得下啦。”

“这破炕席有什么用呀！”

“老百姓过日子什么都有用的，——哪怕是破炕席，能丢在这里叫敌人一炮打掉么？”

他的愉快而活泼的声音忽然变成严厉的了，并且那闪耀的眼光向着王德贵瞪了一眼。从来不发脾气的刘强，个性其实是非常刚强的。王德贵本来想说：“叫炮打掉的东西多呢！”可是说不出口了。

“好！这笼子里还有两只鸡呢。”刘强的声音又变得愉快而活泼了，他向车上喊着，“阿志妈尼，这个鸡，顶好！”

还没有上车的两个年轻的妇女发出了笑声。其中的一个用一条花格子毛巾包着头，有一对浓黑的眉毛，眼睛亮晶晶地闪耀着，带着一种吃惊的天真的表情，一动不动地看着这个热情的、结实得发胖的司机，好像说：“这个人多奇怪，多好啊，他怎么会这么细心呀。”

终于把所有的比较大的东西都安置好了。于是，还没有上车的妇女们带着提在手里的小东西开始上车。刘强抱起了一个七、八岁的女孩，在她的冻得冰冷的脸上亲了一下，把她举上了车。到这时为止，这个女孩显露着大人似的忧郁的神情，一直在看着响着炮火的前沿，敌人打出来的白色的烟幕弹在昏暗的天色里升得很高。这懂事的女孩在想着什么呢？

刘强把她举上了车，用朝鲜话对她说：“等胜利了，你们就回来，我们帮你盖一间大房子，啊！”这时那个包着花格子毛巾的，浓眉毛的姑娘正在上车，攀在车边上停下来了，说：“英加，谢谢司机。”随后皱着脸，激烈地说，“她的爸爸叫李承晚在这里打死的！”

那剪着齐眉的短发，穿着红袄子的女孩仍然在忧郁地不动地看着落着炮弹的前沿。她的母亲，一个憔悴的中年妇女，俯下头来，靠在女儿的肩上。刘强注意到她的怀里还另外抱着一个孩子。那白发的老大娘激怒地说：“我们不是不愿意离开……”说了半句又没有说了，所有的妇女都凝望着她们的毁灭了的村庄和她们的遗留下來的田地，虽然在昏暗的天色中什么也看不清楚。

这时助手王德贵已经跑去发动了马达，他担心着，迟了公路上车多，赶不过封锁线。听见马达声，刘强就很沉重地向着司机台走去了，但走了几步又停下来，因为听见了车上面传出来的一个婴儿的啼哭声。

他攀上了车子，对里面看着。车上实在太挤了。那啼哭的，就是刚才那个叫做英加的女孩的弟弟，一个大包裹压在他们的母亲的膝上，那孩子就在母亲的胸前愤怒地哭着。那母亲给他奶吃，哄他，他仍然哭着。最初一瞬间刘强想方设法拿开那包裹，但随即想到，这样仍然是不行的，几百公里的路程，而且夜里面天气要更冷的。于是他叫那母亲把孩子给他，他说，他们有两个人，可以把这婴儿带到司机台里面去。做母亲的迟疑了一下，望着周围的人们。但这时刘强已经伸手把孩子抱过来了。

“辛苦啦，谢谢……”那母亲激动地说。

“不谢！小王！”刘强喊，为了免除那母亲的不安，他特别用一种愉快的、幽默的腔调大声喊着，“来，小伙子，咱们找到一个活儿干啦！”

“什么呀？”小王跑过来，他惊奇着刘强今天怎么会变得这么婆婆妈妈的。

“这活主要是你的！”刘强愉快地说，跳下车去，不由分说地把孩子塞在王德贵的手里了。

“这怎么好弄呢，我不会抱孩子呀！”那十八岁的青年助手说。

但这时刘强已经甩下了披着的大衣，脱下自己的上衣来包在孩子的身上了。

“咄！”他说，“做这么回把妈妈不委屈你，将来你还不是得有儿子！拿大衣包着他，拉屎拉尿的就拿我这破衣服垫着！”

王德贵很不满意——这老司机今天太婆婆妈妈了，妨碍了完成任务怎么办呢——然而他仍然羞怯地笑了。他捧着孩子的那姿势实在笨拙，就像捧着一盆热水似的，车上的妇女们，虽然不大听得懂这两个司机的对话，也都笑起来了。刚才那沉默、苦痛的空气一下子变成了愉快的，那头上包着花格子毛巾的、浓眉毛的姑娘笑得最嘹亮。王德贵很不满意这些笑声，浑身热辣辣的。

“这有啥好笑的呀，咄！”他激怒地向着那姑娘说，可是那个羞怯的微笑，仍然违反了他的意志，一点也不给他争气，来到了他的嘴边。

于是那姑娘笑得更响亮。这个连孩子都不会抱的小司机

是多么有意思啊！

司机台的门砰的一声关上了，迎着寒风，这台嘎斯车投入了公路上的激烈的斗争。

驶出了山沟，上了大公路不久，防空枪响了，远远近近的所有的车灯一下子熄灭了。迫近了敌机的封锁线。为了离前面的车远一点，刘强把车停了一下。他从司机台后面的小窗子看了看车上的人们，听了一听。妇女们静静地没有一点声音。

“这些妇女行！”刘强说，“怎么样，这个妈妈当得怎么样？”

“别逗啦。今儿你哪来这么婆婆妈妈的！”

王德贵显得很不高兴。那个孩子搞得他很紧张，他生怕弄痛了他，生怕他哭，——一哭起来，车上的那个头上包着花格子毛巾的姑娘就要笑了——但愈是这样，那孩子就愈是不安宁，他一喘气就哭出来了。

“看你这家伙，能这么抱的吗？轻一点，让他的头枕着你的左胳膊弯——你这小伙子真笨啊！”

“本来我没抱过孩子哩——你叫我背一百斤都比这舒服！”

“别发牢骚，行哪。看哪，小宝宝。”刘强从驾驶盘旁边弯下腰来，对着那孩子的脸说，并且吻了他一下：“吓，我的这小宝宝真乖，不哭啦，妈妈在上面啦，将来长大了你也学开车吧。”

王德贵斜着眼睛，很不以为然地看着这老司机。吓，这个从来都是刚强的人今天怎么会这样！这么个孩子有什么值

得稀奇的呀，说不定一会儿就拉你一身！

敌机临空了，照明弹从前面一直挂过来了。刘强的脸上马上有了凛然的、严肃的神气，他的眼睛里出现了王德贵所熟悉的那种绝对的冷静。他又侧过头来向着车上面听了一下。王德贵看出来他那脸上的意思是：“停在这里，还是冲过去？”

“冲吧！”王德贵说。

“你把孩子抱好。”

于是这台车开动起来。它超过了停在路边上的一台车，在照明弹的亮闪闪的照耀下箭一般地飞奔出去了。它又追上了两台死命奔驰着的车，敏捷地超过了它们。这时候炸弹在左前面远远的地方爆炸了，天上的照明弹熄了一批又来了一批，这一次足足有六七十颗，挂上了十几里路。

“赶上了，他妈的！”刘强说，“这孩子也真乖，他知道叔叔们在跟美国鬼子斗争，他不哭啦。”他说，但他的冷静的眼睛仍然直盯着面前的被照得发白的公路。

今天的敌机封锁区好像比往常扩张了一些。但即使在往常，这里也是敌人的重点封锁区了。刘强听不见敌机的声音，但是他感觉到现在敌机是飞得很低，因为今天有云层，而且这一带是大开阔地。突然的一梭子带着红色曳光弹的子弹落在右边几十米外的田地里了。刘强猛烈地煞住了车，刚一煞住车，就看见前面一百米以外的一团爆炸的白光。很明显，敌机在捕捉他。如果他刚才不煞一下车，他就会落在炸弹的威力圈里面。现在敌机是绕过去了，于是他立刻又开动车子，绕过刚才的弹坑，用全部的速率奔驰起来。这时这个老练的司机的心里才有了真正的紧张，并觉得一种痛苦：如果一颗炸

弹落在他的车上，他将如何对得起这些朝鲜妇女？虽然他看不见车上的妇女们，但他觉得她们是那么沉静地凝望着前面的道路，好像是，即使炸弹落在她们身上，她们也决不会动弹一下的。——那些年老的、憔悴的、或者包着花格子毛巾的、年轻的脸，她们的沉毅的、闪亮的眼睛激动着他。他觉得这车子不是他在驾驶，而是自己在飞驰——那些妇女们的沉静的、屏息的、一动不动的姿态好像给这台车长了翅膀。

在车子猛然停住的急剧的震动里，王德贵撞在车台上，头上流血了，但他唯一的思想是紧紧地抱住孩子，不让他受到损伤。在紧随着而来的那一声爆炸里他不觉地弯下腰去俯在孩子的身上。孩子已经又睡熟了，无论是震动或是爆炸声都不曾使他醒来。现在这台车正处在几颗照明弹的光圈的中央，照这样的速度，还要有一刻钟才可以脱险。在照明弹的亮光下，王德贵第一次对着孩子的圆圆的脸看了一眼，这才注意到，这孩子原来是长得很俊的，紧闭着的薄薄的嘴唇非常可爱地翘着，黑黑的睫毛贴在面颊上。于是孩子在他的紧张着的内心里面唤起了模糊的甜蜜的感情。

“好极了，咱们就这样干下去吧！”他想，意识着自己是在从事着英勇的工作，无论对于司机老刘，或是对于车上的妇女们和这个孩子，他都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的人，“我不久就可以自己驾驶一台车子，——笑我不会抱孩子，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前面不远的爆炸的闪光打断了他的思想，他赶快地把孩子又搂在胸前。接着，在车子的右边闪起了强烈的光亮，显然这个爆炸比先前的那个更近，于是他迅速地把孩子移到里

面，拿自己的背对着车门。爆炸的气浪似乎把车子掀动了一下，但是车子仍然在一直向前开。

“干不着就算我的！”刘强说，冷静地，笔直地看着前面。

王德贵心里的那个模糊的甜蜜的感情更强了。这是对于孩子，也是对于自己的。眼看着没有遭到损害，就要脱离危险，他就抱起那熟睡着的孩子来忍不住地在孩子的小脸上亲了一下。同时他偷偷地看了刘强一眼，看刘强是否发觉了他。“笑我哩，这些女人，难道我真不会抱孩子吗——你看我抱着他一点都不哭。”于是又对那孩子亲了一下。孩子脸上的奶腥气叫他觉得很激动。在这些动作里，意识到自己的这些动作，他觉得他自己现在是成了一个真正的成年人了。

但是刘强忽然说：

“你不要这么搞他，搞醒了又哭的。”

奇怪得很，刘强一直在盯着前面，怎么会注意到他的呢。他的这一点秘密的感情被发觉了，并且从刘强的声音看来，他仍然不算个大人，没有资格这么抚弄孩子的——于是他的脸发烧了，“我并没有动他。”他辩解着。

刘强却没有再作声，紧张地开着车子，现在他们已经远离了照明弹的光圈。几分钟过后，他们驶上了一个山坡，在一个很隐蔽的地点停了下来。

“还说没有动哩，”一停下车子，刘强就愉快地大声说，“我看得清清楚楚的——没有一下子安静。”

“那么你来抱怎样呢。”王德贵生气了。

对他的这种孩子气，刘强一点也不在意，他把孩子抱了过去，在孩子的脸上亲了一下，打开车门出去了。王德贵对

这个很是妒忌——为什么你能这么动孩子，我就不能呢。但这时他发觉他的额角上刚才撞伤了，流了粘呼呼的一片血，他拿手摸了一摸，于是掏出一块破手巾来狠狠地擦了一下，同时冷笑了一声：把因孩子而来的委屈都发泄在这一声冷笑里，他就打开车门，迎着冷风下去检查车辆，并且到山坡下面找水去了。

他听见刘强的愉快的声音，他在慰问那些妇女，喊她们下车休息一会，他并且喊着孩子的母亲，显然是要她来给孩子喂奶。妇女们下了车，悄悄地、感激地说着话，又传出了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姑娘的笑声，虽然笑得很轻，王德贵仍然一下子就听得出来了。“又笑我么？”他想，但随即他提着水壶站下了，看着山坡边上的妇女们的模模糊糊的、温暖的影子，很安慰地想：“还好，她们一个也没有负伤的——刘强这老家伙真行啊！”

在这个地方不能多休息，于是车子立刻又前进了。王德贵严肃而冷淡地又接过了孩子，坐在他的位置上；他竭力地表示出来，他对这个孩子很有点意见，他一点也不喜欢他，他才不爱管这些婆婆妈妈的事情呢！他用大衣把孩子包好，就不再动他了。

可是司机刘强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个。他紧张地赶着路，一面计算着路程。还有三百公里，天亮以前一定得赶到，而现在离天亮只有六个多小时了。车子紧紧地追随着前面的大队的车辆，迎着同样多的从后方开来的车辆，在漫天的灰尘中前进，随着防空枪的声音，车灯时亮时熄——这大队的车辆看不见尽头，一直到十几里外的山坡上，车灯都在闪耀着。

但翻过了这座山坡之后，车子忽然地变得稀少了，大队的车辆在公路的交叉点上分散了，于是在刘强他们的面前就又出现了一片黑暗的平原，和寂静的、灰白色的公路。天上的云层更浓厚，从门缝里和玻璃的缝隙里钻进来的风变得更冷，手和脚都冻得麻木了。迎着这尖厉的冷风，驾驶台前面的玻璃上开始结了霜。在寒冷和疲困中，刘强的心里继续地闪耀着车上的那些妇女们的面孔。他现在已经是那样熟悉她们。他想：她们都穿得单薄，这一夜是很难熬的。他的老婆曾来信告诉他，她和孩子们都已经预备好了今年冬天的棉衣了，但这里的这些妇女，却还是穿着一件夹袄，而且似乎就要这样度过冬天了。这种夜里行车，要是能有车篷就好了，最好当然还要有些热水。……但他随即就对这个思想微笑了。这是在战争。……“你做了棉衣，这当然好，可是咱们这里还不能这么要求，”他想，似乎是在和他的女人辩论着。当然他的女人是不会反对他的。如果不是战争，这些妇女们在这种夜里就会喂着她们的婴儿甜蜜地睡眠，但现在呢，受点冻又有什么，她们连家都毁了。她们的男子和亲人有好多牺牲在这战争中，有很多还在前线，——每一个妇女的心里都有一段痛苦的。她们现在要迁移到后方的山里去，在那里也并不是一到达就能安住的，她们要一锄头一锄头地掘开冻得像石块一般的泥地，建立起单薄的小屋子来。这就算完了吗，不的，呼啸着的炸弹仍然要来威胁她们和她们的孩子。你看一看吧——他似乎是在继续和他的女人说——看一看她们从炮火下带下来一些什么东西！几件衣服，几条炕席，几把锄头，还有两把锯子。她们中间一定有会木匠活的，她们什么都能做。

有一个坛子里装着留做种子的麦粒，另外一个坛子里有一些菜籽……明年春天她们的新的田地里要发芽的！

“你看一看吧，”他说出声来了，这回他是对王德贵说，他想起了开车前他们的一点争论，“你以为老百姓安个家是简单的吗？”

王德贵沉默着，像没有听见似的。王德贵仍然不高兴。因为冷，他已经把孩子抱在胸前了。

“咱们年轻的时候，把事情总是看得简简单单，”他又说，这声音是疲困而温暖的，“同志，不简单啊。”

“防空！”听见了防空枪，王德贵说。

刘强熄了灯驾驶着。过了一会，远远的前面有车灯亮了，他也就打开了灯，并且又来继续他的辩论。

“你为什么不高兴呢？”他问。

“我又不是小孩子。”王德贵懊恼地说。

“你总归是年轻，不知道妇女在战争中受的苦处。譬如说，我们男子，我们军人这么想：我们在前方流血牺牲，你们女人不过是躲在家里罢了。吓，说得多么简单！”

“谁这么说的？”王德贵说，他现在特别不高兴老刘说他年轻。他以为这是他的讨厌的弱点。

“我们骄傲我们是一个志愿军战士，”老刘非常严肃地说，“这当然是光荣的，可是要像那样想就不对了。”

王德贵没有回答了。这个辩论进行不下去，因为王德贵其实并没有这样或那样想；老刘虽然很有经验，却没有懂得他现在的心情。他总归是不高兴别人把他当做孩子。他懊恼他没有在人们面前做出重大的事情来。在严肃而冷淡的外表

下面，他的头脑里在飞翔着一些抑制不住的热烈的想象。他想象他自己驾驶着一台车，冲过了照明弹和机关枪，——一只手抱着孩子一只手驾车，车一停下来妇女们就跳下车来跑到前面打开车门，一看，原来他在那里给孩子喂水呢；于是她们笑起来，讥诮他这个男人居然会带孩子——女人们总是这样的，你会带孩子她们也讥笑——并且那个头上包着花格子毛巾的浓眉毛的姑娘，站在人们后面一声不响地偷看着他，他又想象这个孩子一到他的怀里就不哭了，车子到了地点，他的母亲来抱他了，他却不要他的母亲，哭着往他的身上扑，这时妇女们又笑起来了，他就摸摸孩子的头，说：“再会吧，小家伙，我是没法老抱你的！”他又想象，将来这孩子长大了，到中国来找他，而他那时候……

他皱着眉，摇着头来驱逐这些想象。吓，从这一点上就又证明他不是一个人成熟的人，一个成熟的、郑重其事的人是不会像他这么胡思乱想的。

“不许胡思乱想！”他想。于是他觉得他应该去想目前的实实在在的、重要的事情，他就说：“老刘，过了下一个防空哨多加点水吧，可能水要冻的……”

可是这一次老刘没回答他。老刘注视着眼前的道路，同样地沉浸在自己的思想里……

车子再停下来的时候，情形仍然是那样的：老刘把孩子抱出去了，妇女们跳下车，热烈地说着话，王德贵则是一声不响地去路边的防空哨的棚子里找水。天气非常冷，冻得水壶都提不住；水里全是冰碴。爬在车头上上水的时候，他注意地听着附近的人们的谈话声。老刘坐在一边吸烟，笑着，做

着手势,说着朝鲜话,显然很高兴自己能够说得这么好,——“他当然说得好,他来了两年哪,”王德贵想,后来他听懂了其中的一句,而这一句恰恰是说到他的;大约是个孩子的母亲问到他的年龄,老刘回答说:这年轻的同志十八岁啦。

“啊哟,”一个妇女叫着并且用中国话说:“不像的!十六,十六!”

于是好几个妇女都朝着他看看,他觉察出来她们的脸上有着那种抚爱的微笑。他的小个儿和孩子气的面孔,确实会叫人觉得他才十六岁。他一向把这个看成自己的弱点,他觉得这是因为他童年的时候生活太苦,没有父母,替人家放羊,吃不饱,而且害过一年多的疟疾病。……想起这个他心里就充满了对过去的生活的憎恨。

“我十九啦!”他在车头上站起来,气呼呼地大声说。

“十九?”那个妇女的愉快的声音说,“啊哟,没有的,没有的!”

“怎么没有的?十九啦!”他说,气愤地把水壶里剩下的冰碴往地上一泼,跳下了车头。

可是他的生气的样子只是引起了一阵善意的愉快的笑声。那个妇女又说了几句什么。

“小王,问你话呢。”老刘说,“问你来朝鲜多久啦?”

他才来了五个月——对这个,他觉得羞愧,于是不回答,走到一边去了。他想着他的矮小的个子,心里继续充满着对过去生活的憎恨,这种感情使他真正地显出了老成的、庄重、冷淡的神气,他找了一块石头坐了下来,也来抽一支烟。“这些女人真婆婆妈妈的,”他想,他认为一个成年人,一个老战

士是要这么想的。但是他擦了好久火柴仍然没有能点着手里的香烟，并且忍不住要朝妇女们那边瞧着。于是他心里又不由地感到了温暖的、亲切的感情，觉得这些妇女就像是自己的亲人似的。

那个带着两床破旧的炕席的、白发的老大娘走到他的面前来了，慈爱地看了他很久，于是俯下身子来，抚摩着他的头，几乎是贴着他的脸，轻轻地说：“你的多好啊。”

“我的不好。”他说，企图保持着他的冷淡的样子，不愿意人家把他当做孩子来抚爱——但他的声音却违反着他的意志充满着这样的温柔的感情，一下子有些颤抖了。

“你的阿妈尼，妈妈？……”

“没有。”他说，又装出冷淡的样子来，用力地划着了火柴，点燃了香烟，大口地吸着，因为他发觉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正在附近看着他。“你又要笑了吧！你笑吧！”他想，但心里仍然禁不住地充满了亲切的、温暖的感情。

“喂，小王，继续干活吧。”刘强愉快地大声说，抱着孩子走了过来。

奇怪得很，这一次，这个孩子叫他打心眼里觉得温暖。他觉得他和这孩子已经忽然地这么熟了，如果不叫他抱，他会难过的；他心里已经不再是最初的那个模糊而陌生的甜蜜的感情，而是禁不住的关心和热切的爱。于是，就像个小母亲似地，他拉拉孩子的衣服，替他揩揩口水，非常细致地用大衣包着他。他觉得孩子在他的怀里很舒服，于是心里很宽慰。

“老刘，你看这孩子有两岁了吧？”

“胡说。才七八个月。——你不看他吃奶的么？”

“哦，这玩意儿我是不懂。”

“两岁，我离开家参军的时候，我那第二的孩子就是两岁，满地跑。”

“什么时候才会走路呢？”

“周岁就行啦。”

“哈，再有几个月我们这位小同志也满地跑啦。”

“他要把你的坛坛罐罐全给打翻。”

“吓，有孩子也真是麻烦。”

他们不再为这孩子争吵了。他们谈着他们共同的东西。有了和老刘一同谈这种话的权利，王德贵心里是很满意的。

不久之后，这台车又迫近了敌人的重点封锁区。前面十几里外不断地闪耀着照明弹的亮光和爆炸的闪光，这些凶恶的闪光使得周围的黑暗更森严。防空枪不绝地响，他们熄了车灯前进着。但不久前面的公路就叫来往的车辆堵塞起来了。车停了下来，王德贵把孩子交给了刘强，跳下车去观察着。

他越过几台车，跑到前面的一台载着一些干部的车子旁边，打听出来，原来是前面十几里外的桥梁黄昏的时候叫炸了，还不知道已经修复了没有。他又往前跑了一点，看见前面的一些车子已经在开动，于是跑了回来，把这情况告诉了刘强。刘强判断说，这个地方是呆不得的，但他们正要开车，前面又堵住了，传来了人们的焦灼的喊叫声和杂乱的喇叭声。于是只好等着。小王又把孩子交给刘强，又下车来观察，但现在没有什么可观察的，天冷极了，他站在车边上跳着脚，发觉车上的妇女们全在期待地看着他。

“没有关系的！以里阿不索？”他说，这是他所会的几句朝鲜话之一。

“不怕的。”那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说。

“对，不怕！”

“你的辛苦啦。”那姑娘非常诚恳地说。

“没有，不辛苦。”他急忙地、激动地回答。

他觉得，能够为这些妇女们做事，能够在这种场合负起责任来，一切是多么好啊。

但这时敌机已经到了附近的上空。在几里外扫射着，接着就传来了猛烈的爆炸声。刘强从司机台里抱着孩子一下子冲出来了，大声地喊叫着妇女们下车——立刻下车，紧急隐蔽。妇女们迅速地跳了下来，抱着孩子的刘强就引着她们往附近的山坡边上跑去。这老司机的判断果然是精确的，因为立刻就传来了炸弹下来的嗖嗖的声音。刘强大声喊着卧倒，妇女们在田地里和坡边上卧倒了。刘强卧倒了，把孩子抱在大衣里搂在胸前贴着一条土坎，拿自己的身体挡着他。王德贵从车上扶下了那个白发的老大娘，搀着她跑，在炸弹呼啸着下来的时候就一下子把她抱着滚到一条小沟里去了。两颗炸弹，一颗远一些，一颗在附近的公路边上爆炸了。

那老大娘一动不动地躺在王德贵的下面。炸弹掀起来的泥土盖住了他们。但马上王德贵就爬了起来，抱起了那个震得发晕的老大娘，喊着：“阿妈尼、阿妈尼，”这阿妈尼动弹了，轻轻地叹息着，伸出她的干枯的手来抚摩着王德贵的冰冷的脸，然后就把他的脸捧在她的两只手里。……

但是这时候附近传来了妇女们的激动的声音。刘强叫弹

片打伤了左肩，她们正在帮他包扎。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姑娘叫打伤了左手，但是她却不觉得自己的伤，兴奋地往刘强身边跑去。那个做母亲的在撕开着急救包，在急速的动作中不时拿衣袖揩一下眼睛，但眼泪仍然不住地流了下来。另外一个姑娘抱着孩子，痴痴地看着远处。在这一切的中间，站着高大的、有些肥胖的刘强，他在顾盼着，温和地、有些傻气地笑着。王德贵奔了过来，看了一眼，立刻就奔向那个孩子，看见他没有负伤，并且还在睡觉，就伸手去抱。这几乎是他这时候所要做的唯一的事情。那姑娘也认为是当然的，就把孩子递了过来。但这时刘强喊着：“小王，去检查车，把车倒出来！”他就又把孩子丢给那个姑娘向车子奔去了。

车子好像没有受到损伤。他狂热地跳上驾驶台，发动了马达，开始倒车，使它远离前面的车辆。他这时非常相信他自己，非常信赖他的才学习了几个月的、不熟练的技术，他觉得他什么任务都能完成。车子从坡边上退过去的时候，他看见了站在路边上的那个老大娘的激动的脸，但这时刘强来到坡边上，喊他停下，迅速地跳上车来了。显然的刘强决定立刻前进。他让开了位置；刚一坐到自己的位置上，就记起了孩子，于是跳下车去，从那个母亲怀里把孩子抱了过来。……妇女们上了车，刘强就开动了。

“能行么？”王德贵问。

“能行。”刘强说，在驾驶盘上按熄了刚点着的烟，“过了这段路给你开。”

前面的道路上松了一些，并且敌机似乎已经过去，于是这台车绕过了前面的一台被打坏了的车继续前进了。它疾驰

起来，一直超过了十几台车。亮了一下灯，防空枪响了，又熄了灯——在刘强的眼睛里又出现了那刚毅的、绝对的冷静。小王抱着孩子，感觉到呼呼地扑进来的冷风，他才发觉到身边的车门和玻璃都叫弹片打坏了，于是更紧地抱着孩子。不久他们又听见了附近的爆炸声，但这投弹显然是盲目的，因为天上云层更低了，照明弹已经不生效了。这台车疾驰着，它的下面的土地不时地在爆炸里震动着，这里那里灰暗的云层下不时地闪着光，——整个的世界都在沸腾着。刘强坚毅地瞧着前面，脸色略微有点灰白。他非常出色地驰过环山的公路，越过很多台车辆；而且这紧张的工作是在大半的时间熄了车灯的情况里完成的。王德贵感动地看着他，注意到这个老司机的大衣脱落到后面去了，伸出手来替他拉上，于是发觉他的左肩的衣服已经叫鲜血浸湿了。

“我来吧。”

“不，我能行的。”

不久道路上又拥挤了起来。他们弄清楚了，黄昏的时候被炸坏的桥梁刚刚修好；通车才一个小时，所以很多车辆都过不去。于是刘强又超过了前面的两台车，跟随着一辆运木料的车子，从一条险陡的小路绕过了公路上堵塞着的一群车辆，从沙滩上一直驰去，来到了拥挤的桥头。

敌机正在云层里盘旋，找寻着目标。江的两岸，保护桥梁的高射炮和高射机枪在射击着，传来急促的剧烈的声音，灰暗的云层下面布满了一阵阵的红色的火星。车子一辆接着一辆，慢慢地驶上了刚修好的桥。

但刘强的车被管理桥头的一位工兵连长拦住了。工兵连

长说，必须排好队按次序前进，因此，刘强应该退到大公路上去排队，否则就要等待已经排成一队的车辆过完。

刘强说，他没有注意到，不知道要排队；后面已经挤满了车，回去是很困难的。王德贵叫起来了，他说，为什么不派人在下道的地方拦住，通知他们排队呢，这不能怪他们的；回去不可能，而等着别的车辆过完再过，天亮都办不到的。……在这种情形里，人们总很容易觉得自己是有理由的；王德贵觉得这个桥头的工作做得简直不好，他有理由发火。但那个工兵连长，很习惯这种情况，而且非常疲劳，一点也没有理会王德贵的叫嚷，走回去了。

“这就够呛了！”刘强说。

“我来交涉去！”王德贵理直气壮地叫着，打开车门抱着孩子出去了。

刘强疲惫地坐在那里，听着立刻就传来了的小王的吵嚷的声音，可是那个工兵连长的回答却不很听得清楚。好久好久，小王仍然在那里叫着，语气已经没有那么强硬了，他说，他们不知道这种情形，他们的司机负了伤，……但那个工兵连长的回答仍然不大听得见。显然，要说服一个被紧张的情况烦乱着的、执行纪律的连长，是不可能的，况且那里还站着另外的几个司机，他们也提出同样的要求，在小王大声嚷叫的时候就插着嘴。刘强有些焦躁。小王的声音使他痛苦而恼怒，但他也弄不清楚，究竟是恼怒小王还是恼怒那个不通情理的连长。他跳下车去了。脚一踏到地面，他就有些昏迷；稍微站了一下他才迎着冷风走了过去。

他听见小王说：“同志，你想想吧，这并不是我们不遵守，

……我们的司机负伤了，我们一台车并不妨碍大家呀！”

另外有一个司机说：“是呀，我们一两台车……”

听见这个，刘强恼怒地皱起了眉头。他又听见那工兵连长的疲劳的、冷淡的声音：

“不遵守制度就妨碍大家，……”

于是刘强喊：“小王，别说了，回来！咱们退回去！”

“那不行的……那咱们就不能完成任务了呀！”小王说，这声音不再是理直气壮的，而是又痛苦又焦急，几乎是含着眼泪的了。

“回来！”刘强沉默了一下严厉地说，“遵守制度吧！”

“那是你们司机么？”工兵连长拿手电对刘强照了一下，说，显然对刘强的这种顽强的、自尊的态度有些惊讶。

王德贵没有来得及回答，他的怀里的、被他包在羊皮大衣里的那个男孩哇的一声哭起来了。这哭声是这么意外，大家都朝这边看着，并且有两个战士也跑过来了；紧张的桥头上的这个小孩的哭声使得人们非常惊奇。小王一瞬间也被这哭声闹慌了，他不好意思地、赶紧地拍着孩子说，“别哭了，哭什么呀！”但立刻他的声音就不觉地变得非常柔和，他拍着孩子的屁股说，“不哭，啊，宝宝，咱们马上就要过桥了。”这时候敌机又经过顶空，高射炮猛烈地射击着，可是小王没有注意到这个，人们也没有注意到这个。

那孩子继续地哭着。工兵连长奇怪地、沉闷地问：

“这是怎么搞的？你哪里弄来的这个孩子呀！”

“我弄来的？”小王激动地嚷着，“你没看见吗，咱们车上全是前面下来的朝鲜妇女！”随即他又拍着孩子的屁股，“不

哭啦，小宝宝，过不了桥就呆着吧。”

听了一听敌机已经过去，工兵连长就打亮了手电，照见了那个在小王怀里动着四肢大哭着的、满脸眼泪的孩子，并且照见了小王的被孩子尿湿了一大片的羊皮大衣。在手电的反光里，刘强注意到工兵连长的疲乏的脸上有了一丝微笑，并且他那眼睛因讥诮和喜悦而发亮。

“这他妈的！”工兵连长讥讽地说，一下子变得生气勃勃了，“你看你这个样儿！‘不哭啦，小宝宝，过不了桥就呆着吧。’你呆着吧！”

“难道不是这样的？”小王叫着。

周围的人们都看着孩子。这些疲困、受冻、焦灼的战士们、司机们，大家的脸上都露出了笑容。当那孩子的小手在手电的亮光里一下子扑打到小王的脸上去的时候，那个工兵连长脸上的笑容更明显了。大家于是懂得，这毛手毛脚的年轻的司机助手，为什么要求得这么理直气壮了。

“你们车上是朝鲜女同志么？”

“是的，”

工兵连长就亮着手电向车子走去，对车子照着。那些妇女们默默地迎着手电的亮光——在紧急的情况和严寒中她们是绝对沉静的。小王抱着那啼哭的孩子跟着工兵连长跑着，一边跑一边拍着孩子：“好宝宝，不哭啦，咱们这就过桥啦！啊！啊！”

工兵连长和另外的几个司机都看见了——这些年老的和年轻的妇女都是穿得很单薄的。

“同志……这并不是我不遵守……”小王温柔地说。

“好啦，别唱了，过去吧。”工兵连长讥讽地说，忍不住地微笑着：“什么，‘好宝宝，不哭啦，过桥啦！’——你这家伙滑头！”

“别叫小孩拉你一身——你看你哪像个抱孩子的样儿呀！”一个战士大声说。

小王快乐地叫了一声爬上了司机台。但随即又伸出头来说：“那么你来抱一下试试看？吓！”刘强发动了车子，于是这台车插入了正在行驶着的车子的行列中间，上了桥头。工兵连长和其他的司机们不觉地跟着这台车走了几步，然后就站在冷风中，听着马达的吼声中传来的孩子的哭声和小王的快乐的抚爱声——大家的脸上都长久地含着安静的、满足的笑容。

过了桥以后，刘强就有些支持不住了，他咬着下嘴唇，一声不响地开着车。现在是夜里三点钟，还有一百五十公里的路程。为了赶路，避免大公路上的拥挤，熟悉道路的刘强弯进了一条僻静的小公路。这小公路没有防空哨，而且面前横着一座高山；在驶进了山沟之后，刘强就停了一下车，要求车上的妇女们注意听着敌机，并且嘱咐王德贵拿出皮管来给车子加油。……这样，这台车就开始在这条高低不平的小公路上颠簸了起来。

王德贵要求刘强给他开一段路，但刘强摇摇头拒绝了。

车灯划开了山沟里的黑暗。路旁长满了各样的树丛，只偶尔有一两家沉没在黑暗里的人家。车子涉过了十几道浅的、急湍的溪流，冲开那些一直伸到公路上面来的带着枯叶的树枝，前进着。冷风在山沟里尖厉地呼啸着，好像因了这台车

胆敢驶到这里来而发怒似的。司机们的手和脚全麻木了。驶上盘山公路的时候，车上的妇女们敲着车顶，报告着敌机的来临，刘强熄了灯。走了一段，停下来听了一听，他又打开了灯。

妇女们敲着车顶的声音，叫他强烈地感觉到他和她们之间的休戚相关的感情；战斗的心情使他从创痛和极度的疲劳里又振奋了起来。他仿佛看见车上的妇女们的冻得发青的脸和迫切期待的眼睛，他也意识着抱在王德贵手里的孩子。他的头脑里闪过了一些图景。在一间亮着灯光的房子里，他的孩子们正在甜蜜地睡眠，小小的头歪在枕头边上，旁边摆着红花布做的新棉袄——那是奶奶亲手缝的。长方形的房间里堆满东西，这都是老人家的东西，其中有几十年前老人家自己出嫁的时候的一口木箱子。于是房间里就有着陈年古旧的生活气味。想到这个，他觉得很宽慰。接着他的头脑里又出现了一幅图景，比之前的一个更鲜明。这是织布厂的车间，灯火通明，郁闷而喧嚣，他的女人站在织布机旁，脸色有一点苍白，额角上沁出了汗珠。她一边工作一边在想着什么。忽然地有一个人走过她身边，嚷着说：“外边真冷啊，下雪了。”她惊讶地抬起头来，问：“下雪了吗？”看见了那人肩膀上的还没融化的雪花，她就想着：“是下雪了。他在前线怎么样呢，穿上棉衣没有呢，该死，总是不来信！”——“这些女人家总是记挂什么棉衣棉衣的，你没看见吗，我在前线很好，正在爬过高山，”他想，微笑着：“也确实不对，两个月没写信了。不过又有什么好写的呢，妈的，棉衣棉衣的……”车顶上又传来了敲击音，于是他又熄了灯。——在这森严的高山上，迎

着猛烈的冷风，这台车时而亮着灯，时而在黑暗里摸索，驶上了山头了。它的灯光不时地照见着险陡的山岩和笔直地伸向天空的杨树。车上的妇女们静静地坐着，小王怀里的孩子熟睡着，这一切都参加了这一场以意志和爱情来致胜的斗争。

翻过山头，在刘强的眼前就出现了一片辽阔而苍茫的景象。下面是平原。远处的天和地分不清楚，但平原里这里那里地闪耀着的像萤火似的无数的车灯，映出了这一片辽阔苍茫的景象，并使人感到活跃的生命。这一片土地是醒着的，它在呼吸并且活跃，无论是敌机或是严寒都不能制服它。两年来千百次地见到过这种景象了，但每次见到都不能不激动。散布在平原各处的，一闪一闪地亮着的车灯，那是他的同志们。他们也会看见高山上的这一盏闪亮着的车灯的。而且，在看不见的尽头，那里是祖国，也有无数的车灯在闪耀，向着朝鲜前线驶来。

他大口地吸着气。他开足了大灯使它照向前面的山沟。这时，从黑暗的空中开始有灰白色的小点降落下来，在这条宽阔的光带里发着亮，柔和地、悄悄地飞舞着；渐渐地这些细小的、轻柔的、白色的东西稠密起来了，它们欢乐地无声地飞舞着，把整个的光带都布满了。

“下雪了，”王德贵快乐地说，“这是今年头一次下雪。”

“下雪了。”刘强想，“她猜得不错，真的下雪了。”他心里愉快而安静；他的心仿佛在随着雪花飞舞着。雪花轻轻地贴在驾驶台的玻璃上就不再融化了；公路已经迅速地变成了白色。

他仿佛又听见他的女人的声音：“是下雪了，他在前线怎

样呢？……”他的冻僵了的脸上闪耀着一个疲劳的、柔和的微笑。车子驶下山坡，刚一刹住车，他就伏在驾驶盘上昏迷过去了。

王德贵喊着他，慢慢地他清醒了过来。“哎呀，晕的不行。”他愉快地说，公路上很寂静，他的车灯也熄了，他于是觉得自己是听见了雪花降落的柔和的声音。“来吧，我来当会儿妈妈吧，这段路给你。”

他抱过了孩子。王德贵带着庄严的激动坐上了驾驶的位置。

“这么大的雪不会有敌机了，”刘强迷迷糊糊地、愉快地说，“打大灯干！”

车子又前进了。

刘强把孩子抱紧，忍不住地合上了眼睛，迷糊过去了。但他的头脑仍然在活动着。他想：车上的女人们，尤其是那个老大娘，恐怕要冻坏了……于是他又醒了过来。

“小王，拿我的大衣给那老大娘吧。”

小王柔顺地看了他一眼，立刻停了车，打开车门出去了。过不一会儿他带着一身的雪花愉快地跳了进来：他把自己的大衣脱给老大娘了。刘强没有说什么。车子又前进起来。

“老刘，你怎么啦？”

“我迷糊一会儿，不碍事。……我在想，将来你一定是个好司机。”

“你放心吧，我能行的。”王德贵说，那颤抖的声音里，含着幸福的眼泪。

“将来你一定是个好司机！”——这是多么大的赞美。他

试着增加了一点速度。一切都很好，弯也转得很稳。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前面的公路，心里充满了庄严的幸福的感觉。意识到自己所参与的是伟大的事业，觉得自己能够胜任，能够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这是怎么样的一种幸福。积起雪的、白色的公路像河流似地出现在车灯的光带里，从他的脚下涌了过去，简直好像不是车子在走，而是公路自己在向后奔跑似的。公路上的新鲜的、没有一点斑痕的积雪使他愉快。路边上闪过去的披着雪的松树也使他愉快。有一棵圆顶的松树，像是戴上了一顶白色的柔软的帽子，它迎着车灯，发着光，好像是在舞蹈着向他跑来，好像是向他鞠了一个躬，就隐没在黑暗里了。小时候，曾经在这样的落雪天爬到树上掏雀子窝，——那些小孩子干的事情真没意思啊。但虽然这样想，虽然因意识到自己的成人的、从事着重大事业的、庄严的思想而愉快，却仍然忍不住想起了，有一次，掏出了四个喜鹊蛋，那些喜鹊蛋是多光滑，多有趣啊。又有一棵戴着白色的柔软的雪帽的弯屈的松树迎着它舞蹈着一直过来了，向他鞠了一个躬就隐没在黑暗中了，愈来愈洁白的公路在车灯下面出现，快乐地向着他涌了过来。

稚气的思想和庄严的心情奇妙地交织着。想到小时候，母亲叫债主逼死了，自己站在旁边大哭着，可是旧社会又能把自己怎样呢？——现在自己是一个抗美援朝的司机了；想到那个可爱的孩子，回去以后一定要好好地跟连里的同志们讲一讲这段有趣的故事；想到那个白发的老大娘，她的慈爱的脸，但又想到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她的头巾上一定是落满了雪了，她还不知道是他在开车呢。想

到老刘，这个人总是快快活活的，到哪里都能自在——他是多么勇敢啊。他现在在想着什么呢？他简直一点也不挂念他的家，他想不想他的孩子呢？如果自己也是结了婚，有了孩子的，自己就会很严肃，不会叫人家觉得孩子气了，跟人家说话的时候就会说：“我那老婆，我那孩子，”……吓，真是胡闹，这简直是无法想象的，自己怎么会有孩子呢，永远也不可能的！

“老刘，”看见老刘睁着眼睛，他问，“你想不想你的儿子？”

“想那干什么。”

“要是我，我一定是想的，”他深思熟虑地说，微微一笑了。

可是老刘不再作声了。他显然已经恢复些了，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前面，把孩子紧紧抱在怀里。王德贵忽然看见，老刘低下头去吻那孩子。这不像先前的那种半真半假的、开玩笑的、喜爱的姿态，这是真正动了感情的。老刘一副沉思的严肃的样子，对孩子的恬静的小脸看了很久，轻轻地替他揩揩嘴，又吻了他一下。这个三十多岁的、快活而勇敢的人的这种动情的严肃的样子，使得王德贵简直有些不好意思了，他假装着什么也没看见。可是，想到不久之前炸弹在头上呼啸的那个滋味，他也非常想吻那孩子一下，嗅一嗅那香甜的奶腥味。

后来孩子哭了。老刘把他用大衣包紧，轻轻地拍着他，说着：“乖乖，别哭啦；冷哪，下雪哪，明年春天，你妈妈种下的麦子就要发芽啦！”那声音也是严肃而沉思的。

公路上，雪已经积起了三四寸。这台车平稳地前进着。

大雪纷飞，……天渐渐地亮起来了，车灯照在雪上有些发黄了，周围的景色，覆着雪的土坡、田地，露着发黑的门的独立家屋，大雪中倔强地弹起来的弯屈的黑色的树枝，可以模模糊糊地看见了。离目的地只剩下了十里路。车上的妇女们都醒着。她们披着被单和旧衣，默默地承受着这场大雪，现在大家都看着周围的景色。这里就要到她们的新的家了。忽然地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唱起歌来。她用右手在胸前捧着她的负伤的左手，两边看了一眼，开始唱歌，于是几个年轻的妇女跟着唱起来，最后全车的妇女，连那个白发的老大娘和八岁的英加在内，都唱起来了。

这一车冻僵了的、疲困的妇女，整夜都一声不响，顽强地抗击了那向她们袭来的敌机和严寒，现在唱起来了。她们就要到达她们的新的家，她们欢迎这场雪——她们迎着这飘落在她们的土地上的今年的最初的雪，听着司机台里那个孩子的哭声，唱起来了。于是一下子这台车从困顿和沉默里醒来，被一种青春的、欢乐的、胜利的空气鼓舞着，——最后的这几里路，是载着歌声飞驰着的。

驶过了一些积着雪的矮屋和断墙，车子在地方政府的门口停下来了。地方政府的干部们，其中有两个穿人民军制服的姑娘，从里面跑出来了；这时候车上的歌声仍然在震响着。

人们开始下车。被歌声和大雪所激动，穿人民军制服的两个姑娘紧紧地抱住了最初下车的两个妇女。车上的年轻的姑娘们仍然在唱歌。这时司机台的门打开了，司机和他的助手走了出来，在迷茫的大雪中笑着；在司机的手里，捧着那

个又睡熟了的孩子。

大家沉默了，站在纷飞的大雪中。王德贵抱过了孩子并且把他高举了起来。大家看着王德贵手里的孩子又看着刘强的染着血的大衣和苍白、微笑的脸。那个做母亲的奔上来接她的孩子，眼泪流出来了，抓住了王德贵的手，把她的头在他的肩上靠了一靠，又跑向刘强，把头靠在他的没有负伤的结实的右肩上。

那个用花格子毛巾包着头的、浓眉毛的姑娘叫着：“辛苦啦，同志们！”

“不辛苦！没有的事！”王德贵兴奋地抢着说，他激动得厉害，幸福到极点，但又害怕在妇女们的前面显得幼稚；他拿出一根烟来抽，手有些抖，忽然地他走向那个母亲，问着：“阿妈尼，这孩子他的姓名？”

母亲来不及回答，有七、八个声音叫起来了，说，这孩子叫金贵永！

“金贵永，记着了！”王德贵红着脸说。

“金贵永，再见吧。”刘强说，显出了王德贵先前见过的那种严肃的、沉思的、父亲般的神情，俯下头去，在那母亲的臂弯里吻着孩子的脸。

妇女们静静地站着。大雪无声地、密密地降落着，这台车后面的那两条很长的黑色的车迹很快地就被大雪盖住了。

1953年10月16日，北京。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1期）

洼地上的“战役”

在春季的紧张的备战工作里，侦察排的人们除了到前沿、敌后去从事各种危险而艰苦的工作以外，还要做一件很特别的事情，这就是深夜里去侦察侦察二线上的自己人，试一试他们的警惕性，看一看那些新老岗哨是否能够尽职，摸一摸我们的二线阵地到底是不是结构得很坚强。因为，这个时期敌人的特务很活跃。这个任务是团政治委员给他们的，政治委员嘱咐他们，一般地看一看阵地是否警戒得很严密，岗哨们是否麻痹大意就可以了；当然也可以施展一点侦察员的本领，给那些麻痹大意的同志们一点警惕，但一定要防止不必要的误会和危险；如果发生了危险，就得由侦察员们负责。团政治委员说这个的时候口气很严格，但似乎也含着微笑，因为他深深地懂得这些侦察员的性格；在他说着话的时候，他们一个个的眼睛全闪亮闪亮。于是这天晚上，侦察员们就“突破”了自己人的好几块阵地。在他们看来，这里也“麻痹”，那里也“大意”，他们确实忘了这一切仅仅因为他们是一个久经锻炼的侦察员，有些岗哨实在是只有他们才能钻得

进去；他们熟悉一切，不是像真正的敌人那样怀着恐惧，而是怀着喜悦，相信着他们和岗哨之间的友谊。确实麻痹大意的也有——二班长王顺，这个老伙计，就从二连的一个打瞌睡的岗哨那里缴来了一支步枪。但侦察员们并不是总能“战胜”自己人的，有一些老战士的岗哨，他们就无论用什么办法也钻不到空子，甚至有的在潜伏了一两个钟点以后，在老战士的严厉的喊叫下，只好走了出来，交代了口令，说明是自己人；他们和这些老战士大半都认识，于是就互相笑骂起来。……

二班长王顺，这个出色的侦察员，朝鲜战场上的一等功臣，在缴回了那倒楣的岗哨的一支步枪之后，下半夜又摸到九连的阵地上来了。九连的新战士多，他想着要好好教训他们一顿。九连有一个岗哨在麦田边的土坎上。那里和八连的阵地相联，离前沿比较远，又没有道路，平常最安静，因而他觉得也是最容易麻痹的，于是就摸过去，观察着地形和情况，在麦田边上的土坎后面潜伏下来了。这时候那个个子不怎么高，但是身体看来是非常结实的岗哨正在土坡上来回走动，似乎很不平静。从这岗哨的端着冲锋枪的紧张而又不正确的姿态，王顺看出来他是一个新战士，并且判断他最多不会站过两次哨。

这判断果然是正确的。新战士王应洪，这个十九岁的青年，从祖国参军来，分配到九连才一个星期。这是他第二次执行战士的职务，第一次是在连部的下面。王顺不久就发现这年轻人非常警惕，但这警惕并非由于战场上的沉着老练，而是由于激动，他在土坡上走来走去。

敌人向前沿的我军阵地打了一排多管火箭炮，那年轻的岗哨站下了，看着那一下子被几十个红火球包围着的十几里外的小山头。

“吓，你这穷玩意儿才吓不了谁！”他自言自语地说；接着他又疑问地对自己说：“这他妈到底是什么炮呀？”

他走动了一阵，又站下了，长久地看着前面的田地。

“这麦子都长得这么高啦，……朝鲜老百姓真是艰苦哪！”他大声说。

显然他有许多激动的思想，而这也是只有一个新战士才会有的；老战士们是不大容易激动的。他一定是非常景仰而又有些不安地看着前沿的山头，他还没有到那里去过；并且他因为眼前的麦田而想到了他的才离开不久的家乡。而在老战士、侦察员们看来，麦田，这常常不过是阵地上的一种地形。可是，听到这年轻人的喃喃自语，王顺虽然一方面在批评着他的幼稚，一方面却不禁心里很温暖，觉得这年轻人在将来的战斗中一定会很勇敢。他开始带着深切的关心在注意着他了。他看到这年轻人那么紧张地在捧着冲锋枪，并且显然地因这可爱的武器而激动，不时看看它，然后挺起胸膛。但随即王顺就注意到了，这冲锋枪的枪口布却是没有摘下的。“真胡来呀，这怎么能行？”他想，决定警惕他一下，于是轻轻地咳嗽了一声。

那年轻人凝神地听着了，显然他的耳朵是极敏锐的，有一双侦察员的耳朵。但是他却是这么没经验，并不出声，只是疑惑地对这边看着，然后小心翼翼地走下坡来了，丝毫没有地形观念，不知道要隐蔽自己，并且尽往附近的开阔地

里看。他正好经过王顺的身边，几乎要踩到了王顺的脚。王顺一动也不动，心里好笑。“这么没经验怎么行呀！”他想。当这年轻的哨兵满腹猜疑地又走回来，从他身边走过去的时候，心里就腾起了一阵热情——他没有意识到这是对这个年轻人的抑制不住的友爱——一下子跳起来把这年轻人从后面抱住了。

那年轻人在这突然袭击下最初是惊慌的，叫了一声，但随即就满怀着仇恨和决心和王顺进行格斗了——沉着起来了。王顺没有能夺下他的枪。他像一头牛一样结实，一下子就翻转身来把王顺也抱住了，显然地，他已经好久地在准备着和敌人进行面对面的搏斗了。……他的这炽热而无畏的仇恨的力量很使王顺感动。王顺就赶紧说：“自己人，”并且说出了口令。

但那年轻人才不相信他是自己人，用着可怕的力量把他压在泥坡上，在他的肩上狠狠地打了一拳；这年轻人并不喊叫来寻求帮助，看来他是沉浸在仇恨中，非常相信自己的力量。王顺放弃了抵抗，甚至挨了这一拳还觉得愉快；虽然对于老侦察员，这种情形是不很漂亮的。

“自己人！侦察排的！”他说。

“管你什么人，我抓住你了！”那年轻人咬着牙叫，“不跟我走，我就枪毙你！”

“睁开眼睛吧！”王顺说，“你不看我连枪都没有拿出来？……”

可是他这句话只是提醒了那个新战士，他一只手按着王顺，动手来缴王顺腰上的手枪了。这就伤害了老侦察员的自

尊。

“你没看见我是让你的么？”王顺按着枪，激动地喊着，“不许动我的枪，我发脾气啦！”

他像是在对小孩说话似的，可是那年轻人喊着：“就是要缴你的枪！”

他是这样的坚决——看来是无法可想的。钦佩和友爱的感情到底战胜了侦察员的自尊，他就自动地去拿枪。可是那年轻人打开了他的手，敏捷地一下子把枪夺过去了。

“不错，他还能懂得这个，”王顺想，于是笑着说：“好吧，我跟你走吧。”

这时，听见这里的这些声响和谈话，九连的两个游动哨已经作着战斗的姿态跑过来了，他们也都不认得王顺，拥上来帮着王应洪抓住了他。于是，留下了一个担任警戒，其他的一个就和王应洪一道，动手把王顺押到连部去。王顺不再辩解，但在走进交通沟的时候，他却回过头来笑着对王应洪说：

“你警惕性不够高，我在你跟前蹲了半个多钟点了；我咳嗽的时候，你直着身子光往开阔地里看——要是我是敌人早把你干掉了。打仗要利用地形啊。”

王应洪很是疑惑了，生气地问：“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我吗？干我的老本行。你看，”他又转过脸来说，“要是现在我要逃还是逃得掉的，你把你那枪口布摘下来吧。要不一打枪管就会炸，你们连长就没告诉过你？”

王应洪羞得脸上一下子发烫了。等到老侦察班长又往前走的时候，他悄悄地摘下了枪口布。

“你到底是干啥的？”

“你参军来几天啦？”

“你不用管！”他愤怒地说。

到了连部的洞子里，大声地喊了报告，他就对连长说：“抓住了一个……”，抓住了一个什么呢，他就说不上来了。连长认得这老侦察班长，一看情形，马上了解了。

“好哇，有意思，”连长笑着说，“你们这些侦察排的就是有本事，怎么你的枪倒叫我们新战士缴来了呀？”

“别得意啦，我是让他的！”王顺自嘲地笑着说，“他蛮不讲理，那有啥办法呢？你问他我是不是让他的？”

“我蛮不讲理？你别诬赖人啦，……我把你一枪打掉我也没错！”

“那可使得不得。打掉了我就吃不成饺子啦。”王顺说，心里特别喜爱这年轻人了。灯光下看出来，他是长得很英俊的。“你说说看我是不是让你的？”

“我要不揍你你就让我啦！”

这激昂的、元气充沛的大声回答使得连部里的人们全体都大笑了。老侦察班长自己也笑了。那挨揍的地方，确实还有点痛。

对九连的警戒情况作了一点建议，王顺就回来了。自这以后，他的心里就对这个新战士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甚至高兴人们说起这件事，就是，他被新战士王应洪所“俘虏”，还缴了枪。这件事情不久也就在全团流传起来，以至于团的首长们也都对新战士王应洪怀着特别的兴趣了。过了不久，从阵地下来休整，预备向各连调人来增强侦察排的时候，团参

谋长就一下子想起了这个小伙子，建议说：“这个王应洪跟咱们那个王顺，他们是有点老交情呢，调他来吧；侦察排总是调的班级、副班级的老兵，我看调几个年轻的去也有好处。”这样，王应洪就到了侦察排，而且连里也把他分配到了二班。不用说，王顺对这件事是很高兴的，当那个年轻人背着结实的背包，精神抖擞地来到班上，对着他极其郑重也极其高兴地敬了一个礼的时候，他就笑着跑过去把他的手拉住了，接下他的背包，拍拍他的肩膀，说：“咱们是老交情啦，你说得对。你要不揍我我就不会让你！”

这年轻人马上就明朗地说：“班长，分配我任务吧。”

他是羡慕着侦察员，非常乐意到侦察排来的。他在这些时间里已经习惯于军事生活了，并且也晒黑了，长得更结实了。他把侦察员的工作看得很神秘，但也想得很简单，因此一来就要求任务。班长王顺告诉他，现在他们在练兵，要学会各种各样的本领才能执行侦察员的任务，并不是任何人都能干侦察员的。第二天一早，班长把全班带上了山头，要求每一个人都找寻一块自己以为合适的地形，在半分钟内隐蔽起来，然后他来检查。侦察员们迅速地在山坡上散开去了，马上就一个一个地消失了，唯有这新来的战士仍然暴露在山头上，他很激动，急于要找寻一个合适的、让班长赞美的地方，可是愈是这样，愈是觉着哪里也不合适；乱草中间不合适，石头背后也不合适，跑到这里又跑到那里。这时班长已经上来了，他就焦急地一下子伏在旁边的一棵小树下面。班长王顺显然是装做没看见他，先去搜索和检查别的人，批评表扬他们在紧急情况中所利用的地形，并且提出一些问题：如果敌

人的火力从这个角度打来，你这条腿还要不要呢？他高声说着话，显然是要让全体都听见。听见这些，检查一下自己的情况，王应洪明白自己要算是最糟糕的了，而这时他恰好看见了附近的一条土坎，于是跳起来往土坎跑去。但是班长说话了：“谁在那里跑呀，咱们侦察员的纪律：伏下来，没有命令，不准动！你不怕把全班都暴露吗？”班长的声音是很温和的，有点嘲笑的味道，王应洪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痴痴地站在那里就不再动弹了。可是班长好像只是随便地说了这话，马上又不再注意他，又去继续检查别人了。他于是就又回到了原来的小树后面，照原来的姿势卧好，这时候他想：他一定要保持原来的样子，一动也不动，让班长来批评。班长最后才走近了他，简单地说：“你这里不好，除了这棵三个指头粗的小树干子，你是躺在土包上，没有一点隐蔽。你为什么会选择这里呢，因为你不沉着，人一不沉着，头脑就不灵活。”然后就集合了全班，开始了一天的练兵工作，没有再批评他了。……这样，这个青年就一点一滴地学习了起来，对班长充满了崇敬，爱上了这严格的军事生活。他想，他要发奋努力才能赶得上别人，才有资格在将来的战斗中要求任务。

练兵工作甚至有时候在深夜里也进行。因为排长调去学习去了，班长王顺还代理着全排的职务，他的工作非常忙。但即使这样，这个在侦察员中间威信极高的班长还能不时地抽出时间来和王应洪谈一些话，告诉他战场上的事情，勇敢的侦察员，他的那些牺牲了或调走了的战友们，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下怎么做；但关于在部队里流传着他自己的许多故事，他却避免提到。有一天王应洪忍不住地问了：是不是有一次，

在五次战役的时候，他一个人深入敌后三十里，缴获了文件还炸掉了敌人的一个营指挥所？他笑笑说：那不过是敌人太熊了。过去那些没啥，看将来的任务吧。

总之，这两个人感情很好，练兵工作紧张而平静地进行，王应洪在任何工作上都非常积极，他拿班长做他的榜样。在那天晚上“俘虏”了班长的时候，班长给他的印象使他觉得这些侦察员们虽然大胆勇敢，却是有些调皮捣蛋的，但现在他觉得完全不是这样。他渴望执行任务的日子早一天到来，他渴望跟着班长去建立功绩，……可是，这时候在他们的生活里却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

侦察排在练兵的这个时候是住在阵地后面的山沟里的一个村子里，这是这一带剩下来的唯一的一个小村子，因为地形的关系，敌人的炮火射击不到的。王顺的这个班，住在一个姓金的老大娘家里。这老大娘六十二岁了，儿子是人民军战士，媳妇在敌机轰炸下牺牲，家里只有一个十九岁的、叫做金圣姬的姑娘，这一老一少在从事着田地里的艰苦的劳动。侦察员们住到她们家来以后，这母女两个总是抢他们的衣服来洗，他们也就抽空帮她们做一点事情。金圣姬这姑娘是农村剧团的一分子，曾经参加过慰问战士们的晚会。唱歌跳舞都很好，侦察员们来了以后，她是这山沟里最活跃的一个姑娘。这大方而活泼的姑娘不久就和侦察员们非常熟识了，叫得出每一个人的姓名。星期天，侦察员们休息的时候，她就和他们学着打扑克，教他们朝鲜话，又向他们学中国话。而在侦察员们爬到屋顶上去替她家收拾房子的时候，她就攀在梯子上递东西，不停地快乐地大笑着。她的中国话不久就学

得很不错了，而且会唱侦察员们的所有的歌子。于是侦察员们，住在这两母女这里，就像是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但是忽然地，这姑娘的神气里有了一点特别的东西，变得少说话了，沉思起来了。

班长王顺是很敏感的，他不久便觉察出来，她的这种变化是因为王应洪。侦察员们初来的时候，她最爱和王应洪说笑，嘲笑这年轻人的愣头愣脑的劲儿；带着天真的神气逗弄他，搬着手指教王应洪学习朝鲜话的一二三四，在王应洪发音错误的时候就大笑起来，每一次都要笑得流出眼泪。……在战线附近，在敌人的炮击声中，——她们的麦田附近经常落弹——这样天真快乐的姑娘是特别叫人高兴的。但后来她忽然地就不再和王应洪这样大笑了，见到王应洪的时候就显得激动，在他走过的时候总是痴痴地看着他。有时候，显出特别兴奋的样子，和王应洪说上几句话，就要脸红起来。可是王应洪却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个，这个年轻人的全部心思都集中在练兵的工作和未来的战斗任务中。使得这姑娘对王应洪发生感情的重要原因，正就是王应洪的这种热诚。他帮她家做的事最多，他一早一晚都要帮她家挑水，午饭后有一段时间还要去抢着帮老大娘劈柴。他做这些是很自然的，他觉得这家人家很艰苦，而他们住在这里，总是会有些打扰别人的：老大娘那么年纪还抢着替他们洗衣裳。参与着这日常的家庭劳动，老大娘有时就递口水，递块毛巾给他，对待他像对儿子一样，而金圣姬那个姑娘，在这些接触中心里满是感激，从这感激就产生了一种抑制不住的感情和想象了。在院子里只有他单独一个人在干活的时候，她就和他谈许多话，

替他递这拿那。有一次，天刚亮他担水回来，那姑娘像每天一样赶快拿东西来接，热烈地瞅着他，希望他和她说话，可是他低着头倒了水，担着水桶又出去了。第二挑水担回来的时候，金圣姬蹲在地上拿盆接水，忽然抬起头来看着他，用生硬的中国话问：“你的家里几个人？”他爽快地回答说：“四口，父亲、母亲、哥哥、嫂嫂。”金圣姬紧张地、吃力地听着，红了脸，后来又想问什么，可是他已经唱起歌来，跑出去了。他什么也没有觉察出来。

第二天午后，别人都午睡了，他一个人在院子里挖着他的鞋子上的泥，老大娘忽然走过来，在他旁边蹲下了，拿一只手抚摩着他的肩膀，悄悄地用中国话问：“你的十九岁？”他说：“十九。”又问：“你结婚过吗？”他说：“没有。”老大娘于是对着他笑着，抚摩着他的头，说了很多他听不懂的朝鲜话。显然地那个女儿已经和母亲谈过她的心思了。可是这年轻的侦察员仍然什么也没有想到。老大娘的慈爱的抚摩，使他非常感动，他告诉她说，他的母亲也是快六十岁了，身体很好，和她一样还能下地劳动；又告诉她，他的母亲是很爱他的，他小的时候，看见他生病咽不下和着糠和榆树叶子的窝窝头，母亲就偷偷地哭，卖了自己的唯一的一件破棉衣，替他买来了两斤白面。他说着的时候看着老大娘，发觉老大娘脸上也有和母亲一样的皱纹，于是就想到，在他参军的时候母亲怎样地流了眼泪又微笑，说是：“我这儿子没有叫国民党土匪打死，今天怎能不乐意他去哇，……”他于是激动起来，想要和老大娘谈这些。可是他不久就发现他的夹着几个朝鲜字的中国话老大娘一点也没有听懂，正像刚才她的话他没有

听懂一样。他激动得很厉害，想着现在他是一个志愿军的侦察员，是在为他的受苦的、慈爱的母亲和这个受苦的、慈爱的老大娘而战斗了，于是站了起来，找出了斧头就去替老大娘劈柴。

老大娘含着泪看着这年轻人——她仿佛觉得他已经是她的家庭里的人了，并且她甚至想到了，当她的当人民军的儿子从前线回来时，将要怎样高兴地和他们家里的这个新人见面。而这个时候，金丝姬姑娘也正在厨房的门口对着这年轻人瞧着。她听见了她母亲对王应洪所说的一切话，但是王应洪后来所说的那些话她同样地没有能听懂。但是从这年轻人的激动的神情，她相信他已经能够懂得她的心了。

这种情况，这母女两个的动人的、热切的感情，渐渐地使得班长王顺很担忧。他相信王应洪不可能出什么岔子，但因为特别喜爱王应洪，并且似乎和他还有着一种特别深刻的关系，因此就时刻害怕他会出岔子。而且，对于这一类的事情，老侦察员一向是很冷淡的，他还有一种简单的成见，就是，如果这一方面没有什么，那一方面也一定不会有什么的。因此他渐渐地有点疑惑了。他觉得，年轻人总难免的，他刚离开温暖的家不久——他听说过王应洪是怎样被母亲爱着——还不曾懂得、习惯战争生活，可能他被这个家庭的日常的劳动所吸引，可能他不知不觉地对金圣姬流露了什么。在军队的严格纪律和严酷的战争任务面前，这是断然不能被容许的。

但在这种考虑里，班长王顺的心里还有一种模模糊糊的他也说不上来的感情。当他的班里的一个战士对他反映了金

圣姬和王应洪之间的状况，并且认为王应洪可能已经有了超越了军队纪律所容许的行为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的这种感情。他回想起了金圣姬的纯洁、赤诚的眼光，这眼光使他困惑。他想：她的心地是这样的简单，她怎能知道摆在一个战士面前的那严重的一切呢？可是，又何必要责难她不知道这一切，又为什么要使她知道这一切呢？

他是结过婚的人，并且有一个女孩。他一向很少写家信，总是以为他没有什么可写的，他觉得他对她们也一点都不思念。但金圣姬的神态和眼光，她在门前的田地里劳动的姿态，她在侦察员们走过的时候忽然直起腰来在他们里面找寻着什么的那种渴望的样子，就使得他隐隐约约地想起了那显得是很遥远的和平生活。金圣姬从一个小女孩长成大人了，她简直就是在炮火下成熟起来了，她特别宝贵她的青春，她爱上了纯洁的中国青年，她的一举一动都流露着，自自然然地，她渴望建立她的生活，和平的、劳动的生活。……正是这个，使他感到了模模糊糊的苦恼。

但军队的纪律和他心里的紧张的警惕却又使他不好去批评他班里那个战士的汇报。而且这个汇报使他对这件事情觉得更加疑惑起来，就是，王应洪可不可能在不知不觉之间对金圣姬流露了什么呢？经过一番考虑，他就把他所注意到的这一切汇报给连指导员了。连指导员也很喜爱王应洪，但也对这件事做不出判断，于是指示他说：好好注意，必要时找王应洪谈一次话。

指导员的意思是，如果现在真的还一点什么也没有，谈了话反而要影响王应洪的情绪的。王顺也觉得这个谈话很困

难。但因为对这年轻人的特别的关切，因为对他的班的重大的责任感，王顺仍然当天晚上就找了王应洪到门前的土坡上去谈话了。

这谈话确实困难。王顺先是表扬了王应洪，表扬他在练兵中的进步，干工作的带头、勤劳和活跃，然后就说到了将来的战斗任务，说到一个革命军人的职责，说到纪律的重要。可是，说着这些，王应洪仍然一点也不明白。他从来都不怀疑这些真理。他以为班长是一般地在关心他，于是表示说，他是坚决要为革命奋斗到底的，他是青年团员，他希望能在将来的战斗里考验他！他热情而激动，就是不明白班长所暗示的那件事情。班长于是只好点破了。他说：“你觉得咱们房东那姑娘怎样？”

对这个问题，王应洪愣了一下。

“她挺好呀，……”说到这里，他才一下子明白过来了。一定是班长不信任他，一定是别人说了他什么。这倔强的青年是不能忍受这种怀疑的，他痛心而愤慨了，叫着：“班长，你就这样看我么？”

班长王顺也是直性子，既然把问题点破了，他就决心搞到底，一定要弄出结果来，看这年轻人到底有没有什么。他于是不理会他的激动，冷淡地问：“你真的是没有什么？”

“你不相信你调查去好啦，这么不相信同志呀。”

这种说话的腔调，叫班长王顺愤怒了。这是孩子气的、老百姓的腔调。这在老军人看来是断然不能许可的，于是他冷冰冰地说：

“有纪律没有？你这口气是跟谁谈话啦？”

那年轻人一下子沉默了。过了一下，他以含着泪的、发抖的声音说：“班长，刚才我是不对……我汇报给你啦，我真是对她一点心思也没有。”

班长沉默着。他很难过——他是这样地喜爱这个青年，刚才似乎也不必那么严厉的。这年轻人说的话也是真理：为什么要不相信自己的同志呢？

“好啦，就这样吧。”他想安慰他几句，可是什么话也说不出。他又想起了金圣姬姑娘的那一对热诚的眼睛。

回到班上去，熄灯号以后，王应洪好久睡不着。他这时才回想起这些时来金圣姬姑娘的神态，觉得果然是有些什么的，心里很不安了。眼前就有一个难题：明天一早起来替不替老大娘挑水呢？他想，不挑算了，为什么要叫人误会呢？但这时候，透过门缝，他看见了灯光下的老大娘的疲劳的脸和花白的头发，她正在推着磨子，艰难地耸动着她的瘦削的肩膀；而从屋子里面，则传来了劈拍劈拍的单调的声音——金丝姬姑娘在打草袋。这劈拍劈拍的声音混合着磨子的沉闷的轰轰声，震动着他。这两母女每天都要劳碌到什么时候才睡啊！那么，为什么他不该替她们挑水呢？如果明天一早起来，发觉坛子里空着，她们要怎样想呢？当然啦，她们是决不会责怪他的，可是他自己怎么能过得去呢？……想着这个，他心里觉得沉痛起来。“我是清清白白的，我哪一点也没有错，为什么要这么不相信我呀！”他想，于是他含着眼泪激动地对自己说：“不挑对不起人！坚决要挑！”

但是他仍然问了班长。看见班长在翻身的时候醒来了，他问：“班长，早上我替不替她家挑水呢？”班长用很柔和的声

音回答说：“那当然可以。”然后又睡去了。这回答使他很安慰。

他是全班每天起得最早的，趁这个时间去替那两母女挑点水，这已经成了习惯了。但是第二天一早他刚一起来，悄悄地去拿水桶的时候，打草袋打到深夜才睡的金丝姬忽然迅速地推开门出来了，两只手编着辫子，赤着脚走到踏板边上，注视着他。他不和她招呼——下决心一句话也不说，拿了水桶就走。金圣姬活泼地跳下踏板穿上鞋子就来和他抢水桶。侦察员们住到这里来的最初几天，她也曾和他抢过水桶，那是因为她觉得，她不好要这些劳苦的战士们帮助她，而且，在朝鲜，背水和顶水，是妇女们的事情。但后来的这些天，她就不再来抢水桶了。今天不知为什么她忽然地又这么干了，也许是因为，她已经把他看做自己家里的人，她又想起来了男子的尊严，而担水是妇女的工作。但王应洪却不曾想到这些，似乎是有些赌气，用力地夺了水桶就走。他挑了水回来，那姑娘已经在灶前生着了火，听见了脚步声就回过头来了，望着他笑，跑过来找盆子盛水，可是他为了免得和她接近，赶紧地把水倒在一个坛子里了，慌慌忙忙地以致于把衣服泼湿了一大片。金圣姬啊哟地叫了一声，马上找东西来替他揩，找不着干净的东西，慌忙中就撩起裙子来预备拿裙子给他揩，可是他红着脸一转身就出去了，金丝姬蹲在地上还来不及起来。

这对于金圣姬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为什么这样呢？她有什么不对的么？难道她对战士们照顾得不好，不曾把他们的衣服洗得很清洁么？她站了起来，悄悄地流下了一点眼泪。这个年轻的朝鲜姑娘，好些天来，听见王应洪的声音就要幸福

得脸红；一早上在灶前烧火，听着他的挑水的脚步声的时候，她就要不由地想起了，一个男子不应该挑水的，将来，她烧着火，担着水，他在院子里这里那里收拾一下，然后他们一块儿到田地里去劳动，——这就是家庭了。她觉得这好像没有什么不可能的。战争总归要过去的。而且，在她的心上，他一点也不是生疏的外国人了。

她真是很委屈。可是她也是倔强的。第二天天刚亮，王应洪起了床预备来挑水的时候，小水缸里和坛子里却已经满了，她在灶前烧火，不曾看他一眼。

他于是觉得苦恼。她一点过错也没有，为什么昨天要那样对待她呢？……可是这种情况是不能这么继续下去的，晚上他就向班长王顺把昨天和今天挑水的情况汇报了，他觉得他很对不起人，他不知道要怎么办；他建议他们班搬一个家，可是他又觉得，无缘无故地搬了家，就更对不起这两母女了。他于是希望快点上阵地去。班长嘱咐他仍然照常挑水，并且态度不要那么生硬。

以后几天，他起得更早，抢着挑了水。金圣姬姑娘不再走近来，也不再和他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他。他总是很快地办完事情就出去了。这种情形弄得他很慌乱，他心里开始出现了以前不曾有过的甜蜜的惊慌的感情。对这种感情他有很高的警惕，于是在金圣姬姑娘面前他的态度变得更生硬了。这天晚上回来，预备抽点时间洗一洗衣服，他发现他的一套脏了的军服已经叫她洗得很干净，而且熨得整整齐齐的。他一瞬间害怕别人看见，红着脸像是做错了什么事情似的，赶快把这套军服塞到背包下面去了。但第二天早晨，穿上了这

衣服，——他决心一早就穿它，好使金圣姬心里高兴一点，来补救他的那些主硬的态度——往衣袋里一摸，却多了一件东西。拿出来一看，原来是一双用蓝布做面子，白布做底的，缝得非常细致的袜套。他没有什么犹豫就向班长汇报了，把这袜套交给了班长。班长拿着这袜套看了一阵，心里赞美着这年轻的战士的忠诚的纪律性，但又有点不安：过过穷苦的生活的人，是知道庄稼人家的艰难的；在这战争的山沟里，谁知道金圣姬姑娘费了多大的心思，才弄来了这一块簇新的蓝布？这两母女终年吃着酸菜和杂粮，而且那姑娘的裙子都打了补绽，她只有一条跳舞的时候才肯穿的比较新的红纱裙……这么考虑了一阵，黄昏的时候，他就嘱咐王应洪把这袜套还给金圣姬，虽然他知道这一定会使那姑娘委屈，但这没有办法，纪律比一切都重要。

这时金圣姬姑娘和她的母亲正在门前的踏板上吃饭，王应洪鼓起勇气来走过去了，不知为什么还敬了一个礼，把那袜套硬邦邦地往前一递，说：“还你！”就没有别的话了。

那姑娘一瞬间瞪着他，她母亲也瞪着他。

站在附近的班长王顺觉得这简直太糟糕了，这年轻人简直太生硬了，连一句客气话也不会说，更不用说要他交代几句军队的纪律了。于是赶忙走过去笑着用朝鲜话解释说，志愿军不好随便接受老百姓的东西。……他没说完，老大娘兴奋地站起来了，大声地辩解着说：她才不信这个！这并不是随便接受老百姓的东西呀。她并且指指响着炮声的前沿的方向说：这还能分家吗？金圣姬姑娘为什么不该感谢这年轻人呢？可是那姑娘望望她的母亲又望望王顺，一句话也不说，红

着脸把那袜套接了过去，又低着头继续吃饭了。

以后一切就显得很平静，没有什么事情了；只不过王应洪变得更慎重，换下来衣服马上就洗；金丝姬去抢别人的衣服洗，却不再来抢他的了。对于王应洪说来，这件事情虽然多少也扰动了他，但却并不曾在他的心里占多大的位置；实际上，班长王顺对这件事还注意得比他多些。将近两个月的练兵期间，他已经学会了侦察员的各种本领，还学会了敌人的好几种火器——侦察员们，有时候是要夺取敌人的武器来使用的。他学习得这样热中，以至于他没有时间来考虑金圣姬姑娘对他的感情。练兵任务快要结束的时候，一次打靶练习和演习动作中，他受到了团参谋处的表扬。这天黄昏，连指导员到他们班里来参加了他们的班务会，在做总结的时候也表扬了他。班务会以后指导员还不走，他是很活泼的人，看见金圣姬姑娘在那里推着小磨子磨麦子，便跳过去了，两腿在炕上一盘，夺过磨把来，非常熟练地磨了起来，一面就用非常好的朝鲜话讲着笑话，使得金圣姬不得不笑了起来——但这姑娘这时已是这么成熟了，不再像先前那么哈哈大笑了，而是侧着头，带着一种讥讽的神气微笑着。但指导员看见笑容就高兴，继续愉快地说笑着，因为他已经好些天不看到这姑娘的笑容了，他密切地注意着这件事情，赞美着他的年轻的战士，但也因了这姑娘的忧愁而有些不安。他帮她碾完了半斗多麦子才走。在他谈笑着的时候，王应洪赶着替她家的所有缸子坛子里挑满了水，因为他们明天一早还要有一次演习动作，怕来不及挑水；而且他们不久就要上阵地了，他觉得他不会有很多时间来帮助她们了，——没有这些帮助，她

们是会要困难一点的。金圣姬姑娘听着指导员的话在发笑，好像完全没有注意到他在干活，这使得他也很高兴，对这两母女，对这一段生活，充满了感激的心情。

第二天上午，在山坡上的松树林子里，农村剧团的姑娘们给战士们做了一次演出。战士们围成一个圈子坐着，对这些熟识的姑娘们的表演觉得非常高兴。金圣姬有三个节目：唱了一个歌，跳了一个《春之舞》和一个《人民军战士之舞》。在《春之舞》里面，她穿上了她的唯一的一件粉红的纱裙；在《人民军战士之舞》里面，她演战士之妻。这时候人们才注意到她原来是这村子里的最美丽的姑娘，并且她表演得非常好。“人民军战士之妻”的好几个动作，使得有些战士的眼睛都潮湿了，甚至连老侦察员王顺都感动得说不出话来了。这表演的第一节的内容是：人民军之妻背着孩子，在敌机的轰炸下，送丈夫重返前方。王顺心里的感想很复杂，他就悄悄地注意着坐在他旁边的王应洪，可是这年轻人却好像没有什么感触，沉思地看着“人民军之妻”的飘动着的长裙——这个新战士，这时候是在想着虽然今天晚上他们就要上阵地，可是他却还没有战斗过，比起舞蹈里的那个挂着国旗勋章的人民军战士来，他真是差得太远了。他就是这样想的。后来发生了一点意外的情况，就是，班长王顺发觉出来，当金圣姬舞蹈着的时候，坐在圈子里面的村子里的姑娘们都在陆陆续续地朝这边看，而且悄悄耳语。……舞蹈一结束，姑娘们就用中国话叫起来了：欢迎王应洪唱一个！——她们甚至知道了他的姓名！战士们，包括连长和指导员在内，都轰的一下鼓掌了，而王顺就注意到，这时那个“人民军之妻”的脸上是闪耀着多

么辉煌的幸福表情！王应洪很惊慌，哀求班长替他抵挡。王顺站起来了，自告奋勇地说：“我来唱！”可是姑娘们说，你也要唱，先让他来！这时连指导员跑过来了，像哄小孩一样对王应洪耳语着，把面孔通红的王应洪拉了出来。王应洪敬了一个礼，终于低声地唱了一个歌。大家沉静地听着，他唱得实在不好，战士们都替他捏着一把汗，可是姑娘们却听得出神——唯有那个“人民军之妻”带着一种担忧的、惊讶的神色。歌声一停，从姑娘们里面爆发了狂烈的鼓掌，于是王顺又看到了，那个也在轻轻鼓着掌的“人民军之妻”的脸上，闪耀着多么辉煌的幸福表情！

黄昏的时候，天气很晴朗，侦察排上阵地了。他们离开村子的时候，村里的妇女儿童们都送到了村口，望着他们走下山坡。金圣姬母女也送出来了，可是金圣姬现在却显得冷淡而严肃。她跟在母亲后面，看也不看王应洪；她母亲摸摸这个战士又摸摸那个战士，最后就拉住王应洪的手，说着说着落下了眼泪，她却是一声也不响。她慢慢走着——在她自己的独特的思想中。

战士们走下了山坡，一边走一边回头招手、喊叫，大家都舍不得这些已经变得如此亲爱的人们，可是王应洪，既 not 回头也不说话，跑得很快，几步就奔下了山坡。

战士们走得很远了，在昏暗中看不见了，其他的一些送行的人们也陆续回去了，金圣姬才突然哭起来，拿手巾掩着脸急忙地朝家里跑去。因为到连部去谈话落在后面，最后才赶出村子的班长王顺，看见了这个。这姑娘哭着擦过他身边。

他站下来回头望着她，叹了一口气。

“这姑娘呀，我也不是没有妻子儿女的人，这叫我怎么才能跟你解释呢？”

他心里同时就更疼惜那个年轻的侦察员，这年轻人被这样的爱情包围着，可是自己不觉得，似乎还不懂得这个，一心只想着在战上去建立功绩。于是王顺的眼前又一次地浮起了那遥远的和平生活，并且清清楚楚地意识到，这和平生活已经把那纯洁、心地正直、勇敢的年轻人交托给了他，在他的带领下，这年轻人正在大步走向战争，这个他还没有经历过的，他还不懂得的战争。

上阵地的第三天，听说战斗任务已经交给他们班，晚上就要出发，王应洪非常兴奋，就换上了那一套留了好些天的干净衣服。于是换衣服的时候他又发现了那双袜套，并且还增加了一条绣花的手帕，用中国字在两朵红花的上面绣了他的名字——很可能这姑娘是从他的背包或笔记本上模仿去的——又在花朵的下面绣了几个朝鲜字，他想那一定是她的名字。这两个名字都是用紫色的线绣的。他顿时心里起了惊慌的甜蜜的感情。第一个念头是想汇报给班长，但在从坑道里往外去的时候，他犹豫起来了。他想，现在班长这么忙，马上要出动了，……等完成任务回来再说吧。

当然这时候他是想留下那条手帕。于是他把它仔细地折起来，放在胸前的口袋里。

黄昏的时候，王顺就带着他的班出发到敌后去了。任务是捉俘虏。

用侦察员们自己的话来说吧，任务是艰巨的。一个多星期以来，从敌人的炮火和敌人纵深里的活动情况上判断，前

沿青石洞南山的敌人似乎变更了部署，而且似乎有发动进攻的模样；而我们又正在计划着一次规模较大的反击战，夺下敌人这条战线的咽喉青石洞南山。按照原定计划，这个战斗早些天就要发起了，一切准备工作都做好了，但是因为没能最后地弄清敌人的变化而暂时地搁置了下来。上级指挥机关迫切地需要一个俘虏，但师的侦察队出动了两次都没有结果；战争两年多，敌人变得胆小而狡猾，俘虏不是那么容易捉到的。因此，这次就把团的侦察排的最好的一个班拿出去，把本来预备作为重要的下级干部而提升起来的侦察功臣王顺拿出去，这样，就在全班唤起一种极其严肃的感情，大家都明白这是关系全局的重要任务，这次出去，无论如何也要捉到一个俘虏。由于这种自觉的光荣意识，这个班里就升起了一股对敌人的傲气，在出动之前的紧张的准备工作里，他们的沉默的、严肃的、敏锐的神情和动作表示出来，无论是什么样的敌人，他们都要把他捏在手心里，只有他们先把敌人捏在手心里，全军才可以捏住前沿的山头，粉碎青石洞南山。在班长王顺的身上，这种对敌人的傲气是表现在冷静的眼光、变得很慢的严肃的动作和沉默的严厉的神情里面的；这负着重大责任的老侦察员是深知战前准备工作的重要的，他默默地、严厉地打量他班里的每一个人、每一支枪和每一双鞋带，不时地沉思起来，不耐烦和不相干的人说话，把那个跑来和他开了一句玩笑的连部通讯员一句话就熊走了。但在年轻的王应洪，这一股对敌人的傲气就表现在抑制不住的扬眉吐气的兴奋神色里，他无论如何也学不到班长的那股冷静。因而，当连长陪着团参谋长来看一看他们的时候，班长王顺严厉

地、惊心动魄地喊了立正的口令，他就扬着头、挺着胸，冲锋枪斜挂在胸前，显出了那种特别吸引人的天真而高贵的神情。

认真说来，班长的这个和平常完全不同的立正的口令，才是他的军事生活里的第一课。特别因为他怀里揣着那一条绣花手帕，这也才是他的明朗的人生道路上的第一课。他的慈爱的母亲在贫苦的生活中给了他的童年许多温暖，这绣花手帕又给他带来了他所不熟悉的模糊而强大的感情，他现在要代表母亲，也代表那个姑娘——不论他对她如何冷淡，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为祖国，为世界和平而战，这一切感触、思想、感情，都出现在班长的那个立正的口令中，或者说，因那个立正的口令而出现了；这立正的口令使他全心全意地觉得满足和幸福。

团参谋长是笑着走进坑道的，在王顺的立正的口令声中变得严肃了，一下子感觉到了这个班的这一股必胜的傲气，于是心里突然疼痛起这些青年来。他走到王应洪的面前就不觉地站了下来，对着这年轻的侦察员看了好一阵，严肃的脸上又露出了微笑。

“这就是他么？”他问连长。

连长没有弄清楚参谋长指的是什么，因为关于这个年轻人的所有的事情团里都知道，但他看出来参谋长是喜欢这年轻人的，于是高兴地回答说：

“就是他。”

“王应洪！”参谋长喊着，显出了幽默的神气，眼睛里闪出了友爱的讥讽的光茫，看着这年轻人。

“有！”王应洪大声回答，下巴更抬高了一点。

“听说是——你曾经把你们班长俘虏过，俘虏他是很容易的啊，有这事么？”

“那是，……”王应洪说，他想说：“那是班长让我的。”但马上觉得这样讲述不合乎一个军人的性格，于是大声回答：“报告，有这事！”

“唔，好！”参谋长显然很满意，虽然他早就知道这一切：“二班长，有这事么？”

“报告，有这事！”王顺骄傲地回答。全班的战士们的脸上都出现了微笑。

从这两句回答，参谋长就看出了这个班是团结得很坚强的。他检查了他们的行装和伪装圈：一切都合乎要求。他简单地又讲了讲这次任务的性质，并且抽出一个战士来问了一下他们准备的有哪几个战斗方案，指示了两点，于是这个班就出发了。

他们悄悄地、疾速地通过了敌人炮火封锁区，过了一条很浅的小河，顺着交通沟绕过一个山坡，潜伏着观察了一阵，就开始在黑暗中越过战线。

有一段路他们是在一片长满野花杂草的开阔地中间一点一点地前进的。左后面是我军的小山头，右边是敌人的山头，正往我军的阵地上打着机枪。这一阵机枪似乎帮助他们，他们敏捷地跳跃着前进。王顺、副班长朱玉清，和其他的几个老侦察员都很熟悉道路和情况，这开阔地上不至于有敌人的岗哨：敌人不敢下来。他们刚通过不一会，就有一排机枪打在他们刚才越过战线的地方，显然地敌人是用火力盲目地警

戒着那里。现在侦察员们的目标是一百米外开阔地中央的一丛槐树，槐树丛里面有土坎，可能敌人在那里安置了哨兵，如果是这样，而且不超出三个人，那就一下子干掉敌人，任务就基本完成了；如果没有，那就先占据这槐树丛再来计议。他们用战斗的队形分三面逼近这槐树丛了。天气阴沉而且吹着小风，很利于侦察员们的活动。班长王顺在前面发出了记号，大家卧倒，听着动静。除了微风吹动树叶，和附近的什么地方有溪水的流响声以外，没有别的声音。开阔地上长着一些春天的金达莱花，王应洪轻轻地拨开他面前的花枝，希望能更清楚地看见班长。但在这个不知不觉的动作里，他却摘下了一个花枝，把它衔在嘴里。这是因为他毕竟是初上战场，而这附近的这一片寂静特别使他激动，于是，面前的清楚可见的一切，杂乱的小草和小花，就叫他觉得安全和亲切：这些随处可见的小草和小花，仿佛是熟识的友人一般，忽然间就替他破除了战场上、敌人后方的那种神秘可怕的感觉——虽然他不曾意识到自己的这种状况。他在激动中比老战士们想得更多。他甚至于忽然想，现在他可以写信告诉妈妈，他到敌人后方来战斗了。把那花枝在嘴里咬了一阵，班长又做了记号，他们又前进的时候，他就把花枝不知不觉地拿下来塞在衣袋里。他没有意识到这个，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他的头脑是曾经闪过什么念头，他做这点多余的动作是为了对自己表示沉着。也许他会写信告诉母亲的——他老人家把朝鲜战场想得才简单哩。现在他们到了槐树丛边上了——里面没有敌人。

他们决定再深入。他们有好几个战斗方案，现在时间还

多，看起来他们还不必考虑那最后一个战斗方案，就是用火力向少数的敌人强攻。因此他们就放过了山坡上的几处地方，那里有敌人的帐篷，传来说话的声音。他们紧挨着山边的一条小路前进，这小路是敌人前后交通的一条次要的通路，一定会遇到什么的。他们前进得很慢，贴着山坡和路坎，走几步听一下。他们不断地听见附近的山头上、帐篷里敌人的哇哇的声音，有一次还听见一个醉醺醺的歌声。枪声和炮声都落在他们远远的后面了。紧张的感觉加强着。快要走到小路转弯的地方，班长停下来了，向王应洪走来，对着他的耳朵说：“往后传，在这里等，沿着路边拉开距离二十米一个，副班长带第二组到下边洼地里掩护，……”这微小而又清楚的声音，好像不是班长的，好像是从很深的地底下传出来的一样。他往后传了。于是人们拉开了距离隐蔽了，现在，这个满怀激情的新兵，看不见他前面的班长，也看不见他后面的同伴了。

一点声音，一点动静也没有，王应洪贴在路边上杂草中间趴着，紧握着他的枪，并且摸了一下他腰上的手雷和加重手榴弹，以及那一把叫他觉得很威武的侦察员的匕首。虽然他的理智告诉他，班长和同志们就在几十米的前后或周围，在各个地方隐蔽，但是他仍然禁不住觉得可怕的孤独。他好不容易才抑制住他的冲动，就是，想往前爬一点，靠近班长，或者轻轻地喊一声试试——他多么渴望听见班长的声音啊。他的思想纷乱了起来。这样的寂静，这样绝对的静止——这是和练兵的时候完全不同的，那时候在寂静中甚至还觉得有趣——他从来也不曾经历过，他甚至觉得自己已经被这深深的

寂静所笼罩，所麻痹，不可能再从地上起来了。他用各种方法鼓舞自己，可是他的思想活动好像也是很困难的。最初，他无论想什么，都不能摆脱这孤单和寂静的意识。他努力去想到连队、团参谋长、亲人们……后来他又想着母亲，想着他满十岁时，母亲才替他做了一件新棉袄，替他试这新棉袄的时候，母亲不住地把他转过来又转过去，拍着他的胸又拍着他的背，非常幸福地对父亲说：“看，正合身！正合身！”忽然地他想到，母亲到了北京，在天安门见着了毛主席。母亲拍着手跑到毛主席面前，鞠了一个躬。毛主席说：“老太太，你好啊！”母亲说：“多亏你老人家教育我的儿子，他现在到敌后去捉俘虏去啦。”于是他又想起了金圣姬，她在舞蹈。看见了她的坚决的、勇敢的表情，他心里有了一点那种甜蜜的惊慌的感觉。他说：“你别怪我呀，你不看见我把你的手帕收下了吗？”可是金丝姬仍然在舞蹈，好像没有听见他似的；敌机投下炸弹来了，那个“人民军之妻”紧抱着孩子扬起头来，她的嘴唇边上和眼睛里都有着悲愤的、坚毅的表情；于是那个英勇的人民军战士一下子出现了，他的胸前闪耀着国旗勋章。……但忽然地这一切都消逝了，仍然是面前的草叶、灰白色的寂静的道路。想象着这亲爱的一切，一瞬间就排除了对周围的寂静的苦痛的感觉，一瞬间觉得，这并不是在敌人的旁边，而是在亲人们的中间。但这些闪电一样的想象马上就被从心底里冲出来的对于目前的处境的警惕打断了，于是重新又感觉到那孤单、寂静。……

多么漫长的时间呀。但这时更紧张的情况到来了——传来了一大群皮靴踏在沙土路上、踩过草叶的声音，这声音立

刻更响，更清楚了，而且连说话的声音也听得见了。敌人，美国兵正在这条路上往这边走来。他抓紧了枪。在阴沉的天空的背景下，看得见那在草丛上面露出半截身子来的高大的敌人了，一个一个地从小路转弯的地方陆续显露出来，走得很密，总有一个排，有的还在吸烟，看得见那闪耀着的红火头。现在那走在前面的几个美国人照距离看起来是已经走过班长的身边了，可是班长那里没有枪响。如果有枪响，那他就会不顾一切地端起枪来冲上去，那样要好得多，可是现在不是这样。没有班长的口令，谁也不能动的。那么现在这些美国兵正朝自己走来，……他忽然想：班长是不是还在那里呢？如果班长不在怎么办呀？这想法好像很真实，于是他差不多想要开枪了，或者想要怎么样地动作一下，反正是要动作一下，因为他正躺在路边上。但正在这个控制不住自己的时候，侦察员的铁的纪律使他的头脑一下子清醒了过来。

大皮靴杂乱地踏了过来。……这年轻的侦察员一动也不动，他的眼睛和枪口对准了他们。这纪律的意识战胜了一切，完全改变了他的状况。这就是，他意识到：他完全不属于自己，甚至也不属于自己的热情和勇敢，他的热情和勇敢必须绝对地属于伏在小路周围的黑暗中的他的班，而他的班属于他的连，他的团……。绝对的寂静正好对他证明了他的班的威严的存在，他现在能够清楚地意识到他的班长和同志们的眼光和动作。于是他觉得他是十倍、百倍地强大，寂静和孤单的感觉完全没有了，他有手榴弹和冲锋枪，在等待命令。这样，他的头脑就变得冷静而清楚，浑身都是无畏的力量——由于纪律的意识，他就从那个幻想着的热烈的青年，变成了

真正的战士。

一个又一个的敌人踏过他的身边，有一只皮靴离得这么近，几乎踏着了他的肩膀。……他一动也不动，仇恨而冷静，像一个侦察员在这时候所应做的，数着敌人的数目，判断着他们的意图。敌人前后招呼着，通过去了。

班长那里仍然没有动静。

班长王顺决定放过这大约一个排的敌人，克服了战斗的诱惑——他的班是有可能歼灭这一个排的——那理由是不用说明的。但即使对于老侦察班长说来，克服这战斗热情的诱惑，也不是容易的，他有很多次这样的经验了。占着有利的地形，枪一响，盲目的敌人就成群地倒下，这是再好不过的事了，可是现在情形并不这么简单，他们是在敌人的纵深里，他不仅对他的班，而且对全军都负有重大的责任。而他的班，他从那绝对的沉寂里感觉到，现在是像他的身体的一部分一样，完全属于他的意志的，可是，不仅他们属于他，他也属于他们，在这种情况下里要决断，是很沉重的。

是不是也有可能一下子歼灭敌人的大半，抓住了一个俘虏就立即撤退呢？当这个排的最后几个人通过他的身边，就是说，当这个排全部都落在他的班的范围里的时候，他这么问着自己。但他本能地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他伏在路边的草丛里，看着那最后的一双大皮靴从他的面前两步远的地方踏过去了，紧紧地咬着牙才克制住了他心里的复杂的激动。他判断后面可能会有零散的敌人，于是决定继续等待。而这个时候他就更迫切地渴望着他的班继续保持着绝对的寂静，他心里不禁担心在他后面离他二十米远的那个年轻人

——在这种时候，连老战士也有可能一下子弄出什么声音来的。初上战场时的那些感觉，他是记得很清楚的。当敌人经过他身边而向王应洪的位置走过去的时候，他替他感到苦痛的紧张。于是，当他的班保持着绝对的肃静和隐蔽放过了这一个排敌人之后，从这深沉的肃静中听出来这个班的威严的呼吸和坚强的纪律，他就觉得喜悦，并且从心底里赞美起那个初上战场的年轻人来了。

果然后面有零散的敌人。皮靴踏在沙土路上的声音又传来了，一个影子在天幕下出现了。这个敌人走得有些蹒跚，一面走一面自言自语，好像是喝醉了。这正是机会。这敌人到了他的附近，他正准备着一下子跃出去的时候，前面的路上却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另一个敌人凶恶地喊叫着追上来了。他以为他的班的行动被发觉了，但这时在他的眼前却出现了他所没有料到的事情：那追上来的敌人扑了上来就给了那第一个敌人一拳，那第一个敌人呜呜哇哇地叫着，在挨了第二拳之后就回击了。两个人打起架来。侦察员的眼光看出来，这两个人都是军官。于是他下决心趁这机会动手。而这时，好几个侦察员都从他们的位置上出来了：听着打架的声音，又被土坡遮拦着看不清楚，他们就以为是他们的班长在和敌人格斗。班长王顺拔出锋利的匕首，跳上去捅倒了一个敌人，第二个敌人狂叫起来向前逃跑，却被王应洪一下子奔出来抱住了。那敌人继续狂叫，王应洪恨透了这狂叫，用可怕的力量抱住他，几乎要一下子扭断他的筋骨，但这敌人却是意外的胆怯，在他的肩膀里好像是棉花团一样，顺着他的两臂的压力就抖索着对着他跪下来了。班长奔上来用一块布塞住了这

敌人的嘴，这样他们就得到了一个俘虏。

但这时远远地传来了枪声。因为这个俘虏刚才的这一阵狂叫，刚刚过去的那一个排的敌人回转来了。狂叫着，奔跑着，离这里还有五六十公尺远就胡乱地放着枪。王顺命令侦察员们把俘虏拖到洼地里去，大家都向洼地里撤退，没有他的命令不准射击。他们刚离开小路，敌人的那个排已经迫近到四十公尺，已经在路边上散开，开起火来。并且右边山头上敌人的一挺机关枪也开起火来。

他们迅速地在洼地里退走，但到了洼地的中央，就叫敌人机枪的火力拦住了去路。而敌人的那个排已经向他们采取了包围的形势。于是王顺命令他的班散开来停止不动。他仍然不还击。

这老侦察员并不是第一次遇到这种危急的处境。他轻视这些敌人，他冷静地观察着情况，决心要把他的班，连同那个重要的俘虏，都带出去。洼地草丛里的这种寂静使敌人不安了——到底这些人是怎么回事呢？敌人不敢近来，只是架起了机枪朝这里那里地射击着，而右边山头上的那挺敌人的机枪，原来是胡打着的，这时反而向这挺机枪开火了。敌人里面发出了几声嚎叫，显然是被自己的火力打倒了几个。但后来就升起了一颗绿色的信号弹，山头上的火力停止了。

这时候王顺已经把他的班撤到一条干涸的沟里，占据了比较有利的地形。情况很危急，山头上的敌人可能就要下来，这里再不能停留，于是他下定了决心了。他命令王应洪跟着他留下来掩护全班；命令副班长朱玉清率领其他所有的人带着那个俘虏利用这条沟的地形向左后面撤退。当他和王应洪

打响，把敌人的火力全吸引过来之后，朱玉清就应该带着侦察员们往左边的山坡后面冲去，进入一片树丛。除非敌人发觉了，进行追击，就不许回头。天亮以前必须把俘虏带到家。

副班长朱玉清想要自己留下来，其他几个侦察员也这样想，但他们听完王顺的清楚、简单、小声的命令以后，就不再作声了。班里的侦察员们大半都是王顺带领、培养出来的，连副班长朱玉清也是王顺带领出来的，大家都熟悉他的性格：对于这样的一个威望极高的班长和代理排长的命令，大家是无法说什么的。

于是人们开始撤退，抬着那个俘虏迅速地沿着小沟向左后面走去。估计他们已经快要爬上开阔地，而敌人的机枪正封锁着那里，王顺就命令王应洪留在沟里，听他的动静，他自己就爬上了沟沿，像箭一般地一下子跃到十米外的洼地中央的一个小土包后面去了。他一跃到那里就向三四十米外的敌人开火了，他打了一梭子就向右滚去，又打了一梭子，然后投出了手榴弹，并且喊着：“同志们，三班的跟我来，四班的向右！”王应洪也开火了，他学习着他的班长，打了几枪马上又跑到另一个地点投出手榴弹，同样地喊着：“五班的，在这里，同志们冲啊！”他真的觉得他和无数的人在一起战斗。敌人的火力被吸引过来了。这时候，苦痛地听着这两个战友的惊心动魄的喊声，副班长朱玉清和侦察员们带着俘虏安全地潜入了左山坡后的树丛。

班长不让别人，却让他留下来和他一同担当这个严重的战斗王应洪觉得意外的幸福。并且班长是这么干脆，没有说明为什么单单留下他，也没有对他特别嘱咐什么，这种绝对

的信任就使得他处在他从来不曾知道过的光明和欢乐里。他简直忘了他还是第一次处在敌人的火力下面；在他的一生里面，这还是第一次战斗。他觉得他仿佛已经是身经百战了——事实也确乎可以是这样的，当他屏息着趴在路边上，看着敌人的大皮靴踏过去而意识到战斗的纪律，并且随后他又活捉了那个敌人，使敌人在自己面前跪下，他的战士的心就迅速地成长了。

至于班长呢，他也说不明白为什么单单命令王应洪留下来。他也许是赞美了这新战士刚才在潜伏中的沉着，在活捉敌人时的勇敢，想要锻炼一下这心爱的战士；也许是出于高贵的荣誉感，想要叫这年轻人看一看，学一学他这个老侦察员是怎样战斗的；但也许是想到了那件使他不爱的爱情，金圣姬那个姑娘的眼泪。谁知道呢，也许他觉得，叫王应洪留下来从事这个绝妙的、但也是殊死的战斗，就会给那个姑娘，那个不可能实现的爱情带来一点抚慰，并且加上一种光荣。他是看见过那个姑娘的那么辉煌的幸福表情的。这一点是确实的：因为那个姑娘的那种不可能实现的爱情，以及王应洪对这爱情的极为单纯的态度，他就更爱这年轻人了。他的决定总归是和这有点关系的，在战场上，人们总是把最艰巨的任务交给最心爱的人的，虽然这时候他似乎并没有想到这一切。

总之，英雄的老侦察员和他的助手打得非常漂亮，掩护着全班撤退了。

敌人在打了一阵机枪之后，忽然地停了火，而且还后退了几米。这奇妙的情况马上就揭晓了，原来敌人是非常隆重地在对待着这场战斗：空中出现了四五颗照明弹，随即就是

一阵迫击炮弹短促地呼啸着落了下来，在这块洼地上爆炸了。显然敌人已经用无线电报话机联系了他们的炮阵地。这个班最初的那一阵绝对的沉寂骇住了他们，他们总以为这里有很多的志愿军，随后王顺和王应洪的突然的开火和喊叫更使他们觉得是证实了这一点，于是他们就来正规化地作战了。如果听一听敌人在无线电报话机里说些什么，以及敌人的指挥机关在怎样吼叫，确实会很有趣的——看到落在周围的炮弹，王顺不禁笑了。威风极啦，怎么不连榴弹炮也拿出来呀。

王顺滚回到沟里，命令王应洪停止射击，准备夺路撤退。这时，按照美国的步兵操典，在一顿炮击之后，以机枪掩护着，那一个排的敌人就从两翼包抄过来了，发出了呐喊的声音，卡宾枪打得像放鞭炮一样。而且，右边山头上的那挺机枪也向洼地中央射击起来。

因为这洼地上的“战役”的巨大规模而快活，王顺就着手来还击。这种快活的心情是战争里最可贵的，从这种快活的心情，他就做出了一个聪明而大胆的决定：从敌人阵线的正当中，就是从敌人的那挺机枪那里突破过去。左翼的十几个敌人已经顺着土坡向他们这边扑来了，王应洪打了一串子弹，他却甩出了一个手雷。这一声轰然的巨响使得敌人倒下了一大半，就在这当中，王顺招呼王应洪跟着他，跳出了这条干涸的沟，又往右边的敌人群里打了一个手雷。然后，完全出乎敌人的意料之外，这两个侦察员沿着一条土坎向着正当中的那挺机枪奔去了，而那挺机枪这时正向洼地中央的那个小土包周围热情地射击着，以为那里隐藏着志愿军的主力；而右边山头上的那个火力点，则是正在忙着射击洼地的后半

部，确信这是封锁住了志愿军的退路。并且，没有被打死的敌人，这时正向洼地的中央，连同着那条干涸的水沟，发起了勇壮的冲锋。

洼地上的“战役”，它的规模就是如此。这时那两个侦察员却突然出现在敌人的“纵深”里，用不几发子弹结果了那两个机枪手；灵机一动，王顺一下子扑倒在机枪的跟前，对准那些敌人射击起来了。事情于是非常简单，他射击了半分钟不到，就结束了这个洼地上的“战役”，当剩余的、滚在沟里的敌人刚刚明白过来，又打出了信号弹的时候，他已经带着他的助手投入了黑暗的荒地，越过了一条小溪，跑进了大片的洋槐树丛了。

王顺在前面奔跑着，他的左胳膊负了一点伤，这时才觉得有些疼痛。他听着跟在他后面的王应洪的脚步声，他忽然听出来这脚步声有些沉重，正在这个时候，右腿负伤的王应洪栽倒了。

他们两个都弄不清楚这是在什么时候负的伤。王应洪身上的伤还不止一处。在当时，他一点也不曾感觉到自己是负伤了，充满了胜利的快乐，无论手和脚都是灵活的。但现在这些伤被意识到了，一经被意识到，它们就发作了，于是王应洪支持不住了。

王顺一声不响地背起他就走。他们是一刻也不能在这附近停留的。敌人的整个的阵地这时一定是在骚动着，加强了警戒，要搜捕他们的。

意识到这紧张的情况，王应洪就要求班长不要管他，但是班长理都不理他。在年轻的新战士的心里，燃烧着壮烈的

感情，他觉得他已获得足够的代价，他从来不曾想到他第一次参加的战斗有这么辉煌，他觉得现在是到了牺牲自己，而让班长脱险的时候了。于是，当他们出了树丛，迫近了敌人的警戒线，班长把他放在一条土坎后面，爬上去侦察情况的时候，他就下了这个决心：一有情况，他就留下来——像班长刚才带着他对全班所做的那样，用自己的火力和身体掩护班长脱险。

现在他们正在敌人阵地的旁边，这已经不是他们来的时候那一片开阔地，而是一条狭窄的山沟。这是最危险的地带，一有动静，敌人两边山头上的火力网就会把这一条不到四十公尺宽的山沟完全盖住；而且，两边的山坡上都有敌人的警戒。他只是在沙盘作业上学习过这一带的地形，班长却是知道一切的。但现在他们显然无从等待或另外选择道路。班长看了一眼情况回来，就决定拖着他沿着土坎往山沟中间的几棵大树里面爬去。年轻的侦察员既经做了决定，看看没法开口向班长说什么，就把自己的冲锋枪扣在手中。他也用他的负伤的肢体帮着爬，咬紧牙关来忍受可怕的疼痛。这是非常艰难的道路，每一分钟只能爬行四、五米。班长侧着身子，用右胳膊抱着他的胸部，用自己负了伤的左胳膊撑着地面，一步一步地拖着他。

“班长，……”他说。

“不许说话！”班长对着他的耳朵严厉地说。

“我牺牲了不要紧。”

“别说话，纪律！”

听到了这个，年轻的侦察员就不再作声了。

他们毕竟到了那几棵枝叶长得很稠密的栗子树里面了。他们在一个小土包后面的草丛里潜伏了下来。现在又得再看动静。这时左右两边的小山头上，敌人互相地喊着他们听不懂的话，然后，就有三个巡逻兵从左边山坡出来，踏着草地慢慢地走着，端着枪，编成警戒的队形，向着这个栗树林走来。

“班长，”年轻的侦察员含着眼泪在恳求了，“我打响的时候，你从右边撤出去，……”

班长掩住了他的嘴巴。这个动作是为了警惕，但也是因为难过：说这种话叫老侦察员太伤心了。为了防止这年轻人的意外的行动——他感觉得出来这年轻人身上有着怎么样的一种激动，他也知道，在负了重伤的时候，人们会想些什么——他就拿负伤的左胳膊用力地压住了这年轻人的握着枪的手。

三个敌人的巡逻兵沿着土坎和草丛搜索，慢慢地迫近了这小小的栗树林中，其中的一个突然大吼了一声，于是王应洪震动了一下，但班长更用力地压住了他。老侦察员非常镇静，现在还不能判断他们是否已被发觉，因为敌人是常常要拿这一套来给自己壮胆的。三个敌人紧挨着走到这小栗树林来了，在离侦察员们潜伏着的土包三、四米的地方站下了，望这边瞧着。

连老练的侦察员这时也有些迷惑了。但侦察工作中的铁则支持着他，这就是，绝对不暴露自己。小风把粗硬的栗树叶吹得发响。这三个敌人互相说了什么，忽然地其中一个又向着右边吼叫了起来。于是他们走过去了。

大约二十分钟之后，侦察员们出了栗树林，沿着右边的山根一寸一寸地爬行，这一个拖着那一个。没爬行几十米，又出现了敌人的巡逻兵，于是紧紧地贴着地面伏着；愈来愈明显地感觉到年轻人身上的激动，王顺沉着地压着他的手腕，并且用力地捏了一下他的手。这个动作的意思是，他们是这样地相爱而血肉相连，他决不能丢下他，而且，他还很有力量。……负了伤的特别艰难的行动，以及敌人的加强警戒使得他们一直到天亮还没有爬出这条山沟。

眼看着快要天亮，王应洪就又要求班长不要管他；他甚至于哄骗班长说，只要班长先走，他就能慢慢爬回自己阵地的。班长不理他，这沉默是含怒的。班长拖着他爬到一条长满杂草野花的小沟里，使他躺在一块比较干的地方，又爬过去慢慢地弄来一些草把沟边上细心地伪装起来，——这两个侦察员就躺下了，在这条狭窄的沟里，着手来度过这个白天。他们离山头上的敌人地堡仅仅三十米。但白天的情况也有有利的地方，因为我们阵地上的火力已经能封锁到这个山坡，敌人是不大敢下阵地来的。

班长替王应洪包扎了伤口，也把自己的伤收拾了一下。这年轻人的伤势使他痛心。他竭力显得安静，拿出一块手帕来，在水里弄湿，轻轻地替他擦着脸。然后就拿出一个馒头——这老侦察员，是有着这种周密的计算的——分了一半给他。

可是王应洪一口也不肯吃。他难过极了；意识到自己拖累了班长，这种心情比身上的伤还使他痛苦。他透过面前的杂草，定定地瞧着辉耀着阳光的五月的天空，一动也不动。

“纪律，”班长对着他的耳朵说，“你是祖国的好青年，你

是人民的好战士，吃这半个馒头，这是纪律。”

于是王应洪开始吞吃馒头了。

黑夜过去了，现在是要再等到晚上。离自己的阵地还有两百米。但班长的脸上却出现了愉快的神情。他想要使这个年轻人改变心情，而且，胜利地完成了的捉俘虏的任务，洼地上的那个杰出的战斗，对这年轻人所尽到的责任，这个狭窄的小沟里的神秘的隐蔽，这一切都使他变得像早晨的阳光一样愉快。于是他躺在王应洪身边，几乎是全身都躺在湿泥里，对着王应洪的耳朵小声地、活泼地说起话来了。

“你猜我头一回当侦察员的时候是怎么的！一听见敌人的声音我就发懵了，没有你这么沉着勇敢。那时候我的政治觉悟也不怎么高，还想家哩。我也是老战士一点一点带出来的；咱们部队就是这样，一代传一代，一代比一代强——咱们的这个英勇顽强的老传统。我带着你这也不是为了你，这是为了咱们全军，也是为了人民和党的事业，你为啥要难过呢？”

王应洪不作声。他在想：“难道就不许我为了人民和党的事业掩护你撤退么？”

“今夜晚咱们肯定能回到家里，咱们要去见连长，见团首长，俘虏是你抓的，你这次的功劳我一定要给你报上去。连首长团首长都在盼着你呢。”

“我没啥功劳。真的。我就是觉着我够本了，天黑了你先把我留在这里吧。”王应洪冷淡地说。

“不哇，同志。”老侦察员热烈地对着他耳朵说，“够本，这思想要不得，错误的。咱们革命的战士，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不是这么容易就够本的哪。一代又一代的，战场上多少

同志流血牺牲才培养出咱们来的呀，你算算这个帐吧，歼灭了一个排的烂狗屎敌人就能够本？”沉默了一下，看见这年轻人仍然不作声，他忽然微笑着非常柔和地说：“你还想着金丝姬那姑娘不？”

“没有。从来我就……”

“不是说的这。咱们也是为她，为老大娘战斗的，朝鲜人民血海深仇还没报，就够本？”这样他就把金圣姬姑娘也巧妙地拖到他的论据里面来了，他迫切地希望打动这青年战士的心，使他放弃那些苦痛的思想：“你说，咱们回到家，过些天再到村子看看，金丝姬跟她妈见到咱们可要多高兴啊，我要好好地跟她谈一谈咱们的这场战斗……”

他的眼前就出现了那姑娘的闪耀着灿烂的幸福的面貌。他并且又想到了舞蹈里的那个“人民军之妻”。在他命令王应洪和他一同留下的那个严重的瞬间，以及在他拖着这青年爬进栗子树林的时候，这个灿烂的幸福面貌都似乎曾经在他的心里闪了一下。现在回想起来，好像确实是这样的。他替这个不论从军队的纪律，或是从王应洪本人说来都没有可能实现的爱情觉得光荣，于是他觉得，他拖着王应洪在山沟里一寸一寸地前进，除了是为了别的重大的一切以外，也是为着这姑娘。她曾经在那黄昏的山坡上掩面哭着从他的身边跑过，于是他觉得他是对她负着一种他也说不明白的、道义上的责任。他怜惜她不懂得战争，怜惜她的那个和平劳动的热望；他觉得他真是甘愿承担战争里的一切残酷的痛苦来使她获得幸福。于是，爬进栗子树林进入这条小沟，替王应洪裹着伤，要他吃馒头，拿纪律来强迫他，哄他，又对他小声地柔和地说

着话，这一切动作都好像在对她心里的金圣姬姑娘说：“你看，我是要把他带回来再让你看看的，你要知道我爱他并不比你差，我更爱他，而且，你看，我决不是你所想象的那种不通情理的冷冰冰的人！”

说来奇怪，他所担心，所反对的那个姑娘的天真的爱情，此刻竟照亮了他的心，甚至比那年轻人自己都更深切地感觉到这个。那年轻人沉默着，透过面前的草叶和几枝紫红色的金达莱花望着明朗的天空，他此刻没有想到这个。从敌人在他的眼前出现以来，他一直忘了这个，但在刚才班长说到纪律的时候，他忽然意识到他有件什么事情做得不顶好，接着，班长说起了金丝姬，他才想起来这件办得不怎么好的事情就是他口袋里的那一张绣花的手帕。他现在觉得这件事情没有什么道理。他的那种年轻人的惊慌而甜蜜的幼稚心情，已经被激烈的战斗和对任务、对班长的严重的意识所抹去，似乎是在他的心里一丝一毫也不存留了。他所不满足的仅仅是他没有能及时地掩护班长出险，此外他在生活中就不再需要别的什么东西了，何况那个他从来也没想到过的爱情。他也不理解那个姑娘的要建立一个和平生活的热望，她离他似乎很遥远、很遥远了。……他觉得，他没有及时地把手帕的事汇报给班长，是一个错误。这样，他就摸索着把那张折得很整齐的手帕从胸前的口袋里拿出来了。

“班长，我还没跟你汇报，”他平静地说，“这是她又塞在我的军服口袋里的，昨天换衣服才发现，……还有那双袜套。”

班长接过去，展开那手帕来看了一看，想了一想，就又替他塞回口袋里来了。

“你留起来吧。”

“不，这违反纪律。”

“我相信你，同志。留着吧。”班长温和地说。这手帕此刻竟这么有力地触动了，使他又想起了金丝姬的所有的美好的希望——而这美好的希望竟是不能实现的。在将来，他们终归会给这姑娘奋斗出一个和平的生活来，她将要结婚并生育儿女，那时她会怎样来回忆现在的这一切呢？“回去我汇报给连部，”他又说，“我想连部会同意你收下的，……在这件事情上，没有哪个同志会批评你不对的。”

“我要这个没有道理呀。”年轻的侦察员坚持地说。

“你留着吧。”班长同样坚持地说。

他们沉默了下来。远远的战线上有炮声，可是周围很沉寂。王顺继续想着这件事，这条手帕，女孩子家的希望，并且拿它来和他们眼前的处境对比，——眼前是毫不容情的战争，他们躺在敌人阵地上的这个泥沟里。他想，女人们是不了解这些的，当然，这也不必要她们了解。比方他那个老婆吧，离别六年了，来信总是以为他还是六年前的那个爱嬉闹的青年，总是嘱咐他进饮食要当心，早晚不要受凉——也不知她是托村里的哪位老先生写的。在和平的日子里，真是连伤风咳嗽也要担心，可是现在他是一个身经百战的老侦察员，不仅不再是爱嬉闹的青年，而且还规规矩矩地在无论什么泥沟里一潜伏就是几个钟点；早晚不要受凉！这真是从哪里说起呀。……可是这种思想却也牵动了，他的一点回忆。老婆的信里说：女儿已经上小学，认得一百二十一个字了。他好一阵子想着这一百二十一个字，并且搬弄着手指，想要弄清楚

这一百二十一到底是多大的一个数目。一下子他惊讶了：“我在这么大的时候，一个字也还不认得呀！这数目不小呀！”透过草叶，有一线阳光落在他的脸上，他闭了一下眼睛，忽然比任何时候都更深、更鲜明地感觉到他所从事的战斗的伟大意义。在敌人阵地上的这个小沟里，他清楚地看见，那扎着两条小辫子的、认得一百二十一个字的小姑娘在他所耕种过的田地边上跑过，还背了一个书包！——这个他在中间度过了将近二十年的受苦的日子的家乡，这个生了他、养育了他，用地主的皮鞭迎面地抽击过他的家乡，从来不曾这么亲爱过！

“我忘了告诉你啦，”他对着王应洪的耳朵小声说，“我的八岁的女儿秀真，她认得一百二十一个字啦。”

王应洪转过脸来，微微笑了一笑。他当然高兴听到这个，可是他实在不很了解，班长此刻为什么会这么愉快。他觉得这一切只是为了安慰他，可是他是怎么也不能忘记目前的处境的。他摆脱不开这个思想：要不是他，班长早就脱险了。而且他身上的伤口痛得像火烧一般，浑身都没有力气，这就使他对今天晚上的路程更为担心。总之，他的思想是纷乱而苦痛的。渐渐地他抵抗不住身体的疲劳，迷迷糊糊地睡去了。那些苦痛的思想在睡梦中还继续了一会儿，他梦见敌人包围了他们，他想要冲上前去掩护班长，可是他的四肢无论如何也不能动弹。接着，他的梦境变得柔和起来了，年轻的、孩子似的心灵活跃起来了，他梦见了纺车在他的眼前打转——母亲在摇着纺车；仿佛是病了，母亲在守护着他，对他说：“好好睡吧，一觉睡到大天光就好啦。”他说：“不用，上级给了我重要任务！”于是他向敌后出发。忽然地金丝姬跑了出来，

问他：“我的手帕你留着啦？”他说：“留着啦。”这时朝鲜姑娘们一起围上来了，赞美地看着他胸前的国旗勋章，欢迎他唱歌，他很慌张，想要躲藏。金圣姬说：我代表他吧！于是舞蹈起来。她不是在别的地方舞蹈，而是在北京，天安门前舞蹈，跳给毛主席看。母亲和毛主席站在一起。舞蹈完了，金圣姬扑到母亲跟前，贴着母亲的脸，说：“妈妈，我是你的女儿呀！”毛主席看着微笑了；毛主席并且也看了看他，对他点点头，他也没有忘记敬了一个礼。于是他坚强而快乐，继续向敌后出发，走进了一条狭长的山沟，……他心里一惊，苦痛的感觉又恢复过来，他醒来了。那在旁边睁着眼睛守护着他的，不是母亲，而是班长。看见他醒来，班长碰碰他，兴奋地小声说：

“你听！”

他疑惑地听了一下，没有听见什么。

“这还听不出吗？我们的榴弹炮——打青石洞南山。”

果然是的：我们的榴弹炮在向右边的小山头后面的敌人的青石洞南山射击。这不是平常的单发的冷炮，这是急促射，是排炮，每一次总有二三十发炮弹呼啸着穿过他们右前方的天空，然后就传来巨大的隆隆爆炸，连这小山沟里也充满回响。王顺听着这个已经好一阵了。“再来三排，再干！”于是，好像是受着他的指挥似的，一排、两排、三排炮弹过来了。于是他判断着，这一定是副班长他们已经把俘虏弄了回去，情况已经判明，说不定今天晚上就要发起那个准备已久的对青石洞南山的反击战。他把这个判断告诉了王应洪，于是他们兴奋地听着射击声。

不久，在他们后面的一些山头上，传出了敌人的重炮出口的声音，炮弹尖厉地划过空气从他们的顶空飞过去了；在重炮的射击声中，离得很近，还有一个化学迫击炮群的动作。老侦察员的耳朵清楚地判断着这些。有一个重炮群似乎是新出现的，而附近的这个迫击炮群，在这以前更是不曾射击过的，它的位置很利于控制我军向青石洞南山右侧运动的道路。显然的敌人最近布置了许多诡计，我军必须争取时间。他兴奋得甚至有些焦躁了，很懊悔自己不曾携带一个无线电报话机。我们的人有没有弄清楚敌人的炮阵地的这些变化呢？

就像是回答着他的焦心的疑问似的，我军的重炮向着敌人纵深里的重炮阵地，以及附近的这个迫击炮群还击了——也是排炮。落在附近的山头上的巨大的爆炸使得躺在狭窄的小沟里的这两个侦察员就受到了激烈的震动。显然的我军一下子就对准了敌人的新出现的炮阵地。

“肯定了！肯定！”王顺说。俘虏已经捉回，今天晚上就会发起战斗，这个他现在完全肯定了。

他是多么兴奋啊！我军的猛烈的炮击，山沟里的巨大回响，狭窄的小沟里的激烈震动，这一切，使他觉得这是他的部队、首长、同志、亲人们在呼唤他，因那个“洼地上的战役”而欢笑，因他的苦痛而激怒，在支援他。

可是，对于侦察员们最爱听的我军的炮兵的这个合奏，王应洪却没有他的班长这样兴奋，虽然听着这些声音他的睁大着的眼睛也在发亮，并且嘴边上不时地闪过一点严肃的微笑。初上战场时的那些幼稚的激动已经在他的身上消失了，他忍受着他的伤口的痛楚，变得这样地沉着安静，虽然他刚才还

以他的全部的年轻的热情梦见过金圣姬，但在清醒的时候他却对这个很冷淡；他觉得他心里很坚强。于是，看起来他的年龄仿佛一下子大了许多，仿佛他已经是身经百战的老兵，而那个热情的班长倒反而更像个青年了。

炮战沉寂下来不久，天就黄昏了。黄昏好像很长，很难耐，但天色毕竟黑了下来。这一天毕竟安静无事地过去了，王顺兴奋地准备出发。他甚至于有兴趣注意到了沟边上的那几棵紫红色的金达莱花，折下了一个带着两朵花的很小的花枝，插在王应洪胸前的衣袋里，并且开玩笑地说：“替咱们那姑娘带朵花去，气死敌人吧。”

天黑定了下来，他们爬出了这隐蔽了一整天的小沟，王顺拖着王应洪，向前爬行。

可是王应洪仍然怀着昨天夜里以来的那个决心。这决心愈来愈坚强。因而，当两个敌人搜索着巡逻过来，他们又隐蔽在土坎边上的时候，他就悄悄地向前爬行——王顺一下子拉住了他。但今天晚上星光明朗，他们的特别艰难的行动终于叫敌人发觉了。在草丛里又爬行了一阵之后，山边上传来了吼叫，立刻，两个敌人向着这边开着枪扑过来了。王应洪喊着：“班长，你快走！”投出了手榴弹而且向前滚去。王顺冲上去打了一梭子子弹，打倒了这两个敌人，背起王应洪就跑。敌人从山边上陆续出现，卡宾枪打了过来——现在用不着再爬行了，没有办法再隐蔽了，于是王顺背着王应洪用所有的力气奔跑起来，在黑暗中高一步低一步地奔跑着，周围飞舞着敌人的盲目的枪弹。

还有五十米不到，就是敌我之间的开阔地了，冲过去！还

有三十米，……还有十米了！但敌人追上来了。

“班长，班长！”王应洪喊着。

又跑了两步，王顺一下子卧倒，把王应洪放在一块石头后边，说了一句：“你别动，放心吧！”就滚向旁边的一个土包，着手来和敌人做最后的决斗。约有一个班的敌人投掷着手榴弹卷过来了，突然地王应洪跪了起来——他居然还能跪起来——投出了手榴弹，而且越过那块石头一直迎着敌人滚去。王顺心里像刀割一般，拿冲锋枪掩护着他，打完了剩下的半梭子子弹。凶恶的敌人卧倒了一下又站起，继续冲来。王应洪就整个地出现在敌人面前，拦住了敌人，进行决战了。敌人蜂拥上来，想要活捉他。他打完了冲锋枪里面的子弹，一下子站了起来，用他的负伤的腿向前奔去，奔到敌人的中间，火光一闪——一个手雷爆炸了。

剩下来的几个敌人竟不敢再前进，而这时我军阵地上的火力支援过来了，我军的前沿部队出动了。……

苦痛的班长王顺，抱回了这个崇高的青年。敌人向王应洪拥来的时候他就向前奔去，投出了他那么宝贵地存留着的两颗手榴弹，……然后，他就扑倒在王应洪的身边了，喊着他，抚摩着他，推着他，可是他不再动弹了。但他仍然似乎听见了王应洪的柔和的、恳求的声音：“班长，我打响的时候……”他哭了，可是他自己不觉得。他以愤怒的大力抱起他来，在呼啸的子弹下，背着他跑过了最后的那几十米的开阔地，跳进了交通沟；对于就在他的头顶和身边呼啸着的子弹，他抱着绝对冷淡的、无动于衷的心情，好像它们是绝对不能碰伤他似的。跳进了自己阵地的交通沟，听见了自己人的声

音，他就一阵软弱里倒下了，但头脑仍然很清醒，紧紧地抱着王应洪，喃喃地说：“王应洪，我们回来啦！”……

夜里十点钟，根据从那个俘虏那里得来的情报——这居然是个上尉，从他的身上搜出了一份文件——我军发动了对青石洞南山的攻击，一个钟点以后就全部地歼灭了山头上的两个加强连的敌人。

班长王顺苦痛了很多天，他的身上端着那一条染满了血的手帕。他先是把这手帕交给了连里，可是后来，团政委找他去谈话，又把这手帕还给他了。团政委详细地问着他们在敌后的一切，那年轻人曾经说过些什么话，以及洼地上的那一场战斗是怎么进行的。后来，沉默了一阵，就嘱咐他去看一看那个姑娘，把这件纪念品给她；政委说，依他看来，去看一看那两母女，告诉她们这件事，是比较合适的。王顺也这样想，可是好久都很难有这个勇气。这天早晨，上级给王应洪追记一等功的通报发下来了，他心里稍稍安慰了一点，就请示了连部，走下阵地来了。

金丝姬母女不知道这件事情。她们怎么能够知道那敌后的潜伏、洼地上的“战役”、栗树林中的爬行，她们怎么能知道这些呢？她们日日夜夜地望着闪着炮火的前沿，那里有她们的战士们，她们为他们洗过衣服，那里有那个心爱的青年，虽然他好像一直不懂得她们的心愿，但她们觉得，他终归是会要回来的。为什么不呢？人们说到中国军队的纪律，可是在她们看来，这与纪律有什么关系呢？

听说班长来了，金圣姬兴奋得像一阵风一样地从屋子里跑出来了，老大娘也笑着迎出来了。好几个妇女跟着进来了，

因为她们好久没见到这些熟识的战士们了。不一会，小院子里已经围满了人。

班长王顺看了一眼周围：自从他们上阵地以后，这院子里看来是没有什么变化。水缸也还在那里，装酸菜的坛子也还在那里，墙上的牵牛花开得很好。他甚至还注意到了支在水缸后面的那个打老鼠的小机器，那是王应洪帮老大娘做的。他坐了下来，对大家问了好以后，就不知道要怎样开口。母女两个，以及院子里的妇女们，都看着他。终于他简单地说起了他们的胜利，王应洪的牺牲，同时取出了那条绣着两个名字的、染满了鲜血的手帕。

在他一开口说话的时候，金圣姬的眼睛马上睁大了，嘴唇有点发抖，脸色苍白起来，这敏锐的姑娘已经猜到了。老大娘在看见了这条手帕的时候就哭起来，院子里的妇女们都哭了，可是金圣姬却不哭，只是脸色非常苍白，眼睛发亮，一动也不动地看着王顺和他手里的手帕。王顺在妇女们的哭声中继续慢慢地、困难地说下去，把手帕交给了金圣姬，随后又取出了一个纸包，从纸包里拿出了一张王应洪的照片。

老大娘哭得很厉害，可是金圣姬不哭。王顺注意到，这姑娘竟有这样的毅力，她一件一件地接过了东西，甚至还没有忘记把它们好好地折起来，包起来。只是她的眼睛更亮，睁得更大，脸色更苍白。

后来，王顺坐在踏板上，低着头，好久说不出话来。妇女们忍着泪肃静地看着他。他想要说一些话，政委也曾经嘱咐他说一点话，他想说：“为了人类的美好的生活，王应洪同志英勇牺牲了，请你们不要难过，我们志愿军全体战士，要

为这美好的生活战斗到底——请你们，请你，金圣姬同志，永远地记着他吧。”这庄严的言语来到他的心里了，可是这时候金圣姬一下子站了起来，对着他伸出手来，握着他的手并且对直地看着他的眼睛；忽然地她的手松了，她转过脸去用另一只手蒙住眼睛，她的身体在微微颤抖着，但马上她又转过脸来对直地看着他，紧握着他的手。这姑娘的手在一阵颤抖之后变得冰冷而有力，于是王顺觉得不再需要说什么了。

1953年11月5日，北京。

（选自《人民文学》1954年第3期）

赵树理

登 记

一、罗汉钱

诸位朋友们：今天让我来说个新故事。这个故事题目叫《登记》，要从一个罗汉钱说起。

这个故事要是出在三十年前，“罗汉钱”这东西就不用解释；可惜我要说的故事是个新故事，听书的朋友们又有一大半是年轻人，因此在没有说故事以前，就得先把“罗汉钱”这东西交代一下：

据说罗汉钱是清朝康熙年间铸的一种特别钱，个子也和普通的康熙钱一样大小，只是“康熙”的“熙”字左边少一直画；铜的颜色特别黄，看起来有点像黄金。相传铸那一种钱的时候，把一个金罗汉像放在铜里边，因此一个钱有三成金。这种传说可靠不可靠不是我们要管的事，不过这种钱确

实有点可爱——农村里的青年小伙子们，爱漂亮的，常好在口里衔一个罗汉钱，和城市人们爱包镶金牙的习惯一样，直到现在还有些偏僻的地方仍然保留着这种习惯；有的用五个钱叫银匠给打一只戒指，戴到手上活像金的。不过要在好多钱里挑一个罗汉钱可很不容易：兴制钱的时候，聪明的孩子们，常好在大人拿回来的钱里边挑，一年半载也不见得能碰见一个。制钱虽说不兴了，罗汉钱可是谁也不出手的，可惜是没有几个。说过了钱，就该说故事：

有个农村叫张家庄。张家庄有个张木匠。张木匠有个好老婆，外号叫个“小飞蛾”。小飞蛾生了个女儿叫“艾艾”，算到一九五〇年阴历正月十五元宵节，虚岁二十，周岁十九。庄上有个青年叫“小晚”，正和艾艾搞恋爱。故事就出在他们两个人身上。

照我这么说，性急的朋友们或者说我不在行：“怎么一个‘罗汉钱’还要交代半天，说到故事中间的人物，反而一句也不交代？照这样说下去，不是五分钟就说完了吗？”其实不然：有些事情不到交代时候，早早交代出来是累赘；到了该交代的时候，想不交代也不行。闲话少说，我还是接着说吧：

张木匠一家就这么三口人——他两口子 and 这个女儿艾艾——独住一个小院：他两口住北房，艾艾住西房。今年阴历正月十五夜里，庄上又要玩龙灯，张木匠是老把式，甩尾巴的，吃过晚饭丢下碗就出去玩去了。艾艾洗罢了锅碗，就

跟她妈相跟着，锁上院门，也出去看灯去了。后来三个人走了个三岔：张木匠玩龙灯，小飞蛾满街看热闹，艾艾可只看放花炮起火，因为花炮起火是小晚放的。艾艾等小晚放完了花炮起火就回去了，小飞蛾在各街道上飞了一遍也回去了，只有张木匠不玩到底放不下手，因此他回去得最晚。

艾艾回得北房里等了一阵等不回她妈来，就倒在她妈的床上睡着了。小飞蛾回来见闺女睡在自己的床上，就轻轻推了一把说：“艾艾！醒醒！”艾艾没有醒来，只翻了一个身，有一个明晃晃的小东西从她衣裳口袋里溜出来，叮铃一声掉到地下，小飞蛾端过灯来一看：“这闺女！几时把我的罗汉钱偷到手？”她的罗汉钱原来藏在板箱子里边的首饰匣子里。这时候，她也不再叫艾艾，先去放她的罗汉钱。她拿出钥匙来，先开了箱子上的锁，又开了首饰匣子上的锁，到她原来放钱的地方放钱：“咦！怎么我的钱还在？”摸出来拿到灯下一看：一样，都是罗汉钱，她自己那一个因为隔着两层木头没有见过潮湿气，还是那么黄，只是不如艾艾那个亮一点。她看了艾艾一眼，艾艾仍然睡得那么憨（酣）。她自言自语说：“憨闺女！你怎么也会干这个了？说不定也是戒指换的吧？”她看看艾艾的两只手，光光的；捏了捏口袋，似乎有个戒指，掏出来一看是顶针圈儿。她叹了一口气说：“唉！算个甚？娘儿们一对戒指，换了两个罗汉钱！明天叫五婶再去一趟赶快给她把婆家说定了就算了！不要等闹出什么故事来！”她把顶针圈儿还给艾艾装回口袋里去，拿着两个罗汉钱想起她自己那一个钱的来历。

这里就非交代一下不行了。为了要说明小飞蛾那个罗汉

钱的来历，先得从小飞蛾为什么叫“小飞蛾”说起：

二十多年前，张木匠在一个阴历腊月三十日娶亲。娶的这一天，庄上人都去看热闹。当新媳妇取去了盖头红的时候，一个青年小伙子对着另一个小伙子的耳朵悄悄说：“看！小飞蛾！”那个小伙子笑了一笑说：“活像！”不多一会，屋里，院里，你的嘴对我的耳朵，我的嘴又对他的耳朵，各哩各得都嚷嚷这三个字——“小飞蛾”“小飞蛾”“小飞蛾”……

原来这地方一个梆子戏班里有个有名的武旦，身材不很高，那时候也不过二十来岁，一出场，抬手动脚都有戏，眉毛眼睛都会说话。唱《金山寺》她装白娘娘，跑起来白罗裙满台飞，一个人撑满台，好像一只蚕蛾儿，人都叫她“小飞蛾”。张木匠娶的这个新媳妇就像她——叫张木匠自己说，也说是“越看越像”。

第二天是大年初一，按这地方的习惯，用两个妇女搀着新媳妇，一个小孩在头里背条红毯儿，到邻近各家去拜个年——不过只是走到就算，并不真正磕头。早饭以后，背红毯的孩子刚一出门，有个青年就远远地喊叫：“都快看！小飞蛾出来了！”他这么一喊，马上聚了一堆人，好像正月十五看龙灯那么热闹，新媳妇的一举一动大家都很关心：“看看！进了她隔壁五婶院子里了！”“又出来了又出来了！到老秋孩院子里去了！……”

张木匠娶了这么个媳妇，当然觉得是得了个宝贝，一九里，除了给舅舅去拜了一趟年，再也不愿意出门，连明带夜陪着小飞蛾玩；穿起小飞蛾的花衣裳扮女人，想逗小飞蛾笑；偷了小飞蛾的斗方戒指，故意要叫小飞蛾满屋子里撵他，……

可是小飞蛾偏没心情，只冷冷地跟他说：“不要打哈哈！”

几个月过后，不知道谁从小飞蛾的娘家东王庄带了一件消息来，说小飞蛾在娘家有个相好的叫保安。这消息传到张家庄，有些青年小伙子就和张木匠开玩笑：“小木匠，回去先咳嗽一声，不要叫跟保安碰了头！”“小飞蛾是你的？至少有人家保安一半！”张木匠听了这些话，才明白了小飞蛾对自己冷淡的原因，好几次想跟小飞蛾生气，可是一进了家门，就又退一步想：“过去的事不提它吧，只要以后不胡来就算了！”后来这消息传到他妈耳朵里，他妈把他叫到背地里，骂了他一顿“没骨头”，骂罢了又劝他说：“人是苦虫！痛痛打一顿就改过来了！舍不得了不得……”他受过了这顿教训以后，就好好留心找小飞蛾的岔子。

有一次他到丈人家里去，碰见保安手上戴了个斗方戒指，和小飞蛾的戒指一个样；回来一看小飞蛾的手，小飞蛾的戒指果然只留下一只。“他妈的！真是有人家保安一半！”他把这消息报告了他妈，他妈说：“快打吧！如今打还打得过来！要打就打她个够受！轻来轻去不抵事！”他正一肚子肮脏气，他妈又给他打了打算盘，自然就非打不行了。他拉了一根铁火柱正要走，他妈一把拉住他说：“快丢手！不能使这个！细家伙打得疼，又不伤骨头，顶好是用小锯子上的梁！”

他从他的一捆木匠家具里边抽出一条小锯梁子来，尺半长，一指厚，木头很结实，打起来管保很得劲。他妈为什么知道这家具好打人呢？原来他妈当年年轻时候也有过小飞蛾跟保安那些事，后来是被老木匠用这家具打过来的。闲话少说，张木匠拿上这件得劲的家伙，黑丧着脸从他妈的房子里

走出来，回到自己的房里去。

小飞蛾见他一进门，照例应酬了他一下说：“你拿的那个是什么？”张木匠没有理她的话，用锯梁子指着她的手说：“戒指怎么只剩了一只？说！”这一问，问得小飞蛾头发根一支杈。小飞蛾抬头看看他的脸，看见他的眼睛要吃人，吓得她马上没有答上话来，张木匠的锯梁子早就打在她的腿上了。她是个娇闺女，从来没有挨过谁一下打，才挨了一下，痛得她叫了一声低下头去摸腿，又被张木匠抓住她的头发，把她按在床边上，拉下裤子来“披、披、披”一连打了好几十下。她起先还怕招得人来看笑话，憋住气不想哭，后来实在支不住了，只顾喘气，想哭也哭不上来，等到张木匠打得没了劲扔下家伙走出去，她觉得浑身的筋往一处抽，喘了半天才哭了一声就又压住了气，头上的汗，把头发湿得跟在热汤里捞出来的一样，就这样喘一阵哭一声喘一阵哭一声，差不多有一顿饭工夫哭声才连起来。一家住一院，外边人听不见，张木匠打罢了早已走了，婆婆连看也不来看，远远地在北房里喊：“还哭什么？看多么排场？多么有体面？”小飞蛾哭了一阵以后，屁股蛋疼得好像谁用锥子刺，摸了一摸满手血，咬着牙兜起裤子，站也站不住。

她的戒指是怎样送给保安的，以后张木匠也没有问，她自己自然也没有说。原来是她在端午那一天到娘家去过节，保安想要她个贴身的东西，她给保安卸了一个戒指；她也要叫保安给她个贴身的东西，保安把口里衔的罗汉钱送了她。

自从她挨了这一顿打之后，这个罗汉钱更成了她的宝贝。人怕伤了心：从挨打那天起，她看见张木匠好像看见了狼，没

有说话先哆嗦。张木匠也莫想看上她一个笑脸——每次回来，从门外看见她还是活人，一进门就变成死人了。有一次，一个鸡要下蛋，没有回窝里去，小飞蛾正在院里撵，张木匠从外边回来，看见她那神气，真有点像在戏台上系着白罗裙唱白娘娘的那个小飞蛾，可是小飞蛾一看见他，就连鸡也不撵了，赶紧规规矩矩走回房子里去。张木匠生了气，撵到房子里跟她说：“人说你是‘小飞蛾’，怎么一见了我就把你那翅膀搭拉下来了？我是狼？”“呱”一个耳刮子。小飞蛾因为不愿多挨耳刮子，也想在张木匠面前装个笑脸，可惜是不论怎么装也装得不像，还不如不装。张木匠看不上活泼的小飞蛾，觉着家里没了趣，以后到外边做活，一年半载不回家，路过家门口也不愿进去，听说在外面找了好几个相好的。张木匠走了，家里只留下婆媳两个。婆婆跟丈夫是一势，一天跟小飞蛾说不够两句话，路上碰着了扭着脸走，小飞蛾离娘家虽然不远，可是有嫌疑，去不得；娘家爹妈听说闺女丢了丑，也没有脸来看望。这样一来，全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跟小飞蛾是一势了，小飞蛾只好一面伺候婆婆，一面偷偷地玩她那个罗汉钱。她每天晚上打发婆婆睡了觉，回到自己房子里关上门，把罗汉钱拿出来看了又看，有时候对着罗汉钱悄悄说：“罗汉钱！要命也是你，保命也是你！人家打死我我也不舍你！咱俩死活在一起！”她有时候变得跟小孩子一样，把罗汉钱暖到手心里，贴到脸上，按到胸上，衔到口里……除了张木匠回家来那有数的几天以外，每天夜上她都是离了罗汉钱睡不着觉，直到生了艾艾，才把它存到首饰匣子里。

她剩下的那只戒指是自从挨打之后就放进首饰匣子里去

的。当艾艾长到十五那一年，她拿出匣子来给艾艾找帽花，艾艾看见了戒指就要。她生怕艾艾再看见罗汉钱，赶快把戒指给了艾艾就把匣子锁起来了。那时候张木匠和小飞蛾的关系比以前好了一点，因为闺女也大了，他妈也死了，小飞蛾和保安也早就没有联系了。又因为两口子只生了艾艾这么个孤闺女，两个人也常借着女儿开开玩笑。艾艾戴上了小飞蛾那只斗方戒指，张木匠指着说：“这原来是一对来！”艾艾问：“那一只哩？”张木匠说：“问你妈！”艾艾正要问小飞蛾，小飞蛾翻了张木匠一眼。艾艾只当是她妈丢了，也就不问了。这只戒指就是这么着到了艾艾手的。

以前的事已经交代清楚，再回头来接着说今年（一九五〇年）正月十五夜里的事吧：

小飞蛾手里拿着两个罗汉钱，想起自己那个钱的来历来，其中酸辣苦甜什么味儿也有过：说这算件好事吧，跟着它吃了多少苦；说这算件坏事吧，想一遍也满有味。自己这个，不论好坏都算过去了；闺女这个又算件什么事呢？把它没收了吧，说不定闺女为它费了多少心；悄悄还给她吧，难道看着她走自己的伤心路吗？她正在想来想去得不着主意，听见门外有人走得响，张木匠玩罢了龙灯回来了，因此她也顾不上考虑，两个钱随便往箱里一丢，就把箱子锁住。

这时候鸡都快叫了，张木匠见艾艾还没有回房去睡，就发了脾气：“艾艾，起来！”因为他喊的声音太大，吓得艾艾哆嗦了一下，一骨碌爬起来，瞪着眼问：“什么事，什么事？”小飞蛾说：“不能慢慢叫？看你把闺女吓得那个样子！”又向艾艾说：“艾！醒了没有？什么事也没有，你爹叫你回去睡哩！”

张木匠说：“看你把她惯成什么样子！”艾艾这才醒过来，什么也没有说，笑了一笑就走了。

张木匠听得艾艾回西房去关上门，自己也把门关上，回头一边脱衣服一边悄悄跟小飞蛾说：“这二年给咱艾艾提亲的那么多，你总是挑来挑去都觉着不合适。东院五婶说的那一家有成呀没成？快把她出脱了吧！外面的闲话可大哩！人家都说：一个马家院的燕燕，一个咱家的艾艾，是村里两个招风的东西；如今燕燕有了主了，就光剩下咱艾艾了！”小飞蛾说：“不是听说村公所不准燕燕跟小进结婚吗？我听说他们两个要到区上登记，村公所不给开证明，后来怎么又说成了？”张木匠说：“人家说她招风，就指的是她跟小进的事，当然人家不给他们证明！后来说的另是一家西王庄的，是五婶给保的媒，后天就要去办登记！”小飞蛾说：“我看村公所那些人也是些假正经，瞎挑眼！既然嫌咱艾艾的声名不好，这二年说媒的为什么那么多哩？民事主任为什么还托着五婶给他的外甥提哩？”张木匠说：“我这几天只顾玩灯，也忘记了问你：这一家这几年过得究竟怎么样？”小飞蛾说：“我也摸不着！虽说都在一个东王庄，可是人家住在南头，我妈住在北头，没有事也不常走动。五婶说她明天还要去，要不我明天也到我妈家走一趟，顺便到他家里看看去吧？”张木匠说：“也可以！”停了一下子他又向小飞蛾说：“我再问你个没大小的话：咱艾艾跟小晚究竟是有的事呀没的事？”小飞蛾当然不愿意把罗汉钱的事告诉给他，只推他说：“不用管这些吧！闺女大了，找个婆家打发出去就不生事了！”

二、眼 力

艾艾也和她妈年轻时候一样，自从有了罗汉钱，每天晚上把钱捏在手里，衔在口里睡觉。这天晚上回去把衣服上的口袋摸遍了，也找不着罗汉钱，拿着灯满地找也找不着，只好空空地睡了。第二天早晨她比谁也起得早，为了找罗汉钱，起来先扫地，扫得特别细致——结果自然还是找不着。停了一会，她听见妈妈开了门，她就又跑去给她妈扫地。她妈见她钻到床底下去扫，明知道她是找钱，也明知道是白费工夫找不着，可是也不好向她说破，只笑着说了一句：“看我的艾艾多么孝顺？”

吃过早饭，五婶来叫小飞蛾往娘家去，张木匠照着二十多年来的老习惯自然要跟着去。

张木匠这个老习惯还得交代一下：自从二十多年前他发现小飞蛾把一只戒指送给了保安以后，知道小飞蛾并不爱他，不是就跟小飞蛾不好了吗？可是每当小飞蛾要去娘家的时候，他就又好像很爱护她，步步不离她。后来他妈也死了，艾艾也长大了，两个人的关系又定下来了，可是还不改这个老习惯。有一回，小飞蛾说：“还不放心吗？”张木匠说：“反正跟惯了，还是跟着去吧！”直到现在还是这样。

五婶、张木匠、小飞蛾三个人都要动身了，小飞蛾说：“艾艾！你不去看看你姥姥！”艾艾说：“我不去！初三不是才去过了吗？”张木匠说：“不去就不去吧！好好给我看家！不

要到外边飞去！”说罢，三个人就相跟着走了。

艾艾仍忘不了找她的罗汉钱。她要是寻出钥匙，到箱子里去找，管保还能多找出一个来，不过她梦也梦不到箱子里，她只沿着她到过的地方找，直找到晌午仍是没有踪影。钱找不着，也没有心思做饭吃，天气晌午多了，她只烤了两个馒头吃了吃。

刚刚吃过馒头，小晚来了。艾艾拉住小晚的手，第一句话就是：“罗汉钱丢了！”“丢就丢了吧！”“气得我连饭也吃不下去！”“那也值得生个气？我看那都算不了什么！在着能抵什么用？听说你爹你妈跟东院里五奶奶去给你找主儿去了。是不是？”“咱哪里知道那老不死的为什么那么爱管闲事？”“咱们这算吹了吧？”“吹不了！”“要是人家说成了呢？”“成不了！”“为什么？”“我不干！”“由得了你？”“试试看！”正说着，外边有人进来，两个人赶快停住。

进来的是马家院的燕燕。艾艾说：“燕燕姊！快坐下！”燕燕看见只有他们两个人，就笑着说：“对不起！我还是躲开点好！”艾艾笑了笑没答话，按住肩膀把她按得坐到凳子上。燕燕问：“你们的事怎么样？想出办法来了没有？”艾艾说：“我们正谈这个！”燕燕的眼圈一红接着就说：“要办快想法，不要学我这没出息的耽搁了事！”说了这么句话，眼里就滚出两点泪来，引得艾艾和小晚也陪着她伤心，眼边也湿了。

过了一阵，三个人都揉了揉眼，小晚问燕燕：“不是还没有登记？”燕燕说：“明天就要去！”艾艾问：“这个人怎么样？”燕燕说：“谁可见过人家个影儿？”艾艾又问：“不能改口了吗？”燕燕说：“我妈说：‘你不愿意我就死在你手！’我还说什么？”

艾艾说：“去年腊月你跟小进到村公所去写证明信，村公所不给写，是怎么说的？什么理由？”燕燕说：“什么理由！还不是民事主任那个死脑筋作怪？人家说咱声名不正，除不给写信，还叫我检讨哩！”小晚说：“明天你再去了，人家民事主任就不要你检讨了吗？”燕燕说：“那还用我亲自去？只要是父母主婚，谁去也写得出来；真正自由的除不给写还要叫检讨！就那人家还说是反对父母主婚！”小晚向艾艾说：“我看咱这算吹了！五奶奶今天去给你说的这个，一来是人家民事主任的外甥，二来又有你妈作主。你妈今天要听了东院五奶奶的话，回来也跟你死呀活呀地一闹，明天你还不跟人家到区上去登记？”艾艾说：“我妈可不跟我闹，她还只怕我闹她哩！”

正说着，门外跑进一个人来，隔着窗就先喊叫：“老张叔叔，老张叔叔！”艾艾拉了燕燕一把说：“小进哥哥又来找你！”还没等燕燕答话，小进就跑进来了。燕燕本来想找他诉一诉苦，两三天也没有找着个空子，这会见他来了，赶快和艾艾坐到床边，把凳子空出来让他坐，两眼直对着他，可是一时想不起来该怎样开口。小进没有理她，也没有坐，只朝着艾艾说：“老张叔叔哩？场上好多人请他教我们玩龙灯去哩！”艾艾说：“我爹到我姥姥家去了。你快坐下！”小进说：“我还有事！”说着翻了燕燕一眼就走出去，走到院里，又故意叫着小晚说：“小晚！到外边玩玩去吧，瞎磨那些闲工夫有什么用处？回去叫你爹花上几石米吧！有的是！”说着就走远了。燕燕一肚子冤枉没处说，一埋头爬在床边哭起来，艾艾和小晚两个人劝也劝不住。

劝了一会，燕燕忍住了哭跟他两个人说：“我劝你们早些想想办法吧！你看弄成这个样子伤心不伤心？”艾艾说：“你看有什么办法？村里的大人们都是些老脑筋，谁也不愿揽咱的事，想找个人到我妈跟前提一提也找不着。”小晚说：“说好话的没有，说坏话的可不少；成天有人劝我爹说：‘早些给孩子定上一个吧！不要叫尽管耽搁着！’”燕燕猛然间挺起腰来，跟发誓一样地说：“我来当你们的介绍人！我管跟你们两头的大人们提这事！”又跟艾艾说：“一村里就咱这么两个不要脸闺女，已经耽搁了一个我，难道叫连你也耽搁了？”小晚站起来说：“燕燕姊！我给你敬个礼！不论行不行冒跟我爹提一提！不行也不过是吹了吧？总比这么着不长不短好得多！就这样吧，我得走了！不要让民事主任碰上了再叫你们检讨！”说了就走了。

艾艾又和燕燕计划了一下，见了谁该怎样说见了谁该怎样说，东院里五奶奶要给民事主任的外甥说成了又该怎样顶。她两人正计划得起劲，小飞蛾回来了。她两个让小飞蛾坐了之后，燕燕正打算提个头儿，可是还没有等她开口，五婶就赶来了。五婶说：“不论说人，不论说家，都没有什么包弹的！婆婆就是咱村民事主任的姊姊，你还不知道人家那脾气多么好？闺女到那里管保受不了气！你还是不要错打了主意！”小飞蛾说：“话叫有着吧！回头我再和她爹商量商量！”五婶见小飞蛾不愿意，又应酬了几句就走了，艾艾可喜得满脸笑涡。

小飞蛾为什么不愿意呢？这就得谈谈她这一次去娘家的经过：早饭后他们三个人相跟着到了东王庄，先到了小飞蛾她妈家里。五婶叫小飞蛾跟她到民事主任的外甥家里看看去，

小飞蛾说：“相跟去了不好！不如你先到他家去，我随后再去，就说是去叫你相跟着回去，省得人家说咱是亲自送上门的！”

南头这家也只有三口人——老两口，一个孩子——就是张家庄民事主任的姊姊、姊夫和外甥：孩子玩去了，家里只剩下老两口。五婶一进去，老汉老婆齐让坐。几句见面话说过后，老汉就问：“你说的那三家，究竟是哪一家合适些？”五婶说：“依我看都差不多，不过那两家都有主了，如今只剩下小飞蛾家这一个了！”老汉说：“怎么那么快？”五婶说：“十八九的大姑娘自然快得很了！”老婆向老汉说：“我叫快点决定，你偏是那么慢腾腾地拖！好的都叫人家挑完了！”五婶故意说：“小一点的不少！就再说个十四五的吧？反正还比你的孩子大！”老婆说：“老嫂子！不要说笑话了！我要是愿意要十四五的，还用得搬你这么大的面子吗？”五婶说：“要大的可算再找不上了！你怎么说‘好的都叫人家挑完了’？我看三个里头，就还数人家小飞蛾这一个标致！我想你也该见过吧！长得不是跟二十年前的小飞蛾一个样吗？”老婆说：“人样儿满说得过去，不过听说她声名不正！”五婶说：“要不是那点毛病，还能留到十八九不占个家吗？以前那两个不一样吗？”老婆说：“要是那个毛病，咱不是花着钱买个气布袋吗？”五婶说：“你不要听外人瞎谣传！要真有大毛病的话，你娘家兄弟还叫我来给你提吗？那点小毛病也算不了什么，只要到咱家改过来就行了！”老汉说：“还改什么？什么样的老母下什么样的儿！小飞蛾从小就是那么个东西！”五婶说：“改得了！人是苦虫！痛痛打一顿以后就没有事了！”老汉说：“生就的骨头，哪里打得过来？”五婶说：“打得过来，打得过来！小

飞蛾那时候，还不是张木匠一顿锯梁子打过来的？”

他们正说到这里，小飞蛾正走到当院里，正赶上听见五婶末了说的那两句话。她一听，马上停了步，看了看院里没人，就又悄悄溜出院来往回走。她想：“难道这挨打也得一辈传一辈吗？去你妈的！我的闺女用不着请你管教！”回到她家里，她妈和张木匠都问：“怎么样？”她说：“不行！不跟他来！”大家又问她为什么，她说：“不提他吧！反正不合适！”她妈见她咕嘟着个嘴，问她怎么那样不高兴，她自然不便细说，只说是“昨天晚上熬了夜”，说了就到套间里睡觉去了。

其实她怎么睡得着呢？五婶那两句话好像戳破了她的旧伤口，新事旧事，想起来再也放不下。她想：“我娘儿们的命运为什么这么一样呢？当初不知道是什么鬼跟上了我，叫我用一只戒指换了个罗汉钱，害得后来被人家打了个半死，直到现在还跟犯人一样，一出门人家就得在后边押解着。如今这事又出在我的艾艾身上了。真是冤孽：我会干这没出息事，你偏也会！从这前半截事情看起来，娘儿们好像钻在一个圈子里。傻孩子呀！这个圈子，你妈半辈子没有得跳出去，难道你就也跳不出去了么？”她又前前后后想了一下：不论是和她年纪差不多的姊妹们，不论是才出了阁的姑娘们，凡有像罗汉钱这一类行为的，就没有一个不挨打——婆婆打，丈夫打，寻自尽的，守活寡的……“反正挨打的根儿已经扎下了！贱骨头！不争气！许就许了吧！不论嫁给谁还不是一样挨打？”头脑要是简单一点，打下这么个主意也就算了，可是她的头脑偏不那么简单，闭上了眼睛，就又想起张木匠打她那时候那股牛劲：瞪起那两只吃人的眼睛，用尽他那一身气力，满

把子揪住头发往那床沿上“扑差”一按，跟打骡子一样一连打几十下也不让人喘口气……“妈呀！怕煞人了！二十年来，几时想起来都是满身打哆嗦！不行！我的艾艾哪里受得住这个？……”就这样反一遍、正一遍尽管想，晌午就连一点什么也吃不下去，为着应付她妈，胡乱吃了四五个饺子。

午饭以后，五婶等不着她，就到她妈家里来找。五婶还要请她到南头看看，她说“怕天气晚了赶天黑赶不到家”。三个人往张家庄走，五婶还要跟她麻烦，说了民事主任的外甥一百二十分好。她因为不想听下去，又拿出二十多年前那“小飞蛾”的精神在前边飞，虽说只跟五婶差十来步远，可弄得五婶直赶了一路也没有赶上她。进了村，张木匠被一伙学着玩龙灯的青年叫到场里去了，小飞蛾一直飞回了家。五婶还不甘心，就赶到小飞蛾家里，后来碰了个软钉子，应酬了几句就走了。艾艾见她妈没有答应了，自然眉开眼笑；燕燕看见这情形，也觉着要说的话更好说一点。

燕燕趁着小飞蛾没有注意，给艾艾递了个眼色叫她走开。艾艾走开了，燕燕就向小飞蛾说：“婶婶！我也给艾艾做个媒吧？”小飞蛾觉着她有点孩子气，笑着跟她说：“你怎么也能做媒？”燕燕也笑着说：“我怎么就不能做媒？”小飞蛾说：“你有人家东院五婶那张嘴？”燕燕说：“她那么会说，怎么还没有把你说得答应了她？”小飞蛾说：“不合适我就能答应她了？”燕燕说：“可见全看合适不合适，不在乎会说不会说！我提一个管保合适！”小飞蛾说：“你冒说说！”燕燕说：“我提小晚！”小飞蛾说：“我早就知道你说的是他！快不要提他！你们这些闺女家，以后要放稳重点！外边闲话一大堆！”燕燕说：

“我也学东院五奶奶几句话：‘不论说人，不论说家，都没有什么包弹的！’不过我的话比她的话实在得多，不像她那老糊涂，‘有的说没的道！’婶婶！你想想我的话对不对？”小飞蛾说：“你光说好的，不说坏的！外边的闲话你挡得住吗？”燕燕说：“闲话也不过出在小晚身上，说闲话的人又都是些老脑筋，索性把艾艾嫁给小晚，看他们还有什么说的？”小飞蛾一想：“这孩子不敢轻看！这么办了，管保以后不生闲气，挨打这件事也就再不用传给艾艾了！”她这么一想，觉着燕燕实在伶俐可爱，就伸手抚摩着燕燕的头发说：“好孩子！你还当得了个媒人！”燕燕见她转过弯来，就紧赶着问她：“婶婶！你算愿意了吧？”小飞蛾说：“好孩子！不要急！还有你叔叔！等他回来跟他商量商量！”

燕燕说服了小飞蛾，就辞别过小飞蛾去给艾艾报喜信，不想一出门，艾艾就站在窗外。艾艾拉住她的手，叫她不要声张。两个人相跟着到了院门外，燕燕说：“都听见了吧！”艾艾说：“听见了！谢谢你！”燕燕说：“且不要谢，还有一头哩！你先到街上看灯去，到合作社门口那个热闹地方等着我，我到小晚家试试看！”说了就走了。

燕燕到了小晚家，也走的是妇女路线，先和小晚他娘接头。这地方的普通习惯，只要女家吐了口，男家的话好说，没有费多大工夫，就说妥了。

她跑到合作社门口，拉上艾艾走到个僻静处，把胜利的结果一报告，并且说：“只要你妈今天晚上能跟你爹说通，明天就可以去登记。”艾艾听罢，自然是千恩万谢高高兴兴回去了，剩下她想想人家的事，又想想自己的事，两下一对照，伤

心得很，趁着这个僻静地方，悄悄哭了一大阵，直到街上人都散了她才回去，回去躺下之后，一直考虑“明天到区上还是牺牲自己呀，还是得罪妈妈”，一夜也不曾合上眼。

小飞蛾呢？自从燕燕和艾艾走出去，她把小晚这一家子细细研究了好几遍：日子也过得，家里也和气，大人们脾气都很平和，孩子又漂亮又正干，年纪也相当，挑来挑去挑不着毛病。这时候，她完全同意了，暗暗夸奖艾艾说：“好孩子！你的眼力不错！说闲话的人真是老脑筋！”想到这里，她又想起头一天晚上那个罗汉钱。她又揭开箱子找出那个钱来，心想还了艾艾，又想不到该怎样还她。她正拿着这个在手里搓来搓去想法子，艾艾一股劲跑回来。艾艾看见她手里有个东西，就问：“妈！你拿了个什么的？”小飞蛾用两根指头捏起来向她说：“罗汉钱！”“哪儿来的？”“我拾（拣）的！”“妈！那是我的！”“你哪儿来的？”“我，我也是拾的！”艾艾说着就笑了。小飞蛾看了看她的脸说：“是你的还给了你！”艾艾接过来还装在她的衣裳口袋里。

一会，张木匠玩罢龙灯回来了，艾艾回房去做她的好梦，张木匠和小飞蛾商量艾艾的婚事。

三、不准登记

当天晚上，艾艾回房以后，明知道她的爹妈要谈自己的婚事，自然睡不着觉，爬在窗上听了一会，因为隔着半个院子两重窗，也听不出道理来，只听见了两句话。听见两句什么话呢？当她爹妈谈了一阵争执起来之后，她妈说：“你说这么办了有什么坏处？”她爹说：“坏处是没有，不过挡不住村

里人说闲话！”以后的声音又都低下去，艾艾就听不见了。

这一晚艾艾自然没有睡好，第二天早晨起来，本来想先去找燕燕，可是乡村姑娘们，要是家里没有个嫂嫂的话，扫地，抹灰尘，生火做饭，洗锅碗这几件事就成了自己照例的公事，非办不行。她只担心燕燕往区上走了，好容易等到吃过饭，把碗筷收拾起来泡到锅里，偷偷地用锅盖盖起来就跑到燕燕家里去。

她本来想请燕燕替她问一问她妈和她爹商量的结果如何，可是一到了燕燕家，就碰上了别的情况，这番话就不得不搁一搁。这时候，燕燕在床上躺着，她妈坐在那里央告她起来，五婶站在地上等候着。艾艾问：“燕燕姊怎么样了？”燕燕她妈说：“燕燕只怕呕不死我哩！”燕燕躺着说：“都由于你了，还要说我是跟你呕气！”她妈说：“不是呕气怎么不起来啊？好孩子！不要呕了快起！来让你五奶奶给你说说到区上的规矩！再到村公所要上一封介绍信，快走吧！天不早了！”燕燕说：“我死也不去村公所！我还怕民事主任再要我检讨哩！”她妈说：“小奶奶！你不去村公所我替你去！可是你也得起来叫你五奶奶给你说说规矩呀？”燕燕赌着气坐起来说：“分明是按老封建规矩办事，偏要叫人假眉三道去出洋相！什么好规矩？说吧！”五婶见她的气色不好，就先劝她说：“孩子！再不要别别扭扭的！要喜欢一点！这是恭喜事！”燕燕说：“快说你们那假眉三道的规矩吧！什么恭喜事？你们喜的吧，我也喜的？”五婶说：“算了算了！气话不要说了！到了区上，我把介绍信递给王助理员。王助理员看了信，问你多大了，你就说多大了；问你是‘自愿’吗？你就说‘自愿’……”燕

燕说：“这哪里能算自愿？”五婶说：“傻孩子！你就那么说对了！问过自愿以后，他要不再问什么就算了；他要再问你为什么愿意，你就说‘因为他能劳动’。”燕燕说：“屁！我连人家个鬼影儿也没有见过，怎么知道人家劳动不劳动？”他妈说：“我这闺女的主意可真哩！呕不死我总不能算拉倒！”燕燕说：“妈！这怎么能算是我呕你？我真正是不知道呀！你也不要生气了！要我说什么我给你说什么好了！反正就是个我来！五奶奶！还有什么鬼路道，一股气说完了算！我都照着你的来！”五婶说：“也再没有什么了！”

这时候，小晚来找艾艾，见燕燕母女俩闹得不开交，也就站住来看结果。结果是燕燕答应到了区上照五婶的话说，她妈跟五婶替她到村公所去要介绍信。

等燕燕她妈跟五婶出去之后，艾艾跟燕燕说：“燕燕姊！你今天不高兴，我也不知道该怎样劝劝你……”燕燕说：“我这辈子算现成了，还有什么高兴不高兴？我还没有问你：你爹同意不同意？”艾艾说：“我也不好问！你今天遇事了，改日再说吧！”燕燕说：“不！我偏要马上管！要管管到底，不要叫都弄成我这样！能办成一件也叫我妈长长见识！你就在我这里等一等，让我去问一问你妈，要是答应了，咱们相跟到区上去！”

燕燕走了，留下了小晚和艾艾。艾艾说：“听我爹那口气，好像也不反对，听说你家的大人们也愿意了，现在担心的只是民事主任的介绍信！”小晚说：“我也是这么想：咱庄上凡是他插过腿的事，不依了他就都出不了他的手。别看他口口声声说你声名不好，只要嫁给他的外甥，管保就没事了！”艾

艾说：“对！事情是明明白白的！他不给咱们写，咱们该怎么办？”两个人都楞了，谁也想不出办法来。停了一会，燕燕回来了，说是张木匠也愿意了，可以一同到区上去登记。艾艾跟她说到村公所写介绍信不容易，她也觉着是一件难事，后来想了想说：“你们去吧！趁着他给我写罢了你们就提出，他要是愿意写的话，你们就问他‘别人来了可以替人写，亲自来了为什么不行？’看他说什么！”小晚说：“对！他要是再不给写，咱俩就不拿介绍信到区上去登记。区上问起介绍信，咱就说民事主任是封建脑筋，别人去了可以替人写，自己去了偏不给写！”艾艾说：“那样你不把燕燕姊的事给说漏了吗？”燕燕说：“说漏了自然更好了！你们给说漏了，我妈也怨不着我！”小晚说：“人家要问介绍人哩？”燕燕说：“就说是我！”小晚说：“写信时候，介绍人也得去呀？”燕燕想了一望说：“可以！我跟你们去！”艾艾说：“你不是不愿意到村公所去吗？”燕燕说：“我是不去要我的介绍信，给别人办事还可以。咱们到村公所门口等着，等我妈一出门咱们就进去！”艾艾说：“民事主任要说你声名不正不能当介绍人呢？”燕燕说：“这回我可有话说！”三个人商量好了，就往村公所去。他们正走到村公所门口，她妈跟五婶就出来了。五婶说：“不用来了！信写好了！”燕燕说：“我也得问问是怎么写的，不要叫去了说不对！”她妈听着只当是燕燕真愿意了，就笑着跟她说：“你要早是这样，不省得妈来跑一趟？快问问回来吃些饭走吧！”说着就分头走开。

他们三个走进村公所，民事主任才写过信，墨盒还没有盖上。民事主任看见他们这几个人在一块就没有好气，撇开

艾艾和小晚，专对燕燕说：“回去吧！信已经交给你妈了！”燕燕说：“我知道！这回是给他们两个人写！”主任瞟了小晚和艾艾一眼说：“你两个？”“我两个！”“自己也都不检讨一下！”小晚说：“检讨过了！我两个都愿意！”主任说：“怕你们不愿意哩？”艾艾说：“你说怕谁不愿意？我爹我妈也都愿意！”小晚说：“我爹我妈也都愿意！”主任说：“谁的介绍人？”燕燕说：“我！”“你怎么能当介绍人？”“我怎么不能当介绍人？”“趁你的好声名哩？”“声名不好为什么还给我写介绍信？”主任答不上来就发了脾气：“去你们的！都不是正经东西！”艾艾看见仍不行了，就又顶了他一句：“嫁给你的外甥就成了正经东西了。是不是？”

这一下更问得主任出不上气来。主任对艾艾，确实有两种正相反的估价：有一次，他看见艾艾跟小晚拉手，他自言自语说：“坏透了！跟年轻时候的小飞蛾一个样！”又一次，他在他姊姊家里给他的外甥提亲提到了艾艾名下，他姊姊说：“不知道闺女怎么样？”他说：“好闺女！跟年轻时候的小飞蛾一个样！”这两种评价，在他自己看起来并不矛盾：说“好”是指她长得好，说“坏”是指她的行为坏——他以为世界上的男人接近女人就是坏透了的行为。不过主任对于“身材”和“行为”还不是平均主义看法：他以为“身材”是天生的，是什么就是什么；行为是可以随着丈夫的意思改变的，只要痛痛打一顿，说叫她变个什么样就能变成个什么样。在这一点上，他和东院五婶的意见根本相同。可是这道理他向艾艾说不得，要是说出来，艾艾准会对他说：“这个民事主任用不着你来当，最好是让给东院五奶奶当吧！”

闲话少说，还是接着说吧：当艾艾问嫁给他的外甥算不算正经的时候，他半天接不上气来，就很蛮地把墨盒盖子一盖说：“任你们有天大的本事，这个介绍信我不写！”艾艾说：“不写我们也要去登记，区上问起来我就请他们给评一评这个理！”主任说：“不服劲你就去试试！区上又不是不知道你们的好声名！”吵了半天，还是不给写，他们只得走出来。

燕燕回家去吃过饭，艾艾回家去洗过锅碗，五婶、燕燕、小晚和艾艾，四个人都往区上去。

三个青年人都觉着五婶讨厌，故意跑在前边不让五婶追上，累得五婶直喘气。走到区公所门口，门口站着五六个人，男女老少都有，只是一个也认不得。原来五婶约着人家西王庄那个孩子在区分所门口等，现在这五六个人，好像也都是等人，有两个大人似乎也是当介绍人的，其中有两个青年男子，一个有二十多岁，一个有十五六岁。燕燕他们三个人，都估量着那个十五六岁的就是给燕燕说的那一个，因为五婶说过“实岁数是十五”，可是谁也认不得，不愿意随便打招呼。停了一会，五婶赶到了。五婶在区门边一看说：“怎么西王庄那个孩子还没有来？”她这么一说，他们三个才知道是估量错了，原来那一个也不是。就在这时候，收发室里跑出一个小孩子来问五婶嚷着说：“老大娘！我早就来了！”嗓子比燕燕的嗓子还尖。燕燕一看，比自己低一头，黑光光的小头发，红红的小脸蛋，两只小眼睛睁得像小猫，伸直了他的小胖手，手背上还有五个小涡涡。燕燕想：“这孩子倒也很俏皮，不过我看他还该吃奶，为什么他就要结婚？”五婶说：“咱们进去吧！”他们先到收发处挂了号，四个人相跟着进去了。

正月天，亲戚们彼此来往得多，说成了的亲事也特别多，王助理员的办公室挤满了领结婚证的人，累得王助理员满头汗。屋子小，他们进去站在门边，只能挨着次序往桌边挤。看见别人办的手续，跟五婶说的一样，很简单：助理员看了介绍信，“你叫什么名？”叫什么。“多大了？”多大了。“自愿吗？”“自愿！”“为什么愿嫁他？”或者“为什么愿娶她？”“因为他能劳动！”这一套，听起来好像背书，可是谁也只好那么背着，背了就发给一张红纸片叫男女双方和介绍人都盖指印。也有两件不准的，那就是有破绽：一件是假岁数报得太不相称，一件是从前有过纠纷。

快轮到他们了，燕燕把艾艾推到前边说：“先办你的！”艾艾便挤到桌边。这时候弄出个笑话来：助理员伸着手要介绍信，西王庄那个孩子也已经挤到桌边，信就在手里预备着，一下子就递上去！五婶看见着了急，拉了他一把说：“错了错了！”那孩子说：“不错，人家都是一人一封！”原来五婶在区门口没有把艾艾和燕燕向那孩子交代清楚，那孩子看见艾艾比燕燕小一点，以为一定是这个小的。王助理员接住他的信还没有赶上拆开，小晚就挤过去跟他说：“说你错了你还不服哩！”回头指了指燕燕又向他说：“你是跟那一个！”经他一说破，满屋子弄了个哄堂大笑！王助理员又把信递给那个孩子说：“你怎么连你的对象也认不得？”小晚说：“我两个没有介绍信，能不能登记？”王助理员说：“为什么没有介绍信？”艾艾说：“民事主任不给写！燕燕她妈替她去还给写，我们亲自去了不给写！他要叫我嫁给他的外甥！”“你们是哪个村？”“张家庄！”问艾艾：“你叫什么？”“张艾艾！”王助理员注意了她一下说：

“你就是张艾艾呀？”“是！”王助理员又看着小晚说：“那末你一定就是李小晚了？”小晚说：“是！”王助理员说：“谁的介绍人呢？”燕燕说：“我！”“你叫什么？”“马燕燕！”王助理员说：“你两个都来了？你怎么能当介绍人？”“我怎么不能当介绍人？”“村里有报告，说你的声名不正！”三个人同问：“有什么证据？”王助理员说：“说你们早就有来往！”小晚说：“早有个来往有什么不好？没来往不是会把对象认错了吗？”这句话又说得大家笑起来。王助理员说：“村里既然有报告，等调查调查再说吧！”燕燕说：“助理员！你说叫他们两人结了婚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还要调查呢？他们两个人都没有结过婚，和谁也没有麻烦！两个人又是真正自愿，还要调查什么呢？”助理员说：“反正还得调查调查！这件事就这样了。”又指着西王庄那个孩子说：“拿你的信来吧！”小孩子递上了信，五婶一边把村公所给燕燕的介绍信也递上去。

王助理员问西王庄那个孩子：“你叫什么？”“王旦！”“十几了？”“十……二十了！”小王旦说了个“十”就觉着五婶教他的话不一样，赶快改了口。王助理员说：“怎么叫个‘二十’呢？”小王旦没话说，王助理员又问：“你们是自愿吗？”“自愿。”“为什么愿意跟她结婚？”“因为她能劳动！”王助理员又看了看燕燕的介绍信说：“马燕燕！你说他究竟多大了！”燕燕说：“我不知道！”五婶急得向燕燕说：“你怎么说不知道？”燕燕回答说：“五奶奶！我真正不知道！你哪里跟我说过这个？”五婶不知道燕燕是有意叫弄不成事，还暗暗地埋怨燕燕说：“这闺女心眼儿为什么这么死？就算我没有跟你说过，可是人家说二十，你就不会跟着说二十吗？”在这时候，小王旦偏要

卖弄他的聪明。他说：“人家是真正不知道！我住在西王庄，人家住在张家庄，我两个谁也没有见过谁，人家怎么知道我多大了呢？”王助理员说：“我早就知道你没有见过她！要是见过，怎么还能认错了呢？你没有见过人家，怎么知道人家能劳动？小孩子家尽说瞎话！不准你们两个登记！一来男方的岁数不实在，说不上什么自愿不自愿；二来见了面连认也不认得，根本不能算自由婚姻！都回去吧！”

五个人都出了区分所：小王旦回西王庄去了，五婶和他们三个年轻人仍回张家庄去。在路上，五婶怪燕燕说错了话，燕燕故意怪五婶教她说话的时候没有教全。艾艾跟小晚说王助理员的脑筋不清楚，燕燕说王助理员的脑筋还不错。

他们四个人相跟了一段，还跟来的时候一样，三个青年走在前边商量自己的事，五婶在后边赶也赶不上。他们谈到以后该怎么样办，燕燕仍然帮着艾艾和小晚想办法，他们两个也愿意帮着燕燕，叫她重跟小进好起来。用外交上的字眼说，也可以叫做“订下了互助条约”。

四、谁该检讨

前边说过：张家庄的民事主任对妇女的看法是“身材第一，行为第二，行为是可以随着丈夫的意思改变的”。其实这种看法在张家庄是很普遍的一种看法，不只是民事主任一个人如此——要是他一个人，也不会给这两个大闺女造成坏的“声名”。张家庄只剩这么两个大闺女，这两个人又都各自结交了个男人。谁也说她们“坏透了”，可是谁也只想给自己人介绍，介绍不成功就越说她们“坏”，因此她们两个的声名就

“越来越坏”。

自从她们到区上走了一趟，事情公开了，老年人都认为“更坏得不能提了”，也就不提了；打算给自己人介绍的看见没有希望了，也就提得少了；青年人大部分从前只跟着大人瞎吵吵，心里边其实早就赞成，见大人不多提了也就不吵吵了；另有几个原来想和小晚竞争一下，后来见艾艾的心已经落到小晚身上，他们也就没劲了；再加上公开了之后，谁要当面说闲话，她们就要当面质问：“我们结了婚有什么坏处？”这句话的力量很大，谁也回答不出道理来。有这么好多原因，说闲话的人一天比一天少起来。她两个的声名也一天比一天好起来。

在这两对婚姻问题上，成问题的只有三个人：一个是燕燕她妈，说死说活嫌败兴，死不赞成；一个是民事主任，死不给写介绍信；再一个就是区上的王助理员，光说空话不办事，艾艾跟小晚去问过几次，仍是那一句话：“以后调查调查再说。”因为有这么三个人，就把四个人的事情给拖延下来。

他们四个都是不当家的孩子，家里的大人，燕燕她妈还反对，其余的纵不反对也不给他们撑腰，有心到县里去告状去，在家里先请不准假。在这个情况下面，气得他们每天骂民事主任，骂王助理员。

一直骂了两个月，还是不长不短，仍然没有结果。种谷的时候，有一天晚上，小晚到合作社去，合作社掌柜笑着跟他说：“小晚！你们结婚的事情怎么样了？”小晚说：“人家区上还没有调查好哩！”掌柜说：“几时就调查好了？”小晚说：“还不得个十年二十年？”掌柜说：“你真会长期打算！现在不

用等那么长时候了！婚姻法公布出来了！看了那上边的规定，你们两个完全合法！”小晚只当他是开玩笑，就说：“看你这个掌柜多么不老实？”掌柜正经跟他说：“真的！给你看看报！”说着递给他一张报。小晚先看见报上的大字觉着真有这回事，就拿到灯下各里各节往下念。掌柜说：“让我念给你听！”说着接过来一口气念下去。等掌柜念完，大家都说：“小晚这一下撞对了！明天再去登记去吧！完全合法！”

小晚有了这个底，从合作社出来就去找艾艾；因为他们和燕燕小进有互助条约，艾艾又去找燕燕，小晚又去找小进。不大一会，四个人到了艾艾家开了个会，因为燕燕不愿意马上得罪她妈，决定第二天先让艾艾和小晚去登记。燕燕说：“只要你们能领回结婚证来，我妈那里的话就好说一点。虽然你们说我妈不同意也可以，依我看能说通还是说通了好！”大家也就同意了她的话。

这天晚上散会之后，小晚和艾艾各自准备了半夜，计划着第二天到区上，王助理员要仍然不准，他们用什么话跟他说。不料第二天到了区上，王助理员什么也没有再问就给填上了结婚证。

隔了一天，区公所通知村公所，说小晚和艾艾的婚姻是模范婚姻，要村里把结婚的日期报一下，到那时候区里的干部还要来参加他们的结婚典礼。

因为区里说是模范婚姻，村里人除了太顽固的，差不多也都另换了一种看法；青年人们本来就赞成，有好多自动来给他们帮忙筹备，不几天就准备停当了。

结婚这一天，区上来了两个干部——一个区分委书记，一

个王助理员。村上的干部差不多全体参加了——民事主任本来不想到场，区上说别的干部可以不参加，他非参加不可，他没法，也只得来。

因为区上说是模范婚姻，村上的群众自然也来得特别多，把小晚家一个院子全都挤满。

会开了，新人就了位，不知道哪个孩子从外边学来的新调皮，要新媳妇报告恋爱经过，还要叫从罗汉钱说起。艾艾说：“那算什么稀奇？我送了他个戒指，他送了我个罗汉钱。一句话不就说完了吗？”

有个青年小伙子说：“她这么说行不行？”大家说：“不行！”“不行怎么办？”“叫她再说！”艾艾说：“你们这么说我可不赞成！这又不是斗争会！”有的说：“我们好意来给你帮个忙，凑个热闹，你怎么撵起我们来了？”艾艾说：“大家帮我的忙我很欢迎，不过可不愿意挨斗争！罗汉钱的事在没有多少话说的，大家要我说，我可以讲一些别的事！”大家说：“可以！”“说什么都好！”艾艾说：“大家不是都知道我的声名不正吗？你们知道这怨谁？”有的说：“你说怨谁？”艾艾说：“怨谁？谁不叫我们两个人结婚就怨谁！你们大家想想：要是早一年结了婚，不是早就正了吗？大家讲起官话来，都会说‘男女婚姻要自主’，你们说：咱们村里谁自主过？说老实话，有没有一个不是父母主婚？”大家心里都觉着对，只是对着区干部不好意思那么说。艾艾又接着说：“要说有的话，女的就只有我和燕燕两个，可是民事主任常常要叫我们检讨！我们检讨过了，要说有错的话，就是说我们不该自主！说到这里了我也坦白坦白：为了这事，我整整骂了民事主任两个月了，现在

让我来赔个情！”大家问：“都骂了些什么话？”艾艾说：“现在我们俩人的事情已经成功了，前边的事就都不提它了……”大家一定要艾艾说，艾艾总不肯说，小晚站起来笑着说：“我说了吧！我也骂过！主任可不要恼，我不过是当成故事来说的。我说：……我也愿意，她也愿意，就是你这个当主任的不愿意！我两个结了婚，能把你的什么事坏了？老顽固！死脑筋！外甥路线！嫁给你的外甥，管保就不用检讨了！”大家都看着民事主任笑，民事主任没有说话。区分委书记说：“你也给王助理员提点意见！”小晚说：“王助理员倒是个好人，可惜认不得真假！光听人家说个‘自愿’，也不看说得有劲没劲，连我都能看出是假的来，他都给人家发了结婚证！问人家自愿的理由，更问得没道理：只要人家真是自愿，那管得着人家什么理由？他既然要这样问，人家就跟背书一样给他背一句‘因为他能劳动’。哪个庄稼人不能劳动？这也算个理由吗？轮上我们这真正自愿的了，他说村里有报告，说我们两个人早就有来往，还得调查调查。村里报告我们早就有来往，还不能证明我们是自愿吗？那还要调查什么？难道过去连一点来往也没有才叫自愿吗？”小晚说到这里，又吃吃笑着说：“我再说句老实话，我们也骂过王助理员。我们说：‘助理员，傻不傻？不要真，光要假！多少假的都准了，一对真的要调查！’王助理员你可不要恼我们！从你给我们发了结婚证那一天，我们就再也没有骂过你一句！”

区分委书记说：“你骂得对！我保证谁也不恼你们！群众说你们声名不正，那是他们头脑里还有些封建思想，以后要大家慢慢去掉。村民事主任因为想给他外甥介绍，就不给你

们写介绍信，那是他干涉婚姻。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婚姻法以后，谁再有这种行为，是要送到法院判罪的。王助理员迟迟不发结婚证，那叫官僚主义不肯用脑子！他自己这几天正在区上检讨。中央人民政府的婚姻法公布以后，我们共产党全党保证执行，我们区分委会也正在讨论这事，今天就是为了搜集你们的意见来的！”区分委书记说着向全场看了一眼说：“党员同志们，你们说说人家骂得对不对呀？检查一下咱们区上村上这几年处理错了多少婚姻问题？想想有多少人天天骂咱们？再要不纠正，受了党内处分不算，群众也要把咱们骂死了！”

散会以后，大家都说这种婚姻结得很好，都说：“两个人以后一定很和气，总不会像小飞蛾那时候叫张木匠打得个半死！”连一向说人家声名不正的老头子老太太，也有说好的了。

这天晚上，燕燕她妈的思想就打通了，亲自跟燕燕说叫她第二天跟小进到区上去登记。

1950年6月5日

（选自赵树理《下乡集》，作家出版社1963年版）

孙 犁

山地回忆

从阜平乡下来了一位农民代表，参观天津的工业展览会。我们是老交情，已经快有十年不见面了。我陪他去参观展览，他对于中纺的织纺，对于那些改良的新农具特别感到兴趣。临走的时候，我一定要送点东西给他，我想买几尺布。

为什么我偏偏想起买布来？因为他身上穿的还是那样一种浅蓝的土靛染的粗布裤褂。这种蓝的颜色，不知道该叫什么蓝，可是它使我想起很多事情，想起在阜平穷山恶水之间度过的三年战斗的岁月，使我记起很多人。这种颜色，我就叫它“阜平蓝”或是“山地蓝”吧。

他这身衣服的颜色，在天津是很显得突出，也觉得土气。但是在阜平，这样一身衣服，织染既是不容易，穿上也就觉

得鲜亮好看了。阜平土地很少，山上都是黑石头，雨水很多很暴，有些泥土就冲到冀中平原上来了——冀中是我的家乡。阜平的农民没有见过大的地块，他们所有的，只是像炕台那样大，或是像锅台那样大的一块土地。在这小小的、不规整的，有时是尖形的，有时是半圆形的，有时是梯形的小块土地上，他们费尽心思，全力经营。他们用石块垒起，用泥土包住，在边沿栽上枣树，在中间种上玉黍。

阜平的天气冷，山地不容易见到太阳。那里不种棉花，我刚到那里的时候，老大娘们手里搓着线锤。很多活计用麻代线，连袜底也是用麻纳的。

就是因为袜子，我和这家人认识了，并且成了老交情。那是个冬天，该是一九四一年的冬天，我打游击打到了这个小村庄，情况缓和了，部队决定休息两天。

我每天到河边去洗脸，河里结了冰，我登在冰冻的石头上，把冰砸破，浸湿毛巾，等我擦完脸，毛巾也就冻挺了。有一天早晨，刮着冷风，只有一抹阳光，黄黄的落在河对面的山坡上。我又登在那块石头上去，砸开那个冰口，正要洗脸，听见在下水流有人喊：

“你看不见我在这里洗菜吗？洗脸到下边洗去！”

这声音是那么严厉，我听了很不高兴。这样冷天，我来砸冰洗脸，反倒妨碍了人。心里一时挂火，就也大声说：

“离着这么远，会弄脏你的菜！”

我站在上风头，狂风吹送着我的愤怒，我听见洗菜的人也恼了，那人说：

“菜是下口的东西呀！你在上流洗脸洗屁股，为什么不

脏？”

“你怎么骂人？”我站立起来转过身去，才看见洗菜的是个女孩子，也不过十六七岁。风吹红了她的脸，像带霜的柿叶，水冻肿了她的手，像上冻的红萝卜。她穿的衣服很单薄，就是那种蓝色的破袄裤。

十月严冬的河滩上，敌人往返烧毁过几次的村庄的边沿，在寒风里，她抱着一篮子水沤的杨树叶，这该是早饭的食粮。

不知道为什么，我一时心平气和下来。我说：

“我错了，我不洗了，你在这块石头上来洗吧！”

她冷冷地望着我，过了一会才说：

“你刚在那石头上洗了脸，又叫我站上去洗菜！”

我笑着说：

“你看你这人，我在上水洗，你说下水脏，这么一条大河，哪里就能把我脸上的泥土冲到你的菜上去？现在叫你到上水来，我到下水去，你还说不行，那怎么办哩？”

“怎么办，我还得往上走！”

她说着，扭着身子逆着河流往上去了。登在一块尖石上，把菜篮浸进水里，把两手插在袄襟底下取暖，望着我笑了。

我哭不的，也笑不的，只好说：

“你真讲卫生呀！”

“我们是真卫生，你们是装卫生！你们尽笑话我们，说我们山沟里的人不讲卫生，住在我们家里，吃了我们的饭，还刷嘴刷牙，我们的菜饭再不干不净，难道还会弄脏了你们的嘴？为什么不连肠子肚子都刷刷干净！”说着就笑的弯下腰去。

我觉得好笑。可也看见，在她笑着的时候，她的整齐的

牙齿洁白的放光。

“对，你卫生，我们不卫生。”我说。

“那是假话吗？你们一个饭缸子，也盛饭，也盛菜，也洗脸，也洗脚，也喝水，也尿泡，那是讲卫生吗？”她笑着用两手在冷水里刨抓。

“这是物质条件不好，不是我们愿意不卫生。等我们打败了日本，占了北平，我们就可以吃饭有吃饭的家伙，喝水有喝水的家伙了，我们就可以一切齐备了。”

“什么时候，才能打败鬼子？”女孩子望着我，“我们的房，叫他们烧过两三回了！”

“也许三年，也许五年，也许十年八年。可是不管三年五年，十年八年，我们总是要打下去，我们不会悲观的。”我这样对她讲，当时觉得这样讲了以后，心里很高兴了。

“光着脚打下去吗？”女孩子转脸望了我脚上一下，就又低下头去洗菜了。

我一时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就问：

“你说什么？”

“说什么？”女孩子也装没有听见，“我问你为什么穿袜子，脚不冷吗？也是卫生吗？”

“咳！”我也笑了，“这是没有法子么，什么卫生！从九月里就反‘扫荡’，可是我们八路军，是非到十月底不发袜子的。这时候，正在打仗，哪里去找袜子穿呀？”

“不会买一双？”女孩子低声说。

“哪里去买呀，尽住小村，不过镇店。”我说。

“不会求人做一双？”

“哪里有布呀？就是有布，求谁做去呀？”

“我给你做。”女孩子洗好菜站起来，“我家就住在那个坡子上，”她用手一指，“你要没有布，我家里有点，还够做一双袜子。”

她端着菜走了，我在河边上洗了脸。我看了看我那只穿着一双“踢倒山”的鞋子，冻的发黑的脚，一时觉得我对于面前这山，这水，这沙滩，永远不能分离了。

我洗过脸，回到队上吃了饭，就到女孩子家去。她正在烧火，见了我就说：

“你这人倒实在，叫你来你就来了。”

我既然摸准了她的脾气，只是笑了笑，就走进屋里。屋里蒸汽腾腾，等了一会，我才看见炕上有一个大娘和一个四十多岁的大伯，围着一盆火坐着。在大娘背后还有一位雪白头发的老大娘。一家人全笑着让我炕上坐。女孩子说：

“明儿别到河里洗脸去了，到我们这里洗吧，多添一瓢水就够了！”

大伯说：

“我们妞儿刚才还笑话你哩！”

白发老大娘瘪着嘴笑着说：

“她不会说话，同志，不要和她一样呀！”

“她很会说话！”我说，“要紧的是她心眼儿好，她看见我光着脚，就心疼我们八路军！”

大娘从炕角里扯出一块白粗布，说：

“这是我们妞儿纺了半年线赚的，给我做了一条棉裤，下剩的说给他爹做双袜子，现在先给你做了穿上吧。”

我连忙说：

“叫大伯穿吧！要不，我就给钱！”

“你又装假了，”女孩子烧着火抬起头来，“你有钱吗？”

大娘说：

“我们这家人，说了就不能改移。过后再叫她纺，给她爹赚袜子穿。早先，我们这里也不会纺线，是今年春天，家里住了一个女同志，教会了她。还说再过来了，还教她织布哩！你家里的人，会纺线吗？”

“会纺！”我说，“我们那里是穿洋布哩，是机器织纺的。大娘，等我们打败日本……”

“占了北平，我们就有洋布穿，就一切齐备！”女孩子接下去，笑了。

可巧，这几天情况没有变动，我们也不转移。每天早晨，我就到女孩子家里去洗脸。第二天去，袜子已经剪裁好，第三天去她已经纳底子了，用的是细细的麻线。她说：

“你们那里是用麻用线？”

“用线。”我摸了摸袜底，“在我们那里，鞋底也没有这么厚！”

“这样坚实。”女孩子说，“保你穿三年，能打败日本不？”

“能够。”我说。

第五天，我穿上了新袜子。

和这一家人熟了，就又成了我新的家。这一家人身体都健壮，又好说笑。女孩子的母亲，看起来比女孩子的父亲还要健壮。女孩子的姥姥九十岁了，还那么结实，耳朵也不聋，我们说话的时候，她不插言，只是微微笑着，她说：她很喜

欢听人们说闲话。

女孩子的父亲是个生产的好手，现在地里没活了，他正计划贩红枣到曲阳去卖，问我能不能帮他的忙。部队重视民运工作，上级允许我帮老乡去作运输，每天打早起，我同大伯背上一百多斤红枣，顺着河滩，爬山越岭，送到曲阳去。女孩子早起晚睡给我们做饭，饭食很好，一天，大伯说：

“同志，你知道我是沾你的光吗？”

“怎么沾了我的光？”

“往年，我一个人背枣，我们妞儿是不会给我吃这么好的！”

我笑了。女孩子说：

“沾他什么光，他穿了我们的袜子，就该给我们做活了！”

又说：

“你们跑了快半月，赚了多少钱？”

“你看，她来查账了，”大伯说，“真是，我们也该计算计算了！”他打开放在被垒底下的一个小包袱，“我们这叫包袱账，赚了赔了，反正都在这里面。”

我们一同数了票子，一共赚了五千多块钱，女孩子说：

“够了。”

“够干什么了？”大伯问。

“够给我买张织布机子了！这一趟，你们在曲阳给我买架织布机子回来吧！”

无论姥姥、母亲、父亲和我，都没人反对女孩子这个正义的要求。我们到了曲阳，把枣卖了，就去买了一架机子。大伯不怕多花钱，一定要买一架好的，把全部盈余都用光了。我

们分着背了回来，累的浑身流汗。

这一天，这一家人最高兴，也该是女孩子最满意的一天。这像要了几亩地，买回一头牛；这像制好了结婚前的陪送。

以后，女孩子就学习纺织的全套手艺了：纺，拐，浆，落，经，镶，织。

当她卸下第一匹布的那天，我出发了。从此以后，我走遍山南塞北，那双袜子，整整穿了三年也没有破绽。一九四五年，我们战胜了日本强盗，我从延安回来，在碛口地方，跳到黄河里去洗了一个澡，一时大意，奔腾的黄水，冲走了我的全部衣物，也冲走了那双袜子。黄河的波浪激荡着我关于敌后几年生活的回忆，激荡着我对于那女孩子的纪念。

开国典礼那天，我同大伯一同到百货公司去买布，送他和大娘一人一身蓝士林布，另外，送给女孩子一身红色的。大伯没见过这样鲜艳的红布，对我说：

“多买上几尺，再买点黄色的。”

“干什么用？”我问。

“这里家家门口挂着新旗，咱那山沟里准还没有哩！你给了我一张国旗的样子，一块带回去，叫妞儿给做一个，开会过年的时候，挂起来！”

他说妞儿已经有两个孩子了，还像小时那样，就是喜欢新鲜东西，说什么也要学会。

1949年12月

(选自《孙犁文集》第一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版)

宗璞

红豆

天气阴沉沉的，雪花成团地飞舞着。本来是荒凉的冬天的世界，铺满了洁白柔软的雪，仿佛显得丰富了，温暖了。江玫手里提着一只小箱子，在X大学的校园中一条弯曲的小道上走着。路旁的假山，还在老地方。紫藤萝架也还是若隐若现的躲在假山背后。还有那被同学戏称为阿木林的枫树林子，这时每株树上都积满了白雪，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了。雪花迎面扑来，江玫觉得又清爽又轻快。她想起六年以前，自己走着这条路，离开学校，走上革命的工作岗位时的情景，她那薄薄的嘴唇边，浮出一个微笑。脚下不觉愈走愈快，那以前住过四年的西楼，也愈走愈近了。

江玫走进了西楼的大门，放下了手中的箱子，把头上紫红色的围巾解下来，抖着上面的雪花。楼里一点声音也没有，静悄悄地。江玫知道这楼已作了单身女教职员宿舍，比从前是学生宿舍时，自然不同。只见那间门房，从前是工友老赵

住的地方，门前挂着一个牌子，写着“传达室”三个字。

“有人么？”江玫环顾着这熟悉的建筑，还是那宽大的楼梯，还是那阴暗的甬道，吊着一盏大灯。只是墙边布告牌上贴着“今晚团员大会”的布告，又是工会基层选举的通知，用红纸写着，显得喜气洋洋的。

“谁呀？”一个苍老的声音从传达室里发出来。传达室门开了，一个穿着干部服的整洁的老头儿，站在门口。

“老赵！”江玫叫了一声，又高兴又惊奇，跑过去一把抱住了他。“你还在这儿！”

“是江玫！”老赵几乎不相信自己昏花的老眼，揉了揉眼睛，仔细看着江玫。“是江玫！打前几个总务处就通知我，说党委会新来了个干部，叫给预备一间房，还说这干部还是咱们学校的学生呢，我可再也没想到是你！你离开学校六年啦，可一点没变样，真怪，现时的年轻人，怎么再也长不老哇！走！领你上你屋里去，可真凑巧，那就是你当学生时住的那间房！”

老赵絮絮叨叨领着江玫上楼。江玫抚着楼梯栏杆，好像又接触到了六年以前的大学生生活。

这间房间还是老样子，只是少了一张床，有了些别的家具。窗外可以看到阿木林，还有阿木林后面的小湖，在那里，夏天时，是要长满荷花的。江玫四面看着，眼光落到墙上嵌着的一个耶稣苦像上。那十字架的颜色，显然深了许多。

好像是有一个看不见的拳头，重重地打了江玫一下。江玫觉得一阵头昏，问老赵：“这个东西怎么还在这儿？”

“本来说要取下来，破除迷信，好些房间都取下来了。后来又说是艺术品让留着，有几间屋子就留下了。”

“为什么要留下？为什么要留下这一间的？”江玫怔怔地看着那十字架，一歪身坐在还没有铺好的床上。

“那也是凑巧呗！”老赵把桌上的一块破抹布捡在手里。“这屋子我都给收拾好啦，你归置归置，休息休息。我给你张罗点开水去。”

老赵走了。江玫站起身来，伸手想去摸那十字架，却又像怕触到使人疼痛的伤口似的，伸出手又缩回手，怔了一会儿，后来才用力一掀耶稣的右手，那十字架好像一扇门一样打开了。墙上露出一个小洞。江玫颠起脚尖往里看，原来被冷风吹得绯红的脸色刷的一下变得惨白。她低声自语：“还在！”遂用两个手指，箝出了一个小小的有象牙托子的黑丝绒盒子。

江玫坐在床边，用发颤的手揭开了盒盖。盒中露出来血点儿似的两粒红豆，镶在一个银丝编成的指环上，没有耀眼的光芒，但是色泽十分匀净而且鲜亮。时间没有给它们留下一点痕迹——。

江玫知道这里面有多少欢乐和悲哀。她拿起这两粒红豆，往事像一层烟雾从心上升起，泪水遮住了眼睛——。

那已经是八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江玫刚二十岁，上大学二年级。那正是一九四八年，那动荡的翻天覆地的一年，那激动，兴奋，流了不少眼泪，决定了人生的道路的一年。

在这一年以前，江玫的生活像是山岩间平静的小溪流，一年到头潺湲的流着，从来也没有波浪。她生长于小康之家，父亲做过大学教授，后来做了几年官。在江玫五岁时，有一天，

他到办公室去，就再没有回来过。江玫只记得自己被送到舅母家去住了一个月，回家时，看见母亲如画的脸庞消瘦了，眼睛显得惊人的大，看去至少老了十年。据说父亲是患了急性肠炎去世了。以后，江玫上了小学上中学，上了中学上大学。在中学时，有一些密友常常整夜叽叽喳喳地谈着知心话。上大学后，因为大家都是上课来，下课走，不参加什么活动的人简直连同班同学也不认识，只认识自己的同屋。江玫白天上课弹琴，晚上坐图书馆看参考书，礼拜六就回家。母亲从摆着夹竹桃的台阶上走下来迎接她，生活就像那粉红色的夹竹桃一样与世隔绝。

一九四八年春天，新年刚过去，新的学期开始了。那也是这样一个下雪天，浓密的雪花安安静静地下着。江玫从练琴室里走出来，哼着刚弹过的调子。那雪花使她感到非常新鲜，她那年轻的心充满了欢快。她走在两排粉妆玉琢的短松墙之间，简直想去弹动那雪白的树枝，让整个世界都跳起舞来。她伸出了右手，自己马上觉得不好意思，连忙缩了回来，掠了掠鬓发，按了按母亲从箱子底下找出来的一个旧式发夹，发夹是黑白两色发亮的小珠串成的，还托着两粒红豆，她的新同屋萧素说好看，硬给她戴在头上的。

在这寂静的道路上，一个青年人正急速地向练琴室走来。他身材修长，穿着灰绸长袍，罩着蓝布长衫，半低着头，眼睛看着自己前面三尺的地方，世界对于他，仿佛并不存在。也许是江玫身上活泼的气氛，脸上鲜亮的颜色搅乱了他，他抬起头来看了她一眼。江玫看见他有着一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轮廓分明，长长的眼睛，有一种迷惘的做梦的神气。江玫想，

这人虽然抬起头来，但是一定并没有看见我。不知为什么，这个念头，使她觉得很遗憾。

晚上，江玫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许多片断在她脑中闪过。她想着母亲，那和她相依为命的老母亲，这一生欢乐是多么少。好像有什么隐秘的悲哀在过早地染白她那一头丰盛的头发。她非常嫌恶那些做官的和有钱的人，江玫也从她那里承袭了一种清高的气息。那与世隔绝的清高，江玫想想，忽然好笑了起来。

江玫自己知道，觉得那种清高好笑是因为想到萧素的缘故。萧素是江玫这一学期的新同屋。同屋不久，可是两人已经成为很要好的朋友。萧素说江玫像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清高这个词儿也是萧素说的，她还说：“当然，这也有好处也有不好处”。这些，江玫并不完全了解。只不知为什么，乱七八糟的一些片断都在脑海中浮现出来。

这屋子多么空！萧素还不回来。江玫很想看见她那白中透红的胖胖的面孔，她总是给人安慰、知识和力量。学物理的人总是聪明的，而且她已经四年级了，江玫想。但是在萧素身上，好像还不只是学物理和上到大学四年级，她还有着更丰富的东西，江玫还想不出是什么。

正乱想着，萧素推门进来了。

“哦！小鸟儿！还没有睡！”小鸟儿是萧素给江玫起的绰号。

“睡不着。直希望你快点回来。”

“为什么睡不着？”萧素带回来一个大萝卜，切了一片给江玫。

“等着吃萝卜，——还等着你给讲点什么。”江玫望着萧素坦白率真的脸，又想起了母亲。上礼拜她带萧素回家去，母亲真喜欢萧素，要江玫多听萧姐姐的话。

“我会讲什么？你是幼儿园？要听故事？呶，给你本小书看看。”江玫接过那本小书，书面上写着“方生未死之间”。

两人静静地读起书来了。这本书很快就把江玫带进了一个新的天地。它描写着中国人民受的苦难，在血和泪中，大家在为一种新的生活——真正的丰衣足食，真正的自由——奋斗，这种生活，是大家所需要的。

“大家？——”江玫把书抱在胸前，沉思起来。江玫的二十年的日子，可以说全是在那粉红色的夹竹桃后面度过的。但她和母亲一样，憎恶权势，憎恶金钱。母亲有时会流着泪说：“大家都该过好日子，谁也不该屈死。”母亲的“大家”在这本小书里具体化了。是的，要为了大家。

“萧素，”江玫靠在枕上说：“我这简单的人，有时也曾想过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但想不通。你和你的书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

“你还会明白得更多。”萧素热切地望着她。“你真善良——。你让我忘记刚才的一场气了。刚刚我为我们班上的齐虹真发火——。”

“齐虹？他是谁？”

“就是那个常去弹琴，老像在做梦似的那个齐虹，真是自私自利的人，什么都不能让他关心。”

萧素又拿起书来看了。

江玫也拿起书来，但她觉得那清秀的象牙色的脸，不时

在她眼前晃动。

雪不再下了。坚硬的冰已经逐渐变软。江玫身上的黑皮大衣换成了灰呢子的，配上她习惯用的红色的围巾，洋溢着春天的气息。她跟着萧肃生活渐渐忙起来。她参加了“大家唱”歌咏团和“新诗社”。她多么欢喜那“你来我来他来她来大家一齐来唱歌”的热情的声音，她因为《黄河大合唱》刚开始时万马奔腾的鼓声兴奋得透不过气来。她读着艾青、田间的诗，自己也悄悄写着什么“飞翔，飞翔，飞向自由的地方”的句子。“小鸟”成了大家对她的爱称。她和萧素也更接近，每天早上一醒来，先要叫一声“素姐”。

她还是天天去弹琴，天天碰见齐虹，可是从没有说过话。本来总在那短松夹道的路上碰见他。后来常在楼梯上碰见他，后来江玫弹完了琴出来时，总看见他站在楼梯栏杆旁，仿佛站了很久了似的，脸上的神气总是那样漠然。

有一天天气暖洋洋的，微风吹来，丝毫不觉得冷，确实是春天来了。江玫在练琴室里练习贝多芬的月光曲，总弹也弹不会，老要出错，心里烦躁起来，没到时间就不弹了。她走出琴室，一眼就看见齐虹站在那里。他的神色非常柔和，劈头就问：

“怎么不弹了？”

“弹不会，”江玫多少带了几分诧异。

“你大概太注意手指的动作了。不要多想它，只记着调子，自然会弹出来。”

他在钢琴旁边坐下了，冰冷的琴键在他的弹奏下发出了

那样柔软热情的声音。换上别的人，脸上一定会带上一种迷醉的表情，可是齐虹神采飞扬，目光清澈，仿佛现实这时才在他眼前打开似的。

“这是怎么样的人？”江玫问着自己。“学物理，弹一手好钢琴，那神色多么奇怪！”

齐虹停住了，站起来，看着倚在琴边的江玫，微微一笑。

“你没有听？”

“不，我听了。”江玫分辩道，“我在想——。”想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

“我送你回去，好么？”

“你不练琴么？”

“不想练。你看天气多么好！”

就这样，他们开始了第一次的散步，就这样，他们散步，散步，看到迎春花染黄了柔软的嫩枝，看到亭亭的荷叶铺满了池塘。他们曾迷失在荷花清远的微香里，也曾迷失在桂花浓酽的甜香里，然后又是雪花飞舞的冬天。哦！那雪花，那阴暗的下雪天！——

齐虹送她回去，一路上谈着音乐，齐虹说：“我真喜欢贝多芬，他真伟大，丰富，又那样朴实。每一个音符上都充满了诗意。”江玫懂得他的“诗意”含有一种广义的意思。她的眼睛很快地表露了她这种懂得。

齐虹接着说，“你也是喜欢贝多芬的。不是吗？据说萧邦最不喜欢贝多芬，简直不能容忍他的音乐。”

“可我也喜欢萧邦。”江玫说。

“我也喜欢。那甜蜜的忧愁——。人与人之间是有很多相

同的也有很多不相同的东西。——”那漠然的表情又来到他的脸上。“物理和音乐能把我带到一个真正的世界去，科学的、美的世界，不像咱们活着的这个世界，这样空虚，这样紊乱，这样丑恶！”

他送她到西楼，冷淡地点了一个头就离开了，根本没有问她的姓名。江玫又一次感到有些遗憾。

晚上，江玫从图书馆里出来，在月光中走向宿舍。身后有一个声音轻轻唤她：“江玫！”

“哦！是齐虹。”她回头看见那修长的身影。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齐虹问。月光照出他脸上热切的神气。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江玫反问。她觉得自己好像认识齐虹很久了，齐虹的问题可以不必回答。

“我生来就知道，”齐虹轻轻地说。

两人都不再说话。月光把他们的影子投在地上。

以后，江玫出来时，只要是一个人，就总会听到温柔的一声“江玫”。他们愈来愈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从图书馆到西楼的路就无限度地延长了。走啊，走啊，总是走不到宿舍。江玫并不追究路为什么这样长，她甚至希望路更长一些，好让她和齐虹无止境地谈着贝多芬和萧邦，谈着苏东坡和李商隐，谈着济慈和勃朗宁。他们都很喜欢苏东坡的那首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他们幻想着十年的时间会在他们身上留下怎样的痕迹。他们谈时间，空间，也谈论人生的道理——

齐虹说：“人活着就是为了自由。自由，这两个字实在好

极了。自就是自己，自由就是什么都由自己，自己爱做什么就做什么。这解释好吗？”他的语气有些像开玩笑，其实他是认真的。

“可是我在书里看见，认识必然才是自由。”江玫那几天正在看《大众哲学》。“人也不能只为自己，一个人怎么活？”

“呀！”齐虹笑道：“我倒忘了，你的同屋就是萧素。”

“我们非常要好。”

因为看到路旁的榆叶梅，齐虹说用热闹两字形容这种花最好。江玫很赞赏这两个字。就把自由问题搁下了。

江玫隐约觉得，在某些方面，她和齐虹的看法永远也不会一致。可是她并没有去多想这个，她只欢喜和他在一起，遏止不住地愿意和他在一起。

一个礼拜天，江玫第一次没有回家。她和齐虹商量好去颐和园。春天的颐和园真是花团锦簇，充满了生命的气息。来往的人都脱去了臃肿的冬装，显得那样轻盈可爱。江玫和齐虹沿着昆明湖畔向南走去，那边简直没有什么人，只有和暖的春风和他们做伴。绿得发亮的垂柳直向他们摆手。他们一路赞叹着春天，赞叹着生命，走到玉带桥旁。

“这水多么清澈，多么丰满啊。”江玫满心欢喜地向桥洞下面跑去。她笑着想要摸一摸那湖水。齐虹几步就追上了她，正好在最低的一层石阶上把她抱住。

“你呀！你再走一步就掉到水里去了！”齐虹掠着她额前的短发，“我救了你的命，知道么？小姑娘，你是我的。”

“我是你的。”江玫觉得世界上什么都不存在了。她靠在齐虹胸前，觉得这样撼人的幸福渗透了他们。在她灵魂深处

汹涌起伏着潮水似的柔情，把她和齐虹一起溶化。

齐虹抬起了她的脸，“你哭了？”

“是的。我不知为什么，为什么这样感动——”

齐虹也感动地望着她，在清澈的丰满的春天的水面上，映出了一双倒影。

齐虹喃喃地说：“我第一次看见你，就是那个下雪天，你记得么？我看见了 you，当时就下了决心，一定要永远和你在一起，就像你头上的那两粒红豆，永远在一起，就像你那长长的双眉和你那双会笑的眼睛，永远在一起。”

“我还以为你没有看见我——。”

“谁能不看见你！你像太阳一样发着光，谁能不看见你！”齐虹的语气是这样热烈，他的脸上真的散发出温暖的光辉。

他们循着没有人迹的长堤走去，因为没有别人而感到自由和高兴。江玫抬起她那双会笑的眼睛，悄声说：“齐虹，咱们最好去住在一个没有人的岛上，四面是茫茫的大海，只有你是唯一的人，——”

齐虹快乐地喊了一声，用手围住她的腰。“那我真愿意！我恨人类！只除了你！”

对于江玫来说，正是由于深切的爱，才想到这样的念头，她不懂齐虹为什么要联想到恨，未免有些诧异地望着他。她在齐虹光亮的眼睛里读到了热情，但在热情后面却有一些冰冷的东西，使她发抖。

齐虹注意到她的神色，改了话题：

“冷吗？我的小姑娘。”

“我只是奇怪，你怎么能恨——”

“你甜蜜的爱，就是珍宝，我不屑把处境跟帝王对调。”齐虹顺口念着莎士比亚的两句诗，他确是真心的。可是江玫听来，觉得他对那两句诗的情感，更多于对她自己。她并没有多计较，只说是真有些冷，柔顺地在他手臂中，靠得更紧一些。

江玫的温柔的衰弱的母亲不大喜欢齐虹。江玫问她：“他怎么不好？他哪里不好？”母亲忧愁地微笑着，说他是聪明极了，也称得起漂亮，但做为一个人，他似乎少些什么，究竟少些什么，母亲也说不出。在江玫充满爱情的心灵里，本来有着一个奇怪的空隙，这是任何在恋爱中的女孩子所不会感到的。而在江玫，这空隙是那样尖锐，那样明显，使她在夜里痛苦得睡不着。她想马上看见他，听他不断地诉说他的爱情。但那空隙，是无论怎样的诉说也填不满的罢。母亲的话更增加了江玫心上的阴影。更何况还有萧素。

红五月里，真是热闹非凡。每天晚上都有晚会。五月五日，是诗歌朗诵会。最后一个朗诵节目是艾青的《火把》。江玫担任其中的唐尼。她本来是再也不肯去朗诵诗的，她正好是属于一听朗诵诗就浑身起鸡皮疙瘩的那种人。萧素只问了她两句话：“喜欢这首诗不？”“喜欢。”“愿意多有一些人知道它不？”“愿意。”“那好了。你去念罢。”江玫拂不过她，最后还是站到台上来了。她听到自己清越的声音飘在黑压压的人群上，又落在他们心里。她觉得自己就是举着火把游行的唐尼，感觉到了一种完全新的东西、陌生的东西。而萧素正像是指导着唐尼的李茵。她愈念愈激动，脸上泛着红晕。她觉得自己在和上千的人共同呼吸，自己的情感和上千的人一同

起落。“黑夜从这里逃遁了，哭泣在遥远的荒原。”那雄壮的齐诵好像是一种无穷的力量，推着她，江玫想要奔跑，奔跑——。

回到房间里，她对萧素说：“我今天忽然懂得了大伙儿在一起的意思，那就是大家有一样的认识，一样的希望，爱同样的东西，也恨同样的东西。”

萧素直看着她，问道：“你和齐虹有一样的认识，一样的期望么？”

江玫很怪萧素这时提到齐虹，打断了她那些体会，她那双会笑的眼睛严肃起来：“我真不知道怎样告诉你，我和齐虹，照我看，有很多地方，是永远也不会一致的。”

萧素也严肃地说：“本来是不会一致。小鸟儿，你是一个好女孩子，虽然天地窄小，却纯洁善良。齐虹憎恨人，他认为无论什么人彼此都是互相利用。他有的是疯狂的占有的爱，事实上他爱的还是自己。我和他已经同学四年——”

“你怎么能这样说他！我爱他！我告诉你我爱他！”江玫早忘了她和齐虹之间的分歧，觉得有一团火在胸中烧，她斩钉截铁地说，砰的一声关上房门，到走廊里去了。

“回来！回来。”第一声是严厉的，第二声是温柔的。萧素打开房门，看见她站在走廊里，眼睛像星星般亮。“你这礼拜天回家吗？有点事要你做。”

江玫是从不拒绝萧素的任何要求的。她隐约觉得萧素正在为一个伟大的事业做着工作，萧素的生活是和千百万人联系在一起的，非常炽热，似乎连石头也能温暖。她望着萧素，慢慢走了回来。

“什么事？交给我办好了。”

“你不回家么？”

“原来想回去看看。听说面粉已经涨到三百万一袋了。前几天《大公报》登了几首小诗，有一点稿费，想去送给母亲。”江玫一下子觉得疲倦得要命，坐在椅子上。

萧素本来想说“不食人间烟火的江玫也知道关心物价了，”又一想，就没有说。只说：

“这里有几篇壁报稿子，礼拜一要出，你来把它们修改一遍，文字上弄通顺些，抄写清楚。我明天进城，可以把钱送给伯母。”她把稿子递给江玫，关心地看着她，说：“过两天，咱们还要好好谈一谈。”

礼拜天，江玫吃过早饭就坐在桌旁看那些稿子。为什么这些短短的文字并不怎么通顺的文章这样有说服力？要民主反饥饿，像钟声一样在江玫耳边敲着。参加新诗朗诵会的兴奋心情又升起来了。《火把》中的唐尼的形象仿佛正站在窗帘上。

有人敲门。

“江玫！”是齐虹的声音。

江玫转过头去，正是齐虹站在门口，一脸温柔的笑意，在看着江玫。

“哦！你来了！”

“昨天晚上到你家里去了，伯母说你没有回来。我连家也没有回，就回学校来了。”他走上来握住江玫的手。

一提起齐虹的家，江玫眼前就浮现出富丽堂皇的大厅，老银行家在数着银元，叮叮当当响，这和江玫手上的那些文章

很不调合。甚至齐虹，这温文尔雅的齐虹，也和它们很不调合，但江玫看见他，还是很高兴的。

“在干什么？要出壁报么？听说你还朗诵诗？你怎么？也参加民主运动了？我的女诗人！”

江玫不太喜欢他那说话的语气，颌首要他坐下。

“我是来找你出去玩的。你看天气多么好！转眼就是夏天了。我来接你到‘绝域’去做春季大扫除。”

“绝域”是他们两个都喜欢的一个童话《潘彼得》中的神仙领域。他们的爱情就建筑在这些并不存在的童话，终究要萎谢的花朵，要散的云，会缺的月上面。

“今天不行呀，齐虹。”江玫抱歉地说。抽回了自己的手，理了理放在桌上的稿子。“萧素要我——”

“萧素！又是萧素！你怎么这么听她的话！”齐虹不耐烦地说。

“她的话对么！”

“可是你知道我多么想和你在一起，去听那新生的小蝉的叫唤，去看那新长出来的小小的荷叶——我想要怎样，就要做到！”齐虹脸上温柔的笑意不见了，好像江玫是他的一本书，或者一件仪器。

江玫惊诧地望着他。

“也许，你还会去参加游行罢！你真傻透了！就知道一个萧素！”愤怒的阴云使他的脸变得很凶恶。但他马上又换上一副温和的腔调：“跟我去罢，我的小姑娘。”

江玫咬着自己的嘴唇，几乎咬出血来。

门外有人叫：“小鸟儿！江玫！快来看看这幅漫画，合适

不合适。”

江玫想要出去。齐虹却站在桌前不放她走。江玫绕到桌子这边，齐虹也绕了过来，照旧拦住她。江玫又急又气，怎么推他也推不动，不一会儿，江玫的头发散乱，那红豆发夹落在地下。马上就被齐虹那穿着两色镶皮鞋的脚踩碎了，满地散着黑白两色的小珠。江玫觉得自己整个的灵魂正像那个发夹一样给压碎了。她再没有一点力气，屈辱地伏在桌上哭起来。

齐虹需要的正是这样的哭泣。他捡起那两粒红豆，极其体贴地抚着她的肩：“原谅我，原谅我！我太任性，我只是说不出的要和你在一起，我需要你——”

“别哭了，别哭了，我的小姑娘。”齐虹真的着急起来，“我再也不惹你生气了，再也不——再也不——”

江玫觉得这一切真没意思。她很快就抬起头来，擦干了眼泪。她看出来壁报是编不成了，但她也下定决心不跟他出去。只呆呆地坐着，望着窗外。

“好了，好了，不要生气。我来做个盒子把这两粒红豆装起来罢。做个纪念，以后决不会再惹你。咱们该把这两粒红豆藏在哪儿？”

以后，这两粒红豆就被装在一个精致的盒子里面，放在耶稣像后面的小洞里了。那小洞是齐虹偶然发现的。江玫睡在床上看见耶稣的像，总觉得他太累，因为他负荷着那么多人世间的痛苦。

这一次争吵以后，齐虹和江玫并不是再也不，而是把争吵哭泣，变成了他们爱情中的一部分。他们每次见面总有一

阵风波，有时大有时小，但如有一天不见面，不看到听到对方的音容笑貌，在他们却又是受不了的事。他们的爱情正像鸦片烟一样，使人不幸，而又断绝不了。江玫一天天的消瘦了，苍白了，母亲望着她忍不住哭。齐虹脸上那种漠不关心神气消失了，换上的是提心吊胆的急躁和忧愁。因为他对人生不信任，他对爱情也不信任，他监视着爱情，监视着幸福，监视着江玫——。

就在这个时候，江玫也一天天明白了许多事。她知道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制度该被打倒。她那善良的少女的心，希望大家都过好的生活。而且物价的飞涨正影响着江玫那平静温暖的小天地。母亲存着一些积蓄的那家银行忽然关了门。江玫和母亲一下子变成舅舅的负担了。江玫是决不愿意成为别人的负担的。她渴望着新的生活，新的社会秩序。共产党在她心里，已经成为一盏导向幸福自由的灯，灯光虽还模糊，但毕竟是看得见的了。

也就在这时候，江玫的母亲原有的贫血症愈来愈严重，医生说必需加紧治疗，每天注射肝精针，再拖下去的话，后果不堪设想。但是这一笔医药费用筹办起来谈何容易！舅舅已经是自顾不暇了，难道还去麻烦他？本来和齐虹一提也可以，但是江玫决不愿求他。江玫只自己发愁，夜里直睡不着觉。

萧素很快就看出来江玫有心事。一盘问，江玫就一五一十告诉了她。

“那可不能拖下去。”萧素立刻说，她那白白的脸上的神色总是那样果断。“我输血给她！小鸟儿，你看，我这样胖！”她含笑弯起了手臂。

江玫感动地抱住了她：“不行，萧素。你和我的血型一样，和母亲不一样，不能输血。”

“那怎么办？我们总得想办法去筹一笔款子——。”

第三天，晚上萧素兴高采烈地冲进房间。一进来就喊：“江玫！快看！”江玫吃惊地看她，她大笑着，扬起了一叠钞票。

“素！哪里来的？你怎么这样有本事！”江玫也笑了，笑得那样放心。这种笑，是齐虹极想要听而听不到的。

“你别管，明天快拿去给伯母治病吧。”萧素眨眨眼睛，故作神秘的说。

“非要知道不可！不然我不安心！”

“别说了。我要睡觉了。”萧素笑过了，一下子显得很疲倦。她脱去了朴素的蓝外套，只穿着短袖竹布旗袍，坐在床边。

江玫上下打量她，忽然看见她的臂弯里贴着一块橡皮膏。江玫过去拉起她的手，看看橡皮膏，又看看她的脸。

“有什么好打量的？”萧素微笑着抽回了手，盖上了被。

“你——抽了血？”

萧素满不在乎的说：“我卖了血。不只我一个人，还有几个伙伴。”

人常常会在刹那间，也许只是因为一个眼神一个手势，伤透了心，破坏了友谊。人也常常会在刹那间，也许就因为手臂上的一点针孔，建立了死生不渝的感情。江玫这时什么话也说不出。她一下子跪在床边，用两只手遮住了脸。

礼拜六，江玫一定要萧素自己送钱去给母亲。萧素答应

了和江玫一道回家，江玫也答应了萧素不告诉母亲钱的来源。两人欢欢喜喜回家去了。到了家，江玫才发现母亲已经病倒在床，这几天饭都是舅母那边送过来的。她站在衰老病弱的母亲床边，一阵心酸，眼泪夺眶而出。萧素也拿出了手绢。但她不只是看见这一位母亲躺在床上，她还看见千百万个母亲形销骨立心神破碎地被压倒在地上。

这一晚，两人自己做了面，端在母亲床边一同吃了。母亲因为高兴，精神也好了起来。她吃过了面，笑着说：“我真是病得老了，今天你舅母来，问我有火没有，我听成有狗没有：直告诉她从前咱们养了一只狗，名叫斐斐。——”萧素和江玫听了笑得不得了。江玫正笑着，想起了齐虹。她想：这种生活和感情是齐虹永远不会懂的。她也没有一点告诉给他的欲望。

六月，反对美国扶植日本的运动达到了高潮。江玫比以前更关心当前的政治局势。她感到美国正在筹谋着什么坏主意。很明显，扶植压迫中国人民八年之久的日本，在每一个中国人心中都会引起抑止不住的愤怒。

有一天，萧素和江玫坐在窗前，读着当时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报上发表的声明，一面读一面生气。声明中说：“如使日人成为饥饿不安之人民，则日人亦将续为和平之威胁，此种情形适为共产主义所需。如吾人诚意为一般之利益计，必须消灭鼓励共产主义之因素。”这很可以看清楚美国的目的究竟何在。读完报纸，江玫愤愤地说：

“要不要共产主义，是我们自己的事！”

萧素微笑道：“你知道共产主义是什么？”

江玫坦率地说：“我不知道。不过我想那种生活总不会比现在坏。那时的人，都像你一样——”

萧素又笑道：“现在哪里不够好？你吃着大米饭，穿的花布旗袍，还坏么？”

江玫倚在萧素身上，一面想，一面说：“这个人吃人的社会，不只在物质上，也在精神上。”她出了一会儿神，又说：“萧素，要知道，我是多么寂寞呵。”

萧素抚着她的肩，说：“人生的道路，本来不是平坦的。要和坏人斗争，也要和自己斗争——。”以后江玫在最困难的时候，总会想起这几句话。

六月九日，北京学生举行反美扶日大游行，江玫也参加了。

那天早上，窗外还黑得像老鸦的翅膀，江玫就起来收拾医药包，她是救护队的。她看看萧素空了一夜的床，又看看救护包上的红十字，心想萧素这一夜不知忙得怎样了，也许今天就会用这包里的绷带纱布来救护她罢。不知为什么，江玫特别为萧素和几个社团里的同学担心，江玫摸摸碘酒，和红药水的药瓶，心中又兴奋，又不安。

“小鸟儿快走呀！”同学在门外叫起来了。

她们跑到操场上，夏天的太阳刚在东柳村那边村庄的屋顶上射出一片红光。萧素正在人丛里，她分明是一夜没有睡，胖胖的面庞有些苍白，但精神还是那样好。她看见江玫和同学们跑来，脸上闪过一个嘉许的微笑：

“江玫！”

“萧素！”江玫悄悄地塞给她一个大苹果，那是齐虹昨天

送来的。对于齐虹不断向西楼运来的各式各样的礼物，江玫只偶尔接受一点水果和糖食。

长长的队伍出发了，举着各种标语，沉默地走在郊外的大道上。愈走天愈亮，愈走路愈分明，一个男同学问江玫：“药包重吗？我代你拿。”江玫微笑，说：“一个兵士的枪，能让人家代他背着吗？”那男同学也微笑，看着她穿着白衬衫蓝长裤红背心的雄赳赳的样子，问：“你永远都要做一个兵？”江玫严肃地睁大眼睛，略想了一想，她回答：“是的，永远。”

队伍七点钟就到了西直门，可是城门关了，进不去。人群中有的喊着：“不开城门，决不回校！”有的喊着：“大家冲呵，冲进去！”一时群情激昂，人声嘈杂，那些标语牌子忽高忽低地起伏着。萧素在队伍里跑来跑去叫着：“别嚷！别乱！已经去交涉了。”江玫忽然很希望自己是一个手执拂尘的仙女，用拂尘一指，城门马上便开——自己这样想想，又觉得好笑，还是等萧素他们交涉，萧素比仙女有用得多。

果然，到九点钟时，城门开了，队伍涌进城去，正遇到城里几个大学的同学拥在门前迎接他们。“同学们，你好！”“兄弟们，你好！”热情的呼声，此起彼落，江玫觉得泪水已冲到了眼睛里，她连忙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尖。

游行开始了，大家一步步的走着，一声声的喊着。“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要自由！”“要独立！”口号像炸弹一样在空中炸了开来，路旁的有些军警脸上带了惊慌的神色。江玫几乎来不及想喊了些什么，只觉得每一步路每一声喊都使大家更接近光明——

队伍走过了西四西单天安门，绕南池子到北京大学为民

主广场。走过天安门的时候，江玫望着那宏伟的建筑，心里升起一种怜悯而又惭愧的心情。天安门在不肖的子孙手里，蒙受了多少耻辱。江玫觉得那剥落的红墙也在盼望着：新的社会快点来，让中华民族站起来，让天安门也站起来！

在民主广场举行了群众大会，有几个教授讲演。也许是累了，也许是别的原因，江玫觉得思想很不集中，那种兴奋和激动已经过去了。她惦记着那黄昏笼罩了的初夏的校园，惦记着自己住的西楼，说得更确切些，她是惦记着那在西楼窗下徘徊的那个年轻人。天知道他会急成什么样子，会发多么大的脾气，会做出怎样的事来！她把肩上挎的药包紧了一紧，感觉到一阵头昏。

萧素走过来了，低声问：“你不舒服么？”

“没有，一点儿都没有！”江玫连忙振起了精神。自己暗暗责骂自己，在这样的场合，偏会想到他！

大队回到学校时，灯光已经缀满校园。江玫回到房间里，两腿再也抬不起来，像是绑上了两块大石头。这时有人敲门，江玫心中一紧，感到一场风暴就要发生了，她靠在床栏杆上，默默地啜着热水。门开了，进来的是老赵。他的眉头皱得打了结，手里拿着一个破碎的糖盒子，往桌上一放说：

“哎哟江小姐！可真不得了啦！我活了这么大年纪也没见过脾气这么火爆的人！你们这位齐先生别是用公鸡血喂大的吧？他要死了，准得下冰冻地狱把人镇凉了才行，要不然连阎王殿都给烧啦！”

“什么‘你们齐先生’？别这么说。他怎么了。你快说呀。”江玫放下了手中的杯子。

“今儿个下午他来找您，我说江小姐游行去了。他一听，就把他带来的这盒糖扔到大门外台阶上了，像是扔球似的，盒子破了，糖都滚了出来，我看这盒糖呀，值一袋面的钱，心里怪舍不得，我说，‘齐先生，江小姐不在，你给东西留下得了，干吗发这么大的火呀？’他一听更急了，一张脸煞红煞白，抄起门房的一个茶杯就摔在玻璃窗上，哗啦！你瞧这满地的玻璃渣子！我看他是有点儿疯病！摔完了拔腿就走，还扔在台阶上三百万的票子，那是让我们修玻璃买茶杯？您说是不是？”

“别说了。”江玫无力地挥手。“就补块玻璃买个茶杯罢。”

“这糖，我看怪可惜了，给您捡来了。”

“你带回家去，那不是我的，我不要。”

这时萧素已经进来了，把这一段话都听了去。她一回来就洗脸洗脚，都收拾好了就伏在桌上写什么。而江玫还靠在床栏杆上，一动也不动。

萧素停下笔来，“你干什么？小鸟儿？你这样会毁了自己的。看出来没有？齐虹的灵魂深处是自私残暴和野蛮，干吗要折磨自己？结束了吧，你那爱情！真的到我们中间来，我们都欢迎你，爱你——”萧素走过来，用两臂围着江玫的肩。

“可是，齐虹——”江玫没有完全明白萧素在说什么。

“什么齐虹！忘掉他！”萧素几乎是生气地喊了起来，“你是个好孩子，好心肠，又聪明能干，可是这爱情会毒死你！忘掉他！答应我！小鸟儿。”

江玫还从没有想到要忘掉齐虹。他不知怎么就闯入了她的生命，她也永不会知道该如何把他赶出去。她迟钝地说：

“忘掉他——忘掉他——我死了，就自然会忘掉。”

萧素真生她的气：“怎么这样说话！好好儿要说到死！我可想活呢，而且要活得有价值！”她说，颜色有些凄然。

“怎么了？素姐！”细心而体贴的江玫一眼就看出有什么不平常的事。对萧素的关心一下子把她自己的痛苦冲了开去。

萧素望着窗外，想了一会儿，说：“危险得很。小鸟儿。我离开你以后，你还是要走我们的路，是不是？千万不要跟着齐虹走，他真会毁了你的。”

“离开我！”江玫一把抱住了萧素。“离开我！为什么！我要跟你在一起！”

“我要毕业了呀，家里要我回湖南去教书。”萧素似真似假地回答。她是湖南人，父亲是个中学教员。

“毕业？”

“是毕业呀。”

可是萧素并没有能毕业，当然也没有回湖南去教书。她去参加毕业考试的最后一项科目，就没有回来。

同学们跑来告诉江玫时，江玫正在为《英国小说选》这一门课写读书报告，读的书是英国女作家艾米莱·勃朗特的《咆哮山庄》。江玫和齐虹常常谈论这本书。齐虹对这本书有那么多警辟的见解，了解得那样透彻，他真该是最懂得人生最热爱人生的，但是竟不然——

萧素被捕的消息一下子就把江玫从《咆哮山庄》里拉出来了。江玫跳起来夺门而出，不顾那精心写作的读书报告撒得满地。好些同学跟她一起跑出了西楼，一直跑到学校门口，

只看见一条笔直的马路，空荡荡的，望不到头。路边的洋槐上发散着淡淡的香气。江玫手扶着一棵洋槐树，连声问：“在哪儿？在哪儿？”一个同学痛心地说：“早装上闷子车，这会子到了警察局了。”江玫觉得天旋地转，两腿再没有一点力气，一下子就坐在地上了。大家都拥上来看她，有的同学过来搀扶她。

“你怎么了？”

“打起精神来，江玫！”

大家嘁嘁喳喳在说着。是谁愤愤的声音特别响：“流血，流泪，逮捕，更教人睁开了眼睛！”

是呀！江玫心里说：“逮走一个萧素，会让更多的人都长成萧素。”

江玫弄不清楚人群怎样就散开了，而自己却靠在齐虹的手臂上，缓缓走着。

齐虹对她说：“我们系里那些进步同学嚷嚷着江玫晕倒了，我就明白是为了那萧素的缘故，连忙赶来。”

“对了。你们不是一起考高等数学吗？听说她是在课堂上被抓走的。”江玫这时多么希望谈谈萧素。

“是在考试时被抓走的。你看，干那些民主活动，有什么好下场！你还要跟着她跑！我劝你多少次——”

“什么！你说什么！”江玫叫了起来，她那会笑的眼睛射出了火光。“你！你真是没有心肝！”她把齐虹扶着她的手臂用力一推，自己向宿舍跑去了。跑得那么快，好像后面有什么妖魔鬼怪在追着她。

她好容易跑到自己房间，一下子扑在床上，半天喘不过

气来。这时齐虹的手又轻轻放在她肩上了。齐虹非常吃惊，他不懂江玫为什么会发这么大的脾气，他曲着一膝伏在床前说：

“我又惹了你吗？玫！我不过忌妒着萧素罢了，你太关心她了。你把我放在什么地方？我常常恨她，真的，我觉得就是她在分开咱们俩——”

“不是她分开我们，是我们自己的道路不一样。”江玫抽咽着说。

“什么？为什么不一样？我们有些看法不同，我们常常打架，我的脾气，确实不好。不过，那有什么关系，反正我只知道，没有你就不行。我还没有告诉你，玫，我家里因为近来局势紧张，预备搬到美国去，他们要我也到美国去留学。”

“你！到美国去？”江玫猛然坐了起来。

“是的。还有你，玫。我已经和父亲说到了你，虽然你从来都拒绝到我家里去，他们对你都很熟悉。我常给他们看你的相片。”齐虹得意地拿出他随身携带的小皮夹子，那里面装着江玫的一张照片，是齐虹从她家里偷去的。那是江玫十七岁时照的，一双弯弯的充满了笑意的眼睛，还有那深色的嘴唇微微翘起，像是在和谁赌气。“我对他们说，你是一首最美的诗，一支最美的乐曲——”若说起赞美江玫的话来，那是谁也比不上齐虹的。

“不要说了。”江玫辛酸地止住了他。“不管是什么，可不能把你留在你的祖国呵。”

“可是你是要和我一块儿去的，玫，你可以接着念大学，我们要永远在一起，没有任何东西能分开我们。”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这是江玫唯一能说的话。

心上的重压逼得江玫走投无路。她真怕看萧素留下的那张空床，那白被单刺得她眼睛发痛。没有到礼拜六，她就回家去了。那晚正停电，母亲坐在摇曳的烛光下面缝着什么，在阴影里，她显得那样苍老而且衰弱，江玫心里一阵发痛，无声地唤着“心爱的母亲，可怜的母亲”，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

“玫儿！”母亲丢了手中的活计。

“妈妈！萧素被捉走了。”

“她被捉走了？”母亲对女儿的好朋友是熟悉的。她也深深爱着那坦率纯朴的姑娘，但她对这个消息竟有些漠然，她好像没有知觉似的沉默着，坐在阴影里。

“萧素被捉走了。”江玫又重复了一遍。她眼前仿佛看见一个殷红的圆圆的面孔。

“早想得到呵。”母亲喃喃地说。

江玫把手中的书包扔到桌上，跑过来抱住母亲的两腿。
“您知道！”

“我不知道但我想得到。”母亲叹了一口气，用她枯瘦的手遮住自己的脸，停了一下，才说：“要知道你的父亲，十五年前，也是这样不明不白地就再没有回来。他从来也没有害过什么肠炎胃炎，只是那些人说他思想有毛病。他脾气倔，不会应酬人，还有些别的什么道理，我不懂，说不明白。他反正没有杀人放火，可我们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再也看不见他了——”母亲说着，失声痛哭起来。

原来父亲并不是死于什么肠炎！无怪母亲常常说不该有一个人屈死。屈死！父亲正是屈死的！江玫几乎要叫出来。她

也放声哭了。母亲抚着她的头，眼泪浇湿了她的头发——

从父亲死后，江玫只看见母亲无言流泪，还从没有看见她这样激动过。衰弱的母亲，心底埋藏了多少悲痛和仇恨！江玫觉得母亲的眼泪滴落在她头上，这眼泪使得她逐渐平静下来了。是的，难道还该要这屈死人的社会么？徬徨挣扎的痛苦离开了她，仿佛有一种大力量支持着她走自己选择的路。她把母亲粗糙的手搁在自己被泪水浸湿的脸颊上，低声唤着：“父亲——我的父亲——”

门轻轻开了，烛光把齐虹的修长的影子投在墙上，母亲吃惊地转过头去。江玫知道是齐虹，仍埋着头不作声。齐虹应酬地唤了一声“伯母”，便对江玫说：

“你怎么今天回家来了？我到处找你找不着。”

江玫没有理他，抬头告诉母亲：“他要到美国去。”

“是要和江玫一块儿去，伯母。”齐虹抢着加了一句。

“孩子，你会去吗？”母亲用颤抖的手摸着女儿的头。

“您说呢？妈妈！”江玫抱住母亲的双膝，抬起了满是泪痕的脸。

“我放心你。”

“您同意她去了，伯母？”人总是照自己所期待的那样理解别人的话，齐虹惊喜万分地走过来。

“母亲放心我自己做决定。她知道我不会去。”江玫站起来，直望着齐虹那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齐虹浑身上下都滴着水，好像他是游过一条大河来到她家似的。

可是齐虹自己一点不觉得淋湿了，他只看见江玫满脸泪痕，连忙拿出手帕来给她擦，一面说：“咱们别再闹别扭了，

玫，老打架，有什么意思？”

“是下雨了吗？”母亲包起她的活计，“你们商量罢，玫儿，记住你的父亲。”

“我不知道下雨了没有。”齐虹心不在焉地回答，他没有看见江玫的母亲已经走出房去，他的眼睛一刻都没有离开江玫。

江玫呆呆地瞪着他，尽他拭去了脸上的泪，叹了一口气，说：“看来竟不能不分手了。我们的爱情还没有能让我们舍弃自己的一生。”

“我们一定会过得非常舒适而且快活——为什么提到舍弃，为什么提到分手？”齐虹狂热地吻着他最熟悉的那有着粉红色指甲的小手。

“那你留下来！”江玫还是呆呆地看着他。

“我留下来？我的小姑娘，要我跟着你满街贴标语，到处去游行么？我们是特殊的人，难道要我丢了我的物理音乐，我的生活方式，跟着什么群众瞎跑一气，扔开智慧，去找愚蠢！傻心眼的小姑娘，你还根本不懂生活，你再长大一点，就不会这样天真了。”

“傻心眼？人总还是傻点好！”

“你一定得跟我走！”

“跟你走，什么都扔了。扔开我的祖国，我的道路，扔开我的母亲，还扔开我的父亲！”江玫的声音细若游丝，她自己都听不见自己在说什么。说到父亲两字，她的声音猛然大起来，自己也吃了一惊。

“可是你有我。玫！”齐虹用责备的语气说。他看见江玫

眼睛里闪耀一种亮得奇怪的火光，不觉放松了江玫的手。紧接着一阵遏止不住的渴望和激怒，使他抓住了江玫的肩膀。他压低了声音，一字一字的说：“我恨不得杀了你！把你装在棺材里带走！”

江玫回答说：“我宁愿听说你死了，不愿知道你活得不像个人。”

风呼啸着，雨滴急速地落着。疾风骤雨，一阵比一阵紧，忽然哗啦一声响，是什么东西摔碎了。齐虹把江玫搂在胸前，借着闪电的惨白的光辉，看见窗外阶上的夹竹桃被风刮到了阶下。江玫心里又是一阵疼痛，她觉得自己的爱情，正像那粉碎了的花盆一样，像那被吹落的花朵一样，永远不能再重新完整起来，永远不能再重新开在枝头。

这种爱情，就像碎玻璃一样割着人。齐虹和江玫，虽然都把话说得那样决绝，却还是形影相随。花池畔，树林中，不断地增添着他们新的足迹。他们也还是不断地争吵，流泪。——

十月里东北局势紧张，解放军排山倒海地压来，解放了好几个城市。当时蒋介石提出的方针是：“维持东北，确保华北，肃清华中”。虽然对华北是确保，但华北的“贵人”们还是纷纷南迁，齐虹的家在秋初就全部飞南京转沪赴美了，只有齐虹一个人留在北京。他告诉家里说论文还有点尾巴没写好，拿不到毕业文凭，而实际上，他还在等着江玫回心转意。他根本不相信江玫可能不跟他走。他，齐虹，这样的齐虹，又在发疯地爱着的齐虹！在那执拗的江玫面前，他不只一次想，若真能把她包扎起来带走该有多好！他脸上的神色愈来愈焦

愁，紧张，眼神透露着一种凶恶。这些都常在黑夜里震荡着江玫的梦。

江玫的梦现在已不是那种透明的、颜色非常鲜亮的少女的梦了。局势的变化，萧素的被捕，齐虹的爱以及她自己的复杂的感情，使她多懂了许多事。在抗议“七五”事件（国民党屠杀东北来的青年学生）的游行里，她已经不再当救护队，而打着“反剿民，要活命，要请愿”的大标语走在队伍的前列了。她领头喊着“为死者申冤，为生者请命”的口号，她奇怪自己的声音竟会这样响。她想到，在死者里面有她的父亲；在生者里面有母亲、萧素和她自己。她渴望着把青春贡献给为了整个人类解放的事业，她渴望着生活来一次翻天覆地的变动。

后来据萧素说（萧素在解放后出狱，在广播电台做播音员，向全世界广播北京的声音），那时的地下组织原打算发展江玫参加地下民主青年联盟的，只是她和齐虹的感情，让人闹不清她究竟爱什么，憎恶什么，就搁下来了。江玫听说这话，只轻轻叹了口气。

一九四八年冬天，北京已经到了解放前夕。城里流传着这样的民谣：“家家挂红灯，迎接毛泽东。”最沉得住气的反动官员们大亨们都纷纷逃走了。齐虹家里几乎是一天一封电报催他走，并且代他订了飞机座位。那时江玫的中心工作是和同学们一起讨论怎样应“变”，宣传护校。她为即将到来的解放，感到兴奋，好像等待着一件期待已久的亲人的礼物，满怀着感情，幻想解放后的日子。而同时，她和齐虹那注定了的无可挽回的分别啮咬着她的心。她觉得自己的心一面在开

着花，同时又在萎缩。

一天，齐虹进城去了，直到晚上还没有露面。江玫坐在图书馆里，一页书也没有看，进来一个人她就抬头，可是直到电灯开了，齐虹还是不见。她忽然想，很可能他已经走了。走了，永远再也见不到他了。可是江玫一定还要再看他一眼，最后一眼！“齐虹！齐虹！”江玫几乎要叫出来，叫得全图书馆都听见。她连忙紧咬着嘴唇，快步走出了图书馆。

那是那一年冬天的第一个下雪天。路上的雪还没有上冻，灯光照在雪花上，闪闪刺人的眼。江玫一直向北楼走去，她想看一看那正对着一棵白杨树梢的窗子，有没有灯光。那个房间她从没有去过，可是那窗口她却十分熟悉。齐虹常对她讲窗口的白杨树叶的沙沙声怎样伴着他度过多少不眠的夜。透过飞舞着的迷乱的雪花，她一下子就找到那棵白杨树，而那白杨树梢的窗口，漆黑一片，没有灯光。

江玫的心沉了下去。她两腿发软，站在北楼前，一动也不动。

也许他从城里回来太累，已经去睡了？也许他还没有回来？江玫快步走进了北楼，走到齐虹的房间，她敲门又推门，门是锁着的。

“难道再见不着他了！真见不着他了！”江玫走出北楼，心里在大声哭泣。她完全没有看见新诗社的一个同学从她身边走过，也没有听见人家在唤着“小鸟儿”。

好不容易走到西楼，江玫真是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她想找个地方靠一靠再上楼，一眼看见自己房间里有灯光。那房间，自从萧素被抓去以后，是那样空，那样冷，晚上进去总是黑

洞洞的。这时竟点着灯，这灯光温暖了江玫，她三步两步跑上去，在门外就叫着“虹！”

果然是齐虹在房间里等她，满脸的焦急使他看上去苍老了许多。他一看见江玫，连忙迎上来握着她的手，疲倦地、也多少有些安心地说：“你到底回来了！我以为我再也见不着你了。”

江玫没有回答。她怕自己会把刚才那一番焦急向他倾吐，会让他明白她多离不开他。而他却就要走了，永远地走了。

“明天一早的飞机，今晚就要去机场。”齐虹焦躁地说：“一切都已经定了，怎么样？咱们就得分别么？”

“分别？——永远不能再见你——”江玫看着那耶稣受难的像，她仿佛看见那像后的两粒红豆。

“完全可以不分别，永不分别！玫！只要你说一声同我一道走，我的小姑娘。”

“不行。”

“不行！你就不能为我牺牲一点！你说过只愿意跟我在一起！”

“你自己呢？”江玫的目光这样说。

“我么！我走的路是对的。我绝不能忍受看见我爱的人去过那种什么‘人民’的生活！你该跟着我！你知道么！我从来没有这样求过人！玫！你听我说！”

“不行。”

“真的不行么？你就像看见一个临死的人而不肯去救他一样，可他一死去就再也不会活转来了。再也不会活了！走开的人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你会后悔的，玫！我的玫！”他摇着

江玫的肩，摇得她骨头直响。

“我不后悔。”

齐虹看着她的眼睛，还是那亮得奇怪的火光。他叹了一口气，“好，那么，送我下楼罢。”

江玫温柔地代他系好围巾，拉好了大衣领子，一言不发，送他下楼。

纷飞的雪花在无边的夜里飘荡，夜，是那样静，那样静。他们一出楼门，马上开过来一辆小汽车，从车里跳出一个魁梧的司机。齐虹对司机摇摇手，把江玫领到路灯下，看着她，摇头，说：“我原来预备抢你走的。你知道么？你看，我预备了车。飞机票也买好了。不过，我看了出来，那样做，你会恨我一辈子。你会的，不是么？”他拿出一张飞机票，也许他还希望江玫会忽然同意跟他走，迟疑了一下，然后把它撕成几半。碎纸片混在飞舞的雪花中，不见了。“再见！我的玫。我的女诗人！我的女革命家！”他最后几句话，语气非常尖刻。江玫看见他的脸因为痛苦而变了形，他的眼睛红肿，嘴唇出血，脸上充满了烦躁和不安。江玫忽然想起，第一次看见他时，他脸上那种漠不关心，什么都没看见的神气。

江玫想说点什么，但说不出来，好像有千把刀子插在喉咙。她心里想：“我要撑过这一分钟，无论如何要撑过这一分钟。”她觉得齐虹冰凉的嘴唇落在她的额上，然后汽车响了起来。周围只剩了一片白，天旋地转的白，淹没了一切的白——

她最后对齐虹说的一句话就是“我不后悔”。

江玫果然没有后悔。那时称她革命家是一种讽刺，这时她已经真的成长为一个好的党的工作者了。解放后又渐渐健

康起来的母亲骄傲地对人说：“她父亲有这样一个女儿，死得也不算冤了。”

雪还在下着。江玫手里握着的红豆已经被泪水滴湿了。

“江玫！小鸟儿！”老赵在外面喊着。“有多少人来看你啦！史书记，老马，郑先生，王同志，还有小耗子——”

一阵笑语声打断了老赵不伦不类的通报。江玫刚流过泪的眼睛早已又充满了笑意。她把红豆和盒子放在一旁，从床边站了起来。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7期）

耿龙祥

明 镜 台

我们厂里的墙报，是党委书记题的名字，叫作“明镜台”。

去年春节前几天，我们几个过去打过游击的老干部接受了一项任务，每人要为“明镜台”写一篇文章，总题目叫作

“想当年”。

当年的经历虽然丰富,有些经历因为日子隔的久了,生活变化太大,印象也都淡薄了;有一些虽然记的很清楚,情节又太复杂,很不容易写。只有“妈妈”送我出大别山的一幕情景还比较好写,我就决定写它。

这里所说的“妈妈”,其实是与我素不相识的穷苦老大娘。我受了伤,部队把我安插在她的家里。按当年的说法,叫做“打埋伏”。我在她家里住了三个月,她把我当作亲生的儿子看待。我伤口一好,她送我出山归队,以后就再没见过。事隔十年了。我用了三个晚上的时间,才大体写成。结尾一段是这样的:

“下大雪,刮北风。一路上,妈妈总让我走南边。她用自己的身体,替我遮着风雪。到了小河边,一只小船在等着我。妈妈把我紧紧抱住,从怀里掏出三个窝窝头,塞进我的口袋。她流着眼泪对我说:‘希望你……’”

妈妈希望我怎么样呢?她当时仿佛说了很多话,可是我再也记不起来了。要用三两句话传达出那大意来,更是困难。我的写作的“灵感”,不知到哪里去了。

墙报星期一就要出报,星期天我还在盘算这最后两句话。正好也是个大雪天。我约定墙报干事三点钟来拿稿。吃过中饭,我关起门,坐在自己房里的沙发椅上,苦苦地深思起来。我的妻坐在我身边,替我们刚满周岁的宝宝打着第四件毛衣。

保姆刘雁红,抱着宝宝,在我们身后来回走动。

我们这个小宝宝,有一副怪脾气,睡觉非要保姆抱着,不停地走动;不停地走动还不算,还非要不断地唱着什么。要

是不抱，不走，不唱，他就哭。一哭就能憋得大半天换不过气来。幸好这位保姆是农村里来的，身强力壮，最能劳动，最有耐性，又有一个和软的喉咙，又会随口编出歌来。她走的那么轻巧，唱的那么自然，一点不扰乱我的思考。她走着，唱着：

北风阵阵紧
白雪满天飞
阿姨怀中暖
宝宝睡觉喽

她的歌声使我想到了当年妈妈送我到小河边的情形。刚刚想出点眉目，她忽然停住了，对我的妻说：“唐同志，请你抱一小会。阿早去拿牛奶，到这晚还不回来，我去迎迎她。”妻说：“你等一等，我把这针打起来。”

阿早，是刘雁红的六岁的小女儿，也跟她住在我们家里。住在这个城市里真别扭，牛奶厂不管送牛奶。因此我们每天要打发阿早去给宝宝取牛奶——来回要走二里路。我曾感觉到这样不大好。妻却说：“她在乡下也要做事的。多给她们两块钱就是了。”可是在这大风大雪的天气，让她出去跑路，而且是泥泞的路，实在有点不对。所以这时我说：“把宝宝给我，你迎她去。”妻说：“你快点写你的吧。等会儿还要上街给宝宝买热水袋呢。”说着她向刘雁红瞪瞪眼，刘雁红也说：“你写吧。你的工作要紧。她不要紧的。”她继续走着，继续唱着：

北风吹倒树，

白雪盖大路，
阿姨望阿早，
宝宝睡得好。

我看看手表，已经过两点了。

妈妈说了些什么希望呢？将才想出的眉目，又紊乱了。房里的煤炉呼呼地响；房外的寒风也呼呼地响。雪花纷纷飘落在窗玻璃的外面，化成水珠，向下淌去。不知过了多少时间，保姆又停住了脚步和歌声，对妻说：“唐同志，请你抱一小会。阿早还不回来，我实在不放心。她只穿一件小棉袄。”妻说：“你等一等，还有几针，打起来，宝宝明早要换。”

刘雁红叹了一口气，继续走着，唱着：

北风绞白雪，
白雪结成冰，
阿姨心发冷，
宝宝睡的稳。

也不知因为煤炉的火太大，也不知因为心里烦恼，我感到热，热的浑身发毛，就把大衣和呢制服全脱掉了，单穿着毛线衣，还要不时摇晃两条膀子，像拉钻一样。“阿早还不回来。”雁红的这句话使我很不舒服。当年风雪中的老母亲，和现在风雪中的小女孩，两个形象老是在我脑子里纠缠在一起。刘雁红第三次停下来，对妻说：“唐同志，就请你抱一小会。阿早走了三个钟头了。”妻也不耐烦地说：“叫你等一等等一等的，就剩这几针。你吵的妨碍他的写作。”

刘雁红更长地叹一口气，继续走着，唱着。可是她已经编不出歌词，只是哼着：“宝宝睡觉喽，宝宝睡觉喽。”

约定完稿的时间已经过了三刻。我拿笔在纸上乱画，画了好多个老母亲的模样，也画了好多个小女孩的模样。幸好墙报干事还没来。我想，也许不要我这篇了吧，那正好。我为什么非到“明镜台”上去露露脸面呢？

可是，就在这时，门把手咔咔一响，忽地冲进一个大汉，正是墙报干事——“明镜台”的主编人。只见他从头发到棉鞋全部结上了一层冰冻，全身直抖，话也说不清楚，只叫：“烤火，烤火……阿得得得……”我以为是厂里失火了，钢笔一丢，就想往厂里跑。只听他又说：“一个小姑娘，掉，掉，掉下河沟……”我全身颤动了一下，只听宝宝也哇的一声大哭起来，仿佛也受了惊吓似的。妻连忙问道：“淹死了吗？在哪儿？”墙报干事跑到煤炉跟前，又喘又抖，哆哆嗦嗦地说：“没有。在工人……医院。”

这时我才看见，刘雁红脸色铁青，颤抖的比墙报干事还要厉害。她把宝宝塞在妻怀里，替他将被裹紧了，一声不响地冲出门去。

妻一面哄着毛毛，一面向干事说：“那个小姑娘手里拿没拿奶瓶？这要真是阿早，我们宝宝明早上吃什么呢？”

等到墙报干事的衣服烘干，刘雁红抱着脸色苍白的阿早回来，天时早经断黑。我再也想不下去了。拿起钢笔，在“希望你”下面加了几个虚点，另起一行写道：“妈妈的希望，我一点也记不起了。但是，我是绝对不应该忘记的，我心里很难受，很难受……”

从此我就对我自己，对我妻子，都有了意见。我们都是国家的干部，而且是在工厂里工作，然而我们把不应该忘记的事情忘记了！我要找时间跟她好好儿谈一谈。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1期）

林斤澜

台湾姑娘

一个戴厚眼镜的，未老先白头的中学教员告诉我的故事。

台湾的姑娘喜欢穿花裙子，光脚拖木拖板，爱玩爱笑爱打扮。可是她们的日子十分困苦，成千成万的女孩子，还没有长成少女，就要去谋生。又没有正经的生路，只好去当“下女”，去做“女招待”……每当夜深人静，我听着窗外马路上，格拉格拉的木拖板声音，一句半句南方海岛上的吟诗般的歌曲，爽朗的成串的笑声，我就寻思台湾姑娘的性格，可

总是抓不住要点。直到认识了一位小姑娘，眼见她一二年间，忽然长大成熟，又忽然枯萎谢去，我才仿佛明白了一些道理。

一九四六年的秋天，我为了生活，远离不愿意离开的大陆，渡海到台湾中部的一个中学里教书。学校远离城市，宿舍又远离学校。那是一座日本式的木头小房子，经过了日本投降，国民党接收，弄得围墙倒塌，门窗破败。荒凉的院子和寂寞的田野连接起来了。我怀念大陆上的火热的解放战争，又听不懂本地话，没有一个朋友，活像被充军到沙漠上去了。

有一天我上课回来，推开房门，不觉呀的一声，仿佛走错了人家。那挂在墙上的脏衣服不见了，摊在“塌塌米”上的被褥叠起来了，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收拾了。最难得的是一股清凉的气味，那是“塌塌米”刚用凉水擦过了。我听见厨房里有响声，从破败的窗子里望进去，只见一个瘦瘦的姑娘，在低着头刷洗锅碗。只能够看见半边脸，脸色又白又干，仿佛石灰。她像是怯生生地看我一眼，没有抬头，也不说话。这就是好心的台湾同事，给我找的“下女”。可是这么小，行吗？

“小姑娘，叫什么名字呀？”

“娃莫栽。”

“家住哪里呀？”

“娃莫栽。”

“不要害怕，我这里没有多少事情要做的。”

“娃莫栽。”

我刚学会几句台湾话，知道“娃莫栽”的意思是“我不

塌塌米，铺在地板上的草席。

知道”。想必我说的话，她一句也不懂吧。我回到房里，拿一张纸，写上柴米油盐几个大字。再拿出十块钱，一起交到她手里。还没有解释什么，她就静静地一笑，把纸头和钱随便往兜里一塞。

我想我总要说上几句什么才好，就把刚学会的几句台湾话全部搬出来，再捎带上几个日文单字，外加指手划脚，向她说明早饭午饭的时间。晚饭早迟一点不要紧。穿衣服向来不讲究，用不着天天洗换。我看得出来她至少是听懂了大半的。可是必要回答的时候，总是一声“娃莫栽”，或者静静一笑。我疑心这笑里面多少有些狡猾。并且她始终没有抬头看我一眼。啊，不是一个小姑娘，人家很有心眼儿哩。

从此，这个破败的日本式小房子上有了炊烟。荒凉的院子里挂起绳子，晾上衣服。白天有人把窗子打开，让阳光进来。有天晚上，我坐下来写字，叫她沏一壶茶。往后天天晚上一坐下来，就听见她从厨房里，格拉格拉走过来。到了房门口，甩去木拖板，赤脚走上“塌塌米”，双膝跪下，把茶盘放到矮桌子上。这跪下原是日本式的日常动作，既有“塌塌米”，又是矮桌子，好像也只有跪下比较合适。可是我总不习惯，觉得自己享受过分了。每天她放下茶盘之后，就把捏在手心里的一片极小的小纸头，往桌上随便一扔，一声不响地出去了。纸头上写的是柴米油盐几个大字，每个大字下面注着钱数。我费了许多口舌，说明用不着这种日报制度。她只是回答一声：“娃莫栽。”有一回我假装烦恼，当面把纸头撕碎，这才不再拿来了。可是我发现厨房墙上挂起一个小本子，那是日记账。啊，多么固执己见的姑娘呀。

我是一个流浪的光棍汉，人地两疏，却得到这样舒适的照顾，心里充满了感谢。可是一天又一天，从她嘴里只能听到一句“娃莫栽”。我觉着是故意对我疏远。她仔细地固执地，保持着冷淡的态度。仿佛对大陆上来的人，一概不信任。有回我苦脸告诉她，不知叫她什么，只好叫做“娃莫栽”吧。她先是静静一笑，接着忍不住格格笑出声来。笑得直不起腰，两手捂脸，跌坐在台阶上。可是忽然打住了，笑容不见了。好像风筝断线，一下子飘得无影无踪。这一刹那间，她明明显出心事重重。不是这种年纪担当得起的心事，或者这种心事使她成熟得过早了。

我向台湾同事打听她的身世，只打听到她的父亲是一个小学教师，她是高小毕业生。家口重，就念不起书了。我想一个教书的人，自己的子女反倒失学，真是叫人难过。我打算每天晚上抽一点点时间，教她国文。可是这姑娘挺有心眼，我一时不敢乱说什么。有天我到厨房里去，看见她捧着本大书。见我来了就往抽斗里塞。我抢过来一看，却是日文的《安娜·卡列尼娜》。我吃了一惊，说了一句愚蠢的话：

“看得懂吗？”

“啊！”她闭上了眼睛。

我知道说错话了，赶紧叫道：

“你很用功，好，很好。要学国文吗？我教你，我有时间，学吧，你学吧。”

“娃莫栽。”

此后每天晚上，我们上一小时的课。上课当中，我才知道一般的国语，她全听得懂。国文程度，也够高小毕业的了。

过了三个月，我第一次让她作文，不出题目，由她随意写写学习的感想。她写道：

“我要努力学习国文，赶快学好。明年我要考中学去。我的大哥被捉去当了兵，有了饭吃。我的二哥被捉去坐了牢，也有了饭吃。他们有饭吃，还使得我亲爱的母亲用不着吃饭了。从此我笑不畅快，玩不起劲。人家说我成了小大人。可是我的爸爸对我说：‘这样很好，可以供给你上学去了。’上学本是我的梦想，可是料不到，美丽的梦想会是这样实现的。因此，我没有一点理由偷懒，我要赶快学好国文。”

我常年看作文卷子，但从来没有像这一回的动心。老实说，流下了眼泪。并且立刻背下来了。我是小心谨慎的人，平时牢牢记着，哪些话不能出口。可是给她上课时，我竟和她一起读报纸。向她介绍大陆上的真实情况，在字里行间，寻找大陆战场的真实局势。

这样的日子里，我常常回忆起黄金般的中学时代。我有几个眼睛亮闪闪的，聪明伶俐的女同学。我们都参加了抗日救亡运动，有许多接近的机会。可是我胆小，生怕句把难听的话，几下不得体的举动，损害了她们天仙般的美丽。离开中学以后，我过着贫穷的流浪生活。寒酸潦倒，简直不敢想象有一个知心的女朋友了。现在我竟得到这么舒坦的日子，天晓得她怎么摸透我的一些穷讲究：我不爱书桌上插花，花瓶得搁在窗户台上。衣服不摆在眼面前，是想不起换洗的。又怎么知道凉水擦过“塌塌米”之后，那一种清凉的气味，能叫我心醉。这些琐碎事情，我是从来不跟人家说的。

到了年关，正月初一的早上。她从家里赶来，穿了一条

新做的墨绿裙子，上身是青缎外套。从青缎的年代上，可以看出本是母亲的衣服。她静静一笑，鞠了个躬，咬字分明地用国语说道：

“恭喜新年。”

立刻钻到厨房里去了。我赶紧叫道：

“不吃饭。早就说过的，初一到初三，绝对不在家里吃饭。今天我要出去玩一天。对了，进城玩玩去。对了，你也去吧。对了，去吧，一起去吧。”

在姑娘们面前，我永远只会慌里慌张地，装做偶然想起，才能提出要求。可是她好像没有听明白，一点反应也没有。管自格拉格拉走来走去，收拾屋子。我只好拿起报纸，闷闷看着。好一忽儿，听不见格拉格拉的声音了，抬头一看，见她笔直站在门口，静静地望着田野。我忽然想道：难道是等我出去吗？赶快走到她身边，说：

“多好的天气啊。”

她就静静地跟着我走了。

一路上，我们遇见一些同事，还有邻近学校的教职员们。不论是谁，她都点一个头，用国语或台湾话，咬字分明地说道：

“新年好。”

我奇怪她怎么认识这么多人，不想她回道：

“认不认得，过年总要问好的。这是礼节。”

惭愧，我竟不懂得这么好的礼节。可是我觉得那些认得或不认得的人们，都用一种尖利的眼光看着我们。弄得我很不自在。惭愧，她好像不在意，照样静静地，咬字分明地说

道：

“新年好。”

进了城，我慌忙带她走进一家清静的咖啡店。对面坐下之后，我发觉她的眼神里，透着猜疑，忧虑。可是她一字不提，全部埋在心里。可是又全部，叫黑白分明的眼睛泄露出来了。

我猜度着说道：

“别管人家，我们玩我们的。”

“什么？”她好像不懂，但又立刻明白了似的。说：“没管人家呀，管那些做什么呢？”

“看你好像有些不安心。”

“过年总要算算账的。昨天晚上我爸爸对着账簿，坐到下半夜，抽完一盒烟，说，我们家很穷啊。你大哥二哥都为着真理，给抓走了。我这个老牛，还可以拉几年车子。可是以后怎么办呢？你们也要有一个为着家，为着生活……”她停顿了一下，简简单单地说：“爸爸要我什么也别管，一心学医去。”

“学医也很好啊。”

“啊。”她闭上了眼睛。当睁开来时，神色很安静。说：“老师，你留心没有？听说有时候校长偷听你讲课。”

我心里一跳，怎么她也知道了呢？我秉性谨慎，但又绝不说谎。到了真话不能明说的时候，就不作声。在课堂上讲近代史新文学史，都是只讲到“五四”，就声明讲不下去了。可是作家总是要讲的，我介绍了鲁迅郭沫若茅盾……几次发觉，校长悄悄闪在窗外，壁虎那样贴着墙壁站着，听我讲课。

生活经验告诉我，早晚要卷铺盖走路了。

“你怎么知道的？你听见什么风声了？”

她摇摇头，却说：

“也有的老师，课堂上不讲什么。课外找一些好学生，搞读书小组，读课外书。”

说这几句话时，她的眼睛盯着桌面，声音轻悄悄的，样子多像个文静的女学生。可是说的话又很沉重。我竟不明白这是她自己的话，或是别人让她告诉我的。因为这一番谈话，我觉得我们互相间又多有了一些了解。我觉得她的内心比她的年岁要年长得多。但这一天玩得总不爽快，仿佛将有什么不幸的事情来到了。

正月初五，学校里摆酒席聚餐。那校长原是个小官僚，酒量可以跟酒缸比较的角色。从黄昏一直喝到十点钟，越喝说话越多。教员们轮流站起来向校长敬酒。最后有个教员竟把校长扶上凳子，有人叫好，有人跑过去帮忙，竟从凳子上又扶到桌子上面。叫我们大家围着桌子，举着杯子，为校长干杯。我实在忍受不下去了，但我也没有说什么。只是放下杯子，从人堆里挤出来，走出屋子。我听见乱哄哄的声音中，校长冷冷地说道：

“共产党。”

我考虑了一夜，觉得俗话说得好：三十六着，走为上着。清早起来就收拾行李，“娃莫栽”好像不觉得意外，什么话也不说，只管帮我捆捆绑绑的。当我雇好脚夫，回头却看不见她了。叫了两声，也没人答应。我心慌了，走到厨房窗口，只见她笔直站在窗里，脸色石灰一样又干又白，脸上挂着两行

眼泪。她一动也不动，只是手指头哆嗦着。手里抓着一张我的名片，那原是贴在房门上的，不知什么时候她拿下来了。看见这种情景，我脑子里轰的一声，全盘乱了。竟一句话也说不出，反倒拔脚跑出院子。冬天的早晨，铁青的天色，荒凉的田野，哭泣的风，一挑行李，我踉踉跄跄上了路，走出里把地，终究忍不住了，猛的回头，从倒塌的围墙缺口，看见了破败的厨房小窗。窗里黑糊糊的，可是我好像清清楚楚，看见“娃莫栽”当窗站着。手里拿着我的名片，脸上挂着眼泪。我很难过，仿佛是一个丢下亲人，管自落荒而走的家伙。

进了城，我找一个朋友借路费。那朋友在职业学校教书。职业学校正缺一个教员，就把我留下了。要我教国文之外，兼教两班地理。地理上头，我完全外行。可是朋友说，走上讲堂，拿起粉笔，随手画出一个省的轮廓。再添上主要河流，几条山脉，有这一手，就是地理教员。一个学期不过教三四个省，离开学还有半个月，还怕练不会这一手吗？我想想无路可走，只好去练画地图。我生怕日后闹笑话，就命令自己什么也不想，一天到晚画呀画的。

开学的那一天，我参加了开学礼回来。正打算坐下来准备三天之后的第一课。猛的听见格拉格拉的声音，直走到门口，甩去木拖板。听得这样真切，我的手都哆嗦了。我觉得有人站在房门外面，我背上发毛。猛的回头一看，啊，当真是“娃莫栽”。她静静笑着，见我回头，就双手放在膝盖前面，深深行了一个日本式的鞠躬。咬字分明地用国语说道：

“老师好。”

来得这样突然，我慌里慌张地招呼她坐，喝水。可是她

不好意思地，把拿在手里的一个小包，随便往屋里一撂，就去看满墙的地图。一下子她又钻到厨房里去了，我听见打开水龙头又关上，揭开锅盖又合上。她从厨房里出来时，皱着眉头，显出很不满意的样子。我赶紧说：

“不用忙，别着急。你看，叫我弄得乱七八糟。你休息休息再整理吧。”

她稍微一愣，随即静静地笑道：

“爸爸不让我当‘下女’了呢。”

“那好，那好。”

“我考职业学校好不好？”

“好啊，好啊。”

“今天来考，不就晚了吗？”

“是啊，晚了。”

“不晚，不晚，我早考了呀。”

“啊，啊，好啊，好啊。”我连声叫好。一边又因为自己总把人家当做“下女”，脸也飞红了。可她已经拖上木拖板，走出大门。我叫道：

“慢着慢着，考上没有？”

“娃莫栽。”她管自走了。

我回头看见撂在屋里的小包，叫道：

“慢着慢着，忘下东西了。”

“娃莫栽。”

我打开小包一看，却是一盒糕点。明明是一件礼物。我忽然想起她的对着账簿坐到半夜的老父亲，我的眼眶湿了。

以后有两天没有看见“娃莫栽”。我第一课教的是江西省，

我把江西的轮廓画了几十遍，越画越像一个少女的头部剪影。自己也弄不清是什么道理。

第三天早上我到学校里去，看见学生们三五成群，在操场上走来走去，好像一个市集。我走进教员休息室，看见同事们都一声不响地呆坐着。我的朋友把我拉到一边，告诉我昨天下午，台北爆发了一个惊人的事件。人民反抗蒋政府的统治，包围了行政公署。罢工、罢市、罢课，今天连火车都不通了，恐怕全省都要响应了。——这就是有名的“二二八”起义。

上班钟响了，没有一个学生往教室里走，却在操场上排成队伍。一个大个子的学生上台喊口令，一个女学生向大家交代什么事情。不料这就是“娃莫裁”……我着了魔似的，从玻璃窗里看着学生们唱起进行曲，喊着口号，打上旗帜，齐步走出学校。刹那间，我的中学时代涌到眼前：高喊着抗日救亡，罢课，游行……当年的生活多么爽朗，生龙活虎。现在我却这样孤独，软弱，好像一条灰不溜秋的耗子。我的心头擂鼓一般跳动，我的眼泪涌出了眼眶。

我接到校方的通知，说是言语不通，可能引起误会，不要离开学校一步。我推磨似的在屋里团团转了一天。晚上，七八个学生推开我的房门，问我有手枪没有？有子弹没有？有别的武器没有？“娃莫裁”跟在大家的后面，站在角落里，眼睛盯着地面，仿佛我们从不相识。有一个学生解释说，恐怕引起误会，武器还是交给他们保管的好。我看得出来，这是变着法子搜集军火。听说话，他们仿佛把我归到敌人那一边去了。我无话可说。“娃莫裁”第一个走出屋子，学生们都跟

着走了。

可是有一个问题，好像钉子钉到我脑子里去了。他们要手枪干什么呢？难道这是用枪的时候吗？噫，没有一点学生运动的经验！不知道三五支枪，反倒会坏事的呀！“娃莫栽”，你怎么不问问我呀！我坐下站起，站起坐下。最后不管三七二十一，跌跌撞撞摸到学校里，看见有个教室灯明火亮。我闯了进去，没错，这种景象我熟识得很。课桌都已拼凑到一起，铺开纸笔，有的在写标语，有的在画漫画。我故意不看“娃莫栽”，不看任何人，不管四面八方尖刀似的疑问的眼光。我大声说明自己也当过学生，参加过学生运动。我有一点点经验，愿意贡献我的力量。说话之间，我的眼角觉察到“娃莫栽”跟几个学生咬耳朵。等我说完话，立刻受到学生们爽朗的欢迎。不知怎么的，“娃莫栽”已经站在我的面前，把我按到椅子上。听不清楚她说些什么，只见她笑着，笑着。就是这种场合，她的笑也带着静静的味道。

当晚，我们决定派出两组代表。一组到台北联系，一组去台中。“娃莫栽”是到台中去的一个。天蒙蒙亮时，他们上汽车走了。

我的青春回来了。虽说经过了特别寒冷的冬天，可是当大地醒过来时，冬天的冰雪也变成了泥土的营养了呀。我自信比学生们还要壮健。可惜，可惜我们还没有站定脚步，街上五步一哨，十步一岗。大兵们随时随地可以实弹射击。起义被镇压下去了。

“娃莫栽”还没有回来，一点消息也没有。学校里禁止我外出，就是禁止我也无路可走。我把牙膏牙刷，换洗衣服，

收拾在一个小提包里，准备随时被捕。有回我打开收音机，忽然听见一个女孩子的叫喊，虽说焦急万分，可还是咬字分明：

“……青年们，工人们，赶快到台中车站去，我们的人被包围了。学生会，学生会，赶快带领队伍，用一切交通工具，支援台中车站……”

卡擦一声，收音机不响了。无论怎么扭怎么摇，一点声音也没有了。当天下午，有两个打手请我到校长室谈话，其实却把我架上了汽车。当晚，我被抛进了一个秘密监狱。

这个监狱本来是几个连串的钢骨水泥的大厅。现在厅子和厅子之间，安上铁栅栏。每个大厅里，安上三排木头笼子。每个笼子都是两面板壁，两面碗口粗的木头栅栏。人关在里面，活像动物关在动物园里。

有天早上，我和一个难友抬着尿桶上厕所去。经过中央的小厅，那是特务们办事的地方。那厅里有一面穿衣镜，只要门开着，我总要顺便照一照的。那天我看见一个衣衫破旧的女孩子，站在镜子前面梳头发。脚下撂着一个小包。这女孩子不慌不忙地梳着，好像在自己家里。这女孩子忽然往边上挪动一步。啊，镜子里照出了我，还有一个“娃莫栽”。她在镜子里静静一笑。厅里有个人咕噜一声，我抬着尿桶走了，但听见“娃莫栽”提高嗓子和人说话：

“是啊，我一点事情也没有，也送到这里来了。”

镜子里的形象，叫我久久不能忘记。我头发蓬松，脸色青白，潦倒得不像人样。可是我旁边梳着头发的“娃莫栽”，她那样安静，笑得那么平常。

常常三更半夜，特务们在小厅里审问新来的难友。夜深

人静，我们可以听见一些声音。我等候他们审问“娃莫栽”，夜夜提心吊胆。可是一点动静也没有。有天我头昏脑胀，朦朧睡去。梦见她就在我的面前，上下左右不知多少根皮鞭子，毒蛇一般缠咬她。可是她静静对着我笑。我心里针扎一般猛的惊醒，我听见远处有人喝道：

“还笑？还笑？”

那人念咒似的呜噜呜噜了一阵，我听见一声熟悉的回答：

“娃莫栽。”

我飞快爬到栅栏旁边，耳朵塞在栅栏空子里。我听见拍桌子，跺脚，骂娘。还是一声平静的回答：

“娃莫栽。”

我听见有人狼一样大嚎一声，我从地上猛的跳起，可是听见那句平静的“娃莫栽”，我又爬下了。我听见杂乱的脚步声音，铁器碰撞的声音，木头敲打的声音，我跳起爬下，爬下跳起，咬牙咬得牙关酥了，攥拳头攥得手抽筋了。我的心那样翻腾，仿佛一下子要从喉咙里冒出来了。每当我忍受不了的时候，都听见那一声平静的“娃莫栽”。不知经过多少时候，忽然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我浑身的冷汗，可是抬不起手来擦一擦，立刻昏过去似的睡着了。不知睡了多久，又忽然针扎一般惊醒，夜正深沉，可是再也睡不着了。我暗暗发誓，跟这些野兽战斗到底。我觉得从这一夜起，我才去清算贪生怕死的念头。从这时开始，才变成一个有决心的人。

此后没有“娃莫栽”的消息。一天中午，一个小看守大步走到我的笼子外面，咣啷打开牢门，恶狠狠地喝道：

“出来！”

我毫不害怕，也狠狠瞪了那看守一眼，走出笼子。他带我走到通往另一个大厅的铁栅栏旁边，趁打开铁栅栏的工夫，低声说道：

“顶多三分钟，左手第二间。”

我赶紧跑过去，“娃莫栽”靠着木头栅栏坐着。脸是这样白，下巴颏这样尖，眼睛这样亮。我仿佛第一次从厨房窗口看见她，心想多小的小姑娘啊。我心里一酸，眼泪出来了。可是她对着我静静一笑，我勉强忍住眼泪，并且有些害臊。她问我吃得下不？饱不饱？三分钟就过去了。当小看守过来催我走时，她把我上下打量了一眼，叫道：

“啊呀，脏死了，脱下来脱下来。啊呀，鞋也破了，脱下来脱下来。”

我来不及考虑，脱得赤膊光脚跑回笼子。第二天，我收到干净衬衫，鞋子也缝上口子了。真像是奇迹。

这是一个秘密监狱。可我们要是出得起够多的价钱，也能够让小看守从犯人的家属那里拿进来一些东西，也做得到把必需品送给难友。这种互相赠送日渐增多，不知什么道理，“娃莫栽”常常能够走到铁栅栏旁边去，她那里成了两个大厅的交换站。这种活动，解决了一些难友的物质困难。重要的是，给了人体贴的鼓舞，日常的亲切的快乐。而更重要的是，借着衣物来去，交换了消息，传递了字条。我也利用各种机会，走近铁栅栏，跟“娃莫栽”说上几句话。当我积极参加这种活动之后，才知道这不是一两个人在做好事，内里是有组织的。当然活动只能在个别小看守当班时进行，绝不能够叫看守长知道。有天早上，我们排着队抬尿桶上厕所去时，

“娃莫栽”塞过来一条内裤，一个新来的难友接过去了。“娃莫栽”嘱咐道：

“传过去，传给十八号。”

可是那位难友却揣到自己的怀里去了。“娃莫栽”看见我在十步开外，大声叫道：

“快来快来，裤子裤子，给十八号的。”

当我放下尿桶，超过队伍往前去时，听见一声断喝：

“嚷什么？谁叫你上那儿去？上那儿去干什么？”

原来看守长来了，他好像立刻要吃人似的瞪着“娃莫栽”，我站住了脚。大约“娃莫栽”以为我没有听明白，用眼角望了看守长一眼，不慌不忙地盯着我说：

“你们看见一条裤子没有？刚才撂在这儿的。穿都穿不得了，可是裤腰还是好的，我舍不得丢了。”

我马上想到裤腰里塞着什么字条吧。

那看守长大吼一声，伸手一推，我就看不见“娃莫栽”了。当我从厕所回来时，听说“娃莫栽”已被押到黑牢里去了。黑牢在地下室里，不知那里是什么景象。传说关上三个月，人会神经错乱的。我们等候了十天，二十天，一个月，两个月，还不见“娃莫栽”回来。起初还天天打听，后来提也不敢提起了，为的怕说穿那悲惨的结局。我常常在夜里，心口无数针扎一般惊醒。轻轻叫着她的名字，眼睁睁到天明。有天夜里，我听见墙外飞过一只布谷鸟，叫了一声布谷。好容易忍耐到天亮，我立刻把这个消息传到别的笼子里去。可是从别的笼子里，却传来一个压倒一切的消息：“娃莫栽”回来了，并且就在我们这个大厅里，在第三排转角的那一个笼子里。

啊，我每天早上醒来，海边涨潮一般，涌上来无数的浪头，心里边涌现许多计划，怎样走到第三排转角那里，看上一眼，说两句话。我们住在一个厅子里，可是任凭我千方百计，总共只见到她四次。

第一次——

我三脚两步往那里去时，她盘腿坐在地上，头靠木头栅栏，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我轻脚轻手走到她面前。她的脸色石灰那样干燥苍白，她睁开眼睛看我一眼，又闭上了。仿佛我们天天见面，一点也不稀奇。我禁不住吃惊，“啊”了一声。她又睁开眼睛，她的脸上这才闪电一般出现了兴奋的表情：

“你来了，来了，看见你了，不是做梦，真的看见了。”

“刚才你好像没有认出我来。”

“不是，不是，我当是做梦，我常常做梦，闭上眼睛就是梦。”

她上气不接下气，一句话断成两三句。她的嗓子沙哑，必须用力说出来，才有常人的声量。我心里一哆嗦：

“黑牢里很苦吧？”

“不，不，没有什么，不要紧的。”静静一笑。“我不是好好的吗？”这句话没有用力，就沙沙地，勉强才听得清楚。

“听说那里很黑，什么也看不见，可把我们担心坏了。”

“不，不，那里晚上亮一点，晚上比白天亮。走廊里有些路灯，漏进来一条光，总有手掌宽。晚上我是不睡觉的，我看书。凑着那一条光，把‘唐诗三百首’里，读得懂的都背下来了。”

“唐诗？”

“有天夜里，我听见地板上有东西在抓在爬，啊呀，好像大得不得了，总有一头熊那么大的吧。那东西爬到光里面来了，原来并不大，是个小耗子，滚圆精壮。它见了光，眯起眼睛，两支爪子扒拉扒拉胡子，有趣极了。我笑了出来，可它一点也不害怕。想是先先后后的难友们，把它喂惯了吧。它跟我捉迷藏似的，一忽儿出来了，一忽儿不知哪儿去了。我满地找耗子洞，却找到一块活动的地板，弄开来一看，有一本唐诗……”

她累了，静静一笑，闭上眼睛。

“你躺躺吧。”

“不，不，不。”

“白天呢，尽睡觉吗？”

“尽做梦。睡一忽儿，梦一忽儿，有时候我都不知道是梦着呢，还是醒着呢。”

“都做些什么梦？”

她静静笑了一忽儿，眼睛里闪着快乐的火花：

“刚才你来的时候，我正在家里。我用凉水擦过了‘塌塌米’，屋里清凉清凉的。我站在窗边，等我哥哥回来。啊呀，院子里围墙早已修好了，爬了一墙的牵牛，一墙的紫的玫瑰的白的小喇叭。香蕉树有房子高了，椰子树碰着云了。地上满是五色草，紫的白的绿的墨绿的。土名字叫没根活。掐下一节往哪里一插，它就能活。真是好东西。我抬头一看，怎么你来了……”

“我来的不是时候。”

“你怎么这样说呢？不，不，这样说也没有什么……”

她一低头，头顶顶着木头栅栏。不知道是她累了还是我说话莽撞了。我说：

“对不起，我说了没有意思的话。”

“不，不，不要紧的，那有什么关系呢。我在想在家的时候，也种花草，可也不见得特别喜欢。偏偏来到这种地方，常梦见花园，看见各种各样叫不出名字的花朵……”她静静一笑：“是不是那时候我还小，现在我长大了。”

“一共也没有多少日子吧。”

她笑笑，轻轻地沙沙地说：

“这些花朵叫人多喜欢哪。”

我听见几声咳嗽，由远而近。那是难友们传递过来的信号。有什么家伙来了吧。

“你走吧，走吧，慢着，老师，‘浑欲’是什么意思？”

“浑欲？”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哦，白首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是呀，是呀。”

“差不多，几乎，快要。”

.....

第二次——

我拿着一包烟卷大小的牛肉干，急急转过弯。“娃莫栽”盘腿坐在地上，脸儿嵌在木头栅栏中间，望着我的来路。没等我走到面前，就急急叫道：

“九天了，等了你九天。前回一句要紧的话都没有说，问

你，一冬天你做了些什么？”

“做是做了些事情。”

“做的顶多的是什么呢？”

“瞎想。”

“想的顶多的是什么呢？”

“生和死。”

“啊！”她叫了一声，好像见到一样叫人受不了的脏东西。

“怎么了？不舒服吗？”

“不，不，不要紧的，没有关系的。你为什么不画地图呢？”

“地图？”

“你是地理教员呀！”

“那是笑话。”

“不，不，你的地图画得不错。想办法画几张，画一张东北，画一张山东。画上战线，画上由哪里打到哪里了……”她张了张嘴，忽然说不出声音来了。我赶紧说：

“我画，画。你休息，休息。”

她喘了口气，静静一笑，用力提高嗓子，可是我只听见轻轻的沙沙的声音：

“不要紧的，刚才说急了一点。你读了些什么书？”

“哪有什么书读呢？”

“为什么不学日文？”

“怎么学呀？”

“你的环境这样好。”

“环境好？”

“是呀，你跟大家住在一起，大家差不多都会点日文。连

看守骂人，都会用上几句日本话的。为什么不学呢？”

“恐怕就是因为这个，我听见日本话就心烦。”

“不，不，不对，那不对。你教我国文的时候，跟我说，学好一种语文，就好像灵魂上打开一面窗子。你看你的条件又这么好，……”

“什么条件？”

“有时间呀。”

“好，学吧。这是牛肉干，拿着。”

“不，不，我不要，我有吃的东西。我吃得很香，你拿回去吧，谁送我东西我都不要的。”

“你身体弱，你要保养。”

“不，不，大家都要保养。我也不弱。真的，我身上哪儿也没有毛病。我很快活，真的，做了那么多梦，没有一个不是快活的。”

“拿着吧，这点东西来得不易。”

“怎么来的？”

“一个难友的妹妹，花了不知多少钱，才送进来一点东西。听说那妹妹在外面出卖肉体……”

“啊！”她干叫一声，闭上眼睛，低下头，顶着木头栅栏。想不到这么句话，使她这样受不了。

“对不起，我说了句粗话。”

“不，不，不要紧的，没有关系的。到了这里，什么粗话没听说过呢？可你，可你说的是难友的妹妹呀，……”

我听见值班小看守大吼一声，那也是给我们大家打个招呼，有人来了。

“去吧，回去吧。第二排有个病号，你带给他去。慢着，你别说怎么来的。你告诉了人家，叫人家怎么咽得下呢？”

.....

第三次——

我轻轻走到她的笼子前面，她闭着眼睛靠在栅栏上。她的头发齐齐盖住半边脸。这头发是一种奇迹，不论什么时候，总是整齐的。她这样安静，这样苍白，仿佛坐在窗口看月亮，看着看着睡着了。我一向觉得她长得美丽，可是说不出来美在哪里。仿佛只是五官匀称，此外没有什么特征。这一回我发现她脸上的线条特别细致特别明确。眼睛的弧线，鼻子的直线，嘴唇的弓形线，都是明确端正，又细致柔软的。我轻轻叫了一声，她立刻睁开眼睛，一下子睁得那么大，一下子就完全清醒了。我从侧面看出，啊，美丽的眼窝深深凹下去了，眼球又像是离开了眼皮，凹在尽里面。可又黑白分明，没有一根红丝，没有一点点肮脏。

“又梦见什么了吧？”

“你去过阿里山没有？你没见过那里的云海？没到过原始森林吧？我在山上住过一夜。那一夜光想一辈子在森林里工作。我们的森林工人里有各种各样的好人，有学校课本里所说的懂得鸟语的公冶长，瘦高条，山羊胡，戴高帽子，穿宽袖大袍。有‘猎人笔记’里面外号叫做跳蚤的小老头儿。森林里没有路，公冶长叽啾叽啾地问鸟儿们：‘哪儿去？往哪去？’鸟儿们叽啾叽啾地好像回道：‘往西，往西。’要知道树是不能乱砍的，有一定的尺寸。还要留下母树，让她撒种子。跳蚤小老头儿走路一跳一跳的，老是弯下腰，招下这个花那个

草，揣在怀里。一路上嘟嘟囔囔跟树木商量，让谁留下谁又愿去。有天晚上，我们并排躺在帐篷里，呼噜呼噜，大家睡得好香好深沉。可是我不知为什么，迷迷糊糊的睡不踏实。半夜，我并不知道是在做梦，听见一声一声替拖替拖的声音，仿佛一个高大沉重的巨人，拖着拖鞋，一步步往我们这里来了。一掀帐门，进来的却是个瘦骨伶仃的小老太婆。头发雪白，眼珠子绿幽幽的，手里拿着一根麦秆。她从门口起，挨着个儿，用麦秆往我们头上吹气。我睡在当中，眯着眼睛看她一个一个吹过来。到我这里时，赶紧闭上眼睛，忍住呼吸。只觉得她这口气冷森森跟冰水似的，把我浑身冻僵了。我这才想起她就是森林妖婆啊！我知道应该立刻爬起来，要是我一起来，大家就会一个跟着一个起来的。我们冲到帐篷外面，绕着帐篷跑三圈，就没有事了。要是起不来呢，大家全会冰凉僵硬了。可我怎么起得来呀，手脚全不听话，身体软得跟棉花团一样。我想叫，张了张嘴，一点声音也出不来。啊呀，森林妖婆已经吹到最后一个人了，再起不来就晚了，晚了。我急出一身大汗，还是动弹不得。忽然想起，咬一咬舌头试试。一咬舌头，我就刷地坐了起来，挨着我躺着的，也刷的跟着起来了。我想对了，行了。一骨碌就冲出帐篷，一个跟着一个，公冶长，跳蚤小老头，都冲出来了。他们都闭着眼睛，都还没醒呢。我领头绕帐篷跑了三圈，回头一看，森林妖婆也跟着在后面跑。不对，不能站下来，我就再跑，再跑，跑得气也喘不上来了。可是森林妖婆还在跑呀，我想完了，再也跑不了了，腿抬不起来了，要晕倒了。可是我若跌倒，大家都会随着跌倒的。还得跑呀跑呀，哈，森林妖婆一个跟斗，栽在

地上。我只多跑出一步，也摔倒了……”

.....

第四次——

“啊，你怎么来了呢？快走，快走，今早大检查。你们不知道吗？快通知大家。”

“知道，我们都知道。可是十二天没有看见你了，就是会把我弄到黑牢里去，也要看看你。这十二天里头，我想了上百个办法，都没有来得了。真他妈的……”

“啊！”她闭上了眼睛。

“对不起，我嘴上学脏了。”

“不，不，不要紧的，没有关系的。”她静静一笑：“我看见你画的地图了。有一张还有两句日文说明，你学了日文了。”

“别提那个。我想了十二天，一定要告诉你，要跟你说，你给了我很大的力量，有你在一起，我……”

“我不懂什么力量，别说了。不，不，今天你很高兴，一定带来了喜信。不，不，今天是大检查的日子呀，说了可惜了。”我看她说话比往日更加用力了，额上竟渗出一些汗珠。可是声量比往日还要弱些。

“那我不说了。你躺着吧，我走了。”

她用力提高嗓子：

“慢着。你觉不觉得，我们好像住在一条轮船上？”

“哦？”

“这里是一间一间轮船上的房间。不过是在顶底下的一层，好像在货舱里。我从前坐过这样的货舱。这条轮船走得慢极了，死沉沉地。人呢，天天闷着。弄得好些人不知道往

哪儿去了，不知道哪一天可以拢岸。”

“我们要多做些事情。”

“我们要有一个指南针。”

“对，指南针。”

“是啊，你多想想这件事吧。”她把头顶在栅栏上，喘了一忽儿，轻轻的沙沙的说道：

“听我爸爸说，我家祖先，从福建坐上木头帆船，什么机器也没有，光有一个指甲大的指南针，就飘过大海，到台湾来了。我常常梦见这么条船。”“我也做了个梦了，也梦见一条船。船上有许多人，有你，有我。这船开到大陆，我这个地理教员带你逛上海，杭州，……”

她浑身一松，低下头，快要伏在地上了：

“我也做过跟这一样的梦。”忽然直挺挺跪了起来，把两手伸出栅栏，我也赶快伸出两手。我们隔着栅栏紧紧握着，她的眼角有一颗泪珠，可又静静笑着说：

“我们到北京，到北京去了，到了北京了，你说，你快活不快活？快活不快活？”

七天后，她盘腿坐在地上，头靠在木头栅栏上，闭着眼睛。值班看守来回走了几趟，见她一动也不动。叫了一声，也没有答应。伸手一摸，她身上已经凉了。好像一个闺女坐在窗口，看着街上黄昏了，黑糊糊了，什么也看不见了。闺女闭上眼睛，梦见太阳升起，万物苏醒。

戴厚眼镜的，未老先白头的中学教员说完了故事，迟疑了半天，静静笑道：“什么样的性格呀！”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1期)

张爱玲

“五四”遗事

小船上，两个男子两个女郎对坐在淡蓝布荷叶边的平顶船篷下。膝前一张矮桌，每人面前一只茶杯，一撮瓜子，一大堆菱角壳。她们正在吃菱角，一只只如同深紫红色的嘴唇包着白牙。

“密斯周今天好时髦！”男子中的一个说。称未嫁的女子为“密斯”也是时髦。

密斯周从她新配的眼镜后面狠狠地白了他一眼，扔了一只菱角壳打他。她戴的是圆形黑框平光眼镜，因为眼睛并不近视。这是一九二四年，眼镜正入时。交际明星戴眼镜，新嫁娘戴蓝眼镜，连咸肉庄上的妓女都戴眼镜，冒充女学生。

两个男子各自和女友并坐，原因只是这样坐着重量比较平均。难得说句笑语，打趣的对象也永远是朋友的爱人。

两个女郎年纪约在二十左右，在当时的女校高材生里要算是年轻的了。那时候的前进妇女正是纷纷地大批涌进初小、高小。密斯周的活泼豪放，是大家都佩服的，认为能够代表新女性。密斯范则是静物的美，她含着微笑坐在那里，从来很少开口。窄窄的微尖的鹅蛋脸，前刘海齐眉毛，挽着两只圆髻，一边一个。薄施脂粉，一条黑华丝葛裙子系得高高的，细腰喇叭袖黑水钻狗牙边雪青绸夹袄，脖子上围着一白丝巾。周身毫无插戴，只腕上一只金表，襟上一只自来水笔。西湖在过去一千年来，一直是名士美人流连之所，重重叠叠的回忆太多了。游湖的女人即使穿的是最新式的服装，映在那湖光山色上，也有一种时空不协调的突兀之感，仿佛是属于另一个时代的。

湖水看上去厚沉沉的，略有点污浊，却仿佛有一种氤氲不散的脂粉香，是前朝名妓的洗脸水。

两个青年男子中，身材较瘦长的一个姓罗，长长的脸，一件湖色熟罗长衫在他身上挂下来，自有一种飘然的姿致。他和这姓郭的朋友同在沿湖一个中学里教书，都是以教书为借口，借此可以住在杭州。担任的钟点不多，花晨月夕，尽可以在湖上盘桓。两人志同道合，又都对新诗感到兴趣，曾经合印过一本诗集。因此常常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自称“湖畔诗人”，以华兹华斯与柯勒律治自况。

密斯周原是郭君的远房表妹，到杭州进学校，家里托郭君照顾她。郭请她吃饭、游湖，她把同学密斯范也带了来，有

两次郭也邀了罗一同去，大家因此认识了。自此几乎天天见面。混得熟了，两位密斯也常常联袂到宿舍来找他们，然后照例带着新出版的书刊去游湖，在外面吃饭，晚上如果月亮好，还要游夜湖划到幽寂的地方，不拘罗或是郭打开书来，在月下朗诵雪莱的诗，听到回肠荡气之处，密斯周便紧紧握住密斯范的手。

他们永远是四个人，有时候再加上一对，成为六个人，但是从来没有两个人在一起。这样来往着已经快一年了，郭与罗都是结了婚的人——这是当时一般男子的通病，差不多人人都是还没有听到过“恋爱”这名词，早就已经结婚生子，郭与罗与两个女友之间，只能发乎情止乎礼，然而也并不因此感到苦闷，两人常在背后讨论得津津有味，两个异性的一言一笑，都成为他们互相取笑的材料。此外又根据她们来信的笔触，研究她们俩的个性——虽然天天见面，他们仍旧时常通信，但仅只是落落大方的友谊信，不能称作情书——他们从书法与措词上可以看出密斯周的豪爽，密斯范的幽娴，久已分析得无微不至，不可能再有新发现，然而仍旧孜孜地互相传观、品题，对朋友的爱人不吝加以赞美，私下里却庆幸自己的一个更胜一筹。这一类的谈话他们永不感到厌倦。在当时的中国，恋爱完全是一种新的经验，仅只这一点已经够味了。

小船驶入一片荷叶，洒黄点子的大绿叶子磨着船舷嗤嗤响着，随即寂静了下来。船夫与他的小女儿倚在桨上一动也不动，由着船只自己漂流。偶尔听见那湖水咽的一响，仿佛嘴里含着一块糖。

“这礼拜六回去不回去？”密斯范问。

“这次大概赖不掉，”罗微笑着回答。“再不回去我母亲要闹了。”

她微笑。他尽管推在母亲身上，事实依旧是回到妻子身边。

近来罗每次回家，总是越来越觉得对不起密斯范。回去之前，回来之后，密斯范的不愉快也渐渐地表示得更明显。

这一天她仅只问了这样一声，已经给了他很深的刺激。船到了平湖秋月，密斯周上岸买藕粉，郭陪了她去，罗与密斯范倚在朱漆栏杆边等着，两人一直默然。

“我下了个决心，”罗突然望着她低声说。然后，看她没有问他是什么决心，他便又说，“密斯范，你肯不肯答应等我？也许要好些年。”

她低下了头，扭过身去，两手卷弄着左边的衣角。

当天她并没有吐口同意他离婚。但是那天晚上他们四个人在楼外楼吃饭，罗已经感到这可以说是他们的定情之夕，同时觉得他已经献身于一种奋斗。那天晚上喝的酒，滋味也异样，像是寒夜远行人上路之前的最后一杯酒。

楼外楼的名称虽然诗意很浓，三面临湖，风景也确是好，那菜馆本身却是毫不讲究外表，简陋的窗框，油腻腻的旧家具，堂倌向楼下厨房里曼声高唱着菜名。一盘抢虾上的大玻璃罩揭开之后，有两只虾跳到桌上，在酱油碟里跳出跳进，终于落到密斯范身上，将她那浅色的袄上淋漓滴滴染上一行酱油迹。密斯周尖声叫了起来。在昏黄的灯光下，密斯范红着脸很快乐的样子，似乎毫不介意。

罗直到下一个星期六方才回家。那是离杭州不远的一个村庄，连乘火车带独轮车不到两个钟头。一到家，他母亲大声宣布蠲免媳妇当天的各项任务，因为她丈夫回来了，媳妇反而觉得不好意思。她大概因为不确定他回来不回来，所以在绸夹袄上罩上一件蓝布短衫，隐隐露出里面的大红缎子滚边。

这天晚上他向她开口提出离婚。她哭了一夜。那情形的不可忍受，简直仿佛是一个法官与他判处死刑的罪犯同睡在一张床上。不论他怎么为自己辩护，他知道他是判她终身守寡，而且是不名誉的守寡。

“我犯了七出之条哪一条？”她一面愤怒地抽噎着，一面尽盯着他问。

第二天他母亲知道了，大发脾气，不许再提这话。罗回到杭州，从此不再回家。他母亲托他舅舅到杭州来找他，百般劝说晓喻。他也设法请一个堂兄下乡去代向家里疏通。托亲戚办交涉，向来是耽误时候，而且亲戚代人传话，只能传好话，决裂的话由他们转达是靠不住的，因为大家都以和事老自居，尤其事关婚姻。拆散人家婚姻是伤阴鹭折阳寿的。

罗请律师写了封措辞严厉的信给他妻子。家里只是置之不理，他妻子娘家人却气得揎拳捋臂，说：“他们罗家太欺负人。当我们张家人都死光了？”恨不得兴师动众打到罗家，把房子也拆了，那没良心的小鬼即使不在家，也把老太婆拖出来打个半死。只等他家姑奶奶在罗家门框上一索子吊死了，就好动手替她复仇。但是这事究竟各人自己主张，未便催促。

乡下一时议论纷纷，都当作新闻来讲。罗家的族长看不过去，也说了话：“除非他一辈子躲着不回来，只要一踏进村口，马上绑起来，到祠堂去请出家法来，结结实实打这畜生。闹得太不像话！”

罗与密斯范仍旧天天见面，见面总是四个人在一起。郭与密斯周十分佩服他们不顾一切的勇气，不断地鼓励他们，替他们感到兴奋。事实是相形之下，使郭非常为难。尽管密斯周并没有明言抱怨，却也使他够难堪的。到现在为止，彼此的感情里有一种哀愁，也正是这哀愁使他们那微妙的关系更为美丽。但是现在这样看来，这似乎并不是人力无法挽回的。

罗在两年内只回去过一次。他母亲病了，风急火急把他叫了回去。他一看病势并不像说的那样严重，心里早已明白了，只表示欣慰。他母亲乘机劝了他许多话，他却淡淡的接口。也不理睬在旁边送汤送药的妻子。夜里睡在书房里，他妻子忽然推门进来，插金戴银，穿着吃喜酒的衣服，仿照宝蟾送酒给他送了点心来。

两人说不了两句话便吵了起来。他妻子说：“不是你妈硬逼着我来，我真不来了——又是骂，又是对我哭。”

她赌气走了。罗也赌气第二天一早就回杭州，一去又是两年。

他母亲想念儿子，渐渐地不免有点后悔。这一年她是整生日，罗被舅父劝着，勉强回来拜寿。这一次见面，他母亲并没有设法替儿子媳妇撮合，反而有意将媳妇支开了，免得儿子觉得窘。媳妇虽然怨婆婆上次逼她到书房去，白受一场羞辱，现在她隔离他们，她心里却又怨怼，而且疑心婆婆已

经改变初衷，倒到那一面去了。这几年家里就只有婆媳二人，各人心里都不是滋味。心境一坏，日常的磨擦自然增多，不知不觉间，渐渐把仇恨都结在对方身上。老太太那方面，认定了媳妇是盼她死——给公婆披过麻戴过孝的媳妇是永远无法休回娘家的。老太太发誓说她偏不死，先要媳妇直着出去，她才肯横着出去。

外表上看来，离婚的交涉办了六年之久，仍旧僵持不下。密斯范家里始终不赞成。现在他们一天到晚提醒她，二十六岁的老姑娘，一霎眼，望三十了，给人做填房都没人要。罗一味拖延，看来是不怀好意，等到将来没人要的时候，只好跟他做小。究竟他是否在进行离婚，也很可疑，不能信他一面之词，也可能症结是他拿不出赡养费。打听下来，有人说罗家根本没有钱。家乡那点产业捏在他妻子手里，也早靠不住了。他在杭州教书，为了离婚事件，校长对他颇有点意见，搞得很不愉快。倘若他并不靠教书维持生活，那么为什么不辞职？

密斯周背地里告诉郭，说有人给密斯范做媒，对象是一个开当铺的，相亲那天，在番菜馆同吃过一顿饭。她再三叮嘱郭君守秘密，不许告诉罗。

郭非常替罗不平，结果还是告诉了他。但是当然加上了一句，“这都是她家里人干的事。”

“是把她捆了起来送到饭馆子去的，还是她自己走进去的？”罗冷笑着说。

“待会儿见面的时候可千万别提，拆穿了大家不好意思，连密斯周也得怪我多嘴。”

罗答应了他。

但是这天晚上罗多喝了几杯酒，恰巧又是在楼外楼吃饭，勾起许多回忆。在席上，罗突然举起酒杯大声向密斯范说：“密斯范，恭喜你，听说要请我们吃喜酒了！”

郭在旁边竭力打岔，罗倒越发站了起来嚷着：“恭喜恭喜，敬你一杯！”他自己一仰脖子喝了，推开椅子就走，三脚两步已经下了楼。

郭与密斯周面面相觑，郭窘在那里不得下台，只得连声说：“他醉了。我倒有点不放心，去瞧瞧去。”跟着也下了楼，追上去劝解。

第二天密斯范没有来。她生了气。罗写了信去也都退了回来。一星期后，密斯周又来报告，说密斯范又和当铺老板出去吃过一次大菜。这次一切都已议妥，男方给置了一只大钻戒作为订婚戒指。

罗的离婚已经酝酿得相当成熟，女方渐渐有了愿意谈判的迹象。如果这时候忽然打退堂鼓，重又回到妻子身边，势必成为终身的笑柄。因此他仍旧继续进行，按照他的诺言给了他妻子一笔很可观的赡养费，协议离婚。然后他立刻叫了媒婆来，到本城的染坊王家去说亲。王家的大女儿的美貌是出名的，见过的人无不推为全城第一。

交换照片之后，王家调查了男方的家世。媒婆极力吹嘘，竟然给她说了这头亲事。罗把田产卖去一大部分，给王家小姐买了一只钻戒，比传闻中密斯范的那只钻戒还要大。不到三个月，就把王小姐娶了过来。

密斯范的婚事不知为什么没有成功。也许那当铺老板到

底还是不大信任新女性，又听见说密斯范曾经有过男友，而且关系匪浅。据范家这边说，是因为他们发现当铺老板少报了几岁年纪。根据有些轻嘴薄舌的人说，则是事实恰巧相反——少报年纪是有的。

罗与密斯范同住在一个城市里，照理迟早总有一天会在无意中遇见。他们的朋友们却不肯听其自然发展。不知为什么，他们觉得这两个人无论如何得要再见一面。他们并不是替罗打抱不平，希望他有机会饱尝复仇的甜味；他们并不赞成他的草草结婚，为了向她报复而牺牲了自己的理想。也许他们正是要他觉悟过来，自己知道铸成大错而感到后悔。但也许最近情理的解释还是他们的美感：他们仅只是觉得这两个人再在湖上的月光中重逢，那是悲哀而美丽的，因此就是一桩好事，不能不作成他们。

一切都安排好了，只瞒着他们俩。有一天郭陪着罗去游夜湖——密斯周已经结了婚，不和他们来往了。另一只船上有人向他们叫喊。是他们熟识的一对夫妇。那只船上还有密斯范。

两船相并，郭跨到那只船上去，招呼着罗也一同过去。罗发现他自己正坐在密斯范对面。玻璃杯里的茶微微发光，每一杯的水面都是一个银色圆片，随着船身的晃动轻轻的摇摆着。她的脸与白衣的肩膀被月光镀上一道蓝边。人事的变化这样多，而她竟和从前一模一样，一点也没有改变，这使他无论如何想不明白，心里只觉得恍惚。

他们若无其事地寒暄了一番，但是始终没有直接交谈过一句话。也没有人提起罗最近结婚的事。大家谈论着政府主

办的西湖博览会，一直反对那屹立湖滨引人注目的丑陋的纪念塔。

“俗不可耐。完全破坏了这一带的风景，”罗叹息着。“反正从前那种情调，以后再也没有了。”

他的眼睛遇到她的眼睛，眼光微微颤动了一下，望到别处去了。

他们在湖上兜了个圈子，在西泠印社上岸，各自乘黄包车回去。第二天罗收到一封信，一看就知道是密斯范的笔迹。他的心狂跳着，撕开了信封，抽出一张白纸，一个字也没有。他立刻明白了她的意思。她想写信给他，但是事到如今，还有什么话可说？

他们旧情复炽的消息瞒不了人，不久大家都知道了。罗再度进行离婚。这次同情他的人很少。以前将他当作一个开路先锋，现在却成了个玩弄女性的坏蛋。

这次离婚又是长期奋斗。密斯范呢，也在奋斗。她斗争的对象是岁月的侵蚀，是男子喜新厌旧的天性。而且她是孤军奋斗，没有人站在她身旁予以鼓励，像她站在罗的身边一样。因为她的战斗根本是秘密的，结果若是成功，也要使人浑然不觉，决不能露出努力的痕迹。她仍旧保持着秀丽的面貌。她的发式与服装都经过缜密的研究，是流行式样与回忆之间的微妙的妥协。他永远不要她改变，要她和最初相识的时候一模一样。然而男子的心理是矛盾的，如果有一天他突然发觉她变成老式，落伍，他也会感到惊异与悲哀。她迎合他的每一种心境，而并非一味地千依百顺。他送的书，她无不从头至尾阅读。他崇拜雪莱，十年如一日。

王家坚决地反对离婚。和平解决办不到，最后还是不能不对簿公庭。打官司需要花钱：法官越是好说话，花的钱就更多。前后费了五年的工夫，倾家荡产，总算官司打赢，判了离婚。手边虽然窘，他还是在湖边造了一所小白房子，完全按照他和密斯范计划着的格式，坐落在他们久已拣定了的最理想的地点，在幽静的里湖。乡下的房子，自从她母亲故世以后，已经一部分出租，一部分空关着。新房子依着碧绿的山坡，向湖心斜倚着，踩着高跷站在水里。墙上爬满了深红的蔷薇，紫色的藤萝花，丝丝缕缕倒挂在月洞窗前。

新婚夫妇照例到亲戚那里挨家拜访，亲戚照例留他们吃饭，打麻将。罗知道她是不爱麻将的。偶尔敷衍一次，是她贤惠，但是似乎不必再约上明天原班人马再来八圈。她告诉她她是不好意思拒绝，人家笑她恩爱夫妻一刻都离不开。

她抱怨他们住得太远。出去打牌回来得晚了，叫不到黄包车，车夫不愿深更半夜到那冷僻的地方去，回来的时候兜不到生意。轮到她还请，因为客人回去不方便，只好打通宵，罗又嫌吵闹。

没有牌局的时候，她在家成天躺在床上磕瓜子，衣服也懒得换，污旧的长衫，袍叉撕裂了也不补，纽绊破了就用一根别针别上。出去的时候穿的仍旧是做新娘子时候的衣服，大红大绿，反而更加衬出面容的黄瘦。罗觉得她简直变了个人。

他婉转地劝她注意衣饰，技巧地从夸赞她以前的淡装入手。她起初不理睬，说得次数多了，她发起脾气来，说：“婆婆妈妈的，专门管女人的闲事。怪不得人家说，这样的男人

最没出息。”

罗在朋友面前还要顾面子。但是他们三天两天吵架的消息恐怕还是传扬了出去，因为有一天一个亲戚向他提起王小姐来，仿佛无意中闲谈，说起王小姐还没有再嫁。“其实你为什么来接她回来？”

罗苦笑着摇摇头。当然罗也知道王家虽然恨他薄幸，而且打了这些年的官司，冤仇结得海样深，但是他们究竟宁愿女儿从一而终，反正总比再嫁强。

只要罗露出口风来，自有热心的亲戚出面代他奔走撮合。等到风声吹到他那范氏太太的耳朵里，一切早已商议妥当。家里太太虽然哭闹着声称要自杀，王家护送他们小姐回罗家那一天，还是由她出面招待。那天没有请客，就是自己家里几个人，非正式的庆祝了一下。她称王小姐的兄嫂为“大哥”，“嫂子”，谦说饭菜不好：“住得太远，买菜不方便，也雇不到好厨子。房子又小，不够住，不然我早劝他把你们小姐接回来了。当然该回来，总不能一辈子住在娘家。”

王小姐像新娘子一样矜持着，没有开口，她兄嫂却十分客气，极力敷衍。事先王家曾经提出条件，不分大小，也没有称呼，因为王小姐年幼，姊妹相称是她吃亏。只有在背后互相称为“范家的”“王家的”。

此后不久，就有一个罗家的长辈向罗说，“既然把王家的接回来了，你第一个太太为什么不接回来？让人家说你不公平。”

罗也想不出反对的理由。他下乡到她娘家把她接了出来，也搬进湖边那盖满了蔷薇花的小白房子里。

他这两位离了婚的夫人都比他有钱，因为离婚的时候拿了他一大笔赡养费，但是她们从来不肯帮他一个大子，尽管他非常拮据，凭空添出许多负担，需要养活三个女人与她们的雇仆，后来还有她们各人的孩子，孩子的奶妈。他回想自己当初对待她们的情形，觉得也不能十分怪她们。只是“范家的”不断在旁边冷嘲热讽，说她们一点也不顾他的死活，使他不免感到难堪。

现在他总算熬出头了，人们对于离婚的态度已经改变，种种非议与嘲笑也都已经冷了下来。反而有许多人羡慕他稀有的艳福。这已经是一九三六年了，至少在名义上是个一夫一妻的社会，而他拥着三位娇妻在湖上偕隐。难得有两次他向朋友诉苦，朋友总是将他取笑一番说，“至少你们不用另外找搭子，关起门来就是一桌麻将。”

（选自《中国现代文学大系》，巨人出版社 1974 年出版）

钟理和

贫贱夫妻

—

下了塘厂的五分车，眼睛往四下里搜寻，却看不见平妹的影子。我稍感到意外。也许她没有接到我的信，我这样想，否则她是不能不来的，她是我的妻，我知道她最清楚。也许她没有赶上时间，我又这样想，那么我在路上可以看见她。

于是我提着包袱，慢慢向东面山下自己的家里走去。已经几年不走路了，一场病，使我元气尽丧，这时走起来有点吃力。

我离开家住到医院里，整三年了，除开第二年平妹来医院探病见过一次，就再没有见过，三年间无日不在想念和怀

恋中捱过。我不知道这三年的日子她们在家里怎样度过，过得好或不好。虽然长期的医药费差不多已把一份家产荡光，但我总是往好里想她，也许并不是想，而只是这样希望着也说不定。我愿她们过得非常之好，必须如此，我才放心。

固然我是这样地爱她，但是除开爱，还有别种理由。

我和平妹的结合遭遇到家庭和旧社会的猛烈反对，我们几经艰苦奋斗，不惜和家庭决裂，方始结成今日的夫妻。我们的爱得来不易，惟其如此，我们甘苦与共，十数年来相爱无间。我们不要高官厚禄，不要良田千顷，但愿一所竹篱茅舍，夫妻俩不受干扰静静地生活着，相亲相爱，白头偕老，如此尽足。

我们起初在外面，光复第二年又回到台湾，至今十数年夫妻形影相随，很少分开。想不到这次因病入院，一住三年。我可以想象在这期间平妹是多么怀念和焦虑，就像我怀念和焦虑一样。

一出村庄，一条康庄大道一直向东伸去，一过学校，落个小坡，有一条小路岔向东北。那是我回家的捷径。我走落小坡，发现在那小路旁——那里有一堆树荫，就在那树荫下有一个女人带一个孩子向这边频频抬头张望。

那是平妹呢！

我走到那里，平妹迎上来接过我手中的行李。

“平妹！”我压抑不住心中的激动。

平妹俯首。我看见她脸上有眼泪滚落，孩子紧紧地依在母亲怀中，望望我，又望望母亲。我离开时生下仅数个月的立儿，屈指算来已有四岁了。

我看着平妹和孩子，心中悲喜交集，感慨万千。

平妹以袖揩泪：我让她哭一会儿。三年间，她已消瘦许多了。

“平妹，”在她稍平静下来时我开口问她，“你没有接到我的信吗？”

平妹静静地抬起眼睛，眼泪已收住了，但犹闪着湿光。

“接到了，”她说。

“那你为什么不到车站接我呢？”

“我不去，”她嗫嚅地说，又把头低下，“车站里很多人。”

“你怕人吗？”

我又想起有一次我要到外面去旅行，期间二周，平妹送我上车站时竟哭起来，好像我要出远洋。我们之间有好多年的分离，弄得我的心情十分阴沉。

“你不要别人看见你哭，是不是？”

平妹无言，把头俯得更低了。

我默然良久，又问：

“我回来了，你还伤心吗？”

“我太高兴了！”她抬首，攀着孩子的下巴，“爸爸呢，你怎么不叫爸爸？在家里你答应了要叫爸爸的！”

这时我们已渐渐地把激动的情绪平抑下来，她脸上已有几分喜意了。

我又问平妹：

“你在家过得好不好？”

平妹凄然一笑：“过得很好！”

我茫然看着，一份愧疚之情油然而生。

我拿起她的手反复抚摸。这手很瘦，创伤密布，新旧皆有，手掌有满满厚厚的茧儿。我越看越难过。

“你好像过得很辛苦。”我说。

平妹抽回自己的手。“不算什么，”她说，停停，又说，“只要你病好，我吃点苦，没关系。”

二

家里，里里外外，大小器具，都收拾得净洁而明亮，一切井然有序，一种发自女人的审慎聪慧的心思的安详、和平、温柔的气息支配着整个的家，使我一脚踏进来便发生一种亲切、温暖和舒适之感。这种感觉是当一个人久别回家后才会有的，它让漂泊的灵魂宁静下来。

然而在另一面，我又发觉我们的处境是多么困难，多么恶劣：我看清楚我一场病实际荡去多少财产，我几乎剥夺了平妹和两个孩子的生存依据。这思想使我痛苦。

“也许我应该给你们留下财产。”晚上上床就寝时我这样说，“有那些财产，你和两个孩子日后的生活是不成问题的。”

“你这是什么话，”平妹颇为不乐，“我巴不得你病好退院回来，现在回来了，我就高兴了。你快别说这样的话，我听了要生气。”

我十分感动，我把她拉过来，她顺势伏在我的肩上。

“人家都说你不会好了，劝我不要卖地，不如留起来母子好过日子。可是我不相信你会死。”过了一会儿之后她又温静地开口，“我们受了那么多的苦难，上天会可怜我们。我要你

活到长命百岁，看着我们的孩子长大成人，看着我在你跟前舒舒服服地死去；有福之人夫前死，我不愿意自己死时你不在身边，那会使我伤心。”

我们留下来的唯一产业，是屋东边三分余薄田，在这数年间，平妹已学会了庄稼人的全副本领：犁、耙、薅、割，如果田事做完，她便给附近大户人家或林管局造林地做工。我回家来那几天，她正给寺里开垦山地。她把家里大小杂物料理清楚，然后拿了镰刀上工，到了晌午或傍晚，再匆匆赶回来生火做饭。她两边来回忙着，虽然如此，她总是挂着微笑做完这一切。

有一天，她由寺里回来，这时天已黑下来。她来不及坐下喘息，随手端起饭锅进厨房。我自后边看着她这份忙碌，心中着实不忍，于是自问：为什么我不可以自己做饭？

翌日我就动手做。好在要做大小四口人吃的饭并不难，待平妹回来时我已把午膳预备好了。开始，平妹有些吃惊，继之以担心。

“不会累坏的，”我极力堆笑，我要让她相信她的忧虑是多余的，“我想帮点忙，省得你来回赶。”

由是以后，慢慢地我也学会了一个家庭主妇的各种职务：做饭、洗碗筷、洒扫、喂猪、缝纫和照料孩子，除开洗衣服一项始终没有学好。于是在不知不觉中我们完成了彼此地位和责任的调换：她主外，我主内，就像她原来是位好丈夫，我又是位好妻子。

假使平妹在做自己田里的活儿，那么上下午我便要沏壶热茶送到田里去，一来给她喝，也可让她藉此休息。我想一

个人在做活流汗之后一定喜欢喝热茶的。

我看着她喝热茶时那种愉快和幸福的表情，自己也不禁高兴起来。虽然我不能不让她男人似地做活，但仍旧希望她有好看的笑颜给我看；只要她快乐，我也就快乐。

三

物质上的享受，我们没有份儿，但靠着两个心灵真诚坚贞的结合，在某一个限度上说，我们的日子也过得相当的快乐，相当美满。我们的困难主要是经济上的。我们那点田要维持一个四口之家是很难的，而平妹又不是时常有工可做，所以生活始终摇摆不定。

有天傍晚，我们在庭中闲坐。庭上边的路上这时走过几十个掇木头的人，里面居然还有少数女人。他们就是报上时常提到的盗伐山林的人。他们清早潜入中央山脉的奥地去砍取林管局的柚木，于午后日落时分掇出来卖与贩子。

我们静静地看着这些人走过。忽然平妹对我说她想明天跟他们一块去掇木头。

我不禁愕然，“你？掇木头？”

随着掇木头人浑身透湿，涨红面孔，呼吸如牛喘的惨相在我面前浮起，我的心脏立刻像被刺上一针，觉到抽痛。那是可怕的事。

“平妹，”我用严明的口气说，但我听得出我在哀求，“我们不用那样做，我们吃稀点就对付过去了。”

话虽如此，但我们的日子有多难，我自己明白。最可悲

的是：我们似乎又没有改善的机会；加之事情往往又不是“吃稀点”便可以熬过去的。

柴米油盐酱醋茶，对于他人是一种享受；但对于我们，每一件就是一种负担，常人不会明白一个穷人之家对这些事有着怎样的想法。我吃了这把年纪也就是到了现在才明白，有许多在平常人看来极不相干的事情穷人便必须用全副精神去想，并对付。

到了孩子入学，教育费又是我们必须去想和对付的另一件事。此外，还有医药费等，虽然我已用不着每天吃药了。压力来自各方。

终于有一天，平妹掬木头去了！

我默然目送平妹和那班人一道儿走上山路，有如目送心爱的人让狱卒押上囚车一样，心中悲痛万分。我从没有像这时一样地怨恨自己的软弱无能。我清楚觉到我们之间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在残酷无情地支配着我们的生活和行动，我们的意志已被砍去了手和脚。

日头落山后不久，平妹很顺利地掬着木头由后门回来了。她的上衣没有一块干燥，连下面的裤子也湿了大半截；满头满脸冒着汗水，连头发也湿了；这头发蓬乱异常，有些被汗水膏在脸上，看上去，显得凶狠强悍。平妹看见我便咧开嘴巴，但那已不是笑，压在肩上的木头把她扭歪得不知像什么。霎时我心中有股东西迫得我几乎喊出来。但实际我只一言不发地把头别开，我不忍看，也不敢问。

她把木头掬进屋里，依着壁斜放着。那是一支柚木，带皮，三寸半尾，丈三尺长，市价可值二十几元。平妹一出来，

我就把门关上，至晚，不提一个字——我怕提起木头两个字。

“你不高兴我掬木头呢！”

平妹终于开口问我，我的缄默似乎使她很难过。

“不是我喜欢掬木头。”她向我解释，但那声音却是凄怆的，“为了生活，没有办法！”

事实，我也不清楚自己此时的心境如何，那是相当复杂而矛盾的。这里面似乎有恨，有悲哀，也有忧惧。恨的是自己为人丈夫不但不能保有妻子，反要赖其赡养；悲哀的是妻子竟须去掬木头；而木头那端，我仿佛看到有一个深渊，我们正向那里一步一步地接近，这又是我所惧怕的。

四

第二天，平妹又要去掬木头。我给她捏了两丸饭团用麻竹叶包好，然后包在她洋巾里让她带去。这就无须带饭盒，吃完扔掉，省得身上多一份累赘。在这种场合，身子越轻快越好。

这天一到中午，我便频频向东面山坡看望，一来盼望平妹回来心切，其次也要看看有无异样的人进出。那是很重要的。因为这关系着掬木头人的安危。

本地工作站，虽经常派有数名林警驻扎，但如果上头林管机关不来人，平日便不大出动，出动了也不甚认真。这样的日子大抵是安全的。但如果上头来人，情形就两样了。为了安全，掬木头的人共同雇有专人每天打听消息，一有不稳，立刻潜进山里送信。他神通广大，时常林管机关还不曾动身，

他就先知道了，可惜的是，他爱喝酒和赌博，一喝起来或一赌起来，就什么都不管了，这是掇木头的人所最不能放心的。

中午一过，忽有三四个白衣人物由南边进来了。我伏在窗格上足足看了几分钟。糟了，林管机关的人呢！

由此发现以后，我走进走出，起坐不宁。我时常走到庭边朝东面山上察看动静。那里有二条路，在寺下边分岔，一向东，一稍偏东北：向东那条须经过工作站门口。所以掇木头的人都愿意走另一条。如果风声不好，二条路都不能走，他们便须翻山越岭由别处遁走。果真这样，那就可怜了。但愿不致如此。

我想起送信的人，我不知道这酒鬼做什么去了，到现在还不见影子，真真该死！

太阳向西边斜坠，时间渐渐接近黄昏。没有动静，也看不见送信人的身姿。我的心加倍焦急，加倍不安。看看日头在吻西边的山头了，黄昏的翳影向着四周慢慢流动，并在一点点加深、加浓。又是生火做饭的时候了。

突然，庭外面的路上有粗重的脚步声匆匆走过。我一看，正是那该死的酒鬼，走得很急，几乎是跑。

“平妹去了，阿和？”他边走边向我这里喊。

“去了。他们在哪里？”我问。

“枋寮。”

“你——”

但酒鬼已走远了。

我一边做事，一边关心东面山口，这是紧要关头，是林警出动拿人，而掇木头的人偷越防线的时候。如果不幸碰着，

小则把辛苦掙出来的木头扔掉，人以幸免；大则人赃俱获，那么除开罚鍰，还要坐牢三月，赖以扶养的家族在这期间如何撑过，那只有天晓得了。

天，眼看黑了，却一点动静都没有，事情显见得不比寻常了。掙木头的人怎么样？林警是否出动了？送信人是否及时赶到？他为什么这样迟才赶来呢？这酒鬼！

天已完全黑下来，新月在天。我让两个孩子吃饱饭，吩咐老大领着弟弟去睡，便向东面山口匆匆跑去，虽然明知自己此去也不会有用处。

走到寺下边弯入峡谷，落条河，再爬上坡，那里沿河路下有一片田。走完田垌，蓦然前边扬起一片呐喊。有人在大声喝道：“别跑！别跑！”还有汇成一片的“哇呀——”像一大群牛在惊骇奔突。

我奋不顾身地向前跑去，刚跑几步，迎面有一支人沿路奔来，肩上掙着木头。我一闪，闪进树荫，只见五六个男人急急惶惶跑过，气喘吁吁，两个林警在后面紧紧追赶，相距不到三丈。“别跑！别跑！”林警怒吼。嘞！嘞！嘞！显然男人们已把木头扔掉了。

我走出树荫，又向里面跑。沿路有数条木头抛在地上。里面一叠声在喊：“那里！那里！”只见对面小河那面空旷的田地里有无数人影分头落荒逃走，后面三个人在追，有两个是便衣人物，前面的人的肩上已没有木头。

“站着，别跑，你妈的！”有声音在叱喝，这是南方口音的国语。

另一股声音发自身边小河里，小河就在四丈近远的路下

边，在朦胧的月光下窜出二条人影，接着，又是一条，又再一条。第三条，我看出是女人，和后面的林警相距不到二丈。小河乱石高低不平，四条人影在那上面跌跌撞撞。起落跳跃。俄而女人身子一踉跄，跌倒了，就在这一刹那后面的人影一纵身向那里猛扑。

哎呀！

我不禁失声惊叫，同时感到眼前一片漆黑，险些儿栽倒。

待我定神过来时，周遭已静悄悄地寂然无声了，银辉色的月光领有了一切，方才那挣扎、追逐和骚动仿佛是一场噩梦。但那并不是梦，我脚边就有被扔掉的木头，狼藉一地。我带着激烈的痛苦想起：平妹被捉去了！

五

我感到自己非常无力，我拖着两条发软的腿和一颗抽痛的心向回家的路上一步一步走去。在小河上，我碰见两个林警和三个便衣人物，他们都用奇异和猜疑的表情向我注视。

不知走了多少时间，终于走到自己的家，当我看见自窗口漏出的昏黄灯光时我感到无比的孤独和凄凉。但当我一脚踏进门时，我又觉到我在做梦了，以致一时呆在门边。呵，平妹竟好好地坐在凳子上！她没有被林警捉去，我心爱的妻！

“平妹！平妹！”

我趋前捉起她的手热情地呼唤，又拿到嘴上来吻，鼻上来闻，我感觉有块灼热的东西在胸口燃烧。

“你到哪里去啦？”平妹开口问我。

但是我听不见她的话，只顾说我自己的，“我看见你被林警捉去。”

“我？”平妹仰着脸看我。“没有，”她缓缓地说，“我走在后边；我看见前边林警追人，就藏进树林里。不过我翻山时走滑了脚，跌了一跤，现在左边的饭匙骨跟绞骨有些作痛，待一会儿你用姜给我擦擦。”

我听说，再看她的脸，这才发觉她左边颧骨有一块擦伤，浑身，特别是左肩有很多泥土，头发有草屑。

我拿了块姜剖开，放进热灰里煨得烫热，又倒了半碗酒，让平妹躺在床上。解开衣服一看，使我大吃一惊：左边上至肩膀，下至腿骨，密密地布满轻重大小的擦破伤和淤血伤。胯骨处有手掌大一块淤血，肩胛则擦掉一痕皮，血迹犹新。我看出这些都是新伤。擦伤，我给敷上盘尼西林，淤血的地方，我用热姜片蘸上酒给来回擦搓；擦胯骨时平妹时时低低地呻吟起来。

“平妹，你告诉我，”我问，“你是刚才在小河里跌倒的，是不是？”

平妹不语。经我再三追问，她才承认确乎在小河跌倒。

“那你为什么要瞒住我？”我不满地说，“你的伤势跌得可并不轻。”

“我怕你又要难过。”她说。

刚才那惊险紧张的一幕又重新浮上我的脑际，于是一直被我抑止着的热泪涔涔然滴落。

我一边擦着，一边想起我们由恋爱至“结婚”而迄现在，十数年来坎坷不平的生活，那是两个灵魂的艰苦奋斗史，如

今一个倒下了，一个在作孤军奋斗，此去困难重重，平妹一个女人如何支持下去？可怜的平妹！

我越想越伤心，眼泪也就不绝地滚落。

平妹猛地坐了起来，温柔地说：“你怎么啦？”

我把她抱在怀中，让热泪淋湿她的头发。

“你不要难过，”平妹用手抚摸我的头，一边更温柔地说：“我吃点苦，没关系，只要你病好，一切就都会好起来。”

两个孩子就在我们身边无知地睡着，鼻息均匀、宁静。

第二天，无论如何我不让她再去掬木头，我和她说我们可以另想办法。

后来我在镇里找到一份适当的差事——给一家电影院每日写广告，工作轻松，而且有二小时即可做完，余下的时间仍无妨疗养。虽然报酬微薄，只要我们省吃俭用，已足补贴家计之不足，平妹已无需出外做工了。

虽然如此，我只解决了责任和问题的一半，还有一半须待解决，那就是——我的病。我必须早日把它克服，才对得起平妹，我的妻！

（选自《钟理和全集》〔三〕，远行出版社 1976 年出版）

林海音

驴打滚儿

换绿盆儿的，用他的蓝布掸子的把儿，使劲敲着那个两面的大绿盆说：

“听听！您听听！什么声儿！哪找这绿盆儿去，赛江西瓷！您再添吧！”

妈妈用一堆报纸、三只旧皮鞋、两个破铁锅要换他的四只小板凳、一块洗衣服板，宋妈还要饶一个小小绿盆儿，留着拌黄瓜用。

我呢，抱着一个小板凳不放手。换绿盆儿的嚷着要妈妈再添东西。一件旧棉袄、两叠破书都加进去了，他还说：

“添吧，您。”

妈说：“不换了！”叫宋妈把东西搬进去。我着急买卖不

能成交，凳子要交还他，谁知换绿盆儿的大声一喊：

“拿去吧！换啦！”他挥着手垂头丧气地说：“唉！谁让今儿个没开张哪！”

四只小板凳就摆在对门的大树荫底下，宋妈带着我们四个人——我、珠珠、弟弟、燕燕——坐在新板凳上讲故事。燕燕小，挤在宋妈的身边，半坐半靠着，吃她的手指头玩。

“你家小栓子多大了？”我问。

“跟你一般儿大，九岁喽！”

小栓子是宋妈的儿子。她这两天正给我们讲她老家的故事：地里的麦穗长啦，山坡的青草高啦，小栓子摘了狗尾巴花扎在牛犄角上啦，她手里还拿着一只厚厚的鞋底，用粗麻绳纳得密密的，正是给小栓子做的。

“那么他也上三年级啦？”我问。

“乡下人有你这好命儿？他成年价给人看牛哪！”她说，说着停了手里的活儿，举起锥子在头发里划几下，自言自语地说：“今年个，可得回家看看了，心里老不顺序。”她说完愣愣的，不知在想什么。

“那么你家丫头子呢？”

其实丫头子的故事我早已经知道了，宋妈讲过好几遍。宋妈的丫头子和弟弟一样，今年也四岁了。她生了丫头子，才到城里来当奶妈，一下就到我们家，做了弟弟的奶妈。她的奶水好，弟弟吃得又白又胖。她的丫头子呢，就在她来我家试受了工以后，被她的丈夫抱回去给人家奶去了。我问一次，她讲一次，我也听不腻就是了。

“丫头子呀，她花钱给人家奶去啦！”宋妈说。

“将来还归不归你？”

“我的姑娘不归我？你归不归你妈？”她反问我。

“那你为什么不自己给奶？为什么到我家当奶妈？为什么你挣的钱又给人家去？”

“为什么？为的是——说了你也不懂，俺们乡下人命苦呀！小栓子他爸没出息，动不动就打我，我一狠心就出来当奶妈自己挣钱！”

我还记得她刚来的那一天，是个冬天，她穿着大红棉袄，里子是白布的，油亮亮的很脏了。她把奶头塞到弟弟的嘴里，弟弟就咕嘟咕嘟地吸呀吸呀，吃了一大顿奶，立刻睡着了，过了很久才醒来，也不哭了。就这样留下她当奶妈的。

过了三天，她的丈夫来了，拉着一匹驴，拴在门前的树干上，他有一张大长脸，黄板儿牙，怎么这么难看！妈妈下工钱了，折子上写着：一个月四块钱，两副银首饰，四季衣裳，一床新铺盖，过了一年零四个月才许回家去。

穿着红棉袄的宋妈，把她的小孩子包裹在一条旧花棉被里，交给她的丈夫。她送她的丈夫和孩子出来时，哭了，背转身去掀起衣襟在擦眼泪，半天抬不起头来。媒人店的老张劝宋妈说：

“别哭了，小心把奶憋回去。”

宋妈这才止住哭，她把钱算给老张，剩下的全给了她丈夫。她又嘱咐她丈夫许多话，她的丈夫说：

“你放心吧。”

他就抱着孩子牵着驴，走远了。

到了一年四个月，黄板儿牙又来了，他要接宋妈回去，但

是宋妈舍不得弟弟,妈妈又要生小孩子,就又把留下了。宋妈的大洋钱,数了一大垛交给她丈夫,他把钱放进蓝布袋子里,叮叮当当的,牵着驴又走了。

以后他就每年来两回,小叫驴拴在院子里墙粉角,弄得满地的驴粪球,好在就一天,他准走。随着驴背滚下来的是一个大麻袋,里面不是大花生,就是大醉枣,是他送给老爷和太太——我爸爸和妈妈的。乡下有的是。

我简直想不出宋妈要是真的回她老家去,我们家会成了什么样儿?老早起来谁给我梳辫子上学去?谁喂燕燕吃饭?弟弟挨爸爸打的时候谁来护着?珠珠拉了屎谁给擦?我们都离不开她呀!

可是她常常要提回家去的话,她近来就问我们好几次:
“我回俺们老家去好不好?”

“不许啦!”除了不会说话的燕燕以外,我们齐声反对。

春天弟弟出麻疹闹得很凶,他紧闭着嘴不肯喝那芦根汤,我们围着鼻子眼睛起满了红疹的弟弟看。妈说:

“好,不吃药,就叫你奶妈回去!回去吧!宋妈!把衣服、玩意儿,都送给你们小栓子、小丫头子去!”

宋妈假装一边往外走一边说:

“走喽!回家喽!回家找俺们小栓子、小丫头子去哟!”

“我喝!我喝!不要走!”弟弟可怜兮兮地张开手要过妈妈手里的那碗芦根汤,一口气喝下了大半碗。宋妈心疼得什么似的,立刻搂抱起弟弟,把头靠着弟弟滚烫的烂花脸儿说:

“不走!我不会走!我还是要俺们弟弟,不要小栓子,不要小丫头子!”跟着,她的眼圈可红了,弟弟在她的拍哄中渐

渐睡着了。

前几天，一个管宋妈叫大婶儿的小伙子来了，他来住两天，想找活儿做。他会用铁丝给大门的电灯编灯罩儿，免得灯泡被贼偷走。宋妈问他说：

“你上京来的时候，看见我们小栓子好吧？”

“嗯？”他好像吃了一惊，瞪着眼珠，“我倒没看见，我是打刘村我舅舅那儿来的！”

“噢，”宋妈怀着心思地呆了一下，又问，“你打你舅那儿来的，那，俺们丫头给刘村的金子他妈奶着，你可听说孩子结实吗？”

“哦？”他又是一惊，“没——没听说。准没错儿，放心吧！”

停了一下他可又说：

“大婶儿，您要能回趟家看看也好，三四年没回去啦！”

等到这个小伙子走了，宋妈跟妈妈说，她听了她侄子的话，吞吞吐吐的，很不放心。

妈妈安慰她说：

“我看你这侄儿不正经，你听，他一会儿打你们家来，一会儿打他舅舅家来。他自己的话都对不上，怎么能知道你家孩子的事呢！”

宋妈还是不放心的，她说：

“我打今年个一开年心里就老不顺序，做了好几回梦啦！”

她叫了算命的来给解梦。礼拜那天又叫我替她写信。她老家的地名我已经背下了：顺义县牛栏山冯村妥交冯大明吾夫平安家信。

“念书多好，看你九岁就会写信，出门丢不了啦！”

“信上说什么？”我拿着笔，铺一张信纸，逞起能来。

“你就写呀，家里大小可平安？小栓子到野地里放牛要小心，别尽顾得下水里玩。我给做好了两双鞋一套裤褂。丫头子那儿别忘了到时候送钱去！给人家多道道乏。拿回去的钱前后快二百块了，后坡的二分地该赎就赎回来，省得老种人家的地。还有，我这儿倒是平安，就是惦记着孩子，赶下个月要来的时候，把栓子带来我瞅瞅也安心。还有……”

“这封信太长了！”我拦住她没完没了的话，“还是让爸爸写吧！”

爸爸给她写的信寄出去了，宋妈这几天很高兴。现在，她问弟弟说：

“要是小栓子来，你的新板凳给不给他坐？”

“给呀！”弟弟说着立刻就站起来。

“我也给。”珠珠说。

“等小栓子来，跟我一块儿上附小念书好不好？”我说。

“那敢情好，只要你妈答应让他在这儿住着。”

“我去说！我妈妈很听我的话。”

“小栓子来了，你们可别笑他呀，英子，你可是顶能笑话人！他是乡下人，可土着呢！”宋妈说的仿佛小栓子等会儿就到似的。她又看看我说：

“英子，他准比你高，四年了，可得长多老高呀！”

宋妈高兴得抱起燕燕，放在她的膝盖上。膝盖头颠呀颠的，她唱起她的歌：

“鸡蛋鸡蛋壳——壳儿，里头坐个哥——哥儿，哥哥出来卖菜，里头坐个奶——奶，奶奶出来烧香，里头坐个姑——

娘，姑娘出来点灯。烧了鼻子眼睛！”

她唱着，用手扳住燕燕的小手指，指着鼻子和眼睛，燕燕笑得咯咯的。

宋妈又唱那快板儿：

“槐树槐，槐树槐，槐树底下搭戏台，人家姑娘都来到，就差我的姑娘还没来；说着说着就来了，骑着驴，打着伞，光着屁股挽着髻……”

太阳斜过来了，金黄的光从树叶缝里透过来，正照着我的眼，我随着宋妈的歌声，斜头躲过晃眼的太阳，忽然看见远远的胡同口外，一团黑在动着。我举起手遮住阳光仔细看，真是一匹小驴，得、得、得地走过来了，赶驴的人，蓝布的半截褂子上，蒙了一层黄土。哟！那不是黄板儿牙吗？我喊宋妈：

“你看，真有人骑驴来了！”

宋妈停止了歌声，转过头去呆呆地看。

黄板儿牙一声：“窝——哦！”小驴停在我们的面前。

宋妈不说话，也不站起来，刚才的笑容没有了，绷着脸，眼直直瞅着她的丈夫，仿佛等什么。

黄板儿牙也没说话，扑扑地掸他的衣服，黄土都飞起来了。我看不起他！拿手捂着鼻子。他又摘下了草帽扇着，不知道跟谁说：

“好热呀！”

宋妈这才好像忍不住了，问说：

“孩子呢？”

“上——上他大妈家去了。”他又抬起脚来掸鞋，没看宋

妈。他的白布袜子都变黄了，那也是宋妈给做的。他的袜子像鞋一样，底子好几层，细针密线儿纳的。

我看着驴背上的大麻袋，不知里面这回装的是什么。黄板儿牙把口袋拿下来解开了，从里面掏出一大捧烤得倍儿干的挂落枣给我，咬起来是脆的，味儿是辣的，香的。

“英子，你带珠珠上小红她们家玩去，挂落枣儿多拿点儿去，分给人家吃。”宋妈说。

我带着珠珠走了，回过头看，宋妈一手收拾起四个新板凳，一手抱燕燕，弟弟拉着她的衣角，他们正向家里走。黄板儿牙牵起小叫驴，走进我家门，他准又要住一夜。他的驴满地打滚儿，爸爸种的花草，又要被糟践了。

等我们从小红家回来，天都快黑了，挂落枣没吃几个，小红用细绳穿好全给我挂在脖子上了。

进门来，宋妈和她丈夫正在门道里。黄板儿牙坐在我们的新板凳上发呆，宋妈蒙着脸哭，不敢出声儿。

屋里已经摆上饭菜了。妈妈在喂燕燕吃饭，皱着眉，抿着嘴，又摇头叹着气，神气挺不对。

“妈，”我小声地叫，“宋妈哭呢！”

妈妈向我轻轻地摆手，禁止我说话。什么事情这样重要？

“宋妈的小栓子已经死了，”妈妈沙着嗓子对我说，她又转向爸爸，“唉！已经死了一两年，到现在才说出来，怪不得宋妈这一阵子总是心不安，一定要叫她丈夫来问问。她侄子那次来，是话里有意思的。两件事一齐发作，叫人怎么受！”

爸爸也摇头叹息着，没有话可说。

我听了也很难过，但不知另外还有一件事是什么，又不

敢问。

妈妈叫我去喊宋妈来，我也感觉是件严重的事，到门道里，不敢像每次那样大声吆喝她，我轻轻地喊：

“宋妈，妈叫你呢！”

宋妈很不容易地止住抽噎的哭声，到屋里来。妈对她说：

“你明天跟他回家去看看吧，你也好几年没回家了。”

“孩子都没了，我还回去干么？不回去了，死也不回去了！”宋妈红着眼狠狠地说，并且接过妈妈手中的汤匙喂燕燕，好像这样就表示她呆定在我们家不走了。

“你家丫头子到底给了谁呢？能找回来吗？”

“好狠心呀！”宋妈恨得咬着牙，“那年抱回去，敢情还没出哈德门，他就把孩子给了人，他说没要人家钱，我就不信！”

“给了谁，有名有姓，就有地方找去。”

“说是给了一个赶马车的，公母俩四十岁了没儿没女的，谁知道是真话假话！”

“问清楚了找找也好。”

原来是这么一回事儿，宋妈成年跟我们念叨的小栓子和丫头子，这一下都没有了。年年宋妈都给他们两个做那么多衣服和鞋子，她的丈夫都送给了谁？旧花棉被里裹着的那个小婴孩，到了谁家了？我想问小栓子是怎么死的，可是看着宋妈的红肿的眼睛，就不敢问了。

“我看你还是回去。”妈妈又劝她，但是宋妈摇摇头，不说什么，尽管流泪。她一匙一匙地喂燕燕，燕燕也一口一口地吃，但两眼却盯着宋妈看。因为宋妈从来没有这个样子过。

宋妈照样地替我们四个人打水洗澡，每个人的脸上、脖

子上扑上厚厚的痱子粉，照样把弟弟和燕燕送上了床。只是她今天没有心思再唱她的打火链儿的歌儿了，光用扇子扑呀扑呀扇着他们睡了觉。一切都照常，不过她今天没有吃晚饭，把她的丈夫扔在门道儿里不理他。他呢，正用打火石打亮了火，巴达巴达地抽着旱烟袋。小驴大概饿了，它在地上卧着，忽然仰起脖子一声高叫，多么难听！黄板儿牙过去打开了一袋子干草，它看见吃的，一翻滚，站起来，小蹄子把爸爸种在花池子边的玉簪花给踩倒了两三棵。驴子吃上干草了，鼻子一抽一抽的，大黄牙齿露着。怪不得，奶妈的丈夫像谁来着，原来是它！宋妈为什么嫁给黄板儿牙，这蠢驴！

第二天早上我起来，朝窗外看去，驴没了，地上留了一堆粪球，宋妈在打扫。她一抬头看见了我，抬手叫我出去。

我跑出来，宋妈跟我说：

“英子，别乱跑，等会跟我出趟门，你识字，帮我找地方。”

“到哪儿去？”我很奇怪。

“到哈德门那一带去找找——”说着她又哭了，低下头去，把驴粪撮进簸箕里，眼泪掉在那上面，“找丫头子。”

“好的。”我答应着。

宋妈和我偷偷出去的，妈妈哄着弟弟他们在房里玩。出了门走不久，宋妈就后悔了：

“应当把弟弟带着，他回头看不见我准得哭，他一时一刻也没离开过我呀！”

就是为了这个，宋妈才一年年留在我家的，我这时仗着胆子问：

“小栓子怎么死的？宋妈。”

“我不是跟你说过，冯村的后坡下有条河吗？……”

“是呀，你说，叫小栓子放牛的时候要小心，不要就顾得玩水。”

“他掉在水里死的时候，还不会放牛呢，原来正是你妈妈生燕燕那一年。”

“那时候黄板——嗯，你的丈夫做什么去了？”

“他说他是上地里去了，他要不是上后坡草棚里耍钱去才怪呢！准是小栓子饿了一天找他要吃的去，给他轰出来了。不是上草棚，走不到后坡的河里去。”

“还有，你的丈夫为什么要把小丫头子送给人？”

“送了人不是更松心吗？反正是个姑娘不值钱。要不是小栓子死了，丫头子，我不要也罢。现在我就不能不找回她来。要花钱就花吧。”宋妈说。

我们从绒线胡同穿过兵部洼，中街，西交民巷，出东交民巷就是哈德门大街。我在路上忽然又想起一句话。

“宋妈，你到我们家来，丢了两个孩子不后悔吗？”

“我是后悔——后悔早该把俺们小栓子接进城来，跟你一块儿念书认字。”

“你要找到丫头子呢，回家吗？”

“嗯。”宋妈瞎答应着，她并没有听清我的话。

我们走到西交民巷的中国银行门口，宋妈在石阶上歇下来，过路来了一个卖吃的也停在这儿。他支起木架子把一个方木盘子摆上去，然后掀开那块盖布，在用黄色的面粉做一种吃的。

“宋妈，他在做什么？”

“啊？”宋妈正看着砖地在发愣，她抬起头来看看说，“那叫驴打滚儿。把黄米面蒸熟了，包黑糖，再在绿豆粉里滚一滚，挺香，你吃不吃？”

吃的东西起名叫“驴打滚儿”，很有意思，我哪有不吃的道理！

我咽咽唾沫点点头，宋妈掏出钱来给我买了两个吃。她又多买了几个，小心地包在手绢里，我说：

“是买给丫头子的吗？”

出了东交民巷，看见了热闹的哈德门大街了，但是往哪边走？我们站在美国同仁医院的门口。宋妈的背，汗湿透了，她提起竹布褂的两肩头抖落着，一边东看看，西看看。

“走那边吧，”她指指斜对面，那里有一排不是楼房的店铺。走过了几家，果然看见一家马车行，里面很黑暗，门口有人闲坐着。宋妈问那人说：

“跟您打听打听，有个赶马车的老大哥，跟前有一个姑娘的，在您这儿吧？”

那人很奇怪地把宋妈和我上下看了看：

“你们是哪儿的？”

“有个老乡亲托我给他带个信儿。”

那人指着旁边的小胡同说：

“在家哪，胡同底那家就是。”

宋妈很兴奋，直向那人道谢，然后她拉着我的手向胡同里走去。这是一条死胡同，走到底，是个小黑门，门虽关着，一推就开了，院子里有两三个孩子在玩土。

“劳驾，找人哪！”宋妈喊道。

其中一个小孩子便向着屋里高声喊了好几声：

“姥姥，有人找。”

屋里出来了一位老太太，她耳朵聋，大概眼睛也快瞎了，竟没看见我们站在门口，孩子们说话她也听不见，直到他们用手指着我们，她才向门口走来。宋妈大声地喊：

“您这院里住几家子呀？”

“啊啊，就一家。”老太太用手罩着耳朵才听见。

“您可有个姑娘呀！”

“有呀，你要找孩子他妈呀！”她指着三个男孩子。

宋妈摇摇头，知道完全不对头了，没等老太太说完，便说：

“找错人了！”

我们从哈德门里走到哈德门外，一共看见了三家马车行，都问得人家直摇头。我们就只好照着原路又走回来，宋妈在路上一句话也不说，半天才想起什么来，说：

“英子，你走累了吧？咱们坐车好不？”

我摇摇头，仰头看宋妈，她用手使劲捏着两眉间的肉，闭上眼，有点站不稳，好像要昏倒的样子。她又问我：

“饿了吧？”说着就把手巾包打开，拿出一个刚才买的驴打滚儿来，上面的绿豆粉已经被黄米面湿溶了。我嘴里念了一声：“驴打滚儿！”接过来，放在嘴里。

我对宋妈说：

“我知道为什么叫驴打滚儿了，你家的驴在地上打个滚起来，屁股底下总有这么一堆。”我提起一个给她看，“像驴粪球不？”

我是想逗宋妈笑的，但是她不笑，只说：
“吃吧！”

半个月过去，宋妈说，她跑遍了北京城的马车行，也没有一点点丫头的影子。

树荫底下听不见冯村后坡上小栓子放牛的故事了；看不见宋妈手里那一双双厚鞋底了；也不请爸爸给写平安家信了。她总是把手上的银镯子转来转去地呆看着，没有一句话。

冬天又来了，黄板儿牙又来了。宋妈让他蹲在下房里一整天，也不跟他说话。这是下雪的晚上，我们吃过晚饭挤在窗前看院子。宋妈把院子的电灯捻开，灯光照在白雪上，又平又亮。天空还在不断地落着雪，一层层铺上去。宋妈喂燕燕吃冻柿子。我念着国文上的那课叫做《雪》的课文：

一片一片又一片，
两片三片四五片，
六片七片八九片，
飞入芦花都不见。

老师说，这是一个不会做诗的皇帝做的诗，最后一句还是他的臣子给接上去的。但是念起来很顺嘴，很好听。

妈妈在灯下做燕燕的红缎子棉袄，棉花撕得小小的、薄薄的，一层层地铺上去。妈妈说：“把你当家的叫来，信是我叫老爷偷着写的，你跟他回去吧，明年生了儿子再回这儿来。是儿不死，是财不散，小栓子和丫头子，活该命里都不归你，

有什么办法！你不能打这儿起就不生养了！”

宋妈一声不言语，妈妈又说：

“你瞧怎么样？”

宋妈这才说：

“也好，我回家跟他算帐去！”

爸爸和妈妈都笑了。

“这几个孩子呢？”宋妈说。

“你还怕我亏待了他们吗？”妈妈笑着说。

宋妈看着我：

“你念书大了，可别欺侮弟弟呀！别净跟你爸爸告他的状，他小。”

弟弟已经倒在椅子上睡着了，他现在很淘气，常常爬到桌子上翻我的书包。

宋妈把弟弟抱到床上去，她轻轻给弟弟脱鞋，怕惊醒了他。她叹口气说：“明天早上看不见我，不定怎么闹。”她又对妈妈说：“这孩子脾气强，叫老爷别动不动就打他；燕燕这两天有点咳嗽，您还是拿鸭梨炖冰糖给她吃；英子的毛窝我带回去做，有人上京就给捎了来；珠珠的袜子都该补了。还有，……我看我还是……唉！”宋妈的话没有说完，就不说了。

妈妈把折子拿出来，叫爸爸念着，算了许多这钱那钱给她；她丝毫不在乎地接过钱，数也不数，笑得很惨：

“说走就走了！”

“早点睡觉吧，明天你还得起早。”妈妈说。

宋妈打开门看看天说：

“那年个，上京来的那天也是下着鹅毛大雪，一晃儿，四

年了！”

她的那件红棉袄，也早就拆了：旧棉花换了框子儿，泡了梳头用；面子和里子，给小栓子纳鞋底了。

“妈，宋妈回去还来不来了？”我躺在床上问妈妈。

妈妈摆手叫我小声点儿，她怕我吵醒了弟弟，她轻声地对我说：

“英子，她现在回去，也许到明年的下雪天又来了，抱着一个新的娃娃。”

“那时候她还要给我们家当奶妈吧，那您也再生一个小妹妹。”

“小孩子胡说！”妈妈摆着正经脸骂我。

“明天早上谁给我梳辫子？”我的头发又黄又短，很难梳，每天早上总是跳脚催着宋妈，她就要骂我：“催惯了，赶明儿要上花轿也这么催，多寒碜！”

“明天早点儿起来，还可以赶着让宋妈给你梳了辫子再走。”妈妈说。

天刚蒙蒙亮，我就醒了，听见窗外沙沙的声音，我忽然想起一件事，赶快起床下地跑到窗边向外看。雪停了，干树枝上挂着雪，小驴拴在树干上，它一动弹，树枝上的雪就被抖落下来，掉在驴背上。

我轻轻地穿上衣服出去，到下房找宋妈，她看见我这样早起来，吓了一跳，我说：

“宋妈，给我梳辫子。”

她今天特别的和气，不唠叨我了。

小驴儿吃好了早点，黄板儿牙把它牵到大门口，被褥一

条条地搭在驴背上，好像一张沙发椅那么厚，骑上去一定很舒服。

宋妈打点好了，她用一条毛线大围巾包住头，再在脖子上绕两绕。她跟我说：

“我不叫你妈了，稀饭在火上炖着呢！英子，好好念书，你是大姐，要有个样儿。”说完她就盘腿坐在驴背上，那姿势真叫绝！

黄板儿牙拍了一下驴屁股，小驴儿朝前走，在厚厚雪地上印下了一个个清楚的蹄印儿。黄板儿牙在后面跟着驴跑，嘴里喊着：“得、得、得、得。”

驴脖子上套了一串小铃铛，在雪后的清新空气里，响得真好听。

（选自《林海音自选集》，黎明文化出版公司 1977 年出版）

琦 君

七月的哀伤

—

七月里下午炎热的太阳，晒在天井中央青石板走道上。晒得青石板亮晶晶，白晃晃的，像蒙上一层薄霜。云弟却赤裸着上身，跪在中间那块最亮最宽的石板上。头发里，额角上，冒着黄豆大的汗珠，汗珠一直往下淌，滴在湿淋淋的短裤腰上。短裤贴着屁股，裤脚管撕破了一大块，挂在大腿上滴水。

我站在他旁边，轻声对他说：

“弟弟，喊一声阿娘，说下回不敢了，你就可以起来了，太阳猛，你不能晒着呀。”

他闭了下眼睛，眼泪也像黄豆大的汗珠，沿着面颊滚下来，可是他抿紧嘴唇不作声。

“说呀，身上这么湿，你会晒出病来的。”

“姊姊，不要管我，我要晒嘛。”他咬咬牙，一副视死如归的神情。

“美惠，你站在那里干什么。他不怕晒，你也不怕晒吗？”阿娘大声地喊我。

我用手背抹去泪水，走到她面前，求饶地说：“阿娘，原谅他吧，别让他跪着了，他说他下回不敢了。”

“他说啦？我怎么没听见？叫他再说一遍呀。”

我又跑到他身边，拉拉他的手：“你说呀，弟弟，你说再不到小河去游水了。”

他使劲摔开我的手，还是咬着牙不说话。

“小心你会中暑啊，这么热的太阳晒在湿淋淋的身体上。”我拿手帕擦去他脸上一条条挂下来的汗，“她罚你也是要你好，她怕你游水淹死呀。”

“淹死就淹死。”他忽然爆炸性地大哭起来。

“好，淹死就淹死，你自己找死，你这个死东西。”阿娘也暴跳起来。

事情越发不可收拾了。我的心狂跳着，血沸腾起来，我一把拉起云弟说：“走，我们到大花厅去。”

云弟一骨碌站起来，我们拉着手不顾一切地跑了。绕过大理石屏风，跑进四面镶五彩玻璃的大花厅，这里是我小时候与小明捉迷藏玩曹操招兵的好地方，现在却四角布满了蜘蛛网，红木缕花八角桌子上蒙着厚厚一层灰。玻璃门全紧闭着，一股扑鼻的霉气。我捡起墙角的一只鸡毛掸子，掸了下椅子与空榻床上的灰，对云弟说：“快把湿裤子脱掉，我去找

干净衣服给你穿。”

“姊姊，喊玉姨，玉姨会给我拿来的。还有，要她给我偷两个烧酒泡杨梅。”

“你真是不怕挨打，刚罚了跪又要偷吃东西了。”

“烧酒杨梅去暑气的呀！”

我点点头，去喊玉姨，玉姨在厨房里忙做晚饭，云弟为着游水跪在青石板上的事，她全不知道。我告诉了她，她眼圈儿马上红了。丢下锅铲，就去打了一盆热水，拿着毛巾和短衫裤。和我偷偷从后院门绕到大花厅去。因为这样绕，坐在东厢廊下的阿娘就看不见我们了。

云弟光着身子在磨砖翻花地上一二三四地跳房子。玉姨指着他生气地说：“你呀，真不乖，活该挨打。”

“哼！”他抽了抽扁鼻子问，“阿娘怎么样？”

“我没看见她，也没听见她大声说话，大概气过了，回头你去喊她一声，就没事了。”玉姨劝他。

“我不去喊她，死也不去。”

“别这样，她平时对你还满好的。”

“她哪里对我好，她恨我，我知道她恨我。”

玉姨无奈地看看我，苍白的脸色，忧伤的眼神，乌亮的头发上别着那朵令人看了伤心的白花，我也不由得伸手摸了下自己头上的白花，回头看看云弟说：“弟弟，你以后要格外听话才好，爸爸去世了，你现在是家里唯一的男子汉了。你应该懂事点，像个大人。”

“我真巴不得你一下子就长大。”玉姨幽幽地说。

“我已经在长大了，玉姨，您放心，我长大了一定孝顺您。”

云弟挺起胸脯说。

玉姨笑了笑，用热水毛巾给他擦干身子，穿上衣服。

“咦，烧酒泡杨梅呢？姊姊忘记说了吗？”

“今儿橱门锁了，钥匙挂在阿娘纽扣上。”玉姨乌溜溜的眼珠转了一下说，“有了，跟我来。”

她拉着云弟的手，我们穿过池塘与假山石，走进暗洞洞的后书厅。这里是爸爸生前读书拜佛的地方，左手套间是爸爸的书房，四壁全是书橱，靠窗一张桃花心木嵌太湖石的书桌，桌上笔砚文具齐全。爸爸原都坐在这儿念金刚经、吟诗、写信，可是自从他生病以后就很少来。每天倒是我坐在这儿念十遍心经，保佑爸爸病好。玉姨每天端来一碟芝兰与茉莉花，放在案头，再供一碟在左边大厅的佛堂里，焚上檀香。玉姨总是叫我再捧一碟放在爸爸病榻边的小几上。玉姨很少上楼到爸爸卧房里，除了这三餐饭和给爸爸擦身子。现在，玉姨更用不着去了，因为爸爸去世已经两年。倒是这个书厅，玉姨却每天都来，在佛堂前与爸爸的牌位前上香。现在，长条桌上两处都供着芝兰与茉莉花。檀香的气息，薰得这幢幽幽的屋子，显得格外沉静、冷清。玉姨在爸爸牌位前取下供着的一碟烧酒杨梅，递给云弟说：“你吃吧，吃了爸爸会保佑你身体好、读书聪明。”她又取下佛堂前的两个对我说：“我们也吃，一人一个。”

“没关系吗？”我问。

“天天都是我来供，换上新鲜的。”

“以后天天都给我吃。”云弟说。

“吃多了上火，会流鼻血。”玉姨拿起云弟换下来的衣服

说，“我要去做晚饭了，等下你从后院边门到厨房里来吃饭。”

我在爸爸书桌前坐下来，望望靠墙壁排着的书橱，对云弟说：“弟弟，你要用功读书，不要一天到晚只知道玩，这些书将来都归你读。”

“我要念那么多书呀，谁教我呢？我现在才小学三年级。”

“慢慢来，十年以后，你就念大学了。”

“十年好长啊，姊姊，我真不愿呆在家里，阿娘这么凶。”

“她是这种脾气，心肠并不坏，我小时候也被她打过很多次。”

“你不反抗吗？”

“我不反抗，反抗了爸爸生气。我妈死的时候对我说，为了爸爸什么都得忍着点儿。妈就忍了一辈子。”

“可是我不能忍，我是男孩子，我一定要反抗。况且爸爸也死了还忍什么？”他额角上冒起一条青筋，很生气的样子。

“弟弟，你真的恨阿娘吗？”

“她不让我做这样，不让我做那样，昨晚辛辛苦苦捉的萤火虫，统统被她放了，说阿弥陀佛，罪过死了。我今天索性开起苍蝇牢的盖子把苍蝇放了生，她又狠狠地打我，苍蝇不一样是生命吗？”

“你真傻，苍蝇是害虫呀。苍蝇怎么可以放生呢？”

“姊姊，看来我也是这个家里的害虫。”他感慨万千地说。我不禁噗嗤一声笑了。

我们姊弟俩在书厅里一直呆到天黑，玉姨送来一盏菜油灯，黄豆似的灯花摇摇晃晃的，偌大一幢书厅显得越发幽暗阴冷了。我看看佛堂与爸爸的牌位，心里忽然害怕起来，我

说：“弟弟，我们出去吧，快吃晚饭了。”

“姊姊，我们到厨房里跟玉姨一起吃，不要在饭厅里吃。”

“不行，还是在饭厅里吃吧，不然阿娘又会骂你的。”

“咳，做人真苦，一点自由没有，我考取了中学一定住在学校不回家。”

“我不为你，暑假也不回家的。”

“可是玉姨好想念你呢。”

“我知道，我也记挂她。弟弟，等我们挣钱以后，把玉姨带在一起，让她享享福。”

“对了，让阿娘一个人在家里当孤老太婆。”

“别这么说，她给你上学，给你做新衣服穿，她也是很疼你的，她打你骂你还不是为了要你好。她自己没有儿子，你长大了也一样要孝顺她。”

“好，姊姊我总归是听你的话的。等我将来大学毕业，当了差事，在杭州盖一幢房子给阿娘住，玉姨呢！跟我住在一起好吗？”

“当然好。”

云弟细细的眼睛笑眯成一条线，我知道他的小心眼中是多么爱玉姨！

二

晚饭以后，大家都在院子里乘凉，阿娘的气也似乎过了，叫玉姨切开一个大西瓜，大家分着吃。云弟是顶喜欢吃西瓜的，啃西瓜一直啃到绿皮，可是今晚他却无精打采的不想吃，我问他为什么，他说头痛怕冷。阿娘说一定是白天游水受了

凉，叫他睡觉。我和玉姨就陪着他上楼去，他躺在床上，就打起哆嗦来。我用被把他包紧，玉姨去熬了一杯姜茶给他喝下去，不一会他又发起烧来，烧得眼睛都红了。阿娘走上来看说，没关系，出一身汗，明天一早就好了。可是玉姨总不放心，我们一直在他床边陪着。玉姨不时抬头望着墙上爸爸戴一顶白缨军帽，挂着指挥刀的照片，微弱的菜油灯光一晃一晃的，照着她满脸满腹的心事。

“玉姨，你想爸爸吧。”

“嗯，我常常梦到他，有时穿长衫，有时穿这一身军装。”

“奇怪，我很少梦到爸爸。”

“你在读书，心都放在书本上，我在家里，一天到晚只有想以前的事。”

“别想了，玉姨，过去的事想不完。”

“唔，真的想不完。我想起第一天到你家的情形，大太太把我从绿篷小轿里扶出来，紧紧捏着我的手，我也紧紧捏着她的手，就像她是我的长辈，我的亲人，她一定会对我很好的。”

“我妈对谁都和气，特别对你，你一进门，她就喜欢你了。她说，可怜好好的女孩子，给人做偏房，还不是为了家里日子不好过。她告诉我你比我只大五岁，虽说辈份不同，却像是姊妹，叫我要格外好好对你。”

“你对我真好，没有大太太和你，我真活不下去。可是大太太去世了，你又都在外面念书，我一个人好冷清，就只有一心带大云云。云云虽说是二太太领的，却一直归我照顾，二太太是不喜欢管孩子的。”

“玉姨，你好心有好报，云弟长大了会孝顺你的。”

“将来的日子怎样谁也料不到。我想等云云大了进城读书以后，我就到庵堂里修行去。”

“别这么想，我那时书念好了，一定接你住在一起。”

“真的？”她眼睛一亮，“你会要我和你做伴？我是个没有读过书的乡下女人，跟着你是个累赘，况且你将来要结婚成家的。”

“无论如何，我都一样看待你。妈多少次对我说过，说你性情好，心肠好，叫我永远要照顾你。”

“你真好，大姐姐。”

“你怎么还这么喊我。再这样叫喊我要生气了。”

“从到你家起就这么喊，改口很难了。”

“叫我美惠吧。”

她笑笑，看看渐渐睡着的云弟，又望了眼爸爸的照片，叹了一口气说，“前天是云云的生日，却是你爸爸的忌辰，他不懂，还吵着要穿新衣服，要吃面，又被二太太打了一顿。他的命跟我一样的苦。”

我听了不由得一阵心酸，勉强忍住眼泪说：

“妈妈说，命苦的孩子会有大成就，云弟将来一定会出人头地的。”

“都靠你好好带领他了，我是个没有知识的女人，就为这样，二太太才看不起我。”

“别把她放在心上了，她对人就是这么一阵风一阵雨的。当初爸爸娶你也是她的意思，娶了你又天天给你气受。云弟也是她要领的，领来了却一概不管，统统交给了你，幸亏有

你，不然恐怕他早跑了。”

“他有一次跟我说，他受不了这个气，要跑回山里找自己的亲妈，宁可吃甘薯种地。我劝他忍耐点，在这里有书念，只要长大一点，去城里念书就好了。回山里种一辈子的地有什么好呢，他才想开了。他这么点大，心眼儿可多呢。”

阿娘叫用人送上来一包翘胡子仁丹，叫云弟吞下去。告诉玉姨明天别给他吃东西，饿一天准好。

我们听见她敲着拐杖，一步步上楼回自己房里睡觉了。她年纪不满五十，走路却总拿着根拐杖，咯咯咯地一声声敲在每个人的心上。她随便走到哪儿，都是一个人，拐杖的声音那么单调，她的影子也是那么孤独。我时常望着她的背影发愣。她的背脊厚厚的，可是已显得有点驼，像是负荷着很重的担子。想起幼年时看她苗条的身材，雪白的皮肤，走起路来很有风姿的样子，现在竟像换了一个人。她永远不再年轻了，也不再像爸爸在世时那么威风，那么幸福了。她虽曾使我母亲半生咽下眼泪，郁郁而终；她也曾使我刻骨铭心地恨过她；但现在，这一份恨却随着岁月的飞逝而逐渐消失。相反的，随着她的老去而对她渐生怜悯之情。她没有亲人，没有朋友，她却硬撑着要保持她的威风，人人敬而远之，连她要当作自己儿子的云弟对她也无丝毫依恋。我忽然感到一阵悲哀，由于这个家的离散而感到悲哀。我想象有一天地老了，走不动了，躺在床上哼，云弟带着玉姨过着母子相依的幸福日子，我又远在异方。她岂不是孤孤单单，无声无息地死去？她那敲着单调声音的拐杖落在床边，连拾都没有人替她拾……想到这里，我不由得长长地叹了口气。

“你在想什么？”玉姨问我。

“想阿娘。”

“你想她干什么？”

“刚才听到她爬楼梯的声音，好像很吃力的样子。”

“她再吃力也不要人扶的。”

“其实她要是对你好一点，你是会好好照顾她的。”

“她也没什么对我不好，自从你爸爸死后，她倒是从不用猫逮耗子似的眼光看我了。她只是时时在说话里透露一种意思，我一听到她那样的口气，就止不住心酸。”

“她透露的什么意思？”

她迟疑了一下，慢悠悠地说：“她要我回娘家，不必在你们家守下去了。她还叫五叔婆问过我，给我三十亩田，五两金子，叫我回娘家，好好再嫁个人，说我没男没女年纪轻轻的，何苦在这里守寡。”

我听了暗暗一惊，呆了好一阵子，心里也不由的在想，玉姨这么年轻，何苦为爸守一辈子，阿娘这意思又未始不对。只是以我与玉姨的感情，和她对云弟的这份爱，我又何忍说这话。我若是也说出这意思，该叫她多伤心。于是我望着她惨淡的神情，好半天才说：

“阿娘倒也没什么坏心意，只是我知道你是无论如何不会的，我和云弟也舍不得你。”

“不知怎么的，我就是舍不得他，从他一岁抱来起，就一直是我带的。你爸爸还说他像我，就像是我生的，你妈也叫我好好抚养他，就当自己亲生的一样。说也奇怪，云云小时候，每回我抱着他在你爸爸面前玩的时候，我就有一种很奇

怪的感觉。”她下垂的眉梢略微抬了一下。眼角露出点笑意。

“什么感觉？”

“就好像他是云云和我两个人的爸爸。”

“你觉得我爸爸像是你爸爸？”我吃惊地望着她。

“嗯，因为我和云云两个都是苦命无依的孩子，他的眼睛看看云云又看看我的时候，就叫我有这种感觉。”

“玉姨，你究竟喜不喜欢我爸爸呢？”我忍不住问她。

她茫茫然地抬起眼睛望着壁上的照片，苍白的两颊泛起淡淡的红晕，低声地说，“我也迷迷糊糊的不大清楚。”

“你觉得他喜欢你吗？”我们虽这么知心，但这是我第一次这么问她。

“我不知道。不过有一次他狠狠地打了我。”

“他打过你？”

“他还使劲拧我的手臂，把我拧得一块青一块紫的。”

“为什么？”

“他说听二太太说我送表弟到后门口时，说了好半天话。他不许我跟别的男人说话。”

“爸原来这么专制，你恨他吗？”

“我不恨他，他那么拧我打我，我反倒忽然喜欢起他来，不像平常那么怕他了。我想他不准我跟旁的男人说话，一定是喜欢我的。那一夜晚，我伏在他胸前哭到天亮，不是委曲而是感到兴奋、幸福。我像忽然找到一样从不曾有过的东西似的。”她的双颊越加红润起来。

“玉姨，你是很爱我爸爸的，他也很爱你，我相信。”

“我不知道。”她又淡淡地说。眼睛一直望着壁上的照片，

“从那以后，他从没有再那么凶狠，也那么热的对过我。他拿眼睛看我的时候总是那么温和、慈爱，和看着云云时是一样的。那里面好像多了点什么，也像少了点什么，使我安心，也使我觉得虚晃晃的。后来，我也就惯了，尤其是当着二太太，他用那种眼睛看我时，我好像有了保护，有了依靠似的，很放心。”

“还是因为我爸爸的年纪跟你差得太远了，每回我听见他吃力的咳呛声，看着他额角的白头发时，我总替你担心。”

“我也很担心，我总想，如果他死了，我就投井。因为二太太一定更不会容我。倒没有想到她反倒比以前对我好了。还有云云这样要我，你更对我好，所以我也就想开了。”

“千万不要有那种傻念头，日子一定熬得出来的。”

“大小姐，你不知道，这个家有多冷清。打从太太去世以后，你又出门读书了，我越加的没有诉说心事的人了。每回我看见二太太在大厅的佛堂前和你爸爸的牌位前上香，跪上去，站起来，像很吃力的样子。我只想上前扶她一把，跟她说说话儿，我想她总也想找个伴儿说说话的。可是她总是沉着脸，一声不响，心事重重的样子。我觉得这幢大房子就像一座旧庙宇，里面只住着两个尼姑。白天人来客往不觉得，晚上可真冷清，若是没有云云，我真不知怎么过日子。”

“玉姨，云弟这么爱你，你应当快乐一点。”

我看看云弟，他昏昏沉沉地睡着，脸颊绯红，嘴唇烧得干干的。微弱的菜油灯摇晃着，可是窗外却泻进银白的月色。夜已带有早秋的凉意，我劝玉姨躺下休息，我也回自己卧室睡下了。

三

云弟一连两天不退烧，只是昏昏沉沉地睡，偶然醒来就嚷着要吃西瓜。可是郎中吩咐生冷的不许吃，二娘还不准他喝稀饭，说发烧吃东西会转伤寒。我看看土郎中的药一点不管事，灌得云弟直吐，就劝二娘送他去城里爸爸的朋友张伯伯的医院。她倒也没了主意，就答应了。我和玉姨陪云弟雇了一条小乌篷船进城去。从乡下到城里是三十华里水路，小船要摇两小时。那是下午三点钟光景，太阳正晒得热，船夫拉上乌篷，小小的船身又闷又热，云弟包着毯子躺在中舱，我与玉姨两头坐着。只听船夫用力地划着，船底的水声哗哗的响，船是那么的慢，每进一寸都是很艰难似的。平时我对于满眼的青山碧水，总是尽情地欣赏，可是此时的心情却只有焦急。玉姨眉峰紧锁，不时用手摸云弟的额角。

“怎么一滴汗没有？能出点汗就好了。”她喃喃着。云弟睁开眼睛似清醒非清醒地望着我们，又望望篷顶。

“云云，我们在船上，我和姊姊带你去城里张伯伯的医院。”玉姨附在他身边轻身地说。

“我不要打针，我不要打针。”他喊起来。他从小就怕张伯伯打针。

“不打针，只吃点药就好了。”我安慰他。

“阿娘呢？”他问。

“她在家里，只我和玉姨陪你去。”

他烧得红红的脸颊展出了笑容。

“我们住在医院里吗？”他又问。

“哦，一直到你完全好了才回家。”

“好了也不要回家，我要在城里玩，逛公司，买好多玩具，姊姊，你有钱吗？”

“有有，等你病好了，你喜欢什么我给你买。不够可以向张伯伯借。”因为我知道张伯伯很喜欢他。

他点点头，又闭上眼睛睡了，可是他的呼吸好像非常困难，嘴角不时流出白沫来。

我心绪烦乱地望着篷外的一角天空，天色在变了，山头上的云层逐渐堆上来，又黑又厚，倾盆阵雨即将下降。船夫把两边的篷盖拉下，船舱中顿时一片黑，只从篷缝中漏进一点点微光；船划得快，船身摇晃得更厉害。霎时间雷电交加，雨点像箭似的射在篷背上，几乎要射穿那粗厚的篷壁似的。斜风雨从一边的篷隙中扫进来，雨水沿着船舱板淌下来，我与玉姨坐的地方全湿透了。我们怕水流到舱底，浸湿了云弟的背脊会受凉。两个人把他抱起来，让他躺在我们的身上。他呛着，惊慌地紧紧搂住我们，他的身体火烫地压在我胸前，我用额碰碰他的额，更觉得热得炙人，究竟是什么病，烧一直不退，会不会是肺炎呢？雷雨越来越大，小船在风暴中挣扎着，摇晃着。黑黝黝一片中，就像世界上只剩下我们三个人，那么的孤弱无援。玉姨焦急得只是念佛。这时，我忽然想起了小时候涨大水，和母亲坐船逃水的情景，也是这般的风雨交加，漆黑一片。母亲紧紧搂着我说：“靠紧妈，不要怕，菩萨会保佑我们的。”母亲遇到患难，或吃苦受罪时总是说菩萨会保佑我们的。她一生把命运交给菩萨，到死都毫无怨言，而且她逝世时是那么平静安详，吩咐玉姨多多念佛，如今玉

姨又在念佛，我顿时感到生死边缘的那一份出奇的宁静，与冥冥中神灵的主宰。我也仿佛听到了母亲的低唤，不由捏紧云弟的手颤声地说：“不要怕，大妈会保佑你的。”

“大妈？大妈呢？”高烧使云弟神志又不太清楚了。

“现在没有大妈，是玉姨和我陪着你。”

“大姐，我也要大妈。”他咳呛着，喘息着。

“他从前有病，大太太老是坐在床边陪他的，所以他想她。”玉姨说。

“我妈会保佑他的。”我喃喃地说，可是我的眼泪已滚下来了。

雨停的时候，我们的船刚刚靠埠。雨中傍晚的埠头，显得特别混乱嘈杂，熙熙攘攘的车辆行人，与上船来抢兜旅客的旅社茶房，把从未来过城里的玉姨，搅得手忙脚乱。在平时，第一次进城的云弟真不知会高兴得怎样，可是今天他只是吃力地喘息与咳呛着，疲乏地闭着眼睛。我们雇了两辆黄包车到了张伯伯家，张伯伯与张伯母看见云弟这副情形都大为吃惊，安顿他躺下病床以后，张伯伯用听筒仔细听着云弟的胸膛，他的神情是严肃的，双眉是紧锁的。

“怎么不早点来或坐个汽船赶来呢？”

“什么病，张伯伯。”我与玉姨同声问。

他闭紧了嘴没有回答，双眉蹙得更紧了。

“是肺炎。”到外面以后，他低沉的声音告诉我们，“在风雨中又再受了凉，很严重。可恨的是我们整个城市里没有这种特效药，交通不便，药进不来。”

“不要紧吧，张伯伯。”

他叹了口气说：“无论如何，我得想办法救他。”

仁慈的张伯伯与张伯母几乎陪着我们两天两夜守在云弟床边。打针、喂药、用冰囊，可是云弟的呼吸似乎愈来愈困难，鼻翼一翕一翕的，双眼紧闭。一阵狂咳，白沫流出来，白沫逐渐转为铁灰色，他似已进入昏迷状态，不省人事了。

张伯伯焦急地说：“赶紧打长途电话，叫你们阿娘来吧，情势太严重了，我的医院设备不够，马上要转公立医院。”

可是我们不及把他转公立医院，阿娘也不及赶来。深夜里，云弟的体温骤然下降，下降到四肢冰冷，脸色发白，口中吐出大量的黑水，是一种什么古怪的病呢？张伯伯说是肺炎与肠炎的并发症。战乱中的小城，没有一种药能救治他，我们就这么束手无策地，眼看可怜的云弟与病魔挣扎到最后一分钟。到最后，他似乎清醒了，脚手无力地动了一下，疲倦的眼皮睁开一线线。玉姨与我啜泣着，低低地叫唤他，他枯焦的嘴唇抽动了一下，目光是呆滞的，他已经奄奄一息了。我们紧捏着他冰冷的手，企图拉住他体内游丝似的生命，可是连张伯伯都无能为力，我们只有痛哭，只有不断地呼唤。我怎么能相信四天前还活活泼泼的云弟，会一下子被死神抓去呢？我们哭倒在他的床边。在弥留中，他忽然清晰地轻喊出一声“大妈”。

“啊，云弟，你喊谁，谁来了？”

“大妈，我看见她了。”

我马上跪下来哭着祝祷：“妈，保佑云弟，别让他去，别让他去啊。”

“阿娘，阿娘也来了。”他又喃喃着：“阿娘，我听话了，

我不游水了，啊，我脚手好冷啊……”

他颤抖起来，我们紧紧搂住他，好久、好久，他突然停止了发抖，一切都停止了。两题泪水从他眼角淌下来，他永不再哭了。

“一种古怪的病状。”张伯伯槌着桌子沉痛地说：“不知是不是我误了他。”

玉姨与我不能再说一句，我们都几乎昏厥了。这突然的变故使人难以置信。我们不能想象，我们以后怎么能没有云弟，怎么能看不见他蹦跳，顽皮，怎么能不听见他哭与笑。我们怎么能失去一个如此被我们爱着又是如此爱我们的亲人呢？我伏在云弟的身边哭着祷告：“妈，云弟临终时在喊您，您真的来了吗？是您接走他的吗？难道你在另一世界里记挂他，还是你感到寂寞呢？告诉我，妈，您在哪里，爸爸在哪里，现在你们三人在一起了吗？”

这一连串的死亡，顿使我感到人世的无常。我茫茫地望着玉姨，她痴痴地像一具苍白的石膏像，头发散乱着，发上的白花垂下来。她晃晃悠悠地问我：“云云真的去了吗？他怎么会这样就死的呢？”谁能回答这个问题呢？这也许是天意，天意要使我们家门庭衰落，连一个男孩子都留不住吧。

四

阿娘没有再来城里，仍旧是玉姨和我伴着云弟的棺木，乘小船回乡下。阿娘在埠头接我们，她哭得双眼红肿，脸也浮肿。她对我们没有一句盘问，只告诉我们已看好青云庵后面一块地，暂时停放云弟的棺木。我们随着她送棺木安顿在两

块石凳上，烧了点纸钱。此处荒草漫烟，阒无人迹。只有寺后飒飒的山风，阵阵吹来，阿娘穿一身黑旗袍，头发乱蓬蓬的。她仍撑着她那根拐杖，背显得更伛偻，好像拐杖都撑不住似的，我上前扶着她说：“回家吧，过几天我再来看他。”

“云云，都是我害你的，我不该一天到晚骂你，我不该罚你跪在太阳地里的青石板上。云云，我害死了你，我对不起你啊！”她忽然大哭起来。

“别哭了，这是天数，怨不得谁的。”

“他死的时候说什么没有？”

“他喊你的，他说以后听话了。”玉姨边说边哭。

“云云啊，我怎么对得起你爸妈，你来我这里，我一天也没有对你好过啊！云云。”

“阿娘，过去的不要再提了，你对他没有不好。”我哭着劝她。

天色黑下来了，山风吹起了纸灰，飘落在云弟的棺木上，也飘落在我们的身上。我悲切地喊了声：“云弟，我们先回去了，你安心在此吧，我们会来看你的。”

我与玉姨扶着阿娘，走进青云庵休息。阿娘沉重的身躯落在一张大竹椅里，她看去是如此悲伤、困顿，再没有那副唯我独尊的倔强神情了。她这副神情是逐日逐日消失的，爸爸去世以后，她就显出独力支撑的吃力样子。然而她仍不时暴躁地责骂下人。无论做什么事，她总不认错，不认输。可是现在，云弟的死使她忏悔了，痛哭了。我相信她内心所忏悔的不止这一件事。她一生铸下了多少大错，造成了多少人的痛苦，如今这些痛苦好像都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她看

起来像不胜负荷，伛偻得要倒下去了。她握拐杖的手在颤抖，泪水从她肌肉松弛的脸颊滚下来，滴在她稀旧的黑旗袍前襟上。我在她身边劝她说：“阿娘，回家躺躺吧！时候不早了。”

扶她上轿以后，我与玉姨一路步行回去，天色已晚，稻田里阵阵秋风吹来，已带寒意，我们在狭窄的田岸路上，一前一后的走着。稻禾上不时有蚱蜢飞跃而过，发出沙沙的声音。到九月就可以收割的稻禾都已渐渐成熟，穗子迎风摇曳着，玉姨叹一口气说：“又快到割稻季节了，云云是最喜欢帮忙割稻的。捧稻草，拾穗子，每回我做好点心，都是他送到稻田里的。”

“玉姨，别再想了，越想越难过的。我真担心我出门读书以后，你怎么办呢？”

“大小姐，我已经想好，也已经决定了。”

“你打算怎么样！”

“我想搬到那座庵堂里去住，陪伴云云。他冷冷清清地停放在庵后面，会害怕的。”

“千万不要，玉姨，住在那里太寂寞了。”

“我不是早跟你说过，从你爸爸去世以后，我就有这打算。现在云云也死了，我已经什么指望都没有了。”

“不能这样，我决不能让你去住庵堂，孤孤单单过一辈子的。等我读完书会接你住在一起的。”

“那日子太远了，大小姐，再说我也不愿累你。这些年，我已过惯了冷清的日子，索性让我去那儿倒好。大小姐，你替我对二太太说一声吧。”

“她不会让你去的，她也很寂寞。现在她是真正只剩下一

个人了，你们要在一起做个伴才是。”

“你不知道，两个寂寞的人不一定合得来的。我没什么话好跟她说，她也不会跟我谈心事的。”

“你如果一定想去陪云弟，我和你去住一个时候，等我出门去，你就回家来。”

“不，要去就不回来了。请你跟二太太说，为我付点钱给庵堂里。我就可一直住下去了。”

“玉姨，你还这么年轻，你以后会有好日子过的。”

“没有了，云云都丢下我去了。”她凄凄切切地哭起来。

“玉姨，如果我能不出门读书一直陪你该多好。”我也呜咽不能成声了。

“你对我这么好，我会念经求菩萨保佑你的。以后寒暑假回家，只要来看看我就好了。”

我知道在玉姨极度悲伤之余，是无法劝慰她的。何况我自己的悲痛也正不减于她呢？

走到门口，在苍茫的暮色中，我看见大门上的门神画像，颜色都已一片片剥落了。门神腰带上的玻璃亮片，都缺了好几块。记得云弟曾淘气地挖下那些亮片来玩，还挨过阿娘的打。可是云弟也常常用红绿玻璃碎片与树胶把它补上去。现在这两座门神像，将要冷冷清清的，没人理会了。走进大门，就看见那一条长长的青石板走道，当中那块云弟罚跪的大青石板，在暮色中还泛着苍白的光，可是现在不是炎热的中午，太阳早已下沉，月亮快要上升了。那是七月中旬惨白的月色，照得青石板寒冷而荒凉。

入夜以后，玉姨与我都不能入梦。菜油灯的灯花如豆，在

大而幽暗的屋子里摇晃。我翻来覆去地想，如果我出门读书以后，心里将永远挂念着两个人。一个是撑着拐杖在这幢暗洞洞的老屋中，一个人摇来晃去的阿娘；一个是孤零零坐在青灯古佛前面，敲着木鱼清磬的玉姨。

（选自《菁姐》，尔雅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长沟流月去无声

宛若批完最后一本周记，推开本子，看看腕表，已经是深夜一时。她伸伸懒腰，打了个呵欠，觉得肚子有点饿。打开壁橱，取出饼干盒来，一摇却是空空的，才想起在屋里蹉跎了一个下午，忘了去福利社买点心了。再拉开抽屉，抽屉里一个瘪瘪的报纸小包里还剩下几粒花生米。打开来拣一粒丢在嘴里嚼，偏偏又是烂的，一股油味直冲喉鼻，不由得呛起来。连忙去拿开水瓶倒开水，热水瓶却只剩下小半瓶水。倒一点在杯子里，喝了两口，一点不烫，在嘴里温吞吞冒着一股消毒药水的味儿。她最怕温吞开水，要喝就是烫烫的红茶，浓浓的，香香的，那像醇酒似的颜色更美：就不喝，捧在手上，凑在鼻子尖上闻闻都好，那淡淡的幽香曾使她的心灵沉静、陶醉。可是现在，手里却是一杯半冷不热的白开水，淋在心口上凉森森的。环视屋子里也是凉森森的。早春的深夜，从窗外涌进一阵寒意，包围了她。她真后悔，应该买个电炉放在屋里，随时可以煮点开水，再买点红茶来泡泡。唔！红茶多好，可是她就是这么懒散。十多年的教书生活，十多

年的单身宿舍生活，把她压缩得成了一架定时开放的留声机。说话是刻板的，进出课堂时，动作是刻板的，一回到宿舍，就像蜗牛钻进了壳，蜷缩作一团，心也像一团揉绌的纸，摊也摊不平直。她不知自己为什么非住单身宿舍不可，台北有位母亲一样的姑妈，她再三地欢迎她，她就是不去，连周末玩玩也很少去，总说自己要改作业，要做礼拜，要做这，要做那。其实她是什么也不想做，有时就整整在床上躺上一天，连饭都懒得起来吃。她不去姑妈家的原因是怕她唠叨：“婉若呀，你也该打扮打扮，出去玩玩，散散心才好。年纪轻轻的，怎么变成这样。”姑妈就不止一次地这样说过她。“年纪轻轻的。”唉！都三十四岁了，还能说是年纪轻轻的吗！从二十四到三十四，整整十年的年华悄悄逝去了。还有那位比她小三岁的表弟彬如，总用一双奇异的眼神盯着她。常常在吃饭的时候，他们面对面坐着，她怎么也躲不开他的视线。她想他一定在注视她眼角渐渐出现的皱纹了。他一定在取笑她身上又长又大灰扑扑的黑毛衣了。当他喊她表姐时，她心里好别扭。因为他的声音是那么温和而彬彬有礼，深恐喊响了会惊吓她似的。尤其是当他带了大批男女朋友回家来玩的时候，她就会像逃难似的赶紧逃回学校。她觉得她不是故意严肃，而是她的心再也活泼不起来，年青不起来了。因为，青春在这十年迷茫的怀恋中，逝去了。

她幽幽地叹了口气，叹气在她已成了一种习惯，可是当着姑妈，她就得注意，不敢随便叹气。因为姑妈会说“年纪轻轻叹什么气”？姑妈老说她年纪轻轻的，无异是对她的一种讥讽。但她知道姑妈是无心的。而且在老年人心目中，她，一

个小辈总归是长不大的孩子。就是对三十一岁的彬如，姑妈也还喊他的乳名毛毛哩。有时当着客人，就把彬如急得直跺脚。“妈，你怎么啦？”说着，用眼悄悄瞟了她一眼，露出一嘴洁白整齐的牙齿笑嘻嘻地说，“表姐，你不会笑吧？”姑妈就说：“她笑什么，你们还不是一起长大的。”这一说，说得她脸烘烘的，不得不找个理由走开了。她比表弟大，小时候，表弟脸上挂着眼泪鼻涕都是她给擦的。如今表弟是国外学成归来的博士，大学知名教授。而她呢？一直沉在中学里教书，一教就是十年。表弟曾多次劝过她再出国深造，还曾为她在教育部抄来大学毕业的成绩表，但她就是打不起精神来。来台湾以后，这颗心好像一直在等待中，一年又一年的，终于，她知道他不能来了。就算他能来，他也只能偶尔来看看她，陪她散散步，在幽静的公园里坐坐。就如在西湖孤山放鹤亭中，默默对坐似的。但那时每次见面，她都像有一句最重要的话不曾对他说出来，便匆匆分手了。当时，她总以为会有机会说的，谁知一别就是这么些年，这句话永远没机会说了。不说也好，她又对自己叹了口气。纵然说了，他也不会毅然和她一同来台湾的，因为那时他已有一个家。现在，他究竟怎样了呢，他还住在那一间临湖的水阁里，悠闲地画他的荷花和竹子吗？他还能自己在屋里点起油炉煮面条吃吗？还能用古色古香的宜兴茶壶，沏一壶浓浓香香的红茶款客吗！

她就是这么恍恍惚惚地想着，越想越没个完。凄淡的月光从窗帘间泻进来，夜已很深了，脚又冷。她把热水瓶里一点剩余的水倒出来洗了脚，就上床躺下了，躺了半天，翻来覆去地仍睡不着，她又想服一粒安眠药了。服安眠药容易成

习惯，彬如时常劝她不要用安眠药帮助睡眠。

“别服安眠药，多散散步，自然就睡得好了。”彬如说，接着又问她，“表姐，您为什么总不肯出去散步，换换空气？”

她对他淡淡地一笑，说不出所以然。

“从前您不是这样的人，在杭州时，您喜欢骑车，喜欢划船，喜欢爬山。记得吗？我们有一次在西湖苏堤骑车比赛，您膝盖上跌了一大块伤，结果还是您胜了。又有一次夜晚，我们划船比赛，这您就划不过我了，可是在岳坟，加入了心逸先生帮您划，你们胜了。”

他又提到心逸了。他已不止一次地提到他。心逸先生如何有学问，如何洒脱有风趣，他的荷花与竹子又是画得如何的风神飘逸。总之，他也是很钦佩心逸的。可是这次他提心逸时，语言与神情有点特别，明亮的眼神也探索似地望着她，似将照透她的心。

她掉开脸，眼睛望着空茫茫的前面说：

“尽提那些古老的事儿干吗？”

“因为您喜欢追忆，我在帮您追忆嘛。”他顽皮地逗她。

“你错了，我并不喜欢追忆，我的生活没有过去，没有将来，只有现在——扎扎实实的现在。”

“扎扎实实的现在，但愿您能如此就好。我妈总担心您还不够扎实。我也为您担心。在国外的時候，我给您写那样多信，您都很少回，就回也是三言两语，像给学生作文后面下的批语。但我不是学生，您不知道我读到那种类似‘词意畅通’、‘文情并茂’等的批语有多失望。在国外，我也是很孤单的，我渴望亲人的关切，只有妈和您的信才会使我专心读

书工作。妈的信是您代写的，您那么委婉曲折地体贴妈的意思，字里行间流露出无尽的慈母之爱。而您自己给我的信呢，四个字，惜墨如金，所以，表姐，我真不了解您。”

他哪里是不了解她呢？他是太了解她，也太关切她了。这种了解与关切，给她心灵上加了一层重重的负担。她宁愿世上再没有一个人惦念她，让她无声无息，静悄悄地枯萎、消逝。因为在人世，她似已无所企盼了，如果说有的话，那就是那一线几乎完全断绝的希望——心逸能来台湾。啊，心逸，你在哪里，你还无恙地活着吗？你肯试着来台湾吗？你为什么不试试看呢？许多人都出来了，你为什么不能呢？是为了妻子与爱女吗？如今，我们隔绝在两个世界里，你在我心中存亡未卜，这些年来，就是这一点点游丝似的希望在支持我，我在等你突然飞来一纸短简，告诉我你平安无恙。我在等你有一天会来到台湾。啊，心逸，只要我的手能再捏在你热烘烘的手心里，只要听你说：“婉若，你真好。”只要再一次，我就会感到无尽的幸福了。可是有这一天吗？心逸，我们能再见吗？在台湾，还是杭州西子湖畔呢？

枕边已湿透了一摊泪水。她不禁可怜自己的脆弱与落寞。她原不是个好哭的人，尤其是当老师以后，当着学生每天得说些积极人生的励志哲学，每天得面带严肃的笑容。这笑容在她像脸上结了一层硬壳，绷得她面部的肌肉非常的疲乏。回到寝舍，才把这层硬壳剥去了，剥去后对镜子照照，面容却又如此的苍白憔悴。眼角的皱纹与嘴边两道隐隐约约的细沟，刻下了她十年无热无光的岁月。尤其是那被赞为翠黛沉沉的眉峰，与澄蓝似潭水的双眸，如今也一天天显得暗淡了。她

的泪水不住地从眼角滴下来，湿透的枕头，浸得她面颊凉沁沁的。她不能再躺着了，她坐起身，望望窗外，窗外正挂着一钩淡月，把疏疏落落的树枝的影子投在窗帘上。她侧身在抽屉中取出一个玛瑙图章，默默地一遍又一遍地念着上面的篆体字：“长沟流月去无声”。这是她请心逸刻的，那一天她请他刻这枚图章时，心头是多么的兴奋、紧张与羞涩。心逸微笑点头答应她时，眼神又是多么的深情款款。他似乎在问她什么，又似乎在回答她什么，似在嘲笑她，又似在赞美她。那眼神啊，既威严而又和蔼，既洒脱而又矜持。使她心慌，使她迷惑。使她感到幸福，也使她感到心酸。真的，她每次见了她，就会一阵阵的心酸。尤其是那一次，他答应替她刻图章的那一次。

那是一个仲夏的傍晚，落日余晖散布在浓密的林荫道上，她在课后散步上西泠印社，看看碑帖，她正在打开一部石印的苏东坡手抄的陶渊明诗在欣赏，却见心逸远远地走过来，她连忙迎上前喊：“孙先生，你也来了。”

其实她刚听完他讲词选，下课后，她一直沉浸在他读词的铿锵音调里。带着半幻梦似的心情，来到这儿，没想到他也会出现在她面前。她喊他的时候，抑制不住声音的兴奋，他也一定听出来了。她有点羞涩，脸也不免红红的。她每次面对他时，总是显得局促不安的。

“我来选一枚刻图章的石头，还买一盒印泥。你呢？”

“我只是随便看看。”她手里还捧着那部陶诗。

“这不是真迹，没有意思。”他说，他对什么都一目了然似的。

“您替我选一本字帖好吗？”

“你可以学黄道州的字。你的字与黄石斋比较近似。”

“是吗！您不是也喜欢黄石斋的字吗？”

“有点像，但我看的各种碑帖多，已经变成不知什么体了。”

“孙先生，我真喜欢您的字，我学您的字，可以吗？”也不知是哪来的勇气，她会说这么一句半开玩笑的话。

“学我的，真是取法乎下，不知要变成什么样的字了。”

“孙先生，你肯为我画一幅荷花，题上您自己做的词，再盖上您自己刻的图章吗？”她已经把陶诗放回原处，随着他慢慢走到一片竹林中的石桌边坐下来。

“可以，不过得慢慢来，我应当把自认为最满意的东西给你。”他笑了，笑容里带着湖水湖风的清凉。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似乎在吞下他给她那一份清淡而又浓郁的情意。不知怎么的，她总意识着他对她有一份情意。这，也许从他的眼神中感觉出来的。他的脸容原是非常严肃的：宽广的额，浓黑的双眉，一对灼烁的眼睛，使与他差不多年龄的男学生都有点怕他。可是她却时常好奇地向这对眼睛探索，当她的视线与他的接触时，她虽羞怯，却不躲开，因为她要用她的眼神告诉他，她是多么崇拜他，多么渴望他能多望她一下。起初，他把视线马上转开了，可是渐渐地，他看着她时，似乎在对她微微点头，赞许她的用心听讲。可是尽管如此，他的眼神是严肃的，带着一丝冰一般的寒意。她却对自己说：“无论怎样，我都要探索你的眼神，我要溶去那里面的冰。”

冰渐被溶去了，她相信。由于她火一般炙热的眼神不断

地向他投望，由于她想尽种种机会向他请益，他应该感觉到这个女学生对他的迷恋。渐渐地他不再回望她了，他在逃避她的这份恋情，但是，为什么呢？为什么他要逃避呢？这原因她不久就清楚了。是因为他已经有一位克勤克俭的妻子，更有一个可爱的三岁小女儿。为此，她曾伤心地痛哭过，她对自己说，除了这一对眼神，除了他的声音笑貌，她不会再对世界上任何人着迷。而且她发誓要使这对眼睛，有一天能无所顾忌地望着她，悄悄地对她说：“顽皮的女孩子，我懂得你的心意，别再这样望我了，好不好！”她就将倔强地说：“不，我要这样望你一辈子。因为望着你，我才感觉自己有生命，有温暖，有爱。”可是这些话始终没机会说，因为他始终没有无所顾忌地望过她。

可是此刻，在寂静的西泠印社的竹林中，他是那么深深地看着她的脸，她的眼睛。他微笑着，不同于平常的笑，她似乎明白那笑里的意思了，于是她鼓足勇气说：“孙先生，肯为我选一枚图章，替我刻几个字吗？”

他又点点头，问她：“你要刻什么字？”

“随便您，一句诗或是词都可以。”她又仰着脸，半醉微醺似地说，“我真喜欢你刚才教的那首《临江仙》：‘长沟流月去无声，杏花疏影里，弄笛到天明。’多么悠闲，却又是多么孤高寂寞啊。”

“唔，恰似苏东坡的‘拣取寒枝不肯栖，寂寞沙洲冷’。词人总是寂寞的。”

“您寂寞吗？”

“我不算词人。”他又对她一笑，他没想到她会这样坦率

地问他，“何况我忙于读书，还来不及想到寂寞。”

“听说您有一个可爱的小女孩，为什么不带到杭州来呢？”

“我父母亲年纪大了，内人要在家侍奉二老，女儿得跟着妈妈。”

“您真幸福，孙先生。”

他又笑笑，他承认他是非常幸福的，可是这微笑使她心酸。她希望他说：“也不见得，人，总是在追求着一种得不到的东西的。”但他没有那么说。他是不会对她那么说的，她知道。他是她的老师，他又是那么矜持、高深莫测的一个人。他对任何人都不会说出心里所想的事情的。他们对坐在石桌前，晚风吹着竹叶，飒飒作响。这里很静，没有什么游人经过。这是个谈心的好处所，她原可把心事向他倾谈，但她又不想说了。她想说还是别说出来的好。他教他词的时候，总是说上乘的作品必具有含蓄的美，深意常在欲言未言之间。这是他对词的看法，也是对生活的看法。因此，她只淡淡地说：

“孙先生，就请您替我刻‘长沟流月去无声’那一句词好吗？”

“好，等你学好了画，用这枚闲章来补白。”

“画，你肯教我吗？”

“我只是偶然画来消遣，没有功夫的，不能当你的老师，你的天分高，应当从名师学习。”

“我不要成画家，我也只要像您似的，画荷花与竹子。”

“婉若，人应当发挥自己的独到之处，不要随他人脚跟，学他人言语，那是没有意思的。”

他忽然摆出一脸的严肃，语重心长地说。眼中那一丝似

询问又似答复的神情完全消失了。她心中一震，立刻站起身来说：

“孙先生，我们回学校吧。”

他们沿着湖堤回学校。一路上，潮湿的湖风吹拂着她的脸，夜色渐浓，她已看不清楚走在他身边的人的脸，但她感觉得到他那份带有歉意的微笑，她不想再逗他说话了。回到宿舍里，她无缘无故地淌下了眼泪。

第二天上他的论语课，她就一直低着头不朝他看，只听他满口的仁呀智呀的讲解，她不喜欢听，这种声调恰恰与他头天傍晚说那句时一样，不像他讲词时充满了感情。她一直没抬头，却似乎感到他曾好几次把目光投向她。当天晚上，他问她：“婉若，你今天有点不舒服吗？”

她笑着摇摇头。

“到我屋里来取那枚图章，已经替你刻好了。”

“那么快？”

“你既那么喜欢这句词，我就连夜给你刻了。”

“谢谢您，太谢谢您了。”

她随他到了寝室。去他屋子，这不是第一次，但这是第一次他正式邀请她。他的屋子很小，很凌乱，桌上、椅上、床上全是书。每次她都想替他整理一下而又不好意思，一个有学问的人就是这么乱的。

“你要喝什么茶，清茶还是红茶？”

“你还有两种茶？”

“嗯，都很好，是云南的雨前茶与茶砖，夏天宜于喝清茶，冬天喝红茶。”

“我还是喜欢红茶，我自己来泡。”

“水瓶里的水不行，我来煮。”他插上了电炉，“煮茶应当用炭火，用电炉就差劲了。茶有助文思，令人清心，所以我要用好茶叶，可惜这儿的水不好。”

“西湖的水还不好？”

“你看多混浊，一定要虎跑或九溪十八涧的水才好。”

“您这样讲究喝茶吗？”

他笑着点点头，眼中那一丝似询问又似答复的神情又回来了。

他在抽屉里取出一幅画说：“打开看看，送给你的”

她打开一看，原来是画的一个美人，依着一树疏疏落落的杏花在吹笛子。

“孙先生，没想到您还会画仕女。”她赞叹地说。

“这是我写的‘杏花疏影里，弄笛到天明’的词意。盖上‘长沟流月去无声’的章，你以为如何？”

“太好了，太好了，谢谢您，孙先生！”

他已经为她沏好红茶，她捧在手中，一阵阵清香扑鼻。那清香一直浸润着她的心田，直到如今。可是她现在桌上摆的是一杯冷冰冰的白开水。她陡然像从一个温馨的梦中被惊醒过来，眼前景色迥异，那幅美人吹笛图，竟于匆忙中不曾带出来，幸得这枚图章还在手边，足供她绵绵地追忆！

“宛若，”她听他悠扬的声音喊她，“我也喜欢这三句词，这表示一种执著的情操。尽管长沟中月影，无声地流去，而她只顾弄笛，忘了夜深，忘了时光的流转，不觉已到了天明。这是风露终宵之意，你觉得如何呢？”

她站得靠他那么近，她但愿能倚在他胸前，抬头仰望着他，对他说：“我懂这词的深意，我也更懂您的深意。”可是她没有说，她只偷偷抹去眼角的泪珠，转脸望着窗外说，“孙先生，您看西湖的夜色多美。”

心逸默然半晌，然后叹息了一声说：“婉若，你真好。”

这三个字，包含了千言万语。她懂得，她不必再问什么了。她放下杯子，拿起画与图章，就回自己宿舍了。那一晚，她流了一夜甜蜜的泪水。如今想来，她是多么的傻，她为什么一句都不问他就走开了呢？她不是渴望着她对她说些什么话吗？她为什么反而自己躲避开了呢？

又是一次他们一同喝茶的情景。那是她毕业以后，在杭州最后一个严冬天气。那时局势已经很紧张，他特地约她去他宿舍喝茶。窗下的梅花枝上，压着沉甸甸的雪。他在屋中升起炭火，两人冒着雪，在腊梅花枝上撮下了积雪，丢在小瓦壶中，用云南茶砖煮了一壶茶，倾出来的茶红似醇酒，香味浓烈。他端一杯放在她手心里，说：“尝尝看，临湖赏雪，雪水烹茶，这才是真正的品味人生。”

她把杯子捧在手心，闻着香味，眼睛望着满是雾气的玻璃窗外。湖上的水、天、山色，都是一片朦胧的白。她再回过脸来，望着他，心里在搜索一个适当的字眼，对他说出当时的感受。可是她搜索不到那恰当的字，只好默然了。

“婉若，希望你好好保存那枚图章，连同那幅画。因为——人生聚散无常。”

“怎么，您要离开这儿吗？”

“哦，我要回故乡看看，也许把家接出来。”

“假使老人家不愿出来呢？”

“那我就留在那儿照顾他们，因为局势不太好。”

她的心在往下沉，沉向一个凄冷的幽谷。她没有心情再问什么，只是默默地啜着那杯红茶。茶更浓，也更苦涩了。

“再给你加点热开水，腊梅花上的雪水，恐怕别处不容易有。”

“我不会离开杭州，无论局势怎么乱，我也不打算离开。我年年可以饮腊梅花上的雪水。”

“别说傻话，婉若，你太年轻了，环境的剧变又不适宜于你，我不要紧，安顿好老年人以后可以设法走。”

“您可带家眷走吗？”

“当然可以，先向南走，然后到台湾。”

“到台湾，那么如果我也去台湾的话，我们还可以见面。”

“是的，婉若，无论如何，你应当走的，记得你以前做的一首诗吗？‘此夕灯前珍重别，天涯处处月明多’，我很喜欢你这两句。”

“现在真的要分别了。”

“在台湾将是月明处处，我们会再见面的。”

她抬头望了下窗外，一轮圆月正挂在高空。这是台湾的明月，也是杭州湖上的明月。

“我等你，孙先生，我一定等你来。”她想说，“此生我不会再为第二人等待。”可是她咽下去了，也咽下了一口苦涩的红茶，和着苦涩的泪水。

“婉若，你真好，可是我……”他没有说下去。

“你怎么样？”她迫切地追问。

“没有什么，我感触很多，心很乱，我只希望你到台湾以后，能够比现在快乐，我们若能再见面时，希望看见你明朗的笑容。

“我能吗？孙先生。”她心里喃喃着：“一切都在你。只要你对我说一个字，只要你肯放弃一切，去台湾。”

他们就那么怅怅惘惘地分了手。不久，局势更紧，她随着姑妈一家离开杭州了。到火车站是深夜三时，车站上逃难的旅客惶惶然地乱挤着，行李堆得像一座座小山。母亲喊，孩子哭。火车班次已乱，随到随开，也不知车什么时候会来，车上有没有空位。她和姑妈表弟都手提行李，准备随时挤上车去。她望望黑黝黝的火车轨道，又回头望望车站进出口处。她在盼待心逸能忽然赶来，因为她曾写信告诉他，也许明天一早走，却没有想到会临时提前，来不及通知他了。但她多么盼望他来。他说过风露终宵那句话，难道他不能为她等一夜吗？

车来了，人潮涌上去，她被抛在后面，姑妈喊叫她，表弟彬如奔来扶她行李从窗口扔进去，车背上黑压压的满是人，车门口也挂了一串串的人。她挤不上去，被表弟送上敞篷的堆煤货车上，汽筒里吐出来的煤烟熏得她窒息，也睁不开眼。可是她还在望车站进口处。车马上要开，他不会来了。但当车子正开始蠕动时，她看见他了，他急忙奔进来，绝望地到处张望，她挥手大声喊他，可是他听不见。他跑到后面车厢去找了，咳，心逸，你为什么不早一点点来，早一分钟也好。现在太晚了，车越开越快越远，一切都在烟雾中迷失了。

那一片迷糊的烟雾萦绕着她的心头，直到如今。烟雾中

只有一个印象是清晰的，那就是心逸的身影。可是这多年了，心逸没有来台湾，他不会来了，可是他现在怎么样了呢？

婉若在抽屉里取出印泥，这只是一盒普通的印泥，颜色暗滞，哪有她在西泠印社买的印泥好。可是她在匆忙中竟不及收拾这些心爱的东西。那是一个精致的红木小盒，盖面上刻着篆字。朱红的印泥色泽鲜明而含蓄，正中有一片四方的飞金。这是他特地为这枚图章买的，却偏偏没有带出来。她用图章在这暗滞的印泥上按了一下，盖在一张白纸上，“长沟流月去无声”几个字笔力依然，而色泽黯淡。

已经深夜四点多钟了，她收起图章，和衣倒在床上，拉上被子随便地盖着，靠在枕上朦胧睡去。醒来时，阳光已涌进窗帘，疏疏落落的花影，撒落在书桌上。她看看腕表已经七点半，吃早餐的时间也过了。宿舍里静悄悄的，她才想起今天是星期天，原答应星期六就去姑妈家的，可是这样的无情无绪，不去也罢，好在姑妈一向不勉强她的。

她正在对镜梳洗的时候，门外走廊里响起了脚步声，那是一种轻快的脚步，她分辨得出来，是彬如来了。彬如怎么这样早就来了呢？他一定又是逼她回去的。

门敲了两下，声音很柔和，显得彬彬有礼。她答应一声“进来”，彬如进来了，爽朗的笑容，关切的眼神，询问的语调：“婉姐，你这么早就起来了？”

“你这么早就来了？”她反问他，望了他一眼。他不常喊她婉姐的，当着人，他总喊她表姐，可是今天他又喊婉姐了，她听来特别亲切入耳。她感觉到自己明明很喜欢见到彬如，但两人相对时，她又躲躲闪闪的，有一种被怜悯的感觉，这是

她最受不了的。彬如的英俊、洒脱、快乐，越发使她感到自己老大，他的关注，越发使她不安。

“来抓您，怕您跑了。”他顽皮地说。

“我跑哪儿去，哪儿我也不想去。”

“妈昨天等了你一下午，今天一早就要我来请您，要您一定回家。”

“我头有点痛，不想动。”

“又来啦。昨晚上一定又没睡好。”

“赶着批改作文本子。”

“您就只想把自己埋葬在工作里，不要轻松一下吗？记不记得今天是什么日子？”

“今天？是——星期天。”

彬如指着自己的鼻子尖说：“猜猜看。”

“今天，”宛若回头看看挂历，阴历二月十六，“哦，我想起来了，是你的生日。”

“对啦，我的三十一大庆，您都忘了。”

“今天是十六，昨天是十五，怪不得月亮那么圆，那么亮。”

“您昨夜一定一个人在赏月，是不是？”彬如看了下她的眼睛，她自己知道，一定微微有点肿，他笑了一下。“妈常说十五月亮不及十六圆，今晚才是最好的。”

“哦，花好、月圆、人寿，都被你占完了。”

“谢谢您，但愿如此，您居然说这样吉利话，妈听了可高兴了。”

“怎么，难道我常说丧气话吗？”

“可不是，您常常叹气，妈就担心。”他已经坐在书桌前，

拿起那张盖着图章的纸：“比如说这句词，就有点——有点萧瑟。‘长沟流月去无声’。什么叫做流月呢？我就不懂，我也不喜欢。”

“我非常喜欢，我还打算命名我这小房间为流月楼呢！”

“好不好，婉姐，还不如叫做留月楼的好。”

“世上什么留得住？你真傻。”

“我傻，但我看您比我更傻。”

“算了，我不跟你咬文嚼字了，你先出去，我换件衣服就走。”

彬如点头出去了。她淡淡敷上一层脂粉，换了件紫罗兰色的旗袍，披上一件淡灰色毛衣，这是她特地为彬如穿的，因为今天是他的生日，这件毛衣是他从国外带回来送她的。

她走下楼梯，看彬如站在校园里观赏花木，满院的扶桑和美人蕉开得鲜艳夺目。她这件粉红色旗袍，和他送的毛衣，一定使他非常高兴了，他喊道：“婉姐，您实在应该穿这鲜明颜色的衣服的，老是穿蓝的黑的干什么呢？”

“我喜欢那颜色，今天是为你穿的，因为是你的大寿呀，而且也让姑妈高兴点。”

“谢谢您，婉姐，您真好。”

他也说“您真好。”这是心逸说过多次的话。她的眉峰不由微微一蹙，敏感的彬如似已感觉出来。

“又在想什么了？”

她没有回答。

“刚才我对着这明媚的春光，倒胡诌了两句不通的句子，把流月改为留月，‘小楼一角，留月待君来。’如何？”

“好得很，想不到你也做起词来了。”

“我也不知是诗还是词，反正，我是被你传染了。不过，我总觉得做这玩意儿伤神得很，还是玩玩山水的好。今天我为你安排了很好的节目，去碧潭划船拍照，晚上看电影，回家后再宵夜赏月。”

“一定还有很多客人。”

“您是我唯一的客人，我和妈说好的，今天只我们一家三个人，尽一日之欢。”

“一家三个人，”彬如的语调是如此的款切，真挚，热情。

“好，我们一定高高兴兴地玩，为你庆祝快乐生日。”

“别忘了您自己的生日就在下星期六。”

“你记得这么清楚，我自己倒忘了。”

“妈跟我都不会忘记的，下星期六可得早点回来啊。”

她点点头，她的心像沉浸在温馨的醇酒里，昨宵一夜的凄凉寒冷，都被彬如的笑语琅琅驱散了。

他们并肩走着，脚步声在光滑的柏油马路上拍打出和谐的韵律，将近家门的时候，在树荫密布的人行道上，她感觉到彬如渐渐放慢脚步，眼睛款款地望着自己，轻声地喊了声婉姐，却又不说话了。

“你要说什么？”

“我想问您，‘流’月和‘留’月，究竟哪一个字好？”

“都好。”

“那么，从今以后，我恳求您收起那题‘长沟流月去无声’的图章，我再为您刻一颗新的：‘留月待君来’。”

“你一个研究理工的，还酸溜溜地学做词，学刻图章？”

“生活的情趣原该是多方面的，我也喜欢旧诗词，偶尔玩玩可以，只不过别太伤神了。我倒很喜欢顾贞观赠吴汉槎金缕曲里的两句：‘词赋从今须少作，留取心魂相守。’婉姐，留取心魂相守该多好。”

宛若默然良久，抬头望望晴朗的天空，青翠的树木，嫣红的花朵。十年来，她第一次重新感觉到春光是如此明媚可爱。她脉脉地回头望着彬如，低下了头。

“婉姐，您的眼睛像碧蓝的潭水。”

“你也这样说吗？”

“有人这样赞美过您吗？”

“没有，唉！也许有，但我现在已经模糊了，真的十分模糊了。”

（选自《菁姐》，尔雅出版社 1985 年出版）

孟 瑶

孤 雁

今天，京士的心里一直很快乐，他唯一的孙子宝宝过生日，儿子昨天特别到他的住处，约他今天去吃饭。约不起别的客人，只是一家人叙叙天伦之乐的意思。在乱世，这已是不易得的一种快乐。他想想晚上有一顿好的吃，心里就开心，人老了，可馋得厉害呢。办公的时候，他不时地幻想着这个晚上的节目。

“带点什么去呢？”他问自己，“当然，一听克宁奶粉，一磅毛线，这得靠三百块钱来办，嗯，一个月别想吃宵夜喝杯把酒了。不过，当然应该花，我的第三代啊！在台湾，这是我唯一了不得的快乐。”

工友送来一个通知，你原来并不在意地看它，但是在看

清楚了内容之后，他心里不仅难受，而且紧张了。那是一份办理退休的通知。最后，他一直为这个消息不安，这件事终于还是落在他的头上来了。当然有几万块钱好拿，但是，拿了这点钱来干什么呢？摆小摊？卖奖券？怎么能够让自己潦倒到这一地步？自己是不折不扣的世家子弟，祖上历代多的是做大官的，现在落魄得去摆小摊卖奖券？……京士拿着那张纸，连汗都急出来。

“吴老，下班了，还不启驾？”一位同事这样提醒他。他看看壁上的挂钟，果然到了该下班的时候。

“是的，该走了！”京士勉强地笑笑说。

“那该快一点，小心下班的车子开掉……”

“哦，我今天不回宿舍，”京士竭力振作自己，“小孙子过周岁，今天到儿子那里吃晚饭。”

“吴老真好福气，再见。”

那位同事匆匆走了，办公室只剩下他一人。从来台湾后，他就坐在这张桌上，十年了！就在最近的将来，他却要向它们举行告别式！抚摸一下桌椅，看看四周熟悉的环境，他的眼睛潮润了，人上了年纪，个性也加深，对于改变生活这件事，竟然有着这样多的恐惧。

工友进来打扫而且预备锁门，望着他笑笑，意思是问：“你怎么还不走？”

“该走了！”京士抬头，这样告诉自己，“船到桥头自然直，总不会变成饿殍的。”

办公的地方离开衡阳街不远，他必须把送给小宝宝的东西先买好才能去，于是，他安步当车地走去。依照原定计划，

他买了一磅奶粉,一磅毛线,为了让毛线的质料与颜色好,价钱超过了一点预算,但是他很开心,幸亏聪明,把全部财产都带在身上。挟着一大包东西,就像挟着一大堆爱一样,人生的快乐,还是应该从“天伦”之中找寻!沉默中踱到公车站,他几乎忘记了方才的不快。公车站正是最挤的时候,公务员下班了,学生们放学了,都正饿着肚子想早一点赶回去吃晚饭。好几辆车过去,到站口都没有停,好不容易盼来了一辆,一群背着书包的学生,冲破了行列抢到前面,成年人都落了后,但是被看成老头的京士却跟了上去。他很惭愧自己的这种做法,但是买好了孙子的东西,时间实在太晚,儿子在等着他去吃饭,会多么着急。

于是,他一面让自己像一个冲锋的勇敢士兵,一面却一直向大家告罪:“对不起,让一步,实在太晚了,大家都等着我一个人!”终于,他竟然能在车掌快关好的门缝里挤了进去。他轻松地吁了一口气,但是他一个腋下紧紧地抱着那一份给孙子的爱,另一只手就感到抓不住车环来保持身体的平衡。车上清一色的是学生,都端端地坐在那里,嘻嘻哈哈地说笑,往日,京士坐公车的时候,很怕别人让位给他,他还希望自己有一点壮年人的精神;现在,他感到一种颇难支持的疲弱,公车开得又快又不稳。常来个紧急刹车,把他弄得东倒西歪的。他盼着有谁仁慈地让座,却又没有谁来理他了。他想到自己一定是一副可怜相,花白的头发蓬松着,快有一个月没有上理发店了,一套黄卡叽的标准公务员制服,一双破旧得快要张嘴的皮鞋,挟着一包比自己身分高贵得多的礼物,在车上一歪一扭地摆来摆去……京士为了拂去这些不快的思想,把

眼睛向车厢的每一角度望去：看看孩子们那种目中无人的神态，他的心里忽然觉得想向谁抱怨一番！但是抱怨谁呢？只怪这个地方太挤了，只怪自己以望六之年还与这一群孩子们挤在一起！有罪的是自己，阻碍在孩子们应该发展的前途上，让他们觉得哪里都难得伸开手脚。

“所以，退休的办法是对的”，他趁此设法排除那心头的阴影，“偌大一把年纪，该让孩子们来显显身手了。”

车到站，他走了下来，在晚凉的空气中清醒了一下自己，又伸直了一下四肢，像要把那被挤得抽长的部分恢复原状一样，他觉得自己像一只狗似的，从一个可厌弃的地方逃了出来，抖弄两下身体和耳朵。

儿子一家的生活没有问题，媳妇也有一份职业，房子是媳妇的机关配给的，两个人的收入维持一个孩子，还能雇得起一个佣人，看来，他们真是充满了快乐和希望。京士于匆忙中把老大带出来的时候，他还只有十六岁，由于朋友的帮忙，京士找到现在这个职业，和老大一起住在公共宿舍里，由高中而大学，但是毕业后就业，他就像一只羽毛丰满的鸟，从旧巢中飞走。现在，他自己营得了自己的小巢。京士心里的确非常高兴，但不知为什么，却也不无惆怅。

“爸爸，今天怎么这么晚？”是孩子的声音，他已从夜色中迎了过来，大概是等得太着急。

“给宝宝买了一点东西，又挤不上车，所以晚了！”京士擦着额上的汗说，又把手里的东西交了过去。

儿子接过东西，和京士一起向家里走去，到了门口，便大声喊：“爸爸来了。”

媳妇闻声而至，礼貌地喊了一声：“爸爸！”

“你看，爸爸买给宝宝的，什么，”儿子翻翻手里的东西，“奶粉和毛线。”

“爸爸，您买这些东西干什么？”

京士感到媳妇很礼貌，也很陌生。他觉得他是来做客，而不是回到了自己的家。在台湾，这应该是最普遍的洋味了，很难有容纳三代人的小家庭！京士拂去满怀感触，立刻回答说：“天凉了，你给宝宝织几件毛衣穿吧！”

进去，小下女正抱了他的小孙子，看见他来，老大立刻把孩子接过来，亲切地亲亲这白嫩的小面颊说：“来，快叫爷爷！”

孩子傻笑着，把那又白又肥的小手送到嘴里。

“来，爷爷抱！”京士伸出双手接待他的第三代。

孩子转过身去，依到父亲的身边，他大概不晓得，这站在眼前的老人就是他所应该尊敬的祖父吧？

媳妇和小下女忙着摆碗筷，好像，今天晚上最重要的节目是吃饭，而不是团聚。

菜摆上来，是一锅红烧鸡和一锅红烧肉，还有一大盆炒青菜，简单明了。现在的公务员又穷又忙，已没有时间讲究什么烹调艺术，能解馋就好。京士看了一眼桌上的菜，先咽了一咽唾沫，却感到一些意犹未尽。平时，他爱“晕”两口酒，饭后陶陶然地入睡，实在是一大人人生享受，老大陪他住在一起的时候很多，应该知道这习惯。就是吃包伙的时候，临睡前来一碗阳春面，几块豆腐干，也得陪上一杯酒，这一天的最后一个节目才算完成，现在桌上又是肉又是鸡……

“嗯……”京士举起筷子迟疑起来：“大，你……”

“爸爸，什么？”儿子心不在焉地答应着，因为他手里的孩子开始吵闹起来，所以听见京士喊他，却也连头都没有回地漫应着。

“这样好的菜，你给我去买一瓶酒来！”京士提醒时都没有效用，便只好直接说明了。

“好，爸爸！”老大答应着，却感到孩子没处交，先试着递给父亲，孩子却立刻回过身去，想抱着出去，又怕孩子受了惊吓，于是犹豫中还是向后面走去，想递给依然在厨房里忙碌的妻子。

“别了！”京士从他儿子的眉宇间看出来人类的感情，对上一代和对下一代的分量，竟有着如此惊人的距离，自己还是识相点，别叫他们觉得自己是个老厌物；因此立刻阻止说：“我自己去买吧！”

京士从屋里走出，穿过夜色，在不远处的小店里买了一小瓶高粱，还有一包花生。吃酒的时候，手里需要有一样东西剥着，他总希望让自己过得很有兴致。进门找了三个玻璃杯把一小瓶酒分了。

“爸爸喝吧！”媳妇说：“我不会！”

京士正嫌自己分得的那一点酒喝得不过瘾，于是，便毫不客气地把媳妇的一份倒到自己的杯子里。

“爸爸，我敬您一杯！”老大向父亲举起杯子。

京士含笑喝了一口，一种辣意穿过全身，觉得振作了起来。于是他说话了：“在我们老家，孩子过一岁要抓周。桌上摆些纸笔、胭脂、算盘、玩具……什么的，让孩子随便抓，抓

得什么，就是说这孩子长大了有没有出息！大，你知道你小时候抓的什么吗？”

“不知道，爸！”

“抓了一支笔，妈说你将来最有出息，从那以后更疼你了！”

“如今只会拿笔的人可没有什么出息。”儿子感慨地紧接了一句。

“真的，今天宝宝过周岁，为什么不给他抓抓呢？”年轻的媳妇大概还是头一次听到这有趣的风俗，倒充满了兴趣说。

“好呀！”老大望望他的妻子，也高兴起来，立刻胡乱地预备了些纸笔、粉盒、玩具汽车，分放在书桌上，小宝宝被抱了去，孩子一伸手就把汽车抢到手里，大家都笑了。

“汽车最好玩，他当然抓汽车！”老大立刻解释，怕别人说他的儿子是游手好闲之徒：“他将来一定是有汽车洋房的大官！”

“汽车是他玩惯了的！”媳妇也加上一句说。

“本来，这是件最无意义的事！”京士怕这一对年轻夫妇心里不高兴，立刻解释说：“往年有专门预备好的东西，老大抓的时候，是一套金的，大小一样，颜色一样，做成各式各样的东西。那样由他抓还有个说头。现在，好，那些玩具汽车最大，当然他一伸手就拿到了。”

一家人接着坐在桌前吃饭，媳妇忙着喂小孙子，那是一碗特制的，由猪肝肉汤煮成的浓粥。京士一面喝着酒一面剥花生，老大陪着他。老大原来有一些酒量的，大概当着妻子面的缘故，不敢尽兴。就在这片刻，京士忘记了一切忧患，和

儿子有一搭没一搭的聊天。儿子的兴致却没有完全放在爸爸的话题上，他随时留意到自己的妻子和孩子的一切。这个一岁大的孩子才是这个家里的真正光明和快乐的泉源。孩子的饭吃完了，媳妇让那个小下女抱他，然后自己抓住这一点短暂的时间吃饭。但是，这一点短暂的时间她也不能完全占有。孩子的哭声，完全破坏了她的心情，她三口两口地吃着，放下筷子，立刻站起来说：“孩子吵觉，该招呼他睡了。”

妻子和孩子去了后面。老大在饭桌上陪着爸爸，看来非常勉强。他一口喝完了剩酒，就盛了一大碗饭，匆匆忙忙地吃着。京士原来还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天，后来才发现他所说的话儿子一句也没听见，有时需要他回答的问题，他也只“唔唔”两声就算了。于是京士暗自嘲笑自己，人老了，怎么就会变得如此唠叨？这才立刻住口，对儿子说：“你进去吧！帮帮忙！”

“我进去帮着孩子洗澡，”老大如逢大赦地说：“今天已经晚些，宝宝早该收拾睡觉了。”

“是呀！我今天来得太晚。”

老大去了后面。前面这间小客厅里，只剩下京士一个人自斟自饮。一个人喝着闷酒，剥着花生，后屋里却传出来一对年轻夫妇逗弄着他们的第一个孩子所发出来的欢乐笑声。它衬托出京士的孤寂，他不仅有一种被遗弃的感觉，而且深深地怀念起留在大陆的老伴来！胜利复员以后，他们过了两年非常像样的幸福日子，家园重整，生活宽裕。老妻是一个能干的家庭主妇，清理了祖产，照顾了一家大小的生活！自己，就像她最大的孩子似的，什么都依赖着他，只按时上下

班，领回薪水袋交过去就百事不管了。老妻让他有一个温暖的家。有一串舒服的生活，有一群健康的儿女。刚到台湾，他父子的生活过得还不算坏。那一包细软也就在贴补生活中慢慢变小又慢慢变无。幸好老大大学毕了业，可以独立生活，而他，也就变得必须靠那点微薄的收入来养活自己了。……京士一面剥着花生一面想这一段往事，不断地抱怨着自己的低能。过去，靠着祖产和能干的妻子，过着一份非常悠闲安适的生活。等到靠着自己来打天下的时候，除了花去了那包细软之外，他一直坐在那张办公桌前，衣服倒磨破了好多套，却连一点出色的表现都没有，现在，政府为了实行人事上的新陈代谢，准备让这一批老弱的人退休了！

“对了，我怎么忘了和老大谈谈关于我的退休问题？”他感到背脊上的一股凉意：“一喝酒，就把什么都忘了。”

退休！儿子的家，是他唯一能退守的据点。于是，京士忍不住抬头看看这一对年轻夫妇所营建的小巢。这是一大片公家所盖的克难居宅，每一单位只有前后两间外加一席左右的小厨房。夫妇俩带着孩子住后屋，前面是饭厅兼客厅，外带小下女的临时行宫。京士假意必须要挤进来的话，代替小下女的地位是唯一的办法！好，一个笨拙的老人，挤在这一个小家庭里带孩子、买菜、烧饭，像一只熊挤进羊牢……京士觉得很可笑，立刻把那最后半杯酒，火辣辣地咽下去。他已有些醺然醉意了。

一家人都挤在后面，他是一只被失落的孤雁。孤雁，对了！太恰当的形容！他是一只失群的孤雁。

京士拂去一只孤雁的感觉，想把退休的事和儿子商量，于

是他喊了一声“大”！

“爸爸，来了！”儿子在里屋里答应了一声，半晌，才走出来，虽然在爸爸面前矜持，却依然洋溢着一片青春的笑容，他掠掠头发、拉拉上衣才说：“爸爸，还没吃完？”

京士看出来这一对小夫妻很幸福，两人公毕回来，尽量享受着晚上这一段宝贵的相聚时光，谁要来打扰他们，谁都有罪。哪怕父母，似都不应该有这种权利。这样想，京士就没有勇气告诉老大这消息了，只好抓住儿子的语尾：“可不是，我才喝完酒，跟我来碗饭吧！”

老大给他盛了一碗饭，酒后，他向来没有饭量。他用鸡卤拌了拌饭，三口两口地吃着。儿子不好意思出来立刻进去，京士有着做爸爸的尊严，又不便跟儿子开个玩笑，只得匆匆地把一碗饭吃完，就站起来！

“爸爸这就走？”

其实京士的意思是站起来活动活动，儿子这一回，倒弄得他不得不说了：“可不是，还得忙着去看一个朋友，约好了的。”

“炉子上烧着开水，给爸爸沏茶呢！”

“别忙了，到朋友家去喝也一样，”京士打着哈哈，“爸爸就是懂得一点苦中作乐的本事，找朋友下围棋去了。”

老大没有再说什么，他因此变得更不能久停。老大把他送到门口问：“什么时候再来？”

“随便哪一天吧！”京士回答，头也不回，便向夜色中冲去。

来时太匆忙，去时又太悠闲了。

到哪里去呢？又怎么消磨这一夜呢？别人的时间都没有像这样难打发，有家的都为那个家忙碌着，像老大和他的妻子一样。没有家的也都在事先有一个安排。他说找朋友下围棋去，连这都是吹牛，临时能够找到谁固成问题，而且他今天很难把握住那点下棋的闲情。看朋友，只有看病在医院里的老王，他也是只身在台，现在受着公务员保险的优待住在病院里倒真盼着有朋友去看看他。但是京士又不想去，他怕医院，怕医院的环境与气氛。

“还是溜达到中山堂搭公车回家吧！”他作着最后的决定告诉自己说。

这夜，他更深刻地感到一只孤雁的悲哀，不仅失群失侣，夜色中，他更迷失了他的归途。比这一切更难受的，他感到一种“老人”的悲哀。中国的老人原可以享受一些儿孙之乐的，但是，现在时代和环境不同了。一个六十岁该退休的人，竟不得不为自己将来的吃住担忧！很久以前，零零碎碎从报纸上所看到的一些有关贫苦老人的报道，都一件件地闪耀到他眼前：一个卖水果的老贩，死在屋里两天了才被人发觉；一个苦老婆子病危在床前发出几封信去都唤不回她的一群儿女们……

“奇怪，想这些事情干什么！”他立刻喝止自己，匆匆地想背诵一点什么，好驱除那满脑子的悲哀：“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类；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载负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

这样，他到了闹市，五光十色，把他的悲哀驱散了一些，想到来时的匆忙和现在的空虚，他未免有些好笑。这个世界本来像一块不变的顽石，使得它不同的，都是因为庸人自扰！看，这些来往的人群多么匆忙，忙些什么呢？为他的儿子或者是孙子们买毛线或者是奶粉？.....京士凄然地笑了。回去的时间还早，他穿过衡阳街又往西门町走去。到了新世界门口，他无意间看到那《音容劫》的广告。陈燕燕主演。他无所事事地走到前面看那剧照，他看了半天才找到他所熟悉的陈燕燕。原来她所串演的是一位老太太。京士看到那些剧照，感到一阵透心凉意。在台北，他从不看电影，原因很多，没有闲钱，怕排队，不愿意以颁白之人夹杂在一群孩子们中间。.....但是年轻的时候，自己正是一个大大的影迷。他看过陈燕燕的《恋爱与义务》，还是一个半大的“童星”呢；随后，她又演少女，叫美丽的小鸟，怎么现在，她竟演起“老旦”来了？人常常容易忘记自己的年龄，但是从影星的变化中应该可以看出自己的老来。

“别想什么老不老的！”京士对自己说：“买一张票看看去，虽然没钱，也是难得的事，十年来难得的事！”

买了票进去，正片刚上，一位老太太目不旁顾地从汽车中间穿过马路.....他认得陈燕燕，这几下老旦的步子走得太好，京士忍不住轻松地笑了。

但，这不是一部轻松的影片，写一位老太太疯狂地怀念那没有能一起出来的大儿子.....很多地方京士都落泪了。因为他也被勾起一片乡愁。他想起那在大陆的老伴，还有一群

没有出来的孩子。他们都……

京士前面是一位军人，他看见他掏手帕擦眼睛，坐在那里辗转不安，终于，在黑暗中半途退出。京士很留心到这位中年军官心情，他的母亲或者家人一定留在大陆上，他承受不起这悲哀气氛的感染，所以只好躲避开。因为京士也有同样的感觉，人们在有了一点年纪之后，到底尝到一些忧患的滋味，不能像不知愁的年轻人那样寻愁觅恨了。京士早就没有看悲剧的勇气，因为现实的一切已经使他承受不起。……京士不太有勇气欣赏陈燕燕的演技，他也想学那军官一样逃开。终于，他中途退出了。

夜街响着小雨，他有些晕眩，几乎找不到公车站的方向。

（选自《孟瑶自选集》，黎明文化出版公司 1978 年出版）

阔 别

阔别十年了，昨天忽然接到小吴来信，今天中午要我到车站去接他，信的内容，像电报一样的简单，这是他的老习惯。

我和小吴同修电机系的课程，而且同了四年寝室。读书

时，我们过从甚密，毕业后不久，我即来了台湾，十年睽隔，如今又将异地重逢，我真有着说不尽的喜悦。

翻腾了一夜，脑海里充满了大学生活的回忆，它使我年轻了许多。

上午嘱咐家里多准备了几个菜，又向公司请了半天假，下班后匆匆赶到车站。还有十分钟，我买好月台票，从天桥过去，我一直思忖着，我是否还能在这一大群旅客中找到他？这久别的老友，时间又给他了些什么变化？

火车进了站，旅客从车厢里走了出来。正当我因为目力抓不住四散的人潮而着急时，我的背上被猛拍了一下，我吃惊地一回头，才看见站在我身后的正是小吴。

“车一进站，我就看见了你！”他紧握住我的手说。

他还是那个老样子，挺秀、潇洒，再带一点轻度的幽默。服饰比在学校时讲究许多，与时间一平均，他依然很年轻，再加上整齐的头发与光洁的脸，倒真使我因为自己的苍老而脸红；半天我才有点陌生的感觉似的说：“我们这样久不见了，你还这样年轻！”

“是吗？”他得意地拉了一拉领带。

我分提起他的一部分东西，雇辆三轮车回家。

我们一家——妻子和三个孩子，守候在门口，我向小吴一一介绍了，他们便拥上厨房，忙着开饭。小吴目送他们去远，才向我开玩笑似地轻吟起来：“昔别君未婚，儿女忽成行……”

“你呢？”我奇怪地望着他：“难道不是？”

“当然不是！”他叹了一口气，又幽默地耸了一耸肩说：

“你以为结婚是每一个人都够资格的吗？尤其是这乱世。”

我正在向斗室的四处找寻可以安置他行囊的地方，没有来得及回答他的话，但随即又发现自己沉默之不当，于是，当我放好一只小手提箱时，就顺便问了一句：“你的东西带得不少，好像有久居的样子？”

“台北太乱。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想法调到这儿来工作，明天上工厂去看看，合适，就可以正式上班了。”说完，他脱去西服上身，擦去额上的汗，望望四周问我：“几间？”

“两间，一个厨房。”我说：“我们都睡里面，你可以就在外面叠席上睡。”

他同意地点着头，接着又似非常羡慕地说：“你的生活很理想！”

“我的这份平淡无奇的日子，居然会被你羡慕？”

“从那尘土漫天的台北来，当然羡慕你这份安静的生活！”他又幽默起来，“不过，我要是赖在这儿不走，她要讨厌我的打扰了！”于是，他的手指向厨房。

“别开玩笑，”我说，“我们是老夫老妻！”

“别提老字！”他向我摇手，“我还没有结婚哩！”

“你还是挑选这样严？”

“不是挑选严，”他苦笑了一下：“是连遇都没遇到！”

“你的条件比我优越得多，是你太把这件事当事，或者太不把这件事当事了！”所谓优越，我是指他相当惹女孩子动心的仪表说的。

他没有即刻回答我，半天，才问我一句：“你是什么意思？”

“太把它当事，则找不到对象；太把它不当事，则又会忽

略了许多对象。”我解释说，“其实，婚姻就是这么回事，找个伴！”

“你的这个伴很理想，我羡慕之至！”他望着我说。这时，老大又为我们送来新泡好的茶，于是，小吴摸摸孩子的脸，又对我说：“孩子则尤可爱，你太幸福了！”

“你今天羡慕和幸福的字眼说得太多了！其实，这只是平凡人的平凡生活！只要你愿意就好办，以后叫我太太替你介绍一位漂亮小姐！”

接着，我们的话题又转向彼此别后的生活情形，这使我知道，他不仅没有结婚，而且没有恋爱，平静地在他父亲工厂里工作。大陆变色，举家去港，前不久请得入境证才来台湾，打听到我在这儿，便特地找了来。参商不相见的人生，我们居然又重逢了。

午饭后，我因为他旅途劳顿，便约好午睡后再出门。为了昨夜失眠，休息对于我是很需要的。

我午睡醒时，他已坐在客厅里喝茶，神态显得很沉郁。我揉揉惺松睡眼，不觉问他：“你醒了很久吗？”

“根本没有睡着。”

“是吗？”我奇怪地望着他。

“我想你陪我去看个朋友！”

他显得很不安静，而且十分犹豫。

“谁？”我觉得他不该如此严重。

“美致！”他简单而轻微地说出但我依然受了震动。

周美致，是比我们低两班外文系的同学，美丽复多才，球队、剧队、音乐会、演讲会，她无一处不参加，锋头之健，几

成了每一个男同学心目中的女神。拿接近她的机会说，小吴是够资格编号在三名以内的。因为小吴的妹妹是美致的同学，这给了小吴很多方便；但，小吴在这一方面显得很笨，他深爱着美致，却从不敢有什么明朗的表示。那时我和他睡上下铺，明白他被这份私恋痛苦的情形，所以常劝他应该大胆努力；但是他说，只要一站在美致面前，便觉得一切都不属于自己了，因而有很大的自卑，没法去表示应该表示的一切。这是周美致读一年级的事。到了二年级，她的身份似已固定了。这一个被她属意的对象，是与我们同班体育系的同学陆起隆。以外形说，这是很相配的一对。抗战期间的后方，大学生的衣食都出奇的简朴，唯有起隆却是相当海派的。他的人很英挺，蓬松的头发，经常不整齐地飘拂在前额，长脸、大眼睛、浓眉毛、高鼻子、黑皮肤、大身材，是当时女孩子们最喜欢的所谓健美型；衣饰则尤其醒目，深红色衬衫，花绸围巾。那时，美国西部电影无今日之多，效法的人也无今日之盛，于是，他那鲜艳的色调，来往于我们这些永远是灰色与黑色的衣饰之间，显得特别引人；加之，他又是篮球校队有名的中锋，属意于他的女同学真不在少数；而他，居然有这种幸福获得女神的青睐！一阵闹嚷之后，战败的人都退了开去，万人瞩目的这一对恋人，终于永结同心之盟。他们婚后生活，偶然也有一些谣传，说他们相处得并不美满，但我对于这些事并没有多加留意，因为当年美致锋头最健的时候我无兴也开福被列编号，因而关心她的成分也减少了许多。三十八年以后，来台人数骤增，在一次同学会上，我看见了他们，只觉得陆起隆比往日胖些，周美致则已失去了过去的那份耀眼光

彩而已；其余我所知道的是，他们已有一个孩子，起隆在一所中学里教体育，美致则已变成“家庭妇女”了。在忙碌的生活中，他俩在我脑海里实在没有挤得一个地位，如今忽然被小吴提起，不仅使我想起这段往事，而且更想到小吴对美致的秘密恋情，使我认为小吴的拜访完全是多余的，因此我略加犹豫以后即说：“是的，他们是住在这儿，但是地址我不知道！”

“同学录上印得很详细！”小吴早有准备地从裤袋里掏出一本同学录来递给我说，“你一定得陪我去一趟。”

我抓抓头皮，终于陪伴着他，向目的地进发。

这是一座日式旅舍改变成的公共宿舍：矮小、拥挤、杂乱；我不相信这是可以使教员进修的环境！好不容易探听出他们的居室，我上前去轻敲着纸门，一会儿门拉开了，呈现在眼前的正是美致。因为我们要找的是她，否则，我们做梦也不会想到眼前这位蓬头粗服的中年妇人，会是十年前那位万人共仰的女神！

小吴惊异她向后退了一步，美致更是抱着她那不满一岁的孩子局促得面红过耳，半天，她匀出一只手，理理满头乱发，才讪讪地说：“真是稀客，请进，请进！”

于是，我们走了进去，八席大的正屋，加一间走廊，室内乱七八糟，走廊又做了厨房，一切景象，给人一种挤不进来的感觉。美致带着难堪的笑意指了一指床上说：“就在床上坐吧！简直是太乱了。”

几乎是怀着一种目睹一株娇艳的花朵突然萎谢的心情，我不可能放松对美致的观察：时间像一张在浊水中浸蚀过的

薄纱，毫不容情地包裹在美致的周身。不仅没有了光彩，而且失尽了色泽，瘦削憔悴，就算是乱世儿女的意中事吧！她不该同时也失去了在学校生命活力啊！是的，我们都已步入中年，然而，中年人也应该有中年人的生活情致！那如画的双眉，那白里透红的皮肤，那代表智慧与善良的伶俐双眸，那蕴含着聪明与正直的薄嘴……这一切似被造物者用工笔描绘过的艺术品，像又遭受过什么拙劣匠人的胡乱涂抹？这变化引起我灵魂的震颤。我对她并无特殊恋情，但美色却应被大家惜护。因此，我推想到小吴的难受，应千百倍于我。

“起隆呢？”小吴的声音有一点发颤地问。

“他吗？”美致淡淡地一笑，开始比较镇静，“他到学校上课去了，一会就回来。”

室内空气依然很压人，小吴似已失去了多端详美致一眼的勇气，他抬头看起单调的天花板来；就在这时，一个六七岁的男孩子闯了进来，浑身泥土，便向他妈妈怀里投去，美致脸红地推开他，轻轻地说：“别闹，快叫伯伯！”

我趁机把他拖了过来，这孩子很像起隆的英挺，只是他的可爱也似被一层什么东西包围着，这是什么东西呢？是一种他母亲对生活的厌倦吗？

有了孩子，室内的空气比较能自然些，我们把期待的时间与微妙的感触都隐藏在孩子的天真之下。终于，陆起隆回来了！是的，他就是陆起隆，曾经因为外形的英挺，迷倒过多少女孩子的陆起隆！蓬乱的头发、络腮胡、黝黑的脸上冒着油汗、白色运动衫裤、橡胶鞋，像一只庞然巨兽从外面闯了进来。他首先认出了我，便立刻热情地和我握手，我随即

介绍了痴立一旁的小吴，起隆又转身过去拉起他的手说：“快十年了吧？真是难得！”

“是呀！”我立刻抢着说，“而且他将要调到这儿来了，我替他洗尘，你夫妇作陪！”

“那太好了！”起隆说，“还是咱们两人做东吧！”

“别客气！”我又向美致说，“你快收拾，咱们立刻就走！”

美致像逃避什么似的，把孩子往起隆手上一递，立刻趋向走廊，对着镜子，着意修饰起来，半小时后，她找回了一些风致；起隆也刮脸，换了一身西服，便也显得年轻了许多。

到了餐馆，为了缓和一下小吴的情绪，我要了一点酒。

席间，起隆表现得豪爽，但是很粗糙，尤其对美致的体贴不够；小吴喝了一点酒，逐渐地不拘形迹起来，掩饰不住那一份对美致的痴爱。他细心地照顾着她，为她布菜、送水、递毛巾，美致似甚受激动，她像一个患着健忘症的病人，忽然被一个力量揭开了那张往事的心幕，她不仅看见了过去的一切，而且，属于一种年龄的智慧，使她体会出比往事更多的隐秘，一种属于心灵与爱情上的隐秘。这隐秘造成她内心一份无法解除的矛盾，这矛盾造成她一份无法克制的痛苦，她忽然独自大量地吃起酒来，没有说一句话，似乎语言不可能解她那复杂的情绪，也似乎这种环境不应该来解释这复杂的情绪。起隆粗心，看不出这一切微妙的变化，也许他以为爱情已不应该是属于中年人的玩艺了，因而对于他那有着灿烂过去的妻子，一点也没有加以防范；小吴对于这一切变化都感受到，这感受是欣悦的，他似乎想鼎起这最大勇气，迈过一切坎坷，去攀摘那久想攀摘的果实了。这一切被我看到眼

里，我的情绪十分紧张。小吴假若愚昧地朝着这一方向前进，姑勿论有多少解决不了的问题需要他去解决，即或一切困难都被他克服了，他所取食的爱情之果，也不会是甜蜜的！于是，我出去付清了帐，回来时，取过美致手里正要往下倾倒的酒瓶，我有意地笑着对她说：“不要醉得一会连小宝宝都抱不动了！”

她慢慢地放下酒杯，抬起头来斜着醉眼望了我半天。她醉后的眸子竟然如此的动人，亮晶晶的像两题晓空里的晨星。它一点也不寂寞，因为这人世间的热闹与繁荣，立刻就将在她面前展开呢！她细味着我的话，逐渐收敛起那混合着辛酸的甜蜜笑容。她回答我说：“是的，我已是两个孩子的妈妈了！”

“你吃饱了吗？”我歉然地问她。

“这一场宴席也早该散了！”她强自站了起来，伸手给呆立一旁的小吴，又看了他半天，才说：“谢谢你的邀请，一切我都愧领了！但是……但是我还不欠你的情！”说完，她夺回被小吴紧握住的手，便踉跄向前。

我拉住她，又拍了起隆一下：“快，扶住她，美致醉了！”

起隆这才放下手中的筷子，一把揽住美致的腰说：“瞧你，不会喝酒，为什么要喝得这样多？”

到了街口，我雇了一辆三轮车把他们一家四口送了上去，然后拉了小吴一把，从人行道上漫步回家。

我为他递上茶，点燃烟。小吴依然斜倚在沙发上，凝视着冉冉上升的烟圈没有作声。他那份落寞与怅惘的情绪深深地传染给我，使我也无法开口。终于，还是他捻灭了手中烟蒂，从椅子上站了起来，长长地叹了一口气，抓抓头发，却

没有作声。

“小吴！”我友善地拍了一拍他的背说：“你总算是多此一举！”

“只是她的生活实在太寂寞啊！”他转身向我，几乎要哭出来的样子。

“解除她的寂寞，这不是你的责任！”停了一停，我又强调了一句，“而且你也没有这权利！”

“你为什么这样重视一个死板的形式？”他向我跺着脚。

“我是重视一个既成事实！”我理直气壮地回答他，“你有把握能使她改变得比目前更幸福吗？”

“你以为绝对没有可能吗？”他也缺乏自信地问我。

“绝对没有可能！”我坚决地回答他，“如今她已不是一个单独的个体，因而爱情不可能包括她生活的全部；那么，即或你肯牺牲这一切的世俗的名誉与事业吧！你所能奉献的也只是爱情而已，如今她一切的烦恼又岂止是爱情可以全部解决？而且，你有这样大的勇气，为什么不用之于十年前，十年前你的爱情能造成她的幸福；十年后你的爱情只有增加她的痛苦了！”

“是吗？”

“你没有看见她今天喝了那样多的酒？”

“为什么你不让她去改正一个错误？”

“除非只为解除一个形式，错误的内容是无法更正的！”我毫不容情地逼迫着他，“而且，她这一份属于婚姻上选择的错误，会使得她对于接受任何爱情都有所凛惧，她决不会温驯地再走向你，你记得她最后对你说的话吗？”

小吴没有理我，又坐到沙发上，点燃起第二枝烟，终于凄然地说：“自从他们婚后并不幸福的消息被我知道了以后，我一直等待着另一个渺茫的希望，因而我放弃了一切可以成家立业的机会；是你说过，我的条件比你优越，这我不敢说，但至少比一般人优越！以前我没有敢向她坦白表示，我以为她日久自然能体会出！但是，她一直到今天才体会出，是的，太晚了，我们不可能再用爱情去找来幸福了！”

“不仅不会有幸福，而且被连累牺牲太多。”说完，我看看他，我觉得他的情绪平静了很多，于是，我警戒自己，可以不再发言了。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都沉默着，我听见我的家人渐渐地入了梦乡，大地又复归安静，而我，依然陪伴着我的好友小吴，设法迈过这一段爱情上的险途。

许久许久，小吴看看手表，忽然问我一句：“夜快车去台北的，是几点钟？”

“两点！”我说。

“还来得及，”他有所决定地站了起来，“我想回去！”

“不来这儿工作了吗？”

“断要断得干净些，这个差也不必调了！”

我承认他的决定是对的，于是，我又陪他到了车站。

离开车的时间还早，但是，我们都沉默了起来。候车室的人很少，一份可怕的寂寞，无情地压迫着我们。终于车来了，我送他上了车厢，直至车轮移动，我才紧握住他的手说：“小吴，你很了不起！”

“一个永远胆怯的爱情追求者！”他自嘲地苦笑着。

目送着车子渐行渐远，我走出车站，这都市已熟睡了，一点人声也没有，一幕旋起旋落的小戏剧也无声地结束了。

天空星月随人，我那落寞的脚步敲击在冷硬的柏油马路上，发出单调的声音，想想方才的一切，我有点为我左右了一幕戏剧的演出而骄傲；但，我心里又有说不出的难受，这一份说不出的难受可怕地压抑着我。

（选自《当代中国新文学大系》，天视出版
事业有限公司 1979 年出版）

端木方

摸 梦

—

这年头，现实总有点横眉刺眼的，生活跟着日历亦步亦趋，整天面孔不变，真也俗得刻板乏味。蹲在宿舍里像幽魂，幽魂也难得片刻宁静，老胡闷闷地躺在床上，无可奈何地听

一段不太新鲜的鬼话。

“后来呢？”问话的人伸伸舌头，把嘴角的花生皮卷下来。

“后来么，等因奉此，孩子就养出来了。你不是看到了吗？棕黄色的头发，乌黑乌黑的大眼睛，皮肤雪白。那，一眼就看得出是一个混血儿。”

“现在，这孩子归女的抚养着？”

“你猜对了一半。据说，男的要回国了，商量了多少次，想把孩子领回去作个纪念；条件开得蛮够慷慨，可是有人坚持不肯。”

“你是说，这女人舍不得喽？”

“不是。谁也想不到，是这女人的丈夫不肯。”

“怪事怪事！他凭什么不肯呢？难道说——不不，这样的男人，我简直不敢相信，天底下会有这样的男人。呃。老胡，你来分析分析，这男人留住这么一个男孩子，到底所为何来呀？”

老胡抬抬眼，苦笑一下，交了白卷。

“有道是人生不可思议。我想，这个男人的心理，八成有些变态。留下这个孩子用意何在？报复么，孩子等于不名誉的幌子，简直是折磨自个。为了虐待女的，让她天天回忆——这孩子是怎么有了的，那当初，谁叫他同意来着？况且，女的走上这条生路，作丈夫的，就不深谋远虑一下后果可畏么？既然，动机是为了生活所迫，如今，人家拿大把钞票来了，又何苦不为金钱所动？”

说故事的人摇摇头：“说的是么，真猜不透它，谁也猜不透。”

这件事，老胡听过不下十次了。他懒得去搭讪，别人对这话题，却津津有味各具心得见地。

事儿挺简单：乱世，一男一女，为了生活或是其他，再掺进另一个男人，于是女人有了孩子。另一个男人拿钱换取这笔交易的副产品，未获成交——因为第一个男人喜欢这孩子。可是，女人另有孩子，是属于第一个男人的。现在的情形，仍是乱世，一男一女，一些孩子加上这个孩子。其余的呢，就是很多人对这件事，大胆地评论与揣测了。

“这男的做什么啊？”又有一个插嘴了。

“你是说当丈夫的那一个么？他也是知识分子哪！”

“可能算盘打得太精！这在经济学上有个名堂，叫作——”

屋里笑哄哄了一阵，人都走光了。

老胡顺手拣了一本读物，看来看去，仿佛读祭文似地其鸣也哀，其心也悠然物外。情绪上，仍然徘徊着男的，女的，又一个男的！棋声琴音、高谈阔论猝然消失，走廊上冷清清的，才显出收音机的哑嗓门在道白：“为人莫当差，当差不自在，风里也得去，雨里也得来。在下名唤——”他捻熄了。气氛愈加反常，更加难成睡意。到了周末，还枯守这餐伙食，怎么好意思？不过，幽魂到了街上，也只是游魂而已。

老胡在床上伸了伸懒腰，像尺蠖似地爬起来了。他略加收拾，表面上总算衣冠楚楚，头脸虽难得嫣然一顾，却也不嫌可憎。至于谈吐风度，对独身者应具的修养来说，可谓钻研有素；报章杂志上有关男女之间，心理、性格、社交、礼仪等，粗细不遗地剪贴下来。绝对不会穷凶极恶，降格成了

无赖。真是既有自知之明，兼备年富力强的本钱。偏偏——打一句美丽的辞藻吧，丘比特的箭，不曾射向他的身心。这档子事，最会捉弄人。譬如说罢，老胡就是乡友们的中心话题，大家都关心他，都同情他；朝了面，不问问他好像怪纳闷似的，问明白了依然乏善可陈，可又找不到适当的话来安慰他。“从前啊，有一个男的。现在啊，他还是一个人，男的。”老胡并不迟钝，多少品味出别人对他有点可怜兮兮的意思，宋家的周末牌局，就很少去凑一手了。

今儿突然又来了，大家觉得出乎意外。宋太太首先招呼他道：“你怎么不早来呢？潘小姐刚走开。若不，连上你‘摸梦’多么好？这位潘小姐啊，我来替你下点功夫。”

老胡点上一枝烟，笑一笑。潘小姐抑为“盼”小姐，真伪莫辨煞费斟酌。半晌才说：“我时时刻刻在摸梦么。”

“你是老‘单吊’！”宋太太这句话惹得牌桌上嘻嘻哈哈。

“胡先生是有志气的。要么，准是盼个单吊自摸双，不求人。”另一位太太再趣上一句，牌场术语都按在他身上了。

“哼！怕是‘全求人’喽！刚才，我仔细相了相那位潘小姐，您几位觉得怎么样？”大伙跟着宋太太的眼珠，扫了老胡一下。这种比量似的端详，如同太太们挑剔绸缎庄布头差不多，尺寸质料、花样用场——一览无余，所见略同。

“成！请客罢。胡先生。”太太们的语气，少有如是爽快的。

老胡的心情猝然一震。在牌言牌，一如满贯到手，牌已推倒，料不到横遭上家截和，正在力持满不在乎的时分，上家却慢言慢语地自承开了一下玩笑，故意造成紧张。老胡意

内意外双重之喜，莫可言喻。潘小姐果有其人，宋太太不是信口开河，这股兴奋确乎捺压不住。嘴里吞吞吐吐，不知如何措辞应付，眼睛一直盯住宋太太。

宋太太的眼睛转了几转说道：“说话啊。请什么客呀？”

“主随客便。就不是为了这个，对各位也该表示敬意啦。至于请什么，听候吩咐便是了。”

“油腔滑调！”宋太太板起脸来了。别的太太又是一阵笑。

“诚心则灵。这是什么关口，胡先生还看不出来吗？”

“快拜托呀！”牌声笑声混成一团。

好不容易牌局散了。宋太太送走了牌友，进屋来的口吻就变得严肃了。

“绍庭，坐下来咱们说正经的。这位潘小姐就住在一六七弄，和徐太太——哎，前两个月和你在一起打过牌，摸牌出牌爱哼哼绍兴戏的那位徐太太，他们是小同乡。因为潘小姐刚调到这边来，一时还配不上宿舍，暂时借住在她家里。听说，家在南部，有父母，有两个弟弟，还有一个姊姊。人是蛮求上进的，个人设法调到这儿来，打算活动活动。大概，口头上是多挣点收入，你想，说是二十六岁，自己便不为将来着想吗？人么，瘦一点儿正是清秀端庄，一言一动的风度真不错。我是头一回抱奋勇当媒婆，这可该怎么个形容法？”

宋太太上气不接下气地说着，眉头忽然一皱。

老胡边听边把一个婷婷玉立的形象，赋予性灵，在眼前飘来飘去。骤然之间，宋太太眉毛紧起，话正说到劲儿上，闭口止住了。这难耐的沉寂，这难猜的话尾！

宋太太剃描过的眉毛还皱在一起，眼神也茫然的。老

胡搓搓手，干咳一声。

“咦！这该叫古典美啊！多现成的词儿！多笨的脑筋！害我想了这大半天！”宋太太一跃而起，拍拍额角又坐下了。

“……”老胡的一口粗气，从鼻孔里徐徐而出。真应了俗话所说的：“梁上没吊死，一解绳扣给松死了。”周身感觉格外舒泰。看来，宋太太这么推敲潘小姐的美，其美也就差不多了。平素，宋太太的眼就够尖的。老胡适时插话道：“我百分之百听您的，尤其是您所说的美。有一回，您褒贬奥黛尔·赫本脚，当时，我可真有点不以为然，过了些日子，又看她主演的一张片子，专心留神赫本脚巴丫儿。嘿！那得佩服您了，她那脚巴丫的尺码，足比我的还大两号哪！不过——”

“不过——潘小姐当然不能和明星相比，是不是？”

“不。我是说，没有呢，仿佛是一个缺憾，着了边啦，又觉得流浪人要成一个家，归齐是个矛盾。”

“别咬文嚼字啦。怎样好好的说着，又打起退堂鼓来了？”

“有一些事儿是这样的，穷人多幻想，弱者多现实。刚才，我很兴奋。只一刹那，我又转了念头——胆怯得很。”

“哟。真难伺候您哪！我再给您加上一句——孤独多古怪。”

“这，也许就是我仍在摸梦的原故了。”

宋太太略一沉吟，瞄了老胡一眼，“这是大事——纵然八字还没一撇儿，您多加考虑也是应该的。我未免太热心了，多久不见您，不晓得您对这事凉成这样子了！有人说：‘一个人非常痛苦，两个人并不快乐。’难得您想得开，像眼前似的，

独来独往，自由自在。有了家的人该多羡慕您！”

“好了。我好心的老大姐！我是把话说溜了嘴，说岔了。您体会不到，我的情绪有多么乱。话应当这样说，我是有一搭没一搭的，千万不能患得患失。成了呢，是命运的安排，吹了呢，是个人的遭遇。自己心里是这样克制，谁晓得，嘴上说的却走了样。古怪，一点也不错。我古怪！”

宋太太叹息一声道：“咱们来个逢场作戏，顺其自然。这年头，恋爱和赌博差不多。您打算的也对！可是，绍庭，别这么老气横秋的，豁达和懒散是两门子事。等找个机会，见见那位小姐，让生活起一点变化，我真不忍心看你古怪下去了！”

“让生活有点变化！”老胡自言自语的，胸膛上鼓荡起一股热意，脸不由得照在壁橱的镜子上，远远觉得脸色有点红润。“大嫂，我走了。”

“怎么走呢？”宋太太从厨房里跑出来了。

“沉不住气，又古怪起来了。”

宋太太笑得弯下腰去，老胡也陪着笑了两声。

二

机会来得很快。宋先生在办公室里，递给老胡一张独唱会入场券。“绍庭，这一回我是观众，您要演得露它一手，精彩一点。七点半——按洋规矩，准时入场。”

老胡看看窗外，看看桌上的卷宗，再看看宋先生。

“那完全靠大嫂的导演了。您不去呀？”

“不是抢亲，人多势众毫无用处。”宋先生挤挤眼走了。

窗外阴沉沉的，雨意颇浓。桌上躺着数不清的琐碎；专员宿舍粉刷墙壁；淡奶油色，天花板抽换重漆。陈老板嫁女，送镜框一面。牛秘书觅下女，须三十岁以上内地籍，会做面食。金课长电唱机的唱头杆故障，送亚尔估修。明晨九时联席会报，会场布置，桌位U字型，鲜花，桌巾。会后餐叙，大富贵席六桌，司机车夫餐费九名……电话的叫铃响了，老胡迭口地应声说是。白磁的记事牌上，又添上两行：内科第五病室，盆景另附大补维雄十盒，德国拜耳厂制品。妇科第十五室，黄玫瑰花篮，署名用英文缩写。

老胡的忙碌，完全挤在下班前的半个小时，这个时间，正是顶尖儿人物思虑最多的一段。几时小轿车的排气管，慢吞吞地吐几口气，老胡当日的工作才算结束。因为官儿下办公了。

他把抽屉推上，轻吁一口气。工友哭丧着脸垂立一旁。

“胡先生。我踩在桌上撞吊灯，蝇屎可撞不掉，想擦它下来，一不小心——花瓶碰倒了，连烟灰缸也打破了。”

“烟灰缸？白的，还是那只茶色的？”老胡多少有些震动。

“白的。能不能给它锔起来？”工友说着，话音颤抖。

老胡先是一愣，接着缓缓一笑说道：“算你时运好，明儿要是发脾气问到的话，你就说——太太吩咐下来打碎的。要是骂你怎么单打这只白水晶的，这只有纪念性的，这只日本货的——你就说，太太的吩咐，要挑最贵重的打！”

工友低着头不做声。老胡拍拍他的肩膀道：“听我的没有错——太太特别告诉我，让我监视他戒烟是不是彻底！”

“下雨了。胡先生，等我给你找一把伞来！”工友万分感

激地走了。

老胡撑起伞，跑到骑楼底下，惹人注目的独唱会广告淋在雨里。他想理发，又顾忌到未免过分郑重。顺步走进一家小吃馆；正该乘兴快饮，又怕酒气熏人，不够礼貌。眼看将近七点过五分了，雨声更加大了。匆匆吃罢，又拐到鲜花店，去订明天公私皆用的花朵。

“康乃馨是有的。黄玫瑰，就这些了。”店员拿来两束玫瑰。

他从店员手里接过一束黄玫瑰，放在鼻上嗅嗅。

“卡片纸有没有？最好穿上一根黄绸带子。”他正要掏出水笔，抬眼看到宋太太笑吟吟地站在店门口。

“胡先生。”跟着宋太太的一声招呼，另一对罩在天蓝色尼龙雨帽下的黑眼睛，朝他淡淡一望。“雨天来买花，真是雅透啦！我和潘小姐遛到这儿，打算买点零嘴吃的——”

“潘小姐。”老胡很拘谨地点点头，“下雨天买零嘴，您二位也够——”这时节，潘小姐又瞟了他一眼，比闪电还要强烈。

“我们要听凌芸芸的花腔高音去……”宋太太佯若无事地说着：“胡先生。再见！七点一刻了。”

“您不提，我都忘了。昨天，他们送我一张票。雨天听歌是够味的，来，我给您雇辆车一道去。”

临上三轮车的时候，潘小姐又瞅了他一下。

会报，宴席，送礼，送花，下女，油漆……这些鸡零狗碎，起初还在老胡的心上萦绕不已，渐渐的，被那一双深湛的眼波所淹没了。一直到进入演唱会场，他捏着入场券在找

座位，到处充满了那一对眼睛，在浮动，在发光。

座位当然在宋太太的旁边，“真巧。我们会坐在一起。”宋太太笑着、低低地说。顺手递给老胡一包水果粒糖。

那对眼睛被节目单挡住了。也好，他有足够的勇气和时间，拟望着烘托这对眼睛的头发、耳朵和瘦削的肩膀，以及陪衬这一切的一身天蓝色旗袍，白色线衫。

这就是变化，女高音在老胡的耳膜上，嚤嚤无力。一阵又一阵掌声，比场外的雨声还密。宋太太用肘撞了老胡几下，原来是到了休息的时间，宋太太起身走开，留下了手提袋，老胡懂得这又是机会，把脸歪过去了。

“潘小姐，您是在哪儿工作啊？”

仿佛没听到似的，潘小姐捂住小嘴轻轻咳嗽，肩膀一抽一抽。末了，才侧过脸来略示歉意的一笑——大概是笑，因为手绢还蒙住嘴，从眼下的肌肉微微耸动中，隐隐看得出来。再称呼第二声潘小姐，老胡的嗓眼就哽住了，可是，他总算鼓足了勇气，把上身探过去。

“我不懂得声乐的，潘小姐听凌芸芸唱得怎么样？”

“我也是门外汉。您可以问问宋太太。”

“刚才唱的那些歌，我只晓得有一首是黄自的《玫瑰四愿》……”

“《玫瑰三愿》罢？”潘小姐的脸猝然端庄了，那一定是笑他说错了，故意绷紧一点。

“对了。我又给人家多添了一愿。”老胡随说，心中升起一股火热直冲到脸上，“潘小姐别见笑。还有一次，和这一次也差不多，我把月光曲说成了日光曲。我这个人，简直是昼

夜不分了。”

潘小姐没有再笑，仅仅朝他端详一霎。这种目光异常锐利，不晓得流露什么或寻觅什么。老胡很懊悔，守着初次见面的小姐，怎好说漏了嘴？这么一来，话更接不上了。

幸而宋太太回来了，潘小姐和她啾啾着耳语。

“潘小姐不大舒服，我们要先走一步了。”

“雨不下了罢，我来送送您二位。”

老胡先站起来，缓缓地跟在后面。宋太太回首眨眼示意，他正为了大意失言而颓丧万分，更捉摸不住她暗示什么了。

“潘之娴小姐，这位是胡绍庭先生。”宋太太出来以后，给他俩介绍，“我只顾听歌唱了，忘掉给您二位介绍一下了。”

“刚才，潘小姐让我请教您，您说，歌唱得怎么样？”老胡使力地抓住了一句话头。

“这可不敢随便捧，您看花篮都摆满了。歌声像从花园里唱出来的一样，只闻香味也足够票钱了。”宋太太拉着潘小姐的手，闪过了揽座的三轮车伕，“潘小姐，您觉得好不好？”

“胡先生听得印象如何？”潘小姐又笑一笑。

“我说，”老胡的话又未能留得住，“这是名符其实的‘毒’唱会。”

“那还用你说？”宋太太没听出来，斜了老胡一眼，“就只有凌芸芸一个人唱么！”

“中了毒的毒唱会，词儿可有点儿不大雅。”老胡再加以注释。

“胡先生说话真有趣！”潘小姐轻轻地说。

“别这么缺啦！”宋太太笑着拍了老胡一下。

这就是变化。老胡周身又涌荡起一片兴奋，全神贯注在这句真有趣上。尤其这一个真字，更值得玩味。谁说错误不能招致幸运？像今儿晚上，自己说的都是错言差语，潘小姐偏就听成真有趣儿。说起来，真有趣等于不讨厌，不讨厌就近乎喜欢，喜欢呢，又是容易再接近到另一种神秘感情的梯子。

宿舍里，人们躺在床上，坐在藤椅上，话题仍然是男人和女人，三角的与多角的。下围棋的，拉胡琴的，练太极拳的……独身人的板眼最多，故意渲染这枯燥的生活，什么也不缺乏——所以，最动听的话题，也永久不变。

老胡悄悄地打开门锁，捻亮了灯，抱着脑袋在灯下徘徊。他尾随着潘小姐和宋太太，一直伴送到家。如果恋爱是一场赌，他自觉手气不错，错牌错打，并不别扭，而且真有趣儿！

第二天早上，宋先生伸着大拇指走过来了。

“怎么样？”老胡满有把握似地探听消息。

“怯场，表情失常。把英俊小生演成了最佳丑角。”

“完啦？吹啦？”老胡的身体像站在急降电梯上，坠下去了。

“那是我的场外批评，也许，喜剧就应当这么演第一场才对。”

“大嫂一定埋怨我了，嫌我不会配合，只演独脚戏……”

“没有埋怨你。不过，那位潘小姐挺机灵，人家已然看得出来，咱们是演的哪一出。”

“那末，还有没有第二幕？”老胡的心在七上八下。

“当然有喽。‘认识很容易，摆脱最困难。’——这就是时

下女孩子们的恋爱烦恼。潘小姐落落大方，满有经验——话说的很坦白，再和你见见面谈谈，并无所谓。”

“那该怎么安排？”老胡忐忑起来了。

“总比你布置一个会场要复杂一些喽。”宋先生耸耸肩膀。

“我还没有看清楚潘小姐的脸呢。”

“人家看你也一样模糊。不过，潘小姐对你搞总务工作，倒是觉得很意外。大约，印象上，你不像是个办庶务的。”

“是啊？”老胡忽然觉得颇为安慰。手又拿起急响的电话来了。

三

“宋大嫂。”随着喊，老胡推开了篱笆门。

“胡先生。”窗内探出一个布满铅发卡子的脑袋。“宋太太全家到乡下去了。”

“噢。您来这儿替她守门啊？”老胡一步迈上了玄关。

“是啊。让我来应付扑空的牌友和朋友么。”

坐下来，阳光正斜射在潘小姐的背上。老胡叉起手，不晓得如何看她才好。今天这样安排太勉强，也太笨。潘小姐像有求必应的佛像一般，庄重中流露着自然的笑意。他却不像一个香客了，坐在佛像之前，老是觉得含羞甚于虔诚。

“潘小姐的工作忙不忙？”

“说不上忙，整天弄一些卡片。”

“工作性质单纯了最好。像我，跑腿动手，鸡毛蒜皮一齐来：上至楼顶的旗杆，下到水沟草皮，打杂，永远打杂。”

“听宋太太夸奖您，不住口地说您最能干。”

“正因为最能干，才把《玫瑰三愿》说成《玫瑰四愿》了。”

潘小姐笑道：“宋太太和您熟极了，她说您是这儿最受欢迎的牌友。”

“我常来这里，倒不纯粹为了打牌。我很喜欢宋家这一家人。一来，我和宋太太是先后同学，又加上和宋先生是老同事。二来，这儿聊天的环境也适合我。比如说，我饿了，自己就下厨房弄点菜吃吃。无拘无束，像自己的家一样。”

“胡先生您会烧菜？”潘小姐瞪大了眼睛。

“宋太太没告诉您？”老胡意味到这一点引起了兴趣，说下去绝不致于念错台词，放胆地比划起来，“这与我家的门风有关。老一辈的人讲究享受，把吃看成人生的第一意义。小的时候，就学习削荸荠，剥虾仁，剔猪毛，拌芥末。我父亲，他老人家常常说，交往朋友固然不在乎酒食，可是亲手炒点炖点，那，朋友吃了就特别记住这股亲热了。我长到了十四岁，红案白案都会两手！您信不信？”

“什么叫红案？”潘小姐的眼睛又张大一点。

“这可是内行术语了。红案是菜板上的工作：鸡鸭鱼肉，烹炸煎炒。白案呢，就是面板上的事：饺子单饼，花卷锅贴——”说着，老胡收住嘴问道：“您是不是笑我说的口气，像一个跑堂的？若不，还是疑惑我开过小吃馆子？”

“都不是。”潘小姐的脸低下去了。

“有时节，宋先生请客，那就轮到我露一手了。”

“我最笨了。妈常常为了炒菜骂我！”

“潘小姐有兴趣的话，看我表演几手给您瞧瞧。您现在是搭公家的伙食？”

“不，零买着吃。离开家真不方便。”

“这年头，全家团圆够幸福的了。”

“有幸福就有担负。”潘小姐轻啜一声。

“您喜欢吃什么？”老胡摸不清这句话的含意，又扯回吃上来了。

“女人不是最馋么，吃一切好吃的。”潘小姐又笑了。

“口味与个性可多少有点影响，偏食的人最特殊。我那位顶头上司顶爱吃酸，所以也最能受气。”

“为什么呢？”潘小姐又笑了。

“理由很平凡，酸能帮助消化，消食化气么。”

“说起来，爱吃甜食的呢？”

“那就有一点出入了。譬如，病人嘴里含一块糖，甜的作用倒是在心里面。”

“我身体不大好，口袋里就少不了糖。”

趁这句话，老胡放胆地看清楚了对方的瘦弱的身体，显得活力都集聚在一双眼睛上，尤其是小巧的薄嘴唇，更点缀了这张脸的诱惑力。

“您很健康呢，大概来这儿食宿不便，还没有习惯。”

“也许是的。本来家里的人都不赞成我来这儿工作，可是，我觉得换换环境和人事，心情就会慢慢好了。”

“那是会好起来的。我呆一个地方久了，心里就发腻。”老胡忽然灵机一动，说道：“潘小姐，我到菜场转一转。借花献佛，请您尝尝我烧的菜，好不好？”

“改天扰您好不好？我等到头发干了，要上街买一张床去——”

“哪一天？您说个准日子。”

“下个礼拜天吧。”潘小姐忸怩地一笑。

“也好。您干吗要买床呢。”

“我住在徐太太家，借她的竹床用。眼看她的少爷要放寒假了，所以，打算自己买一张——”

“我陪您去好不好？买这个是我本行呐！”

潘小姐没做声，像是默许了。

到了第三家家具店，老板笑迷迷地拉住老胡的手。

“何必买单人床呢？来日，岂不成了一笔浪费？”

“小声一点，这小姐只是朋友嘛。”

“朋友？我可要打听打听了。”老板的眼笑成一条缝。

潘小姐只顾问价钱，老胡在旁推荐一张最华丽的，床头附有柜屉，床脚另有放置鞋物的架间。

“太贵了！”潘小姐摇摇头。

“胡先生介绍的生意，可以打个折扣，”老板伸伸指头，笑着说，“这价钱，比竹床贵不了多少。”

“真的？”潘小姐看着老胡。

老胡点点头：“谢谢老板，真够面子。您把床送到沙江路一六七弄……”

“门牌五十九号。”潘小姐笑笑，“胡先生的记忆力真强！”

买妥了之后，潘小姐走出家具店就笑了。

“胡先生，这张床太便宜了，该我请客谢谢您的面子。”

“哪儿的话！还不是老板的生意经。”

“你一定要让我请——”说着，潘小姐的手搭到老胡的臂上一下。

老胡的半边身体，蓦的像失却平衡。几时，那只手已松离开了，他压根儿不知道，只是跟着潘小姐走进一家饭馆。

“又是您在行的地方了，请您点菜吧！”潘小姐仿佛下命令似的。

“随吃，老胡吞吞吐吐地说道：

“以后买什么东西，尽管告诉我——我常常和他们打交道，太熟了。并不是贪图什么便宜，商人也喜欢我这样，可惜，我很少有这种服务的机会……”

“胡先生没有女朋友？”话说得轻飘飘的。

“没有，没有，”老胡的脸红了。

“听歌唱的那天晚上，第一眼看到您，很像我的一个同学。”

“这话，可是该由我说——”老胡凝望着她。

“为什么呢，我为什么不能说呢？”

“惯例，小说上，仿佛都是男的说：您像我的什么什么……”

“噢。”潘小姐抿抿嘴，“我回去写信告诉二弟，说我认识了一位胡先生，把您所说的话，一字不遗写给他……”

“让他做个证人，证明我真像您的一位同学？”

“只是其一。其次，我介绍你俩一下……”

“我真像您的同学？”老胡的思潮又泛滥起来了。

“您别多心，只是脸型上相似，我的那位女同学也是方脸……”

“……”老胡笑了，方脸已经有些苍白了，“令弟做什么？”

“明年便升大学了。”

“这就是您所说的幸福的担负么？”

“担负的一小部分，另外还多着哪！很多人对于我的家，提起来就羡慕，老幼欢聚一堂，多么幸福？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如今，我正在昼夜不停地念这一本经！”

“您念念我听听！”老胡故意说俏皮一点。

“这不是念的地方，也不是念的时候。”

吃完了。老胡朝着柜台挤挤眼，潘小姐会账的钞票，又原封不动躺进她的手提袋里了。

“胡先生，片面的情意最难堪，你懂不懂？”

“懂。不过，眼巴巴地看着您付账，我也够害臊的。”

“说实在的，宋太太所安排的步骤，我都明白。”

“明白了最好，节省很多废话和时间。我常常想，男女之间睁着大眼捉迷藏，乏味极了。”

“我来这儿，可不是为了捉迷藏的。”

“让我猜猜看吧：为了改变工作环境，使身体心情逐渐好转。为了增加收入，减轻担负。为了一本难念的经永远念不完——除去这些，还为了自己另外一件事。”

“猜错了，我从来不会为自己着想的。”潘小姐咳嗽了两三声，“乱世，最幸运的人是傻子，其次是小孩子。最不幸的是——”

老胡急忙接上了：“最不幸的还是男人。”

潘小姐未置可否，脚步停在招呼站上。老胡谨记住初恋约会的守则上，似乎有这么几句：“适可而止，余味无穷。”把最愉快的约会留到下一次。不要弄成最后一次。

“您上车罢。我回办公室看看，明儿，又要开什么业务检

讨会哩。”老胡的嗓音低下去，说道：“希望您今晚不要再念经了。一张新床会做新梦的哪……”

潘小姐大概又没听到。不曾摆手示别，汽车就驶远了。

四

隔了两个多月，老胡兴致勃勃地帮宋太太做年菜，熏、卤、腊、腌，忙得格外起劲儿。当然，其中有送给潘小姐捎回家去的，更使老胡回复到少年时代的欢愉，仿佛，这个年才有了年味。洗涤肠肚，剔烙猪毛，慎配作料，留心火候。周围站着几位太太，一旁观摩。

“胡先生的手艺真不错，凭这一手，小姐们也无条件。”

“不成啊。有的小姐喜欢吃西餐，我岂不瘪啦？”

在太太们众口夸赞声中，老胡溜进屋里休息，盘算着这些年味如何包装，送给潘小姐时该说些什么话，进而假想潘家一家老幼吃到这些时，会有什么反应。

“怎么样？”宋太太递给他一枝烟。

“肉么，还差个时辰才能熏好。小姐么，离熟还远着呢。”

“约会有十几次了，还没有谱啊？”

“很难说。人挺世故，几乎我一张嘴，人家就晓得我讲什么话。总而言之，尽兜着圈子转，不即不离。你正思念她，她就打电话来了。见了面，你想多和她蘑菇一会吧，她又总有一个充足的理由离开你——但是她却万分坦白，自称最不齿的，就是玩弄爱情的假惺惺。”

“这才够神魂颠倒啊。”宋太太笑得前仰后合的，“绍庭，你送了她一什么？”

“包罗万象——而且送的时候，简直比行贿还伤脑筋！”

“别这么譬喻！小姐们，最是不好意思随便接受人家的馈赠。”

“实情么。比如，她有一次透露，她的家可以开一个药房——老太爷关节炎，风湿性的，老太太呢，有荨麻疹的皮肤病，大小姐贫血……”

“倾诉家世，免不掉说详细一点，这是拿你不见外啊！”

“可是，她说这就是幸福的担负。我要表示同情，于是买了一些特效药。结果，她严词拒绝。”

“当然。拿药物当礼物送，说不大过去。”宋太太不以为然地说。

“然而，换个送的方式，她又接受了。”老胡笑一笑道，“我领她认识一家西药房的老板，说好分期付款买药，她肯了。当时是我替她垫付的，事后，当然我也严拒还钱。这不是兜圈子吗？”

“现代的小姐花样多着呢。你说，有没有希望？”

“天晓得！”老胡叹一口气，“好像我专责替她调剂生活的苦闷，尤其是精神生活方面：谈谈家乡，说说趣话，聊聊电影。这一点，我有自信，准能逗得她笑着喘不出气来。问题倒是——现实生活上的难题最多！”

“别疑神疑鬼的啦！您俩正在精神重于物质的阶段。”

“她总爱重复一句话：有家是幸福，有幸福就有担负。”

“你不会暗示？凭我胡某人，敢恋爱就敢结婚！”

“是啊！我陪着她散步，东街认识一家家具行，西首认识一家绸缎庄。街面上，哪家商号和我没有往来？上至金饰珠

宝，下到卖煤球的，见了我都亲热之极。我这就是暗示：等于说，我结婚的时候，不用张罗——物美价廉，美不胜收。别小看我是干庶务的，神通无边啊！”

“人家心里有数，你且慢点儿猴急。”

“不是着急。近年，我天天揣摩她那句话，左思右想猜不透。”老胡又叹息一声，使力抽上几口烟，“您近来见她没有？”

“见了。她还是说胡先生幽默，达观，人头熟……那些个话。”

“也许是认识尚浅。”老胡自说自道，“有些场合，只套理论是不够的，我这个人，大概过分持重，中年人的毛病也占全了。情感温吞吞的，失掉了热情，也忘掉了热情该是什么样儿了。”

“对啦！不热情一点怎么成呀？赶快补救吧！领带打花色鲜艳的，胡须天天刮光，一小时打一次电话！穷泡苦追，能哭肯跪！小姐不受感动才怪了哩！”

“不，不。”老胡的手慢慢划动着，“她说过，正因为我缺乏俗气，才惹得她注意的。又有一次说，我是她精神境界的朋友，让我保持一点脱俗。所以，从那次起，再没有坐咖啡馆，再没有拿现实作话题——相见之余，谈谈本地山水，谈谈小说，谈谈……”

“哟！了无烟火气，真是别具风格！”

“不过话又说回来，我是属于她的精神境界的，那么，谁又是她生活境界的朋友？换句话说，我只是她理想中的一部分，现实生活里，不会有我的影子了。”

“闲话不可细推。别小心眼儿钻牛角尖儿吧。”

说着，宋先生提着一大包年货，进屋来了。

“绍庭，告诉你一个号外消息，你先别心惊胆怕——”

“光棍汉，大年底下百无禁忌。”老胡漠漠无动于衷似的。

“我还是不说的好。”宋先生看着太太，宋太太的眼皮用力一合一张，先生立即晓得苗头，赶忙先把嘴凑到太太的耳朵上去，宋太太的脸色未变，只是摇摇头。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宋先生改了嘴，用鼻孔深嗅几下，“绍庭熏的肉真喷香啊，一进巷口，我都闻到味儿了。”

“用不着瞒您。潘小姐一定会告诉您的。闷一晚上好了。”

宋太太说罢走开了。这一晚上，老胡失眠了。宿舍里，依然热闹。话题照旧，说故事的人却换了。大约又发现了新的材料，插嘴的人也多了。

“这一次，男的拍了一张四寸艺术人像，特别戴上一副眼镜——因为，他托人找到有学位的毕业文凭，证书上那个人也戴着眼镜啊！”

“这次应征一定入选了吧？”

“入选了。像上次一样，通信约定了相见的日期、地点。规定要携带一切学历证明文件，银行存折，房地产所有权状，纳税收据，户籍誊本……”

“这么严重？乖乖！我可再不敢看征婚广告了。”

“女的写明了，穿着银灰色大圆领风衣，左手提着麂皮手袋，右手握一本英文展望杂志，是九月号的，封面为苏菲亚全身像。午后三点半，面朝子午莲荷花池左角。男的一一记在心上，如时前往。见面以后，愈看愈觉得似曾相识，心中恍然大悟——”

“怎么啦？是不是遇到了熟朋友的大小姐啦？”听的人找出答案。

“不是。咳！还是一年以前证婚的那位小姐！”

“岂有此理！那位小姐上次不是已经选中了对象，结婚了吗？”

“说的是啊。男的体会到这是一个骗局，自己上了当，当场就责备女的，不该借征婚来玩弄人，气势汹汹，只差破口大骂了。那女的呢，处之淡然，慢条斯理地掏出一叠钞票，意思是赔偿男的损失……”

“哼！这种事能拿钞票抵啊！男的精神浪费，情绪受到伤害，该用什么补偿？”听众起了一阵骚动，七嘴八舌说起来了，“那男的接受了没有？”

“有人说收下了。有人说，男的收下这笔钱，打算登个广告，把这一幕出丑的经过，宣扬一番，以儆效尤。可是，谁也没见到这则广告上了报啊！又有一说，当时男的把钞票一抛，哭着走开了。”

“哎！《茶花女》上有过这么一个镜头！”

“真没出息！真没骨头！”话题并未结束，人们各自回房间之后，仍在隔墙讨论。也有唱反调的，说三百六十行之外，又多添了一行职业征婚，专利，只限女性。

老胡的耳朵听着无休无尽的鬼话，眼睛上，浮起宋氏夫妇的神情，报喜不报忧，好消息何须闭口不言？内中定有蹊跷！心里煎熬不止，索性捻开收音机，让锣鼓敲打不宁的心绪吧。

“老胡，快来听我们说的这出戏哟！妙极了！”

五

“您熏的肥肠真香啊！到现在，我的嘴里还余味无穷。”潘小姐的嗓音也够香的，老胡把受话器紧贴住下巴，“谢谢您想得周到，宋太太给我装了一大包，香肠啊、南肠啊、熏肚、口条啦……”

“最好风凉它一两天，如果嫌干皱不好看，可以先抹上点香芝麻油。”

“噢！您知道了？宋太太没有告诉您啊。”

“什么？我什么都不知道！您在……”

“我在火车站上哪！还有三分半钟，车就开啦！”

“回家去吗？有什么事吗？不透风声、不打了个招呼——”

“这一次，真是为了我自己的私事。胡先生，宋太太让我告诉您，今儿晚上有个牌局——千叮万嘱叫您去凑一手。讯是传到了，祝您大胜而归。您听，火车汽门又叫了，您听听——再见！”

老胡惘然若失，手握住受话器，脑袋里嗡嗡了一阵。他再拨了宋先生办公室的号码，手开始颤抖了。

“怎么一回事？潘小姐刚从车站打来电话，说的话和念咒一样！您二位也是——昨天怎么不先透个讯儿呢？”

“电话上不好讲清楚。反正是这么一回事，潘小姐为了健康，坚持回家休养。对于您，她不愿意惊动。”

“这像什么话啊。小姐真难伺候，真难逢迎……”

“晚上谈罢。‘摸梦’的——您一定到啊！”宋先生先挂断了。

晚上，潘小姐的底牌掀开了。

“各位都见过那位潘小姐的，肤色虽然黄一点，经常咳嗽两声，料不到真是有结核症啊。据她自己比划，在透视片子上，右边肺叶上的洞啊，几乎有‘么饼’这么大了。”宋太太望望老胡，老胡拿起一张“么饼”沉思不语。“别说不肯告诉你，绍庭，回到家里，人家对父母也不敢透露呢。”

“小题大作。肺结核不算什么不治之症了。”老胡心中纠缠不已，话也说得零碎不堪，“疗养么，我可以设法找到床位，没问题能找到的。打针吃药——申老板那儿挂挂账，一句话，何必大惊小怪的瞒着我呢？我又不怕传染。病上了身，要想路子——”

“这些，我都朝潘小姐表白过了。她是挂惦那一大家人。”

“如今回到家里去——病，怎么办？生活怎么办？”

“大概是有办法。”宋先生插上嘴了。

“您别耽忧了，等到春节放假，到南部探望一下，干脆说开了——您一手承担。眼前，勤写信多安慰，线先牵住了。听潘小姐的语意，对绍庭么，还是真有意思哪！”

“病房，舞场，礼拜堂——这是时兴的，培养爱情的所在。胡先生的喜酒有望了。”另一个牌友嘿嘿笑着说。

“也许，我生就是摸梦的命。好容易认识上了，来往不到三、四个月，又横生枝节。说好听一些是好事多磨，往坏里说，那就是——”老胡没等说完，长叹一声。

“绍庭，有言在先，您当初说的什么来着？媒婆还蛮有把握，您却长吁短叹地泄气了！也不怕牌桌上的人笑您！”

“哪里，哪里。我这人最达观了。”老胡苦哈哈了一阵。

散了牌局，老胡回到宿舍，收到潘小姐的一封快信，信上措辞工稳，表达含蓄颇有分寸，字里行间，像潘小姐的脚步一样，不缓不急，不近不远。尤其是末尾几句话，更是逗人非常：“您忙，我闲，病。猜您的信一定写得比我多，您可以贴不花钱的、公家的邮票么。”

老胡没有多写信，却寄了足够注射一年的大补特补营养补针。

大年初一过去了。老胡忙完了购置年货、年礼、团拜，以及属于年的一切公事，把花园牌饼干、高丽苹果、五磅装的奶粉、最流行的淡蓝色尼龙丝袜和一本结核症的心理治疗……塞进大手提袋里，匆匆跑到顶头上司的公馆里，请假南下。

“有三年多没去南部了。趁年底下放假，打算探望探望老上司、老同学们。每年只是寄一张贺年片去，显得人情味太不够了。”

上司没做声，等上司太太招待一堆女客的当儿，轻轻说道：“我也去的，等会一道走好了。”

老胡喜出望外，搭上司的小轿车，又迅速又舒服：“您是去拜年？太太也去吗？”

“嘘——”上司摇摇胖手，“齐局长今儿要订婚，拉上我去当介绍人盖个印。太太和齐局长太太是同学，戳穿了那还了得？”

“噢。”老胡知趣地微笑着，耳朵翘得更高了。

“齐局长今年五十二啦。固然太太没跟出来，何苦在这儿再搞一摊子？真是老来风流了。不过，那位潘小姐倒是很秀

气，你看看……”上司身手敏捷，从后裤袋里掏出了一张照片。

老胡迅即接过，刹那之间，眼睛迸出一大片火星儿。

“你想想，店铺都歇市了罢？总得买点贺礼带着吧？你快点去办，叫车夫停在大富贵的门口等你……”

老胡唯唯而退，像一只癞狗似的，爬上了宿舍的床。

（选自《中国现代文学大系》，巨人出版社 1974 年出版）

艾 雯

弟弟的婚礼

“这是我姐姐。”

“哦，大姐！”

最近，当林志忱特别强调地这样把文淑介绍给他的朋友时，她心里不由得泛起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窘迫而又怵惑。那一声“我姐姐”就像一把无形的钳子，猛不防在她软弱的心灵上暗暗地铗一下。她禁不住胸口一阵痉挛，却仍得勉强堆叠起笑容，接受那一声尊称。

“姐姐”叫得多么亲热而又带一点恭顺的味儿！别人都会觉得这个弟弟顶不错，姐弟俩人住在一个屋顶下，生活在一起，没有什么比这份与生俱来的手足之情更自然，更真诚的了。

在那人口简单户口名簿上也这样清清楚楚地填着：户长，林志忱，次男，民国十九年生。姐，林文淑，长女，民国十一年生。

他们是姐弟，一点都不错。

他们是姐弟，所以，文淑在人面前咬着嘴唇，脸上连粉都渐渐填不平的皱纹里堆起苦笑，像吞下一枚酸涩的青梅般，受下那声“姐姐！”

“哦，姐姐，你真的愿意做我的姐姐么？”

“上天可怜见我没有一个亲人，特意派一位天使——你作我的姐姐。”

“姐姐，我的好姐姐！”

那一声声糅合着爱慕、感激和依赖之情的低唤轻呼，十四年前传入穿了白衣裙在病榻畔周旋的林文淑耳中，又是另一种感觉，一点儿沁甜，一点儿暖和，仿佛咽下一口清冽的芳醇，还有点儿酩酊，每根神经都好像被烫过了似的舒服。

那时候，她是广州市立医院的护士。一天医院里送来一个病人，发着高烧，已陷入半昏迷的状态。医生诊断是急性肺炎及肋膜炎，需用高贵的特效针药。但是病人除了进院时有人替他办好入院手续和缴了一笔住院费，便再没有人理会。

医院感到有点棘手，不能见死不救，然这笔医药费又如何出账？

病人奄奄一息地昏睡着，仿佛一捆棉絮，任由人翻侧察看。轮着文淑当值，她一手搭着他的脉息，一面仔细端详，那是一张年轻而轮廓匀称的脸，苍白的两颊泛着高烧引起的红晕，紧闭的双眼留下一排忧郁的阴影，灼热干枯的薄唇，半

开半张。一绺散发粘搭在额上，更显出一份稚气，一种凄凉无助的软弱。文淑心中为这一股怜悯的感情激动，轻轻地放下那只脉息短促的手腕，拿起病历表。表上简单地填着林志忱，陕西人，二十一岁，职业军人。

也是姓林，林文淑心里不由得又是微微一动。天南地北，同是一姓！而他在表上未曾填上一个亲属。敢情年轻地一个人便潦倒异乡，无人顾怜？就在心念那么一动之间，她决定了要向他伸出援助的手，帮助他脱离病魔的掌握。

她为他向院方请求医治，争取针药，不惜自己垫钱花精力。他成了她的特别病号。每天，她做完了分内的工作，便守护在病床旁边，替他拭汗抹身，扶枕掖被，按时喂他吃药，吃开水。三天危险期终于过去了，那天文淑正对着光在验看体温表，一个软弱的、仿佛自遥远地方的声音，在她背后怯怯探询。

“请问，小姐，这是什么地方？”

“市立医院。”文淑第一次看到那对闪遮在浓眉毛下的黑眼珠，稚憨而带着几分羞涩，望着人时仿佛把心里想的全从坦率的眼光中诉说出来。

“那我什么时候来这里的？”

“你已经住院五天了。”

“五天？糟糕！部队一定早就开拔了！”就像被猛地掀动了身体内的弹簧般，他惶恐地窜跳起来，却被文淑按住双肩。

“你在广州没有别的亲友吗？”

“一个都没有。原是跟学校出来的，接着响应知识青年从军，要去台湾，不想我又掉了队。”声音里有着不合于那么个

年轻人的悲怆。

“先别急，你知道你的病很严重吗？昏迷了四天，现在刚脱危险期，千万不能激动，部队的事可以打听打听，说不定还联络得上。再说，只要有健康的身体，年轻人又何处不能报效国家！”文淑的话加上那温柔而充满同情的声音，显然比一锭镇静剂还神效，病人顺从地在枕上点着下颏。

“谢谢你！我知道我一定给你添了不少麻烦，还没有请教你贵姓？”

“我知道你姓林，叫林志忱。”

“嗯。”林志忱点点头，答应很乖。

“百家姓上有没有两个同样的字？”

“这样说来你也姓林！噢，太好了，你待我那么好，不知道我能不能……我可不可以……”林志忱结结巴巴地，满脸胀得通红，眼睛里闪烁着一份热切的愿望，不敢也不知道该怎么表达。文淑看着他的窘相，忍住笑，轻描淡写地接过去说：

“叨在痴长你几岁，你就唤我声姐姐好了。”

“哦，姐姐，好姐姐！我从小没有姐妹，让我多唤你几声：姐姐、我的好姐姐！”林志忱眼中噙着感激的泪珠，声音颤抖地，一叠声曼呼着。文淑也就笑着答应。究竟是病后虚弱，兴奋过后，他握住文淑的手贴在颊畔，就像孩子在母亲怀中朦胧睡去。文淑轻轻地抽出手来，替他盖好被子，摇摇头怜惜地叹息：

“真还是个感情丰富的大孩子！”

文淑托人打听的结果，林志忱所属的部队果然已经开拔

了。

医院里肯治疗林志忱已经是特别情面，而病愈后再留院调养，事实上根本不可能。眼看他身体虚化的，连一个投靠处都没有，文淑只有把他接回家去。半年前，她疯瘫了五年多的父亲去世，这三间小屋是唯一留给她的遗产，而许多年来，小屋一直像地窖般阴冷，古坟般沉寂。自林志忱住进去后，立刻有了生气，侍候久病的老人跟侍候正在康复中的年轻人不同，一个奄奄一息，长日淹留在病榻上，对渐将告别人生充满怨恨、愤懑；一个一天比一天健康，活力充沛，对未来的人生有着无限的理想和希望。在六七年的护士生涯中，文淑第一次感到看护病人竟是一种乐趣，有时候她小心的照扶他、鼓励他，温柔地安慰几句，又善意地呵责两声，俨然是一个大姐姐，有时候却被他天真的说话，稚气未脱的举止，率直而鲁莽的行动所感染，仿佛自己也年轻了好几岁，回到过去的少女时代。日子在轻松愉快中过去，俩人在不知不觉中完全撤除了男女间拘束防嫌，藩篱，姐姐处处体贴，弟弟百般依顺，竟比亲姐弟还亲热，朝夕共处，耳鬓厮磨，肌肤相亲，从不知避讳。然而，那份原始的激情和欲念，像易燃的瓦斯、石油，隐伏在年轻人的心底，潜流在年轻人的血管中，有那么一天，终于被女性的柔情点引了。一旦燃烧，其猛烈和凶残，使那点企图阻遏它的薄弱的理智，在它面前像一层三夹板，火舌数燎，便摧毁了。眼看林志忱在激情焚烧中，就像一个发着寒热而神经紊乱的病人，文淑的心软了，一半是被他的热情融化，一半是被他的哀求感动。她竟把自己禁锢了二十八年的爱情和生命的秘密，毫不吝啬地给了那个

比自己年轻七八岁的大男孩！

那时，那一个只身奋斗，而又贫病潦倒的大男孩，乍然获得了家的温暖、母姐般的照顾、恋人的爱情，就像获得了整个世界，他曾满怀感激地向文淑保证：

“好姐姐我有幸福全是你赐给我的，我这才开始享受人生、了解人生。”

“你是我生命的生命，心灵的主宰，我把自己整个交在你手里。”

“从此，我们的身心连系在一起，心脏跳跃在一起，血液交流在一起，永不分离。”

“让我们马上就结婚——”

“结婚！”意识像一个音符般，一直浸沉在那支从狂热急遽而逐渐轻缓、舒徐的生命大合奏里，志忱的低诉轻唤的语声似一支低柔的小提琴E弦，悄然在一旁拨弄，陶醉着、迷惚着，突然，那两个字像不协调的、坚锐而生硬的变调，超出了这情调和气氛。“结婚？”文淑睁开眼睛来，迟疑地重复着这两个字。仿佛从另一个遥远的世界跌回现实中，惶惑而又无所适从。

“当然要结婚。难道你不嫁给我，不做我的妻子？”志忱诧异地撑起身子望入她眼中，她感到他热烈的眼光有似阳光般灼着她，令她晕眩，她举起手来抚着那一络搭在他额上的头发。多么光洁的额头和双颊，还有那稚气的唇角。早些年，她也曾对未来的终身伴侣有一个朦胧的理想，但家庭的变故和工作的繁重把这理想冻结了起来，却怎么也想不到如今要选一个比自己小了七八岁的大孩子作丈夫。

“你有没有考虑到我们的年龄问题吗?”她冷静地问他。

“我从来也没有去想过,它与我们的爱情又有什么相干!”

“你不怕别人笑你娶一个年纪比你大的太太?”

“结婚是我们两人的事,谁管别人怎样想法。”志忱微蹙起那两道浓眉,不屑地皱了皱鼻子。

“可是,我比你大七岁哩,而女人又比男人容易老,若干年后,你正壮年,我已迟暮,那时再嫌我老丑就晚了。”文淑想得很远,爱情并未令她近视。

“不管你多么老,在我心目中总是唯一可爱的女人;不管时间怎样变换,我对你的爱情永远不变。我可以凭人格、凭生命发誓……”文淑一手捺住了志忱未出口的誓言。他便抓住那手,热吻像邮戳般叠连盖上去,盖到胁窝里,又似个撒娇的孩子般,把头埋在她胸前,呢喃地说:

“我就是需要你,要你像个妻子那样爱我,也像个姐姐那样照顾我……”从他嘴里喷出呼吸的热气似一注热流融入她心里,一阵属于母性的温情在她心中洋溢了起来。她紧紧搂着他,忘记了那个激动而有点笨拙鲁莽的男人,只感到他是一个大孩子,一心要人爱怜和照顾的大男孩。

那时,他奔放热烈的爱情像座刚爆发的火山,不停地喷射出炽熠灼热的熔岩,似乎欲将整个世界溶解,烧化。他焚炙着自己,也燃烧另外的一个。

那时,她刚从禁锢中脱颖而出的爱情,仿佛一支喷涌自山谷的涧水,缠绵地,潺湲地,回绕着山麓柔情脉脉地流转。山若不崩陷,流转永不停歇。

人在热恋中,两情缱绻,小室满溢春意。形式上的事反

显得不重要了。开头几次还提到结婚的事情，也许是觉得多一次繁冗庸俗的仪式，也不见得再会在他们绚丽的爱情生活中增添什么，也许文淑还有点顾忌，怕别人嘲笑他们这年龄不相称的婚姻，彼此都不太热心和坚持。事实是事实，名分不名分，那又是另外一件事了。渐渐地，结婚这句话就像偶或冒升的一朵浪花，旋即又沉落在那汹涌激荡的情潮中。

正当俩人沉湎于自己欢乐的小天地中。外面的世界却日趋紧张、混乱、恐慌和不安。

志忱身体已完全复元，文淑一上班他便常常独自去外面大街小巷的巡游，说是去寻找机会。他的目的，也不过是想找一份小小的工作，免得只靠文淑一个人赚钱，自己却闲散得像一只整日蹲在窗台上专等主人回来爱抚的懒猫。文淑不在意他没有工作，但了解那属于一个大男孩子的自尊心，并不反对他每日出巡。在外面徜徉的时间一多，志忱也感染了那种乱世的困扰，好几次向文淑提到一起去台湾。文淑深深地眷恋着这块自己生长在上面的土地，眷恋着土地上那幢小屋，以及医院里的工作。她从来没有设想过一旦会离开。听志忱不止一次这般提议，她不表示赞同，也不好说反对，总是半真半谐和他的调说：

“好吧，只要你愿去的地方，而且能去，我总是追随你。”

而且能去，是的。台湾，那个陌生而奇异的小岛，远隔浩瀚大海，波浪万顷，又岂是凭向往可以飞越的？

那天她下班回来，照例弯到茶馆店，买了二块志忱百吃不厌的马拉糕，一手抱着皮包，一手拎个小纸袋，只剩下用脚来踢开那扇竹篱门。猛不防脚尖还没有挨上，门哗啦一声

打开。志忱像一股旋风般窜上来便紧紧搂着她直跳直转，嘴里嚷着：

“告诉你，我们要去台湾了，真的要去台湾了！”

“哎！糕……你的糕。”文淑给他搂得喘不出气来，急着叫。“什么时候你长了翅膀？放开手慢慢告诉我嘛。”

“你说错了，不是我长了翅膀，是我们俩。”志忱兴高采烈地说出事情真相，原来他无意中找到了他所属的那支部队遣送眷属的最后的一批人员，正等船去台湾。

“船是招商局的，快的话这个星期内就可以启程，三天到达。想想看，一个星期以后我们就在台湾了，多美！”

他的向往竟然成为事实，而时间那么匆促！文淑骤然间几乎无法接受，她的反应不是高兴而是错愕和迟疑，心里充满矛盾：家园，爱人，两难取舍。志忱却敲钉转脚，咬定了她亲口说过的只要他愿去的地方，她一定追随——他的劝说和恳求，加上感情的贿赂，逐渐加重了她心秤的一端。终于经过一夜的磋商，重的一端占了优势，她同意把房子托亲戚照顾，辞掉职务，同他去台湾。事情谈妥，文淑才想起问：

“遣送眷属，你是怎么登记的？”

“我还是登记了姐弟。”志忱嚅嚅地解说，“因为部队里结婚必须先要报备核准，而且规定了年龄，我以前填的未婚，现在不好贸然填上配偶，我想，这点到了台湾就可以改正的。”

文淑虽然一直不急于结婚，但本能地觉得去一个陌生的新地方，为长远打算，最好俩人能以一种新的关系出现，这样子在行动方面多少要有点顾忌。但登记已经这样登记了，也只能笑笑说：

“以后你可得注意，少在人前跟我亲热！”

半个月后，他们来了台湾。

三个月后志忱那个部队整编了一次，他被遣散下来。文淑极力主张他索性温温功课，再去念书。她带来的一点积蓄，省吃俭用还可以维持一些时日，她自己一方面去找工作，相信当一个护士应该不会太困难。

要使荒废了许久的课业、松懈惯了的志忱再专心在书本里攻读，文淑确是煞费了一番苦心和耐心，她尽可能地替他安排一个适于阅读的环境，想尽方法引起他的兴趣。他温课时她多半总在一旁陪伴着。每到一个时候，总找些事情让他心神轻松，不致枯燥，更常常弄些他爱吃的菜和点心，留心他的营养，注意他的起居作息，安排他的生活，督促他的课业。那时她身兼的职位等于是贤妻、姐姐，和一个辅导小学生作业的家庭教师！

志忱倒是被她安排得上了轨道，潜心攻读。但人地生疏，她的工作却一直没有着落。靠她历年来做事省下的一点积蓄，要管吃、住，还有志忱必须购置的一些书籍，才维持了半年多一点，便感到拮据了。她替人家上门去注射，打一针五毛一元的，有时当几天临时的特别护士，侍候那些拖延残息的孤老病人。她也帮人家抄文件、编毛衣，做过种种能赚点津贴的工作，当天气冷时，志忱脱下棉军装便没有御寒的衣服，她把自己的绒线衫拆掉两件，染一染，改织成他的。当缺钱买菜时，她常常买二毛钱酱菜酸菜什么的，先吞下一碗饭，却总弄些比较有营养的菜给志忱吃。她尽量不让他晓得真正短绌的情况，以免他徒自烦愁分心……那一段艰辛而煞费周章

的日子，仅一年多的时间所给予文淑外形上的转变，却仿佛已经历了不少苦难岁月的折磨。但是，她仍然觉得自己是幸福的女人，因她拥有爱情、希望和信念。

好不容易撑过了那一段随处都有暗礁和浮沙的浅滩，那叶小舟总算驶入了正流——文淑在公立医院觅得了本位工作，志忱也通过了考试，进入公立大学。为了节省开支，退掉房子，俩人都住在宿舍里。四年中，文淑难得添一件衣服，难得买一双鞋子，难得看一场电影，更不曾给自己买过一样化妆品。全部微薄的薪津，都用来换取志忱那顶比金冠还重的方帽子。

噢，那顶方帽子金光四射，象征他们今后的生活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一份朝夕祈求的，安定、宁静、两情欢洽的幸福生活。他们要重新建立一个家，不像在广州那样原来的旧房子、旧家具，一切都是现成的老家，也不像一来台湾时跟军队借住的临时学校教室，和后来租的那一间简陋的克难房子，而是由他们合作安排的，充满了温馨的气氛、恬美的情调的爱巢。

志忱毕业不久，便在一个机关里找到了一份会计工作。他们租赁了两间清静的房子，文淑使用她缜密的爱心开始布置起来。平常日子她老早便留心好了，哪里有盏雅致的台灯，最适宜摆在床头边，哪里有些美观而素净的窗帘布，可以挂在小客厅里。哪里有套轻巧的藤椅，哪里有耐用的电炉……全是经过比较而不太奢侈的日用品和家具，却给小小的家增添不少情调。每天除了上午班，她把全付心力用在家里，煮烹志忱爱吃的菜肴，照料他的衣着，投合他的兴趣，使他一回

到家里，就像偎在火炉边的猫，舒服得一动都不想动了。

做了四年的牛郎织女，重又相聚在一起，俩情缱绻欢洽，恩爱更逾往日。爱情给世界沐漆了一层光彩，爱情把人生装点得美丽无比，那样的日子，他们生活得像一对浸在蜜糖里的蜂儿。

爱情美化了现实，但并不能改变现实，翻开户口名簿，他们的关系却仍是姐弟——原来身份证是部队中拿了名册去办理的，那时，竟谁也没想到去单独更正过来。

人在幸福中，时间仿佛都缩短了，距离模糊了，一个月有似一天，一年也不过几天，而每天都嫌太短促，还不够细细体会沉湎。

当文淑感到时间不再嫌短促，反而慢慢地觉得黄昏有点悠悠忽忽，黑夜似乎漫漫无尽，她同时也觉察志忱开始变了。他变得比较深沉、缄默，不再一声声“淑姐，好姐姐！”亲热地挂在嘴上，不再有那种热情洋溢、稚气而真挚的鲁莽的举动，和那份全心全意皈依她、信赖她以为生存中心的表示。他说话有分寸，举止有规范，感情收敛而不外露，和在她家养病时那热情奔放、稚气未脱的他，简直判若两人。

“他不但长大了，而且完全成熟了。”文淑常在一旁默默地端详着他，心里更这般想，“社会和世故终于改掉了他的稚气和羞涩，变得沉着、冷静和含蓄，这样却更有男子气概和绅士风度——他的风度的确不错，真像一块璞玉，越琢磨越显出它的光彩。”她用充满怜爱的眼光轻轻拥着他，以他自傲。但是，尽管她这样自我宽慰，当一室相对时他所表现的漠视和沉默，当和她说话时他的冷淡和敷衍，就在两情缱绻时，也

会不经意流露出来的那种心不在焉，都使她感到一种若有所失的怅惘和落寞，使她情不自禁深深怀念以前那个坦率、热情、带点稚气的大孩子！

越是当文淑缅怀过去，深深地怀念以前那个热情、坦率、处处信赖她的、稚气未脱的大孩子、小情人，志忱却变得越来越深沉、阴郁，他日复一日地用沉默在俩人之间砌成一座墙，以冷漠给自己塑成一层防御性的坚壳。文淑常常被挡在面前的墙憋得很发慌，憋得窒闷。她向他伸探过去的热情的触角，又总是碰在那冰冷的、缺少反应的坚壳上，使得她由失望、羞愤、恐惧而畏缩。许多年来，她已习惯以他为生活的重心、精神的寄托、感情的归依，一旦发觉这生命的支柱竟摇晃不稳，她几乎感到整个世界也将在她面前颠覆，整个地球也将在她脚下崩陷。在她尚未深陷入寂寞空灵的深渊之前，她迫切地需要抓住点什么系住生命。那不是别的，是一个孩子。

一个孩子，一个新的生命，是他俩爱情的结晶，糅合了俩人的骨肉、血液、热情，把爱情从玄幻的感觉变成真实的存在。

一个孩子，是作为母亲的最大的慰藉、最高的寄托、最尊贵的希望！

一个孩子，往往是一道桥梁，融贯了双亲间感情上的鸿沟。

那迫切的需要，遮夺了一切母爱，使文淑没有顾忌。一个晚上，她终于惴惴地绕着圈子提到这件事：

“哎，什么？”志忱照例懒懒地偎倚在沙发里，躲在报纸的幕后，似听非听的随口应付着。

“我是说家里只有两个大人似乎太寂寞了一点，我的意思觉得应该有个孩子……”

忽然哗啦一响，纸幕猛地扯落，露出一张怒眉竖目、涨红了的脸。

“你发疯了！我们怎么能要孩子？”

“可以想办法去更正户口登记。”文淑已准备好了勇气。

“更正户口登记，吓！就算是更正了户口名簿，人家谁不知道我们是什么关系！姐弟乱伦，你是想制造社会新闻！”

“把事实真相说明好了。”她脸上热热的，却依旧耐住性子。

“这等于搅粪缸，越搅越臭！”

“你说话怎么那么脏！”

志忱哼了一声，激动地翻覆着手里的报纸，文淑抑住怒气，依旧用商量的口吻说：

“那么，我们去抱一个人家的孩子好么？”

“好啊！一个没有结婚的妈妈，一个没有结婚的爸爸，还是叫我舅舅呢，还是叫你姑姑？”

文淑咬着嘴唇，瞪着那张英俊而冷峻的脸，浓黑的眉峰挑着忿懑，斜翘的嘴角挂着嘲弄。她忽然感到十分陌生。十几年生活在一起的印象一刹那消失了，坐在她面前的竟是一个漠不相识的陌生人，多可怕！

她不再作声，他也不响，沉默像滞重的乌云罩在俩人头上和心上。

原来，他们为避别人耳目起见，虽然备有两间相连的卧室，但平常总是同住在大的那间房里。自那次争论，隔了没

几天，志忱仿佛为防范疏忽计，索性借口晚上失眠，单独搬进那间小房间里去。

是他在筑墙，墙越筑越厚，是他在挖沟，鸿沟越挖越宽，显然靠文淑一个人的力量，是不能撤除鸿沟了。

“淑姐，明天晚上我想请几个同事在家吃饭。”一天在饭桌上志忱用难得的温婉口气跟文淑商量。他第一次约朋友来家里聚会，文淑略感意外，却马上热诚地问他：“是外面叫菜还是自己做？”

“自己做好了，几个全是光棍汉，随便弄点鱼呀肉的，让他们尝尝家常味道。”

“有几个人？”

“三个。”

“好，我会准备。”文淑一口应承下来，志忱笑着谢了她，显得特别亲切殷勤，几乎使文淑忘记了墙和鸿沟。

那天文淑忙了大半天，张罗好一桌颇为丰盛的肴菜。她尽量以姐姐的身份招待志忱的同事，吃得他们一个个赞不绝口。她记不清楚志忱替她介绍时说的谁姓吕，姓冯、姓俞？只记得三个客人年纪都比志忱大，对她非常客气和恭敬。这顿晚饭吃得非常愉快，使她觉得自己做主妇是很成功的。

第二天志忱下班回来，便一直喜孜孜地向文淑重述着客人对她的赞美。

“他们对你的烹饪技术简直赞不绝口！”

“他们对你的亲切热诚一直念念不忘！”

“他们对你的风度谈吐非常倾倒羡慕！”

“他们还责备我；说我为什么有那样一位漂亮能干的姐

姐，却从来不让他们认识认识！”

文淑一直含笑倾听着，心里浑淘淘地，像喝了两杯醇酒。她不时望着志忱说话的神态，那些夸奖果然满足了她的虚荣心，但他难得有的兴高采烈，更使她从心底泛上愉快，而感到他们之间又恢复了融融曳曳，全无一点隔阂。

“说真话，你觉得他们三人怎样？”志忱看她笑得开心，仿佛不在意地把话题轻轻一带。

“都不是坏人。”文淑顺着他的口气赞了一句。

“哪一个给你的印象最佳？”

“只吃了一顿饭，我又里里外外不停地跑着，实在没有多深的印象。”文淑摇摇头，一眼瞥见志忱认真望着她的神气，又改口说，“不过，我觉得那个矮矮的比较沉默，那个瘦瘦的高个子非常客气，还有那个络腮胡子、眼光炯炯的，似乎不太老实。”

“那是冯泽群，人顶风趣的。你晓得他今天一上班就拖着我说什么？”

“说什么？”

“他拜托我替你们介绍介绍。”

“这人真滑稽，昨晚上已经介绍认识了？”

“你知道，他指的介绍，不是普通的介绍认识。”

文淑不由得在鼻子里嗤笑了一声：

“简直莫名其妙！”

她那么轻轻一声嗤笑，仿佛一股风吹熄了正燃着的烛火，把志忱轻松的笑语声吹散了，屋子里那份欢洽的空气正在冷却。沉默了片刻，志忱咳嗽着清了清喉咙，有如开始一篇严

静的演讲，缓缓地，却不望着她。

“淑姐，你听我说：冯泽群这个人的确不错，他是暨南大学毕业的，做事负责，做人随和，除了跟朋友打几圈小麻将，没有别的不良嗜好。做了这许多年的事情，手边也很有些积蓄。虽然他在大陆有过一次不幸的婚姻，完全是由父母安排的，他可以说这一辈子从来就没有享受过真正的家庭生活。自然，也有朋友替他介绍过，可是总没有合意的……”

“奇怪！”文淑讶异地拦截了他一本正经背诵履历，“你尽跟我说这些干什么？”

志忱咬着嘴唇，眼皮在蹙拢的浓眉下不住闪眨着，他依然不看她一眼，从房间这端踱到那端，然后在窗前停下来，面向着窗外的黑夜，似乎经过一番挣扎，费了很大的力气才迸出声音来。

“我的意思是提供你参考。”

“参考什么？”

“作为选择对象的资料。”

“你说这话是当真还是开玩笑？”

“当真。”

“你，你疯了！”文淑像骤然触了电般从椅子上跳起来，冲到志忱背后，“你发了什么神经，讲这种无聊话！”

“我一点都没有疯，相反的，现在是我最冷静、最有理智的时候。”志忱回头看了她一眼又转过头去，在那冷然的眼光中，闪烁的意志遮夺了黯澹的歉疚，显示他在内心的一番挣扎中，决心已战败了剩余的感情。“我为你考虑了许久，你应该有个归宿，有个名正言顺的丈夫。”

“住嘴！你为我考虑，吓，当初你向我求爱时有没有为我考虑过？现在倒嫌弃我了！真没想到你是这样没有良心的人，怪不得这一阵变得那样冷漠，原来就是在打主意撇开我，你，你……”文淑的声音气岔了，哽塞着说不下去，像是猛被一桶冷水淋过，冷彻心腑，寒透肌肤，一身只是颤栗着。她一把抓住旁边的桌子来支持那即将软瘫下去的身子。

“文淑，你先不要感情用事，既然话已经说开了，让我们彻底来谈一谈。”志忱缓缓转过身子，面对着文淑，一字一句地说。过分矫饰的声音镇静得成了冷峻，显然早已打好了腹稿。“你难道不觉得我们这样的生活太痛苦了吗？躲躲闪闪，永远不能公开。你说鼓起勇气来剖白真相，人家决不会相信，社会也不会谅解。你说始终这样苟安下去，一个未嫁的老姐姐，一个未娶的老弟弟，却从不谈婚嫁，总是两人厮守着同住在一个屋顶下。久而久之，别人不会猜疑有什么不能告人的暧昧？这实在太使人难堪了！我自问我的学识、能力、品格，哪方面都不输于别人，但是，为了这个，却总叫我像做过什么苟且之事，从心里抬不起头来。我恨透了，恨透了这样的生活！”他重重一拳打在窗台上，仿佛要击毁这整个陷他于痛苦的生活。文淑抓紧桌子角，挺直了身子，也一字一句从牙缝里进出话来：

“听你的口气，好像当初是我陷你于这种痛苦的生活，造成这种不尴不尬的局面，使你在人前抬不起头来？”

“现在不是追究责任问题，而是商量该如何善后。”志忱不耐烦地岔开去，换了口气说。“虽然已经错误了十几年，但我们如果要活下去，未来的岁月还不止十几年。我需要一个

正式的家，一个可以向朋友公开炫耀的妻子，一群合法的孩子。同样的，你也需要一个正式的家，一个名正言顺的丈夫。我并不自私，在获得我所需要的以前，我会先帮助你安排好一切——文淑，让我们面对现实，结束这荒谬的过去，再重新开始生活好吗？”说这番话，他尽量使语气婉转，态度温和，还露出一一种为别人着想的神情，想说服对方。

但显然并未收到他预期的效果，反激起了文淑更强烈的怨忿。

“结束这一切，重新安排？你讲得倒轻松，可是这一切都已在我生命中烙下了最深的烙印。我把女人最宝贵的贞操、青春、感情和希望全部付给了你，这一切是好是坏，已经成为我这一生的命运，我无法结束，也不需要你替我重作安排。”

志忱似乎没有想到她会这么坚持，一副殉道者以身殉情的姿态，而他却迫切地需要摆脱这一切，准备好的腹稿混乱了。

“我想你总不会有那种十八世纪的封建思想，把男女之间发生的关系看得那么严重？多少结了婚的，要离婚还不是离了。何况我们？那时只是由于年轻无知，一时的冲动……如果没有了爱情，仅仅为了曾经有过这种关系而硬把俩人束缚在一起，硬把自己当做个殉情的人，是很可笑的。这时代并没有人管建立贞节牌坊……”

“你卑鄙！下流！无耻！”文淑冲到志忱面前猛不防掴了他两下脸颊，再也忍不住双手掩着脸，踉跄地跌进房里，伏在床上悲痛地啜泣着。

“林文淑！尽管你不愿意结束这一切，但你这两巴掌已亲

自结束了这一切！”林志忱愤狠地在客厅里咆哮着，接着一阵脚步声向外走去，大门重重地一响，整幢屋子旋即落入火山静止后的沉寂中。

火山爆发后只剩下一座废墟，一些冷却的熔岩，一片片灰烬。

激情幻灭后只剩下一片空虚，一颗支离破碎的心，一个青春活力消磨殆尽的身躯。

艰辛的岁月，困苦的生活，都从未使文淑沮丧，而这一个打击，却整个把她打垮了。许多年来，他已成为她生活的重心，她的希望、理想、感情、关怀全寄托在他身上，倾注在他身上，自己反事事放在其次。她付出了生命中最真诚、最可贵的一切，到头来只换取这样的屈辱，这样的无情！然而，付出的已经收不回来，她除了悲哀、伤心，还有些什么？能有些什么？

伤害得最凶残的人，往往不是敌人，而是最亲爱的人。一点都不错，她宁可让敌人一刀砍在她头上，一颗子弹射进她胸膛，却难以忍受这朝夕共处的亲人，在她心灵上一刀一刀的凌割。在她有生之年，这创伤将永不会平复，直到最后一滴血流尽。

林文淑那些日子自己也不知道过的什么生活，在医院时，精神恍惚，思想迷离，她真怕会给病人打错了针或是送错了药，可是，回到家里却更使她害怕。家，像座寒冷彻骨的冰窖，像阴森的古坟，她一脚跨进去，便完全失去了控制，心神一涣散，痛苦有如地底的暗流，立即从四面八方涌出来淹没了她。而她，就连伸手攀缘，张嘴呼救的力气都没有，便

那么半死半活地浮沉在苦水里。

为了自尊，她应该马上跟这种无情无义的人决绝，她搬到医院宿舍去，从此一刀两断，永不见面。

为了所受的屈辱，绝望，她应该亲手让自己从痛苦中解脱，不但离开那个忘恩负义的人，也永远离开这不值得留恋的世界。

两个方式，文淑都想过，但她不够忍心，也不够勇气。一天一天，依然生存在原来的屋顶下，深夜，思前想后，悲怨不已，辗转不能入睡。一直到耳听着钥匙投入锁孔，门开，门关，沉重的脚步一直响进隔壁房里。

自从那天以后，俩人虽然仍住在同一屋顶下，却很少见面的机会。林志忱常常很晚回来，一回来又总是关在他自己的小房间里，有时闷声不响，纳头便睡，有时却是醉醺醺的，哼哼唧唧半天，恶浊的酒臭味隔着半截板壁直飘到文淑床前。她嫌恶地屏住了呼吸，耳朵却仍旧关注着那边的动静。从声响上她可以获知他的一举一动，直到鼾声起落了好一会，她才由于脑筋困乏得完全失去了思索力而迷糊地睡去。

一个失眠，一个夜返，倒成为这幢屋子里住的俩人唯一的殊途同归之处。文淑身子躺在床上，脑子里却像不停转动着的万花筒，一段段往事似多角的彩色胶片，不住地拼凑、分散、辐射，又合拢……尽管一脑子塞满了零零碎碎，却不时下意识地瞥一眼床头柜上的小钟，十点，十一点，十二点……又不时竖起耳朵聆听着小巷的脚步声，有没有停下来，投钥匙在锁孔的，瞥着听着，万花筒愈来愈凌乱了，“该死的，还不回来！”她不由地埋怨他一句，但马上又不屑地啐了一口：

“无聊！谁管他回来没有？”

然而，不曾听见脚步声，门响，她无法入睡。

有一晚一点都过了，万花筒里不再是彩色的胶片，尽变成铁屑铅块，刺刺叉叉戳得她的头胀痛欲裂。她索性披上衣服，起来客厅坐着。

终于，听到了停在门口的脚步声，钥匙投在锁孔里，当林志忱推门进来时，文淑正背着他在倒茶，仿佛因为口渴才出来的。

“嗨！”志忱带着几分醉意嗨了一声，这还是他们冷战以来第一次正式招呼。

文淑回头望望他醉意醺醺，衣衫不整的模样，先皱了皱眉头。耐着性子问了一句：

“每天你都这么晚回来，都到哪儿去了？”

“到哪儿去了？哈哈，你说到哪儿去了！”他过来拿起茶壶，便就着嘴倒开水，溢出的水从嘴角流到颈脖子里。

文淑看到他那副故作不在乎的痞相，一肚子气恼再也忍不住涌上胸隔。

“我知道你去了什么鬼地方！”

“告诉你，我去的是男人去的地方，做的也是男人做的事。一个身心健康、正常的光棍男人，总不能老守在家里陪姐姐，是不是？”

“你，你下流！”文淑气得把杯里剩下的一点开水向他泼去，转身就奔进房里。

“下流！哈哈，男人本来就是下流的嘛，你今天才知道。”志忱还得意地在隔壁嘟囔着，接着皮鞋一只一只重重地落在

地上。文淑死劲把脸埋在枕头里。堵住了耳鼻，恨不得自己就那样堵得一口气憋不过来，不再感到那些羞辱、那些痛苦、那些悲哀。

文淑发誓不再理会志忱的事后第四天，那个周末的晚上，她上一晚值大夜班，逢上个危急的病人，累了大半夜。这晚居然没有听到开门声便睡着了，朦胧中却又被一连串响声惊醒。先是砰砰碰碰好像椅子碰翻了，接着訇然一声仿佛巨物坠地，又是瓷器碰碎的声音，歇了一刻，呕吐呻吟闹成一片。她实在不能不管。披衣下床，捻亮客厅的电灯一看：那片狼藉的样子简直不堪入目。大门还敞开着，两张椅子翻倒在地上，志忱便呻吟着嵌挤在椅子中间，领带正好拖在一堆他呕吐的秽物中，茶壶碎片和开水溅得满地，一阵阵恶浊的臭气弥漫在空中。文淑痛心地点了口气，屏住呼吸，怀着说不出的嫌恶，过去推志忱。

“起来！”她大声喊着推着，“起来到房里去睡。”

“唔，唔，再干一杯！”志忱像只泥猪般哼着动也不动。文淑只得使出一二十年来服侍病人的全付劲道，半扶半推地把志忱弄进房里，好不容易替他脱掉皮鞋，解开印着唇膏、扣子上缠着两根长头发的外衣，让他躺在床上，自己却累得只剩喘气的份儿了。

但醉汉的磨劲还大着哩。

“渴，唔，渴死了！”

文淑马上去泡了一杯浓茶，又渗凉了，端给志忱喝。

“头痛，哎，痛得要裂开了！”

文淑用万金油搽在他头上，轻轻地按摩着。

“我冷，唔，冷死了！”

文淑把自己的被子拿来，一起盖在志忱的身上，隔了两条棉被，还看得出被子底下的那个身体在颤抖。

“噢，冷死了！冷，淑姐，我冷，冷呀！你偎紧我，把你身上的热传给我。唔，淑姐……”志忱闭着眼睛低低唤着，头部像个索乳的婴儿般在枕上两边转侧。文淑骤然感到心里酸酸的，一道敌意的堤防溶解了，那亲密的唤声，唤回了过去的日子，唤回了久已深藏的柔情。他仍然是那个羞怯、热情的大孩子，温顺地接受她的照顾和关切，一声声亲热地唤着：“姐姐，淑姐，我的好姐姐！我的生命是你再造的，我有幸福是你赐给的……我从小没有姐妹，让我多唤你几声，淑姐，好姐姐……”

她坐在床沿上，重新端详那张在枕上不安地转动着的脸，他是变得多么厉害呀！自然，如今经历了更多风霜，已不再年轻稚气。但脸色苍白，两颊瘦削，鼻子畔垂着深深的纹印，嘴四圈绕着青眈眈的胡子茬，显得憔悴而落魄，比起这以前的英俊健壮，简直判若两人。一股怜惜之情，犹如经过寒冬的青草，又从枯叶中萌发了新芽。

她想起从十四年前，极力把那个奄奄一息、无依无助的大孩子从死亡的边缘挽救过来，到帮助他求学、就业，而在社会上站稳立场。自己为他付出那许多的苦心、精力、感情，历尽了辛酸困难，只为了让他可做个堂堂正正对社会有贡献的人。而如今，这个人却自甘堕落，自趋毁灭，为什么？那是为什么？当然，他对自己那样的无情的确是可恶可恨，但自己当时恳求医生医治他，尽心照顾他，却纯粹出自人类最

崇高的同情，全无半点私心，后来那样的发展，又何尝不是当初所能预料的？就当同情演变成那样的畸恋时，她也曾想到过两人年龄的相差，也曾考虑过未来的问题。因此，今天志忱的变心，也应该算是早在她意料之中。恨他，也许还更应该恨自己那时不能自持。

现在，她自知已届迟暮，何况又不是美人。而志忱正值少壮，英气蓬勃，在外形上先有着显著不相配。这永远不能公开的关系，又令人气沮。事实上，她又何尝喜欢这种不正常的生活！处处顾忌、处处小心、处处受牵制，明明是光明磊落的人，却要做缩头藏尾的行径，只要一点疏忽大意，就会造成极其尴尬窘迫的局面，叫人难堪，但一切委屈，只是为了爱。她能够为了这份深永的感情极力压制、极力忍受。他却正为了不能摆脱她、不能结束这段感情而怨恨得想自趋毁灭！

“冷，淑姐！我冷呀！”志忱翻了个身，昏睡中独自喃喃地呓语着。文淑在为他掖紧被子，身体便偎压在被外，像个母亲温存地搂着她梦魇的孩子。真的，他对他的爱情，与其说是妻子，还不如说是属于母性的成分更多。十几年来，她就是那么照料他，关心他，处处为他着想，事事替他安排，尤其是最近两年，她对于男女之间的情欲愈来愈淡漠，不再贪恋那种如痴如狂的热情，那种奔放激荡的相爱，她爱志忱，更近于母性的本能。她只愿望他承受她的关切、她的照料、她的爱心，而待她像一个亲人。在这远隔家园的异乡，也就只有他们俩人相依为命。

志忱辛苦而困乏地睡去，不再在被窝里转侧。文淑支起

手肘凝望着他。浓浓黑的眉毛舒坦地分开两边，底下是紧阖着的双眼。鼻翼微微翕动，嘴半张着，呼出从胃里窜上来的浊气。那熟悉的脸，那十几年来相依为命的男人，胸中却包藏着一颗看不透的、易变的心！

好吧！用不着自甘堕落，当初既然存心救他，现在决不致毁他。那不正常的关系结束了也罢，自然，生命中有过一次恋爱，有过一个男人，她是决不再要第二次了。他尽管去寻找一个公开炫耀的妻子，生一群合法的儿女，有一个正式的家，她只要求和他们住在一起，仍旧是他的姐姐，一个未出嫁的老大姐，仍旧可以照管她的弟弟，一个几乎是由她带大、受她宠爱的小弟弟。

她作这样的决定，在她是怎样的一种牺牲！怎样的一种感情！她记得一本书上说过：爱一个人，应该平平地为他铺路，不能做他路上的绊脚石！她已经为他铺了这许多的路，自然愿意一直铺下去，让他勇往直前，畅行无阻！

她要拣一个他不喝醉、不晚归的日子，郑重地把她的决定告诉他，解除他感情上的约束。

当她忍受着无限酸楚，怀着沉痛的心情作了这最后决定时，心灵上的重压却忽然减轻了，看看志忱已睡得很安稳，回到自己房里，胡乱卷一张毛毡睡下，困倦立刻悄悄地拥着她进入梦乡。

这一晚，文淑睡得无比的香甜，起床已经很晚了，志忱还在沉睡，而等她下班回家，他早又人去床空。第三天仍未碰面，接着一星期是她代替一个请假的同事值大夜班——又隔了好几天，她总算等到了他。听他迅速的脚步走向隔壁房

里，她不由得由于那重大的决定而激动起来。她要预备好一番庄严而动人的话告诉他，开头应该这样说……哎，心里怎么那样紊乱？老早想好的话忽然搅成一堆乱丝，愈抽愈无头绪……

“淑姐！”

志忱悄然来到她门口，神情似乎有点激动，唤她的声音是沉重的。

文淑被他这兀然的出现怔住了，一肚子正在整理的说话，像刚集拢一堆的树叶，又骤然被一阵风吹散。

“公司派我出差到南部去审查帐目，事情比较多，究竟要耽搁多少日子还不一定，不过，短时期要留在那里。”

“那是调差了？”文淑又是一惊。

“是，噢，不！现在还不一定。”志忱含糊地说，眼望着自己的脚尖，仿佛皮鞋上有什么吸住他的视线。

“什么时候去？”

“马上就动身。”他望了望手上的表，“我要赶二十一点卅分的夜快车。”说着，匆遽地转身，文淑也跟着站起来。

“噢，这么快！”她走在他后面，事出仓促，她的反应也是直接的，未能经过脑与心的吸收、融贯。一向就是文淑替他检点随身携带衣物用品，已成习惯。

“已经检好了——我以为你不在家，自己检的。”没等他说完，文淑已看见了放在客厅里的两件行李——一只他平常出门用的旅行包，还有一只大皮箱。她想不到他行动会那么迅速敏捷。

“这次因为不知道要耽搁多少时候，我多带了一些衣服。”

当文淑注意到皮箱时，他连忙加以解释，“还有一些书，我怕临时要参考。”

没有她，他也能自己料理了。文淑有种说不出的感觉。她想对他说几句话，脑子里一片混沌，又无从说起。

“我走了。”志忱朝屋子里环视了一周，视线在她身上逗留了一下，然后，垂下眼帘，一手提起一只箱子。

“你，你就这么提上街去？”

“我已经叫好车子在门外等着。”

文淑呆在屋当中，眼望着志忱倾斜着肩膀，一步一顿，缓缓地向外走去，走到门口，迟疑着，忽然停住转过身来。

“淑姐……”

文淑全身一阵震颤，胸口猛跳，仿佛一道电流通过。那充满感情和歉意的一声低唤，唤得她热血沸腾，脉息加快。恍惚时间倒流，又退回到当年热恋时期。她睁大眼睛，有所期待地凝视着他。

“我，我走了，你自己保重！”志忱欲言又止，倏地转身，便快步冲了出去。文淑定一定神，赶到门口，只听得车门嘭的一响，两道灯光似两片剪刀，从小巷的黑暗中一路剪了出去。

关上门，文淑觉得把一身力气都关在门外了，两腿软软地，仿佛踏在空虚的云端里，沉寂的沙漠中。小小的屋子忽然变得那么空旷、深邃，她脚步不稳地挨到沙发旁边便跌坐下去。

他走了，不晓得哪一天回来。准备了许多日子，费了多大的苦心才决定的事，却没有机会告诉他。这好像一个人决

定了去动手术，医生却宣布延期。长痛不如短痛，要不，就写信告诉他。对了，用笔来述说，还远比用嘴来讲更容易选字措词，容易令人感动，也比较容易出口，她不能保险自己亲口说出来时，不会激动、流泪……就是一个做母亲的，对自己的独生儿子要去爱另外一个女人，也不能不妒嫉、伤心，更何况她？

但是，两个人在一起呆久了，生活过于单调，也往往容易起腻。分开一个时期，说不定他会回心转意，人家总是说：“小别胜新婚……”

她又想到志忱临走前，那样深情地喊她一声……

仿佛已判了罪的囚徒，准备认命了，忽然又获得复审的机会，有如在长夜中发现了一线曙光，满怀希望地等待着，盼望着……

盼望着志忱来信，又成为文淑生活的重心，思想的标的。但两星期过去了，除了一纸明信片，寥寥数言告诉她抵达台南，事情很忙，便再无音讯。

大概真是忙，又是七八天不见鱼雁的日子过去，文淑自己这么宽解着：何况他本来是个懒于动笔的人，出差十天二十天的，也没有什么好写。倒是她想给他写封信，偏又没有地址，打个电话去公司里问问吧，显得有点大惊小怪的，而她亦不认得哪一个，要就是那个什么冯泽群，多不好意思；再说，自己枉为志忱的亲人，连他的行踪都不清楚，说出来也未免令人好笑！

这次出差，怕是时间最长的一次，都一个月了。也说不定事情快结束，就要回家来。所以，不写信，让她惊喜一下，

以前不是有一次她回去打开房门，他已经悄悄地坐好在那里，吓了她一跳！

也许就是今天！每天她都这样想，每天她在医院里，心就一直挂在家里，渴切地盼望着下班又匆匆忙忙赶回去，拿着钥匙的手紧张得抖栗着老对不准锁孔，仿佛她在打开一座宝库！一座藏着她毕生幸福的宝库。

门开了，库中空空如也，她所能得到的却依旧是失望和空虚，漫漫无尽的寂寞长夜。但是，在一番挣扎后，她又把希望和欢乐放在明天。

明天复明天……

那天下午，离下班还有半小时，文淑端着一盘刚擦洗消毒好的治疗器械，预备放进橱里。内科病房的张小姐正在这时走进来，看见文淑她惊讶地喊了一声：

“怎么你倒没事人儿似的还在这里上班，你弟弟不是今天结婚吗？”

回答张小姐问话的是一片金属器械清脆的撞击落地声，钳子镊子的像遇上地震般从文淑托盘里震跌在地上，她僵硬地俯下身子去拣时，另外一些却又滑了出来。

“你的脸色怎么那么难看！是不是病了？”张小姐帮她拣起一地的东西，关心地端详着她。

“没，没有什么。”文淑失色的嘴唇颤抖着，很艰涩地从喉咙头吐出话来。她勉强支持转身把一盘凌乱的器械搁在盥洗池旁边，装作要重新消毒的模样，开开水龙头，又拿了消毒水，实际上却不知所措，这一声突如其来的响雷已震得她心胆俱丧，神智昏懵——半晌，才强自克制着低低地问：

“你听谁说的？”

“什么？哦，你是说你弟弟结婚的事？我表妹告诉我的。”

“你表妹？”

“你记不得了？不是上次在电影院门口碰到的？她还称赞你弟弟长得很帅哩。”

“唔。”

“新娘子，噢，应该说你弟媳妇就住在我表妹隔壁。我表妹知道新郎是你弟弟，以为我一定会去吃喜酒，所以特地来约我下午一路去。谁晓得你保防工作做得顶好。消息都不透一个！”

文淑脑子里嗡嗡地响着。仿佛一架喷气飞机由远而近，愈来愈低。愈来愈响。强烈的声波几乎要炸裂她的头，“那不是真的！”“那不是真的！”她极力挣扎着心里反抗地大声疾呼！

“你表妹有没有说在哪里举行婚礼？”她忍着自尊心受委屈的悲痛问张小姐，固然，正要走开的她立刻回身止步，高亢的语气中充满了诧异。

“好像说是在状元楼——你真的不知道？奇怪！哪有弟弟结婚瞒着亲姐姐的？”

“噢，我想，他可能怕我不同意，因为——我替他看中一个他不要。”文淑不得不编话来搪塞。

“怪不得你气得那样子！其实这年头连父母都管不到儿子的婚姻了，何况你这作姐姐的，我劝你还是看开点算了。”

张小姐一走，文淑再也不克制掩饰，她感到胸口重重地压榨，仿佛整个屋顶和天空，全塌下来堵压在那里，使她窒噎。她双手痉挛地握紧着。直到清脆的劈拍一声，原来是一

支注射的针筒不知不觉被她捏碎了，打开手心湿漉漉地沾满了薄薄的玻璃碎片，殷殷的血丝，和冷汗。

看见血，戳破了的不是她的手，倒像她的心。

他竟偷偷地和别个女人结了婚？那一切都完了！她绝望地在心里喊着。绞着自己，一瞬时全身的血液好像都被抽空了。手脚发麻，寒冷从指尖一直渗透最末的神经。像患寒热病似地战颤着。随着悲痛的绝望来袭击的是猛烈的恨，愤恨像一块烙红的炭投在她心里，抽空的血液又迅疾回涌，在血管里沸腾着……好一个说谎的大骗子！什么出差去了南部，原来根本就没有离开台北，偷偷摸摸地在准备结婚。想不到他心肠那么狠，手段那么绝，就那样撇开了她，像扔掉一双穿旧了的旧鞋子！十几年生活在一起，共患难，同甘苦，连一点感情都没有！最可恨的是无情还加上欺骗。他可以跟她谈判，跟她当面解决问题，还怕她真会像没有教养的村妇撒泼撒野地死拖住他后腿，何况她已经决定了牺牲自己成全他，但他却在她预备告诉他的时候偷偷溜走了，那样地遗弃她就像她是一个下贱的女人，一个……他给她羞辱比无情更使她愤恨，他伤了她的心也伤了她的自尊。烙红的炭火燃烧着，火焰很快地扩展、蔓延，从心底烧上脑门，血液沸腾到了沸点，整个人和心仿佛都将爆炸、迸裂——她迅疾地撕下身上的护士装，不管那些弄脏了的器械，匆遽地走出医院。

“欺人太甚，我要报复！一定要报复！”在门口拦住一辆三轮车，便跳上去说了个地址：“状元楼”。

坐在车上被冷风一吹，让愤恨的烟火熏得昏迷了的头脑稍为清醒了一点，她才问自己报复究竟该采取什么行动？那

不像在教堂中举行婚礼，只要当神父征询亲友时站起来说不同意就可以否决得了的，如果婚礼还没有举行，她怎么阻止？如果已经行过了，又怎么破坏？……她可以说他在大陆上已结过婚，还是自己挺身而出？无论如何她要不顾一切，使他难堪，使他下不了场！……车子在状元楼门口停下来，门前一块贴着红纸的牌子上写着林何两府喜事，地上爆竹纸屑狼藉，显然已行过婚礼了。文淑沉住气走上楼梯，一眼望见礼堂里闹哄哄的，贺客都已高踞席上谈笑，只有上面一桌还空着。她再转过头去，看见楼梯左侧有间垂着门帘的休息室，走过去一掀门帘，首先看到的是一个穿粉红旗袍的侧影，正对着镜子在戴耳环，另外一个穿洋装的少女站在一旁帮忙梳妆，背着一边，两个男士面对面站着，看见文淑，脸向外的男士说了句什么。接着那背着的一个旋即转过身来——正是他，纵使烧成灰文淑也认得出来的那个人。笔挺的西装襟上那鲜红的绢花和缎带，宛如一团喷射的火焰，一转身便已灼痛了她的眼睛。

一刹那，两个人仿佛同时被魔法镇住了，斗鸡似的彼此瞪视着，一个是充满了惊愕、惶恐，显得手足无措；一个是愤恨填膺，七孔冒火，盯着对方要把他烧化——但这只是见面的一瞬间，文淑激动地放开门帘，跨进一步，她先要挥两个巴掌，再扯下那朵红花摔在他喜气洋洋的脸上。

“淑姐！……我，我……”新郎的脸像剥掉了一层壳一样，一下子由红堂堂变成惨白，他本能地退后两步，仿佛想遮护另外的那个目标。嚅嚅地不知所云，文淑狠狠地盯住他，像一只竖毛弓尾的猫，从牙缝里迸出嘶嘶的警告：

“林志忱，你好！”

“你听我说，淑姐！”

“你是个说谎的骗子！”

“我本来要……”

“哼！骗我出差，原来是这么一回事……”

“我是想……”

“没有想到你是这样阴险、狠毒的人，我还一直被瞒在鼓里。”

“淑姐，”

“你，你欺人太甚！”林文淑越来越抑制不住自己的声音。

“客人已经等了半天，新郎新娘该出去入席了！”男宾相似乎看出情势不对，插进来打岔。

“噢，好好！”林志忱拾一拾神，镇定下来，连忙拉了男宾相一把。“小潘，这是我姐姐，特地赶来的——来，你来见过我姐姐。”

文淑被男宾相突如其来的一声“大姐”一鞠躬，弄得理又不是，不理又不是，握着的拳头不得不垂下来。但勉强收敛起的怒火，立刻又被移到面前来的粉红色身影撩拨起来。她沉着气，用敌意的眼光轻蔑地打量着这个从她身边夺去了志忱的女人。一张宽宽的大白脸，小眼睛枣核似地嵌在低鼻梁两边，眉毛细得像两条黑蚯蚓，厚厚的嘴唇涂得红红地翘着，冷漠的眼光，一脸没有表情的表情。庸俗，愚戇还具有那种欠缺好教养的冷傲。但是，她有高贵文雅的文淑所缺少而值得自负的东西——青春，和一个丰满得像从薄薄的软缎里爆裂出来的成熟的胴体。

新娘子在她那浮肿的眼皮下冷漠地瞅了她一眼，下颏微微一动，嘴角一掀，便算招呼过了，由女宾相扶着从文淑身边过去。那朵红花赫然翘扬在高高隆起的胸前，一步一颤……文淑不禁嫌厌地避开视线。

“呵！原来他迷恋的便是这个！”她满心厌恶轻蔑，仿佛看了一场恶劣的、低级趣味的电影，对知名演员的评价大打折扣。她正鄙夷不屑地要回头再找那个在她心中贬低身价的人，背后却传来另外一个人的声音：

“林小姐你好！”

是那个叫什么冯泽群的，殷勤地在向她致意，房里已没有别人，宾相正簇拥着新人跨出房门。

“小林实在分不开身来，派我招待你，有什么事，尽管吩咐。”

好呀！林志忱这狡猾的东西！自己开溜了，把她像一个包袱般丢给别人，没有那么便宜的事！但看人家那副殷勤而恭谨的样子，又不好意思发作。

“林小姐，听小林说你玉体欠安，还特地赶来，是不是先休息一下，还是……先化化妆？”

化化妆？她懂得他言外之意：她那副毫不修饰、服装随便的模样，实在不适合来参加婚礼的，本来嘛，她又不是来“参加”婚礼。

“我不……”

“那么就请入席吧！”冯泽群接过去说，伸手作了恭请的姿势，文淑犹豫了一下，心想好吧，总要给点颜色他看看！便挺一挺腰肢走在前面。礼堂里响着此起彼落的掌声，来宾的

注意力还没有完全离开新人，但有些看到文淑仍露出诧异的神情。还有人用轻佻探询的口气唤着：“嗨！老冯！”冯泽群一直陪她走到上面的一桌，临时加了个位置，正好背向着礼堂，对面是新郎新娘，是一个红惨惨的大喜字，就像志忱胸前的红花，一直闪闪地灼着她的眼睛，仿佛向她示威，又仿佛向她挑衅。

她不甘示弱地还敬过去，直瞪住对面的林志忱，准备有所行动。

“我们先敬淑姐一杯。”林志忱恭恭敬敬地双手端着一杯酒站起来，一面示意旁边的新娘跟他一致行动，他那一脸肃敬的神情，和诚恳而又充满热忱的声音，很容易打动人心。“从前人家说长兄若父，我说长姐若母。我能有今天，都是淑姐一力造成的，淑姐所给予我的恩惠，此生将念念不忘——请喝这一杯，接受我最大的敬意和最深的感激。”

文淑没有想到志忱会这样善于应变，先施软功，但竟把她比成母亲，简直可笑！他究竟是颂扬她的好处还是夸张她的年纪？两个人同床共枕十几年，有过那么深的关系，却胡乱用一个譬喻完全抹煞。好厚颜无耻，好可恶，又好可恨！……“卡察”一声，似乎她的恨只会从指尖上发泄，手里死劲捏着的酒杯竟如同那天针筒般捏碎了，酒汁淋漓一桌，她看到志忱装模作样的面孔转了色，也知道许多眼睛惊疑地望着她。

“请喝这一杯。”一杯酒从左边悄悄地递到她面前，也许困惑于自己失态引起的尴尬场面，素来不喝酒的她，竟糊里糊涂举杯干了，热辣辣地一直从喉咙头烧到胸口，她呛咳着又忿恨地生自己的气：为什么要喝下这杯酒，不把它往那负

心的人脸上泼去？

“先吃点菜。”有人递给她一块手巾擦手，接着一块白斩鸡悄悄落在她碟子里。又是冯泽群殷勤的声音。

有人开始敬新郎新娘的酒，新郎新娘又离席去敬客人的酒，也有人敬她，闹哄哄地，她一肚子恼恨就像锅里煮着的滚汤般沸腾着，却不知道如何发泄，只是闷着气一杯一杯地把冷酒吞下去。人家敬她，她也木然回敬人家，喝多了，喉舌反都麻木了，毫无感常。渐渐地，她觉得那些器闹，那些笑声，那红闪闪的喜字和晃来晃去的人影都绞缠在一起，绕着她嗡嗡地打转，像一大群飞舞着的苍蝇，她紧闭着眼睛，光和影仍在她眼睛里闪烁个不停，她掩上耳朵，乱糟糟的声流仍旧灌了进去。

“我敬你一杯。”

“干杯！”

“干杯！”

“干杯！”

最响的永远是这两个字，像一声比一声更重的锤击，锤得她头晕眼花。我还有重要的事没有做！她竭力想摆脱这干扰她的器闹，模糊地捕捉着一个概念。我要报复！要报复！但有什么落在她眼皮上，不，是起了雾，看什么都不清楚！她用力睁大眼睛，一定要盯住他，不能让他逃出她的视线……在哪里？还在对面，正向她迫近来，近来愈变愈大，占满了整个空间，哎！那不是他，是那张可憎的大白脸，冷漠的眼睛瞅了她一眼，慢慢地退了回去。另外一张脸又渐渐迫近来，扩大了，那正是他，薄薄的唇角挑着一丝嘲弄的微笑，俊目

中射出冷峻的眼光。一会儿脸都不见了，只剩下一对冷漠的眼睛，一张嘲笑的嘴，正对着她……有些什么东西在文淑胸中凶猛地膨胀、冲激，终于突然爆裂了，她陡地站起来，一手指着前面，激动地叱责着：

“林志忱你这个没有良心的……”她嚷了半句又突然怔住，人脸如同肥皂泡般消失了，桌子对面是空的！只有墙上那个大红的喜字，红得像一团火焰向她扑来，一道熔岩向她流来，那光焰令她晕眩，那灼热使她融化，她感到自己正软软地瘫痪下去，本能地伸出手来抓着，明明抓住了一把……“哗啦啦！”又是什么湿的热，跟着她身子往下溜，都从她身上滚过去，滚到地上。

“醉了。”

“喝醉了！”

谁在说醉了？是谁喝醉了！一定又是他，是志忱。什么人在拉她？不要拉拉扯扯！她要去搀志忱起来，看这地上棱棱角角扎手的准又是碰破了茶壶，一片滑不几几的是开水还是他呕出来的脏东西？看你又躺在这脏水堆里，起来！哎，这手怎么冰冷的，而且僵硬了，他死了，“林志忱死了！”她听见一个嘶哑的声音喊叫着，接着，一个惨厉的、像受伤的野兽的惨嚎声震慑了她紊乱的神经。那是什么声音？她呆了一呆，才辨出那惨号原来出自自己喉头，是她在哭，哭志忱永远离开她、不属于她了！她焉得不伤心痛哭？于是，就像长江大河决了堤，泪水挟着巨大的悲恸滔滔地倾注奔泻，直到淹没了她瘦软的身躯、悲苦的心灵、微弱的意识……

文淑迷糊地挣扎着，她觉得有什么镇压在她头上，那么

重，头痛得像要迸裂开来，嘴里没有一滴口涎，喉咙头像要冒烟，而且那么弱、那么倦，累得她连眼皮都抬不起来。

她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是白天还是黑夜？脑子里一片空白。耳朵里好像听到一点声音，不是她的呻吟，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的：

.....

“你把新郎新娘送入洞房了？”

“哎，这个还没醒？”

“小林倒安逸，自己去享受洞房花烛夜，却把这个烫手的蕃薯扔给人家。”

“小林说起来也有他一套苦经：他说他姐姐年轻时受过刺激，精神有点失常，最看不得别人结婚娶亲，他为了顾怜她，才一直没敢成家。”

“哦，是这样的吗？”

“他这次所以偷偷摸摸瞒了他姐姐结婚，就是避免刺激她——不想还是给她知道了，闹了个笑话。”

“有这么回事，小林都不曾告诉过我……很可笑，他以前还预备替我介绍的哩！”

“哈，真要娶个精神病太太可一辈子够受的了！车还在底下等着，来，我帮你送她回去。”

这些说话不过是一些嘈杂的音波，擦过文淑的神经，就像风吹响着树叶，没有一点意义。她只是无力地转动着头，想摆脱那重压，还有胸口的；接着她感到自己仿佛腾云驾雾地降落到一个狭隘的盒子里，轻轻地摇晃着，她模糊地意识到是坐在船上。

“是去台湾吗？不，不对……”

“那么是回家去！”噢，回家太好了，回到她幼时嬉戏的地方，那感觉是甜甜蜜蜜的，好像迷失的孩子就要回到母亲身边，心里说不出的舒坦、温暖。她忘记了头痛胸口胀闷，身子虚飘飘地摇晃浮沉。升起来，升起来又落下去，落下去……怎么，船开动了？她用力挣开一条隙缝，哎！前面那红惨惨盯着她的是什么？红的像在喷火，像在滴血，像野兽闪着凶焰的独眼……多可怕！

“快，快打掉它，打掉那恶魔的红眼睛！”

喷着凶焰的独眼猛地向她扑来，她一声惊叫没喊出来，却已倏地消退到后面去了，接着身子又轻飘飘地摇晃起来，船重新在海里行驶。她深深地叹了口气，十分困乏地闭上眼睛，迷糊中孩子似地喃喃说着呓语：

“回家真好哦！回家了——真好！”

（选自《弟弟的婚礼》，立志出版社 1968 年出版）

聂华苓

一朵小白花

墙边一朵小白花，在阳光中快活地摇摆。

我站在小学绿色的大门前，望着那朵小白花，用手把自己被风吹乱了的头发拢了一下，由大门上开着的一扇小门走了进去。在右手边，有一间小木房子，窗口坐着一个老头儿。

“请问，谭——谭校长在不在？”我在“谭”之下顿了一下。假若不是那老头儿一双疑虑的眨巴眼提醒了我，我会连名道姓地说出了“谭心辉”。用那么冷冰冰的名衔来称呼一个十多年未见面的儿时朋友，确是一件别扭事。

“校长不在！”那老头儿低头整理桌上的一叠信件。

我愣愣地站在那儿，不知是轻松，还是失望。谭心辉是我高中时代的好友，我们同座位，同寝室，连衣物零用钱也

不分彼此。毕业考试过后，分手的前一天，我们坐在嘉陵江边一棵黄桷树下，看着山顶的白云，自叹是“飘零的落叶”，实际上，我们是各自“飘”回家。我把母亲给我的一对小梅花金戒指，送了她一个，约定十年后，无论我们“飘”到多远的地方，再到嘉陵江边见面。然而，我们分别十六年了，并没见面。我高中一毕业便结了婚，谭心辉进了大学。我来台湾后，听说谭心辉也来了台湾，在南部一个私立小学当校长；她大学毕业后结了婚，婚后两年便离婚了。我常在报纸上看到关于她的消息，知道她是一位“杰出的女教育家”了。我住在台北，一直没机会见到她——这是个借口，我承认；当年嘉陵江边友谊的盟誓我早忘记了。人就是这样子。这一次，妹妹在南部结婚，我摆脱繁琐的家务与一群儿女，到南部去参加她的婚礼，才鼓起勇气决定就便去看看谭心辉。但是，我一看到那凛然的校门，那老头儿探询的眼光；听见他那句冷漠的答话，忽然觉得我来看的，不是一个儿时好友，而是一个陌生人。我转身准备离去。

“喂！”那老头儿抬起头，“你找校长干什么？”他把我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

“我是她朋友。”

“朋友？噢？你是校长朋友？”那老头儿向校园一角瞥了一眼。那儿有一道矮篱，围着一栋房子；房子上爬满了茑萝；矮篱外停着一辆闪亮的三轮车。

“校长是不是住在那儿？”我指着那栋房子问，这一次，我索性把“谭”字也去掉了。

“是，就住那边。”老头儿坐在凳子上，两只瘦骨嶙峋的

胳膊叉有胸前，晃着二郎腿，挺悠闲的样子。

“请你进去讲一下，好不好？我老远从台北来看她的。”

“不行，校长暑假不见客！”老头儿干脆由桌子上拿起一本油皮纸封面的《七侠五义》看起来了。

“那我自己进去好了！”我向那栋小房子走去，倒不是急于要看到谭心辉，而是与那老头儿赌气。

“喂，喂，”他站起身来，皱着眉头，眨巴着眼，“你有名片没有？”

“没有。”我苦笑了一下，“我叫丁一燕，你一说，校长就知道的。”

老头儿拿着一叠信件进去了，转来的时候，语气比较和缓了一些。

“校长请你进去。”

我走进矮篱，敲了一下门，开门的是个下女，说校长睡午觉刚起来，要我等一等。我坐在一张藤椅上，向四壁看了一眼。左边墙上挂着一块横匾：“春风化雨”；右边墙上挂着一张团体照，黑压压的一群人，我认出正中坐着的是谭心辉，握着两手放在膝上，四平八稳，非常自信的样子。我不禁想起当年“名士派”的谭心辉，穿着麻布口袋似的蓝布衫，走起路来，衣服晃晃荡荡，蓬松的短发上，常常插着一朵小白花，衬着她那黝黑的肤色，带点儿男性的动作，看起来并不好看，反而显得有点儿可笑。

“丁一燕，想不到你来了。”谭心辉扣着衣领，由内屋走了出来。

“啊！”我站起身来，说不出一句话。

谭心辉穿着一件铁灰绸子衣服，一丝不苟的短发紧贴在脑后：半高跟鞋的鞋尖是闪亮的。她微弯着腰，迈着方步走过来。她整个的人，好像没上滑润油的机器，骨节都长了锈。她和我握了手，松松地。

“我早听说你在台北。怎么样？还好吧？”她在我旁边一张藤椅上坐下，没等我回答，便高声叫道：“阿秀，倒茶来！”

“你这里真好，凉爽得很！”我望着屋外一地绿荫荫的茑萝影，从心里凉到手指头尖。

“嗯，还不错，”她打了个呵欠，“不过台湾的天气也只是中午热一阵，早晚都很凉爽。”

“这儿最近下雨没有？”

“没有。台北呢？”她拿起了茶几上的一叠信。

“也没有。”

虽然是骄阳当空的炎夏，那间屋子里的空气却是一块凝固的冰。我喝了一口热茶。她把那叠信——看了一眼，扔在书桌上。

“真是，一到暑假，就难得安静，今天我决定好好休息一天，不见客人。每天好多客人，好多信，谋事呀，为考生讲情呀！”她就着那个“呀”字又打了个呵欠。

“你真了不起，我们同学之中，你最有出息。”我说着，一面看看手表：三点二十五分了。

“那倒谈不上，不过，”谭心辉的劲儿上来了，“你知道我这个人，心直口快，不会钻营，不会拍马。否则，就凭我的资历、学历，我也应该当上了中学校长。我办这个私立小学也不容易呀！不是肯干，不是混得开，还会有今天？！”

“那当然！你那一股干劲，我是知道的。”

我跷起二郎腿，觉得不对劲，又把腿放了下来。

“你在做事吗？”

“没有。”

“程中启呢？在干什么？”

“干个小公务员，一家人能够糊口就是了。”

“几个孩子了？”

“五个。”

“五个？”她瞪着眼望着我，“哎呀，我简直不敢相信。好像是没多久的事嘛，你梳两条长辫子，辫梢一天换一对花结子，跑起来一甩一甩的。”

我向她笑了一下。

“现在我女儿的两条长辫子也是一甩一甩的。”

她也笑了，摇着头。

“真快，真快！一转眼，你都是儿女成行的人了。”

“还是你好，吃自己的，喝自己的，一个人，自由自在！”

“吃自己的，喝自己的，那倒是真的。”谭心辉顿了一下，“不过，那也没多大意思。我要是不这样整天忙得透不过气来，更没意思了！”

我没想到她也和我一样对人生不满足。

“没意思？”我这么反问了一句，立刻想起了她以前说话的口吻。“对了，对了，没意思，你以前就爱说这句话。”

“你还记得？我真是什么都忘记了。逃难，家庭的不幸，在社会上碰到的失意和挫折。我是不是完全变了？”

我笑着点点头，觉得我们之间的冰冻渐渐在溶解了。

“你倒没变多少。”谭心辉瞧着我眼睛，“刚才一看到你，觉得你变了很多，连眼睛也变了样，眼皮松了，眼眶凹下去了。现在越看你，越觉得你没变。还是很年轻。”

年轻的女孩子从不会想到“年轻”这一类的字汇，反而要伪装老大。等到自己的青春快给女儿顶掉了，不但自己爱谈到“年轻”，还喜欢听到“年轻”这一类的评语。我想到这一点，噗哧一笑。

“哪，你那一笑，和以前完全一样！”她在我手臂上打了一下，叫出了我以前的绰号，“小燕子！”

“名士！”我回打了她一下。一个小学生由篱笆外走过，唱着“小鱼”的歌。

“我们小时候在一起唱的歌，你还记不记得？”我说。

谭心辉愣着两眼想了一下，慢慢哼了起来：

“记得当时年纪小，
我爱谈天，你爱笑。”

.....

“不行，不行，记不得了，我十几年不唱歌了！”她连连摇头。我接着她哼下去：

“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
风在林梢，鸟儿在叫。
我们不知怎么睡着了，
梦里花儿落多少。”

“硬是要得，你！”她又打了我一下。

我们隔着茶几，牵着手笑。

“校长！”有人在门口怯怯叫了一声。

我们停住笑声。走进来的是那个看门的老头儿。

“校长，有个周先生来看您！”

“周先生？”谭心辉偏着头，皱着眉心。

这时，那绿纱门已经咿咿呀呀推开了，有人缩缩瑟瑟伸进头来。谭心辉低声向我咕噜了一句：

“又是来谋事的。”

周先生走了进来，脸上堆着的笑，就像他头发上敷着的头油，廉价的，腻滑的。

“这是校长吧？这——这里有一封信是张科长给您的。”他哈着腰双手将信奉上。

“好，你请坐。”谭心辉脸上立刻又结了冰。

周先生坐在椅沿上，仿佛多坐一点儿就不恭敬似的。他由裤袋中取出手帕，擦着额头、鼻尖上的汗。谭心辉草草把信看了一下，放在茶几上。

“好的，张科长是我同乡，周先生的事我尽量想办法。这个——”谭心辉又握着两手搁在膝上了，“这个——我一定考虑。你有多久没教书了？”

“有五年了，不，四年零八个月。我是学师范的，所以还——还是要来做教育。”周先生鼻尖又冒汗了。

他结结巴巴说漏了“工作”两字，我觉得很好笑，但我看到他狼狈的神色，看到谭心辉冷峻的脸谱，便一点儿笑意

也没有了。

“好的，”谭心辉赞许了一声。

周先生感激地笑了一下，继续说下去：

“我对于儿童教育，还有点小小的研究。”他咳嗽了一下说，“我——我觉得儿童教育应该注意身体、智能，嗯——人格，对了，人格，三方面的发展。学校里一般的老师只管教书，只管教授书本上的知识，忽略了儿童在其他方面的发展。”他又扫了一下喉咙，“我觉得，学校应该充满乐园的气氛，使儿童能了解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他又掏出手帕，擦了一下额头和鼻尖，“歌德说：‘生活的秩序要在儿童的游戏生活中去建立。’这话是不错的，所以儿童的课外活动也是得注意的。我觉得——”

“好的，好的。”谭心辉皱了一下眉头，打断了他咕咕噜噜的背诵，“有什么消息我通知张科长。”

“谢谢，谢谢校长。”

周先生一直哈着腰走到门外，才向谭心辉深深一鞠躬，向后退了一步，绊在一块石头上，几乎摔了一跌。

谭心辉又以那种老成的方步走向原位。

“这个老张！我说过，今天我想安安静静休息一下，不见客人，也不知道怎么就放这个人进来了，等下一定要说他。你不知道，一个暑假，麻烦透了，有的人非得买帐不可，这个社会呀，还不是大虫吃小虫，小虫吃毛虫，毛虫吃沙子？”

我瞅了她一眼，没话可说，只有喝了一口茶。一丝风也没有，屋外的茑萝影也不动一下。远处弹起了单调的钢琴声。我们之间的空气又凝固起来了。我又看表：四点三十五分了。

我居然在那儿坐了一个多钟头！忽然“咚”的一下，一只皮球正好撞在纱门的门框上。

“这些学生，太不成话！非得好好教训他们一下不可！”谭心辉站起身来，气势汹汹地往外走。

“你记不记得你以前戴上眼镜，反背着手，摇头摆尾学校校长训话的样子？‘各位同学，这个时候……’”

谭心辉尴尬地笑了一下，又坐了下来。

“那也是胡闹！”

“你还偷过校长的鸡！”

“可不是！怎么会干出那种事来？”

“你在外面看见了校长家的鸡，就把鸡赶到教室里来。我们大伙把鸡捉住了；我们俩把鸡拿到附近农家杀了，炖了，然后拿到教室里，一个人还分不到一块，最后有人只尝了一口鸡卤，大家吃得哈哈大笑，一晚上没上自修。”

“对了，”谭心辉拍了一下我搁在藤椅扶手上的手，“我们叫校长轰炸机。”

“他太太是侦察机。”我抢着说。

“还有一个舍监叫‘求偶心切’！”她也抢着说。

“是，是！夜晚熄了灯，她在寝室门口嚷着骂着，我们躺在床上啃蕃薯。一个大蕃薯一人啃一口，轮流着啃。她骂完了，我们一寝室的人把那个大蕃薯也啃完了。嗨，嗨，又脆又香！我们那一伙人呀，真是……”

“你听我说，你听我说，”谭心辉笑得颤巍巍的，挥手打断了我的话，“我记得有一天晚上，‘求偶心切’又在寝室门口大骂，你却蒙在被子里，打着电筒看情书！”

“谭校长还帮我放哨呢！”

“谭校长跟你在一起做的荒唐事可多啦！”她自我解嘲地笑了一下，我很喜欢她那个笑。“愚人节那天，我装病，你去报告‘求偶心切’。她跑来看我，我捧着肚子在床上痛得直打滚，她急得满头大汗，像只青蛙一样跳来跳去，忙着找护士。等她气喘喘地带着医务室的护士和担架来了，我们俩正拉着手大笑。”

“谁叫她平时那么凶！”

“真是凶，她一来就气虎虎地骂人。”谭心辉大概已经忘记要去教训学生那回事了。

我望着屋外一地茑萝影，仿佛又坐在当年的黄桷树下，地上也是奇幻的叶影。我和谭心辉靠着那粗大的树干，手里拿着课本，谈着与课本全然无关的事——全是象征少女的虚荣、梦幻与焕发的青春。

“喂，”我问她，“你那朵小梅花呢？”

“当罗！”她歉然一笑，“那时候，我们还说十年后再到嘉陵江边去见面呢！真是，逃难的时候，没饭吃，连那个小戒指也当了。你的呢？”

“丢罗！为了这件事，还和程中启闹了一场。”

“对了，”谭心辉恳切地望着我，“你们俩怎么样？一定很好。他以前追求你的时候，那一股傻劲，同学们谁都知道，在女生宿舍门口一站就是几个钟头。”

“没有什么好，也没有什么不好。上班，下班，吃饭，睡觉；上班，下班，吃饭，睡觉。每个月初，薪水袋往我手里一交！”我把两手一扬，自己也笑起来了，仿佛在唱儿歌，单

调到了滑稽的地步——生活就是如此。我接着问她：“怎么样，你呢？就一个人这样下去吗？”

谭心辉微笑着瞅了我一眼，低下头去，搬弄手指，又抬起头来，嘴唇动了几下，我知道是我们倾心相谈的时候了。然而，门口又有人叫了一声：

“校长！”

一个瘦削的男人走了进来。谭心辉为我们介绍，那人是学校的总务主任韦先生。

“有点事要向校长请示。”

“什么事？”谭心辉背向韦先生坐着，扭过头去，脸上一丝笑意也没有了。

“还是外宾来校参观的事。”韦先生说话时，额头上现出三道很深的皱纹，“现在一切都准备好了，校长还有何指示？”

“好的。坏的地方统统修好了吗？”

“修好了！”

“操场上的篮球架也修好了？”

“修好了，而且又油漆了一下。”

“好的，我等下来看看。现在就是注意外宾来的那一天的事了。最重要的是，每个地方，每个角落，都得纤尘不染。”谭心辉一只手像菜刀似地剁了几下，“连一点水渍子也不能有。我告诉你，只要表面漂漂亮亮的，内部污七八糟，谁知道？”

“校长的话一点儿也不错。”韦先生应着，带着一脸的笑。他就是在笑的时候，额头上也有三道皱纹，活像老虎纹，使得他的笑也有点儿张牙舞爪的味道。

“那一天，所有的人，不准在学校里喝茶、抽烟。”

“啊，这个——这个——，校长。”韦先生无可奈何地摇摇头。

“出个布告好啦。”谭心辉那句话的尾音拖得又高又长，又握着一双手搁在膝上了。“从我自己做起，每个人，谁都不能例外。喝喝茶，就有水渍子；抽了烟，就是烟灰。你懂吧？”

“好，我照校长的话办。”

“还有，那一天，每个人身上带一块纱布。”

我一定是睁着眼睛，张着嘴巴，一副傻愣愣的样子，因为谭心辉那庄严的神情，独断的口吻，又使我感到茫然了。

“带一块纱布？”韦先生额头上的三道老虎纹更深了。

“嗯！”谭心辉用力地点了一下头，“带一块纱布。每个人带一块，谁发现了一点灰，一滴水渍，就马上用纱布擦掉。”

我“啊！”了一声，不得不佩服我老朋友的好脑筋。

“那——那，校长，行起来恐怕不容易。”

“强制执行嘛！这可有关学校的名誉，并且，”谭心辉现在可露牙笑了一下，“尤其是有关你总务主任的名誉。”

“那——好，那就照校长的意思办。我不打扰校长了。”

他一走出门，谭心辉就凑过来低声对我说：

“他还是我同系同班同学呢！现在当我的总务主任。幸亏有这样得力的人，自己省好多事。”

我想着那人额头上的三道老虎纹，只是泛泛回答了一句：

“你真能干！”

我们沉默着。她显然在思索，也许会想出比刚才更妙的主意。我由椅旁地上拾起一把黑毛扇，撕着那黑色的羽毛，仿

佛撕着那片郁闷的沉默。我想着往日那个穿蓝布衫的谭心辉，在橘林里摘一个橘子，腋下夹着一本小说，跑到后面小山上，看落日。我又看表了：正好五点半。我想是该走的时候了，正准备起身告辞，那生涩的钢琴声又响了起来，是一个熟悉的调子：《偶然》。谭心辉醒了，对我说：

“《偶然》，还是你教我唱的呢！”

我点点头。

“在跑土匪那个晚上。”

“你吓得直哭。”

“你别说，那可真是怕人，深更半夜，‘求偶心切’吹哨子把我们叫醒，说是土匪来了，叫我们赶快穿好衣服，结队到城墙上去。那天晚上，我才觉得‘求偶心切’真是好，对每个同学都那么关切，像个妈妈一样。”

“其实，那么几个兵守在城墙上，有什么用？”

“可不是！真危险。那晚的月亮照在城墙上，也像是惨白的。我们靠在土墙上，看见远远火把来了，把一角天都照红了。我们全挤在一堆，又冷又怕，牙齿抖得咯咯响。幸好土匪拐到另一条路上去了，没有来。”

“后来我们一堆堆地围着聊起天来，反而觉得跑土匪很好玩，是不是？”

我把手里的黑毛扇在谭心辉肩上拍了一下。

“你可记得我们那一小堆人谈的什么？”

小几上的玻璃杯被我碰倒了，淌了一几的茶，浸湿了那一封介绍信——这就是那求职的人的命运。不过，我们对于这一切全没理会。谭心辉愣着眼；我瞧着她笑。

她终于摇摇头。

“实在不记得了。”

“你看你又忘了，你再想想！”

“你记得也是一样的，快告诉我！”她摇着我的肩。

“我们谈的爱情！”

哗啦一声，玻璃杯滚在地上，摔得粉碎。我们俩看看那闪烁的玻璃屑，看看彼此闪烁的眼睛，爆出的笑声，比那碎裂的玻璃声更明亮，更清脆。谭心辉拍着我的肩：

“我记住了，我记住了！我们怎么谈起来的呢？你逃土匪带着一个小袋子，麻布挑花的，对不对？里面除了衣服之外，就是程中启给你的一束信。我们发现了，我就抽了一封，就着月光朗诵起来。你追我，打我；我跑着，念着；同学们拍手叫好。”

我微笑着，看着自己一双被家务磨粗了的手。

她继续说下去。

“信上有两句话，后来我们总是拿你开玩笑的：没有爱情的心，像——像什么呀？我还是忘了。”

“‘没有爱情的心版，正像没有星星的天空。’”我噗哧笑了，摸着自己的手臂。“我现在直起鸡皮疙瘩！”

“可是那个时候，我们的确是谈得很认真的。”

“各人有各人的理论。小喽喽说她要是爱上一个人，她永远不让他知道，默默为他牺牲一辈子。”

谭心辉摇摇头。

“多荒谬！”

我点头同意。

“美人儿还说她要抱独身呢，后来追一个男孩子，由北平追到南京。”

“真的？”谭心辉透着一脸怀疑的神色，“真有这回事？我还没听说过呢！美人儿怎么会疯狂到那种地步呢？”

“还有，还有，你记不记得？……”我笑得说不出声。

谭心辉无缘无故跟着我笑，和往日一样。

“还有什么？快说，快说！”

“还有汪夫子，她对爱情不谈一个字，偏又喜欢坐在旁边听我们谈。我们问到她头上，她就骂人：‘鬼扯！’”

“对，对，”谭心辉连连点头，“汪夫子是那样。”

“你知不知道？后来她上大学，爱上一个男同学；那个人又爱上另一个女同学，她跑到男生宿舍，把那个人打了一耳光。”

“是，是，我也听讲！来台湾以后，还听说她一直没结婚，现在在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研究数学。”谭心辉用手在茶几上抹了一下，弹了我一脸的水，“死鬼，你什么都记得！”

我也由茶几上抹了一手的水，弹在她脸上。

“死鬼，你什么都不记得！”

这一次，是她看了看手表，对我说：

“走，该吃晚饭了，我请你去上四川小馆，素面条。”

“不，不，”我放下毛扇，站起身来，“我得走了，我今天晚上得赶夜车回“不行！”她拉起我的手使劲扯了一下，“今天我决不让你走了。有好多好多话还没对你说呢！我们先去上小馆。然后，我带点你喜欢吃的东西回来，我们促膝长谈。你这家伙，”她点了一下我的鼻尖，“就是喜欢吃零食！你喜

欢吃麦芽糖呀，兰花豆呀，烤红薯呀，生蕃茄呀。你看，这个我还记得！”

“好，好，走吧！”我早已不喜欢吃零食了，尤其不喜欢吃什么麦芽糖、兰花豆了，但我并没说出来。

我们一同走出篱笆门，一个人把那辆闪亮的三轮车推了过来。

“不要车，”谭心辉对他挥挥手，转身把我的手臂抱得紧紧地，“走，边走边谈，就把大马路当嘉陵江。”

我们走到校门口，我又看见了墙边那朵小白花，在阳光下快活地摇摆。我由谭心辉臂弯里抽出手，走过去摘下那朵小白花，准备插在我朋友的头发上，她推开我的手。

“不行，不行，太那个了！”

我把她的手打了一下，又恢复了我往日的专断。

“不准动，我就要你戴上这朵花！”

她无可奈何摇摇头。

“不成话！不成话！”

我为她插好了花，挽起她的手臂。一篷篷的软风吹来，我们同时哼出那支旧歌：

记得当时年纪小，
我爱谈天，你爱笑。
有一回，并肩坐在桃树下，
风在林梢，鸟儿在叫，
.....

我的朋友继续哼着。我扭过头去，看见那老头儿拿着一把竹枝长扫帚站在校门口。这一次，是我把他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因为他正瞠目结舌地站在那儿。

(选自《一朵小白花》，文星书店 1963 年出版)

杨念慈

前 尘

下了第二堂课，我一路咳嗽着，回到教员休息室。

这些日子，又觉得身体有些不妥。也不是什么大毛病，最初是感冒，而后就引起一连串的“炎”症：扁桃腺炎、喉头炎、支气管炎……这些“炎”症已经成了惯性，不治也会好，好了又会犯，虽然有公保，不花钱，我懒得上医院。医生们的本领实在有限，去过几趟，我自己也会开药方，重了打消炎针，轻了吃消炎片，都没有什么效验，白白花费时间，一

去就得耽搁大半天。医生说，像这种慢性疾病，要想根治呀，很难，预防重于治疗，能随时留心，比吃药更有效。可惜他劝告我的那些话，我全做不到。他要我戒烟，我说我宁可让它发炎；他要我不讲话，那更是奇谈。教书匠和唱戏的一样，吃的是开口饭，教国文的好比大花脸，一上课就得直着嗓子喊，干的是这一行嘛，怎么能不讲话？既然难如医生们的意，我就索性不管它，书还是照讲，烟还是照抽，倒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痛苦，只是两堂中间的一阵咳嗽，咳得人怪难受。

回到休息室，喝了一杯冷开水，才觉得好了些。

休息室里，这几分钟热闹得很。一些年轻的同事，精力过剩，还嫌台上喊得不过瘾，兀自精神抖擞，高谈阔论。也有人珍惜光阴，偷空子看几份作业，改两本作文……

刚刚喘气儿喘得了匀些，上课铃大响，又是一堂。

我打起精神，拿起课本，从休息室走了出来。

有一个学生在休息室门口拦住我鞠了一躬，说：

“老师怎么还不回去嘛，同学们都盼着您哪。”

我定睛一看，原来是于光秀。这女孩子是高三丙班的班长，一个品学兼优的学生，我教的这门子历史，每一次考试，都掉不下来九十分。她们是应届毕业班，今天开家长会，一大早，就乱哄哄的来了许多位家长。上第一堂课之前，她们班上就推派代表，请老师参加，我说我有课。有课是实话，不乐意和家长们见面也是真的。在同事们中间，我是怕家长怕得出了名儿。学生不能体会老师的苦衷，一片至诚，三催五请，如果换了别人，可能我会忍不住地发起脾气，对于光秀这样的好学生却有些于心不忍。

“我现在不能去，于光秀，”我尽量把说话的腔调显得柔和，“总不好耽误了别班的正课，对不对？你替我向同学们请个假吧。”

“可是，”于光秀坚持地说：“有些家长，也很想见见老师的！”

听她这么讲，我的笑容立刻变得僵硬起来。

“那不必！”我提高了声音说，“不是有校长和别的几位老师在那里么？”

于光秀显得很失望，她的嘴唇翕动了几下，似乎还想说什么，看我急着要去上课，终于忍住不说，仍然恭恭敬敬地向我行了一礼，讪讪地去了。

望着于光秀背影，我心里也未尝不感到有几分抱歉。可是，一想到某些家长那副吹毛求疵、盛气凌人的嘴脸，又觉得实在没有勇气和他们厮缠。不曾在台湾教过书的人，想象不出这里的家长会有多大势力，特别是家长当中有几个县议员之类的人物，他简直就以学校的“股东”自居。你教了他的儿子，就好比是种了他的田地、住了他的房屋，这口苦饭是他赏给你的。我一向不善酬应，所以才选定教书这门子行业，在学校里，和同事、和学生，都还处得来，就是怕见家长。不会讨好他们，也就不敢招惹他们，保持距离，以策安全。好在我并不兼任何职务，一个有二十多年资历的专任教师，只要本身能站得住，和家长不套交情，不结仇怨还不至于打破饭碗，那就感激不尽了。

接连三节课，累得我唇干舌焦，咽喉冒火，咳得更厉害。第四节是空堂，我要好好休息一阵，抽屉里还有一大叠笔记

在那里等着，把它们打发了，再回家吃饭，也还不晚。

半杯冷开水，咳嗽压了下去。拧了一把湿毛巾，擦干额角的汗渍和手指笔灰。然后，在那张破藤椅上舒舒服服地落了坐，从上衣口袋里抽出一枝新乐园，又从裤袋里摸出洋火，才待要把它点着，又听得于光秀在休息室门口，怯怯地喊着“报告”。

“进来，”我装出很高兴的样子，向她招呼着，“你又来催我，是不是？好，好，我刚刚下课，你让我稍稍休息一下，我马上就到。”

于光秀却笑笑说：

“已经散会了，老师。”

“哦？”我喜出望外，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心里暗暗嘀咕着，“那很好。——好极了。”

也许是不留神把心里的话说出口来，于光秀瞪大了眼睛，有些困窘，也有些责怪。和气管炎一样，这也是我的老毛病，我常常会不经意地把不该说的话说了出来，说过啦，还以为那是深藏心底的秘密，人家生了气，自己还不知道是怎么得罪了的。

于光秀一直望着我，我以为她是想看看上次月考的分数，便说：

“考卷已经送到教务处去了。你考得很好，九十五分，只有一道问答题错了。”

她的小脸儿红了一红，大概她自己也知道错在什么地方，老师扣的分数，不冤枉。

可是，她不是为了看分数来的，她问我：

“老师，您下一堂没有课？”

“唔，没有。”我说，“有什么问题要问的，你说吧，我现在不忙。”

“老师有空儿的话，请您到会客室去一下，我妈妈想见老师。”

一听是家长“召见”，我的头皮就发了麻。

有于光秀在一旁催驾，看起来赖是赖不掉的，我就索性表现得勇敢些，立时站了起来，说：

“好的，我也高兴见见你的家长，走吧。”

一位肥肥胖胖的中年妇人，端端正正地坐在会客室里，那身肥肉，把一张单人沙发塞得满满的。

我走到会客室的门口，于光秀就抢先一步，站到那胖太太的身旁，为我介绍着：

“妈，这就是我们的王老师！”

胖太太坐在沙发上，安安稳稳，大模大样，没有动弹一下，也没有说一句客套话，就那么扭过头来，目光直直向我打量着，从脚看到脸，又从脸看到脚。

我感觉受了侮辱，也就不再向前迈步，站在门口，冷冷地问道：

“我是王仲舒，贵家长有何见教？”

胖太太没有答腔，只向我笑了一下。笑过了，还是不理我，却回过头去，对站在一旁发窘的女儿说：

“小秀，你到教室去吧，我和王老师在这里谈谈。”

等到于光秀从我身旁走了出去，胖太太这才站起身来，连名带姓地喊着我，说：

“王仲舒呀，王仲舒呀，你真是不认识我了吗？”

我被她唬得愣住了。冷场片刻，我力持镇静地说：

“您是于光秀的家长，于太太，我知道。”

胖太太一直瞪住我，在那臃肿多肉的脸上，浮起一丝苦笑。

“咳，你真是不认得我了！”她大声地叹着气，又讥讽地说，“王仲舒，真亏你还是历史老师呢，几千年的掌故，你讲得清清楚楚，三十年的老朋友，你却对面不相识了！”

听她这说话的口气，多半她从前真是认得我，于是，我仔细端详着她那张胖脸，并且认真地思索着。那张胖脸平平板板，除了胖，别无任何异征，如果教我相相她眼前的情况，可能我会说得大致不错：她有一个富有的丈夫，供给她席丰履厚、养尊处优的生活。多营养的食物，使她长了这一身肥肉。缝一件旗袍，起码也得一丈布，却打扮得花花俏俏的，厚敦敦的耳朵上，戴着一副精致小巧的白金镶翠的耳环，两只手戴着三枚戒指，也都是珠光宝气，一闪一闪，照花了人的眼。我估不出那些首饰值多大的价钱，只知道我这个穷教书匠一辈子也买不起。……她自称是我的老朋友，我却无论如何也想不出三十年前的她是什么模样儿。至于我自己，三十年前，我正是—一个在中学里念书的小伙子，就和我的大儿子“舒齐”—样，那时候的我，走路是跳着走的，说话是唱着说的。如今双鬓花白，年过半百，三十年的光阴，是一段很长的路，是一挂很厚很厚的幕。虽然在那过往的路上，山川不改，屐痕尚在，回头后顾，却是一片模糊，分不出哪是云，哪里是树。

仔细端详，用心追思，在我的记忆中，我始终找不到这位胖太太的影子。而当我收回目光，茫然外望，通过那条长长的、空空的走廊，我看到于光秀姗姗而去的背影，蓦然间，这背影把我带回到三十年以前，心里一亮，我隐隐约约猜到这位胖太太是谁了。

“您——”我走上两步，迟迟缓缓地说出那个名字，“您可是沈秀娟？”

于太太大声叹了一口气，像被人推了一把似的跌回到她原先坐着的那张沙发里去。

“咳，总算你还能认出来！——你早就该认出来的！……”

认出了她是谁，我的心里却有些恍恍惚惚，像是做梦，又像是在一场梦中惊醒。

我走了过去，坐在她的对面，先逼着自己发出一阵笑声，又自嘲地说：

“脑子成了一块豆腐，眼睛也花啦，再过几年，我自己照镜子，也许都认不出那是谁啦！”

她本来有些气冲冲的，听我说得如此可怜，她的态度却立时有了转变，说：

“这也不能怪你，三十年，不是一段短时期啊，你还能记住我的名字，也就不容易罗。”

“我应该一见面就认出你的。”我深自责怪地说，“两年以前，我第一次给于光秀她们那一班上课，在教室里，我就对你的女儿发过呆，觉得似曾相识，却没想到她就是你的女儿！……于光秀很像你，三十年以前的你，也正是于光秀这个年

纪！……”

我一面说着，一面再对着细看，现在已经知道了她是谁，在她的身上，却仍然很难找得出三十年前那个女孩儿的影迹。如果她没有于光秀这样年岁的一个女儿，我真不敢相信眼前这个胖女人就是沈秀娟——我三十年前的情侣！……

三十年前，我和她，同在一座城市里读书。那座城市只有两所中学，男女分校，校舍却是毗连着。那时候，社会风气还十分闭塞，青年男女，有一道巍然的高墙相隔，于是对墙那厢的景物便格外向往，把恋爱看作是一桩伟大而又神圣的冒险事业，心灵的燃烧，格外炽烈。我们的“故事”是怎样开始的，现在都不必细说了。时隔三十年，谈恋爱的方式似乎还不曾进步多少，有谈恋爱经验的年轻人，都知道要怎样去敲开那扇神秘的大门。总之，我和她有过一段风光绮丽的日子，到现在想起来还会脸红心跳。在当时，也有眼泪，也有争吵，而时间对往事有一种净化作用，把最美好的部分保存在回忆之中，只有甜蜜，只有温馨。

我们的“故事”是以一次失约而结束了的。中学毕业那一年，她家里逼她出嫁，因为有我，她把那个被她父母选中的人看得不值一文，要她和那人结婚，她说她死了也不肯。为了这场突然临头的大祸，她避开家人的监视，偷着跑来见我。我们哭泣着、诅咒着，商定了“私奔”的计划。我们决定分头出走，约好时刻，在五十里路以外的一座小车站聚合，然后，天空海阔，就任我们比翼双飞了。我在父亲钱柜里偷了一大把银币，带着简单的行李，准时到达那座小车站，她却不知道被什么原因阻挡住了。我浑身抖索着，在那座小车站

的月台上，从中午等到天黑，因为犯了“偷窃罪”，怕被父亲发觉后派人捉了回去，就一个人上了最后一班火车，从此与故乡告别，在外头东飘西荡，历三十年之久。

如果这次重逢，是在我和她分别的三个月乃至三年之后，也许我会发上一阵疯，先抱着她的头哭一场，再拉着她的手笑几声。可是，三十年，这时间实在太长久了，我不必再为她跺脚，也不必再为她搓手，为她叹气和流泪，甚至连她三十年前那次失约的原因也是不必问的，因为，在三十年过后，那“故事”已经成了烟雾，成了逝矢，成了抓不回也留不住的东西……

我不打算责问她，她也并不向我表示抱歉负疚，在会客室里，我们只是泛泛地谈着，谈着一些别人听不懂，而我們自己也并不十分了解的话语。

问到她的丈夫，她向我说了—个名字，那名字响亮得很，我虽然不识其人，却常常听人说到他，是一个在工商界很有地位的人物，他的名字就代表着财富。她是几时结婚的呢？唔，很早很早了，大约就在我离家出走后的两个月之后，她的丈夫就是当年被她看得不值一文的那个人，在父母的逼迫下，终于含泪成婚。现在看起来，她和她的丈夫是一桩相当美满的婚姻，如果她当年不曾被人拦截回去，也许她会跟着我受苦，跟着我挨饿，那她就不可能像现在这样“富态”了。

她说她早就知道我在这里，为了决定是否应该见我，就费了她两三年的考虑。后来她终于判定和我见面不会发生什么“危险”，她才趁便来访，为我们的“故事”添写了这多余的一笔。

“听说，”她问我，“你有一个儿子，和光秀的年岁差不多的？”

我惊讶于她的消息如此灵通，好像她在这次再见以前，向我作过一次户口调查。我说：

“是的，那是我的大孩子，舒齐，他和光秀同年不同班。”

沈秀娟吃吃地笑起来，那平平板板的胖脸上，一下子布满了细细的折纹，显得十分“生动”。

“就是光秀告诉我的呀”，她放低了声音，像是和我讨论一桩机密的事件，又往前探探身子，说：“我可以看看他么？”

“看谁？”

“你的儿子呀。我要看看他是不是像你？——像三十年以前的你？”

“总会有几分相似的，”我说，也自感心情轻松，而附和地笑起来，“就像你和你的女儿。——好吧，你请稍待，我去喊他！”

刚刚走出会客室，迎面碰见于光秀，她正要到她母亲这边来，我懒得动弹，就把这趟差使交了给她，吩咐着：

“光秀，你和王舒齐熟不熟？——好，你去喊他，我要他见见你的母亲。”

当她应了一声，转身而去的时候，我瞥瞥这女孩儿小脸红了一红，好像她答应得有些勉强。也许她和我的儿子没有缘分，吵过架，不讲话，那就难为她了。

过了一阵，我的儿子和光秀一同走进会客室，我正在不知道该教他怎样称呼，这孩子倒比我机灵多了，当于光秀为他介绍：“那是我的妈妈——”他就上前鞠了一躬，亲亲热热

地喊着：

“伯母！”

沈秀娟待承我的儿子比对我还有礼数，她站起来迎接他，一面笑咪咪地打量着，一面对我说：

“好，好，这孩子像你一样高，也像你一样壮！”

当然，她说的“我”，是三十年以前的“我”，现在，我瘦得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肉都长到儿子身上去了。

停了一下，沈秀娟又加上了一句：

“三十年以前的你，就正是这个样子！”

她这样说着，把两个年轻人听得莫名其妙，我注意到她的女儿和我的儿子交换着眼神，怕引起孩子们的好奇心，我解释说：

沈太太和我，是三十年以前的——”

“——老同学。”沈秀娟接口说，“现在你们又在一个学校读书，这真巧，可以算是世交了。”

这项宣布，引起两个年轻人的一阵惊喜，他们似乎都为这层上一代的旧谊而感到高兴，而感到光荣。

“啊，妈妈，”于光秀快活地喊着：“您和王老师是同学？怎么从来没有听您说起过呢？”

在女儿的面前，沈秀娟的神情显得从容自若，她开玩笑地说：

“是你们王老师的记性好，刚才说起来，才知道我们在中学里同过学。那时候我们吵过一场架，你们王老师还记得我的不是，刚才差一点儿就不理我！”

孩子们笑起来。上一代的“历史”，是孩子们最爱听的

“故事”。我也笑着，笑得直咳嗽。

第四节下了课，我们父子俩送客人到校门口，沈秀娟回头嘱咐着：

“舒齐，往后到沈伯母家玩儿去，——叫光秀带你去，我们欢迎你。”

于光秀也回头来向舒齐展露笑容，那笑容表达出深深的情意，一半是期待，一半是鼓励。

我的儿子一面答应，一面偷眼看我，那张黑脸却红得发紫，好像做了什么坏事被我抓住了似的。他这种鬼鬼祟祟的怪样子使我生疑：是什么原因把我的儿子变得这样不老实？……恍惚记得我也有过一时期就像他这个样子，但那已经是三十年以前的旧事了。

和儿子一同骑车回家，路上，我心里想：

“历史是不会重演的，两桩相似的事件，由于时代、环境等等的因素，它的发展总会有一些差异，如果它有着相同的开始，便会有着不同的结局……”

想得入神，不自觉地又犯了老毛病，心里的话顺嘴外流，变成喃喃自语。我的声音不大，偏是儿子的耳朵太尖，他若有所闻，巴巴儿问道：

“您说什么，爸？”

“我什么都不说！”我向他叱喝着：“我，我咳嗽！……”说罢，果真的咳嗽起来，咳得很厉害。

（选自《杨念慈自选集》，黎明文化出版公司 1977 年出版）

彭 歌

象牙球

—

黄昏后，风声渐渐停息；细碎的雪花，却仍然无情无绪地飘了下来，越下越紧。

从我们的窗口望出去，阶前庭院，已经铺满了茫茫的一片白。短墙之外，眼睛所能看得见的山坡和田野上，也都是茫茫的一片白——更广大、更深远、也就更神秘的一片白。

我喜欢外面的冰天雪地，但那是明天早上的事。眼前我更喜欢房间里暖洋洋的一炉火。我们晚上睡得很早、为了省油，房里很少点灯。煤炉里一窜一窜的火焰，伸着红色、蓝色和黄色的长舌，显得分外明媚可喜。老花猫卷着尾巴偎在我脚底下打盹儿，我也半睡半醒地靠在母亲身边。火光把庞大的人影映在墙上，一抖一抖地，仿佛是梦中的巨灵，环绕

着我跳舞。

母亲坐在暗影中织毛线，织的是我一件旧毛衣上两只新换的袖子；她向来织得极熟练，可是今晚口中不时喃喃地数着针数，打了一会儿又拆去一大段。我看不清她的脸色，可是我恍惚感觉到有了不平常的事情。

那一年，我们家住在渭河北岸的平冈上，对面望得见黑黝黝的秦岭，顶着积雪皑皑的帽子；这是芦沟桥战事发生一年多来，我们从北平逃出以后，第一个安顿下来的家。在这儿，大家渐渐忘记了逃难途中颠沛流离的苦况，又渐渐习惯于那种千篇一律的平凡的生活轨道中。

譬如说，现在听到山脚下列车喘着气，高鸣着汽笛，来了又去了的声音，应该是八点五十五分；——听大人们说，自从打仗以后，陇海铁路的绿钢皮车就没有一天不误点——若照往日的习惯，我早该上床睡觉了。

“小元儿，去睡吧。”母亲刚好织完了一行，把针抽出来，伸了一个懒腰。

“我要妈跟我一块儿睡。”

“不行，妈还要等人呢。”母亲两只手互相揉搓着，又轻轻拂去身上粘着的细毛绒。

“等谁？这么晚了。”说着，我索性伏在母亲怀里。

“乖儿子，别腻烦。”母亲嘴里虽这么说，手却不停地抚摩着我的脸，“妈要等一位远道的客人。”

“谁，是不是爸爸今天回来？”我高兴得坐了起来；父亲到西安去开会，走了好几天了。

“就记得你爸爸。”母亲笑着说，“是一位生客，见过你，

好几年前，那时候你刚刚能走路。”

我很小的时候身体一直很坏，满五岁不能自己下地走路，所以在我家里，总把我会走路当做一桩大事情。

“妈，你说说看，到底是谁？”

“梁伯母，记不记得？”

我摇摇头，想不起来。

“小糊涂虫，不是在北平我们家里住过一两个月，教你认字，给你画画：你一点都想不起来了么？”母亲搂着我的肩膀，自言自语地说，“唉，这几年的变化实在太大了。”

我费力地想，好像要在了一本翻乱了的照片本子里找一张没有贴上去的照片——也许粗心地夹在里面，也许根本就弄丢了，要一个十岁的孩子记起五年前的人，未免太难了。

“她什么样？妈，你提个醒儿。”

“什么样？”母亲自己也在回想，“她第一天到我们家里来，穿一件黑缎子斗篷，你说她像戏台上的人。”

我还是想不起来。

“哦，对了，你该记得她那条围脖儿——一条整狐狸皮，镶了两只亮晶晶的玻璃眼珠子，真像个活狐狸似的，你一看见就吓得哭，她还笑你不像个男孩子。”

这样，我好像有点儿头绪了，对了，那只狐狸，拖着长长的毛茸茸的尾巴，张着嘴，还有上下两排尖尖的白牙，冷森森的，不错，我是为了它吓哭过。

“那时候，你奶奶还在世。她老人家总是对我说，我看你们这班少奶奶里头，论品貌，论口才，就得算这位梁太太拔尖儿了。就连我这老古派儿，也要多看她几眼。”

我恍惚想起一点儿来了，一个娇娇小小的女人，穿着黑斗篷，黑缎子高跟鞋，鞋脸儿上有一块闪闪发光水钻编成的图案，那高跟已经高到了危险的程度，在那时候的北平，尤其是在我们那样的家庭里，确实是看着挺新鲜的。对了，她的狐狸围脖儿，把我吓哭了还抿着小嘴唇儿笑：“一回生两回熟，乖，拿去，给你仔细看看，下回就不怕了。”她把那狐狸捧到我手里，我简直连眼都不敢睁。我总觉得它是会活的。

“不是还有个梁伯伯？”我说。我记得梁伯伯在我吓哭了时，就责备过她：“孩子脾气，改不了的！”我记得他年纪似乎比父亲大，而梁伯母可那么年轻，当我问起这一点时，母亲噗哧一声笑了起来：

“丈夫比妻子大，天底下多的是，这有什么问的。”

“我记得那个梁伯伯老是穿着长袍，袖着手，手心里搓着一对象牙球，又光又圆，总是转呀转的。”现在想起来，也许就为了那对顺手筋的象牙球，我总觉得梁伯伯人比较可亲近些；他好像特别喜欢跟我这小孩子胡扯，虽然他头都秃了。

“梁伯伯今天也来吗？”

母亲摇摇头，眼睛望着炉火发呆，好半天，才叮嘱我：“这回梁伯母来咱们家，你可不要提梁伯伯呀！”

“怎么啦？”

“小孩子，不懂的事少问。”母亲的语声很沉重，“听见了没有？”

我没言语，心里想，八成儿那个梁伯伯是死了——像我叔叔一样。我叔叔是带兵官，在山东作战阵亡，母亲不许我在父亲面前提起他来。有一回我要吃脆枣，父亲说吃多了要

害胃病；我就说：“你们不给我买，我叫叔叔给我买。”第二天，母亲告诉我，我那么一句话，害得父亲一晚上睡不着——大人们的事，可真多，可真怪。

二

我在母亲身边打了个盹儿，醒来已经躺在床上。梁伯母没有来，母亲还没有睡，大概已经很晚了吧！她们真是好朋友，我想。

我喊了一声“妈”，母亲才从堂屋走进卧室来；她替我拉拉被，手冰冰凉，一句话也没说。

“你怎么还没睡？”

“我想再等一班车。她说今天一定到的。”母亲说着，把她自己的被撩开一角，和衣倒下去，“今儿这天气，可真够瞧的。明天下山的道上一定全是冰。”

“梁伯母一定会冻坏了，”我说“以前她不是爱唏溜唏溜抽着冷气说：你们北平，什么全好，就是这股冷劲儿，让人吃不消。”

母亲脸朝外，没理我，只“唔”一声。她心里一定又在想事情。

当我迷迷糊糊又要睡着了的时候，院子外面远远地忽然有了人声，先是车夫老金“吁，哦——哦”吆喝牲口的声音，骡车轮子辗着冰雪吱吱的声音。一会儿，车停了，工友孙得海在敲门，喊道：“太太，接回来喽！”母亲等不及老孙妈起身，就自己跑出去开大门；我也不顾寒冷，爬起身来，伏在窗户上往外望。孙得海提着马灯站在门口；客人从车上——

这骡车是我们这工厂里的公用交通工具，因为此地既没有汽车，也没有汽车路——慢慢地跨下了，只是一大团黑影子，一张小小的脸。雪地里的几个人，那座张着蓝色帆布的骡车，还有那踏着前蹄不停喷着白气的骡子，全都带着一股说不出来的睡意，不像是真的。

梁伯母一下了车，就投到母亲怀里。大概是哭了。母亲搀着她，到了堂屋里。我又钻进被窝，不知为什么，忽然觉得很紧张，很窘。

我猜想梁伯伯一定是完了，可是奇怪，他又不是像叔叔一样的带兵官，难道也会给日本人打死。我想不通。

想到穿长袍子的梁伯伯那副悠游自在的神情，不由就想到他的那对象牙球，淡黄的光泽，致密的纹理，要是在灯光底下看，就像梁伯伯的前额一样放出光彩来。梁伯伯要是死了，不知道他那对宝贝球儿落在什么人手里。虽然我也知道，在这种时候有这种想法不大对头，内心不免有些惭愧，可是还是由不得有点儿念念不忘。

梁伯母在堂屋里哭哭啼啼了一阵，说了一些话，我没听清楚；后来，忽然听到她提到了我：

“小元儿呢，该有七八岁了吧？”

“开春十岁。”母亲说，“听说你要来，先还吵着等你，后来看看天太晚了，熬不住就睡了。”

“他上学了吧？”

“已经四年级了，就在这厂里的子弟小学，学校还不错，老师平津来的大学生居多数。”

“我进去看看他。”说着，她们走了进来。

先是一支僧帽牌洋蜡的光——那是当地罕见的名贵东西，光线照在我脸上，我感觉得出有点儿不同。我闭着眼假装睡熟了，一只陌生的手——比母亲更冷更瘦的手，摸着我的额，一直摸到了我的下巴，痒忽忽的。我强忍着没有笑，只觉得那只手是带着慈爱和善意的，弄得我不好意思装假。

“他不胖，”梁伯母无端又叹了一口气，“一霎眼工夫小元都这么大了，瞧这两条腿，这么长了。”她捺了捺我伸在被窝里的腿。我正想要不要坐起来，忽然又听到她哭的声音。“唉，真是想不到……”

什么想不到？难道我长大了是不应该的事？我最不喜欢大人这种倚老卖老的口气，一生气，我就把头索性再往被里钻，不看她们。

三

第二天一早，老孙妈喊我起来上学，慌慌忙忙啃了个烤馒头，喝了一碗热粥，就赶到学校里去。上课的时候，才想起昨天晚上的事。当时也没看清梁伯母到底是什么样儿；还有，她到底为什么那么哭哭啼啼的。

中午回家吃饭，才算见到了梁伯母；我向来怕见生人，可是梁伯母对我一点儿也不生分，抱我在怀里问长问短，说了好些话。她穿着黑色的棉袍子，挺单薄的；一件短大衣，也是黑色的；我注意她脚上，没有高跟鞋，也没有水钻，只穿一双圆口布鞋，可能还是她自己做的。这种打扮，就算住在我们这个乡洼子地方，除了本地人，在“大地方来的人”中间，也要算是朴素的了。堂屋里侧，原来有个小套间，小得

只够放一张床，是老孙妈睡的，现在腾出来给梁伯母住，老孙妈和邻家的佣人一起住去了。

眼前的梁伯母，除了一个“瘦”字，似乎没有什么可形容的。她大约还是很怕冷，我后来才知道她是南方人，南方人十个有九个都是禁不得冻的。她的脸白得发青，两个眼圈儿却红红的，红得让人看起来不安。她一点也不像是我记忆中的那个梁伯母蜕变来的。时间不会有这么大的力量，她简直从任何一个角度去看，全成了一个萎缩成一团的小老太婆了。这种变化，真好像一颗红艳艳的大柿子，变成一个上了霜的柿饼，让人一时之间有点儿想不通。

她的光华没有了，那种侃侃而谈的丰采也没有了。她大概话已经谈完，所以成天总是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母亲和她说话，常常答非所问。她那种万事不关心的神态，让人不知不觉地要可怜她——就像对那只已经不能抓老鼠的老猫咪一样——它老得对于老鼠的跳梁，一点反应也没有了。

这是战时——而且正是开始日益艰苦的时候。父亲原来在一家工厂里做事，随厂搬到西北来，规划复厂，一切等于从头做起。厂里没有钱，家里也就常常听见母亲说：“钱又没有了。”孙妈和孙得海母子俩，本是我家的老佣人。可是因为父亲收入少，就把孙得海介绍到翻砂间去做模型——他以前当过几年学徒，会一点木工手艺。放了工，就到我家来帮帮忙。我们这主仆五人，已经打成一片，完全是一家人了。

老孙妈对我家称得上“忠心耿耿”，也许是上了年纪，对于我们家道中落，比我父母都更着急。我常听到她唠叨：“你爸跟你妈都是滥好人，还是从前那样少爷少奶奶脾气，什么

事也不往后想想，年月这么艰难，还照往常一样，大手大脚怎么行？看赶明儿个自己有为难，别人能不能有这样一半的热心！”

所以，每当家里来了客，她总嫌人家“不早不晚，赶着吃饭的时候就来了”。然后就坐在厨房里小板凳上，气虎虎地拉风箱。头一回来的客人还好，要是常常来，其中有些是爸爸的下属和学生，礼拜天没处去，到我家来凑个小牌局，少不了吃顿晚饭，外加一餐宵夜，老孙妈可不答应了，“什么年头了，一炖一只老母鸡，一烧四五斤肉，一斤灰面多少钱，他们知道不知道？”有时候，故意把饭煮得不够，把焦糊糊的饭锅巴盛到客人碗里。等客人走了，母亲少不得又要好好地开导她一顿。

梁伯母到我家来，似乎是打算长住下来的。住了三天，老孙妈第一个不耐烦。“谁是没家没业的？怎么能老是腻在别人家里不走？”母亲只装作没听见。

我趁着母亲在堂屋里，听不见，就悄悄地跟老孙妈说：“你说谁，是不是梁伯母？”

“哼，不是她是谁！就算好朋友呗，可也没有这个理儿，兵荒马乱的年头，到人家家里一住就不打算走了，这算哪一宗呢？”

“她自己没有家？”

“是呀，她连个家都没有，你妈就知道做好人，你看住到哪年哪月去吧！”

“她的家呢？”

“她跑出来，她不要了！”

“梁伯伯到哪儿去了？”

“还提那个姓梁的，当了汉奸啦！”

“汉奸？”这两个字把我吓了一跳，尽管我年纪小，这两个字可听的太多了；无论是家里的大人也好，学校里的老师也好，提起“汉奸”来总是咬牙切齿的。记得我们从郑州到洛阳去的时候，在洛阳车站看到个颜色灰败穿着灰布衣服的中年人，被五花大绑围在人丛中，大家在骂他，打他，撕他，连女人们也向他脸上吐唾沫。原来那天洛阳有敌机空袭，在拉紧急警报的时候，有人看到那个人在放信号枪。我问父亲这是怎么回事。父亲斩钉截铁地说：“一个汉奸，该枪毙！”

可是，梁伯伯怎么会是汉奸？我觉得很奇怪。他是不是也在敌机空袭时放了信号枪？我问老孙妈，我想她大概也是不知道，不料她说：

“因为他有这个呀！”说着， she就把右手大拇指和小手指头翘起来，中间三个手指头握着，然后尖着嘴巴吹出“夫、夫、夫”的声音。

“这个是什么？”我不懂。

“这就是抽大烟呀！”

“抽大烟的都要当汉奸？”

“咱们这边不许抽呀！谁抽就枪毙谁，所以呀，抽大烟的人都跟着日本鬼子当汉奸去了。原来他有点儿产业，大码头上到处有房产，还有不老少的生意。就因为他有那一样，不能像你爸爸这么吃苦，不敢出来，所以就留在北平，归齐是当了汉奸。”

“你怎么知道的，孙妈？”

“她自己跟你妈说，我亲耳听到的。”

“那她怎么又跑出来了呢？她是汉奸的太太，难道——”我实在不忍说出抓她的话来。现在我觉得梁伯母更可怜了，梁伯伯做了汉奸，早晚恐怕脱不了也要像我看到的那个穿着灰衣裳的人一样，被大家围着打、骂、吐唾沫，结果还得枪毙。

我把这话问过母亲，她却疾言厉色地训了我一顿，吩咐我不许胡说八道，还把老孙妈骂了几句。

但，这在我心里留下了一个疑团。

四

童心分不清是非善恶，只是受感情的导引。我知道汉奸是坏人，可是我没办法设想梁伯母跟汉奸有关，尤其是母亲一直对她那么好——母亲的判断是不会错的，一定还有别的道理。

可是，我心里有一种矛盾，我内心徘徊于母亲和老孙妈两个极端之间。梁伯母已经不像从前那样是个从心里快乐的人，甚至于跟我这小孩子在一起，也很少谈笑。

父亲因为搬迁设备、采购材料，尤其是为了要招纳复厂所需的员工，在西安久久不能回来；几次寄信回来，都要母亲转告梁伯母，请她宽心在我们家里住下来，只要我们在这里，希望她就当作自己的家，不要见外。将来想要就业，也可以设法。

梁伯母自己也提过要找个工作，但像她这样没有什么专长，没有什么实际工作经验的人，是不大容易安插的；所以说说也就算了。

腊月里难得有那么一个好天气——不知怎么的，那一天发生的事情我老是记得——正午，母亲、梁伯母和我三个人坐在堂屋迎门的地方晒太阳，两个大人默然对坐，好半天才讲一句话：上句不接下句。

梁伯母无精打采地赞扬天气好——这是她第三遍说这句话了。可是这回她加了一句：“我那小箱子一直都没打开过，让我来打开过过风，见见太阳吧！”

于是我就帮她去搬。那是一个大小在拜盒与箱子之间的红色小皮箱，色泽已经斑驳败坏，一副久历风尘的样子，但由于拂拭得那么干净，看得出主人对它的珍爱来。

箱子沉甸甸的，好像里面装的是石头和铁块；打开来看，原来都是些纸——断烂的书页，未裱的小幅字画，日记和信札。还有些长长短短大大小小已经变黄了的旧照片，背面上有在照片本子上贴过又撕下来的黑卡纸的痕迹。箱盖一打开，一股浓重的霉味冲进鼻孔，梁伯母看到里面有书鱼爬出来，就像捏臭虫一样地捏起来在地上捺死。

在那些纸片之间，还有些别的东西，用棉纸布片或棉花包着。梁伯母拿起其中一个布包对母亲说：“看见这东西我心里就难过。”那是一支西医注射用的针，好像我打什么预防针时用的那种一样；这就是他戒那个东西时用的针；本来打针，吃药，都已经戒得差不多了；结果是他自己把握不住，偏偏又打仗……”

“这也是劫数。要不是闹日本人，梁大哥也不会再弄上那东西。他也不是没有志气的人，既然下过决心，我想他迟早还是会戒掉的。”母亲安慰她说：“尤其因为你在这边，他心

里没有不记挂的。说不定很快就能戒好，来接你呢——反正现在从那边过来也不难。”

可是，梁伯母只是摇头。

又翻了一会儿，她拿出另外一个绸子包来，打开来一看，我不由得像看到老朋友一样欢呼出来——那是一对圆圆的象牙球。“唉，”梁伯母先是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又自言自语地说：“这还是东交民巷一个印度古董商送给他的，说是有这么一对球，夫妻可以永远团圆和美，真是……”她笑了笑，也许是笑那个印度人，也许是笑她自己，笑得那么难看，就像是哭。

“你别尽看这些东西，休息一会吧！”母亲说。

梁伯母真的又哭起来了。她断断续续地说：“一个人，要是想……做点好事，真难……偏是……坏事就那么容易，真容易……一学上了，不管愿意不愿意，唉，就离不开，改不过来。他也是聪敏了一辈子，计算了一辈子……”

她啼泣了一会儿，忽然擦干了眼泪，仿佛下了很大的决心似地对我说：“小元儿，这对球儿给你拿去玩吧！”

“那怎么可以？”母亲首先拦阻。

我心里也是一愣，这是我意料不到的事，也许因为我太爱那对球而且想得它太久了，隔了这么久，连再看它一眼的机会都没有，现在竟听说它要归我所有，真是兴奋得不得了。

我站起身来就跑——不留心把脚底下的老猫踩了一脚，踩得它摇着尾巴乱叫——我顾不得它，我逃避一样地跑到厨房门口，大声喊道：“我不要！”为了加强我自己的决心，为了抗拒我自己要占有那对球的强烈欲望，我说：“我不要梁伯

伯的东西；他不是好人，他抽大烟，他是汉奸！”

也许我的语声太大了，我自己并不觉得，但那两句话对于梁伯母却起了像一声轰雷一样的作用。

我站在厨房门口，看得清清楚楚，她的脸一刹那间变得惨白，人都呆了，慢慢地坐了下去，握在她手中的一只象牙球不经意地滚落在地上，另外一只还握在她手里，牢牢地。母亲手足无措地看看我，又看看梁伯母。

而梁伯母呢，她好像还要装作若无其事的笑，也许她确实笑过一会儿，但是很短暂。因为，我看得更清楚的是她脸上的泪水。

母亲狠狠地盯着我，她没有骂，大约她觉得这是太严重的事，已非几句斥责就可以纠正的了。但我也看到一个带着鼓励的笑脸，那是正在拉风箱烧饭的老孙妈。

过了好半天，那必是大人们觉得很窘而我也怪不舒服的好半天，梁伯母慢吞吞地说：“我想，一半天我要走了。”

母亲满目惊疑地望着她。

“有一个朋友，在双石铺那边一个中学里当教务主任，来信说那边有个职员缺。我想那个工作也还清闲，而且离着你们也不算太远……”

这本来没什么，但两件事合在一起，却显得太巧。母亲似乎反而不好意思为我解释什么，而我也并没有挨什么骂。

第二天中午我放学回家来，老金正驾着骡车下山，原来是母亲送梁伯母下山，老金停下车来把我抱了上去。说不出什么理由，我有点儿抱愧，一直不敢看梁伯母的脸。

在车上，母亲常常找了话来说，她提到她为梁伯母写的

介绍信，到了宝鸡以后可以找什么人，搭便车去双石铺，在双石铺又有哪些熟人，“全是北平的老朋友”等等。梁伯母只是唯唯诺诺地答应着，我感觉得到——她的眼睛老是看着我。

好容易到了车站，好容易列车来了，好容易把她送上车找到了座位。隔着玻璃窗，梁伯母向母亲和我挥手，站长在摇铃了，列车缓缓地动了，梁伯母忽然把玻璃拉下去，探出头来大声说：“大嫂，要是有了他到后方的消息，可千万先告诉我一声。”

看她哭着，我也莫名其妙地哭了。我摸不清是为了梁伯母抱屈，还是为我自己抱屈。

总之，我觉得心里好难过。

我们坐骡车回家的时候，车上好像空了许多，也轻松了许多；母亲只是说：“快点回去吃饭，下午又要迟到了。”我直想问问她梁伯母是不是在生我的气，还有那对象牙球，可又有点儿怕提起来惹她发火。

列车远远地鸣着汽笛，山鸣谷应，回头看时，早已去得远远的了——在平原的那一边。母亲这时吐了一口气说：“一个人，可真走不得错路呀！这么好的一位太太，唉，也跟着受连累了。”

回到家时，老孙妈送来父亲寄来的一封信，说是马上就要回来过年了。还说今年有梁伯母在这里，我们一定要过得热闹一点。当母亲在我一再催促之下，把信念给我听了以后，我一面觉得这么熟悉的自己的家庭，竟有一种往常所没有体味到的特别的温暖，同时也有一种说不出的惘然。

梁伯母，她在什么地方过年呢？还有那一对象牙球，还

有那和象牙球一样反光的梁伯伯的额头……

五

过了好多年，我还是记住这件事。

抗战胜利以后，梁伯伯一度被捉起来，可是并没有如我所挂虑的被枪毙。放出来以后，听说他另外结了婚，娶的是一个商人家的女儿。有人跟他提起他以前的太太来，他笑笑，再要问时，他就说：“那个人，脑筋太死板。”

梁伯母起初是和我家没断过联系。胜利之后，她也回到了江南的老家——可是丈夫分开了，别人总以为她多少也有点儿错处。没有人记得她是为了坚持一个原则而牺牲过自己的幸福的了。再后来，索性连她的消息也没有了。

这似乎不是一个有头有尾的故事，更不是一个“善有善报”的故事，也许只因为我自己 inside，所以我还记得它。它确实没有什么意义——正如人生之中发生的许许多多事情一样，都是纷乱而没有意义的。但，每年冬天，阴天的时候，我就会想到那天的事情，积雪，太阳，冷风，列车怒吼着自近而远，梁伯母的忧愁的脸，还有那一对没有表情的象牙球。

（选自《象牙球》，光启出版社 1960 年出版）

朱西宁

偶

裁缝铺子的老老板——这是说，他的儿子已经做老板了——打着呵欠准备打烊的时候，已经一瘸一拐地上上两块门板，又来了顾客，而且是老顾客。

老老板皱皱眉。

这一对夫妇不管哪一天光顾，总是伉俪连袂而来。不过先生可没有在这里订做过一件衣服。

老顾客老的程度，可以使老老板也好，少老板也好，一口就能说出她腰身几尺几寸，肩宽几尺几寸等等。

“不行，这次要重新量过。”女的掐着细腰嚷嚷，“瘦多啦，老板！”

“好好好，重量重量。”

老老板还没有老到戴老花镜的年岁，可是做裁缝是一种伤眼睛的行业，他戴上镜子，在还没有去拿皮尺之前，他知道，先生需要一份报纸——不一定限于当天的。

老老板是个健壮的瘸子，瘸的方式是一俯一仰显得很匆

忙的大动作。所以屋里只他一个人走动——当他在找寻报纸、铅笔头、尺寸本子、老花眼镜等等的时候，屋里就像不只一个人在走动，三盏低低的电灯，还有穿衣镜子里的反光，四壁上就显得人影幢幢了。

氈案上一共是三件衣料。瘸子拿着皮尺走近来，在他正当一仰之后，应该一俯的时候，便正好俯到一堆衣料上面，有一种机械的趣味。

最上面是件黑底橘黄大菊花的织锦料子，老板试了试，从花镜上面翻着眼睛，微微在颧骨上表示一丝笑意：“做夹旗袍？”他发现下面是件鸭蛋绿的里子绸料。

“你们去年做的那件夹旗袍呀，气死我了，总共没穿过两次，腰身太靠下啦，屁股像打掉一样，坠着。”

“去年那样子时兴，太太！”

老板两手理着皮尺，想这就动手量。他已经憋住一个呵欠没有打了，颧骨瘦瘦的。这位太太就是那样，量一件衣服不让她磨上半个钟点，便认为人家一开始就想在她身上偷工减料。

老板缝理着皮尺在等。夫妇俩赶着这时候才商量该做什么式样。其实说是商量，倒不如说是这一个决定了，让那一个一一追认而已。太太比划着小腿肚：

“你看，底摆到这里呢？”

“嗯，很合适。”

“我看，再加那么半寸，你说呢？”

“也好；天凉，长点儿倒暖和。”

先生不单完全追认，还找出充分的补充理由。要是太太

万一又撤回原意，认为还是不要再加长半寸，先生仍是对答如流的：“短点倒好，行动便利点儿。”先生是无好无不好的，只看那一身料子也不算太退板的中山装，穿得那么窝囊，就该有一副好脾气——两只裤筒好像才淌过水，卷上去又放下来的，从上到下尽是横褶皱。

瘸子脚骨几乎都站痠了，才得开始量。

“老板，是不是瘦多了？”这女人的腔调往往失去控制似的，尖锐得使人不安，好像老裁缝量她的腰身，发生什么非礼举动了。

“也没瘦多少，半寸出入罢。”

“瘦多了！鞋不差分，衣不差寸，差半寸还不够瘦的！”

瘦瘦瘦！瘦落一把骨头啦，称心了罢！老老板心里头没好气儿地直想顶撞。光穿衣服不吃饭，哪有不瘦的道理！

说真的，老头子跟自己嘀咕：这先生如果不靠借债给太太添行头，就只有瘪着肚子挨饿了。

先生是黄皮刮瘦型的奇窄奇长的脸，净是绉纹，看上去那张脸就同脚后跟很相近。老裁缝因为不满地偷看了那先生一眼，手底下便失去一点儿轻重，触到太太身上了。软软的，但比观念里的似乎硬一点点。再看那太太坦然望着天花板，毫无所动。老老板想，那是塑胶海绵的，没错。他自己铺子里就做那种带口袋的褰衣。

要说是观念，确实只是观念了。老裁缝是没有回忆的，太长久了，三十四年老鳏夫，谁能有那份好记性呢？三十四年，自己是正经人，没拈过花，惹过草，所以纵是碰上塑胶海绵，也似乎有些沉不住气了。

门前，最后一班公共汽车在狭隘的单行道里挤过去，橱窗玻璃给震得直打颤。老老板似乎觉得这动静也许还不够，这太太如果为了衣着可以废寝忘食，那末班的公共汽车的班次更可不在意下了。他决定提醒一下，望着那座玻璃罩上满是苍蝇屎的挂钟：“十一点半了。晚上，真过得快！”接着又怕话说得太露骨，得罪老主顾，连忙赶着打开尺寸簿子，取下架在耳朵上的铅笔头，十分用心地记尺寸。

“喂！厦门街有幢房子廉让呢。”先生大概在读报纸上的分类广告。“二房一厅，美、洁，水电厕全，交便、校菜近，二万七。”

“那一带能有什么好房子，瞎吹瞎吹的！”太太双手支着脸，伏在案角上看老裁缝匠记尺寸。许是老裁缝笔下熟练了，反惹人疑心。“靠得住吗，老板？——你记得这尺寸？”

老裁缝不作声。能闻见这女人才烫的头发上说不出的冲鼻子的药味。那个男人一定顶熟悉这种味道，他跟自己说，笔底下不由得打了顿。

“重量下罢！”太太不放心，提醒他。头发上的药味之外，又喷过来一阵口红的香气和胃火造成的口臭。但老老板不理睬，铅笔尖迟疑地绕绕圈子，还是落笔了。

这太太是不爱用脑筋的，所以不懂得脑袋瓜子里头怎能一下子装进那许多数目字。平常多半都是少老板给她量衣服，比较能使她放心，量一下，记一下，在量与记之间，嘴里还唧唧咕咕念叨着。

“来，重新量过，老老板！”太太拿过那本小簿子，“我们来对一对别搞错了。”

“错不了呀，太太！”

瘸子陪笑着，往后退。他那样一俯一仰地退着，好像是十分开心，笑成那样子的。

“错不就晚啦！来，你量，我来对。”女的张着手，小簿子擎在头顶，等着人抱她一家伙似的。

老裁缝不能不应付一下，可是心里头直说脏话，噜噜嗦嗦说出一大堆。那些脏话是不会影响他那张笑迷迷的老脸的。

“噫！这架电冰箱倒是便宜极了。”做丈夫的大概购买欲很强，指头点着报纸，脚后跟似的瘦长脸上面透出一片难得的红润。也许因为许多欲望经常都被压抑着，所以对那些小广告就特别有兴趣：“一定是回国的老美急于脱手……”

“哪儿那么些便宜货等你捡？衣裳都穿不周全了！”

听听，都成衣服架子了，她还……老老板跟自己咧咧嘴；那是心理上的动作，别人休想看得出。

钟鸣两响，其实是十二点。

老裁缝存心是应付，那一套尺寸，他记得清楚得很。老奸巨猾地比划了一阵，报报尺码，反正打马虎账，那样，太太就可以放心睡安顿觉了。

夫妇俩又开始商讨下一件衣裳的式样，老裁缝叹口气坐下来。他把皮尺挂到脖子上，那里有颗暗紫的大痣，他就摸弄那上面的几根黑毛，神态岸然，仿佛忙上这一阵子，现在才得到机会办理这桩重要的事。

然而这位太太忽又那样没有控制地尖叫起来：“我看那个式样倒怪别致，这半天我都没注意到呢，真该死！”她指的是橱窗里那个木质模特儿身上的一套秋季洋装。

“你看式样怎么样？该死，我怎么没注意到呢！”听那自艾自怨着急的口气，仿佛已经错过一个大好机会了。

做丈夫的丢开报纸，打着呵欠，身子在竹躺椅上挺得直直地伸懒腰。

“你瞧你，过来看看嘛，哪辈子没睡够的！”

先生打着长长的呵欠，话好像从嘴里嚼出来的：“好好好，我来看看。”

橱窗里的木质女人长年微笑着，仿佛街上来往行人都使它那样满意。那末上了门板之后，它的微笑又表示什么呢？它是个瘦长身材的女人，梳着道士髻，面孔与汽水广告上的美人差不多是同类型的，平平板板，无知无识的。你不能指责它不美，也没办法恭维它美，就是那么一个只负责穿上外衣展览的木头女人，合乎小市民的欣赏水准。

老板遵命把木人从狭小的玻璃窗里抱出来，扒下新装给这位老顾客试穿。可是面对面这样一个被扒得精光的女人型体，老板有些犯嫌疑的心虚起来，觉得自己真的是把它当做个女人在扒，人家一定要疑心他怎样怎样。他倒想扯过一件衣料给披上去，遮遮丑——那是奇怪事情，因为情况不同而决定的美与丑——但不能那样招惹嫌疑，有什么办法呢？自己是个正经人。老裁缝一想到自己是个正经人，就不由人得为他这后半辈子抱屈。

“死人，你也帮我一下！”

这使老裁缝从羞恶懊恼中醒过来。太太像是耍狮子似的，钻在套头的洋装里面，嚷着，奋斗着，找不到出头的地方。她先生则无能为力地站在一旁，不知从何下手。

“怎这么难穿？”女人直埋怨，整整一件衣裳蒙在头上，能看见她的嘴巴在里面动。

“那不成，你里面穿了衣服了。”瘸子歪歪斜斜抢过去，把横在后墙铁丝上的布拉下来，请这太太到后面去更衣。

木头人虽然被剥得精光，依旧微笑着。扒衣裳时，把两只膀臂扯到背后，身子向前挺着，准备跳水的姿势。瘸子搓着手，不安地来回拐着，又止不住老是要偷瞟一眼。赤裸的女人型体存在那儿，使得他站也不是，坐也不是。

布帘不时被那后面的女人撑挑出一些清清楚楚的形状，像肘弯，像手，乃至轮廓异常显明的圆臀。现在也许跟木头女人差不多一样的裸露，脱得很丑了。老老板心想。

那一对海绵可不要掉了，从布帘下面滚出来。老裁缝望一眼布帘底缘露出一只高跟鞋的鞋尖。谁去捡起来呢，果真滚出来的话？他问自己，鄙夷地瞧了那位先生一眼。你这个窝囊废，反正你会抢着去捡。

先生已经不看报了，在照镜子。

窝囊废！瘸子重新一瘸一拐地来回走动，到底他忍不住，做出一种纯粹职业性的漠然，把木人拖到墙角落里。而为了证明只是把它当做一段木头看待，让它不稳定的脸向下，横歪在那里。然后他慌促地离开，像是急急离开一处是非之地一样。

“好穿罢？不要着了凉。”

先生对镜子照牙齿，咧着嘴巴。他妻子还在里头磨蹭，大概无暇理会他在说什么。

有得穿还怕受凉，命送掉都不含糊……老裁缝心里噌着，

一转身的时候，怔住了。木头女人脚底下是个圆盘，自动地转了过来，仰脸朝上，比方才站在那里还要刺眼。老老板像准备挨一棒子似的把眼睛闭上。妖精！裁缝苦恼地诅咒着，又重复地怨恨自己是个正经人。自然，他不肯正告自己，除掉正经人，他还是个残废。他真正怨恨自己的，是这个。残废注定了老裁缝的正经。残废裁缝，残废一点也不妨碍裁缝，残废裁缝，裁缝残废……念着念着，也分不清是残废裁缝，还是裁缝残废，有点像念拗口令。他经常质询自己：我有家吗？老老板经常都不用正眼看他唯一的儿子，而是不满地睐他的儿子。他吃的是媳妇从家里送来的饭菜，穿的是媳妇浆洗的衣服。但是我有家吗？世界上不是只有饭馆子和洗衣店的。这个甩子！他踏针车的时候，熨压边的时候，以及不管做什么的时候，就会时不时抬起头来，睐他儿子一眼：这个甩子！

试装的女人总算磨够了，站在落地穿衣镜前左右顾盼。女的最遗憾的应当是后脑杓上没有生两只眼睛，不时地探问：“后面行吗？长短呢？”

“这衣服简直是给你做的，太太。”老老板例行地恭维着。做丈夫的是一头打呵欠，一头附和。这是见效的。女的非常满意她能同那具木人的身架一样，完全合乎标准。她这么一满意，竟使得老裁缝和她先生没敢妄想地提早结束了这件苦差事。

“完全照这件剪裁，领口略小一点。”

“略小一点，行。”老老板职业性的和气之外，还流露了一些真心的快慰。他知道，那领口浅浅的，使这个瘦女人凸起的锁骨露出了一点。

不管老老板怎么乐，他还能沉得住气。那位先生就不然了，如同巴望下课铃响的小学生，忙不迭地拉架子就要走，他忘掉他太太还须换衣服，还须在工钱和交货日期上下一番工夫。

自鸣钟打了一下。

“实在没人手，太太；总共一位师傅，又下乡奔丧去了，就我爷儿俩四只手在忙。”瘸裁缝确是真心地打着躬。他打躬时，等于以他的瘸腿原地踏脚，一俯一仰的。

“星期二到底不行啊？”

“一定，放心，太太，下星期三，误不了。”

老老板双手搓着屁股，慢慢停止他一俯一仰的鞠躬，也就是停止他的原地踏脚。

有风的秋夜，街道很早就空落了，店家全部打烊。那女人靠在他先生的身上，缓缓地走去，好像害怕被街风吹倒了。裁缝铺的斜对面，一辆卖蜜饯的推车停在街灯下。那人蹲在车底下修电瓶，车上的灯泡一阵子亮了，一阵子又暗了。满车亮晶晶的蜜饯食品，中间安一只小烟囱，热热闹闹冒着烟，似乎那些橄榄、梅子、枣子、五簋子什么的，都该是热烘烘的，在这样萧瑟颇有寒意的深夜，那是引诱。

其实都是冰凉冰凉的。老裁缝带着看穿一切的轻蔑，同自己唧咕，他开始上最后一块门板。

常是这样，每当这位孤独的老老板把自己闭锁在这间不满七坪大的小店铺里以后，就有一种说不出的迷失与困恼，仿佛是中了什么妖术，往往就弄不清身置何方，有一种要乒乒乓乓搥打一阵的冲动。而那张原是红润的健康色的脸孔，几

乎瞬息间会变成另一种样子，成为扼紧咽喉，涨出发黑发暗的瘀血的红色。

氈案就是老裁缝的床榻，他把上面散乱的东西一件件分移到两架缝纫机上。可是他做这些，总好像少心无魂，迟疑着，最简单的举动总是弄得很错乱。他望着墙上一对追逐的壁虎，嘴里嗫嚅着：“他俩住离这儿不远，该到家了。”他手里提着只熨斗，一时的迷乱，不知该放到什么地方。“他俩现在做什么？”熨斗放到缝纫机上，又神经过敏地试试熨斗热不热。女的一定一下子就躺到床上了。他望一眼仰脸朝上悬空卧在那里的木人。那个窝囊废！要是警察不禁止光屁股，他可以那样，完全省下来给他女人。

四壁上横三竖四都是他深浅不同的影子，交叠着，有的摺过来，贴到天花板上，隐进灯罩投射上去的阴影里头。老裁缝从柜里取出一小捆铺盖卷，往案子上摊开。那木头女人望着天花板微笑，仿佛她可以预知就要有的事，才那样奸巧，且又装做一无所知，毫不在乎的神情。

老老板伛偻着伏在案子上，抱住脑袋，努力想逃避或者抗拒什么似的。被捂住的耳朵里响着杂音，像一堆上浆的布料在耳边揉搓。

“我不要这样健壮，我该老了！”

老裁缝俯在氈案上的脑袋突的昂起，仿佛要谛听什么。然后他缓缓地侧过脸去，望着店门，脸色似又从瘀血的暗红转变成惨绿，两鬓花白的头发则被一种不知是墙上的那件衣料或是新衣反射过来的光影染成了一抹粉蓝。挂钟孤独地在数着永恒的数字，嘀嗒、嘀嗒、嘀嗒……这响声已替他累积长

长的五十七年了。他常为自己不能早一些衰老而苦恼。还有什么？我这个老头子？他谛听自己的呼吸，谛听电表转动的微弱而遥远的低鸣，还有藤椅偶尔进动的喀喀喳喳的炸声。他俩呢？老裁缝自怜地问。那个“他俩”是广泛的，似乎不仅是那一对顾客，不仅是他儿子小两口……于是他由自怜而断然宽待了自己，这健康却又残废的瘸子带着醉酒的步态，歪斜着拐过去，在墙角落里，他骑到赤身露体的木头女人上面，然后抱起它，放置到他的床榻上，枕上他的枕头。

卖蜜饯的推车在街道上颠动着，缓缓地随着铃声从门前过去。

老老板把床榻上的人翻转来，熟练地去拧动肩头上的螺丝。他解下一只膀臂，安放到藤椅上。现在这个侧卧的裸女弯着剩下的一只膀臂，微笑得更俏皮了，好像说，一切果然不出所料。一对死板板的眼睛凝视着一个地方，安然地期待一个什么。

这瘸子粗暴地一盞一盞关熄了电灯。但他必须留下一盞，他知道，一切完全黑暗之后，他只等于怀抱着一段木头。

案板微微地颤抖，他坐在边缘上。“一样的！”老裁缝自语着，然后又忽的记忆起什么，跳下床来，跛行到布帘那里。他从铁丝上面取下那件方才被试穿的洋装。他们都穿过。他们一样的身量，一样的肥瘦……他把这洋装翻过来，搏做一团，头埋进去。他想嗅见那股新烫发的药味、脂粉味、甚至由胃火生出的口臭。

老裁缝咬湿了那衣裳。

卖蜜饯的铃声远去了，隐约的、战栗的，在可想见的秋

风里摇曳着一街零碎的颤抖。

铃郎……铃郎……铃郎……

（选自《朱西宁自选集》，黎明文化出版公司 1975 年出版）

百年中国文学经典

全八卷·第五卷

戏剧

一九四九—一九五七

老舍

茶馆

人物表

王利发——男。最初与我们见面，他才二十多岁。因父亲早死，他很年轻就作了裕泰茶馆的掌柜。精明，有些自私，而心眼不坏。

唐铁嘴——男。三十来岁。相面为生，吸鸦片。

松二爷——男。三十来岁。胆小而爱说话。

常四爷——男。三十来岁。松二爷的好友，都是裕泰的主顾。正直，体格好。

李三——男。三十多岁。裕泰的跑堂。勤恳，心眼好。

二德子——男。二十多岁。善扑营当差。

马五爷——男。三十多岁。吃洋教的小恶霸。

刘麻子——男。三十多岁。说媒拉纤，手狠意毒。

康 六——男。四十岁。京郊贫农。

黄胖子——男。四十多岁。流氓头子。

秦仲义——男。王掌柜的房东。在第一幕里二十多岁。阔少，后来成了维新的资本家。

老 人——男。八十二岁。无倚无靠。

乡 妇——女。三十多岁。穷得出卖小女儿。

小 妞——女。十岁。乡妇的女儿。

庞太监——男。四十岁。发财之后，想娶老婆。

小牛儿——男。十多岁。庞太监的书童。

宋恩子——男。二十多岁。老式特务。

吴祥子——男。二十多岁。宋恩子的同事。

康顺子——女。在第一幕中十五岁。康六的女儿。被卖给庞太监为妻。

王淑芬——女。四十来岁。王利发掌柜的妻。比丈夫更公平正直些。

巡 警——男。二十多岁。

报 童——男。十六岁。

康大力——男。十二岁。庞太监买来的义子，后与康顺子相依为命。

老 林——男。三十多岁。逃兵。

老 陈——男。三十岁。逃兵。老林的把弟。

崔久峰——男。四十多岁。作过国会议员，后来修道，住在裕泰附设的公寓里。

军 官——男。三十岁。

王大拴——男。四十岁左右，王掌柜的长子。为人正直。

周秀花——女。四十岁。大拴的妻。

王小花——女。十三岁。大拴的女儿。

丁 宝——女。十七岁。女招待。有胆有识。

小刘麻子——男。三十多岁。刘麻子之子，继承父业而发展之。

取电灯费的——男。四十多岁。

小唐铁嘴——男。三十多岁。唐铁嘴之子，继承父业，有作天师的愿望。

明师傅——男。五十多岁。包办酒席的厨师傅。

邹福远——男。四十多岁。说评书的名手。

卫福喜——男。三十多岁。邹的师弟，先说评书，后改唱京戏。

方 六——男。四十多岁。打小鼓的，奸诈。

车当当——男。三十岁左右。买卖现洋为生。

庞四奶奶——女。四十岁。丑恶，要作皇后。庞太监的四侄媳妇。

春 梅——女。十九岁。庞四奶奶的丫环。

老 杨——男。三十多岁。卖杂货的。

小二德子——男。三十岁。二德子之子，打手。

于厚斋——男。四十多岁。小学教员，王小花的老师。

谢勇仁——男。三十多岁。与于厚斋同事。

小宋恩子——男。三十来岁。宋恩子之子，承袭父业，作特务。

小吴祥子——男。三十来岁。吴祥子之子，世袭特务。

小心眼——女。十九岁。女招待。

沈处长——男。四十岁。宪兵司令部某处处长。

茶 客 若干人，都是男的。

茶 房 一两个，都是男的。

难 民 数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

大 兵 三五人，都是男的。

公寓住客 数人，都是男的。

押大令的兵 七人，都是男的。

宪兵 四人。男。

傻杨——男。数来宝的。

第一幕

人物 王利发、刘麻子、庞太监、唐铁嘴、康六、小牛儿、松二爷、黄胖子、宋恩子、常四爷、秦仲义、吴祥子、李三、老人、康顺子、二德子、乡妇、茶客甲、乙、丙、丁、马五爷、小妞、茶房一、二人

时间 一八九八年(戊戌)初秋，康梁等的维新运动失败了。早半天。

地点 北京，裕泰大茶馆。

〔幕启：这种大茶馆现在已经不见了。在几十年前，每城都起码有一处。这里卖茶，也卖简单的点心与菜饭。玩鸟的人们，每天在遛够了画眉、黄鸟等之后，要到这里歇歇腿，喝喝茶，并使鸟儿表演歌唱。商谈事情的，说媒拉纤的，也到这里来。那年月，时常有打群架的，但是总会有朋友出头给双方调解；三五十口子打手，经调人东说西说，便都喝碗茶，吃碗烂肉面（大茶馆特殊的食品，价钱便宜，做起来快当），就可以化干戈为玉帛了。总之，这是当日非常重要的地方，有事无事都可以来坐半天。

〔在这里，可以听到最荒唐的新闻，如某处的大蜘蛛怎么成了精，受到雷击。奇怪的意见也在这里可以听到，像把海边上都修上大墙，就足以挡住洋兵上岸。这里还可以听到某京戏演员新近创造了什么腔儿，和煎熬鸦片烟的最好的方法。这里也可以看到某人

新得到的奇珍——一个出土的玉扇坠儿，或三彩的鼻烟壶。这真是个重要的地方，简直可以算作文化交流的所在。

〔我们现在就要看见这样的一座茶馆。

〔一进门是柜台与炉灶——为省点事，我们的舞台上可以不要炉灶；后面有些锅勺的响声也就够了。屋子非常高大，摆着长桌与方桌，长凳与小凳，都是茶座儿。隔窗可见后院，高搭着凉棚，棚下也有茶座儿。屋里和凉棚下都有挂鸟笼的地方。各处都贴着“莫谈国事”的纸条。

〔有两位茶客，不知姓名，正眯着眼，摇着头，拍板低唱。有两三位茶客，也不知姓名，正入神地欣赏瓦罐里的蟋蟀。两位穿灰色大衫的——宋恩子与吴祥子，正低声地谈话，看样子他们是北衙门的办案的（侦缉）。

〔今天又有一起打群架的，据说是为了争一只家鸽，惹起非用武力解决不可的纠纷。假若真打起来，非出人命不可，因为被约的打手中包括着善扑营的哥儿们和库兵，身手都十分厉害。好在，不能真打起来，因为在双方还没把打手约齐，已有人出面调停了——现在双方在这里会面。三三两两的打手，都横眉立目，短打扮，随时进来，往后院去。

〔马五爷在不惹人注意的角落，独自坐着喝茶。

〔王利发高高地坐在柜台里。

〔唐铁嘴趿拉着鞋，身穿一件极长极脏的大布衫，耳上夹着几张小纸片，进来。

王利发 唐先生，你外边遛遛吧！

唐铁嘴 （惨笑）王掌柜，捧捧唐铁嘴吧！送给我碗茶喝，我就先给您相相面吧！手相奉送，不取分文！（不容分说，拉过王利发的手来）今年是光绪二十四年，戊戌。您贵庚是……

王利发 (夺回手去)算了吧,我送给你一碗茶喝,你就甭卖那套生意口啦!用不着相面,咱们既在江湖内,都是苦命人!(由柜台内走出,让唐铁嘴坐下)坐下!我告诉你,你要是不戒了大烟,就永远交不了好运!这是我的相法,比你的更灵验!

〔松二爷和常四爷都提着鸟笼进来,王利发向他们打招呼。他们先把鸟笼子挂好,找地方坐下。松二爷文绉绉的,提着小黄鸟笼;常四爷雄赳赳的,提着大而高的画眉笼。茶房李三赶紧过来,沏上盖碗茶。他们自带茶叶。茶沏好,松二爷、常四爷向邻近的茶座让了让。

松二爷 您喝这个!(然后,往后院看了看)

常四爷

松二爷 好像又有事儿?

常四爷 反正打不起来!要真打的话,早到城外头去啦;到茶馆来干吗?

〔二德子,一位打手,恰好进来,听见了常四爷的话。

二德子 (凑过去)你这是对谁甩闲话呢?

常四爷 (不肯示弱)你问我哪?花钱喝茶,难道还教谁管着吗?

松二爷 (打量了二德子一番)我说这位爷,您是营里当差的吧?来,坐下喝一碗,我们也都是外场人。

二德子 你管我当差不当差呢!

常四爷 要抖威风,跟洋人干去,洋人厉害!英法联军烧了圆明园,尊家吃着官饷,可没见您去冲锋打仗!

- 二德子 甭说打洋人不打，我先管教管教你！（要动手）
〔别的茶客依旧进行他们自己的事。王利发急忙跑过来。〕
- 王利发 哥儿们，都是街面上的朋友，有话好说。德爷，您后边坐！
〔二德子不听王利发的话，一下子把一个盖碗楼下桌去，摔碎。翻手要抓常四爷的脖领。〕
- 常四爷 （闪过）你要怎么着？
- 二德子 怎么着？我碰不了洋人，还碰不了你吗？
- 马五爷 （并未立起）二德子，你威风啊！
- 二德子 （四下扫视，看到马五爷）喝，马五爷，您在这儿哪？我可眼拙，没看见您！（过去请安）
- 马五爷 有什么事好好地说，干吗动不动地就讲打？
- 二德子 嘛！您说的对！我到后头坐坐去。李三，这儿的茶钱我候啦！（往后面走去）
- 常四爷 （凑过来，要对马五爷发牢骚）这位爷，您圣明，您给评评理！
- 马五爷 （立起来）我还有事，再见！（走出去）
- 常四爷 （对王利发）邪！这倒是个怪人！
- 王利发 您不知道这是马五爷呀？怪不得您也得罪了他！
- 常四爷 我也得罪了他？我今天出门没挑好日子！
- 王利发 （低声地）刚才您说洋人怎样，他就是吃洋饭的。信洋教，说洋话，有事情可以一直地找宛平县的县太爷去，要不怎么连官面上都不惹他呢！
- 常四爷 （往原处走）哼，我就不佩服吃洋饭的！

王利发 （向宋恩子、吴祥子那边稍一歪头，低声地）说话请留点神！（大声地）李三，再给这儿沏一碗来！（拾起地上的碎瓷片）

松二爷 盖碗多少钱？我赔！外场人不作老娘们事！

王利发 不忙，待会儿再算吧！（走开）

〔纤手刘麻子领着康六进来。刘麻子先向松二爷、常四爷打招呼。〕

刘麻子 您二位真早班儿！（掏出鼻烟壶，倒烟）您试试这个！刚装来的，地道英国造，又细又纯！

常四爷 唉！连鼻烟也得从外洋来！这得往外流多少银子啊！

刘麻子 咱们大清国有的是金山银山，永远花不完！您坐着，我办点小事！

（领康六找了个座儿）

〔李三拿过一碗茶来。〕

刘麻子 说说吧，十两银子行不行？你说干脆的！我忙，没工夫专伺候你！

康 六 刘爷！十五岁的大姑娘，就值十两银子吗？

刘麻子 卖到窑子去，也许多拿一两八钱的，可是你又不肯！

康 六 那是我的亲女儿！我能够……

刘麻子 有女儿，你可养活不起，这怪谁呢？

康 六 那不是因为乡下种地的都没法子混了吗？一家大小要是一天能吃上一顿粥，我要还想卖女儿，我就不是人！

刘麻子 那是你们乡下的事，我管不着。我受你之托，教你不吃亏，又教你女儿有个吃饱饭的地方，这还不好

吗？

康 六 到底给谁呢？

刘麻子 我一说，你必定从心眼里乐意！一位在宫里当差的！

康 六 宫里当差的谁要个乡下丫头呢？

刘麻子 那不是你女儿的命好吗？

康 六 谁呢？

刘麻子 庞总管！你也听说过庞总管吧？侍候着太后，红的不得了，连家里打醋的瓶子都是玛瑙做的！

康 六 刘大爷，把女儿给太监作老婆，我怎么对得起人呢？

刘麻子 卖女儿，无论怎么卖，也对不起女儿！你糊涂！你看，姑娘一过门，吃的是珍馐美味，穿的是绫罗绸缎，这不是造化吗？怎样，摇头不算点头算，来个干脆的！

康 六 自古以来，哪有……他就给十两银子？

刘麻子 找遍了你们全村儿，找得出十两银子找不出？在乡下，五斤白面就换个孩子，你不是不知道！

康 六 我，唉！我得跟姑娘商量一下！

刘麻子 告诉你，过了这个村可没有这个店，耽误了事别怨我！快去快来！

康 六 唉！我一会儿就回来！

刘麻子 我在这儿等着你！

康 六 （慢慢地走出去）

刘麻子 （凑到松二爷、常四爷这边来）乡下人真难办事，永远没有个痛痛快快！

松二爷 这号生意又不小吧？

- 刘麻子 也甜不到哪儿去，弄好了，赚个元宝！
- 常四爷 乡下是怎么了？会弄得这么卖儿卖女的！
- 刘麻子 谁知道！要不怎么说，就是一条狗也得托生在北京城里嘛！
- 常四爷 刘爷，您可真有个狠劲儿，给拉拢这路事！
- 刘麻子 我要不分心，他们还许找不到买主呢！（忙岔话）松二爷（掏出个小时表来），您看这个！
- 松二爷（接表）好体面的小表！
- 刘麻子 您听听，嘎登嘎登地响！
- 松二爷（听）这得多少钱？
- 刘麻子 您爱吗？就让给您！一句话，五两银子！您玩够了，不爱再要了，我还照数退钱！东西真地道，传家的玩艺！
- 常四爷 我这儿正咂摸这个味儿，咱们一个人身上有多少洋玩艺儿啊！老刘，就看你身上吧：洋鼻烟，洋表，洋缎大衫，洋布裤褂……
- 刘麻子 洋东西可是真漂亮呢！我要是穿一身土布，像个乡下脑壳，谁还理我呀！
- 常四爷 我老觉乎着咱们的大缎子，川绸，更体面！
- 刘麻子 松二爷，留下这个表吧，这年月，戴着这么好的洋表，会教人另眼看待！是不是这么说，您哪？
- 松二爷（真爱表，但又嫌贵）我……
- 刘麻子 您先戴两天，改日再给钱！
〔黄胖子进来。〕
- 黄胖子（严重的砂眼，看不大清楚，进门就请安）哥儿们，

都瞧我啦！我请安了！都是自己弟兄，别伤了和气呀！

王利发 这不是他们，他们在后院哪！

黄胖子 我看不清楚啊！掌柜的，预备烂肉面，有我黄胖子，谁也打不起来！

(往里走)

二德子 (出来迎接) 两边已经见了面，您快来吧！

〔二德子同黄胖子入内。

〔茶房们一趟又一趟地往后面送茶水。老人进来，拿着些牙签、胡梳、耳挖勺之类的小东西，低着头慢慢地挨着茶座儿走，没人买他的东西。他要往后院去，被李三截住。

李 三 老大爷，您外边遛遛吧！后院里，人家正说和事呢，没人买您的东西！（顺手儿把剩茶递给老人一碗）

松二爷 (低声地) 李三！（指后院）他们到底为了什么事，要这么拿刀动杖的？

李 三 (低声地) 听说是为一只鸽子。张宅的鸽子飞到了李宅去，李宅不肯交还……唉，咱们还是少说话好，（问老人）老大爷您高寿啦？

老 人 (喝了茶) 多谢！八十二了，没人管！这年月呀，人还不如一只鸽子呢！唉！（慢慢走出去）

〔秦仲义，穿得很讲究，满面春风，走进来。

王利发 哎哟！秦二爷，您怎么这样闲在，会想起下茶馆来了？也没带个底下人？

秦仲义 来看看，看看你这年轻小伙子会作生意不会！

王利发 唉，一边作一边学吧，指着这个吃饭嘛。谁叫我爸爸死的早，我不干不行啊！好在照顾主儿都是我父亲的老朋友，我有不周到的地方都肯包涵，闭闭眼就过去了。在街面上混饭吃，人缘儿顶要紧。我按着我父亲遗留下的老办法，多说好话，多请安，讨人人的喜欢，就不会出大岔子！您坐下，我给您沏碗小叶茶去！

秦仲义 我不喝！也不坐着！

王利发 坐一坐！有您在我这儿坐坐，我脸上有光！

秦仲义 也好吧！（坐）可是，用不着奉承我！

王利发 李三，沏一碗高的来！二爷，府上都好？您的事情都顺心吧？

秦仲义 不怎么太好！

王利发 您怕什么呢？那么多的买卖，您的小手指头都比我的腰还粗！

唐铁嘴 （凑过来）这位爷好相貌，真是天庭饱满，地阁方圆，虽无宰相之权，而有陶朱之富！

秦仲义 躲开我！去！

王利发 先生，你喝够了茶，该外边活动活动去。（把唐铁嘴轻轻推开）

唐铁嘴 唉！（垂头走出去）

秦仲义 小王，这儿的房租是不是得往上提那么一提呢？当年你爸爸给我的那点租钱，还不够我喝茶用的呢！

王利发 二爷，您说的对，太对了！可是，这点小事用不着您分心，您派管事的来一趟，我跟他商量，该长多

少租钱，我一定照办！是！瞧！

秦仲义 你这小子，比你爸爸还滑！哼。等着吧，早晚我把房子收回去！

王利发 您甭吓唬着我玩，我知道您多么照应我，心疼我，决不会叫我挑着大茶壶，到街上卖热茶去！

秦仲义 你等着瞧吧！

〔乡妇拉着个十来岁的小妞进来。小妞的头上插着一根草标。李三本想不许她们往前走，可是心中一难过，没管。她们俩慢慢地往里走。茶客们忽然都停止说笑，看着她们。〕

小 妞 （走到屋子中间，立住）妈，我饿！我饿！

〔乡妇呆视着小妞，忽然腿一软，坐在地上，掩面低泣。〕

秦仲义 （对王利发）轰出去！

王利发 是！出去吧，这里坐不住！

乡 妇 哪位行行好？要这个孩子，二两银子！

常四爷 李三，要两个烂肉面，带她们到门外吃去！

李 三 是啦！（过去对乡妇）起来，门口等着去，我给你们端面来！

乡 妇 （立起，抹泪往外走，好像忘了孩子；走了两步，又转回身走，搂住小妞吻她）宝贝！宝贝！

王利发 快着点吧！

〔乡妇、小妞走出去。李三随后端出两碗面去。〕

王利发 （过来）常四爷：您是积德行好，赏给她们面吃！可是，我告诉您：这路事儿太多，太多了！谁也管不

了！（对秦仲义）二爷，您看我说的对不对？

常四爷（对松二爷）二爷，我看哪，大清国要完！

秦仲义（老气横秋地）完不完，并不在乎有人给穷人们一碗面吃没有。小王，说真的，我真想收回这里的房子！

王利发 您别那么办哪，二爷！

秦仲义 我不但收回房子，而且把乡下的地，城里的买卖也都卖了！

王利发 那为什么呢？

秦仲义 把本钱拢在一块儿，开工厂！

王利发 开工厂？

秦仲义 嗯，顶大顶大的工厂！那才救得了穷人，那才能抵制外货，那才能救国！（对王利发说而眼看着常四爷）唉，我跟你这些干什么，你不懂！

王利发 您就专为别人，把财产都出手，不顾自己了吗？

秦仲义 你不懂！只有那么办，国家才能富强！好啦，我该走啦。我亲眼看见了，你的生意不错，你甭再耍无赖，不长房钱！

王利发 您等等，我给您叫车去！

秦仲义 用不着，我愿意遛跬遛跬！

〔秦仲义往外走，王利发送。〕

〔小牛儿搀着庞太监走进来。小牛儿提着水烟袋。〕

庞太监 哟！秦二爷！

秦仲义 庞老爷！这两天您心里安顿了吧？

庞太监 那还用说吗？天下太平了，圣旨下来，谭嗣同问斩！告诉您，谁敢改祖宗的章程，谁就掉脑袋！

秦仲义 我早就知道！

〔茶客们忽然全静寂起来，几乎是闭住呼吸地听着。

庞太监 您聪明，二爷，要不然您怎么发财呢！

秦仲义 我那点财产，不值一提！

庞太监 太客气了吧？您看，全北京城谁不知道秦二爷！您比做官的还厉害呢！听说呀，好些财主都讲维新！

秦仲义 不能这么说，我那点威风在您的面前可就施展不出来了！哈哈！

庞太监 说得好，咱们就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吧！哈哈！

秦仲义 改天过去给您请安，再见！（下）

庞太监 （自言自语）哼，凭这么个小财主也敢跟我逗嘴皮子，年头真是改了！（问王利发）刘麻子在这儿哪？

王利发 总管，您里边歇着吧！

〔刘麻子早已看见庞太监，但不敢靠近，怕打搅了庞太监、秦仲义的谈话。

刘麻子 喝，我的老爷子！您吉祥！我等了您好大半天了！（搀庞太监往里面走）

〔宋恩子、吴祥子过来请安，庞太监对他们耳语。

〔众茶客静默了一阵之后，开始议论纷纷。

茶客甲 谭嗣同是谁？

茶客乙 好像听说过！反正犯了大罪，要不，怎么会问斩呀！

茶客丙 这两三个月了，有些做官的，念书的，乱折腾乱闹，咱们怎能知道他们捣的什么鬼呀！

客茶丁 得！不管怎么说，我的铁杆庄稼又保住了！姓谭的，还有那个康有为，不是说叫旗兵不关钱粮，去自谋

生计吗？心眼多毒！

茶客丙 一份钱粮倒叫上头克扣去一大半，咱们也不好过！

茶客丁 那总比没有强啊！好死不如赖活着，叫我去自己谋生，非死不可！

王利发 诸位主顾，咱们还是莫谈国事吧！

〔大家安静下来，都又各谈各的事。〕

庞太监（已坐下）怎么说？一个乡下丫头，要二百银子？

刘麻子（侍立）乡下人，可长得俊呀！带进城来，好好地一打扮、调教，准保是又好看，又有规矩！我给您办事，比给我亲爸爸作事都更尽心，一丝一毫不能马虎！

〔唐铁嘴又回来了？〕

王利发 铁嘴，你怎么又回来了？

唐铁嘴 街上兵荒马乱的，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庞太监 还能不搜查搜查谭嗣同的余党吗？唐铁嘴，你放心，没人抓你！

唐铁嘴 噫！总管，您要能赏给我几个烟泡儿，我可就更有出息了！

〔有几个茶客好像预感到什么灾祸，一个个往外溜。〕

松二爷 咱们也该走啦吧！天不早啦！

常四爷 噫！走吧！

〔二灰衣人——宋恩子和吴祥子走过来。〕

宋恩子 等等！

常四爷 怎么啦？

宋恩子 刚才你说“大清国要完”？

常四爷 我，我爱大清国，怕它完了！

吴祥子 (对松二爷) 你听见了？他是这么说的吗？

松二爷 哥儿们，我们天天在这儿喝茶。王掌柜知道，我们都是地道老好人！

吴祥子 问你听见了没有？

松二爷 那，有话好说，二位请坐！

宋恩子 你不说，连你也锁了走！他说“大清国要完”，就是跟谭嗣同一党！

松二爷 我，我听见了，他是说……

宋恩子 (对常四爷) 走！

常四爷 上哪儿？事情要交代明白了啊！

宋恩子 你还想拒捕吗？我这儿可带着“王法”呢！（掏出腰中带着的铁链子）

常四爷 告诉你们，我可是旗人！

吴祥子 旗人当汉奸，罪加一等！锁上他！

常四爷 甭锁，我跑不了！

宋恩子 量你也跑不了！（对松二爷）你也走一趟，到堂上实话实说，没你的事！

〔黄胖子同三五个人由后院过来。〕

黄胖子 得啦，一天云雾散，算我没白跑腿！

松二爷 黄爷！黄爷！

黄胖子 (揉揉眼) 谁呀？

松二爷 我！松二！您过来，给说句好话！

黄胖子 (看清) 哟，宋爷，吴爷，二位爷办案哪？请吧！

松二爷 黄爷，帮帮忙，给美言两句！

黄胖子 官厅儿管不了的事，我管！官厅儿能管的事呀，我不便多嘴！（问大家）是不是？

众 噫！对！

〔宋恩子、吴祥子带着常四爷、松二爷往外走。

松二爷（对王利发）看着点我们的鸟笼子！

王利发 您放心，我给送到家里去！

〔常四爷、松二爷、宋恩子、吴祥子同下。

黄胖子（唐铁嘴告以庞太监在此）哟，老爷在这儿哪？听说要安份儿家，我先给您道喜！

庞太监 等吃喜酒吧！

黄胖子 您赏脸！您赏脸！（下）

〔乡妇端着空碗进来，往柜上放，小妞跟进来。

小 妞 妈！我还饿！

王利发 唉！出去吧！

乡 妇 走吧，乖！

小 妞 不卖妞妞啦？妈！不卖啦？妈！

乡 妇 乖！（哭着，携小妞下）

〔康六带着康顺子进来，立在柜台前。

康 六 姑娘！顺子！爸爸不是人，是畜生！可你叫我怎么办呢？你不找个吃饭的地方，你饿死！我不弄到手几两银子，就得叫东家活活地打死！你呀，顺子，认命吧，积德吧！

康顺子 我，我……（说不出话来）

刘麻子（跑过来）你们回来啦？点头啦？好！来见见总管！给总管磕头！

康顺子 我……（要晕倒）
康 六 （扶住女儿）顺子！顺子！
刘麻子 怎么啦？
康 六 又饿又气，昏过去了！顺子！顺子！
庞太监 我要活的，可不要死的！
〔静场。
茶客甲 （正与乙下象棋）将！你完啦！

——幕落

第二幕

人 物 王淑芬、报童、康顺子、李三、常四爷、康大力、王利发、松二爷、老林、难民数人、宋恩子、老陈、巡警、吴祥子、崔久峰、押大令的兵七人，公寓住客二、三人，军官、唐铁嘴、刘麻子、大兵三、五人。
时 间 与前幕相隔十余年，现在是袁世凯死后，帝国主义指使中国军阀进行割据，时时发动内战的时候。初夏，上午。
地 点 同前幕。

〔幕启：北京城内的大茶馆已先后相继关了门。“裕泰”是硕果仅存的一家了，可是为避免被淘汰，它已改变了样子与作风。现在，它的前部仍然卖茶，后部却改成了公寓。前部只卖茶和瓜子什么的；“烂肉面”等等已成为历史名词。厨房挪到后边去，专包公寓住客的伙食。茶座也大加改良：一律是小桌与藤椅，桌上铺着浅绿桌布。墙上的“醉八仙”大画，连财神龕，均已撤去，代以时装美人——外国香烟公司的广告画。“莫谈国事”的纸条可是保存了下来，而且字写的更

大。王利发真像个“圣之时者也”，不但没使“裕泰”灭亡，而且使它有了新的发展。

〔因为修理门面，茶馆停了几天营业，预备明天开张。王淑芬和李三忙着布置，把桌椅移了又移，摆了又摆，以期尽善尽美。

〔王淑芬梳时行的圆髻，而李三却还带着小辫儿。

〔二、三学生由后面来，与他们打招呼，出去。

王淑芬 (看李三的辫子碍事) 三爷，咱们的茶馆改了良，你的小辫儿也该剪了吧？

李 三 改良！改良！越改越凉，冰凉！

王淑芬 也不能那么说！三爷你看，听说西直门的德泰，北新桥的广泰，鼓楼前的天泰，这些大茶馆全先后脚儿关了门！只有咱们裕泰还开着，为什么？不是因为拴子的爸爸懂得改良吗？

李 三 哼！皇上没啦，总算大改良吧？可是改来改去，袁世凯还是要作皇上。袁世凯死后，天下大乱，今儿个打炮，明儿个关城，改良？哼！我留着我的小辫儿，万一把皇上改回来呢！

王淑芬 别顽固啦，三爷！人家给咱们改了民国，咱们还能不随着走吗？你看，咱们这么一收拾，不比以前干净，好看？专招待文明人，不更体面？可是，你要还带着小辫儿，看着多么不顺眼哪！

李 三 太太，你觉得不顺眼，我还不顺心呢！

王淑芬 哟，你不顺心？怎么？

李 三 你还不明白？前面茶馆，后面公寓，全仗着掌柜的

跟我两个人，无论怎么说，也忙不过来呀！

王淑芬 前面的事归他，后面的事不是还有我帮助你吗？

李 三 就算有你帮助，打扫二十来间屋子，侍候二十多人的伙食，还要沏茶灌水，买东西送信，问问你自己，受得了受不了！

王淑芬 三爷，你说的对！可是呀，这兵荒马乱的年月，能有个事儿做也就得念佛！咱们都得忍着点！

李 三 我干不了！天天睡四、五个钟头的觉，谁也不是铁打的！

王淑芬 唉！三爷，这年月谁也舒服不了！你等着，大拴子暑假就高小毕业，二拴子也快长起来，他们一有用处，咱们可就清闲点啦。从老王掌柜在世的时候，你就帮助我们，老朋友，老伙计啦！

〔王利发老气横秋地从后面进来。〕

李 三 老伙计？二十多年了，他们可给我长过工钱？什么都改良，为什么工钱不跟着改良呢？

王利发 哟！你这是什么话呀？咱们的买卖要是越做越好，我能不给你长工钱吗？得了，明天咱们开张，取个吉利，先别吵嘴，就这么办吧！All right？

李 三 就怎么办啦？不改我的良，我干不下去啦！

〔后面叫：“李三！李三！”〕

王利发 崔先生叫，你快去，咱们的事，有工夫再细研究！

李 三 哼！

“All right”在这里是“好吧？”的意思。

王淑芬 我说,昨天就关了城门,今儿个还说不定关不关,三爷,这里的事交给掌柜的,你去买点菜吧!别的不说,咸菜总得买下点呀!

〔后面又叫:“李三!李三!”

李 三 对,后边叫,前边催,把我劈成两半儿好不好!(愤愤地往后走)

王利发 拴子的妈,他岁数大了点,你可得……

王淑芬 他抱怨了大半天了!可是抱怨的对!当着他,我不便直说;对你,我可得说实话:咱们得添人!

王利发 添人得给工钱,咱们赚得出来吗?我要是会干别的,可是还开茶馆,我是孙子!

〔远处隐隐有炮声。

王利发 听听,又他妈的开炮了!你闹,闹!明天开得了张才怪!这是怎么说的!

王淑芬 明白人别说糊涂话,开炮是我闹的?

王利发 别再瞎扯,干活儿去!嘿!

王淑芬 早晚不是累死,就得叫炮轰死,我看透了。(慢慢地往后边走)

王利发 (温和了些)拴子的妈,甭害怕,开过多少回炮,一回也没打死咱们,北京城是宝地!

王淑芬 心哪,老跳到嗓子眼里,宝地!我给三爷拿菜钱去。
(下)

〔一群男女难民在门外央告。

难 民 掌柜的,行行好,可怜可怜吧!

王利发 走吧,我这儿不打发,还没开张!

难民 可怜可怜吧！我们都是逃难的！

王利发 别耽误工夫！我自己还顾不了自己呢！

〔巡警上。

巡警 走！滚！快着！

〔难民散去。

王利发 怎样啊？六爷！又打得紧吗？

巡警 紧！紧得厉害！仗打得不紧，怎能够有这么多难民呢！上面交派下来，你出八十斤大饼，十二点交齐！城里的兵带着干粮，才能出去打仗啊！

王利发 您圣明，我这儿现在光包后面的伙食，不再卖饭，也还没开张，别说八十斤大饼，一斤也交不出啊！

巡警 你有你的理由，我有我的命令，你瞧着办吧！（要走）

王利发 您等等！我这儿千真万确还没开张，这您知道！开张以后，还得多麻烦您呢！得啦，您买包茶叶喝吧！（递钞票）您多给美言几句，我感恩不尽！

巡警 （接票子）我给你说说看，行不行可不保准！

〔三、五个大兵，军装破烂，都背着枪，闯进门口。

巡警 老总们，我这儿正查户口呢，这儿还没开张！

大兵 屌！

巡警 王掌柜，孝敬老总们点茶钱，请他们到别处喝去吧！

王利发 老总们，实在对不起，还没开张，要不然，诸位住在这儿，一定欢迎！

（递钞票给巡警）

巡警 （转递给兵们）得啦，老总们多原谅，他实在没法招

待诸位！

大 兵 屌！谁要钞票？要现大洋！

王利发 老总们，让我哪儿找现洋去呢？

大 兵 屌！揍他个小舅子！

巡 警 快！再添点！

王利发 (掏) 老总们，我要是还有一块，请把房子烧了！
(递钞票)

大 兵 屌！(接钱下，顺手拿走两块新桌布)

巡 警 得，我给你挡住了一场大祸！他们不走呀，你就全完，连一个茶碗也剩不下！

王利发 我永远忘不了您这点好处！

巡 警 可是为这点功劳，你不得另有份意思吗？

王利发 对！您圣明，我糊涂！可是，您搜我吧，真一个铜子儿也没有啦！
(掀起褂子，让他搜) 您搜！您搜！

巡 警 我干不过你！明天见，明天还不定是风是雨呢！
(下)

王利发 您慢走！(看巡警走去，跺脚) 他妈的！打仗！打仗！今天打，明天打，老打，打他妈的什么呢？
〔唐铁嘴进来，还是那么瘦，那么脏，可是穿着绸子夹袍。〕

唐铁嘴 王掌柜！我来给你道喜！

王利发 (还生着气) 哟！唐先生？我可不再白送茶喝！(打量，有了笑容) 你混的不错呀！穿上绸子啦！

唐铁嘴 比从前好了一点！我感谢这个年月！

- 王利发 这个年月还值得感谢！听着有点不搭调！
- 唐铁嘴 年头越乱，我的生意越好！这年月，谁活着谁死都碰运气，怎能不多算算命、相相面呢？你说对不对？
- 王利发 Yes，也有这么一说！
- 唐铁嘴 听说后面改了公寓，租给我一间屋子，好不好？
- 王利发 唐先生，你那点嗜好，在我这儿恐怕……
- 唐铁嘴 我已经不吃大烟了！
- 王利发 真的？你可真要发财了！
- 唐铁嘴 我改抽“白面”啦。（指墙上的香烟广告）你看，哈德门烟是又长又松，（掏出烟来表演）一顿就空出一大块，正好放“白面儿”。大英帝国的烟，日本的“白面儿”，两大强国侍候着我一个人，这点福气还小吗？
- 王利发 福气不小！不小！可是，我这儿已经住满了人，什么时候有了空房，我准给你留着！
- 唐铁嘴 你呀，看不起我，怕我给不了房租！
- 王利发 没有的事！都是久在街面上混的人，谁能看不起谁呢？这是知心话吧？
- 唐铁嘴 你的嘴呀比我的还花哨！
- 王利发 我可不光耍嘴皮子，我的心放得正！这十多年了，你白喝过我多少碗茶？你自己算算！你现在混的不错，你想着还我茶钱没有？
- 唐铁嘴 赶明儿我一总还给你，那一共才有几个钱呢！（搭讪

着往外走)

〔街上卖报的喊叫：“长辛店大战的新闻，买报瞧，瞧长辛店大战的新闻！”报童向内探头。

报童 掌柜的，长辛店大战的新闻，来一张瞧瞧？

王利发 有不打仗的新闻没有？

报童 也许有，您自己找！

王利发 走！不瞧！

报童 掌柜的，你不瞧也照样打仗！（对唐铁嘴）先生，您照顾照顾？

唐铁嘴 我不像他，（指王利发）我最关心国事！（拿了一张报，没给钱即走）

〔报童追唐铁嘴下。

王利发 （自言自语）长辛店！长辛店！离这里不远啦！（喊）三爷，三爷！你倒是抓早儿买点菜去呀，待一会儿准关城门，就什么也买不到啦！嘿！（听后面没人应声，含怒往后跑）

〔常四爷提着一串腌萝卜，两只鸡，走进来。

常四爷 王掌柜！

王利发 谁？哟，四爷！您干什么哪？

常四爷 我卖菜呢！自食其力，不含糊！今儿个城外头乱乱哄哄，买不到菜；东抓西抓，抓到这么两只鸡，几斤老腌萝卜。听说你明天开张，也许用的着，特意给你送来了！

王利发 我谢谢您！我这儿正没有辙呢！

常四爷 （四下里看）好啊！好啊！收拾得好啊！大茶馆全关

了，就是你有心路，能随机应变地改良！

王利发 别夸奖我啦！我尽力而为，可就怕天下老这么乱七八糟！

常四爷 像我这样的人算是坐不起这样的茶馆喽！

〔松二爷走进来，穿的很寒酸，可是还提着鸟笼。

松二爷 王掌柜！听说明天开张，我来道喜！（看见常四爷）
哎哟！四爷，可想死我喽！

常四爷 二哥！你好哇？

王利发 都坐下吧！

松二爷 王掌柜，你好？太太好？少爷好？生意好？

王利发 （一劲儿说）好！托福！（提起鸡与咸菜）四爷，多少钱？

常四爷 瞧着给，该给多少给多少！

王利发 对！我给你们弄壶茶来！（提物到后面去）

松二爷 四爷，你，你怎么样啊？

常四爷 卖青菜哪！铁杆庄稼没有啦，还不卖膀子力气吗？二爷，您怎么样啊？

松二爷 怎么样？我想大哭一场！看见我这身衣裳没有？我还像个人吗？

常四爷 二哥，您能写能算，难道找不到点事儿做？

松二爷 嘛，谁愿意瞪着眼挨饿呢！可是，谁要咱们旗人呢！想起来呀，大清国不一定好啊，可是到了民国，我挨了饿！

王利发 （端着一壶茶回来。给常四爷钱）不知道您花了多少，我就给这么点吧！

常四爷 (接钱, 没看, 揣在怀里) 没关系!

王利发 二爷, (指鸟笼) 还是黄鸟吧? 哨的怎样?

松二爷 嘛, 还是黄鸟! 我饿着, 也不能叫鸟儿饿着! (有了点精神) 你看看, 看看, (打开罩子) 多么体面! 一看见它呀, 我就舍不得死啦!

王利发 松二爷, 不准说死! 有那么一天, 您还会走一步好运!

常四爷 二哥, 走! 找个地方喝两盅儿去! 一醉解千愁! 王掌柜, 我可就不让你啦, 没有那么多的钱!

王利发 我也分不开身, 就不陪了!

[常四爷、松二爷正往外走, 宋恩子和吴祥子进来, 他们俩仍穿灰色大衫, 但袖口瘦了, 而且罩上青布马褂。]

松二爷 (看清楚是他们, 不由地上前请安) 原来是你们二位爷!

[王利发似乎受了松二爷的感染, 也请安, 弄得二人愣住了。]

宋恩子 这是怎么啦? 民国好几年了, 怎么还请安? 你们不会鞠躬吗?

松二爷 我看见您二位的灰大褂呀, 就想起了前清的事儿! 不能不请安!

王利发 我也那样! 我觉得请安比鞠躬更过瘾!

吴祥子 哈哈哈哈哈! 松二爷, 你们的铁杆庄稼不行了, 我们的灰色大褂反倒成了铁杆庄稼, 哈哈哈哈哈! (看见常四爷) 这不是常四爷吗?

常四爷 是呀，您的眼力不错！戊戌年我就在这儿说了句“大清国要完”，叫您二位给抓了走，坐了一年多的牢？

宋恩子 您的记性可也不错！混的还好吧？

常四爷 托福！从牢里出来，不久就赶上庚子年；扶清灭洋，我当了义和团，跟洋人打了几仗！闹来闹去，大清国到底是亡了，该亡！我是旗人，可是我得说公道话！现在，每天起五更弄一挑子青菜，绕到十点钟就卖光。凭力气挣饭吃，我的身上更有劲了！什么时候洋人敢再动兵，我姓常的还准备跟他们打打呢！我是旗人，旗人也是中国人哪！您二位怎么样？

吴祥子 瞎混呗！有皇上的时候，我们给皇上效力，有袁大总统的时候，我们给袁大总统效力；现如今，宋恩子，该怎么说啦？

宋恩子 谁给饭吃，咱们给谁效力！

常四爷 要是洋人给饭吃呢？

松二爷 四爷，咱们走吧！

吴祥子 告诉你，常四爷，要我们效力的都仗着洋人撑腰！没有洋枪洋炮，怎能够打起仗来呢？

松二爷 您说的对！噫，四爷，走吧！

常四爷 再见吧，二位，盼着你们快快升官发财！（同松二爷下）

宋恩子 这小子！

王利发 （倒茶）常四爷老是那么又倔又硬，别计较他！（让茶）二位喝碗吧，刚沏好的。

宋恩子 后面住着的都是什么人？

王利发 多半是大学生，还有几位熟人。我有登记簿子，随时报告给“巡警阁子”。我拿来，二位看看？

吴祥子 我们不看簿子，看人！

王利发 你甭看，准保都是靠得住的人！

宋恩子 你为什么爱租学生们呢？学生不是什么老实家伙呀！

王利发 这年月，做官的今天上任，明天撤职，做买卖的今天开市，明天关门，都不可靠！只有学生有钱，能够按月交房租，没钱的就上不了大学啊！您看，是这么一笔账不是？

宋恩子 都叫你咂摸透了！你想的对！现在，连我们也欠饷啊！

吴祥子 是呀，所以非天天拿人不可，好得点津贴！

宋恩子 就仗着有错拿，没错放的，拿住人就有津贴！走吧，到后边看看去！

吴祥子 走！

王利发 二位，二位！您放心，准保没错儿！

宋恩子 不看，拿不到人，谁给我们津贴呢？

吴祥子 王掌柜不愿意咱们看，王掌柜必会给咱们想办法，咱们得给王掌柜留个面子！对吧？王掌柜！

王利发 我……

宋恩子 我出个不很高明的主意：干脆来个包月，每月一号，按阳历算，你把那点……

吴祥子 那点意思！

宋恩子 对，那点意思送到，你省事，我们也省事！

王利发 那点意思得多少呢？

吴祥子 多年的交情，你看着办！你聪明，还能把那点意思闹成不好意思吗？

李 三 (提着菜筐由后面出来) 喝，二位爷！(请安) 今儿个又得关城门吧！

(没等回答，往外走)

〔二、三学生匆匆地回来。〕

学 生 三爷，先别出去，街上抓伙呢！(往后面走去)

李 三 (还往外走) 抓去也好，在哪儿也是当苦力！

〔刘麻子丢了魂似的跑来，和李三碰了个满怀。〕

李 三 怎么回事呀？吓掉了魂儿啦！

刘麻子 (喘着) 别，别，别出去！我差点叫他们抓了去！

王利发 三爷，等一等吧！

李 三 午饭怎么开呢！

王利发 跟大家说一声，中午咸菜饭，没别的办法！晚上吃那两只鸡！

李 三 好吧！(往回走)

刘麻子 我的妈呀，吓死我啦！

宋恩子 你活着，也不过多买卖几个大姑娘！

刘麻子 有人卖，有人买，我不过在中间帮帮忙，能怪我吗？
(把桌上的三个茶杯的茶先后喝净)

吴祥子 我可是告诉你，我们哥儿们从前清起就专办革命党，不大爱管贩卖人口、拐带妇女什么的臭事。可是你要叫我们碰见，我们也不再睁一眼闭一眼！还有，像你这样的人，弄进去，准锁在尿桶上！

刘麻子 二位爷，别那么说呀！我不是也快挨饿了吗？您看，以前，我走八旗老爷们、宫里太监们的门子。这么一革命啊，可苦了我啦！现在，人家总长次长，团长师长，要娶姨太太讲究要唱落子的坤角，戏班里的女名角，一花就三千五千现大洋！我干瞧着，摸不着门！我那点芝麻粒大的生意算得了什么呢？

宋恩子 你呀，非锁在尿桶上，不会说好的！

刘麻子 得啦，今天我孝敬不了二位，改天我必有一份儿人心！

吴祥子 你今天就有买卖，要不然，兵荒马乱的，你不会出来！

刘麻子 没有！没有！

宋恩子 你嘴里半句实话也没有！不对我们说真话，没有你的好处！王掌柜，我们出去绕绕；下月一号，按阳历算，别忘了！

王利发 我忘了姓什么，也忘不了您二位这回事！

吴祥子 一言为定啦！（同宋恩子下）

王利发 刘爷，茶喝够了吧？该出去活动活动！

刘麻子 你忙你的，我在这儿等两个朋友。

王利发 咱们可把话说开了，从今以后，你不能再在这儿做你的生意，这儿现在改了良，文明啦！

〔康顺子提着个小包，带着康大力，往里边探头。〕

康大力 是这里吗？

康顺子 地方对呀，怎么改了样儿？（进来，细看，看见了刘麻子）大力，进来，是这儿！

康大力 找对啦？妈！

康顺子 没错儿！有他在这儿，不会错！

王利发 您找谁？

康顺子 (不语，直奔过刘麻子去) 刘麻子，你还认识我吗？
(要打，但是伸不出手去，一劲地颤抖) 你，你，你
个…… (要骂，也感到困难)

刘麻子 你这个娘儿们，无缘无故地跟我捣什么乱呢？

康顺子 (挣扎) 无缘无故？你，你看看我是谁？一个男子汉，
干什么吃不了饭，偏干伤天害理的事！呸！呸！

王利发 这位大嫂，有话好好说！

康顺子 你是掌柜的？你忘了吗？十几年前，有个娶媳妇的
太监？

王利发 您，您就是庞太监的那个……

康顺子 都是他 (指刘麻子) 做的好事，我今天跟他算算账！
(又要打，仍未成功)

刘麻子 (躲) 你敢！你敢！我好男不跟女斗！(随说随往后
退) 我，我找人来帮我说说理！(撒腿往后面跑)

王利发 (对康顺子) 大嫂，你坐下，有话慢慢说！庞太监呢？

康顺子 (坐下喘气) 死啦。叫他的侄子们给饿死的。一改民
国呀，他还有钱，可没了势力，所以侄子们敢欺负
他。他一死，他的侄子们把我们轰出来了，连一床
被子都没给我们！

王利发 这，这是……？

康顺子 我的儿子！

王利发 您的……？

康顺子 也是买来的，给太监当儿子。

康大力 妈！你爸爸当初就在这儿卖了你的？

康顺子 对了，乖！就是这儿，一进这儿的门，我就晕过去了，我永远忘不了这个地方！

康大力 我可不记得我爸爸在哪里卖了我的！

康顺子 那时候，你不是才一岁吗？妈妈把你养大了的，你跟妈妈一条心，对不对？乖！

康大力 那个老东西，掐你，拧你，咬你，还用烟签子扎我！他们人多，咱们打不过他们！要不是你，妈，我准叫他们给打死了！

康顺子 对！他们人多，咱们又太老实！你看，看见刘麻子，我想咬他几口，可是，可是，连一个嘴巴也没打上，我伸不出手去！

康大力 妈，等我长大了，我帮助你打！我不知道亲妈妈是谁，你就是我的亲妈妈！

康顺子 好！好！咱们永远在一块儿，我去挣钱，你去念书！（稍愣了一会儿）掌柜的，当初我在这儿叫人买了去，咱们总算有缘，你能不能帮帮忙，给我找点事做？我饿死不要紧，可不能饿死这个无倚无靠的好孩子！

〔王淑芬出来，立在后边听着。〕

王利发 你会干什么呢？

康顺子 洗洗涮涮、缝缝补补、做家常饭，都会！我是乡下人，我能吃苦，只要不再做太监的老婆，什么苦处都是甜的！

王利发 要多少钱呢？

康顺子 有三顿饭吃，有个地方睡觉，够大力上学的，就行！

王利发 好吧，我慢慢给你打听！你看，十多年前那回事，我到今天还没忘，想起来心里就不痛快！

康顺子 可是，现在我们母子上哪儿去呢？

王利发 回乡下找你的老父亲去！

康顺子 他？他是活是死，我不知道。就是活着，我也不能去找他！他对不起女儿，女儿也不必再叫他爸爸！

王利发 马上就找事，可不大容易！

王淑芬 (过来) 她能洗能做，又不多要钱，我留下她了！

王利发 你？

王淑芬 难道我不是内掌柜的？难道我跟李三爷就该累死？

康顺子 掌柜的，试试我！看我不行，您说话，我走！

王淑芬 大嫂，跟我来！

康顺子 当初我是在这儿卖出去的，现在就拿这儿当作娘家吧！大力，来吧！

康大力 掌柜的，你要不打我呀，我会帮助妈妈干活儿！(同王淑芬、康顺子下)

王利发 好家伙，一添就是两张嘴！太监取消了，可把太监的家眷交到这里来了！

李 三 (掩护着刘麻子出来) 快走吧！(回去)

王利发 就走吧，还等着真挨两个脆的吗？

刘麻子 我不是说过了吗，等两个朋友？

王利发 你呀，叫我说什么才好呢！

刘麻子 有什么法子呢！隔行如隔山，你老得开茶馆，我老

得干我这一行！到什么时候，我也得干我这一行！

〔老林和陈满面笑容地走进来。

刘麻子（二人都比他年轻，他却称呼他们哥哥）林大哥，陈二哥！

（看王不满意，赶紧说）王掌柜，这儿现在没有人，我借个光，下不为例！

王利发 她（指后边）可是还在这儿呢！

刘麻子 不要紧了，她不会打人！就是真打，他们二位也会帮助我！

王利发 你呀！哼！（到后边去）

刘麻子 坐下吧，谈谈！

老 林 你说吧！老二！

老 陈 你说吧！哥！

刘麻子 谁说不一样啊！

老 陈 你说吧，你是大哥！

老 林 那个，你看，我们俩是把兄弟！

老 陈 对！把兄弟，两个人穿一条裤子的交情！

老 林 他有几块现大洋！

刘麻子 现大洋？

老 陈 林大哥也有几块现大洋！

刘麻子 一共多少块呢？说个数目！

老 林 那，还不能告诉你咧！

老 陈 事儿能办才说咧！

刘麻子 有现大洋，没有办不了的事！

老 林 真的？
老 陈
刘麻子 说假话是孙子！
老 林 那么，你说吧，老二！
老 陈 还是你说，哥！
老 林 你看，我们是两个人吧？
刘麻子 嗯！
老 陈 两个人穿一条裤子的交情吧？
刘麻子 嗯！
老 林 没人耻笑我们的交情吧？
刘麻子 交情嘛，没人耻笑！
老 陈 也没人耻笑三个人的交情吧？
刘麻子 三个人？都是谁？
老 林 还有个娘儿们！
刘麻子 嗯！嗯！嗯！我明白了！可是不好办，我没办法！你看，平常都说小两口儿，哪有小三口儿的呢！
老 林 不好办？
刘麻子 太不好办啦！
老 林 （问老陈）你看呢？
老 陈 还能白拉倒吗？
老 林 不能拉倒！当了十几年兵，连半个媳妇都娶不上！他妈的！
刘麻子 不能拉倒，咱们再想想！你们到底一共有多少块现大洋？
〔王利发和崔久峰由后面慢慢走来。刘麻子等停止谈

话。

王利发 崔先生，昨天秦二爷派人来请您，您怎么不去呢？您这么有学问，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又作过国会议员，可是住在我这里，天天念经；干吗不出去做点事呢？您这样的好人，应当出去做官！有您这样的清官，我们小民才能过太平日子！

崔久峰 惭愧！惭愧！做过国会议员，那真是造孽呀！革命有什么用呢，不过自误误人而已！唉！现在我只能修持，忏悔！

王利发 您看秦二爷，他又办工厂，又忙着开银号！

崔久峰 办了工厂、银号又怎么样呢？他说实业救国，他救了谁？救了他自己，他越来越有钱了！可是他那点事业，哼，外国人伸出一个小指头，就把他推倒在地，再也起不来！

王利发 您别这么说呀！难道咱们就一点盼望也没有了吗？

崔久峰 难说！很难说！你看，今天王大帅打李大帅，明天赵大帅又打王大帅。是谁叫他们打的？

王利发 谁？哪个混蛋？

崔久峰 洋人！

王利发 洋人？我不能明白！

崔久峰 洋人！

王利发 洋人？我不能明白！

崔久峰 慢慢地你就明白了。有那么一天，你我都得做亡国奴！我干过革命，我的话不是随便说的！

王利发 那么，您就不想想主意，卖卖力气，别叫大家做亡

国奴？

崔久峰 我年轻的时候，以天下为己任，的确那么想过！现在，我可看透了，中国非亡不可！

王利发 那也得死马当活马治呀！

崔久峰 死马当活马治？那是妄想！死马不能再活，活马可早晚得死！好啦，我到弘济寺去，秦二爷再派人来找我，你就说我只会念经，不会干别的！（下）

〔宋恩子、吴祥子又回来了。〕

王利发 二位！有什么消息没有？

〔宋恩子、吴祥子不语，坐在靠近门口的地方，看着刘麻子等。〕

〔刘麻子不知如何是好，低下头去。〕

〔老陈、老林也不知如何是好，相视无言。〕

〔静默了有一分钟。〕

老 陈 哥，走吧？

老 林 走！

宋恩子 等等！（立起来，挡住路）

老 陈 怎么啦？

吴祥子 （也立起）你说怎么啦？

〔四人呆呆相视一会儿。〕

宋恩子 乖乖地跟我们走！

老 林 上哪儿？

吴祥子 逃兵，是吧？有些块现大洋，想在北京藏起来，是吧？有钱就藏起来，没钱就当土匪，是吧？

老 陈 你管得着吗？我一个人揍你这样的八个。（要打）

宋恩子 你?可惜你把枪卖了,是吧?没有枪的干不过有枪的,是吧?(拍了拍身上的枪)我一个人揍你这样的八个!

老 林 都是弟兄,何必呢?都是弟兄!

吴祥子 对啦!坐下谈谈吧!你们是要命呢?还是要现大洋?

老 陈 我们那点钱来的不容易!谁发饷,我们给谁打仗,我们打过多少次仗啊!

宋恩子 逃兵的罪过,你们可也不是不知道!

老 林 咱们讲讲吧,谁叫咱们是弟兄呢!

吴祥子 这像句自己人的话!谈谈吧!

王利发 (在门口) 诸位,大令过来了!

老 陈 啊!(惊惶失措,要往里边跑)

老 林

宋恩子 别动!君子一言:把现大洋分给我们一半,保你们俩没事!咱们是自己人!

老 林

老 陈

就那么办!自己人!

〔“大令”进来,二捧刀——刀缠红布——背枪者前导,手捧令箭的在中,四持黑红棍者在后。军官在最后押队。

吴祥子 (和宋恩子、老林、老陈一齐立正,从帽中取出证章,叫军官看) 报告官长,我们正在这儿盘查一个逃兵。

军 官 就是他吗?(指刘麻子)

吴祥子 (指刘麻子) 就是他!

军 官 绑!

刘麻子（喊）老爷！我不是，不是！

军官 绑！（同下）

吴祥子（对宋）到后面抓两个学生！

宋恩子 走！（同往后疾走）

——幕 落

第三幕

人 物 王大拴、明师傅、于厚斋、周秀花、邹福远、小宋恩子、王小花、卫福喜、小吴祥子、康顺子、方六、常四爷、丁宝、车当当、秦仲义、王利发、庞四奶奶、小心眼、茶客甲、乙、春梅、沈处长、小刘麻子、老杨、宪兵四人、取电灯费的、小二德子、小唐铁嘴、谢勇仁。

时 间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特务和美国兵在北京横行的时候。秋，清晨。

地 点 同前幕

〔幕启：现在，裕泰茶馆的样子可不像前幕那么体面了。藤椅已不见，代以小凳与条凳。自房屋至家具都显着暗淡无光。假若有什么突出惹眼的东西，那就是“莫谈国事”的纸条更多，字也更大了。在这些条子旁边还贴着“茶钱先付”的新纸条。

〔一清早，还没有下窗板。王利发的儿子王大拴，垂头丧气地独自收拾屋子。

〔王大拴的妻周秀花，领着小女儿王小花，由后面出来。她们一边走一边说话儿。

王小花 妈，晌午给我做点热汤面吧！好多天没吃过啦！

周秀花 我知道，乖！可谁知道买得着面买不着呢？就是粮食店里可巧有面，谁知道咱们有钱没有呢！唉！

王小花 就盼着两样都有吧！妈！

周秀花 你倒想得好，可哪能那么容易！去吧，小花，在路上留神吉普车！

王大拴 小花，等等！

王小花 干吗？爸！

王大拴 昨天晚上……

周秀花 我已经嘱咐过她了！她懂事！

王大拴 你大力叔叔的事万不可对别人说呀！说了，咱们全家都得死！明白吧？

王小花 我不说，打死我也不说！有人问我大力叔叔回来过没有，我就说：他走了好几年，一点消息也没有！
〔康顺子由后面走来。她的腰有点弯，但还硬朗。她一边走一边叫王小花。〕

康顺子 小花！小花！还没走哪？

王小花 康婆婆，干吗呀？

康顺子 小花，乖！婆婆再看你一眼！（抚弄王小花的头）多体面哪！吃的不足啊，要不然还得更好看呢！

周秀花 大婶，您是要走吧？

康顺子 是呀！我走，好让你们省点嚼谷呀！大力是我拉扯大的，他叫我走，我怎能不走呢？当初，我刚到这里的时候，他还没有小花这么高呢！

王小花 看大力叔叔现在多么壮实，多么大气！

康顺子 是呀，虽然他只在这儿坐了一袋烟的工夫呀，可是

叫我年轻了好几岁！我本来什么也没有，一见着他呀，好像忽然间我什么都有啦！我走，跟着他走，受什么累，吃什么苦，也是香甜的！看他那两只大手，那两只大脚，简直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

王小花 婆婆，我也跟您去！

康顺子 小花，你乖乖地去上学，我会回来看你！

王大拴 小花，上学吧，别迟到！

王小花 婆婆，等我下了学您再走！

康顺子 哎！哎！去吧，乖！（王小花下）

王大拴 大婶，我爸爸叫您走吗？

康顺子 他还没打好了主意。我倒怕呀，大力回来的事儿万一叫人家知道了啊，我又忽然这么一走，也许要连累了你们！这年月不是天天抓人吗？我不能做对不起你们的事！

周秀花 大婶，您走您的，谁逃出去谁得活命！喝茶的不是常低声儿说：想要活命得上西山 吗？

王大拴 对！

康顺子 小花的妈，来吧，咱们再商量商量！我不能专顾自己，叫你们吃亏！老大，你也好好想想！（同周秀花下）

〔丁宝进来。〕

丁 宝 嗨，掌柜的，我来啦！

王大拴 你是谁？

丁 宝 小丁宝！小刘麻子叫我来的，他说这儿的老掌柜托他请个女招待。

王大拴 姑娘，你看看，这么个破茶馆，能用女招待吗？我们老掌柜呀，穷得乱出主意！

〔王利发慢慢地走出来，他还硬朗，穿的可很不整齐。〕

王利发 老大，你怎么老在背后褒贬老人呢？谁穷得乱出主意呀？下板子去！什么时候了，还不开门！

〔王大拴去下窗板。〕

丁 宝 老掌柜，你硬朗啊？

王利发 嗯！要有炸酱面的话，我还能吃三大碗呢，可惜没有！十几了？姑娘！

丁 宝 十七！

王利发 才十七？

丁 宝 是呀！妈妈是寡妇，带着我过日子。胜利以后呀，政府硬说我爸爸给我们留下的一所小房子是逆产，给没收了！妈妈气死了，我做了女招待！老掌柜！我到今天还不明白什么叫逆产，你知道吗？

王利发 姑娘，说话留点神！一句话说错了，什么都可以变成逆产！你看，这后边呀，是秦二爷的仓库，有人一瞪眼，说是逆产，就给没收啦！就是这么一回事！

〔王大拴回来。〕

丁 宝 老掌柜，您说对了，连我也是逆产，谁的胳膊粗，我就得侍候谁！他妈的。我才十七，就常想还不如死了呢！死了落个整尸首，干这一行，活着身上就烂了！

王大拴 爸，您真想要女招待吗？

王利发 我跟小刘麻子瞎聊来着！我一辈子老爱改良，看着生意这么不好，我着急！

王大拴 您着急！我也着急！可是，您就忘记老裕泰这个老字号了吗？六十多年的老字号，用女招待？

丁 宝 什么老字号啊！越老越不值钱！不信，我现在要是二十八岁，就是叫小小丁宝，小丁宝贝，也没人看我一眼！

〔茶客甲、乙上。

王利发 二位早班儿！带着叶子哪？老大拿开水去！（王大拴下）二位，对不起，茶钱先付！

茶客甲 没听说过！

王利发 我开过几十年茶馆，也没听说过！可是，您圣明：茶叶、煤球儿都一会儿一个价钱，也许您正喝着茶，茶叶又长了价钱！您看，先收茶钱不是省得麻烦吗？

茶客乙 我看哪，不喝更省事！（同茶客甲下）

王大拴 （提来开水）怎么？走啦！

王利发 这你就明白了！

丁 宝 我要是过去说一声：“来了？小子！”他们准给一块现大洋！

王利发 你呀，老大，比石头还顽固！

王大拴 （放下壶）好吧，我出去遛遛，这里出不来气！（下）

王利发 你出不来气，我还憋得慌呢！

〔小刘麻子上，穿着洋服，夹着皮包。

小刘麻子 小丁宝，你来啦？

丁 宝 有你的话，谁敢不来呀！

小刘麻子 王掌柜，看我给你找来的小宝贝怎样？人材、岁数、打扮、经验，样样出色！

王利发 就怕我用不起吧？

小刘麻子 没事！她不要工钱！是吧，小丁宝？

王利发 不要工钱？

小刘麻子 老头儿，你都甭管，全听我的，我跟小丁宝有我们一套办法！是吧，小丁宝？

丁 宝 要是没你那一套办法，怎会缺德呢！

小刘麻子 缺德？你算说对了！当初，我爸爸就是由这儿绑出去的；不信，你问王掌柜。是吧，王掌柜？

王利发 我亲眼得见！

小刘麻子 你看，小丁宝，我不乱吹吧？绑出去，就在马路中间，磕喳一刀！是吧，老掌柜？

王利发 听得真真的！

小刘麻子 我不说假话吧？小丁宝！可是，我爸爸到底差点事，一辈子混的并不怎样。轮到我自己出头露面了，我必得干的特别出色。（打开皮包，拿出计划书）看，小丁宝，看看我的计划！

丁 宝 我没那么大的工夫！我看哪，我该回家，休息一天，明天来上工。

王利发 丁宝，我还没想好呢！

小刘麻子 王掌柜，我都替你想好啦！不信，你等着看，明天早上，小丁宝在门口儿歪着头那么一站，马上

就进来二百多茶座儿！小丁宝，你听听我的计划，跟你有关系。

丁宝 哼！但愿跟我没关系！

小刘麻子 你呀，小丁宝，不够积极！听着……

〔取电灯费的进来。〕

取电灯费的 掌柜的，电灯费！

王利发 电灯费？欠几个月的啦？

取电灯费的 三个月的！

王利发 再等三个月，凑半年，我也还是没办法！

取电灯费的 那像什么话呢？

小刘麻子 地道真话嘛！这儿属沈处长管。知道沈处长吧？市党部的委员，宪兵司令部的处长！你愿意收他的电费吗？说！

取电灯费的 什么话呢，当然不收！对不起，我走错了门儿！
(下)

小刘麻子 看，王掌柜，你不听我的行不行？你那套光绪年的办法太守旧了！

王利发 对！要不怎么说，人要活到老学到老呢！我还得多学！

小刘麻子 就是嘛！

〔小唐铁嘴进来，穿着绸子夹袍，新缎鞋。〕

小刘麻子 哎哟，他妈的是你，小唐铁嘴！

小唐铁嘴 哎哟，他妈的是你，小刘麻子！来，叫爷爷看看！
(看前看后) 你小子行，洋服穿的像那么一回事，由后边看哪，你比洋人还更像洋人！老王掌柜，我

夜观天象，紫微星发亮，不久必有真龙天子出现，
所以你看我跟小刘麻子，和这位……

小刘麻子 小丁宝，九城闻名！

小唐铁嘴 ……和这位小丁宝，才都这么才貌双全，文武带
打，我们是应运而生，活在这个时代，真是如鱼
得水！老掌柜，把脸转正了，我看看！好，好，印
堂发亮，还有一步好运！好吧，给我碗喝吧！

王利发 小唐铁嘴！

小唐铁嘴 别再叫唐铁嘴，我现在叫唐天师！

小刘麻子 谁封你作了天师？

小唐铁嘴 待两天你就知道了。

王利发 天师，可别忘了，你爸爸白喝了我一辈子的茶，这
可不能世袭！

小唐铁嘴 王掌柜，等我穿上八卦仙衣的时候，你会后悔刚
才说了什么！你等着吧！

小刘麻子 小唐，待会儿我请你去喝咖啡，小丁宝作陪，你
先听我说点正经事，好不好？

小唐铁嘴 王掌柜，你就不想想，天师今天白喝你点茶，将
来会给你个县知事做做吗？好吧，小刘你说！

小刘麻子 我这儿刚跟小丁宝说，我有个伟大的计划！

小唐铁嘴 好！洗耳恭听！

小刘麻子 我要组织一个“拖拉撕”，这是个美国字，也许你
不懂，翻成北京话就是“包圆儿”。

小唐铁嘴 我懂！就是说，所有的姑娘全由你包办。

小刘麻子 对！你的脑力不坏！小丁宝，听着，这跟你有密

切关系！甚至于跟王掌柜也有关系！

王利发 我这儿听着呢！

小刘麻子 我要把舞女、明娼、暗娼、吉普女郎和女招待全组织起来，成立那么一个大“拖拉撕”。

小唐铁嘴 (闭着眼问) 官方上疏通好了没有？

小刘麻子 当然！沈处长做董事长，我当总经理！

小唐铁嘴 我呢？

小刘麻子 你要是能琢磨出个好名字来，请你做顾问！

小唐铁嘴 车马费不要法币！

小刘麻子 每月送几块美钞！

小唐铁嘴 往下说！

小刘麻子 业务方面包括：买卖部、转运部、训练部、供应部，四大部。谁买姑娘，还是谁卖姑娘；由上海调运到天津，还是由汉口调运到重庆；训练吉普女郎，还是训练女招待；是供应美国军队，还是各级官员，都由公司统一承办，保证人人满意。你看怎样？

小唐铁嘴 太好！太好！在道理上，这合乎统制一切的原则。在实际上，这首先能满足美国兵的需要，对国家有利！

小刘麻子 好吧，你就给想个好名字吧！想个文雅的，像“柳叶眉，杏核眼，樱桃小口一点点”那种诗那么文雅的！

小唐铁嘴 嗯——“拖拉撕”。“拖拉撕”……不雅！推进来，拉进来，不听话就撕成两半儿，倒好像是绑票儿

撕票儿，不雅！

小刘麻子 对，是不大雅！可那是美国字，吃香啊！

小唐铁嘴 还是联合公司响亮、大方！

小刘麻子 有你这么一说！什么联合公司呢？

丁 宝 缺德公司就挺好！

小刘麻子 小丁宝，谈正经事，不许乱说！你好好干，将来你有作女招待总教官的希望！

小唐铁嘴 看这个怎样——花花联合公司？姑娘是什么？鲜花嘛！要姑娘就得多花钱，花呀花呀，所以花花！“青是山，绿是水，花花世界”，又有典故，出自《武家坡》！好不好？

小刘麻子 小唐，我谢谢你，谢谢你（热烈握手），我马上找沈处长去研究一下，他一赞成，你的顾问就算当上了！（收拾皮包，要走）

王利发 我说，丁宝的事到底怎么办？

小刘麻子 没告诉你不用管吗？“拖拉撕”统办一切，我先在这里试验试验。

丁 宝 你不是说喝咖啡去吗？

小刘麻子 问小唐去不去？

小唐铁嘴 你们先去吧，我还在这儿等个人。

小刘麻子 咱们走吧，小丁宝！

丁 宝 明天见，老掌柜！再见，天师！（同小刘麻子下）

小唐铁嘴 王掌柜，拿报来看看！

王利发 那，我得慢慢地找去。二年前的还许有几张！

小唐铁嘴 废话！

〔进来三位茶客：明师傅，邹福远和卫福喜。明师傅独坐，邹福远与卫福喜同坐。王利发都认识，向大家点头。〕

王利发 哥儿们，对不起啊，茶钱先付！

明师傅 没错儿，老哥哥！

王利发 唉！“茶钱先付”，说着都烫嘴！（忙着沏茶）

邹福远 怎样啊？王掌柜！晚上还添评书不添啊？

王利发 试验过了，不行，光费电，不上座儿！

邹福远 对！您看，前天我在会仙馆，开三侠四义五霸十雄十三杰九老十五小，大破凤凰山，百鸟朝凤，棍打凤腿，您猜上了多少座儿？

王利发 多少？那点书现在除了您，没有人会说！

邹福远 您说的在行！可是，才上了五个人，还有俩听蹭儿的！

卫福喜 师哥，无论怎么说，你比我强！我又闲了一个多月啦！

邹福远 可谁叫你跳了行，改唱戏了呢？

卫福喜 我有嗓子，有扮相嘛！

邹福远 可是上了台，你又不好好地唱！

卫福喜 妈的唱一出戏，挣不上三个杂合面饼子的钱，我干吗卖力气呢？我疯啦？

邹福远 唉！福喜，咱们哪，全叫流行歌曲跟《纺棉花》给顶垮喽！我是这么看，咱们死，咱们活着，还在其次，顶伤心的是咱们这点玩意儿，再过几年都得失传！咱们对不起祖师爷！常言道：邪不侵正。这年

头就是邪年头，正经东西全得连根儿烂！

王利发 唉！（转至明师傅处）明师傅，可老没来啦！

明师傅 出不来喽！包监狱里的伙食呢！

王利发 您！就凭您，办一、二百桌满汉全席的手儿，去给他们蒸窝窝头？

明师傅 那有什么办法呢，现而今就是狱里人多呀！满汉全席？我连家伙都卖喽！

〔方六拿着几张画儿进来。〕

明师傅 六爷，这儿！六爷，那两桌家伙怎样啦？我等钱用！

方 六 明师傅，你挑一张画儿吧！

明师傅 啊？我要画儿干吗呢？

方 六 这可画的不错！六大山人、董弱梅画的！

明师傅 画的天好，当不了饭吃啊！

方 六 他把画儿交给我的时候，直掉眼泪！

明师傅 我把家伙交给你的时候，也直掉眼泪！

方 六 谁掉眼泪，谁吃炖肉，我都知道！要不怎么我累心呢！你当是干我们这一行，专凭打打小鼓就行哪？

明师傅 六爷，人总有颗人心哪，你还能坑老朋友吗？

方 六 一共不是才两桌家伙吗？小事儿，别再提啦，再提就好像不大懂交情了！

〔车当当敲着两块洋钱进来。〕

车当当 谁买两块？买两块吧？天师，照顾照顾？（小唐铁嘴不语）

王利发 当当！别处转转吧，我连现洋什么模样都忘了！

车当当 那，你老人家就细细看看吧！白看，不用买票！（往

桌上扔钱)

〔庞四奶奶进来，带着春梅。庞四奶奶的手上戴满各种戒指，打扮得像个女妖精。卖杂货的老杨跟进来。

小唐铁嘴 娘娘！

方六 娘娘！
车当当

庞四奶奶 天师！

小唐铁嘴 侍候娘娘！（让庞四奶奶坐，给她倒茶）

庞四奶奶 （看车当当要出去）当当，你等等！

车当当 噫！

老杨 （打开货箱）娘娘，看看吧！

庞四奶奶 唱唱那套词儿，这倒怪有个意思！

老杨 是，美国针、美国线、美国牙膏、美国消炎片。还有口红、雪花膏、玻璃袜子细毛线。箱子小，货物全，就是不卖原子弹！

庞四奶奶 哈哈（挑了两双袜子）春梅，拿着！当当，你跟老杨算账吧！

车当当 娘娘，别那么办哪！

庞四奶奶 我给你拿的本钱，利滚利，你欠我多少啦？天师，查账！

小唐铁嘴 是。（掏小本）

车当当 天师，你甭操心，我跟老杨算去！

老杨 娘娘，您行好吧！他能给我钱吗？

庞四奶奶 老杨，他坑不了你，都有我呢！

老杨 是！（向众）还有哪位照顾照顾？（又要唱）美国针

.....

庞四奶奶 听够了！走！

老 杨 是！美国针、美国线，我要不走是浑蛋！走，当当！
(同车当当下)

方 六 (过来)娘娘，我得到一堂景泰蓝的五供儿，东西老，地道，也便宜，坛上用顶体面，您看看吧？

庞四奶奶 请皇上看看吧！

方 六 是！皇上不是快登基了吗？我先给你道喜！我马上取去，送到坛上！娘娘多给美言几句，我必有份人心！（往外走）

明师傅 六爷，我的事呢？！

方 六 你先给我看着那几张画！（下）

明师傅 你等等！坑我两桌家伙，我还有把切菜刀呢！（追下）

庞四奶奶 王掌柜，康妈妈在这儿哪？请她出来！

小唐铁嘴 我去！（跑到后门）康老太太，您来一下！

王利发 什么事？

小唐铁嘴 朝廷大事！

〔康顺子上。〕

康顺子 干什么呀？

庞四奶奶 (迎上去) 婆母！我是您的四侄媳妇，来接您，快坐下吧！（拉康顺子坐下）

康顺子 四侄媳妇？

庞四奶奶 是呀，您离开庞家的时候，我还没过门哪。

康顺子 我跟庞家一刀两断啦，找我干吗？

庞四奶奶 您的四侄子海顺呀，是三皇道的大坛主，国民党的老党员，又是沈处长的把兄弟，快做皇上啦，您不喜欢吗？

康顺子 快做皇上？

庞四奶奶 啊！龙袍都做好啦，就快在西山登基！

康顺子 在西山？

小唐铁嘴 老太太，西山一带有八路军。庞四爷在那一带登基，消灭八路，南京能够不愿意吗？

庞四奶奶 四爷呀都好，近来可是有点贪酒好色。他已经弄了好几个小老婆！

小唐铁嘴 娘娘，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可有书可查呀！

庞四奶奶 你不是娘娘，怎么知道娘娘的委屈！老太太，我是这么想：您要是跟我一条心，我叫您做老太后，咱们俩一齐管着皇上，我这个娘娘不就好做一点了吗？老太太，您跟我去，吃好的喝好的，兜儿里老带着那么几块当当响的洋钱，够多么好啊！

康顺子 我要是不跟你去呢？

庞四奶奶 啊？不去？（要翻脸）

小唐铁嘴 让老太太想想，想想！

康顺子 用不着想，我不会再跟庞家的人打交道！四媳妇，你做你的娘娘，我做我的苦老婆子，谁也别管谁！刚才你要瞪眼睛，你当我怕你吗？我在外边也混了这么多年，磨练出来点了，谁跟我瞪眼，我会伸手打！（立起，往后走）

小唐铁嘴 老太太！老太太！

康顺子 (立住,转身对小唐铁嘴)你呀,小伙子,挺起腰板来,去挣碗干净饭吃,不好吗?(下)

庞四奶奶 (移怒于王利发)王掌柜,过来!你去跟那个老婆子说说,说好了,我送给你一袋子白面!说不好,我砸了你的茶馆!天师,走!

小唐铁嘴 王掌柜,我晚上还来,听你的回话!

王利发 万一我下半天就死了呢?

庞四奶奶 呸!你还不该死吗?(与小唐铁嘴、春梅同下)

王利发 哼!

邹福远 师弟,你看这算哪一出?哈哈!

卫福喜 我会二百多出戏,就是不懂这一出!你知道那个娘儿们的出身吗?

邹福远 我还能不知道!东霸天的女儿,在娘家就生过……得,别细说,我看这群浑蛋都有点回光返照,长不了!

〔王大拴回来。

王利发 看着点,老大。我到后面商量点事!(下)

小二德子 (在外边大吼一声)闪开了!(进来)大拴哥,湖壶顶好的,我有钱!

(掏出四块现洋,一块一块地放下)给算算,刚才花了一块,这儿还有四块,五毛打一个,我一共打了几个?

王大拴 十个。

小二德子 (用手指算)对!前天四个,昨天六个,可不是十个!大拴哥,你拿两块吧!没钱,我白喝你的茶,

有钱，就给你！你拿吧！（吹一块，放在耳旁听听）这块好，就一块当两块吧，给你！

王大拴（没接钱）小二德子，什么生意这么好啊？现大洋不容易看到啊！

小二德子 念书去了！

王大拴 把“一”字都念成扁担，你念什么书啊？

小二德子（拿起桌上的壶来，对着壶嘴喝了一气，低声说）市党部派我去的，法政学院。没当过这么美的差事，太美，太过瘾！比在天桥好的多！打一个学生，五毛现洋！昨天揍了几个来着？

王大拴 六个。

小二德子 对！里边还有两个女学生！一拳一拳地下去，太美，太过瘾！大拴哥，你摸摸，摸摸！（伸臂）铁筋洋灰的！用这个揍男女学生，你想想，美不美？

王大拴 他们就那么老实，乖乖地叫你打？

小二德子 我专找老实的打呀！你当我是傻子哪？

王大拴 小二德子，听我说，打人不对！

小二德子 可也难说！你看教党义的那个教务长，上课先把手枪拍在桌上，我不过抡抡拳头，没动手枪啊！

王大拴 什么教务长啊，流氓！

小二德子 对！流氓！不对，那我也是流氓喽！大拴哥，你怎么绕着脖子骂我呢？大拴哥，你有骨头！不怕我这铁筋洋灰的胳膊！

王大拴 你就是把我打死，我不服你还是不服你，不是吗？

小二德子 喝，这么绕脖子的话，你怎么想出来的？大拴哥，

你应当去教党义，你有文才！好啦，反正今天我不再打学生！

王大拴 干吗光是今天不打，永远不打才对！

小二德子 不是今天我另有差事吗？

王大拴 什么差事？

小二德子 今天打教员！

王大拴 干吗打教员？打学生就不对，还打教员？

小二德子 上边怎么交派，我怎么干！他们说，教员要罢课。罢课就是不老实，不老实就得揍！他们叫我上这儿等着，看见教员就揍！

邹福远 (嗅出危险) 师弟，咱们走吧！

卫福喜 走！(同邹福远下)

小二德子 大拴哥，你拿着这块钱吧！

王大拴 打女学生的钱，我不要！

小二德子 (另拿一块) 换换，这块是打男学生的，行了吗？
(看王大拴还是摇头) 这么办，你替我看着点，我出去买点好吃的，请请你，活着还不为吃点喝点老三点吗？(收起现洋，下)

〔康顺子提着小包出来。王利发与周秀花跟着。〕

康顺子 王掌柜，你要是改了主意，不让我走，我还可以不走！

王利发 我……

周秀花 庞四奶奶也未必敢砸茶馆！

王利发 你怎么知道？三皇道是好惹的？

康顺子 我顶不放心的还是大力的事！只要一走漏了消息，大

家全完！那比砸茶馆更厉害！

王大拴 大婶，走！我送您去！爸爸，我送送她老人家，可以吧？

王利发 嗯——

周秀花 大婶在这儿受了多少年的苦？帮了咱们多少忙，还不应当送送？

王利发 我并没说不叫他送！送！送！

王大拴 大婶，等等，我拿件衣服去！（下）

周秀花 爸，您怎么啦？

王利发 别再问我什么，我心里乱！一辈子没这么乱过！媳妇，你先陪大婶走，我叫老大追你们！大婶，外边不行啊，就还回来！

周秀花 老太太，这儿永远是您的家！

王利发 可谁知道也许……

康顺子 我也不会忘了你们！老掌柜，你硬硬朗朗的吧！（同周秀花下）

王利发 （送了两步，立住）硬硬朗朗的干什么呢？

〔谢勇仁和于厚斋进来。

谢勇仁 （看看墙上，先把茶钱放在桌上）老人家，沏一壶来。（坐）

王利发 （先收钱）好吧。

于厚斋 勇仁，这恐怕是咱们末一次坐茶馆了吧！

谢勇仁 以后我倒许常来。我决定改行，去蹬三轮儿！

于厚斋 蹬三轮一定比当小学教员强！

谢勇仁 我偏偏教体育，我饿，学生们饿，还要运动，不是

笑话吗？

〔王小花跑进来。〕

王利发 小花，怎这么早就下了学呢？

王小花 老师们罢课啦！（看见于厚斋、谢勇仁）于老师，谢老师！你们都没上学去，不教我们啦？还教我们吧！见不着老师，同学们都哭啦！我们开了个会，商量好，以后一定都守规矩，不招老师们生气！

于厚斋 小花！老师们也不愿意耽误了你们的功课。可是，吃不上饭，怎么教书呢？我们家里也有孩子，为教别人的孩子，叫自己的孩子挨饿，不是不公道吗？好孩子，别着急，喝完茶，我们开会去，也许能够想出点办法来！

谢勇仁 好好在家温书，别乱跑去，小花！

〔王小拴由后面出来，夹着个小包。〕

王小花 爸，这是我的两位老师！

王大拴 老师们，快走！他们埋伏下了打手！

王利发 谁？

王大拴 小二德子！他刚出去，就回来！

王利发 二位先生，茶钱退回，（递钱）请吧！快！

王大拴 随我来！

〔小二德子上。〕

小二德子 街上有游行的，他妈的什么也买不着！大拴哥，你上哪儿？这俩是谁？

王大拴 喝茶的！（同于厚斋、谢勇仁往外走）

小二德子 站住！（三人还走）怎么？不听话？先揍了再说！

王利发 小二德子！

小二德子 （拳已出去）尝尝这个！

谢勇仁 （上面一个嘴巴，下面一脚）尝尝这个！

小二德子 哎哟！（倒下）

王小花 该！该！

谢勇仁 起来！再打！

小二德子 （起来，捂着脸）喝！喝！（往后退）喝！

王大拴 快走！（扯二人下）

小二德子 （迁怒）老掌柜，你等着吧，你放走了他们，待会儿我跟你算账！打不了他们，还打不了你这个糟老头子吗？（下）

王小花 爷爷，爷爷！小二德子追老师们去了吧？那可怎么好？

王利发 他不敢！这路人我见多了，都是软的欺，硬的怕！

王小花 他要是回来打您呢？

王利发 我？爷爷会说好话呀。

王小花 爸爸干什么去了？

王利发 出去一会儿，你甭管！上后边温书去吧，乖！

王小花 老师们可别吃了亏呀，我真不放心！（下）

〔丁宝跑进来。〕

丁 宝 老掌柜，老掌柜！告诉你点事！

王利发 说吧，姑娘！

丁 宝 小刘麻子呀，没安着好心，他要霸占这个茶馆！

王利发 怎么霸占？这个破茶馆还值得他们霸占？

丁 宝 待会儿他们就来，我没工夫细说，你打个主意吧！

王利发 姑娘，我谢谢你！

丁 宝 我好心好意来告诉你，你可不能卖了我呀！

王利发 姑娘，我还没老糊涂了！放心吧！

丁 宝 好！待会儿见！（下）

〔周秀花回来。

周秀花 爸，他们走啦。

王利发 好！

周秀花 小花的爸说，叫您放心，他送到了地方就回来。

王利发 回来不回来都随他的便吧！

周秀花 爸，您怎么啦？干吗这么不高兴？

王利发 没事！没事！看小花去吧。她不是想吃热汤面吗？要是还有点面的话，给她做一碗吧，孩子怪可怜的，什么也吃不着！

周秀花 一点白面也没有！我看看去，给她做点杂合面疙瘩汤吧！（下）

〔小唐铁嘴回来。

小唐铁嘴 王掌柜，说好了吗？

王利发 晚上，晚上一定给你回话！

小唐铁嘴 王掌柜，你说我爸爸白喝了一辈子的茶，我送你几句救命的话，算是替他还账吧。告诉你，三皇道现在比日本人在这儿的时候更厉害，砸你的茶馆比砸个砂锅还容易！你别太大意了！

王利发 我知道！你既买我的好，又好去对娘娘表表功！是吧？

〔小宋恩子和小吴祥子进来，都穿着新洋服。

小唐铁嘴 二位，今天可够忙的？

小宋恩子 忙得厉害！教员们大暴动！

王利发 二位，“罢课”改了名儿，叫“暴动”啦？

小唐铁嘴 怎么啦？

小吴祥子 他们还能反到天上去吗？到现在为止，已经抓了一百多，打了七十几个，叫他们反吧！

小宋恩子 太不知好歹！他们老老实实的，美国会送来大米、白面嘛。

小唐铁嘴 就是！二位，有大米、白面，可别忘了我！以后，给大家的坟地看风水，我一定尽义务！好！二位忙吧！（下）

小吴祥子 你刚才问，“罢课”改叫“暴动”啦？王掌柜！

王利发 岁数大了，不懂新事，问问！

小宋恩子 哼！你就跟他们是一路货！

王利发 我？你太高抬我啦！

小吴祥子 我们忙，没工夫跟你费话，说干脆的吧！

王利发 什么干脆的？

小宋恩子 教员们暴动，必有主使的人！

王利发 谁？

小吴祥子 昨天晚上谁上这儿来啦？

王利发 康大力！

小宋恩子 就是他！你把他交出来吧！

王利发 我要是知道他是哪路人，还能够随便说出来吗？我跟你们的爸爸打交道多少年，还不懂这点道理？

小吴祥子 甭跟我们拍老腔，说真的吧！

王利发 交人，还是拿钱，对吧？

小宋恩子 你真是我爸爸教出来的！对啦，要是不交人，就把你的金条拿出来！别的铺子都随开随倒，你可混了这么多年，必定有点底。

〔小二德子匆匆跑来。〕

小二德子 快走！街上的人不够用啦！快走！

小吴祥子 你小子管干吗的？

小二德子 我没闲着，看，脸都肿啦！

小宋恩子 掌柜的，我们马上回来，你打主意吧！

王利发 不怕我跑了吗？

小吴祥子 老梆子，你真逗气儿！你跑到阴间去，我们也会把你抓回来！

（打了王利发一掌，同小宋恩子、小二德子下）

王利发 （向后叫）小花！小花的妈！

周秀花 （同王小花跑出来）我都听见了！怎么办？

王利发 快走！追上康妈妈！快！

王小花 我拿书包去！（下）

周秀花 拿上两件衣裳，小花！爸，剩您一个人怎么办？

王利发 这是我的茶馆，我活在这儿，死在这儿！

〔王小花挎着书包，夹着点东西跑回来。〕

周秀花 爸爸！

王小花 爷爷！

王利发 都别难过，走！（从怀中掏出所有的钱和一张旧像片）媳妇，拿着这点钱！小花，拿着这个，老裕泰三十年前的像片，交给你爸爸！走吧！

〔小刘麻子同丁宝回来。〕

小刘麻子 小花，教员罢课，你住姥姥家去呀？

王小花 对啦！

王利发 （假意地）媳妇，早点回来！

周秀花 爸，我们住两天就回来！（同王小花下）

小刘麻子 王掌柜，好消息！沈处长批准了我的计划！

王利发 大喜，大喜！

小刘麻子 您也大喜，处长也批准修理这个茶馆！我一说，处长说好！他呀老把“好”说成“蒿”，特别有个洋味儿！

王利发 都是怎么一回事？

小刘麻子 从此你算省心了！这儿全属我管啦，你搬出去！我先跟你说好了，省得以后你麻烦我！

王利发 那不能！凑巧，我正想搬家呢。

丁宝 小刘，老掌柜在这儿多少年啦，你就不照顾他一点吗？

小刘麻子 看吧！我办事永远厚道！王掌柜，我接处长去，叫他看看这个地方。你把这儿好好收拾一下！小丁宝，你把小心眼找来，迎接处长！带点香水，好好喷一气，这里臭哄哄的！走！（同丁宝下）

王利发 好！真好！太好！哈哈！

〔常四爷提着小筐进来，筐里有些纸钱和花生米。他虽年过七十，可是腰板还不太弯。〕

常四爷 什么事这么好哇，老朋友！

王利发 哎哟！常四哥！我正想找你这么一个人说说话儿呢！

我沏一壶顶好的茶来，咱们喝喝！（去沏茶）

〔秦仲义进来。他老的不像样子了，衣服也破旧不堪。〕

秦仲义 王掌柜在吗？

常四爷 在！您是……

秦仲义 我姓秦。

常四爷 秦二爷！

王利发 （端茶来）谁？秦二爷？正想去告诉您一声，这儿要大改良！坐！坐！

常四爷 我这儿有点花生米，（抓）喝茶吃花生米，这可真是
个乐子！

秦仲义 可是谁嚼得动呢？

王利发 看多么邪门，好容易有了花生米，可全嚼不动！多
么可笑！怎样啊？

秦二爷！（都坐下）

秦仲义 别人都不理我啦，我来跟你说说：我到天津去了一
趟，看看我的工厂！

王利发 不是没收了吗？又物归原主啦？这可是喜事！

秦仲义 拆了！

常四爷 拆了？

王利发 拆了？

秦仲义 拆了！我四十年的心血啊，拆了！别人不知道，王
掌柜你知道；我从二十多岁起，就主张实业救国。到
而今……抢去我的工厂，好，我的势力小，干不过
他们！可倒好好地办哪，那是富国裕民的事业呀！结
果，拆了，机器都当碎铜烂铁卖了！全世界，全世

界找得到这样的政府找不到？我问你！

王利发 当初，我开的好好的公寓，您非盖仓库不可。看，仓库查封，货物全叫他们偷光！当初，我劝您别把财产都出手，您非都卖了开工厂不可！

常四爷 还记得吧？当初，我给那个卖小妞的小媳妇一碗面吃，您还说风凉话呢。

秦仲义 现在我明白了！王掌柜，求你一件事吧：（掏出一二机器小零件和一枝钢笔管来）工厂拆平了，这是我从那儿捡来的小东西。这枝笔上刻着我的名字呢，它知道，我用它签过多少张支票，写过多少计划书。我把它交给你，没事的时候，你可以跟喝茶的人们当个笑话谈谈，你说呀：当初有那么一个不知好歹的秦某人，爱办实业。办了几十年，临完他只由工厂的土堆里捡回来这么点小东西！你应当劝告大家，有钱哪，就该吃喝嫖赌，胡作非为，可千万别干好事！告诉他们哪，秦某人七十多岁了才明白这点大道理！他是天生来的笨蛋！

王利发 您自己拿着这枝笔吧，我马上就搬家啦！

常四爷 搬到哪儿去？

王利发 哪儿不一样呢！秦二爷，常四爷，我跟你们不一样；二爷财大业大心胸大，树大可就招风啊！四爷你，一辈子不服软，敢做敢当，专打抱不平。我呢，做了一辈子顺民，见谁都请安、鞠躬、作揖。我只盼着呀，孩子们有出息，冻不着，饿不着，没灾没病！可是，日本人在这儿，二拴子逃跑啦，老婆想儿子想

死啦！好容易，日本人走啦，该缓一口气了吧？谁知道，（惨笑）哈哈，哈哈，哈哈！

常四爷 我也不比你强啊！自食其力，凭良心干了一辈子啊，我一事无成！七十多了，只落得卖花生米！个人算什么呢，我盼哪，盼哪，只盼国家像个样儿，不受外国人欺侮。可是……哈哈！

秦仲义 日本人在这儿，说什么合作，把我的工厂就合作过去了。咱们的政府回来了，工厂也不怎么又变成了逆产。仓库里（指后边）有多少货呀，全完！哈哈！

王利发 改良，我老没忘了改良，总不肯落在人家后头。卖茶不行啊，开公寓。公寓没啦，添评书！评书也不叫座儿呀，好，不怕丢人，想添女招待！人总得活着吧？我变尽了方法，不过是为活下去！是呀，该贿赂的，我就递包袱。我可没做过缺德的事，伤天害理的事，为什么就不叫我活着呢？我得罪了谁？谁？皇上、娘娘那些狗男女都活得有滋有味的，单不许我吃窝窝头，谁出的主意？

常四爷 盼哪，盼哪，只盼谁都讲理，谁也不欺侮谁！可是，眼看着老朋友们一个个的不是饿死，就是叫人家杀了，我呀就是有眼泪也流不出来喽！松二爷，我的朋友，饿死啦，连棺材还是我给他化缘化来的！他还有我这么个朋友，给他化了一口四块板的棺材；我自己呢？我爱咱们的国呀，可是谁爱我呢？看，（从筐中拿出些纸钱）遇见出殡的，我就捡几张纸钱。没有寿衣，没有棺材，我只好给自己预备下点

纸钱吧，哈哈，哈哈！

秦仲义 四爷，让咱们祭奠祭奠自己，把纸钱撒起来，算咱们三个老头子的吧！

王利发 对！四爷，照老年间出殡的规矩，喊喊！

常四爷 （立起，喊）四角儿的跟夫，本家赏钱一百二十吊！
（撒起几张纸钱）

秦仲义 一百二十吊！

王利发

秦仲义 （一手拉住一个）我没的说了，再见吧！（下）

王利发 再见！

常四爷 再喝你一碗！（一饮而尽）再见！（下）

王利发 再见！

〔丁宝与小心眼进来。〕

丁 宝 他们来啦，老大爷！（往屋中喷香水）

王利发 好，他们来，我躲开！（捡起纸钱，往后边走）

小心眼 老大爷，干吗撒纸钱呢？

王利发 谁知道！（下）

〔小刘麻子进来。〕

小刘麻子 来啦！一边一个站好！

〔丁宝、小心眼分左右在门内立好。〕

三四十年前，北京富人出殡，要用三十二人、四十八人或六十四人抬棺材，也叫抬杠。另有四位杠夫拿着拨旗，在四角跟随。杠夫换班须注意拨旗，以便进退有序；一班也叫一拨儿。起杠时和路祭时，领杠者须喊“加钱”——本家或姑奶奶赏给杠夫酒钱。加钱数目须夸大地喊出。在喊加钱时，有人撒起纸钱来。

〔门外有汽车停住声，先进来两个宪兵。沈处长进来，穿军便服；高靴，带马刺；手执小鞭。后面跟着二宪兵。〕

沈处长（检阅似的，看丁宝、小心眼，看完一个说一声）好（蒿）！

〔丁宝摆上一把椅子，请沈处长坐。〕

小刘麻子 报告处长，老裕泰开了六十多年，九城闻名，地点也好，借着这个老字号，做我们的一个据点，一定成功！我打算照旧卖茶，派（指）小丁宝和小心眼做招待。有我在这儿监视着三教九流，各色人等，一定能够得到大量的情报，捉拿共产党！

沈处长 好（蒿）！

〔丁宝由宪兵手里接过骆驼牌烟，上前献烟；小心眼接过打火机，点烟。〕

小刘麻子 后面原来是仓库，货物已由处长都处理了，现在空着。我打算修理一下，中间作小舞厅，两旁布置几间卧室，都带卫生设备。处长清闲的时候，可以来跳跳舞，玩玩牌，喝喝咖啡。天晚了，高兴住下，您就住下。这就算是处长个人的小俱乐部，由我管理，一定要比公馆里更洒脱一点，方便一点，热闹一点！

沈处长 好（蒿）！

丁 宝 处长，我可以请示一下吗？

沈处长 好（蒿）！

丁 宝 这儿的老掌柜怪可怜的。好不好给他做一身制服，叫

他看看门，招呼贵宾们上下汽车？他在这儿几十年了，谁都认识他，简直可以算是老头儿商标！

沈处长 好（蒿）！传！

小刘麻子 是！（往后跑）王掌柜！老掌柜！我爸爸的老朋友，老大爷！（入。过一会儿又跑回来）报告处长，他也不是怎么上了吊，吊死啦！

沈处长 好（蒿）！好（蒿）！

——幕落·全剧终